

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三冊目錄

徐錫麟起義及秋瑾案

浙案紀略

徐錫麟安慶起義清方檔案

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傳

中國女報發刊辭

鑑湖女俠秋瑾傳

浙江辦理秋瑾革命全案

鎮南關起義

丁未鎮南關之役

鎮南關起義清方檔案

熊成基安慶起義

陶成章

故宮檔案館

章炳麟

秋瑾

陳去病

故宮檔案館

鄒魯

故宮檔案館

三三

| | | |
|-------------|-------------|-----|
| 戊申熊成基安慶起義記 | 陳春生 | 三一九 |
| 熊成基謀殺戴鴻始末記 | 陳春生 | 三二〇 |
| 熊案始末記 | 失名 | 三二六 |
| 熊烈士供詞 | 錢兆湘箋注 | 三四〇 |
| 安慶馬廠營起義清方檔案 | 故宮檔案館 | 三四四 |
| 雲南河口起義 | | 三五七 |
| 戊申雲南河口之役 | 鄒碧 | 三五九 |
| 雲南河口起義清方檔案 | 故宮檔案館 | 三六九 |
| 廣州新軍起義 | | 三七一 |
| 辛亥革命運動中之新軍 | 文公直 | 三三七 |
| 庚戌廣州新軍舉義記 | 陳春生 | 三四七 |
| 廣州新軍起義清方檔案 | 故宮檔案館 | 三五二 |
| 人民反清鬥爭資料 | | 三五九 |
| 兩廣 | | |
| 廣東欽州鄉民抗捐 | 丁未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 三六七 |

| | | |
|-----------------|---------------|----|
| 廣東香山縣僧道抗捐 | 庚戌六月東方雜誌第六期 | 三六 |
| 記廣東抗查戶口之風潮 | 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 三六 |
| 廣東大埔縣鄉民滋事 | 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 三九 |
| 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 | 庚戌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 | 三〇 |
| 粵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 | 庚戌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 | 三一 |
| 廣西永淳縣亂事續記 | 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 三一 |
| 記廣西匪亂近狀 | 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 三二 |
| 廣西民變近聞二則 | 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 三四 |
| 廣西民變餘聞二則 | 庚戌十月東方雜誌第十期 | 三五 |
| 兩廣民變檔案 | 故宮檔案館 | 三七 |
| 西藏 | | |
| 西藏民變檔案 | 故宮檔案館 | 三三 |
| 江蘇 | | |
| 江蘇宜興縣鄉民焚毀學堂 | 庚戌三月東方雜誌第三期 | 三九 |
| 江蘇清江鄉民行劫大豐麵廠 | 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三九 |
| 江蘇江寧縣鄉民毆傷調查員 | 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三九 |
| 江蘇阜寧商人罷市知縣被民人拘囚 | 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三九 |

| | | |
|---------------|--------------|-----|
| 江蘇棋茶場竄民拆毀如皋學堂 | 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 三九七 |
| 江蘇鄉民滋事餘聞 | 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 三九八 |
| 宿遷鄉民劫麵廠餘記 | 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 三九九 |
| 江蘇如皋縣鄉民滋事 | 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 四〇一 |
| 江蘇民變檔案 | 故宮檔案館 | 四〇二 |
| 江 西 | | |
| 瑞昌都昌等縣鄉民滋事 | 丙午七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 四一三 |
| 三記江西調查戶口之風潮 | 已酉九月東方雜誌第十期 | 四一四 |
| 記江西袁州鄉民暴動事 | 已酉九月東方雜誌第十期 | 四一五 |
| 江西袁州鄉民暴動餘聞 | 已酉十月東方雜誌第十一期 | 四一九 |
| 江西撫州府鄉民搶毀米肆 | 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四二二 |
| 江西撫州鄉民搶毀米肆續聞 | 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 四二三 |
| 江西民變檔案 | 故宮檔案館 | 四二三 |
| 河 南 | | |
| 河南西平縣鄉民滋事 | 丙午六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 四三三 |
| 河南密縣鄉民拆毀縣署 | 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四三三 |
| 河南長葛縣鄉民滋事縣署被毀 | 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 四三三 |

| | | |
|-------------|---------------|-----|
| 河南長葛縣鄉民滋事詳記 | 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 四三三 |
| 河南葉縣因鄉民聚衆請兵 | 庚戌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 | 四三五 |
| 河南民變檔案 | 故宮檔案館 | 四三六 |

閩 浙

| | | |
|--------------------|---------------|-----|
| 福建漳浦縣鄉民仇敵事 | 丙午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四三九 |
| 浙江新城縣鄉民縱火攻城事 | 丙午七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 四四〇 |
| 浙江烏程歸安縣鄉民抗漕 | 庚戌正月東方雜誌第一期 | 四四〇 |
| 詳誌台州民變原委 | 庚戌三月東方雜誌第三期 | 四四三 |
| 台州民變餘記 | 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四四六 |
| 續台州民變餘記 | 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 四四九 |
| 浙江武康縣鄉民拆毀縣署大堂毆傷知縣 | 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四五三 |
| 浙江慈谿縣鄉民焚毀學堂 | 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 四五四 |
| 浙江鄉民毀學餘聞 | 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 四五五 |
| 浙江德清縣新市鎮警局被衆毆毀 | 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 四五六 |
| 浙江餘姚縣鄉民暴動搗毀學堂 | 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 四五七 |
| 浙江長興縣鄉民毀劫學堂及教堂 | 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 四五八 |
| 浙江遂昌縣鄉民搗毀學堂監獄及巡警總局 | 庚戌十一月東方雜誌第十一期 | 四五九 |

閩浙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四六〇

山東

山東萊陽縣鄉民將鄉董房屋焚毀……………庚戌六月東方雜誌第六期……………四六五

山東官兵與萊陽縣鄉民交戰……………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四六九

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續聞……………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四七一

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餘聞……………庚戌九月東方雜誌第九期……………四七三

山東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四七六

陝甘新

陝西扶風縣鄉民抗捐事……………丁未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四八〇

陝甘新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四八〇

雲貴

雲南大姚縣土匪滋事……………庚戌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四八六

雲南昭通亂事……………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四八六

雲南昭通府亂事續記……………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四八七

雲貴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四八七

四川

敘州府隄爲縣紅燈教聚衆起事……………乙巳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四九三

四川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四九三

湖 南

湖南省城饑民焚毀巡撫衙門及教堂學堂……………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四九七

湖南省城亂事餘記……………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五〇一

湖北武穴饑民搶米事……………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五一一

湖北崇陽縣民聚衆搶米事……………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五一二

湖北沔陽州饑民滋事……………庚戌六月東方雜誌第六期……………五二二

兩湖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五二三

安 徽

安徽江西洪運會起事……………丙午六月東方雜誌第七期……………五一九

安徽南陵縣商人罷市鄉民聚衆滋擾……………庚戌三月東方雜誌第三期……………五二九

安徽南陵縣搶米風潮……………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五三二

安徽南陵縣鄉民毆傷調查員……………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五三三

安徽蒙城鳳臺各縣土匪滋事……………庚戌九月東方雜誌第九期……………五三四

安徽宣城縣饑民搶劫塾坊……………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五三五

安徽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五三五

直 隸

勸辦良鄉涿縣間饑民事……………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五二七

直隸易州鄉民焚毀自治局中學堂……………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五二七

直隸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五二九

舉 天

奉天安東縣搶米風潮……………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五三一

續記奉天省搶米之大風潮……………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五三一

奉天民變檔案……………故宮檔案館……………五三三

山 西

山西絳州鄉民仇敵事……………乙巳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五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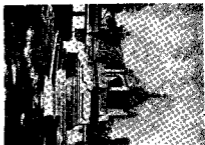
山西交城文水兩縣鄉民暴動……………庚戌三月東方雜誌第三期……………五三六



徐錫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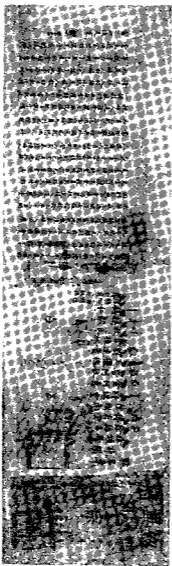
徐錫麟絕命書



杭州西湖秋瑾墓



秋瑾和梁俊



紹興府秋瑾棠卷

徐錫麟起義及秋瑾案

浙案紀略

陶成章

浙案紀略序

浙案紀略會稽陶煥卿先生所著也。先生南遊至緬甸，曾載於仰光之光華日報。所有革命黨人之姓名，皆用甲乙丙丁等字以代之，蓋悉清吏之注目也。庚戌歲，先生又將其書分爲三卷：上卷紀事本末，凡四章，曰文字獄，曰黨會原始，曰進取紀事，曰破壞紀事，並增補劉光漢內叛諸事。中卷列傳凡七篇。下卷附錄，凡二集，曰革命文告，曰清吏案牘。又外紀一篇，曰教會源流考，凡關係諸人爲清吏所不知，或知而不甚注意者，又或本人已著名，清吏已注意而尙留寓內地者，本書中均僅錄其姓，而名用口空之，以爲隱晦，餘則錄其真姓名也。稿既成，卽擬付印，同人皆謂序述過詳，事機畢露，反爲進取之害，因將中卷列傳及教會源流考，先刻於日本，餘稿悉藏於東京。民國成立，蘭欲付之於梓，函託陳逸生君攜歸。時朱介人屈文六兩先生欲編浙江光復史，延羅秀南、於少秋兩君主筆政，張口口又將是編交於屈君，以爲參考之用。但其中人名未經直書，閱者茫然。乃詢之王文慶君，王君以蘭與陶公同事最久，諒必深悉，囑蘭一一填之。秋九月，蘭又出宰永康，其稿仍存於羅秀南先生處。二年春，尹維峻女士欲編光

復史，函索是稿，蘭又作書致秀南，請其轉交維峻，由是其稿又爲尹女士所藏。無何，尹君北上，蘭由永康調任武康，地址未詳，音書遂絕。四年冬，蘭以免試知事入京覲見，晤尹君於章太炎先生處，因將原稿索回，誤者正之，缺者補之，餘則悉仍其舊，不敢竄改，蓋恐反失其真云。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號

雲和魏蘭謹序

浙案紀略原序

當此二十世紀，亞東大陸，轟轟烈烈，驚天動地，喚醒無老無少無男無女，其事傳佈於五洲萬國者，非吾浙徐君錫麟之鎗殺恩銘乎。徐君以道員而充警察會辦，由會辦而鎗殺恩銘，固可謂富貴不淫者矣。當其臨事之時，從容不迫，顏色不變，尤非庸常之輩所能及，卽比之荆軻聶政又何讓焉。然而徐之能成如此之事功者，非徐之一人能自成之，以有無數之英雄豪傑，有以致之也。使無陶龔敖魏諸人，而各府之黨會，亦是無自而聯，使陶與龔不入紹興，卽大通學校之人才，亦是無由而聚，當其時，陶君若無學習陸軍之計畫，而徐之道員，亦是無從而得。他如沈君之籌商，馬陳之協力，以成安慶之役，更可不必論矣。吾故曰：徐之能成如此之事功者，非徐之一人能自成之，以有無數之英雄豪傑有以致之也。此事嚆矢於浙，發現於皖，牽連及於鄂贛諸省，而其案情之歸結，仍在於浙。其間實有深掘不可思議之一理由，固非他人所得而知之也。案中人恐其事之湮沒不彰，反致以訛傳訛，遂將其大略情形，著爲一編，名曰

「浙案紀略」，登之仰光之光華日報。庚戌夏，又將其書分爲三卷：上卷紀事本末，並補述劉光漢內叛諸事，凡四章，一曰文字獄，二曰黨會原始，三曰進取紀事，四曰破壞紀事。中卷列傳，計七篇。下卷附錄，凡二集，一曰黨人文告，二曰清吏案牘。外紀教會源流考一篇。統計六萬餘言。書成，因述其緣起於此。

共和紀元二千七百五十一年，歲次庚戌五月五日，浙東魏蘭序

浙案紀略原序

僕作浙案紀略，既竟，交同事諸友爲之審訂，卽付印局，將刊行以公佈於世。嗣因諸同事以本案牽涉未來事跡過多，恐致機密漏泄，於吾黨進取前途，甚有妨礙。因是向印局取回，擬抄錄數份，分藏各同事，俟時局有定，然後發表。不期因前日廣告之出，致令海內外索閱者紛紛。語有之曰：「白珪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同人素尊重信義，未便自食前言，再三審度，以列傳用個人爲主體，關係未來事跡較輕，且諸故友之潛德光輝，亦未可久令其湮沒。爰將列傳特行取出，再付印局刊行，雖不能全踐廣告之約，亦未敢蹈食言之咎。想海內外願聞此案之君子，不致速瑕替我也。

共和紀元二千七百五十一年，歲次庚戌七月朔日。會稽陶成章誠於日本江戶旅次。

浙案紀略 全部目錄

上卷 紀事本末

第一章 文字獄

第一節 罪辯文案

第二節 蘇報案

第三節 萃新報案

第四節 猛回頭案

第五節 新山歌案

第二章 黨會原始

第一節 革命黨原始

(一) 革命黨出現之理由

(二) 革命黨秘密行沿革之名稱

(1) 離志會 (2) 亡國紀念會 (3) 青年會 (4) 義勇隊及軍國民教育會 (5) 光復會 (6) 同盟會

第二節 諸會黨原始

(一) 浙江諸會黨盛火之理由

(二) 浙江諸會黨秘密會號之名也

(1) 伏虎會 (2) 白布會 (3) 慈南會 (4) 雙龍會 (5) 限草會 (6) 牛馬幫 (7) 私販幫

(三) 諸會黨破壞後之情形

第三章 進取紀事

第一節 六府之聯合

第二節 滬台總會節之建設

第三節 大通學校之成立

第四節 捐官之計畫

第四章 破壞紀事

第一節 破壞先兆

(一) 大通學校之風潮

(二) 杭城之祭全黨人

(三) 萍鄉革命軍之影響

(四) 大通學校之得察

(五) 解嚴武義永康之風潮

第二節 破壞事實

(一) 秋瑾之發號施令

(二) 縵蘇之首飾

(三) 武義之難

(四) 金華之難

(五) 蘭溪之難

(六) 安慶之難

(七) 紹興之難

(八) 端溪及紹金處黨禍之進展

(九) 黨人之被禍者

(十) 浙吏之被禍者

第三節 黨案餘波

(一) 各地義館之書起

(1) 紹興之義師 (2) 處州之義師 (3) 金華之義師 (4) 清兵之南下與義黨之暴發

(二) 劉光漢之內叛

(三) 黨案風潮之再起

中卷 列傳

列傳一

劉家福(程鐵龍 羅有楷 祝紹甫) 魏振聲 王金寶

列傳二

徐錫麟(曹鈺熙) 陳伯平 馮宗漢

列傳三

秋遠(程毅)

列傳四

劉維勳(聶李唐) 徐順達(倪金等) 呂阿榮 蔣敦鵬(高繼 高遠)

列傳五

放嘉熊(徐象麟)

列傳六

余孟庭(夏竹林 張蓬萊等)

列傳七

袁文高(小高 張岳驥) 大關

下卷 附錄

第一集 革黨文告

(一) 光復軍告示

(二) 光復軍部制頒發文

(三) 普告同胞檄

第二集 清吏案牘

(一) 徐錫麟供

(二) 馬宗漢供

(三) 徐偉供

(四) 紹興府暨山會兩縣會原各憲文

(五) 藩司馮煦致政府電

(六) 藩司馮煦第二次致政府電

(七) 江甯皖撫會奏電

(八) 恩銘遺摺

(九) 浙撫致軍機處電

(十) 浙撫奏報紹案情形摺

(十一) 江甯蘇撫會奏平亂電

(十二) 口口口提訊張 兩縣等覆核察司詳文(缺)

外紀

教會源流考

(一) 敘論 (二) 教會興起之原因

(三) 教會之發源地及蔓延之區域

(四) 教會之聯合及其分裂

(五) 歌

會之制度及其弊竇 (六) 結論

浙案紀略 上卷 紀事本末

第一章 文字獄

凡物不得其平則鳴，人不得其平則言，此定理也。浙江爲人文會萃之地，學者多出其間；而此學者，多以講求國故，當起祖國淪亡之感。自滿洲入盜中原以來，屢興文字大獄，近年益熾，而革命風潮亦卽隨之以起。故紀文字獄於篇首，以識禍端所自始。

第一節 罪辯文案

甲午役後，浙江風氣大開，杭城諸志士，因某寺基，創建求是書院後改名浙江大學校，卽今之高等學校也。招俊秀生徒，研究中西科學。辛丑，杭人孫翼中字藕耕，別號江東。主講國文第四班。暑假時，四五兩班學生，合組一作文會，翼中出一題名曰「罪辯文」。內有一篇，中有「本朝」字樣，翼中改爲「賊清」。旋爲五班學生施某所得，某卽行淫姪。行澤，江蘇揚州人，浙江未入流之候補者，本爲求是內院學生，庚子歲末，內院裁去，獨行澤留在內院當差。其姪既得此文，私交與行澤，行澤告之皮市巷劣紳金某，金某遂交與勞乃宜。乃宜，桐鄉人，時已訂爲求是書院總理，而未就職者。行澤一面又告之駐防滿學生申權，申權告諸瓜爾佳金梁。金梁虛張聲勢，謂此文已在我手，以嚇衆學生。又進稟浙撫，控告陳漢第、孫翼中輕蔑朝廷。浙撫不得已，下令訪辦。事急，時漢第探知此文不在金梁處，乃用反攻計謂旗人出稟撫院，有干例禁；且又無憑據妄陷他人，理宜反坐。撫院以

事關旗人，乃與將軍商議，將軍以金梁妄違禁例，乃薄懲之，事遂止。然此「賊清」二字，實非翼中所改，係一頭班學生史某所爲也。此案結後，翼中雖得無事，然不能居杭，乃就紹紳陶濟宣字信齋，會稽人之聘，主講席於東湖通藝學校，革命思潮因之以傳入紹興。未幾，偕其友某某等數人，留學日本，值青年會組織伊始，翼中遂入爲青年會之會友。翌年癸卯夏返國，主持杭州白話報館事。嗣後翼中益爲滿人所恨，丁未誣以難姦學生，踉蹌逃走，得免。

第二節 蘇報案

蘇報案情之發，其原因雖有種種，而任其主動之中心點者，爲章炳麟。炳麟原名學乘，字枚叔，別號太炎，餘杭人。邃於國學。嘗於戊戌春受張之洞聘，往湖北辦理時務報，與梁鼎芬不合，又斥清帝爲「載湉小醜」，因是同鄉。復在求是書院演說排滿，滿吏欲捕之，避地臺灣。己亥夏返國。庚子與唐才常相識，又以意見不合而去。壬寅至日本，由秦力山湖南人，字秦黃，唐才常友，暨在大通起義者，介紹，見孫文廣東香山人，字逸仙，於對陽館，倡亡國紀念會於東京，爲清駐日使臣蔡鈞字和甫，廣東人所干涉，而罷，及夏，吳敬恆字釋麒，江蘇揚州人，因送學生入成城學校學陸軍事，爲蔡鈞遞解回籍，因此遂與蔡元培字鶴廬，一字民友，又字子民，山陰人，蔣智由字恆齋，一字觀雲，諸暨人，汪德淵字光中，安徽人，鍾觀光字憲思，鎮海人，及僧宗仰自號烏目山僧，江蘇常熟人，金山寺支者，等創辦教育會於上海，名曰「中國教育會」。其年冬，南洋公學散學，蔡元培因此設立愛國學社，請章炳麟主講席，吳敬恆爲協理，宗仰爲運動經費。癸卯春，四川都容字蔚舟，由日本至上海著革命軍，章炳麟爲之序。而陳範字夢坡，湖南人，所倡之蘇報，與章炳麟有連，亦日日聲言排滿，大爲清政府所注目，令兩江總督

魏光濤字午莊，湖南人，與上海各國領事交涉，封禁蘇報，逮章炳麟、鄒容入獄。蔡元培亦避居青島，愛國學社從此解散。越數月，教育會同人復招元培歸上海，因日俄戰爭緊急，倡辦一日報，名曰俄事警報，後改名曰警鐘。

章炳麟，浙江人也，其學問素為浙江人所崇拜。蘇報案情起自上海，上海毗連浙江，故此案之風潮，遂遍傳於浙江內地，而革命之思想，因以普及於一班之人心也。

第三節 萃新報案

蘇報案之風潮既傳入內地，於是金華志士劉現、盛俊、張恭字伯謙、一字同伯、金華人、等亦倡辦一報，以謀開通內地之風氣，名曰萃新報，蓋旬報也。有嚴州學生某，偶攜一冊至嚴州府學校，為知府錫綸滿洲人所聞，進稟浙撫，謂該報出語狂悖，請封禁以正士習。是時，魏蘭字石生、樂和人、陶成章字煥卿、會稽人、等旅居杭州下城頭巷白話報館，得杭城同志報告，即由魏蘭函告張恭。逮浙撫下令金華知府封禁，而該報之門面已早改易矣，故此案得無牽連。

第四節 猛回頭案

先是革命黨人陶成章魏蘭等之進向內地運動，多以鼓吹革命之書籍往，文言與白話並進。白話體中以陳天華字星華、湖南人、所著之猛回頭為最多，外間輸入不足，內地亦往往有自相翻刊私相分送者。甲辰後，內地革命風潮大熾，農工平民亦多自相聚議，以謀舉革命之事業者。金華曹阿狗字奉勇、性喜鋤強扶弱、聞革命之說而悅之、求入龍華會為會員、副會主張恭因即以猛回頭一冊與之、阿狗既得此書，携帶身邊，日夜誦誦不輟，又到各處演說。一日，至其姻戚家，有豪者奪其感

之牛，阿狗怒，奮身往誓。豪者揮衆圍之，勢急，阿狗遽以懷中桌布及猛回頭書授傍人，遂爲豪者所持，身亦被擒，豪者因以控之。金華縣縣令某待之頗善，嘉其意志，欲開釋之。事爲知府嵩連請浙人所聞，索阿狗於縣，親自提訊，欲窮其源以絕根據，因以重利啗阿狗，阿狗不顧。嵩連窘迫，乃用嚴刑訊之，日夕榜掠，體無完膚，凡諸酷刑，無不備施。阿狗不得已，乃曰：「我金華全府之人皆是也」。又逼之，則曰：「堂上之人皆是也，唯汝不是耳。」嵩連計無復之，乃僅殺阿狗以結此案。廣出告示，嚴禁逆書猛回頭，閱者殺不赦，以曹阿狗爲例。然此告示一出，而索觀此逆書之人轉多，於是革命之風潮乃又加緊一度矣。猛回頭一案，在丙午六月，秋瑾之入涉內地也，卽在是年之十二月。

第五節 新山歌案

先是平湖放嘉熊，字夢葵，寄居嘉興，嘗遊歷溫州，開樂清陳夢熊字乃新名，因往謁焉。嘉熊旋嘉興後，創立一溫台處會館，以謀安居客籍民之不相能者，招夢熊及馮豹，字地德，樂清人，前往襄理。乙巳後，夢熊旋里，與其友胡錫因等，倡立一女學校名曰明強，夢熊爲監督。樂清知縣何士循，其始爲秀水知縣，以地方事素與嘉熊有爭執，累多不勝，心甚恨之。本地劣紳胡倬章比窺悉何令意旨，指夢熊爲哥老會匪，在嘉興與放姓結黨，事敗逃歸，在明強女學校演說革命，以新山歌爲證。何令聞是，卽派幹差六人，星夜馳往拿夢熊，適夢熊已聞風避去。何令具稟控之溫州知府錫綸，卽前杭州知府錫綸亦派親信幹弁搜查女學校，毀壞器皿，攜去雜物，有同盜賊。士紳咸憤，電告杭州學務公所。何令錫守亦具稟撫藩臬。夢熊在日本聞之，恐累及嘉熊并他友，自到省城投案，藩司寶芬，請

人欲刑訊夢熊，且因之以興大獄。巡撫張會敷不可。會廷諭下，調賈芬爲山西藩司，夢熊遂得免刑訊。張撫委臬司審訊，夢熊言詞慷慨，更不能詰。張撫又派親信委員特至樂清探察，知夢熊素無劣跡，倖章雖託名紳士，實一無賴。温州著紳孫詒讓，字仲復，瑞安人，爲浙江學者之宗，等爲夢熊力保，嘉府著紳陶葆廉字撫存，前兩廣總督陶模子，等亦爲嘉熊剖白，張撫因坐胡倬章以誣告之罪，革去職員，何令亦撤任，此案遂結。新山歌一案之發，在丙午四月，結案則在丁未三月也。新山歌係放夢妻所稱，託蔡元培在上海印刷，魏爾陳乃新共取千冊入內地分送，因成是禍。

第二章 黨會原始

凡事之起也，必有其根源，斷無無因而至之理。故作黨會原始篇，以推其源而通其要，庶幾可使讀者一目了然。所謂黨，卽指革命黨也。所謂會，卽指諸會黨也。

第一節 革命黨原始

(一) 革命黨出現之理由 凡人受壓制過甚，則其間必有起不平之鳴而鬪反對者。滿人虐遇漢人，無人不憤，亦無人不恨。然數十年前，未遇外界風潮，刺激未甚，故其主義多隱晦不彰。及近年間，因歐美各國之侵迫，外界接觸日甚，滿人不思議計，虐遇漢人如故，括其脂膏以爲得計。於是漢人有思想者，因新仇以記舊怨，共提倡逐滿主義，不數年而革命之風潮，遂遍及於全國矣。

(二) 革命黨祕密會沿革之名稱 自有革命黨以來，結祕密會者，已非一次。今試略述其沿革

名稱如下：

(1) 勵志會 甲午戰後，浙江清吏先派求是書院學生留學日本，其後各省派遣之留學生，亦陸續而至，於是有所謂勵志會者，出於其間。然勵志會之目的，係關於對外而起，無漢滿之分，以故滿學生亦得列於會；若宗室覺羅良弼、李寶臣其人者，亦勵志會之會友也。庚子唐才常、李佛學、湖南人、漢口勤王、留學生之從死者，則有傅慈祥、字良燮、湖北人、黎科、字澤野、廣東香山人、鄭保晟、字幼周、福建人、蔡成煜、字蔚文、直隸天津人、等四人，皆勵志會中人也。

(2) 亡國紀念會 漢口事敗，於是留學生中之有知識者，知滿漢二族利害關係，全然相反，欲求自存，非先除去滿人不可。由是漢滿種族之問題漸生，而排滿之風潮起矣。是時，秦力山以唐才常故友奔走海外，口康有為、字長素、廣東南海人、梁啟超、字卓儒、一字任公、廣東新會人、口因與孫文章炳聯合，皆先後至日本與留學生有志排滿者相合為一，創亡國紀念會於東京，為清駐日使臣蔡鈞所干涉，不得開會而散，是為壬寅正月間事也。

(3) 青年會 亡國紀念會雖不能開會，然有志之士，因之愈接愈勵。勵志會中遂分二派，一派主和平，以邀求清政府立憲為目的，後遂演成爲立憲黨。為之魁者，則有金邦平、安徽人、吳振鐸、字上敬、嘉興人、章宗祥、字仲和、烏程人、等。一派主激烈，以推倒清政府，建立共和國為目的，後遂演成爲排滿黨。又曰革命黨。為之魁者，則有葉濶、字清漪、仁和人、董鴻禕、字海吉、仁和人、周自、字日口、湖南湘鄉人、等。二派意見既不能相容，同居一團體中，勢固有所不可，於是葉濶等遂別起一會號曰青年會。定有會章，其宗旨專在排滿。而各種之革命雜誌均出現於是時，

其最著者爲湖南遊學譯編、浙江潮、江蘇、漢聲等。

(4) 義勇隊及軍國民教育會 癸卯春，俄人迫清政府定立滿洲條約，東京留學界迫於愛國熱忱，大肆紛擾。有新到學生鈕永建字鏡生、江蘇松江人、湯禮源名開鼎、字實和、仁和人、提倡學生自編軍隊赴滿拒敵之說，學生均皆贊成，簽名入軍隊者，凡二百餘人。當時留學生全體約五六百人湖北士官學生藍天蔚爲指揮官，日在駿河臺清國留學生會館操練，號之曰義勇隊。尋爲日本政府所干涉，時代代表即永建、禮也之往見袁世凱者，亦不見納。清政府聞而惡之，指爲該學生等，名爲拒俄，實則革命，有逮捕風聞，代表人遂返東京。青年會之熱心排滿主義者，謀擴張其黨勢，均入義勇隊爲監事員。當日本政府出而干涉之際，乃即改義勇隊爲軍國民教育會，而舊日之青年會遂散。

(5) 光復會 自軍國民教育會創立後，革命黨人功用從此一大進步，均由鼓吹時代而漸趨於實行之一方面。湖南楊卓林字口口、黃興一名轅、字靜庵、一字克強、等，以軍國民教育會會員歸鄉運動，結徒散票，別成一會，號曰華興會。謀在長沙起事，失敗遁走上海。各省軍國民教育會會員亦多歸居上海。軍國民教育會組織有暗殺團，規則極爲嚴密，爲上海中國教育會會長蔡元培所硯知，求入其會。於是改名爲光復會，又曰復古會，軍國民教育會之名詞，亦遂銷去無蹤矣。當光復會成立之時，正萬福華江西人槍擊王之春原任陝西巡撫不中之時也。先是陶成章嘗於壬寅之夏，由北京至日本與葉味蓀原名國完，又名寶鈺，字薇生，味蓀其別號也，秀水人。相識爲莫逆交，味蓀爲軍國民教育會會員，其時會員皆嚴守秘密主義，成章不以問，味蓀亦不以告也。癸

卯之秋，成章由日本還浙江，往遊台寧二府，旋又返日本，未幾又至內地。至甲辰冬，復渡日本，道經上海。是時，蔡元培已由人引見推爲光復會會長。元培與成章爲同鄉，成章素重元培德行。元培之組織光復會，本爲暗殺計，然亦招羅暴動者。知成章於內地各秘密黨中頗有結納，故勸之入會。成章不能卻其意，遂入其會。其後元培復至嘉興勸教嘉熊入會，嘉熊許其有事相助，而不入其會。成章介紹魏蘭入會，欲以成內外交通之樞紐，元培避疑之，蘭遂以是不入其會云。

是時，元培從弟蔡元康字國卿到紹興運動商學二界，聲言成章已入會。譚志士聞成章之入會也，亦遂羣入其會。徐錫麟亦於是年冬十二月到上海，見元培於愛國女學校，入光復會爲會員也。

(6)同盟會 及乙巳之歲，黃興與蔡元培謀迎孫文爲會長，革命黨首領本爲蔡元培，元培德行有餘而方略頗短，性又好學，不耐人事煩擾，故推孫文爲會長，爲自己備勸地，非果重蔡孫文也。黃興則有意口口之。先開會於東京青山黑龍會會所，與議者十二人。翌日復開會於麴町區富士見軒，廣招各同志入會，名曰同盟會。同盟會成立數月後，吳稚暉字孟俠、安齋桐城人、擲出洋五大臣以炸彈，不中，死之。吳稚暉者，蕪湖安徽公學學生，亦光復會之會員也。然是時浙江內地多不知有同盟會事，仍其舊名爲光復會。蓋浙人素多個人性質，少團體性質，其行事也，喜獨不喜羣，既不問人，亦顧人之不復問，以故癸卯甲辰以後，內部革命勢力日增，而外界人迄不知也。至於紹興人之多入光復會者，實以蔡元培而蒙素陸之故。惟秋瑾反是，喜羣不喜獨，且獨爲強揚其事，故自秋瑾返紹興後，而革命之風靡乃大露。秋瑾者，素熱心於辦事，凡開會

時，彼如有可到會之資格者，無不到；凡革命黨秘密會之有可入者，亦無不入。始與某某等十人，在橫濱相結爲三合會。至同盟會成立，卽又入同盟會。浙人之入同盟會者，承璣爲第一人云。比返紹興，復由徐錫麟之介紹，乃又入光復會。

第二節 諸會黨原由

(一) 浙江諸會黨盛大之理由 明之末也，浙東沿海義師抗拒最烈。張煌言沒後，有一念和尚者，明之遺民也，別名張念一，其真名蓋不可得而知矣。嘗組織一秘密會，謀反清復明，以浙東之大嵐山爲根據地，更聯絡浙西之天目山，江西鄱陽湖之戈陳，江蘇太湖之鹽島。其勢力所及，遠達於山東曹兗二府。授太倉王某爲兵備副使，奉朱三太子爲元帥，不幸突遭破敗，奮志以歿。事在清康熙初葉及中葉之時。是時而後，浙人鮮有遠大之計畫以謀恢復者，而會黨之勢，亦幾替矣。及太平天國之師入浙，浙人恢復之思想復活，而會黨之勢乃又熾矣。然皆限於一隅，坐井觀天，以故一村起一村卽滅，一縣起一縣卽滅。計自太平天國兵興後，迄今四十餘年，會黨之起義者，不下數十次，蓋幾於無歲無之。經此數十次之摧殘，會黨乃益加進步。於是一村者求附於一縣，一縣者求附於一府，一府者又復與他府相聯絡，會黨之勢力，乃日見其強大。時勢逼人，乃復有所謂革命黨者，乘時奮興，與諸會黨結合，爲之助其焰而揚其波。積而久之，遂釀丁未戊申間之巨案。

(二) 浙江諸會黨秘密會號之名色 會黨盛大之來由既述如前，今試略述其名色及歷史如下：

(1) 伏虎會 台州府之風氣，其強悍爲浙江冠，然多綠林豪客，而鮮有大部之會黨。其以會黨著名者，則有王錫彤其人。錫彤，台州之寧海人，爲本色附生，蹊歷萬德後，立會招

賢，以排外爲宗旨。於庚子辛丑之際，屢鬧教案，清吏懸賞至八千金而卒不獲。癸卯以後，受革命黨人之運動，遂易排外宗旨而爲排滿宗旨，其會名曰伏虎會，亦曰伏虎山，蓋終南會之別支也。其別部在寧波奉化者，則以其友楊某主理之。甲辰冬，附入於龍華會，爲其分部。

(2) 白布會 先是太平天國興兵時，温州平陽義士蔡某謀反清獨立，倡建一會，名曰金錢會。瑞安巨紳孫衣言字翠西，即詒讓之父，以宋學名家，嘗刊永嘉叢書一節，仕清，爲江寧布政司使，亦隱具獨立思想，以倡辦團練爲名，又組織一秘密會名曰白布會。後以清帥左宗棠入陷杭城，衣言知時機已去，乃解散其會，嚴禁屬下不許在温州傳佈。於是其屬下隱改其傳佈之方向，流而入於嚴處二府，遂有壬寅年間激振聲之事變也。

(3) 終南會 終南會亦名終南山，由湖南傳入江西，由江西傳入浙江衢州與福建建寧，其勢力甚爲盛大。庚子，衢州肇事之劉家福，卽其會中之第三級職員也。凡萬雲、龍華、伏虎、玉泉、關帝諸會，咸爲其分系流派云。

(4) 雙龍會 雙龍會本名萬雲會，亦曰萬雲山，其所以稱雙龍者，因票布上畫有二龍故。其本部在處州，會主爲一拳教師，名曰王金寶。甲辰十月，金寶死難，其師弟吳應龍麗水人代統其衆。

(5) 龍華會 龍華會亦稱龍華山，外人說爲九龍山。其本部在金華，爲終南會之分支。先是終南會正會主曰何步鴻，副會主曰朱武，本湘勇營官，以罷職而寄寓金華者。永康沈榮卿名榮，一名榮年，黨人尊之曰榮哥，本山陰人，寄居永康，曾納粟入監，與金華張恭，一名隆，字伯謙，又字詞伯，

原籍甯山、曾應試、中獎舉人、結髮周華昌、原名金海、字安潮、寄居武義、皆入其會、由大九遞升至新副。庚子春，恭與其友蔣樂山、蘭溪人、諱宜生、至杭州讀書於紫陽書院、適唐才常弟才中自湖南來、與恭及樂山相遇、因以富有票授之。二人受票歸將放行、而漢口之變聞、遂置富有票不發、仍理終南舊業。其後、步鴻卒於永康、朱武亦離浙江、於是榮卿與恭、華昌遂自開一山堂、定名曰龍華會。先是金華有謠曰：「若要天下真太平、除非龍華會上人。」三人之以龍華名其會、實欲以應謠也。榮卿爲正會主、恭與華昌爲副會主、金華八縣咸有分部。命紅旗管理其事、用五言四八句爲字號次第、而以中間一字爲總紅旗、督理一縣黨軍事宜、餘四字分作東南西北四區、爲散紅旗、分頭理事。如另有事故、則特派一親信幹員、以總理數縣事宜、事平則去之。黨徒號稱五萬人、實則二萬數千人。其別部之在台州者、仙居則有應師傑、天台則有陸顯元、均各領有五六百人、號稱精銳。在處州縉雲則有呂嘉益、徒屬凡三千餘人。其他紹興之諸縣、嵊縣、青田、溫州之樂清等縣、亦有分部、但其勢力甚微、不能不自樹一幟也。會中規例：若有別部山堂來歸附者、均以藩屬之禮遇之、不直接統轄其黨。自壬寅後、屢起風潮、然不能害也。及至丁未、乃遂成一不可收拾之局矣。秋瑾之所恃以爲大本營者、卽此會也。

(6) 平陽黨 平陽黨本名平洋黨、其本部在紹興嵊縣、徒屬之數、號稱萬人。其黨魁曰竺紹康、字尚仙、文生、因與本地土豪蔡老虎有殺父仇、特組織此會以謀報復。其別支、主任者曰王金發、字季高、縉縣人、武生、乃紹康友、在日本大森體育會卒業、歸鄉後謀創辦團練、以圖起革命軍者也。

(7) 私販黨 以上各黨，均係哥老會，號稱洪門，又曰洪家，亦稱洪幫，俗訛作紅幫。此外另有一派，私販在蘇松常太寧廣杭嘉湖之間，即所謂鹽島也。其一切組織法及口號暗號，咸與洪門異，號稱潘門，亦曰潘家，又別稱慶幫，俗訛爲青幫。內分三派，一曰主幫，係浙東溫台人，一曰客幫，係皖北江北人，又別號巢湖幫，以別於溫台幫，凡江南皖南浙西諸府之流氓光蛋，咸屬此流派。丁未之冬，戊中之春，與清兵相角逐之，余孟庭夏竹林等皆此私販黨也。以上各黨會，咸與本案有極大關係。其他如關帝、玉泉上二會在於浙、昌化、安吉、孝豐、興德、建平、寧國、蕪湖、太平等處千人、古城上二會散在金華各縣等諸會，烏帶、紅旗、黑旗、白旗散在紹興、金華、寧波諸府，又溇州、泉州之紅旗黑旗二黨，與龍華會有關係，等諸黨，神拳、溫州最多白蓮、金華最多齋金蓮等諸教，與此案關係較少者，悉略之。

(三) 諸會黨破壞後之情形 伏虎、白布、雙龍諸會，迄今猶存，內以雙龍會之團體最爲堅固。龍華會受摧殘最甚，故今日之勢亦最渙散。平陽、私販二黨，屢傷名將，勢亦較前爲稍弱矣。戊申春夏間，浙江革命黨人另訂一新章，將合江浙皖贛閩五省各秘密黨會鑄鑄而一之，定其名曰革命協會。未及就緒，復遭破壞，張杰、張口口、關麟書等，皆罹厄難。然黨人志不稍挫，各地往來聯絡者，至今猶不絕於道云。

第三章 進取紀事

本書爲了未皖浙案情而作，本章所述，即爲了未案情之前提，讀者不可不詳審而細玩。

釀成皖浙案之原動力者，其人有三：曰敖嘉熊，曰魏蘭，曰陶成章。三人中，則又以成章爲轉運之樞樞。成章素志中央革命，庚子入滿洲，壬寅居北京，審察大勢，知非由陸軍着手不可，因之屢謀入陸軍學校，以圖進身之路，乃竟不獲如願。癸卯秋，擬赴廣西，不果，會日俄戰爭風潮起，溫台留日士官學生鄭口口字口口，威海人、祁文豹字口口，寧海人等勸成章入浙江運動秘密會，兼爲介紹於志士董口口家，欲藉以結合伏虎山山主王錫彤。成章遂由上海趨寧波入台州。會錫彤已避居縣，不遇而返。冬十二月，雲和魏蘭字石生，歸國爲秘密運動、平陽陳蔚字仲林介紹陶成章來，遂偕成章返國。抵上海，與蔡元培聯絡，至杭州寓於下城頭巷白話報館。是時，孫翼中亦已先歸自日本，爲白話報主筆，與監在仁和署白布會首領濮振聲有交誼。成章、蘭既至，翼中卽爲介紹於振聲，相談頗洽。將別，振聲爲成章出介紹函數通，名片數十紙，謂之曰：「凡持余名片若往新城臨安富陽於潛昌化分水桐廬等處，沿途均可有照料，不至有日暮途窮之感矣。」是爲癸卯十二月二十九日事也。翌年甲辰正月初二日，成章、蘭共由富陽赴桐廬招山埠，寓於蘭族姪魏蘭存家，歷探各種秘密會之內狀。尋由桐廬水道歷蘭溪龍游以還雲和，成章由岸道歷游桐廬分水各村落，遍謁白布會諸黨員，由分水縣署前過潘家，由設峯嶺壓歌舞嶺以入建德，由建德歷壽昌湯溪龍游遂昌松陽以至於雲和，寓於蘭家。蘭在雲和倡辦先志學校，處州府之有學校，自此始也。學校既立，處府各屬各縣之人咸蒞至，成章爲任教事職，蘭則奔走於臨括兩郡，處府由是多革命黨。成章居雲和凡兩月，遂與蘭之堂姪毓祥字子文及其友關石原由麗水青田至溫州府城。先是龔味謀偕其友陳大齊亦至溫州運動，

寓於平陽古鰲頭之小成學校。成章既至，遂相偕返上海，以入嘉興。成章之與敦嘉熊相識，亦卽在此時。魏蘭於成章去後，赴處州府城運動吳應龍，備應龍至麗水北鄉訪王金寶，並在府城遇綰雲丁鏢，字靜三，一名再新，得聞龍華會沈榮卿周華昌等之義俠，蘭遂偕丁鏢至縉雲縣城聯合李造鍾等，蘭與丁鏢又偕造鍾至壺鎮運動呂嘉益呂熊祥字善權，一名東升，字繩和，等。所到之區，蘭皆登臺演說人種之分，民族之說，由是人人皆曉。熊祥家開一小雜貨店名曰呂萬盛，其家本小康，以慷慨好士之故，因中落其家，然不介意也。胸有才智，善揣人情，熟識秘密黨會情形，且與之往來。其族姪嘉益，秉心強直，最喜抑強扶弱，結黨數千，雄踞一隅，與永康沈榮卿，武義周華昌爲莫逆交。因呂嘉益之介紹，魏蘭與丁鏢遂赴永康，得交於沈榮卿而返。蘭之堂姪毓祥與闕石原又赴松陽，尋訪王金寶。秋八月，魏蘭偕毓祥赴上海，道經處州府城，遇馮豹字地造，樂清人，陳乃新。一名步飛，一名輕，樂清人，豹與乃新蓋皆受敦嘉熊託，入處州考察一切者也。既與蘭、毓祥相遇，卽叩處屬之志士，蘭則秘密其事，僅書李造鍾丁鏢之姓名與之，豹與乃新赴縉雲訪造鍾，造鍾悉數告之，於是豹與乃新至淨岳係縉雲地名丁鏢宅，偕丁鏢赴永康。蘭與毓祥亦於次日經縉雲造鍾處，赴永康，咸會集於沈榮卿家。榮卿名樂年，一名瑛，榮卿其字也，其黨人尊之曰榮哥，清吏誤哥作古，遂卽以榮古之名移之各府也。榮卿原籍山陰，寄居永康，財雄一鄉，納粟入監，喜交結。其始結有百子會，後入終南會，遞升至新副。因與友張恭周華昌另開一山號，名曰龍華，交游日益廣，勢力日益大，而家道亦因之以日落矣。其性情豪爽，能得士心。其心腹曰呂阿榮，其在東陽諸縣事宜，則以陳魁蒼趙永景任之；其在武義諸縣事宜，則以周華昌等任之。華昌外號金海，本縉雲人，寄居武義，仗義疎財，

深得諸黨友之歡心，而能致其死力，膽力誠力亦復加人一等，故其所辦一切事宜，頗有成效可觀。榮卿之交通重要機關所曰胡鹿笙雜貨店。魏蘭等既定交於榮卿，乃即由榮卿介紹入金華，見張恭於永慶戲班中。張恭一名臨，字伯謙，又字同伯，金華人，曾應科舉，中癸卯舉人。其始結有千人會，其後入終南會，因與榮卿華昌共與龍華會。其信用之人，則有吳琳謙劉永昌徐順達等，而以順達爲最，恭之交通重要機關所曰金阿狗茶店，曰永慶戲班。魏蘭等既訂交於張恭，共至杭城，再由杭趨嘉，以訪龔味蓀，蘭、毓祥因識教嘉熊，（先已由成章介紹之），尋至上海招成章，成章已趨温州，聞信還上海。是時，湖南黃興欲在長沙起事，期爲十月初十日，告蔡元培欲浙江協約共起。元培以告成章，成章恐有未妥，僅云爲接應，遂偕蘭、毓祥經嘉興晤龔味蓀范拱薇入杭州。旋復由杭州趨蘭溪入金華佈置一切，擬後長沙期約三日起事，先以計襲取金衢嚴三府計覽略，然後由嚴出皖以扼南京，由衢出贛以應長沙，而用金華之師，以堵禦杭城之來兵，且分道以擾紹興寧波湖州之諸府，而震撼蘇杭及探官馬警信於衙役。設謀既定，而長沙乃消息無聞，成章大疑，遂疾趨杭城以探應，聞悉長沙事，已於九月二十六日破案，乃急返金華以按秘其事。然其時榮卿已以其謀告諸雙龍會山主王金寶，且勸以處州應之，偕衢州之師，以共出江西。金寶本鹵莽武夫，不能謹慎其事，遂及於難。事見金寶本傳。毓祥已先期歸處州。事平後，蘭、成章共由金華入永康，蘭由桃花嶺入麗水取道以還雲和，成章由永康轉東陽，至巍山，寓趙永景家。復由巍山趨玉山尖，至夏家茶，寓於大開和尚處。至尚湖陳，寓於陳魁齋家。遂入天台，至平頭潭平鎮寓於陳顯元家，再由天台入黃巖至海門寓於大觀樓。臥病數日，遂乘輪赴上海以入於嘉興，寓於教嘉熊家。於是金衢嚴處溫台六府秘密黨

會之情形，盡爲成章等所探知矣。原夫成章魏蘭等所辦之概要，則先是調查也。調查之概要凡五：一曰秘密之調查，二曰兵營之調查，三曰貧富戶之調查，四曰地理之調查，五曰錢糧之調查。一切皆有紀錄。其次則黨會之聯合也。又其次則開導黨員也。其開導之方法，則多運革命書籍，傳佈內地，文言與白話並進。文言體則有革命軍、新湖南、新廣東、浙江潮、江蘇等，而以革命軍、新湖南爲最多；白語體則有猛回頭、黑龍江、新山歌救黨無所懼、警世鐘、孔夫子之心肝魏蘭所撰等，而以猛回頭爲最多。其在多數人聚會之所，則又代爲出資購送各報，而以國民報、國民日日新聞及警鐘日報爲最多。由是浙東之革命書籍，遂以徧地，而革命之思想，亦遂普及於中下二社會矣。先是，浙東屢鬧教案，自此而後，遂乃絕無而僅有，清吏因得高枕安臥，而夢想乎太平；而實不知易其排外之心，盡化而爲排滿也。至丙午以後，清吏乃始警覺，於是憂排滿之心，比排外爲更劇矣。

第二節 溫台處會館之建設

敖嘉熊嘗於癸卯春至上海入愛國學社，及蘇報案起，愛國學社以被解散，嘉熊歸嘉興，尋赴溫州，歷台州寧波以歸。謀握地方上財兵二權，以次組成獨立之軍，且以交通浙東西之各秘密黨會，遂有溫台處會館之建設。尋由陶成章介紹魏蘭及蘭廷毓祥於嘉熊，嘉熊因舉蘭任溫台處會館總理之職。復由蘭與毓祥介紹呂逢樵、丁燦、趙卓、魏毓蕃、魏仲麟等來，馮豹、陳乃新已先由嘉熊招至，在此機關辦事，人材極一時之盛。由是溫台處會館遂爲革命黨及會黨交通之中樞。嘉熊出資助諸人川費，分往各府縣考察一切事宜。以上事皆癸卯甲辰年間事也。翌年乙巳四月後，嘉熊遭家難，商業亦復虧折，溫台處會館亦因是不能維持，諸辦事人遂相將散去。成章入紹興，與徐錫麟爲大

通學校之創設，於是局面一變，而丁未皖浙一案之案本成矣。溫台處會館舉措事宜，詳嘉熊本傳。

第三節 大通學校之成立

皖案發現之主動人曰徐錫麟，錫麟革命根本事業即在大通學校。錫麟常以癸卯春因觀博覽會一至日本，與陶成章相識。歸國後，復與嵊縣平陽黨魁竺紹康相結，尋復入光復會爲會員。錫麟所居里曰東浦。先是東浦鄉人倡辦一小學校名曰熱誠，於一班之普通學科均不甚研究，特注重於兵式體操。錫麟偕其友陳志軍親自督率，以訓練之。又從南京兵輪上雇一軍樂家來，名曰口口，教學生以軍樂，東浦鄉人因之學生謠詠。錫麟父鳴鳳，聞而惡之，然本學校係紳士公立，無術可以解散，且又以學生年紀尙小，故亦暫置之。乙巳三月，蔡元康自上海旋紹興，告同志以趙錢莊助軍需之法，同志均以爲然。錫麟果敢人也，聞而識之心中，卽向同志許仲卿借銀五千版，至上海購買後堂九響鎗五十桿，子彈二萬粒。聲言鎗二百桿，子彈二十萬粒。其購此鎗也，請於知府熊起蟾，言明係各學校體操所用，領公文而往，明目張膽，僱挑夫十餘名，直過杭城，警吏皆不顧問。既渡錢塘江到西興，僱船運送至紹興城內，寄存於府學校。乃又親至嵊縣至紹康家，令其邀兄弟中之強有力者二十人來紹興城，每人給費二十元。遂回東浦與志軍等商議，欲立一學校，以爲此十人容身之所，且爲藏匿之地，就商於東浦附近大通橋傍大通寺方丈，借其屋宇數間，以爲開辦學校之用。事爲錫麟父所聞，卽言於該寺方丈，不準借屋宇以與其子。正徘徊間，而陶成章與孫自嘉興來，乃共同商議，至府城謁豫倉董事徐貽孫，商借豫倉空屋數間，爲開辦學校之用。貽孫頷之，錫麟父聞而莫之如何，遂將存寄於府學校鎗桿盡數移至豫倉。紹興借其徒二十人，如約而至，擇日開辦學校，資由

許仲卿出，仍其舊名名曰大通學校。是時，溫台處會館因經費支絀，不能多寓同志。成章乃招呂熊祥趙卓等先後入紹興，襄理大通學校事。於八月二十五日開學。會稽平水人陳伯平，新自福建還，聞大通學校名，亦來入學。錫麟開辦大通學校之本意，原爲劫錢莊匿伏藏獲之所。嗣以同志中無能通駕駛術者，遂罷其事。錫麟又欲於開學日，集紹興城大小清吏盡殺之，因以起義，請成章以告各府黨人，咸爲同時響應。成章以浙江非衝要地，欲在浙江起事，非先上通安徽，并以暗殺擾亂南京不可，因力勸之而止。成章主張改成師範學校，設體操專修科，不論其爲何府何縣人，皆可入學。因親至杭州學務處遞稟，請其轉達三司，言東西洋各國，盡徵民兵，號曰國民軍，然皆係中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兵式體操習之有素，故一行號召，卽能成軍。照我國目前情形，不能不行徵兵之制。然市民村農，妄識步伐，據生等意，以謂欲行徵兵，須先倡辦團練，以爲基礎。今特設立大通師範學校，內設體操專修科，凡有志者，均可入學，六月畢業，卽行各歸本鄉，倡辦鄉團，以爲徵兵豫備。清吏信爲然，可其請。成章遂借味蓀熊祥由山陰出諸暨，道東陽，欲至巍山，聞趙永景兵起，乃由安文鎮改道入永康，至紹雲之壺鎮，寓於熊祥家。遍招各處會黨頭目，入紹興大通學校練習兵操。授與名片以爲記號，給與川費以資其行。其返也，則由壺鎮至永康，由永康至金華，寓於徐順達家。於是熊祥亦遂與順達相識。成章欲邀順達至大通，因正在新婚，不果。再從金華至蘭溪，由七里瀝水道趨富陽，循諸暨而返紹興府城。然其返時，因爲有捐官習陸軍事在心，急欲還紹興，故不往訪衛嚴之各黨會，以故衛嚴各黨會首領，無至大通者。其溫台二府，亦未暇往招之，故其黨友亦不來。所至者僅有金處二府，與紹興之人。職是之故，丁未浙案之發，亦由金處紹三府而

起，其他諸府，不過因金處紹三府黨會之牽動，稍受影響而已。金處紹三府黨會，既相偕共集於大通。成章乃又爲釐定規約數條，凡本學堂卒業者，卽受本學校辦事人之節制；本學校學生，咸爲光復會會友。於是大通學校遂爲草澤英雄聚會之淵藪矣。同鄉士紳，雖有竊竊私議者，然終不敢直語也。凡黨人來者，僅習兵式體操專修科，均以六月畢業，文憑由紹興給發，面上蓋有紹府及山會兩縣印，又蓋大通學校圖章於末，背面則記以秘密暗號。其開校及卒業時，悉請本城清吏及各有名士紳到校，行開學及卒業式，設燕饗之禮，官紳學生，同照一和，送府縣署及各學校留爲紀念。凡所以挾制官場士紳學界之法，無不詳細周到。故其後雖有各種之風潮，能屹不爲動者，亦卽因是之故也。至皖案發後，學校被破壞，而舊日入學之學生，亦卒歸於無恙云。

第四節 捐官之計畫

嘗大通學校成立先後，成章見紹興同志中頗有資本家，於是又倡議捐官學習陸軍，謀握軍權，出清政府不意，行中央革命及襲取重鎮二法，以爲橋穴覆巢之計。錫麟偉其說，和約五人捐官學陸軍。五人者何，卽徐錫麟、陶成章、陳志軍、陳德毅、魏寶銓卽味孫也也。以年齒高下，錫麟爲長，成章次之，志軍又次之，德毅又次之，味孫居末。由錫麟運動許仲卿出資，送往湖北往見其姻原任湖南巡撫俞廉三。是時，廉三正欲得浙江鐵路總理之職，又素以頑固，爲人所唾棄，思欲一雪其恥。錫麟知其隱衷，卽以此兩端餌之。廉三中其說，因代爲納粟捐官，復致函介紹於署浙撫滿將軍壽山。錫麟既歸浙江，遂造撫院謁壽山，規知其愚而貪，乘其言詞吞吐之際，卽納賄三千金。壽山囑募友批准五人學習陸軍之稟，復爲致一函於駐日使臣楊樞新。浙撫張曾歎從湖北起懷時，廉三復再三重

託之，謂錫麟係其表姪，餘人則均爲其好友。錫麟等遂先後至日本。錫麟同行者，除其妻振漢外，有陳伯平、馬宗漢等十三人。既到日本，以私費不能進去，旋復由廉三電浙撫，浙撫電駐日使臣，謂諸人已改作官費，請其卽速保送。會有搆者，於進校時以體格不合見拒。乃又改謀入陸軍經理學校，復不得。錫麟擬以警察權代并謀陸軍學校及軍正司令等差使，成章意以非直接統軍不可，否則行團體暗殺，以擾亂北京，亦是一計，議久不治。先是錫麟成章離紹興時，錫麟以校內經理事宜託之曹欽熙，成章以金處學生照料事宜，託之呂熊祥。原約六月畢業後，體操班卽行停止。屆期，諸生咸如約歸里，或辦體育會，或開團練局。成章欲乘時閉歇，以免日後之破露，與錫麟等意見又不洽。而紹康、熊祥、卓等咸欲藉此以廣招徠，均不願閉歇此校。於是再由紹康、熊祥、卓各自轉招其徒黨，來大通學校，再開體操班，一仍前日之舊。是爲丙午三四月間事。未幾，成章脚疾作，入淺草區樂山堂病院就醫，居院一月，僧味孫返國養疾於西湖之白雲菴。熊祥自紹興渡江來見，成章與言欲興革命軍，非可以學校爲大本營者。學校不過爲造就人材計，今人材已足用，不若歸鄉倡辦團練。熊祥諾之而去，然終不能踐其言也。成章自熊祥去後，僧味孫入嘉興，與嘉熊同赴蕪湖。當其至蕪湖時，病尚未愈，以故遂久不遊歷內地。錫麟當成章在病院時，先回上海，至湖北見廉三，又歸浙江見壽山，壽山爲之介紹於其岳親慶王奕匡，廉三又爲錫麟言之於張之洞，之洞亦爲介紹於袁世凱。復至東京，與妻振漢歸里，遂至北京引見，欲以計殺鐵良不得。又往見袁世凱，世凱疑之，拒不見。本欲需次湖北，因安徽巡撫恩銘在山西爲知府時，頗得廉三青目，廉三新任山西巡撫相結爲師生，又係奕匡之婿，與壽山爲連襟，故遂改省分發安徽引見。後特至滿洲見馬口魁首馮麟閣。尋歸浙江見張

會款，會款亦已疑之，不之見。乃往安徽候補，藉廉三力荐力，因得武備學校副總辦差。是時已為丙午之冬間矣。

浙案發現之主人翁是曰秋瑾，瑾於甲辰之歲，留學東京。是歲十二月，成章亦以事至東京，瑾因與相識。瑾歸，成章為介紹於錫麟，瑾與錫麟並非親戚錫麟邀之以入光復會。尋又至東京入青山實踐女學校，因取締規則事，歸國，屢往來於溫杭嘉湖之間。萍鄉事起，瑾遂歸紹興，入居於大通學校，遂為促進破壞之動機，而皖浙之黨案遂成。

第四章 破壞紀事

黨人進取之事實，既述如前，今復記其破壞之原因及其事實。

第一節 破壞先兆

凡事之破壞，非全無理由，且當將破壞之際，亦必先萌其朕兆。丁未皖浙一案，亦準此理也。故特將其破壞原因之所在，以及夫將破壞之預兆，先節錄其梗概，以述之焉。

(一)大通學校之風潮 大通學校初建時，徐錫麟、陶成章等料理內外一切事情，規則極為整肅，紳學兩界，均無閒言。及諸人赴日本後，錫麟以校事託之曹欽熙，欽熙一老書生，不識黨會情形，未能處理之。然諸人之遺規猶存，故延至第一班學生畢業時，尚不至起十分風潮。第一班學生畢業後，復由竺紹康、呂熊祥、趙卓諸人另招各府生徒來入學。紹康熊祥本非郡城人士，因與本地學界不甚和洽，其校內學生亦漸生主客之嫌。欽熙辭職，余靜夫為總理。靜夫局外人，校中黨人以為不

便，而攻去之。旋由紹康介紹其友姚定生來，代靜夫爲總理。定生於會黨情形，亦不熟悉。由是學校內大起風潮，學生分兩派，一派袒定生，一派攻定生。其始，僅口舌相爭，爭之不已，竟至執刀械鬥，即鎗上之刀。繼乃持刀出校，橫行街市，各自尋仇鬪毆，官紳學界咸莫敢過問。尋由個中爲之和解，定生辭去總理，其事始平。職是之故，外人咸目之曰強盜學堂。是爲丙午九月間事也。丁未正月，諸辦事人請秋瑾主持校事，瑾乃設體育會，欲令女學生皆習兵式體操，已爲督率，編成女國民軍，紳學兩界皆反對之，女學生亦無至者。瑾不得已，乃多招金處紹三府黨會頭目數十人，來體育會學習兵操。學生羣至野外練習開鎗，於是二萬之子粒，驟減至六七千粒。瑾亦自着男子體操洋服，乘馬出入城中，士紳咸不悅瑾所爲，羣起而與之爲難。瑾有衆學生後援，與諸士紳力爭，士紳雖不能敵，而其恨益滋矣。

(二) 杭城之察拿黨人 陶成章於丙午五月出病院返國，因足疾未痊，借龔味蓀寓於西湖上白雲菴。呂熊祥自紹興渡江來謁，翌晨別去。六月初，味蓀因有急事偕教熊往蕪湖。九月初旬，成章味蓀偕其友蘇曼殊廣東人由皖旋浙，旅居於杭州城內白話報館。時杭城忽來謠言，謂成章味蓀已召上八府錢十三千，將於十二日襲取省城。藩司寶芬，滿人也，以浙江黨人逼地，屢欲藉事以興大獄。既聞此事，卽下密札於杭府三多亦諸人及警察總辦候補道某忘其名，某接此札，不敢自專，乃謁府院請命於張曾敷，復以藩司原札示曾敷。曾敷以有前因，未便深究，見札蹙額曰：「現今新舊交爭時代，人言未可盡信。」既而曰：「如果係革命黨，乃是叛逆之徒，應當拿問。但拿到後，若無憑證，叫兄弟如何發放，豈不動人公憤乎。」言畢入內，某道逡巡而退。是晚，卽由幕中人傳

言出，囑成章等暫避。成章以有友人約，不即去，越二日始行。成章等離杭後，杭城門晚開早閉，嚴察出入者，凡十餘日。自是而後，黨人機謀漸露，不可復掩矣。十月初旬，徐錫麟亦來杭謁撫院，曾數疑之，拒不見。錫麟遂返安慶候補，恩銘則不疑之也。

(三) 萍鄉革命軍之影響 丙午冬，江西萍鄉間起革命軍，黨人之在滬上及海外者，皆從而鼓吹之，沿江沿海各省，咸爲震動。台州志士王軍即王文慶及其友四人，就商於成章，欲謀響應。成章與之以介紹函分投各地。王軍至滬，遇見秋瑾。是時，各省光復會志士相與會議於滬上，瑾亦與焉。因即以浙事自任，遂偕王軍赴蘭溪見蔣樂山，尋還紹興。湘人來約，云十二月晦日在長沙起事。瑾復卓然奔走各地，預謀接應。凡金處紹三府各會黨首領，於大晦日均坐以待旦，久之，竟無音信，瑾乃大憤，於是始謀獨力舉事矣。當王軍入金華時，成章亦返國應南京軍人之招，共謀襲取南京。於是再返杭城，欲由嚴州歷湖州取道廣德，率勇士數十人暗入南京，掩其不備，破壞軍政所各機關，以便兵營之暴動。不期南京內應志士行不密，未及期而難作。黃興復大放謠言於長江上下，致令清吏豫爲戒備，成章等計因不得行，王軍等在甯處亦幾及於禍，於是革命之風潮，乃又加緊一度矣。

(四) 大通學校之盤察 革命風潮既逐漸高漲，清吏遂疑及大通學校。丁未三月，杭城大吏假盤察倉穀之名，至大通學校密訪，辦事諸人聞信，即將一切機密文件收藏，鎗械亦移至他處。及清吏盤察者至，已一無所有矣。盤察清吏，徒手以歸。

(五) 縉雲武義永康之風潮 大通學校第一班畢業生歸里，咸在本鄉倡辦團練，縉雲縣壺鎮以

倡辦團練故與縣官生衝突。縣官范傳衣，不問情由，直入某學校，捉一無辜學生，杖之數百，學界大憤。事聞杭城大吏，恐生急變，即撤去縣令任。一云因范案去任，鄉學生圍縣署，必欲殺令而甘心。令大懼，披鏡戴笠，扮作農夫，踰墻夜逸，失足墮淵，蹙其左足，匿於農家，乘夜逃走府城而去。會處府命催課吏下鄉，騷擾鄉里，龍華會分部首領呂嘉益大怒，督其徒圍課吏，執而杖之，毀其文書，逐而去之。課吏懇之，處府肅某恐激民變，為撤去課吏差，謝絕雲民。新令某至，恐懼甚，乃使其子結交於呂熊祥，而與之連和。熊祥等復欲試杭城清兵之強弱，召台州應師傑義師，入伐新雲及永康，道殺解餉清吏，并守汛地兵數十名。杭城清吏派兵至，與師傑軍戰，互有殺傷。清吏猶不知係革命黨人之所為，以為地方官不善撫馭所至，為撤去永康縣趙某任。應師傑亦受熊祥命，退入仙居，解散徒屬，仍歸於農，以待時機。其後趙卓復至武義一帶運動，以符節召周華昌至，與之商議，舉本城紳士劉耀勳督辦黨軍事宜，而以武舉某為副。耀勳不能謹慎其事，遂至詭言繁興。既而復有杭城徵兵官青田徐則恂來，謹託其帶信數封，一交沈榮卿，一交張恭，一交周華昌，一交耀勳，蓋囑諸人以預備一切也。周華昌既接璽函，即與徐某遊行街市。某軍衣佩劍而行，華昌亦執刀隨其後，沿路演說革命之事。由是武義之風潮大起，然猶不至遽行破壞也。是為丁未三月下旬及四月上旬事也。

第二節 破壞事實

皖浙案情，先由浙牽連及於皖，繼復由皖牽連及於浙。浙案之情，發自紹興，先由紹興牽連及於金處，繼復由金處牽連及於紹興。皖案之發，主之者徐錫麟，浙案之發，主之者秋瑾。然為皖浙

二省之串聯線者，陳伯平其人也；爲紹金處三府之串聯線者，則呂熊祥其人也。凡欲明此案之始末者，斷不可不深悉此中之關鍵云。

(一) 秋瑾之發號施令 秋瑾以丙午十二月十九日偕王軍到金華蘭溪見蔣樂山，是爲運動秘密黨會之始。翌年丁未瑾復爲大通學校辦事人，然居總理之名者，爲孫德清會黨人。德清本不識內中前後情形，故其一切皆由瑾操縱之。正月下旬，瑾再施秘密黨會運動，由諸甌道義烏至金華府城見徐買兒，買兒遠之勿徐賡進小字，寓於四世一品卽金阿家，欲往見張恭，不果而去。三月初旬，復出諸甌道東陽過永康，以入縉雲。尋歸紹城，以函召金處各會黨首領，入紹興計事，并令在體育會學習兵操，前後相繼至者凡百餘人。瑾所最信任者爲義烏吳琳謙及金華徐買兒、武義周華昌，卒得三人之力，因之呼吸靈便。瑾欲於四月間便起兵，尋改五月初，再改五月二十六日。瑾又親至杭城，運動軍學兩界，使爲內應預備，乃改約束，頒號令。未幾，復又改紹興師期爲六月初十日，而金華處州仍爲五月二十六日之期，尋又另訂戰事軍隊之制，未及頒布，而難已作矣。事詳瑾本傳。

(二) 嵊縣之首難 初，嵊縣西鄉有沈樂年者，王金發之友也。乙未冬，偕徐錫麟同赴日本進大森體育會，畢業歸里，與王金發同辦團練，甚有成效。其同鄉許振鵬，原名道亨，號雲軒，現已作官樂。與竺紹康等同辦事，意見不合，去之寧波，由王金發介紹，因得入大嵐山，連結綠林豪士。更有寧波鎮守兵官陸某子某與振鵬共事，一稱陸路總辦，一稱水路總辦，大張厥詞，一事未就，而謠言已大起，竟至懸賞購拿，因之牽動紹康、金發所辦局面。然清吏究以未得紹康等之證據，不敢卽行追究，不過爲之預防而已。是爲丙午冬月間事。翌年丁未三月，紹康與裘文高相結，文高不待紹康命

令，遂召台州義勇，由東陽至嵯縣，紮營於西鄉廿八都村，樹革命軍旗幟，因與清兵戰，殺死清軍哨官李逢春等數名，兵士數十名。杭城清吏派精兵數百來防守嵯縣，文高率衆退入東陽而去。於是清吏始懸重賞以購紹康、金發，而紹康、金發遊行自如，清吏無奈之何，大通學校亦尙不至牽及，是爲五月中旬事。

(三)武義之難 武義自三月間卽謠言大興，五月二十六約期既出，謠風益甚。武義居民，咸將家內什物質之當舖，以易現錢，因之當舖倒閉。每家又預備乾糧購食鹽，一日而鹽盡。清武義令錢寶銘聞信，忽打電杭城請兵，杭城清吏命已革參將沈棋山統兵赴之。黨軍督辦員劉耀勳一無預備，遂及於難。是爲五月二十二日。事詳耀勳本傳。棋山乃縱兵下鄉，大搜遺黨，殺逃難者數十人，森淫擄掠，無所不至。兵歸時，馮城中有賣小菜者二人，棋山問曰：「土匪何在？」二人答曰：「此地並無土匪，汝等行爲如此，恐土匪不久至矣。」棋山聞言大怒，卽執二人而殺之。武義紳民，咸爲不平。寶銘懼，乃出己資，以撫恤遭難者之遺族。是時，金華鄉間又有人持大通學校軍行信符號召義軍，曰：「武義革命軍已起，諸兄弟祈速往赴援。」頃刻之間，聚者八九十人。及到武義，天已昏黑，逼覓革命軍大營，迄不之見。既聞耀勳已死，乃皆踰垣而走。逮棋山聞信搜索，已無一人。棋山乃逼搜客舍，見旅客身邊帶有刀棍者，斬取之，不時皆帶刀棍，卽指爲匪徒，而戮之。無因受累死者三十餘人。未幾，棋山領兵赴東陽。寶銘見棋山殺戮太過，兵去後，恐人民尋仇，乃亦告病解印綬而去。

(四)金華之難 徐買兒既受秋瑾之命令，爲其各處運動。未幾，因與人爭田產事入獄。五月

二十六日出師令下，買兒友倪金以告買兒，且欲劫半以出之，不戒於言，爲清吏所聞，被執戮死。於是金華之義師遂破。是爲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事。事詳徐順達本傳。

(五) 蘭溪之難 有蔣紀者，號繼雲，自幼不容於鄉里，爲家庭所逐，遊蕩江湖，善爲欺詐之言。不知以何因緣而得識呂熊祥。熊祥本老於世故之人，不知蔣紀又以何法愚熊祥，而使其信任。熊祥遂爲特函荐於秋瑾，協理大通學校事宜。旋奉瑾命分駐蘭溪，寓於某學校，該學校職員教員學生皆信之不疑，一切事情咸以咨之。尋返紹興，未幾復至蘭溪，即以信符召龍華會諸管事，命曰：「余自紹興奉秋協領令，運到新式快鎗二百桿，寄貯於附郭之某半日學校，速集兄弟二百人，前往去取，就便破蘭溪城，以接應金華。」義師諸管事見有信符，信之不疑。即時號召，得百數十人。因聞有鎗可取，故此百數十人均不攜尺寸之武器，赤手空拳以往。比及中途，管事人詰紀曰：「果有鎗否？」紀怒曰：「係余親手運至，汝何得如此多疑。」將近學校，紀忽不見，衆疑其先進學校矣。時天已黃昏，此百數十人排戶而進，學校內職員教員學生皆出不意，大驚走避，以爲強盜來劫學校取財物，遽往告縣令。是時安慶事已發，金華各處已布戒嚴令，蘭溪亦有清兵駐紮，縣令以告守城兵官，分門鎮守，喧擾達旦。義軍既進學校，尋紀不見，復將各戶遍搜，並無一桿鎗及一粒子，知爲紀所欺。欲入襲縣署，則又赤手空拳，一無所持，不能戰爭，乃皆散走。蘭溪令及城守兵官，兢兢守城達旦，並無事故。乃遣使四出偵探，始悉其事。杭城亦派沈棋山來援，於是分頭搜鄉，凡家有擔石之貯者，莫不指爲黨人，而抄其家，并涉及各寺院。湯溪浦江之各縣，亦莫不因之以累及也。是爲五月二十七八日事，及六月初一二三日之事也。

(六) 安慶之難 徐錫麟既需次安慶，得武備學校差使，然每月所入不過數十金，不敷所用，乃遣歸其妻王氏，並非有他謀也。又以宋烟官場陋儀，屢爲其同室所竊笑。欲聯結兵營，則又口操紹興土音，事多隔膜，驚讙不自得。屢思歸浙，同鄉僚屬勸留之。錫麟亦以與浙撫張會敬交涉已稍有破裂，恐歸杭城亦復難收效果。正在徘徊觀望間，俞廉三又以函囑恩銘，稱錫麟有才，務加重用。恩銘答應三以「門生正欲重用之，毋勞老師懸念」等語。遂即改徐爲警察會辦，俸金所入較多，錫麟因得稍行佈置。尋恩銘又加授錫麟以陸軍學校監督之職，因其行爲奇特，爲收支委員顧松所疑，讒之恩銘，恩銘不信，召錫麟戲之曰：「人言汝革命黨，汝其好自爲之。」錫麟答曰：「大帥明鑒。」是時，陳伯平亦數數往來於皖贛之間，其運動秘密會亦已稍有成效。伯平稟性果敢，其行事也，常鼓一往直前之氣，而不慮其他，正與秋瑾志同道合，遽欲起事。五月初旬，招馬宗漢同至安慶，寓於錫麟公館，日夜謀欲起革命軍，尙未有成議。十二日伯平偕宗漢返滬，瑾自紹興來，接伯平信，知事已露，不能中止，然欲後浙江師期二日舉事。因恩銘欲赴其幕友張次山母八旬壽誕，而張母生日適爲五月二十八日。錫麟不得已，乃改爲二十六日。錫麟之不能稍忍須臾以待事機者，非僅爲浙江師期之約故也。先是滬上偵探捕獲黨人葉仰高，仰高景寧人，呂熊祥之同鄉也。因與熊祥有交，得略識光復會秘密內情。既爲偵探所獲，遞解至南京。端方派員訊問，仰高將所知者姓名供出，且言已入官場。然仰高之所供，又非其人之真名，乃係會友函件往來，及外人交涉所假定之別號，是爲店名，並非人名，然又取其與人名相近似者。端方不知其故，即將此等名姓，電告

恩銘，囑其嚴拿。恩銘以錫麟爲警察會辦，召與商議，即以端方之電文示錫麟，而不知其間之一人，即係錫麟之別號。乃作爲不知，即辭恩銘歸堂，召巡警數名，授以恩銘所授一紙人名，使其細爲察訪。於是面稱恩銘云：「職道已派人察拿去矣。」恩銘信之不疑。錫麟知事機已迫，稍一退步，前功盡棄，屢欲乘機起事。既聞浙江之約，乃遂決計殺恩銘，以求一逞。五月二十六日晨，錫麟早起偕伯平宗漢到巡警學校，召集學生演說，謂：「我此次來安慶，專爲救國，並非爲功名富貴到此，諸位也總要不忘救國二字，行止坐臥，咸不可忘，如忘救國二字，便不成人格。」反覆數千言，慷慨激昂，聞者悚然。然衆學生均不察其命意之所在。既而又曰：「余自到校以來，爲日未久，與諸君相處，感情可謂和洽。余於救國二字，不敢自處於安全之地位，故有特別意見，再有特別辦法，擬從今日發見。諸君當諒余心，務祈有以佐余，而盡力行之，是余之所仰望於諸君子也。」語畢而退。是日鐘八下時，恩銘即到校，爲時特早。未幾，藩司以下各員皆蒞至。鐘九下時，考試警生體操，恩銘至臨禮堂，聞冊點名，官兵兩班，學生站隊階廊下，錫麟率教習等鵠立階前，伯平宗漢立堂側。先由官生行鞠躬禮，恩銘甫回答畢，兵生正擬行禮，錫麟遽向前行舉手禮，隨呈學生名冊於案上，即云：「同大帥，今日有革命黨起事。」蓋與伯平宗漢二人預約之暗號也。恩銘方愕然，詢曰：「徐會辦從何得此信？」語未畢，伯平上前，猛向恩銘擲一炸彈，不爆發，恩銘驚起。錫麟曰：「大帥勿憂，這個革命黨，賊道終當爲大帥拿到。」恩銘曰：「何人？」即俯首向靴統內拔出手鎗兩枝，握左右手，向恩銘施放。曰：「即職道也。」恩銘驚駭，問曰：「會辦持鎗何用，豈要早驗乎？」語未畢，而子彈已至，文武兩巡捕搖手阻止之，而彈亦至。錫麟之本意，欲以一鎗

擊死恩銘，當即轉向左以擊藩司，復向右以擊臬司，而令伯平宗漢分殺兩傍侍坐之各道府州縣官。不料其眼近視，不能識其命中與否，遂向恩銘亂放，伯平宗漢亦隨之而亂放。恩銘身中七傷，一中唇，二穿左手掌心，三中右腰際，餘中左右腿，皆未受致命傷也。文巡捕陸永頤，武巡捕車德文，擁衛恩銘不去。錫麟用鎗擊恩銘時，永頤以身翼之，身受五彈，均中要害。彈盡，錫麟歸室內裝彈，恩銘左右背負恩銘將逸出，伯平自後追放一鎗，由尾間上穿心際。藩司馮照命戈什背負恩銘入轎中，兩足拖於轎外，狼狽極同撫署。恩銘猶能大呼：「務將錫麟拿獲，收禁司監。」文武官吏咸乘機潰走，或由後院折牆而出，或由前門逸去。錫麟先命門者關門，門者不從命，致該官得以逃走。錫麟怒，擊殺門者。顧松已逃至門外，由馬宗漢捉回，叱令跪，松叩頭乞命，錫麟習為奸細，連劈數刀，不死，由宗漢用鎗擊斃之。該書言為伯平擊死者，誤，前此光華報所載亦誤，今為改正。恩銘既回署，命家人往延教會同仁醫院英醫生戴瑛，命取出子彈，戴瑛答以非割腹不能出之，恩銘許之，遂用銅器撐開肚皮，遍覓子彈不見，因復用線縫合。又割腿驗視，亦不見。蓋彈為鉛子，已被融化去。而恩銘乃不得復活矣。清吏既為獸散，錫麟即拔刀出，臨禮堂，拍案大呼曰：「撫台已被刺，我們去捉奸細，快從我革命。」諸生驚愕，不知所為。錫麟率伯平宗漢二人，左執刀，右持鎗，橫目視學生，大呼「立正，向左轉，開步走」，各學生從錫麟出校，欲先至撫署。聞已有備，乃折回至軍械所。錫麟領前，宗漢居中，伯平殿後，其在錫麟後之學生，均棄槍逸去。從入軍械所者，三十餘人，守軍械官候補道周家煜見遁去。錫麟至軍械所，命伯平守前門，宗漢守後門，將護勇人盡行殺死，令學生開庫取槍桿子彈，均未配合，不適於用，乃將巨砲五門運出，裝子彈，缺去機鐵

一塊，逼覓無着。時藩臬各司購捕錫麟，懸賞至三千金，頃之，又加至七千金。錫麟因慮有槍砲，無所用之。正驟急間，清兵已至，圍之數重。錫麟命伯平殺出重圍，往城外平日相結各練軍處乞援。城已閉，不得出，回報錫麟。錫麟督學生與清軍戰，自十二點鐘起直至四點鐘止，伯平死。宗漢謂錫麟曰：「事已無成，不若焚去此軍械局，與清兵同燼。」錫麟曰：「我輩所欲殺者滿人，若焚去軍械局，則是不辨黑白，全城俱燼矣。」遂不許。未幾，清兵破牆而入緝捕，營勇死者三名，傷者數十人，學生死者一名，傷者數人。軍械所庫房堅固，未及打開，時清兵多不敢上前，藩司馮煦派遣員黃潤九邑令勞之琦前往督催，依然不進。馮煦出示，獲錫麟者賞萬金，於是各告奮勇，將軍械所打開，竟無一人在內，但見錫麟軍帽戎衣而已，知已易裝走脫。尋得之於軍械第三重室內，宗漢亦被獲。撫蘇張次山藩司馮煦司毓朗同訊，毓朗指對不屈，清吏無奈之何。錫麟忽指毓朗曰：「頃官耐，被爾逃脫。」毓朗大震，幾踣，詎而復曰：「殺耐，亦無濟。」令之供同黨，毓朗不言，傷宮口供，揮筆直書。端方電馮煦，令殺錫麟。恩銘家中請剖心以祭恩銘，馮煦心不欲，然不能阻止之。三司幕友，均紹興人，為錫麟同鄉，聞有剖心之說，先將錫麟之陰囊擊碎，故剖頭剖心之時，錫麟已實天久矣。監斬者宋芳賓、勞之琦也。是役也，清吏死者則有恩銘、顧松、陸永頤諸人，受傷者有巢鳳儀、鎮湘諸人，學生死者數人，清兵死者百餘人，革命黨之死者僅有三人，即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是也。錫麟既就義，清吏至錫麟公館驗視，見有炸彈數枚，革命軍大元帥印一，及光復會軍政府告示一，又從錫麟箱書檢出書信數件，而以沈鈞業、李護生、山登人，及其弟偉兩件為最多。

鈞業本錫麟學生，師生交情甚密，錫麟常與之謀事者。偉、錫麟母弟，與其兄不和，嗣因見乃兄爲道員，且又得法，乃屢與其兄通信。然信內所言，實非革命事宜，不過含語曖昧，不曾明曉，遂爲清吏所疑及之耳。未幾，清吏獲一盧宗嶽。字迦仙，贛賢人，宗嶽亦錫麟之門徒，其來皖城，實由錫麟召之。然召之者，欲使辦警務，非辦革命也，不期時逢其會，遂遭拿問。宗嶽與偉同來，偉實欲見命廉三於湖北，求爲介紹於端方，欲謀出身之路。舟至大通，聞錫麟闖事，過安慶不上岸而去，被獲於九江。後宗嶽以無罪省釋，偉深以此事恨其兄，乃更遷怒其嫂，供稱其嫂王氏，與秋瑾同主張革命。後皆史籍錄王氏不問，偉既係錫麟弟，雖未與實謀，而其兄之行狀，彼亦常得察出。因又供出錫麟同事人陶成章、龔味蓀傳不知其名、故供及其別號、陳志軍、陳德毅及秋瑾，又另供出與錫麟有交之紳學界數十人。清吏命寄偉於監，以待諸人之對質，以故至今尙繫於安慶獄中。

(七) 紹興之難 秋瑾既自滬旋紹，不知以何因緣，改五月二十六日師期爲六月初十日。先是紹興士紳既有恨於瑾，又因師期屢改，密謀盡露。於是紳士胡道南等密稟知府貴福，貴福亦已早有聞，因未知其確，不能發難。至是，遂上省請兵。比到杭城，先見巨紳湯門口，門口（按此係指湯壽潛）素恨瑾，力懇賄貴福去之。貴福遂而稟浙撫張曾敳，曾敳使其幕友張讓山詢之曰，口口答曰：「是等人，不殺何待。」讓山以覆曾敳，已復從中下石，曾敳之意乃決，遂徇貴福之請，使貴福先歸，預爲措置，瑾不之覺。六月初一日，上海各種日報既到紹興，瑾始悉安慶事，執報紙坐流於內室，不食亦不語，又不發一令。有勸之走者，不問其爲誰何，皆大誦之。是時，金華府之義軍已盡破壞，而處州府之消息未來，嵗縣義師則又別成一旅。然瑾苟於此時召集體育會之學生，猶

足以殺貴福而佔領紹城，雖無大有爲之處，猶愈於束手待斃。乃瑾必欲待曠縣之兵來，然後舉事，反分遣體育會學生入杭城，以謀爲日後之應援。於是蕭瀚遂盡撤去，而其勢益孤。六月初二日，杭城派第一標兵渡江來紹興，當兵起身時，將各兵身上及隨身各物件皆察搜無遺，恐其有通紹興黨軍也，以故兵營中極爲騷擾。事爲武備學校學生所聞，遣使報告於瑾。瑾於初三日得是信，乃率諸學生將槍械藏過。即前徐錫麟所購者，至時槍械留三十二桿，子彈亦僅留六千數百粒而已。初四日上午，王金發自曠縣來，與瑾議事，午膳而去。金發去後，即有人來告杭城兵到，會蔣紀適從蘭溪來，學生聞兵至，又欲散去。紀牽瑾裙，向之索川費，瑾無以給之。正紛擾間，杭兵已來，圍堵大通學校前門，不敢即進。又有學生勸瑾向後門乘船渡河走者，瑾不應，僅令諸學生及辦事人先走。於是有出前門衝敵而去者，有自後門渡河而逸者。清兵攻入前門，學生死者二人；一爲永康人沈榮卿之會友也，一爲曠縣人王金發之黨徒也。清兵獲瑾於內室，貴福使山陰令李宗嶽提訊瑾，瑾不作一語。秋兩秋瑾悲熱人七字不知係何人飛作，登之報上，口供則由貴福使幕友爲之。遂於翌晨四時就義於軒亭口下。蓋貴福畏之甚，不敢稍留片時也。貴福遂又用嚴刑提訊僧秋瑾同時被獲之程毅，毅不屈，定監禁五年。蔣紀認願作奸細，貴福欲釋之，曾數不可，乃解回原籍，定監禁一年。其餘諸人，或定監禁二年，或定監禁三年，或即省釋。然紹興城中擾攘者凡三月之久，然後始稍稍歸於寧靜云。

(八) 皖浙及紹金處黨禍之連環 皖之與浙，其事先由浙起，其後乃由皖及浙，與紹興之於金處，其黨禍皆成一連環之形。今錄清吏往來電文如下，以略示其一斑。

浙撫致貴福電 准江督電，大通學堂徐匪死黨必多，祈速即掩捕。徐偉已在九江拿獲，電

到卽行拿匪查堂，搜起證據。

又電 該堂主持竺姓及王金發，校長秋姓，均應查拿。

又電 淮安慶電，據徐偉供，錫麟同黨陶煥卿、陳志軍、陳德毅、魏味蓀、沈鈞業、徐振漢與秋瑾同主革命，均應查拿。

又電 據金華嵩守電，稱武義獲匪聶李唐等，供出黨羽甚衆。內有趙宏甫，緝雲人，在大通學堂司帳，勾通大通學堂黨羽，希圖接應起事，請飭查拿。此電在安慶事未發前。

金華府電處州府 武邑匪擾，獲犯供出周金海。卽周華昌。趙宏甫。卽趙卓。均貴屬緝雲人。

趙在紹郡體育會司帳，勾通起事，請飭縣密拿。此電亦在安慶事前。

紹府貴福電浙撫張 撫滯臬憲鈞鑒：越密，前據胡道南等面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秋瑾及呂鳳樓、竺紹康等，謀於六月初十日起事。竺號酌仙，平陽黨首領，羽黨萬人，近已往嵊縣糾約來郡，請預防。」等語。

又電 卑府星夜請兵，蒙派到郡。今日申刻往大通學堂及嵊縣公所起軍火，該匪等聞鎗拒捕，兵隊還擊，斃兩匪，並獲秋瑾及餘匪六人。起出後膛槍二十五桿，子彈數百枚，奪獲秋瑾六門手槍一枝。探得該匪等因徐匪刺皖撫後，謀俟竺匪糾黨到，開會追悼，卽行起事。知其事者，驚惶萬狀。現訊秋瑾供，堅不吐實。查看該匪親筆講義，斥本朝爲異族，證據確。餘黨程毅等，亦供秋瑾爲首，惟尙無起事准期。若竺匪一到，恐有他變。懇請將秋瑾先行正法，餘匪訊有實據，再行電稟。又供大通學生全體赴杭，請戒備。福微。

浙撫電處州府 徐錫麟在紹郡所辦大通體育學堂，學生衛處爲多，平日四出勾結爲亂，現在查辦，勢必散走。衛處應密告鎮守，即飭查拿首要，無忽。

處州府覆浙撫電 電敬悉，遵即密告鎮守查拿。卑府四月杪奉臬憲密札，即募警兵三十名，在紹郡一帶偵獲。惟卑屬地廣，無一防勇，擬懇撥勇一隊備調，以資震懾，即賜電覆。

金華府再致電處州府 金屬匪徒滋事，獲犯供出舉人張恭，即伯謙，散票結黨，現聞在逃，既貴屬宜平、紹興、嵊縣等處，請飭縣密拿。

紹興府致電處州府電 敵郡女匪秋瑾，勾結紹興嵊縣匪竺酌仙即紹康、王金發、及縉雲人呂鳳樵，謀在邑起事。已獲秋瑾正法，竺、王、呂尙未獲。請飭縣嚴緝各匪，務獲究辦。至禱。

處州府覆紹興府電 夜電敬悉。已飭宗令密拿，務獲解究。嗣後如有指拿縉雲匪徒，祈逕飭宗令，免洩密機事重要，特此密佈。

處州府稟浙撫電 初十投遞請兵，計邀審核。匪黨蹤跡無定，蒙諭調溫勇，頃李管帶在青田撥三棚，一棚留郡，餘往縉雲。自是無勇敷調，卑府擬募五百，求發後膛槍百桿，并予月餉，乞電示遵，俾專弁（按井當作弁）飛領以安人心。

浙撫再致處州府電 據紹守稟，匪首竺紹康又戕斃哨官，革匪委文高、張岳雲改扮學生，逃匿處府。大通武備學堂分設，係呂逢樵所辦，速即飭查的確，掩捕各匪，并察訪有無藏匿軍火，仍委委員赴縉嚴密查拿。又前電趙宏甫一名，已否拿獲，均覆。頃又電溫州王管帶，撥隊赴處矣。

處州府覆浙撫電。號電敬悉。查卑府并無大通學堂，縉雲壺鎮體育會、半日學堂，一係呂習常，一係呂熊祥，卽逢樵，於四月開辦。卑郡自四月杪奉臬道密札，府縣認真查訪，凡有形跡可疑者，無不細加盤詰。所有府城體育會及私立之警察學堂，縉邑之體育二處，及呂逢樵所設之半日學堂，均於五月二十日勒令停止外人寄宿。李管帶率勇到郡，麗水由黃令，縉雲由宗令，會同嚴密查拿。惟各匪及趙宏甫均先遠颺，至裘張二革匪，亦經四處線緝，獲卽鎖解，卑府決不敢養癰貽患。壺鎮素稱匪藪，防隊擬請永駐，合併附陳。

(九)黨人之被禍者。案情既發，清廷大震，各疆吏乃始爲之注意。於是緹騎爲之四出，黨人之前後就義，最著者則有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以上三人，因皖案而遭難者。秋瑾、劉耀勳、徐順達、張彖、飛、斐、文、高大開、靳、李、唐、倪、金、高達、高、達、呂、觀、興、邵、榮、王、汝、槐、袁、小、高、張、岳、張、孟、孟、夏、竹、林、張、蓬、萊、等百餘人。前後戰死者，幾達千人。而被累死者，不計焉。各處購拿者，在北京則有蔡元培、陳盛陶、成章、龔味、孫童、亦韓等八人。黨以下非黨人，因書信牽連，故略其名。在長江上下諸省，則有徐振漢、卽徐王氏、龔麟之妻、沈均業、方世鈞、世鈞、燕興人、似由陳伯平介紹入光復會，在中國公學作教員，乃係無行之人，素未聞其有革命運動，後聞被獲於松江而死，未知確否。陶煥卿，卽成章。陳志軍，卽子英。陳繚，卽德馨。龔味、孫共七人。以上均因皖案。紹興查拿者四十餘人，後不追究，故不錄。浙東各府查拿者，則有張恭、字伯謙，金華人。沈榮古，卽榮卿，山陰人。帶居永康。周金海，卽智望海，紹興人。寄住武義。倪國圻，卽單人，武生。宋阿根、施炳奎、李買兒、金阿秋、徐順年、陳錫餘、徐大買兒、金華橫梅頭人。阿牛，金華長山人。呂阿榮、章鈺昌、小木、賴子、徽州人。方汝林，徽州人。趙宏甫，卽趙卓，鄒克寬，以上共十八名。金華處州三府特別購拿者三人，竺紹康、王金發、呂逢樵，又外加裘文高、張岳雲、趙宏甫三。

名，共六名。處州府特賤拿者三人，陶煥卿呂逢樵趙宏市 以上皆因浙案。南京特電上海嚴拿者二人，

陶煥卿龔味蓀 因余孟亭起事案。南京特電山東查拿者一人，陶成章 因劉光漢告發。滿洲移文各省查拿者

陶成章 因別案牽及。戊申十二月，南京特電各省查拿者四人，張共統 即張恭 王金發竺紹康陶成章等。

(十) 清吏之被禍者 清吏遭禍，比之革命黨為多。因案遇難死者，則有恩銘 安徽巡撫 陸永頤 巡

捕總下文郵捕 顧松 候補知縣 陳某 忘其名，候補道，因李竺紹康白晝。李宗嶽 山陰知縣，為殺秋瑾自縊死。蕭某 忘其名，

金華鎮台記名提督，為報華會事，用刀自殺。劉慶林 副總兵，為義軍所降。等，其他守備千把總以下為義軍所誅

者數百人，傷兵之前後戰死者，不下三千人。因案罷官去者，則有張曾敷 浙江巡撫 貴福 紹興知府 錢寶

鎔 武義知縣 范傳衣 縉雲知縣，為人逐去。趙某 忘其名，永康知縣。何志循 樂清知縣等。其他因案去職者尚多，已

不能悉憶之矣。

第三節 黨案餘波

(一) 各地義師之奮起 當安慶紹興之難未發前，諸辦事人咸不經意，遂遭大厄。及發難後，

各處殘餘諸黨人大為憤激，乃皆不約而同，共起義軍，以與清廷為難。計自丁未六月中旬起，直至

戊申三月，乃始稍稍歸於寧靜，試述其概要如下：

(1) 紹興之義師 自大通學校遭難後，有義士某發難於山陰縣屬與蕭山縣屬之交界處，地

名曰前清，殺鎮守清兵數名，及守地汛官數名。越日杭城兵至，而義軍解。縉縣竺紹康王金發

本約秋瑾以六月初十日統軍入紹興，未及期而案破，乃避往台州。其友裘文高等，屢假其名以

為召號，清兵屢為所敗。十月十六日文高率台州義勇數百人，大敗清將劉慶林之師於白竹村，

獲劉慶林，斬之以徇。事詳文高本傳。

(2) 處州之義師 自紹興大通學校遭難後，處州府屬縉雲諸志士，特爲起義軍，以謀復仇。清之駐防軍不能敵，私與革命黨分部首領呂熊祥和，餽之糧食。熊祥亦以各處信息不通，恐不能大有爲，乃許之平。未幾，遂以其徒屬退居於仙居，以從事於耒耜也。

(3) 金華之義師 金華義師因誤於期約，於大通學校未遭禍前已大遭失敗，志士死者數十人，餘均散走各地。及七月以後，諸志士復稍稍團集，乃共謀復仇之法。於是義軍先起於東陽縣屬之南馬，義士蔣篆飛獨走馬陵山，與寨主高氏兄弟共起逐清之師，盡皆先後收滅，篆飛及高氏兄弟死焉。事詳篆飛本傳。

(4) 清兵之南下與烏黨之暴發 當各路義軍憤起事，凡嚴衢處溫台寧紹之各府，卽浙東之地，所謂上八府也，盡皆震動。其影響遂及於浙西之杭嘉湖三府，於是嘉湖間之鴉烏傑魁，均求附於革命黨人。其黨人之由浙東破壞後流入浙西者，所在皆有。於是浙西江南皖南皆有急而思逞之意。未幾，浙路借款風潮又起，清政府大加震悚，乃急派北洋勁隊一鎮，一鎮凡計練兵一萬人命大將姜桂題率之南下。又隱遣南京精銳，陸續入浙西及皖南，分防各要地，以衛南京。浙西一帶之烏黨，恐虜兵之先發制人也，遂大起暴動之舉，連蹂躪浙西江南之諸府，聲勢震撼。南京清督端方懼，盡調南京勁隊，合力攻之，黨魁余孟庭等被獲，不屈死。其遺衆流入於太湖，或散至寧國廣德，以入浙東。事詳余孟庭本傳。

(二) 劉光漢之內叛 劉光漢 僞徵人本名師培，字申叔。少慧，曾應科試，中癸卯舉人。革命

風潮起，絕意仕進，置身革命黨中，黨人咸尊禮之。尋由蔡元培介紹爲光復會會員，任警鐘日報之主筆。因辱督德人，德領事遂邀集各國領事，封禁報館，且欲逮治光漢。光漢因避居於放嘉熊家，嘉熊亦善視之，與商理溫台處會館事宜。溫台處會館者，當時實爲浙西黨人之交通機關所，以故光漢遂洞悉浙人所辦事宜。光漢寓嘉熊處半年，因安徽友人之招，前往蕪湖辦理安徽公學，兼任皖江中學校教員。丁未正月，偕其妻何震及其姻弟汪公權到日本，又入同盟會。因見孫文受外賄，心輕之，尋又以與會中辦事爭權，大恨黨人。徐錫麟事起，鐵良端方懼，鐵良遣安徽人程家樞來東京求和於黨人，願出萬金以買其命。先由總庶務劉授一獨據之，尋爲衆會友所聞，羣起相爭，而同盟會破壞之形遂肇矣。然其實，凡錫麟之同事人，咸不與聞此事也。端方則日伺黨人之隙，欲以離間之，廣出財帛以買偵探，而偵探之勢始熾，汪公權何震亦從此入於偵探一流。光漢之性務名，遂與張繼等提倡無政府主義，乃應之者寡，光漢鬱鬱不得意。先是徐錫麟弟傑供稱錫麟與陶成章等爲莫逆交，端方遂大行搜索，不獲。尋又以偵探之報告，以錫麟捐官事，謀出成章。是時成章已往山東，端方特電山東巡撫拿解，又不獲。光漢平日欲運動成章，使爲己用，以高其名。成章鄙其行爲不之禮，光漢恨之。會其妻何震及汪公權日夜惡懇光漢入官場，光漢外恨黨人，內懼黜妻，漸動其心。適又以事與章炳麟有衝突，不勝，名譽大損，光漢乃歸上海，始真爲偵探矣。清帝后死，光漢意成章歸國，日與兩江督標中軍官米占元往各船塢查成章行蹤。久之不得，無以復端方之命，而以張恭報告於端方，張恭遂被拿問。王金發怒，挾槍見光漢，將殺之。光漢懼，許以必保全張恭，恭因得不死。光漢由是亦不敢再至上海。汪公權以爲無慮，仍至上海偵探黨人舉動，卒爲王金發所槍斃。

焉。

(三)黨案風潮之再起 戊申冬，清帝后死，浙人欲乘機舉事，雖因絀於經費，不克奏功，然清吏已成爲之戒懼。翌年春，雲和張口口口口因魏爾之介紹，與陶成章聯絡，借成章赴青島謀事，不成，返浙，寓居杭城，與闕麟書、李玉瑛、麗水人等同謀起事。未幾，偉文至樂清召集黃飛龍，在永嘉之南溪，爲溫防統領梅占魁所捕，送之省城下獄。闕麟書亦因書信牽涉，置之仁和監中。時當道視處州人盡革命黨，凡寓杭城旅館之處州人，無一不被拿捕云。闕麟書以無確證，宣統二年保釋。張偉文因得黃飛龍面質，直至光復時始行刑獄。

浙案紀略 列傳之部 凡例

- 一 事功雖大，生者不傳。
- 二 節任方面之事者，爲特傳，其次爲附傳。
- 三 以死事之先後爲次序。若死事日期相差無幾者，則又以局面之大小爲次序。
- 四 以事相比，以類相從，爲合傳。
- 五 凡關係諸人，爲清吏所不知，或知而不甚詳悉者，又或雖本人已著名，清吏已著意，而尙留宮內地卷，本書中均僅錄其姓，而名用口空之，以爲隱晦。餘則成錄其真名也。

浙案紀略 中卷 列傳

列傳一

劉家福，浙江江山人。常投入清營充當營勇，以釀事被斥，避地福建浦城，因入終南會，歷職新副。庚子夏，義和拳起於北方，家福以機有可乘，遂於六月十九日起兵於二十八都，攻楓嶺營，取之。復敗清兵於仙霞橫峽口，進至清湖鎮，清湖鎮離江山縣城十五里。遇清遊擊陸嗣愷兵，奮擊，大破之，嗣愷僅以身免，遂取江山。部將程鐵龍謂家福曰：「江山破，衢城清吏消息未聞，連夜疾趨，且即達衢城，守禦未固，可即得也。若得衢城，則聲勢較大，響應必多，然後整軍以出江西，庶幾事有可爲矣。」家福猶豫未決。部將羅有楷曰：「鐵龍言是，大見宜速從之。」軍師祝耀南曰：「不可，古之王天下者，必先正位號，定名分，以一民志，然後命將四出略地。今得江山，乃操掌山河之預兆，必須再至龍游，以協飛龍之吉祥，方可上應天命。若衢城係掌中物，何以汲汲取之。」家福以爲然，遂建號羅平國王，設朝儀，命百官置酒高會。鐵龍復進言曰：「弟前遊歷嚴金二府，頗結納其秘密會中首領，今欲往遊說之，使其起兵響應，藉以斷清杭城來兵何如？」家福許之。鐵龍遂去。家福留江山數日，迂道至龍游，攻破之，始返軍以攻衢城。是時衢州府首邑西安令吳德瀟爲康有爲友，嘗於其母壽辰張有爲題名對聯，及有爲事敗，始匿其情。然衢已無不知吳令有爲友矣。家福兵既至城下，城內忽來謠言，謂有爲已入九龍山，且將引外國兵來造反。家福爲九龍山命將，吳令將爲內應。是時內地風氣尙形閉塞，衢州尤甚，於是兵民盡皆信謠，執吳令併其家屬殺之，復大索城內傳教西士，不論男女老幼，盡皆殺之，清政府及外國人均不知細情，以爲殺吳令西士係家福氣。爲內應在城內者所爲，遂以家福起事爲開教也。其賢大愚不然。然後登城守禦。家福環攻不拔，屬下兵士稍稍亡

去。清以江皖浙師合攻之，家福迎戰，敗績，潰圍遁去。家福所遣江山常山龍游等處守吏，亦均聞風逸。清兵獲一假劉家福斬之以徇，家福走死江西，或曰死於福建。程鐵龍，浙江江山人。入終南會，歷職紅旗，與羅有楫爲家福心腹。家福始起義時，鐵龍常爲畫策。及視龍南進，家福信任羅南遠於鐵龍，鐵龍因以遊說殿金二府事辭家福去。家福敗後，鐵龍數來往殿金台紹四府間，潛爲運動。壬寅春，爲清吏所偵得，獲於義烏。清吏訊之，對抗不屈，諷成，鐵龍謂清吏曰：「余死不恨，然余素自命爲英雄，欲與古英雄事業，今既不成，當爲余一服古衣冠。」清吏許之，更爲照一相，留以示後。先是義烏就刑者當跪受刃，鐵龍有力，行刑者不能屈之，乃命之坐而施刑焉。臨刑之際，神色不變。義烏跪刑之制由是廢。前光緒報上一時失於記憶，前經鐵龍事誤爲羅有楫事，今爲改正之云。羅有楫，浙江江山人。善拳勇，入終南會，歷職紅旗。劉家福兵起，有楫常爲前拒，嘗者輒破，俘斬清兵甚衆。家福敗，有楫遁入台州，尋入馬鞍山遊說寨主高氏兄弟，使與龍華、白布、伏虎諸會聯絡。浙東綠林豪客之與洪門傑士相連合也，實自有楫始。未幾，有楫死。祝耀南，衢州鄉間訓蒙師，習奇門遁甲術，自命爲王佐才。劉家福兵起，耀南從之遊，爲陳符命，家福大說，許爲孔明復生，伯溫再世。家福敗後，耀南避地金華，爲清吏所蹤跡，獲於蘭溪，死焉。

濮振聲，字景潮，浙江桐廬人。歲貢生，以訓導銜候選在家，爲建德分水桐廬富陽新城臨安六縣客民總董事。家資殷實，疎財仗義，爲六縣所仰望。善醫卜星相之術，而於醫道尤精，凡所施治，無不應手而愈。先是太平天國兵興之際，嚴屬之分水桐廬，湖屬之安吉孝豐，杭屬之臨安富陽新城於潛昌化，與安徽之寧國廣德等處，皆爲浙江通江蘇及南京要道，爲軍事上所必爭。故事平

後，戶口因以稀少。該地居民遂分爲三種狀態，其第一種曰主籍，係軍興前之舊居，俗稱曰老百姓。其第二種曰客籍，係軍興後新遷入者。其第三種曰係各地無籍遊民，來此作工以謀食者，近者來自溫處台衢之各府，遠者來自福建之浦城，江西之玉山，安徽之巢湖。湖南湘勇，本地綠營，遣散後無家可歸者，亦麇聚於是間，既無室家之好，亦無人生之樂，好勇鬪狠，在地方最爲不靖。然亦均各有其黨類，而又各受其黨魁之約束。其間黨派凡分十支，即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名其黨派之區別。振聲與其友周鑑字西山，富陽人、婁口口口口人、胡奏平，桐廬人、王口口口口人、施口口口口人、錢口口口口人等，均以善馭客遊，見稱鄉里。客遊亦均仰望而崇拜之，於振聲尤甚，咸稱之曰漢先生。振聲卽丙派，爲白布會首領。白布會發源溫州，由溫州客民傳佈其會於嚴州。振聲受之，欲藉是以組織獨立軍，遂爲改訂其會章。其軍制與洪門各會黨有異，以五人爲伍，有伍長，五伍爲偏，有偏帥，二偏爲隊，有隊正，二隊爲哨，有哨官，是曰百夫長。五哨爲營，有營官，號曰千夫長。實則千百人皆授有札委，振聲自爲總帥，以總其成。用雲和劉某爲軍師，謬稱爲劉某後，黨人尊之曰劉帥爺。至其千夫長以下，外面彼此之稱呼，亦與洪門各會黨異。千夫長曰老三，百夫長曰老五，隊正曰大老七，偏帥曰小老七，伍長曰大老九，普通會員曰小老九。清吏莫之過問，亦莫之或聞也。庚子辛丑之際，以保護鄉里爲名，藉會衆以創辦團練，名曰寧清團，又曰寧清會，言欲以綏靖清室，蓋爲掩飾耳目計，其實意則反清。壬寅夏秋間，因天主教教民專橫，官不能制，振聲乃借此以起義。其對於清吏曰：「余爲衆人所推，不得已也。」未起事前，密遣心腹，告諭教士，使之逸。既起兵後，禁部下軍士不得輕毀教堂，以罪不在教士，而在官吏也。卽教民亦不得無故殺

害，僅取其家中糧食充軍需，以示薄懲。其餘一切侵掠，悉皆禁止，犯者重則斬首號令，輕則杖枷示禁，故軍行所至，咸皆歡迎。某日夜襲清浪橫村守備營，破之，清桐廬守將吳宗選聞信，率兵來援，振聲迎擊，敗之。宗選招溫台遊民，以足死亡之額，復與振聲戰，大敗，遁去。振聲整軍入桐廬及分水縣署，責清吏治民無狀，清吏惶恐謝罪，振聲赦之，復命視事，遂進兵向嚴州府城，以圍上出安徽。於是衢處各屬縣，及江西玉山福建浦城等處黨人，皆有響應之勢。警報達於杭城，清封疆守吏聞信大懼，命統帶黃書霖率武備小隊星夜馳往援，嚴臨振聲軍後。振聲還軍，戰於橫村埭，器械不如清軍，鏖戰竟日，死者約百人。復戰於百歲坊，振聲兵又敗，死者約千人。振聲率其餘走匿山中，因素爲士民所愛戴，故清兵不能跡其所在。會清副將費某又自新城率兵來援，值振聲已敗，費某與黃書霖議，出重賞，多購密線，四出偵探，遂得悉振聲所在，率兵圍之。處衢等黨人，久不見振聲軍旗，未識成敗，不敢遽應。振聲被圍多日，知事無成理，又見清兵四處擄掠，恐被害者多，乃與費某約，以罪在己一人，不得妄殺無辜，因而出降。嚴州六邑紳董，皆爲聯名具公稟於浙撫，代振聲剖白。浙撫以振聲素得士民心，殺之恐激民變，乃歸罪於振聲子而殺之，禁振聲於仁和縣署前西側，另爲建室以舍之，待之頗善。其黨屢謀劫獄，振聲常諭止之。癸卯冬，陶成章魏蘭自日本歸杭城，偕孫翼中往見之，振聲爲成章出介紹函數通，名片數十紙，以助成聯絡秘密會之基礎。丁未三月某日，卒於禁中，年六十有四。比再隔月，而紹興之難作矣。振聲秉心慈惠，與人言必盡其誠，身格短小，目光銳利，口音清朗，左足微跛，一望之下，既可見其爲精明強幹之士云。

王金寶，浙江青田人。父玉明，以善拳勇聞，寓松陽富戶黃某家，爲衛士。復遊閩贛諸省，以

拳術傳教於所至地。金寶年十三，卽隨父遊行四方，以故諸省之秘密會中豪士，莫不與之聯交。甲午後，父以老病廢，僑居松陽營商業，所獲頗不貲。金寶取所盈利，厚結友朋，復代父寓黃某家爲衛士。金寶拳雖不及乃父，魄力則過之。黃某因受人欺凌，特出資勸金寶倡建一會，以圖報復。適松陽縣西鄉有雙灘，俗有水神會，每屆秋祭例日，聚農民數千人，各出錢數百文大會宴，時作野戰狀，以此武。金寶因借名結黨，定名曰雙龍會。然此僅爲普通對外之名詞，實則金寶已先受終南會之委札，倡一萬嬰會矣。是時，處州知府趙亮熙，四川人性貪鄙，黃某執贖投爲門下，於是放棄者肆行無禁，年餘之間，會員驟增達二萬人，處屬十縣，咸有分部。金寶摘錄成語爲七絕詩一首，以編字號次第，每縣或一字或二三字不等。甲辰十月，浙江革命黨人魏爾陶成章等，有金衢嚴三府並舉謀，龍華會會主沈榮卿以其謀告諸金寶，使爲協約共起。金寶遽令部將管馬德約各處黨徒預備羣伏，將如約期以起義，又傳檄遂昌管事周某，使率其屬，先取遂昌，預備出江西以爲各路義軍之前導。周某又出示曉諭清遂昌守吏，令其歡迎酒席。清吏大驚，警報杭城，下戒嚴令。偵黨人義舉中止，榮卿又以告金寶，金寶解散其屬，親身入永康見榮卿與計事，遂赴蘭溪。清吏懸賞二千購金寶。程象明者，青田人，金寶之莫逆交也。見賞格，甘爲眼線，獲諸桐廬，解送處州。金寶屬下軍士謀於中道劫取，不克。甲辰十月某日，虜殺青田王金寶於處州府城，城內外無人不爲金寶痛惜，哭奠者絡繹於道，罵程象明者不絕於口。金寶死時年二十六。金寶雖一鹵莽武夫，然品貌清俊，狀若貴公子，有恂恂儒雅氣象，性情慷慨，遠近聞金寶名，咸來歸附。其仇滿心出自天性，非由外鑠也。先是處府民心良懦，視縣官猶帝天，故雖受清吏百方魚肉，無敢反抗者。自金寶起，風氣爲之一變。

金寶好馳馬，常超乘於松陽城內，人或謂金寶曰：「汝能於縣官來時，跨馬直衝，真好漢矣。」蓋是時清吏已有逮捕金寶信，故人以此難之，答曰：「此亦何難」。他日，縣官乘輿出巡，儀仗巍然，金寶乃揚鞭躍馬而過之。金寶既死，黨徒想念不絕。越三載，皖浙案發，龍華會副會主張恭避地宜平，匿於金寶舊部中，部中諸會友保護甚為周至。恭次由温州取海道至滬，諸會友咸竭力挽留，謂曰：「昔王山主因離其根本重地，無人保衛，以及於難，余等至今痛心。先生既為王山主友，余等何敢不竭力保衛，聊盡區區微忱，以慰王山主靈於九京，如有清兵前來，余等固惟力是視。」言已，諸會友咸為嘯吁流涕不已。由此觀之，金寶之義俠，其感入士心者，可謂深且厚矣。贊曰：劉家福一庸豎子，本無足稱述，因其為首難人，故傳之。濮振聲才火心細，王金寶志果氣勁，皆人傑也。而二人之遺愛在人，久遠勿替，尤為難得，成敗又何足論也。程鐵龍羅有楛謀深慮遠，可謂有為之士，乃皆未竟厥緒，斯志以歿焉，悲乎！若祝耀南者，是亦妄人也而已矣。然要不可為非有心之士也。古語有之曰：「寧為雞口，毋為牛後」。讀史者與其取乎張寶王孫者流，無寧取乎祝耀南。

列傳二

徐錫麟

曹欽熙

陳伯平

馬宗漢

徐錫麟，字伯孫，浙江山陰人。幼矯虔，器過手輒毀，父憎之。年十二，挺走錢塘為沙門，家人蹤跡得之以歸。讀書慧，善算術，尤明天官，中夜常騎危視列宿，所圖天象甚衆，又自為渾天儀，徑三尺，及所造學校地勢圖，然未嘗從師受也。稍長習田農事，聞崑山多墟土，欲往開治，不

果。庚子夏，義和拳起於北方，錫麟在鄉，錫麟所居村名東浦，離紹興府城十五里，謀辦團練，爲人所尼中。辛丑九月，錫麟見舉爲紹興府學校算學講師，知府熊起蟠敬重錫麟學問，招爲門下，任之甚專。錫麟由是得發揮其才。尋轉副監督，在校四年，弟子益親如家人。頃之，以觀博覽會赴日本大阪，乘便遊東京，寓本鄉龍岡町某旅館。是時，正值俄約問題興起，衆學生自編義勇隊，受日政府干涉，改名軍國民教育會。浙江學生因章炳麟言革命入獄事，開會於牛込區赤城元町清風亭，錫麟出資贊助其事。會所中遇陶成章龔味蓀，相談頗洽。散會後，即偕其徒張某訪陶成章於駒込追分町浪花館。成章導之以見松江鈕永建，字鐵生，前爲義勇隊代表人，相談宇內之大勢，錫麟大悅。顧覆清政府之念，由此益專。遂購圖書刀劍以歸，歸益盡力公事，與同志數人建蒙學於東浦，名曰熱誠。又規建越郡公學，復設一書局，備置各種書籍，號曰特別書局。欲以其所出書強售各學校，爲人所擠，退湖監督任。錫麟常置一短銃，行動與俱。俄人既僞遼東，錫麟聞之慟哭，畫俄人爲的，自注丸射之，一日輒試銃數十次，遭彈丸反射直徑沐眉上，顏色不變，試之愈動，其後持銃有不發，發即因指而倒。錫麟始慕勾踐項梁，欲保聚紹興，且以觀變。甲辰冬，以事過上海，寓於五馬路周昌記，因至虹口愛國女學校訪蔡元培，成章亦在焉。時元培與皖寧諸志士組織一秘密會，名曰光復，邀錫麟入會，從之。成章因盡以己所經營者告之錫麟。錫麟歸紹興，始以兵法部勒其子弟矣。明年正月，與弟子數人遊行諸暨嵊縣義烏東陽四縣，自東陽至縉雲，盡行百里，夜止叢社，幾及二月，多交其地奇才力士。歸語人曰：「遊歷數縣，得俊民數十，知中國可爲也」。初，紹興城中有大善寺，天主教會欲得之，因搆諸無賴者沙門署質劑爲質於教會者，紹興名族士大夫皆怒，弗敢言。錫

麟方病瘵，裹絮被，直走登壇，宣說抵拒狀，衆歡踊，卒毀券，教會謀益衰。錫麟念士氣孱弱，倡體育會，月聚諸校弟子數百人，習手臂注射，遂與成章味蓀等建立大通師範學校，招諸府材士以實之。設體操專修科，朝夕講武，每訓練必以身先之。素短小，習一歲，筋力自信能日行二百里。從成章計，欲以術傾清政府。富人許仲卿捐金前後五萬版以與之，入資，得道員。遂與餘姚馬宗漢等十三人詣日本，因通商局長石井菊次郎求入聯隊，不許。欲入振武學校，以短視不及格，居數月歸國。是時，炳麟繫上海獄三歲，罰作限且盡，或言虜欲行賄獄卒毒殺之，上海大譁。錫麟爲之奔走調護，設百計以謀出之，不得。復東抵日本，與成章及弟子陳伯平等闖入陸軍經理學校，又不成。囑其友某學造紙幣，曰：「軍興餉匱，勢將鈔略，鈔略則病民，亦自敗，洪秀全事可鑒也。今計莫如散軍用票，事成以次收之。然軍用票易作僞，宜習其形文鐵鏤，令難作易辨，子勉學之。」議既成，以伯平宗漢歸，鄉人復請任巡徵事，許之。旋與曹欽熙赴宛平，出山海關，徧走遼東吉林諸部，至輒覽其山川形勢，見大口馮麟閣，與語甚說。是歲，淮安徐海大校，錫麟以道員赴安徽試用。錫麟初得道員時，欲藉權傾虜廷，諸達官無所不遊說，自袁世凱、張之洞及浙江巡撫張帥數，故湖南巡撫俞廉三，皆中其說，爲通關節書，鎮浙將軍滿人壽山，亦受錫麟倭刀爲其用，到安徽歲暮卽主陸軍小學，踰年移主巡警學校，日中戎服自督課，暮卽置酒請諸軍將士，又賣衣服給彈丸，諸生益嚴重錫麟，雖軍士亦多欲附者矣。安徽巡撫恩銘謂錫麟能，奏請加二品銜，然聞人言，日本學生多隱謀，稍忌之。錫麟內不自安，會浙東義師將起，勢將牽及大通學校，秋璫命伯平赴安慶告錫麟，錫麟知事已露，勢難復掩，急與諸練軍結，欲倉卒取安徽大吏，令軍心亂，乃舉事。初國五

月二十八日巡警生卒業，集大吏臨視，盡掩殺之，恩銘欲速召其校執事，乃諭令易期，以二十六日臨視。時錫麟援結未固，顧已不可奈何，乃密與伯平宗漢爲備。及期鼓吹作，諸大吏皆詣校凝立，巡撫前卽位，三司諸吏以次侍，錫麟持短銃連擊恩銘，數發皆中要害，左右與之走。錫麟令門者閉門，門者倉遽不及閉，故恩銘與及三司皆得奪門走，卽閉城門拒外兵，諸軍至，不得入，乃發兵捕錫麟。錫麟知事敗，怒門者，擊殺之。因大呼巡警生百餘人，率之以破軍械局，據之，發銃彈丸盡，發砲機關絕，伯平死，錫麟卽登屋走，追者至，被擒。恩銘已死，三司問錫麟狀曰：「受孫文教令耶？」錫麟曰：「我自爲漢種，問罪滿洲，孫文何等賊生，能令我哉！」五月二十七日虜殺山陰徐錫麟於安慶市，刺其心以祭恩銘。而浙江虜官亦捕殺秋瑾，大通學校遂破壞。錫麟之死年三十有五。錫麟性情精悍，凡所行事，咸操極端主義，故動與人忤。然性慈愛人，居郡城時，常步至龍山，見一老嫗方自縊，遽抱持救之，問其故，曰：「負人債」。卽爲代償，得不死。又常與成章赴武陵，日暮，宿郭門外，閒步灘上，見一童投水，急拯之。問其故，知悉某店學徒，道行遺失店主銀鈔，卽護送至店，爲代付銀鈔如所失，囑店主勿加虐其徒，不肯姓名而去。錫麟嘗應科舉，中癸卯鄉試副貢。曹欽熙，字荔泉，錫麟同村人。常任熱誠學校總理，爲許仲卿師，甚得仲卿信用，仲卿所以多出資佐錫麟者，欽熙力焉。大通學校初成立，欽熙見推爲總理，尋偕錫麟入北京，赴滿洲，多所贊畫。皖浙案發，清吏欲逮治欽熙，不果。未幾，欽熙竟以憂憤成疾死。

陳伯平，浙江會稽人，名淵，以字行，又別字墨峯。少長福州，歸鄉里入大通師範學校。勤於學問，沉默寡言笑，甚爲徐錫麟所敬重。與遊日本，欲學陸軍，不得，習警察，旋棄歸，專習劍擊

事。在上海與同志數人、踞小閣，日陳燻藥試驗，秋瑾與焉。一日，逆發，聲鈴鈴動數十步，瑾傷手，伯平傷目，兼傷及身，甲錯如魚鱗，幸同志多爲之昇詣病院治療。復渡日本，從藥師卒受業，道既通，歸，謀急試，欲北上以殺鐵良，錫麟止之。常語人曰：「革命之事萬端，能以一人任者，獨有刺客。」劉印稱「實行委員」以自厲，夢寐輒呼鐵良端方，其用心專一如此。善方言，喜作詩，詩多亡矣。死時年二十六。

馬宗漢，字子畦，浙江餘姚人。祖道傳素任俠，貧民皆倚爲重。宗漢少慧，聞人誦岳鄂王詞，欣欣若有得，曰：「長大亦當如是」。及長，讀史傳，益感慨，以破虜自誓。潛結少年有志者數人。又習英吉利語，入浙江高等學校。罷歸，與同志設立三山蒙學校，自督教之，詔之亡國之痛，異族之禍，弟子皆泣下，莫能仰視。常購近人言光復書，散之內地。浙江所以多義旅者，宗漢與有力焉。頃之，從徐錫麟赴日本，欲陰求豪傑，所過多大言自矜，宗漢大失望。欲赴德意志學習陸軍，諸少年留宗漢欲有所規畫，會遭祖喪，遂不行。是時，虜廷下詔立憲，宗漢作書辨其妄，然士人多幸愛虜，宗漢發憤疾作。錫麟在安慶，伯平召宗漢與偕往，宗漢與諸學生書曰：「吾此行不能滅虜，終不返矣。」既至安慶，乃與伯平日夜部署軍事，及期，錫麟已誅恩銘。宗漢謂顧松敗謀，與伯平拘之入，即斷其頸，督巡警生破軍械局，援絕，伯平死，宗漢欲焚軍械局，曰：「雖死，安慶城中必半燼，接應者可從中起，他人繼我輩後，事猶可爲也。」錫麟止之，且曰：「徒死無益，亟去猶可爲後圖。」宗漢去，半道爲虜所得，繫獄五十日，窮問黨與，考掠楚毒，宗漢作爲遜言抵諱，卒不得一人名。七月十六日虜殺餘姚馬宗漢於安慶獄前，年二十四。

贊曰：余與徐錫麟締交者四年，共事者二載，遂得洞悉其性情。錫麟勇悍仁強之德，洽於頂王，其行事亦頗類之，功業不遂，非戰之罪，時爲之也。陳伯平馬宗漢行願其言，言願其行，亦可謂不負生平之志者。若曹欽熙力雖不足，心則有餘。後之讀此案者，咸當哀其遇而矜其志焉可。

列傳三

秋瑾 程毅

秋瑾，字璿卿，別號競雄，又稱鑑湖女俠。浙江會稽人，家住紹興府城南門、屬會稽縣界，隸籍山陰。幼隨其父宦於閩，旋復隨父入湘，年十八，嫁湘人王廷鈞，廷鈞入資爲部郎，需次京師，瑾與之俱，生有子女。旋與廷鈞定約，分家產，瑾得萬金，卽以之經商，所託非人，盡耗其資。又與廷鈞不睦，同鄉戚屬陶大均，會稽人，陳靜齋，山陰人等爲之和解，不得，乃盡以其所有首飾，託大均妾狄意爲變賣，集資東渡日本留學。值寧河王照以戊戌案自首，繫刑部獄，瑾聞之，出所集得留學費送大均入獄，以濟其急，并囑使者勿以其名告之。遽照出獄，始悉其事。瑾之天性義俠常如此。瑾東渡之時，爲甲辰三月。既到東京，卽入中國留學生會館日語講習會學習日語，因與某某等十人相結爲秘密會，以反抗清廷，恢復中原爲宗旨。瑾既與陳靜齋有戚誼，故到東京後卽與其子相識。是時，敖嘉熊、魏蘭陶、成章、龔味蓀等在浙東西秘密運動有年。甲辰冬，成章以事東渡，成章與陳氏子爲同學，瑾因之以識成章。日語講習會終，瑾將還里省親，因叩成章所運動事，成章盡以其所歷告之，瑾乃索爲介紹。成章以其爲女子，不便，然亦難竟拒之，遂爲介紹同人機關二處，一函致上海「光復會」

會長蔡元培，一函致紹興徐錫麟。瑾既返滬，卽謁元培於愛國女學校，旋往南京欲運動資本家某某之子漢無效，乃復歸滬。由滬旋紹，見錫麟於熱誠小學校。錫麟卽紹介入「光復會」，是爲乙巳六月間事。瑾之歸也，本爲籌學費計，既抵家，求給於母。母因深愛其女，然家徒擁虛名，實不中贊，爲勉籌數百金付之。瑾既得金，又至滬，會成章亦歸上海，遂偕瑾見處州辦事丁燦呂熊祥等，現出紹興同志公函，促成章歸。己復東渡，罹疾數月，愈後入青山實踐女學校。會錫麟成章等在紹興運動有得，皆先後來日本，錫麟攜其妻王氏卽名振漢者同來，瑾爲之招拂一切。是時，取締規則風潮起於學界，學生成倡歸國之議，瑾亦主張之，因結敢死隊，瑾又爲其指揮，紛擾者匝月。湖南陳天華蹈海死，瑾亦從此逝矣。瑾之再歸也，成章復爲紹介於敖嘉熊，得轉薦滄溪女學校教員，與女學生感情不洽，辭去。屢至上海。上海有中國公學者，本係取締規則歸國學生所倡設，瑾於此校助力甚多，由是瑾之信義，著於遐邇。會稽陳伯平本爲大通學校學生，常偕錫麟遊日本，因與瑾識，志願暗殺，瑾因薦爲中國公學教員，居中聯絡。會錫麟帝次安慶，賴其姻俞廉三力，甚得巡撫恩銘信任，爲陸軍學校會辦，實與伯平瑾遙爲應援。初，平陽陳華偕其兄蔚留學東京，因識味蓀。乙巳之歲，董鴻禕字恆士，杭州人，自爪哇兩請秀水王嘉業仁和湯調鼎前往爪哇理學務，調鼎却不往，味蓀因薦華，華得與嘉業同赴爪哇。丙午夏，嘉業華先後返國，瑾之識華也亦由味蓀紹介之。華勸瑾赴爪哇與女學，瑾許之，以告成章味蓀，成章味蓀力止之勿行，乃止。瑾又偕一女報於上海，既又與伯平等租屋虹口祥慶里，制炸藥，忽爆發，伯平傷目，瑾傷手，是爲丙午八月間事。是歲冬，萍鄉革命軍起，「光復會」會員集議上海，欲起兵爲援，瑾與議焉。瑾以浙事自任，乃還紹興，入

居大通學校。大通學校爲金處紹三府諸會黨人薈萃之所，璉既入居大通，與諸黨人約，俟湘人舉事後，卽出爲應援。謀既定，乃親走內地，由諸營道義烏至金華。至金華府城之日，爲十二月十九日，寓於金阿狗家。未幾，歸紹興。上海同議黨人楊卓林、鄒南人等殉義於南京，胡口（按此係指胡瑛）等被繫於湖北，寧口口（按此係指寧調元）等見拘於湖南，接應之舉，頓成瓦解。璉聞益憤，乃始謀獨力舉事矣。丁未正月，大通學校因辦事乏人，公舉璉爲督辦，開學之日，郡守及山會兩邑令皆蒞堂致頌詞，郡守貴福并贈璉對聯一，聯曰：「競爭世界，雄冠地球。」璉於是益得暢所欲言。正二月間，璉屢往來杭滬，運動軍學兩界，其方法不外藉會黨之聲氣，以鼓舞軍學界，復以軍學界之名義，歛動會黨，而以大通學校爲其中樞。三月間，璉又親歷金處諸邑兩次，既歸，大通乃改約東，頒號令，分「光復會」職員爲十六級，以七絕詩一首爲表記。詩曰：「黃禍源溯浙江潮，爲我中原漢族豪，不使滿胡留片甲，軒輊依舊是天驕。」凡從黃字起，訖於使字，皆有表記。例如黃字爲首領，首領五人，卽以推錫麟等。禍字爲協領，無定員，璉自居協領。源字爲分統，以洪門首領任之。溯字爲參謀，以洪門紅旗等任之。浙字以下爲部長，副部長等職，各職員均以金指環爲記，指環中文字卽以己職銜之代名詞籍入之，或以ABC等英文字母代之。其勢力所及，上達處州之縉雲，亘金華全府，而下及於紹興之嵊縣，金華府之金華、蘭溪、武義、永康、浦江五縣，實爲其中心。是月之末，風潮起於縉雲武義永康之間，大通學校職員縉雲趙卓復至武義一帶運動，卽公舉本城紳士劉耀勳督辦黨軍。四月初，璉復編制各洪門部下爲八軍，用「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八字爲八軍記號。因與諸同事定議，先由金華起義，處州應之，俟杭城清兵出攻金處，卽以紹興義軍渡江。

以襲杭城，軍學界爲內應。若攻杭城不拔，則返軍紹興入金華道處州出江西以通安慶。既謀而行，定期以五月二十六日，未幾易爲六月初十日，金華諸處仍爲二十六日之期。五月初，紹興黨人裘文高進召台州義軍由東陽至嵊縣，紮營西鄉，樹革命軍旗幟。二十一日武義黨案發。二十三日金華黨案又發。當風潮急時，瑾使伯平赴安慶告錫麟，錫麟知事急，乃於五月二十六日乘機殺恩銘，清廷震駭，大索黨人，於是大通學校遂陷於四面禁歌之中。郡守貴福，於二十七日進省而稟巡撫張曾敝，曾敝以問巨紳湯門口。（按當是湯壽潛）門口素惡瑾，力慫恿之，曾敝之意始決，乃遣貴福先返紹興。五月晦，瑾始知安慶事，坐泣於室。六月朔，諸學生相議早日舉事，先殺貴福，佔領紹城，而後再圖其餘。瑾必欲待六月十日，遣學生二十餘人往杭城分頭埋伏，以爲內應。六月三日晨，杭城武備學校學生以密書至，言清兵已發，速爲定謀抵制。衆學生又集議於堂，卒無成議，因之散去者復有數十人。初四日午前九時，王金發自嵊縣來，與瑾商酌十日舉事之約。午膳畢，從容而去。未幾卽有黨軍偵探隊歸報瑾，言清兵已來，瑾使再探，回報往東浦，瑾信爲然。已而清兵進城，衆學生又集議，勸瑾出奔，瑾不答，學生散去者又數人。清兵既至學堂前，不敢遽進。是時學生之留者尙有十餘人，於是出後門而游泳以逸者，亦有出前門持軍械以拒敵者，出清兵不意爲學生擊死者數人，傷者數人，學生死者二人。瑾居內舍，爲清兵所執，同時被執者六人：曰程毅，曰徐頌揚，曰饒應仁，曰呂植松，曰王植槐，曰蔣繼雲。貴福使山陰令李宗嶽訊瑾，瑾無一語。翌晨殉義於紹興軒亭口。友人收其遺骸，葬之西湖，清吏惡之，將平之數，恐激民變，乃陰囑其兄桐出名，遷柩以還紹興。己酉冬，其子自湖南來，遷瑾柩歸湖南，蓋將與其夫廷鈞合葬也。瑾死時年三

十一（按徐自華鑑湖女俠秋君墓表作年三十三）。程毅字翹仙，河南修武人。文生。爲河南高等學校學生。尋至上海入中國公學。秋瑾聘爲大通學校教員，任之甚專，每事必與商榷，然一切情形未悉，不能有所佈展。既見執，清吏刑訊，備極慘酷，毅性強毅，堅不供實，清吏無奈之何。己酉夏，卒於獄，屍出，鱗傷遍體，見者酸鼻，多有淚下至不能含云。

贊曰：秋瑾席諸黨人已成之業，發揮其手腕，改弦而更張之，未及三月，而難作，竟以身殉。記曰：「謀人之邦國，敗則死之」。秋瑾有焉。程毅以羈旅之身，倏遭厄難，受嚴刑之訊，體無完膚，詞不連人，卒斃獄中，其志可壯，其情亦可憫矣。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捲也」。程毅有焉。

列傳四

劉耀勳 飛李唐

徐順達 倪金等

呂阿榮

蔣其飛

高建 高遠

劉耀勳，字佐齋，浙江武義人。廩貢生。有才名，熱心公益，有聲譽於武義。然素沉湎於鴉片。及革命風潮傳播內地，耀勳聞而悅之。適趙卓自紹興來，耀勳深與相結，得識秋瑾，入「光復會」，授職參謀，因奮自責厲，戒絕鴉片。周華昌於武義縣署前開一酒店，以爲內地志士往來休息所。耀勳與其親友亦常飲宴其中，酒酣耳熱，輒痛督滿人勿止，卽有縣署中幕客來飲酒者在座，亦不暇計及也。又凡草澤英雄，過道武義，耀勳亦必邀之入座，務令盡歡而去。由是人言藉藉，咸目爲梁山酒館。秋瑾五月二十六日出師之令既下，耀勳使其中軍官周華昌往紹興見秋瑾，共議軍事，

自赴宣平見「龍華會」副會主張恭，約以共起。且言武義謠風大起現狀，恭曰：「若此，清吏必上省請兵，安能待二十六月之期，不若先下手為強，且襲殺武義縣官，使清兵有所顧忌，不敢即進，而後再議他計。」耀勳曰：「二十六日乃係軍期，安可違！」遂別去，是為五月十九日事。比及中途，聞清參將沈棋山已統兵駐武義，且懸賞購己，乃與親信二人避居山中，尋為貪賞者出首清營，清兵因得跡耀勳所在而圍之，耀勳與戰不敵，遂為清兵所執。解歸武義，清武義令錢寶銘訊之，抗對不屈，見殺。親信二人從死。是為五月二十二日事。聶李唐，江西人，僑寓武義，為緝捕工。入「龍華會」，歷職巡風，屬於周華昌，華昌薦之趙卓，卓命以所部聽耀勳指揮。秋瑾出師命下，耀勳以告李唐，使為戒備，李唐不戒於言，事為鄰右所聞，不數日傳遍武義全境。是時，武義人復盛傳有快鎗二千，自紹興運來藏於李唐家中。清武義令錢寶銘與參將沈棋山親率幹弁夜往李唐家察搜軍械，掘地殆遍，並無一桿，僅搜有黨人名簿數冊。寶銘遂用嚴刑審訊李唐，知由紹雲趙卓介紹，勾通紹興大通學校，本城紳士劉耀勳實為黨軍督辦，豪士周華昌實為中軍官，既盡得實，遂斬李唐於市，懸賞購耀勳華昌，以往紹興得免。

徐順達，字猛伍，以字行，浙江金華人。善拳勇，以信義推重於鄉里。從張恭遊，為永慶戲班司帳，甚見親信，因薦入「龍華會」，歷職紅旗，得專制金華、蘭溪、浦江、湯溪四縣軍事。對於會友感情深摯，凡會中兄弟一聞猛伍哥命，市者無不卽棄筐篋，耕者無不卽棄耒耜，竭蹶踴躍以從事。乙巳秋，大通學校初成立，陶成章親往招之，將赴而未果。丙午冬，秋瑾赴金華見順達，知其能，授職參謀，使其專制金華黨軍。丁未三月間，因與豪家爭田產事，被繫獄中。順達同事兄弟以

直在順達，竟被屈抑，甚爲憤怒，屢欲却牢以出之。秋瑾五月二十六日出師之命既下，金華黨人大喜，咸磨礪以潛以待時。倪金不戒於言，事爲清知府嵩運所聞，大驚，遂取順達於獄而殺之。倪金，浙江金華人。武生，善拳勇。與徐順達爲莫逆友，順達介紹之以入「光復會」，秋瑾因授金爲交通部部長，命以所屬子弟聽順達指揮。順達既入獄，金百計謀出之，不得。秋瑾出師令下，金至獄中告順達，因攜銀數百版往布店市黑布，店主以黑布非常用物，怪而問之，金以將作黨軍號衣告，并言緝漢字於肩上以爲標式。店主駭爲瘋癲，金憤與爭，事爲衙役所見，以聞諸清知府嵩運，嵩運命警察官祝連元往拘之。連元，宣平人，爲金傳拳門徒。既受命，遲延其行，先囑心腹上告金使逸，金遂不及號召黨徒而走。嵩運遣使追之，卽爲所獲。遂與順達同斬於市。是爲五月二十四日事。順達遺黨王汝槐占觀與呂榮等二十餘人，皆前後被執，不屈死。於是金華義軍之勞瘁。

呂阿榮，以小字行。浙江永康人。投入清營充哨弁，尋棄去，從沈榮卿遊，榮卿介紹之以入「龍華會」，歷職紅旗。癸卯春，奉榮卿命，率會友九百人至縉雲壺鎮解「龍華會」分部首領呂嘉益與土豪某械鬥厄，名由此顯。甲辰冬，陶成章自金華入永康，將取道東陽玉山尖以入台州，榮卿命阿榮送之行，遂遍歷各鄉鎮，至玉山尖山口，乃始別去。乙巳秋，大通學校初成立，成章親往招之。偵窺出玉山尖兵起，阿榮衛榮卿赴蘭溪。丁未春，隨榮卿一至大通學校，遂入「光復會」。秋瑾命阿榮專任永康黨軍事宜。五月十九日武義黨案發，二十三四日金華黨案又發，榮卿避地台州，阿榮爲保衛其家屬不去，且欲號召諸會友以謀接應處州紹興義軍。會清軍掩至，勢孤不敵，被執，不屈死。於是永康義軍之勢亦熾。蔣芸飛，浙江青田人。入大通學校爲體操專修科畢業生，由校中

公推任浙東一帶秘密運動事。及大通禍作，各處連及，不得一舉義旗，心中大憤。與義士鄭某於丁未七月間起義於東陽縣之南馬，復通約各地，剴期響應，四處聯合者四千餘人。於是永康武義仙居縉雲及東陽五縣一體戒嚴。清將沈棋山擊之，大敗。杭城清吏震恐，急派第一標二營入東陽以援棋山。鄭某督義軍拒之，戰於南馬，斬清兵數十人，哨弁數名。義軍以器械不利之故，死亡之數倍於清軍。鄭某知死戰無益，乃退軍入仙居而散。某飛心不謂然，獨走馬陵山。馬陵山者，浙東綠林豪士所聚之第二壘也。山主高達高迷皆勇而好義，聞某飛來，歡迎之於山寨外。某以某飛知兵，推爲寨主。某飛督率其部下，教以新式兵操，另製軍衣，仍綴漢字於肩，以爲標式，建立大譟，題「光復軍」三字於上。欲由浦江沿蘭溪江以襲杭城，因乏器械，不敢徑往。遣使結嚴衛二府之「白布」一終南會，約與共起。杭城清吏聞信，大驚，急調沈棋山兵自東陽往攻之。某飛使達達要於隘而擊之，盡殺其親信將校，棋山僅以身免。報達杭城，清吏又派第一標一營精銳助棋山，某飛親身督戰，清兵大潰。尋杭城又添軍來助戰，畏某飛不敢擊，守住馬陵山隘口，山內並無積貯，不能久支。某飛遣心腹小校暗渡清營求援於「白布會」，未至，餉絕。某飛率軍潰圍走，親身斷後，清兵不敢邀於前，自後掩之，某飛中鎗陣亡，遺衆散入於遂昌（昌爲遂）桐廬間。「白布會」千夫長王某來援，不及，猝與清兵遇於山口，相與攻擊，互有殺傷。逮夜，王某出不意，收兵由他道逸去，棋山追之不能跡其所向，乃還。馬陵山之起事，在九月中旬，其失敗，在十二月下旬。當是時，從衢州府城起，沿嚴州府城，以達於杭州府屬之富陽，清吏皆佈戒嚴令云。高達，浙江仙居人。與弟達以墾荒出來金華，爲吏胥所迫，鋌而走險，遂聚衆於馬陵山。其勢日盛，清吏畏之，不敢過問。劉

家福遺黨羅有楷曾入其山寨以遊說之，使與「龍華」「終南」「白布」「伏虎」諸會相結納。既而復由吳口徐順達之介紹，與大通學校相交往。葉飛既至，與達、達兄弟列血相盟，誓為漢族復仇，因立光復軍旗幟於山寨，與清兵戰，斬獲甚衆。師潰之時，葉飛斷後，不得出，達、達救之，相將戰死焉。

贊曰：劉耀勳以一介書生，置身革命黨中，不勝其任而死，雖曰辦事憤憤，然其重然諾，輕死生之氣概，有足多者。徐順達「龍華會」之虎將，有勇力，有膽力，有魄力，有毅力，世所僅見之傑士，竟以束手死。呂阿榮猛鷲次順達，臨難不苟免，良士也。蔣葉飛與高氏兄弟皆材士也。均不能大有所為，惜哉。至潘李唐倪金等，皆為發現案情之關鍵人，故并誌之焉。

列傳五

放嘉熊 徐象麟

放嘉熊，字夢姜，一字咸愚，浙江平湖人。幼豪邁，學稽通經義，弱冠入庠，屢試優等。旋承父命，習錢穀術於秀水縣署，以非其素志，不踰年棄去。戊戌政變後，刻意研究經世致用之學，與諸同志討論時事，昕夕不倦。尋與王嘉燾蔣百里等十餘人，倡一時事研究會，名曰「浙會」。庚子夏，拳民起排外之舉於北方，南方諸省，勢亦岌岌待變。嘉熊自平湖徙嘉興鄉間，以改良農業，提倡教育為己任，遂與唐成鄉祝心梅等諸人合辦學稼公社。既又合設竹林小學校，尋又倡辦團練，以衛鄉里。因世業隴畝，為同業子弟求學計，建一小學校於嘉興府城北門外增街，後又遷柴場灣。為

蘇訂規約數十條。嘉興府城之有學校也，自嘉熊始焉。壬寅，遂遷居於府城北門外，始漸着手於革命之運動。癸卯正月，至上海，入愛國學社，見推爲職員。尋又入「中國教育會」，復見推爲職員。蘇報案情起，愛國學社亦被解散。嘉熊歸嘉興倡建「演說」「教育」二會。會嘉興稅關洋員巴布，強購民地，希圖殖民，嘉興士紳咸爲震怒，然無術以阻之。嘉熊以計懲惡美教士，使搆巴布於上海美領事，而去其位，鄉里賴以安。清地方吏以嘉熊設「演說」「教育」二會，暗藏革命宗旨，下令解散，且欲遷治嘉熊，親友咸爲嘉熊危，勸之避地，嘉熊不爲動。清吏亦以嘉熊能得士心，卒亦不果逮治。是年十二月，嘉熊赴溫州城，尋至樂清，結其俊士馮豹陳夢熊等。甲辰正月復返溫州城，清道府等員聞嘉熊至，如臨大敵，日遣偵卒伺嘉熊於逆旅。嘉熊談笑自如，故爲徐徐其行期，卒亦無他。遂由溫州趨台州，復由台州入寧波，徧謁其士紳俊士以歸，遂有溫台處會館之倡建。先是太平天國兵興之際，江蘇屬之蘇州松江常州太倉等處，浙江屬之湖州、嘉興、杭州、嚴州等處，安徽屬之寧國、廣德、太平等處，咸以逼近南京，爲兵爭孔道，故事平後，戶口因以稀少。浙東溫台處等諸府瘠土之民，視爲樂園，遷入者接踵。其遷入年稍久者，多有積資，置田畝以養長子孫。清吏欺其非土著，常於納稅之頃，加額徵收，或糧已納而糧票不給，追課至三四次。其始遷入者，類皆無業遊民，聚徒結隊，白晝強劫，清吏則又莫或顧問。嘉熊以諸府田地，客民殆居半數，而溫台之人，又素以強悍著名，欲因是以倡辦團練，設計握地方上兵權，統其事於溫台處會館。復可由溫台處會館出而爲客民代輸租稅，客民畏清吏侵陵，必咸喜歸賦稅於會館使爲代納，則又可因是以漸握地方上財權。一旦有事，即用所辦團練以衛鄉里，而以所取入賦稅充兵餉，是不煩一甲，不費一文，

安坐而致獨立之形勢也。設謀既定，遂以寧輯主客鄉民之制遊說清吏及本土紳董，清吏紳董咸以爲然，復以安設客民，使無失所之詞遊說温台處紳董，温台處紳董亦咸以爲然。嘉熊因使温台處紳董連名具稟清吏爲温台處會館立案，已爲先出資以助成之。方集議時，陶成章自上海來謁魏味蓀，味蓀愜之以見嘉熊，嘉熊因與商議浙江獨立軍事，意見相同。咸以浙江非可自守地，欲在浙江舉義，非先注意南京不可。而安徽又居南京上游，上接兩湖，下通江浙，又不可不先有以佈置之。於是嘉熊又欲於嘉興温台處會館成立後，再設立分會館三處。一建於松江，而以蘇州、常州、太倉之秘密黨會附入焉。一建於湖州，而以寧國、廣德、嚴州、衢州之秘密黨會附入焉。一建於杭州，而以其屬於潛、昌化、新城、臨安之秘密黨會附入焉。復擬以另策招致鎮江烏黨，以窺南京右翼，集廣德寧國洪軍，以窺南京左翼。更用衢處之秘密軍隊，預備出江西以上臨兩湖。屆時義旗一指，四省咸應，則南京勢成孤注矣。又用暗殺以擾亂之，是可不戰而降焉。温台處會館發議爲甲辰六月，其成立則在是年九月間。尋由成章介紹魏蘭及蘭姪毓祥來，推蘭爲總理。復由魏蘭魏毓祥介紹丁燮呂熊祥趙卓等來，皆爲執事員。馮豹陳夢熊則由嘉熊親聘之來，亦任爲執事員。於是又由嘉熊出資遣各人分入湖廣杭温處台蘇松等各屬查探一切事宜，皆有所得而歸。嘉熊思欲團結人心，莫若宗教，乃立一「祖宗教」，作福書禱詞，及各種秘密暗號，爲瑞安人沈梧齋所持，既危矣，賴蘭出爲調停，馮豹以劍却梧齋而取其憑據，事乃已。其後梧齋自往湖州放票，爲清吏所掩執，供詞連嘉熊，清吏不敢深究，僅收禁梧齋友於獄而罷。乙巳四月後，嘉熊疊遭家難，財政因乏，温台處會館因之不能維持，嘉熊盡出其妻管錡等物以佐之，復無濟。於是辦事諸人逐漸散走，豹、夢熊歸鄉，

蘭赴爪哇，成章味謀入紹興，與徐錫麟爲大通學校之建設，遂招呂熊祥等以往，溫台處會館之事業遂空。丙午二月，陳夢熊案發，事連嘉熊，會著紳陶葆廉爲嘉熊力解於浙撫張曾敫，得泯其事。六月，借成章味謀赴蕪湖，九月歸。十月至淮安，歲盡歸。丁未五月二十六日皖案發，六月初四日浙案又發，清吏成注日嘉熊，因無憑證，得不連。及浙路借款風潮起，嘉熊力調停理處，尋又以聲望見推爲商會理事董事。是年十二月烏黨爆發，由嘉善將次進掠嘉興府城，士民震恐，嘉熊遣其衛士徐象輔諭之，烏軍總督余孟庭聞嘉熊命，遽收軍去，其威信之能及人如此。嘉熊既累年辦理革命事業，不能與清吏無忤，又以伉直不洽於一二小人私意，故常相爲合力傾陷之，終不能，乃改用暗殺之計。戊申二月初九日，嘉熊以事晚出，不歸，十六日其屍見於嘉興府城北烏橋港。嘉熊死，而浙西江南一帶革命之事業墜矣。嘉熊身體稟賦雖弱，然狀貌則壯實，動作咸有威儀可象，有口才善辯，所操論說，人不能難。其宅心慈惠，凡恤養孤寡老弱窮等諸慈善事業，無不首爲之倡。又常提倡教育，多建學校，故所造就人才極衆，其影響之波及於社會人心者亦甚大。自興立溫台處會館後，浙東士民敬仰之若神明，迄今稱道不衰。嘉熊死時，年三十五。徐象輔，字小波，浙江瑞安人。父步鰲，字波臣，精技擊術，因以術傳諸其子。甲辰春，由費公直劉三等招之來上海，使居脫深學校，以技擊術傳授諸弟子。尋又由公直等荐諸嘉熊爲衛士，嘉熊遊歷各地，常以象輔隨也。嘗嘉熊失蹤時，象輔爲嘉熊家代覓嘉熊，向人言曰：「若覓放先生不得，余亦不復歸矣。」尋見嘉熊屍於水，象輔亦仰藥自盡於嘉熊家。步鰲自瑞安來領子柩還家，嘉熊弟以二百金給之，步鰲曰：「余以余子受教先生優待，不能盡其保衛之職，致放先生難死，死有餘辜，余又何敢受此厚贖乎。」

嘉熊弟強予再三，卒不受而去。步鯨負士，無立錐地，臨財毋苟得如此，可以謂難矣。

贊曰：敷嘉熊以休休有容之度，兼能善爲大計，豈僅方面之才，直可含蓋萬有。昔孔子贊仲弓曰：「雍也，可使南面」。余於嘉熊亦云。昊天不弔，哲人先萎，光復之緒，其果斬乎。詩曰：「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可爲嘉熊詠也矣！徐象輔以身殉友，爲知己死，其卽古稱政豫讓之流亞也與！

列傳六

余孟庭 夏竹林 張麗棠等

余孟庭，一名孟亭，安徽廬江人。幼性孝友，喜技擊術，有大志，不屑從事農商。年十九至杭州，入清李得勝湘營充營勇。尋改入吳福海團營爲旗牌官，營散，孟庭漂泊於蘇松嘉湖之間者有年。以開博局事，被清吏收禁秀水獄中，尋越獄走，潛行至震澤，遇梟魁管大，邀至樊涇見梟魁李能掌、夏小辯、許三諸人。能掌等有坐船七隻，快鎗三十六桿，黨徒百餘人，孟庭率之以攻梟魁降清者沈小妹軍，破之，盡獲其軍械以歸。衆以孟庭有才智，推爲領幫。徐錫麟既誅恩銘於安慶，長江上下游諸省，咸爲震動。浙東義師相繼起，清廷懼，命大將姜桂題統精兵萬人南下，保衛南京。衆梟黨疑其圖己，有暴動意。孟庭素與革命黨交通，懷反清志，因軍費無出，爲之逕衝者久之。至時，乃率其徒屬劫局卡，及爲富不仁者數處。清吏遣兵擊之，屢爲所敗，孟庭之軍勢益振。旋與太湖梟魁夏竹林合，竹林領主幫，有船二十餘隻，快鎗一百餘桿，徒屬二百餘人。孟庭領客幫，有

船二十餘隻，快鎗二百六十餘桿，徒屬三百餘人，遂蹂躪嘉興、嘉善、海鹽、海寧、石門、平湖之諸州縣，焚局卡，逐清吏，發出清吏及富家積粟以賑饑民。軍聲既大，孟庭恐其徒屬爲暴，乃立營規三條：一不許擾亂鄉民，二不準妄殺無辜，三不許強姦婦女。犯者輒則責以箠鞭，重則責以軍棍。若強姦強劫，則用矢貫其刑。嘗有一日其徒獻一民婦，孟庭立飭送還。又一日，其徒以敝衣入質店強質，孟庭見，立傳強質者至質店前，鞭之數十，追取原值，以還店主。軍行所至，咸以劫富濟貧爲辭。由是鄉里窮民，望孟庭軍旗，儼猶大旱之望雲霓。孟庭之名，震於沿江上下游諸省。清兩江總督端方聞之大懼，令江浙諸營合師環攻之，孟庭等不爲屈，與清軍轉戰於蘇松嘉湖寧杭間，大小四十餘次，孟庭親自督陣者二十餘次，戰無不克。前後計斬清兵及團勇二千餘人，將校百餘名。孟庭暢曉軍情，自言有三不戰：地勢不合不戰，敵軍精銳不戰，無退步不戰。臘月盡，孟庭議於改歲大舉，遣使約浙東義軍統領紹康王金發爲東西同時並舉之策。并託友人潘謀先介紹謀納交於陶成章龔味蓀，爲清吏覘察者所遮絕，不得達。端方聞愈懼，乃盡出南京銳師，佐江浙諸營，入蘇松以擊之。孟庭偕竹林等悉衆以逆，與清軍統帶官凌得勝何嘉祿於戊申正月十四日及十五日鏖戰兩日，勝負未決。會彈藥告罄，竹林探知清營軍械由楓涇運過，欲劫取之，孟庭以楓涇爲潮水之河，進退不便，止之。竹林不聽，正月十九日率船四十餘隻，直突楓涇清營，潮水適漲，清兵乘潮羈至，竹林奮身力戰，岸上清兵復自三面兜擊之，竹林與其麾下銳士悉皆戰死。孟庭在後督兵望見，欲收軍退，清兵已至，遂大潰。是役也，黨軍精銳盡歿，死者幾三百人。孟庭乘夜逸去，欲由浙江取道回家，糾集幼時同習技擊者共來江南收合餘燼，再興義師，與清軍角一勝負。中道爲清吏覘者

所探得，獲諸清浦彌陀港土地廟中，解送蘇州。清吏欲降之，授以武職，使還捕其黨類。孟庭笑曰：「以他人之性命，換無謂之頭銜，決不爲此不義之事也。」清吏百端諭之，終不爲屈，遂於戊申三月二十四日就義於王廢基棧場，死時年三十六。夏竹林，原名作霖，安徽巢湖人。自幼不事生業。稍長，嗜博，屢釀事端，因改今名。入清鹽埔中營吳忠標下充當營勇，欲藉以自匡，不得，懼而辭去，避地寧波。因販私案中有名，清吏籍沒其祖產以入官，竹林怒，遂入太湖，嘯聚亡命，誓與清吏爲難。既聞余孟庭軍起，大喜，遣使迎孟庭至，與之合軍。竹林驍勇善戰，所當輒破，清兵見者皆爲膽落。然所過殘暴，民咸怨焉。楓涇之役，以不聽孟庭言，率其部屬，直馳清軍，死焉。張蓬萊，外號江北阿四。驍勇善戰，與夏竹林齊名。楓涇敗後，匿於嘉善縣丁家欄，爲清吏所覘獲，與李能掌朱弟等，先孟庭二日死。計衆烏黨前後戰死及被執不屈死者，尙有江小舟、王得標、沈阿全、林阿四、丁克慶、趙良甫、杜開貴、姜祥貞、蔡阿馬、王春山、任小山、吳尙田、尹日新、田興發、蔡桂士、李桂亭、衛定香等數十名，皆勁果善戰之士云。

贊曰：余孟庭軍行所過，除殘去暴，固一仁義之師也。天時人事不與，其亡也忽焉，惜哉！至夏竹林、張蓬萊等諸人，設遇其時，亦慮永安俞廷王之流亞也。世之英雄，固有幸有不幸者。

列傳七

裘文高 小高 張岳傑 大開

裘文高，浙江嵊縣人。常入清營充當營勇，升爲哨弁。以釀事被斥歸鄉，結黨千人，雄踞西鄉

山間，清吏莫敢過問。竺紹康王金發等因與相結，共誓爲漢族復仇，起義兵以遂滿人。丁未三月初旬，文高不待竺紹康等期約，遽樹義幟於西鄉山間，因與清兵戰，斬其哨弁數名，兵士數十人。會清杭城援軍至，文高勢不敵，收軍由東陽取道以入天台仙居而去。十月十六日文高率台州義勇數百，由仙居取道東陽，入攻嵎縣，清鎮將劉慶林率兵拒之於白竺村，文高縱橫馳擊，斬清兵數十人。尋復於夜間襲取清營軍械，卽以所得軍械，還擊清營，獲之。慶林潰圍走，文高率軍追而獲之，斬以徇，軍勢大震，杭城戒嚴。清浙撫張曾敦急派一標三營管帶張某督新軍赴援紹興，復電飭嚴州知府熊某將防守嚴州一標二營馬志勛督軍赴紹興合擊文高於嵎縣，文高拒戰不利，復由嵎縣退軍至東陽，入仙居而散。文高不戢其士，軍行所經，多爲暴掠，鄉里之民，以是怨之。己酉春，文高由仙居潛行返鄉，欲招集舊部，以圖再舉。怨者導清軍至，出文高不意，掩執而去，死之。文高弟小高，小字阿標，懷悍善鬥。先文高見獲，死。張岳雲，浙江嵎縣人，常偕文高投入清營，充當哨弁，亦以懷事被斥，歸鄉，聚衆結黨，與文高相依爲左右手。尋亦見獲於清軍，不屈，見殺。

大開，沙門也。不知其姓。浙江仙居人。善拳勇，壯年時，常以藍揮十圍枯樹中斷如斬。歷遊江西福建安徽江蘇等處，所至設立演武場，與著名勇士校武，竟無與爲敵者。逮老，卜居於東陽縣玉山尖之夏家菴，鄉民從之習拳者以數百計。復散粟結黨，應者甚衆。與尙湖陳魁鯨相依爲左右手，雄踞一方。尋與魁鯨皆投入「龍華會」爲分部，隸屬於沈榮卿名下。甲辰十月，陶成章由巍山趨玉山尖，過夏家菴訪大開，大開特爲出己舍以舍之。乙巳九月，大開與魁鯨起義於玉山尖，建號爲神樂王，改元曰興洪。巍山趙永景亦聚衆應之。杭城清吏急遣兵入東陽以攻之，不敢卽進。東陽

令某使人誘永景，餌以什長職，永景受餌，入城，見殺。巍山黨軍潰，清兵進攻玉山尖。大開魁黨拒戰，頗有新獲，因乏軍械，不能久支，退軍入天台而散。清兵大掠村落，殺鄉民數十，焚夏家菴，奏凱而去。丁未三月，竺紹康邀大開來紹興，寓大通學校，數日去。裘文高白竺村之戰，大開率其徒助之，慶林之獲，與有功焉。大開年老，不能約束其下，故軍行所經，暴掠一如文高軍。然大開素性慷慨，能得士心，以故清吏雖懸賞購拿，卒不能獲者，皆由其屬下士心固結善爲保衛故也。戊申三四月後，清吏禁令稍解，大開屬下軍士以爲無慮，皆散赴各地謀生。大開年老，不能自檢，爲清吏所偵獲，不屈死焉。死時年五十有六。

贊曰：傳有之曰：「夫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焉。」其惟裘文高、大開之謂乎。雖然，其殺敵致果之氣概，有足多者，余故爲之立傳，以紀其戰功焉。

浙案紀略 下卷 附錄

第一集 革黨文告

(一) 光復軍告示

徐錫麟

爲曉諭大衆，翦滅滿夷，除暴安民事。維我大漢民族，立國千年，文明首出，維古齊邦。乃自滿夷入關，中原餘族，衣冠掃地，文獻無遺。二百餘年，偷生姑息，虐政之下，種種難堪，數不可罄。近則名爲立憲，實乃集權中央，玩我股掌，禁止自由，殺戮志士，苛虐無道，暴政橫生。天下擾擾，民無所依，強鄰日逼，不可終日。推厥種種罪由，何莫非滿政府愚黔首愚漢族所致。

以是余等懷抱公憤，共起義師，興我同胞，共復舊業，誓掃妖氛，重建新國，圖共和之幸福，報往日之深仇。義兵所臨，秋毫無犯，各安舊業。我漢族諸父兄弟，各安生業，無庸驚疑。如本軍軍士有來侵犯者，可首告軍前，本口口當治以應得之罪，勿稍寬縱。至若有不肖匪徒，妄譏義師，結衆抗衡，是甘爲化外，自取罪戾，當表示天下，與吾漢族諸父兄弟共誅之。此諭。

共和二千七百五十二年 月 日給

一、滿人從不降者殺

一、反抗本軍者殺

一、乘機打掠者殺

一、造謠生事妨害治安者殺

一、仍爲漢奸者殺

(二) 光復軍軍制頒諭文

致 漢

芸芸衆生，孰不愛生，愛生之極，進而愛羣。蓋種族之不保，則個人隨亡，此固大義瞭然，毋庸多贅者也。然試叩我同胞以「今爲何時？」則莫不曰「種族存亡之樞紐也。」再請而叩以「何以可以免此存亡」之問題，則又瞭然莫對，否卽以政治改革爲極端之造化矣。嗟夫！歐風美雨，暗潮逼人，推原禍始，是誰之咎？雖滅滿奴之種，亦不足以蔽其辜矣！夫漢族沉淪，二百有餘年

矣。婢膝奴顏，脅肩他人之宇下，有土地而自不知守，有財賦而自不知用，戴醜夷以爲主，而自奴之，彼固倘來之物，初何愛於我輩。所難堪者，我父老子弟耳！生於斯，居於斯，聚族而安處，一旦瓜分實現，彼卽退處於藩服之列，因猶勝始起游牧之族，奈何我父老子弟乃聽之而不問也。年來防家賊之計算，著著進步，美其詞曰「立憲」，而殺戮之報不絕於膏，大其題曰「集權」，而漢人失勢，滿族烏張。嗚呼！人非木石，孰不愛生而愛羣，逼於不獲已，則祇能守一族之利益矣。彼既棄我種族，置之不問之列，則返報之道，亦所當爲，奈何我父老子弟見之不早也！某等菲薄，不敢自居先知，然而當仁不讓，固亦嘗以此自勵。今時勢陸危，確見其有不容已者，於是大舉報復，先以雪我二百餘年滿族奴隸之恥，後以啓我二兆方里天府之新帝國。宗旨務光明，而不涉於曖昧；行軍（按故宮檔案軍作事）務單簡，而不蹈於瑣細。幸明黃帝祖宗之靈，得以光復舊族（按故宮檔案族作業）與衆更始，是我漢族自當共表同情也。（按下列軍制，當以故宮檔案所列者參對。）

北路總元帥 統轄各部 北路第一師團司令長 第一第二第三 中路總元帥統轄各部 中路第四師團司令長 第五第六第七 南路總元帥統轄各部 南路第八師團司令長 第九師團司令長 軍職等級分八軍，用「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八字以編制之。

統帶光字軍大將 統帶光字副將 行軍參謀 行軍副參謀 光字中軍 光字左軍 光字右軍
光字中佐 光字左佐 光字右佐 光字中尉 光字左尉 光字右尉 復 同上 漢 同上 族 同
上 大 同上 振 同上 國 同上 權 同上

肩章白月，中書左右字樣，并書號碼。自大將以至佐尉等，皆用胸帶，如西洋懸掛寶星之斜胸帶，以顏色分別等差，黃色爲首，白次之，紅又次之，淺藍又次之。

旗用白色，中大書黑色漢字。

順旗 小三角形，內書「復漢」二字，黃地黑字，并蓋圖印。鈐記長方形暫作木。

令 用竹牌，計八支，面寫「光復」等八字之合同，兩支合寫，一支由統帶執守，一支由本營執守，以證傳令者之真僞。

文書 用暗碼，緊要事，用電碼加五十號以防洩漏。

(三) 普告同胞檄

伏 望

嗟夫！我父老子弟，其亦知今日之時勢爲如何之時勢乎？其亦知今日之時勢有不容不革命者乎？歐風美雨，澎湃齊來；滿賊漢奸，網羅交至。我同胞處於四面楚歌聲裏，猶不自知。此某某等爲大義之故，不得不剴切勸諭者也。夫魚游釜底，燕處焚巢，日夕偷生，不自知其瀕於危殆。我同胞其何以異是耶？財政則婪索無厭，雖負盡納稅義務，而不與人以參政之權；民生則道路流離，而彼方昇平歌舞，侈言立憲，而專制乃得實行；名爲集權，則漢人盡遭剝削。南北兵權，統操於滿奴之手；天下財賦，又欲集之一隅。練兵也，加賦也，種種剝奪，括以一言，制我漢族之死命而已。夫閉關之世，猶不容有一族偏枯之勢，況四鄰逼處，彼乃舉其防家賊、媚異族之手段，送我大好河山。嗟夫！我父老子弟，蓋亦一念祖宗基業之艱難，子孫立足之無所，而深思於滿奴之政策耶？某

等眷懷祖國之前程，默察天下之大勢，知有不容已於革命。用是張我旗鼓，殲彼醜奴，爲天下創義旗指處，是我漢族應表同情也。

第二集 清吏案牘

(一) 徐錫麟供

我本革命黨大首領，捐道員。到安慶專爲排滿而來，做官本是假的，使人人可無防備。滿人虐我漢族，將近三百載矣。觀其表面立憲，不過牢籠天下人心，實主中央集權，可以澎湃專制力量。滿人妄想立憲，便不能革命。殊不知中國人之程度不够立憲，以我理想立憲是萬萬做不到的，革命是人人做得到的。若以中央集權爲立憲，越立憲的快，越革命的快。我只拿定宗旨，一旦乘時而起，殺盡滿人，自然漢人強盛，再國立憲未遲。我矢志排滿有十餘年，今日始達目的。本擬再殺鐵良端方良弼，爲漢人復仇。乃竟於殺恩銘後，即被拿，實難滿意。我今日之意，僅欲殺恩銘與毓鍾山耳。恩銘想已擊死，可惜便宜了毓鍾山。此外各員，均悉誤傷，惟顧松係漢奸，他說會辦謀反，所以將他殺死。趙廷繩也要拿我，故我亦欲擊之，情被走脫。爾等言撫台是好官，待我甚厚，但我既以排滿爲宗旨，即不能問其人之好壞。至於撫台厚我，係屬個人私恩，我殺撫台，乃是排滿公理。此舉本擬緩圖，因撫台近日稽查革命黨甚嚴，他又嘗而叫我捉革命黨首領，恐遭其害，故先爲同黨報仇。只要打死了他，此外文武不怕不降順了。我直下南京，可以勢如破竹，此實我最得意之事實。爾等再三言我密友二人，現一併拿獲，均不肯供出姓名。但此二人，皆有學問，日本均皆知

名。以我所聞，在軍械所擊者爲光復子陳伯平，此實我之好友。被獲者或係我友宗漢子，向以別號傳，並無真姓名。若爾等所說之黃福，雖係浙人，我不認識。衆學生程度太低，均無一可用之者，均不知情。你們殺我好了，將我心剖了，兩手兩足斷了，全身碎了，不要冤殺學生，是我逼他去的。革命黨本多，在安慶實我一人。爲排滿事，欲創革命軍，助我者僅光復子宗漢子兩人，不可拖累無辜。我與孫文宗旨不同，他亦不配使我行刺。我自知即死，可拿筆墨來，將我宗旨大要，親書數語，使天下後世皆知大義，不勝欣幸。謹供。

(二) 馬宗漢供

馬宗漢即子畦，年二十四歲，浙江餘姚縣人。胞伯祖馬斌，係兩榜進士，補廣東德慶州，署鶴山縣，殉難。祖名道傳，祖母徐氏。父名雲驥，曾入學，母陸氏。祖父已故，父母俱存，娶妻岑氏。兄弟二人，兄名宗周。我二十一歲蒙陳學憲考取入學。我是三十一年歲底出洋，到東京進早稻田大學預備科。去歲三月，因接家書，祖父病重，即乘輪回浙，與同里的陳伯平結伴，同坐三等艙。陳伯平又名鴻，字墨峯，現改名陳澄字伯平。適徐錫麟亦坐該船頭等艙，徐錫麟向與陳伯平相好，我由陳伯平介紹，始認識徐錫麟，彼此交談。他主革命爲漢復仇，勸我亦持此宗旨，我而允而心未許。至上海，寓周昌記棧。次日，我先由甬回家，他們說欲回紹，以後未曾會面。至上年歲底，徐錫麟來一函，云會辦陸軍小學堂，叫我即來皖，我未答。今歲四月初七日，我至上海應浙江鐵路公司股東會，又遇陳伯平，他說徐錫麟現在會辦警察，有函叫他去，以襄警務，約我同去。我說一未

習警務，去有何用？」他說：「徐錫麟在皖，聲名頗著，恩撫亦重之，即非警察，亦有別事可就。」我遂同陳伯平於五月初三日到皖，寓於徐錫麟公館內。徐錫麟與陳伯平密語，不過說「革命是這樣好那樣好，不得不革命」而已。十二日，徐錫麟叫陳伯平往上海購物，我因在此無事，即與陳伯平同往，仍寓周昌記棧。有一天，陳伯平叫我同去買印字機器。至念一夜間，我回棧見陳伯平適藏手鎗，我問何用，他說衛身必須，遂收藏衣箱內。念五日午前到皖，還至徐公館，陳伯平着人至學堂請徐錫麟回，密語多時。徐錫麟後到我房，陳伯平亦同來，徐錫麟說：「明天恩撫台至學堂看操，可開鎗打死他，就起革命軍。」我說：「怕不能。」他說：「都佈派好了，你不要怕。你到此地，不由你不答應。」並說，打死恩撫台後，他就是撫台，逼他們投順，他們亦不得不服從。他又說：「打恩撫台後，可佔軍械所、電報局、製造局、督練公所，他們無兵符、無軍械，無說可通，及南京得知，我已早到南京矣。所懼者，打死恩撫台後，學生逃散矣。我祇要將門口斷住，不許他們走散，就可成事。」排滿告示是陳伯平做的，殺律是徐錫麟擬的。告示先印一張，嫌字小，錯字亦多，又由陳伯平改作的，每件印到四五十張，我亦幫同印的。陳伯平與徐錫麟拿出五枝小鎗，約六七寸長，每槍裝子五粒。陳伯平拿一枝槍，將子安放好，遞給我，藏在身上，又將槍子一盒，其餘四枝槍，是徐錫麟陳伯平分帶身上。徐錫麟夜半回學堂宿，陳伯平與我在徐錫麟公館宿。念六日九點鐘時，陳伯平約我同到學堂，先到潘教習房，潘因天熱，叫我們脫大衫，我們恐露出褲袋內手鎗，說要見會辦，不肯脫。復到石教習房，石也叫我脫衣，我們也不脫。坐談一會，並吃點心，那時恩撫台就到了。徐錫麟叫我同陳伯平到東邊房內，恩撫台到堂上來，我合陳伯平站在房門外，聞有槍聲，知

是徐錫麟開放，陳伯平遂拖我衣，令我跟他一同出來。陳伯平也把槍開放，我害怕不敢開放。此時恩撫台已被打倒，只見跌跌倒倒紛紛亂跑，徐錫麟向大眾說不要怕，他即將那戴金頂的又踢跪，說他是奸細，並拿出幾封信，說是害謀恩撫的憑據，旋由陳伯平收納懷中。學生們問此人是這樣，徐錫麟說他是刺客，打恩撫台的，遂拿出洋刀，將此人砍傷，陳伯平又打一槍，登時死了。徐錫麟就喚學生們跟他來聽他號令，到大堂拿出槍來，每學生給槍子一把，先喚他們歸隊，學生們不願去，復使陳伯平手拿雙槍，把學生們趕來，纔有四五十人，也有拿槍沒領子的，也有幾人沒持槍的。徐錫麟言我們警察有保護治安責任，喚學生跟他去，不能私逃，逃者即殺。徐錫麟手持洋槍，在前督隊，我在中間，與學生們同走，陳伯平在後押隊，回到軍械所，除沿途私逃約剩學生二三十人。錫麟言守住軍械所，事即可成。即派幾個學生拿槍守住大門，不准人出入。陳伯平在前門，因我膽小，令與無子彈學生守後門，復開開槍聲，我出視外面兵到，知不能敵，見學生們皆有怨言，旋皆踰牆而走，我也害怕，亦踰牆跑去，被兵役拿獲，約在一點多鐘時候，以後徐錫麟陳伯平我均不知。念八日，大帥命我至軍械所認屍，始知陳伯平已經被兵丁打死了，又知徐錫麟已正法了。我被執時改名黃福者自知罪大，恐累及家族耳。及認屍時，先言馬子畦者，希望不再追究馬子畦耳。至於徐錫麟革命同盟光復會名目，我均不知情。現獲之徐偉、盧宗嶽我皆在日本會過的。徐偉是徐錫麟胞弟，盧宗嶽是錫麟作紹郡學堂教習門生，於五月初十日間，錫麟發電喚來，為謀警察差事，我亦知道的。今蒙嚴訊，所供是實。

徐偉，年三十二歲，浙江山陰縣人，住東浦。祖父已故，祖母易氏，年八十五歲。父親鳳鳴，字梅生，別號雙呆主人，年五十二歲。母親嚴氏年五十三歲，兄弟七人。長兄錫麟，號伯蓀，癸卯本省鄉試副榜生員。行二號仲蓀，己亥年蒙文學憲考取入學，娶妻陳氏，生有一子，年尚幼穉。三弟錫麟號叔蓀，娶妻湯氏。四弟錫驥號季蓀，娶妻潘氏。五弟號培生，六弟號荏生，七弟名叫念一，均年幼。有四妹，僅二妹出嫁於張姓。大嫂是同縣柯橋王倍卿之女，曾往出洋，改名振漢。生員家有田地一百畝，每畝值錢七八十千文。又在紹興開設天生綢莊，資本約六七千銀子，是生員家獨開的。錫麟用錢過多，父親把他分出，餘產未分。錫麟於癸卯年同紹興府學堂東文教習日本人名平賀深造到日本大阪赴博覽會，纔認識陶煥卿龔味蓀。回國後，即放言無忌，父親屢次教訓他不聽，所以把他分出。因錫麟曾出繼於已故伯父為嗣也。乙巳年，錫麟先辦體育會合紹興學堂，每月會操一次。錫麟又辦大通師範學堂，陶煥卿龔味蓀同住大通學堂，沈鈞業即龔生任教科。有會稽人陳子英出資開辦，陳淑南亦從中襄助。生員見其時時演習兵式體操，心竊危之。錫麟常開演說會，主張民權。那年夏間，生員因科舉已停，游學日本，進法政大學。錫麟與陶煥卿、陳子英、龔味蓀、陳淑南、陳墨峯即陳淵到日本，初想進聯隊，不得進去。後想進振武，因體格不合，又未得進去。纔倡革命排滿等邪說。陶煥卿曾習日本催眠術，作有中國民族消長史，在各書坊銷售。與龔味蓀、陳子英、陳淑南、陳墨峯並錫麟散佈邪說，盡人皆知。生員因宗旨不合，屢勸錫麟不聽。錫麟自日本回國後，曾到東三省一次，至其商謀何事，至光復會情形，生員實在不知，陶煥卿、龔味蓀、陳

子英、陳淑南四人諒無不知。此四人與錫麟交甚密，以革命爲口頭禪，按照革命拿辦，明正典刑，決不寬宥。現在錫麟已誅，將來拿獲陶煥卿等若供有生員同謀入會事情，願甘伏法無怨。大嫂徐王氏，到日本後改名振漢，與女學生秋瑾爲友。秋瑾屢次演說，以革命排滿爲宗旨，振漢遂爲所惑，亦主革命。上年三月間，大嫂同錫麟回國，錫麟纔以道員分發安徽，屢次致書生員，皆有中國腐敗，急須整頓等語。生員屢次勸他切勿南奔疎略，實因在此。在日本時，與沈復生即沈鈞業會過，他談起接錫麟信，言錫麟在東三省親見滿漢不平，可以運動馬賊應援等事，所以生員致錫麟信內，勸其與復生通信，尤要留意等語。總以爲空發狂論，竟不料作此亂臣賊子之事，牽累父母，萬死不足蔽辜。生員委實無同謀知情等事。錫麟又有信云：「安徽軍界學界無可整頓，想回浙江辦學堂，可以自由」。生員信內所稱「浙皖辦事，兄自酌定，生員不敢操末議」數語，即指軍界學界而言，實未預知謀爲叛亂等事。生員於今年五月十九日到神戶，坐神戶神奈川丸船，二十三日到上海，與盧鍾嶽會遇，說接錫麟電即來皖，他想來安徽省圖一警察差事。生員本想往武昌見表伯俞廉三，託其於畢業後謀一效力地步，帶有水晶圖章等物，致送表伯。因便道安慶看望錫麟，纔邀盧鍾嶽到周昌記棧房同住，以便結伴到皖。因盧鍾嶽無錢，生員幫他同寫船票。二十七坐新豐二號官船，上船時，即見新聞報內載安撫於二十六日看操被槍擊傷，生員以爲學生放槍誤傷。船到大通停泊，聽聞撫台被人謀害，兇手係道員姓徐，並說兇手已被拿獲，正法。生員知道必是錫麟鬧事，恐被連累，遂不敢到安慶。因盧鍾嶽可上岸否，他說既到此，只可上岸往看友人。生員知道他無錢，遂借洋五十元，備作回浙盤川。生員遂改買漢口船票上行，路過九江，經警局查拿，解到安徽的。聽說生員父母因

錫麟事受累，如果蒙網開一面，生員願以父母之罪加於生員之身，雖死不辭。至現獲之馬子畦，在日本見過幾次。他到安慶先不知道，是到案後見面纔曉得的。錫麟信內提及陳墨峯要到安徽，生員因墨峯素有多學名譽，故在錫麟信內提及的。墨峯本名潤，及生員到安徽，始知改名澄字伯平。女學生秋瑾，紹興人，前在紹興府演說，主張民權，不願立憲，並與陶煥卿等時相來往，是曉得的。若現在紹興起事，實不知情。今蒙嚴審，生員歷次親書供單，均照此供實，不知錫麟光復會名目，並沒預聞謀爲叛逆及知情不發情事。家中父母們也不曉得錫麟所做事情，求恩典。再陶煥卿、龔味蓀、陳子英、陳淑南、沈鈞業、陳墨峯等是錫麟革命同黨，生員是知道的，將來拿獲，可以對質。此外同學同鄉是不是革命黨，不敢妄指，所供是實。

(四) 紹興府暨山會兩縣會稟各憲文 爲會營拿獲大通學堂附設體育會程毅等供詞開摺擬請示遵辦事

敬稟者：案照卑府奉飭督同卑山會兩縣會營查拿卑郡大通學堂附設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匪秋瑾訊明懲辦一案，會將辦理情形，開摺補稟憲鑒，並聲明程毅等俟訊明稟辦在案。旋因卑前山陰縣李令鍾嶽奉飭卸事，未及隨同訊辦。卑職允貞抵任，卽經卑府督同卑職允貞、瑞年等飭提程毅等六人到府，當飭卑山陰邑作驗明，應錢仁合面不致命，右後肘有槍彈傷一處，由骨縫進子穿透，不致命，左肘骨縫彈子已出，有藥敷蓋，未便揭念，填單飭醫，餘均提驗，面臂週身均無拷痕刺跡。隨提犯悉心隔別研究，程毅卽魁軒、徐頌揚、蔣繼雲卽子雨、錢應仁、呂植松分隸河南修武並曠縣金

華縉雲縣等五品軍功。王植槐係警察畢業，現充杭州正警捕兼管拘留所差，因請假來紹探友，致被訊拿。程毅於光緒二十八年科試，蒙河南學憲林考取入學，旋因科舉停止，在河南省城高等學堂肄業，三十一年九月後，到上海投考中國公學，取入普通科肄業。蔣繼雲於光緒十年在廣東省捐納監生，至於何案內報捐，記不清楚，旋經由粵游幕後遂轉回原籍，在於杭州省城開作，與縉雲人呂鳳樞認識。婦人秋瑾卽王秋氏，先經游學日本國，遂在東洋糾合同志，創立革命黨。回華後，在上海開設女報館，邀陳伯平卽陳墨峯爲主筆。陳墨峯能製炸藥，程毅蔣繼雲各在杭滬與秋瑾先後相識。三十二年間，秋瑾又在上海借中國公學之名，創設學會，藉以勾煽同志，結爲黨援。因無經費，擬赴湖南省勸捐，適呂鳳樞於五月間爲蔣繼雲函薦秋瑾處襄理，先給盤川十元。蔣繼雲隨赴上海祥昇公客棧秋瑾寓所投遞荐函，秋瑾接見後，交出中國公學指簿一本，囑其同往湖南等省勸捐，必須用強硬手段，向紳商捐足銀數萬兩，方足敷辦學之用。蔣繼雲因見秋瑾行爲巨測，且同寓均係西裝留學生，時露破壞主義，遂卽措辭回杭，在本省鐵路公司內充當彈壓江干工人員，旋因患病告退。後聞秋瑾係邀縉縣人竺紹康卽酌仙又名牛大王同去辦捐，得錢不少。且又聞秋瑾已糾合同黨五六千人，內多有錢之人。秋瑾有一種手段最爲兇狠，每於無意之中，將人拉作朋友，稍一莫逆，卽將其黨中革命悖逆論說詩詞等件，託人抄寫，秋瑾卽得了憑據，人均不敢不依。其黨內各省均派有大頭目，陳伯平係黨內大頭目，最熱心而怕死，浙省頭目卽係秋瑾。金華舉人張恭伯謙亦係內地頭目。各頭目均有金印戒一個，上鑿英文爲暗記。秋瑾之金印戒曾爲蔣繼雲見過，惟英文何字，不能認識。又有湖南張兆卿本領最高，能製炸彈，並深知孫汶踪跡細底。北洋車站炸彈案，秋瑾亦係同

謀。其同黨以東洋留學生爲多。杭州均寓榮華客棧，別處亦有分寓。上年，秋瑾在諸暨冊局設立體育會，兼充教習，延杭州人張乾即剛忱爲體操教員，紹興人趙洪富即趙卓爲司帳，兼充學監，科目專尚體操，會同學生共六十人，以嵒縣及金處一帶之人爲多，均由呂鳳樓、竺紹康、王金發等運動而來。操衣褲均用黑色，遂有徐頌揚、饒應仁、呂植松等先後到紹入會肄業。程毅於五月初一日上海公學放暑假後，卽行動身，至初三日到紹，詣大通學堂探訪總辦孫秉彝卽德卿，卽被挽留暫寓該堂。二十日秋瑾將體育會移入大通學堂附設，秋瑾因其黨內羽翼已衆，本擬五月起事，因須等東洋留學生暑假回華方能定局，是以改於七月間在杭州起事，並將各府黨人同時擾亂。經趙洪富屢以前言向程毅運動，並勸其入黨，程毅因素持改良社會主義，宗旨不同，卽向覆絕。嗣因趙洪富於二十四日回家，托程毅暫代學監，程毅情不可却，勉強應承。張乾亦卽回杭，竺紹康王金發時常來堂。秋瑾悖逆詩稿等件，曾爲程毅所經見。又因秋瑾有暴動情形，經程毅再三向勸改正，秋瑾不但不聽，反斥程毅不知公理。至五月底，程毅見報載有安徽徐錫麟暴動之事，因知大通爲徐某所辦，恐被牽連，決意返滬，經秋瑾再三挽留，以時值暑假無事，又因盤川無著，無奈逗留。時有嵒縣學生徐興鳳並不知姓之光朝，聞知秋瑾有七月起事之說，卽約逃走。秋瑾查知，卽囑大通司帳之黃介卿函知竺紹康將徐興鳳等尋獲處死。並告知堂內各人，此後如再有逃走及洩漏秘密言語，定將此人治死除患，以故學生聞言害怕，相約緘口。六月初三日，王金發到堂探望，遂卽他往。初四日秋瑾聞省兵到紹，令嵒縣仙殿人鄒發先將堂內洋槍子彈全行藏匿，學生亦紛紛各散。其時適有蔣繼雲、王祖槐先後由杭寧分路到紹訪友，未遇，遂同至該堂探望秋瑾，卽留吃午飯。其時尙有學生三棹，由

學生來堂通知營兵前來搜查軍火。秋瑾得信，即攜去六門手槍放入衣袋，備好皮包，正擬逃去，爲蔣繼雲向其商借盤川纏住，經卑府等先行訪聞，稟請擬兵來郡，督飭卑職等會同徐管帶率隊詣堂搜查，詎堂內不知何人開槍拒捕，標兵不得不開槍還擊，當場擊斃一名，受傷數名，拿獲女匪秋瑾一名，奪獲秋瑾六門手槍一桿，及搜出手摺並悖逆字據，暨獲程毅等六名，餘由後門逃逸。又在堂內夾弄屋頂等處，先後搜出洋槍子彈皮馬匹，一併由徐管帶同犯押解到府。當經卑府將同卑前山陰縣李令，暨卑職瑞年提訊。秋瑾供認蓄意革命不諱，即經電稟請示，奉飭先行正法，經轉飭李令鍾繼道辦，並將辦理情形稟報憲臺。茲卑職允貞抵任，經卑府將同允貞瑞年等復提程毅等六名隔別研訊，得悉前情，再三究詰，該犯等僉稱或因替假游歷，到紹訪友，以致逗留，或因謀事未成，覓友借鏡而來，不期而遇，委實先不知情，亦無入黨同謀助勢情事。連日熱審，反覆開導，堅供如前。證以到紹日期及賈之徐頌揚等供亦相符，似尚可信。伏查生員程毅雖訊止到紹訪友被留，暫寓大通學堂，且到堂未及一月，秋瑾之謀爲不軌，先不知情，亦無同謀助勢情事。迨趙洪富向其運動入黨，是秋瑾逆謀已露，既謂宗旨不同，不允入黨，自應即行離堂。乃竟不知遠嫌，爲趙洪富暫代學監，因循逗留，顯係甘心與匪爲伍，實屬罪無可辭。本應從重懲辦，惟既奉憲台札飭，凡誤入會黨，自行投首，繳出槍枝證據者，概予從寬，即首要各犯，能自首願充眼線，另拿渠魁者，亦得寬免等因，自應將該犯稍從寬典。應請將生員程毅衣衿，轉請撫憲咨請湖南撫憲轉飭提學司查明通詳擬革，飭發山陰縣監禁五年，期滿察看，能否改悔，再行核辦。徐頌揚雖訊不知情，第與匪人王金發等往來有素，又被招入該會肆習體操，其非安分之徒，甘入匪藪，已可概見。蔣繼雲深知秋瑾等

謀爲內容，其與該女匪往來，已非一日，不問可知。惟該監生甫經到堂，卽被拿獲，先不知秋瑾有起事逆謀，其供無同謀助勢情事，似尙可信。且一經提訊，卽將秋瑾隱情，據實供明，究非始終隱匿，情尙可原，自應量從寬減。應請將蔣繼雲監生先行斥革，與徐頌揚各發回原縣監禁三年，限滿察看核辦。惟念蔣繼雲甫於是日到紹訪友未遇，轉至該堂借錢，致被拿獲。且秋瑾信息靈通，若非該監生借錢纏住，早經免脫，難以弋獲。又據供出該黨中首要姓名住址暗記，得以按指查拿，而該監生又自願充作眼線，指拿餘黨贖罪，其情不無可原。可否將該生免予治罪，取具的實妥保，充作眼線，隨同指拿首要，以贖前愆之處，出自憲裁。錢應仁鄉愚被誘，受傷頗重。呂植松年幼無知，其來會演習體操，無非爲學業起見，並無他意。秋瑾等如何謀爲，均審不知情，自應從寬，免其治罪。由縣趕將錢應仁傷痕醫痊，分別遞回原籍，取保釋放。五品軍功正警捕王植槐係由杭請假，甫於是日到紹訪友未遇，致誤拿。繳驗文憑委札，均屬相符，應請將王植槐先由卑府開釋，以省拖累。所有在大通學堂及體育會搜出洋槍子彈，並孫秉彝呈繳洋槍子彈，卑府現擬籌募巡勇，應請暫行留郡配用，俟將來巡勇裁撤，再行呈繳。抑卑府更有請者，前次拿辦秋瑾，供證確實，毫無疑義。祇以謠言不一，各報館據以登載，致起浮議。經卑府將秋瑾罪狀，剴切曉諭，搜獲證據，刊刻傳單，明白宣佈，謠言漸息。現今審辦程毅等，雖已供證確鑿，然擬罪之允當與否，不得不慎益加慎，以免枉縱而昭核實。可否仰乞憲台批飭該犯等解省聽候，提勘覆核，抑或派委大員，來紹提犯復鞫明確，再行定議，以昭詳慎之處，聽候憲裁。除將當場擊斃一名，由卑職允貞趕將相驗緣由填格通詳，並將受傷之石寶煦飭保醫治傷症，審明保釋。一而仍會營懸賞購線，嚴密緝拿逸匪究紹

康等務獲究辦外，合將督審擬議緣由，開摺錄供，暨搜獲槍彈清摺，肅錄稟呈，仰祈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云云。

(五) 藩司馮煦致政府電

北京外務部軍機處鈞鑒：安撫恩銘今晨被警察學堂會辦徐錫麟率外來死黨轟擊數傷，延至未刻，出缺。徐錫麟拒捕，刻已就獲。據供係革命黨首，著志十餘年，先殺恩銘，後殺端方、鐵良、良弼，並無別語。徐錫麟未便久稽顯戮，立即在轅門前正法，援張汶祥刺馬新貽辦法，剖心致祭。恩銘口授遺摺，另摺代呈。除將印信封存外，所有安徽巡撫因傷出缺，應請速賜前放，請代奏。安徽布政司馮煦宥。

(六) 藩司馮煦第二次致政府電

北京外務部軍機處鈞鑒：昨日以樞臣爲徐匪槍傷出缺，當將徐逆拿獲正法，電請代奏在案。查昨日在場被擊殞命者，有文巡捕陸永頤、警察收支委員顧松二人，被傷者有候補道巢鳳儀、安慶府龔鎮湘、武巡捕車德文三人，各官隨從人役亦多有受傷者。巡兵爲徐匪脅往軍械所者，不過三四十人。省城人心洶洶，徐匪正法後，隨即安帖，現張告示，專辦罪首，不牽旁人，學界軍界均尙安靜，似可保安，請代奏。安徽布政司馮煦叩沁。

(七) 江督皖撫會奏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承准鈞電開奉上諭安徽匪黨滋事，著端方等督率派往各員，妥爲布置，散務擒渠，所擒餘黨，迅即訊明奏辦等因，欽此。查徐匪係浙江山陰人，去歲報捐道員，到省。本年二月委巡警處會辦，五月二十六日，學生畢業，恩撫蒞堂大考，徐匪徇請司道府等至堂宴會，擬先宴會後行畢業禮，飲酒時，閉門爲一網打盡之計，恩撫不准，自疑謀敗，即放炸彈，不燃，旋與其黨陳伯平各持槍向恩撫猛擊，恩撫身被數傷，同時救護恩撫者，文巡捕陸永頤受傷身斃，武巡捕車德文受傷，候補道巢鳳儀，安慶府隴鎮湘各受傷而不甚重。煦與司道等護恩撫回院，尙大聲飭令速捕徐錫麟，因受傷甚重，卽於是日未刻出缺。徐匪旋又擊斃巡警處收支委員顧松，指爲奸細，迫脅學生往軍械所，煦與司道所派之緝捕巡防各隊，將軍械所圍住，拿獲徐匪。自供蓄志排滿等情不諱，立即正法。旋在該匪寓搜出偽示及誓單，語尤悖逆。匪黨陳伯平在軍械所擊斃，馬子畦當場緝獲，除當場格殺外，先後拿獲學生及夫役二十一名提訊，內有學生四名，夫役三名誤拿，已開釋。餘犯分別禁押候訊。二十八日於下水輪船碼頭搜得火藥六十七斤，匪未獲。各局所均派營隊守護，地方安靜如常。除添派安徽候補道許鼎霖會同皖省司道及朱道恩緘提犯審辦，務得確實供據電奏外，所有續辦情形，謹請代奏。端方馮煦冬印。

(八) 恩銘遺摺

奏爲奴才受創甚重，難冀生痊，伏枕哀鳴，謹口授遺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以庸愚之資，疊

荷聖恩，擢膺疆寄。自上年三月抵任後，深維時艱孔亟，非奮發不足圖強，故將興學、練兵、巡警、實業諸要政，同時並舉，業經迭次奏陳。適值皖北大災，籌賑籌捐，辛苦經營十閱月，甫能告竣。本年沿江一帶梟會各匪，徧地充斥，加以孫黨勾結，時虞蠢動，奴才忝派員弁，四出偵緝。五月望後，探得孫黨密運火藥，經由浙江皖南等處，當經電知督臣端方，一體嚴拿。奴才特派專員，按照所由道途，密爲搜捕，並面諭文武各員，力加防範，諄告會辦巡警處試用道徐錫麟，令其緝拿革命黨首。詎本月二十六日，巡警學堂甲班學生畢業之期，奴才於辰刻率同司道親往考驗，方整齊行列之際，突見徐錫麟率領外來死黨數人，皆手持雙槍，向奴才連環轟擊，相距不及五尺，聲稱今日起革命軍。奴才受傷甚重，隨同之文武員弁，死傷各數人。奴才當即回署，仍示以鎮靜，以安民心，一面諭飭各營隊分途嚴防。詎徐錫麟遁入軍械所，又復添隊圍擊，業將大概情形電奏。奴才受傷雖重，而神志頗清，語音亦朗，猶冀不至於死。乃經西醫啓視，除左手右腿腹部三傷外，左右膂首及下部復有槍傷四五處，皆已前後洞穿，而腹部一傷，槍子未出，奴才自覺子往上行，將攻心際，西醫云，非開剖不能取出。奴才今年六十有二矣，秦刀之際，生死尚不可知，特令奴才之子咸麟至前，口授此摺。奴才死不足惜，顧念當此世變多方人心不靖之時，不得竭盡心力，以報國恩，奴才實不瞑目。徐錫麟係曾經出洋，分發道員，思其係前任湖南撫臣俞廉三之表姪，奴才坦然用之而不疑。任此差甫兩月，勤奮異常，而不謂包藏禍心，身爲黨首，欲圖革命，故意捐官，非第奴才之不防，抑亦人人所不料。可見仕途靡雜，治弊滋多，出洋之學生，良莠不齊。奴才伏願我皇上進用之時，慎選之也。奴才身當其禍，或足以起發聖明。至於奴才在安徽所議各事宜，法政師範各學

堂次第舉，所練混成一協，步隊編成，騎砲工礮各營隊，亦尅期可以就緒，軍械馬匹尙須添購。奴才又訂購兵輪一艘，正在估價繪圖，墾牧樹藝及丈量沙地兩事，大利所在，已有端倪。辦奴才任者，當能匡所不逮，無俟奴才贅言。奴才自在山西行在獲觀兩宮，仰承聖訓，而後艱蒙遷擢，均未召令來見，犬馬念主，從此更無重見天日之期，望闕長辭，此恨何極。伏枕哀鳴，不勝哽咽悽愴之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九) 浙撫致軍機處電

軍機處王大臣鈞鑒：辰密，金華府武義縣土匪頭目獲到，供出係大通學堂學生，勾結起事等語。當由該府嵩守稟請札查。旋據紹興府貴守稟稱，大通學堂係逆匪徐錫麟所辦，查閱江村皖撫電鈔徐匪供詞，情節略同，當飭貴守星夜來杭，面商一切。並札派常備軍兩隊，赴紹興會同貴守查辦。又據紹郡紳士密稟，大通體育會女教員匪黨秋瑾、呂鴻楨、竺紹康等謀於六月初十日左右起事。竺係黨首，聞已糾約嵊縣萬餘人來郡，乘機起事等語。貴守當於初四傍晚，率領軍隊前往大通學堂及嵊縣公局搜查，該匪黨膽敢開槍拒捕，兵隊即開槍還擊，斃匪數名，並獲秋瑾等餘匪十餘人，起出後膛槍三十枝，子彈數千粒。訊據秋瑾供認不諱，並查有親筆悖逆字據。匪黨程毅亦供出秋瑾爲首，餘係脅從等語。由該守電稟，當即覆電，飭將秋瑾正法，仍搜捕未獲餘黨。其嵊縣金華等處軍隊到後，亦格斃匪首多名，捕拿匪黨二十餘名，餘匪星散。杭州省城近已解嚴，目下尙稱安謐，請代奏，敷庚。奉旨：張曾敬電奏悉，著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以銷隱患，而靖地方，欽此。

(十) 浙撫奏報結案情形摺

奏爲逆匪勾結謀亂，迭獲首要，訊明懲辦，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浙省會匪向有九龍雙龍等項名目，迭經拿獲，迄未絕根株。其黨散布各處，而以金華府之武義永康東陽等縣，台州府屬之仙居，紹興府屬之嵊縣，處州府屬之縉雲青田松陽宣平等縣爲最多。近來風氣日壞，竟有土流敗類，與學界中之倡言革命者聯合教亂，由是匪勢益盛。臣密飭所屬查拿，迭據金華府縣稟報，查得該匪黨羽甚衆，其號名頭目，如徐買兒、聶李唐、王汝槐、呂觀興、張岳雲等，均極橫悍。並有學界中人如竺紹康、呂鳳樵、趙宏富、沈榮古、許道亨等，及舉人張恭、庠貢生劉耀勳、生員王金發、武生倪經等，皆以士流而爲黨目。是股匪徒，皆穿學堂體操黑衣，肩章綴有漢字。又據署武義縣錢寶銘，衢防統領已革廣東補用副將儘先參將沈棋山會同親督弁勇，拿獲匪頭李唐劉耀勳等，訊認與紹興大通學堂體育會勾結謀叛，搜獲旗幟票布號衣軍械革命告條等件。查大通學堂係逆匪徐錫麟所辦，體育會附設該堂之內，卽經電飭紹興府確查。隨據該守貴福來省面稟，據紳士查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秋瑾及竺紹康呂鳳樵等約期起事，竺紹康同嵊縣糾黨來省面稟，據紳士查報，大來電，緝獲徐錫麟之弟徐偉，據供錫麟妻王氏游學東洋，改名徐振漢，與秋瑾同主革命等語。查究皖省犯供，與本省獲犯所供，紳士所報，均屬相符。適先時所派軍隊，到紹興府查拿，旋據該府督同山陰會稽二縣帶隊前往大通學堂，及嵊縣公所搜查，該匪膽敢開槍拒捕，兵勇還擊，斃數人，拿獲秋瑾及程毅等六人，當場搜捕逆字據，起出洋槍藥彈多件。查閱秋瑾各項字據，有革命論說、

小說、詩稿、偽檄文、偽軍制，所編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號。該府縣親提秋瑾研訊，詰以匪黨共有幾人，堅不吐實，惟稱：「論說稿是我所做，日記箋摺亦是我辦，革命黨之事，不必多問，」等語。訊之程毅，亦供係秋瑾爲首，當場將秋瑾正法。其金華各屬匪徒並據沈棋山等續獲要匪二十餘人，金華永康等縣，亦擒獲匪目倪經、徐買兒、王汝槐、呂觀興等多人，訊明稟請就地正法。餘匪解散，由臣先行摘要電奏在案。縵縣匪徒拒敵，官兵致戕哨長把總李逢春，兵勇亦有傷亡。經該縣拿獲匪首張岳雲等多名，訊認與革命黨勾結不諱，當由臣電飭正法。臣惟浙東地勢深阻，伏莽尚多，皆意在劫掠，非有逆謀，卽革命邪說，各處流行，然亦但有空言，未敢顯然謀逆。此次秋瑾等，乃以學界女子，於國家預備立憲時代，提倡革命，借體育會聚衆謀亂，私蓄軍火馬匹，勾結土匪，同時滋事。金華武義永康等屬紹興之縵縣各處響應，拒捕戕弁，又分遣竺紹康、王金發等赴縵縣糾匪謀劫郡城，其意固不專在擄掠。猶幸武義獲匪供出實情，秋匪現誅，餘黨呼散，得以迅速蕪事，不致燎原。在事之員，辦理尙屬得手。現在地方安謐，人心亦靖，仍督率各府縣嚴緝逸匪究辦，不得稍涉疏懈，亦不得妄事株連。其被害被誘，並非甘心從逆者，如能呈繳匪票，咸予自新，如能指出首要各犯，及其軍火所在，拿獲起出，仍行給賞。一面諭飭官紳，速辦團防，清查內匪，以杜窩匪，而資保衛。此次該匪等倡言革命，約期起事，非尋常盜賊可比。經沈棋山督隊剿捕，排長藍翎拔補千總黃福星，武義汛把總陳桂林首先拿獲匪目聶李唐劉耀勳，究出大通體育會勾結情形，逆謀盡露，排長拔補把總劉壽崑隨同剿匪，擒斬最多，均不無微勞足錄。黃福星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陳桂林擬請在任，以千總儘先補用，劉壽崑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補用，

以示鼓勵。此外出力稍次員弁，由臣酌給外獎。陣亡弁勇，應請飭部照例議恤。程毅、徐頌揚、蔣繼雲訊非同謀，惟交結匪類，素不安分。程毅飭縣監禁三年，徐頌揚蔣繼雲各監禁一年，限滿交保約束，錢應仁訊係被誘，受傷未愈，呂植松年輕無知，王植槐係屬誤拿，飭縣分別遞回省釋。至臣前次電奏兵隊擊斃數匪，現據紹興府會委查明係格傷數人，其一因拒捕被格，受傷甚重，不能取供，旋即身死，由山陰縣驗明報殮，至今尚無尸屬出認。其一係石寶煦，取保調醫，業已平復。一卽錢應仁，應請更正。除抄錄電咨稟供各件，及女犯狄瑾悖逆字據，分咨軍機處法部查照外，謹將本案辦理緣由，理合會同閩浙總督臣松壽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 江督蘇撫會奏平臬電

竊照剿辦臬匪，屢次獲勝情形，前經電奏在案。查蘇浙臬匪，向分土客兩幫，萃推夏竹林余孟庭爲渠魁。正月十九日，楓涇之戰，幸將夏竹林擊斃，并生擒悍目散匪多名，而余孟庭逃越未獲。該臬黨羽極衆，素得人心，深恐復又勾結滋擾，當經方等督率瑞澂嚴飭分批搜捕。據上海巡警局員江瑞圖拿獲匪黨蔡桂士、李桂亭、衛定香三名，起出贓物甚多，解交瑞澂提訊，均供認夥劫小輪不諱，立飭就地懲辦。又據太倉州知州吳琪會營拿獲匪首李能掌，起有贓物多件，提驗身有槍傷。據供該匪首下有船十一隻，徒黨百餘人，同劫大東輪船，又迭次搶劫拒捕。楓涇之戰，被官兵槍傷逃逸，現經拿獲，由瑞澂派員前往覆審，無異，當卽就地正法。又據都司夏鳴皋在上海緝獲鄭老窩子

一名，搜出洋槍等件，汪瑞聞飭派偵探弁勇，查至鎮江會同營縣訪緝任小山吳尚田兩匪，及私販之尹日新等五名，並據游擊米占元所獲田興發、王麻子兩匪黨，一併解交瑞激，審明懲辦。現據瑞激電稱，偵得匪首余孟庭竄匿吳江縣屬一帶，飭派炮目劉善臣等前往，於十六日將余拿獲。訊據供稱，該匪先在浙江各營營勇，旋充旗牌，後在上海各處開賭，經管老窩子，李能掌推為幫首，連搶蘇浙鹽船、布船、絲行、米行，典當數家，得贓甚巨。與夏竹林先不認識，上年冬間，始與聯合。夏為土幫，余為客幫，相約有事互相接應，仍各搶各分。楓涇之戰，兩幫共四十餘船，夏匪當經擊斃。該匪逃竄上岸，因尋覓各船不遇，擬從於潛等處回皖，致被拿獲等供。據此次查該梟余孟庭與夏竹林為土客兩幫匪首，夏竹林兇悍狡險，專事搶殺，余孟庭頗有賊智，以劫富濟貧為詞作籠絡人心之計，聚黨甚衆，犯案亦多。若非楓涇擊敗，失尋竄逸，瑞激布置周密，賞罰嚴明，殊屬不易擒獲。李能掌以及江北阿四，俱為梟中魁首，驍勇善戰，茲經擒獲，就地正法，足昭炯戒。餘黨窮蹙竄散。方等仍當嚴飭，分批搜抽，信賞必罰。並由瑞激將水師新軍加緊操練，一方將清鄉事宜實力舉辦，以期盡絕根株，仰副朝廷綏靖地方之至意。除將詳細情形另摺奏陳，并出力員弁擇尤請獎外，所有擒獲匪首情形，謹請代奏施行。

武義縣殉難烈士姓名籍貫表

| 姓名 | 字 | 籍貫 | 姓名 | 字 | 籍貫 |
|-----|----|-----|-----|---|-----|
| 劉耀勳 | 佐齋 | 武義人 | 李嘉炳 | | 武義人 |

| | | | | |
|-----|----|-----|-----|-----|
| 聶李唐 | 春山 | 江西人 | 陶士喬 | 縉雲人 |
| 湯有達 | 商卿 | 武義人 | 何李齊 | 麗水人 |
| 陳連陞 | 廉臣 | 武義人 | 何耀德 | 修文 |
| 李憲章 | | 武義人 | 何耀松 | 武義人 |
| 陶漢昌 | | 縉雲人 | 李淡洪 | 武義人 |
| 徐性旺 | | 武義人 | 陸春金 | 武義人 |
| 陳董韶 | 舜琴 | 永康人 | 梅金桂 | 武義人 |
| 鄒維炳 | 回寅 | 武義人 | 李漢章 | 武義人 |
| 鄒維田 | 沾尼 | 武義人 | 李維綸 | 武義人 |
| 李良金 | | 武義人 | 朱李旺 | 武義人 |
| 朱連風 | 振紀 | 武義人 | 應秀卿 | 永康人 |

浙案紀略 外紀 教會源流考

陶成章

本書無附成章在南洋荷蘭佛里洞島演說稿本，今因有關係於會黨源流派別，與黨軍職官制度，特附錄之，以助讀浙案者之參考焉。

敘論 陶子曰：中國有反對政府之二大秘密團體，具有左右全國之勢力者，是何也？一曰白蓮教，即紅巾也；一曰天地會，即洪門也。凡所謂開香教、八卦教、神拳教、在禮教等；以及種種之

諸教，要皆爲白蓮之分系。凡所謂三合會、三點會、哥老會等，以及種種之諸會，亦無一非天地之支派。雖然，中國大國也，幅員既廣，則各地之民情風俗亦因之而有異，最著者莫如長江流域之居民與黃河流域之居民。凡屬長江以南，俱屬南部，稱曰南方，凡屬黃河以北，俱屬北部，稱曰北方。南方之人智而巧，稱迷信，而多政治思想；北方之人直而愚，尚武力，而多神權迷信。何以知之？曰，凡山東山西河南一帶，無不尊信封神之傳，凡江浙閩廣一帶，無不崇拜水滸之書。故白蓮之教，盛於北，而洪門之會，遍於南。其間惟江北之地，接近黃河流域，遂兼有南北風氣，教與會因並著。今夫白蓮之教，非無南下者，然終不能比肩於洪門；洪門之會，亦非無北上者，然終不能並提於白蓮。蓋民情風俗之不同使然也。夫此兩秘密團體，既具有左右全國之勢力，則有志救世者，不可不探悉其內容也明矣。予前在緬甸時，已作洪門歷史篇，以與洪門志士。（後曾見載於仰光光華日報，而庚戌正月間，中興日報另改一名，而又轉載焉。其具名曰志革，亦爲余在仰光時之別名。）今嫌其偏於一端，故今復作教會源流考，以供有志救世者之觀覽焉。

教會興起之原因 我中國人之先祖，本由西方遷入，角立於蠻夷戎狄之間，自樹一幟，故保種自衛之思想，最固結於人心。凡我中國人所崇拜之古英雄，其在君主如三皇五帝三王五霸等，將相如應龍祝融皋陶周公管仲等，要皆爲驅除異種人之魁傑而已。東漢之末，西晉之初，太平日久，忘其先世，嚴防夷夏之訓戒，遽遷投降之異種人於城內，遂生五胡之亂。然五胡本爲降民，雜處內地，盜竊中國文明，乘隙爲變，以故一切習尚，均同於我。且又自漸其種類卑賤，皆冒竊中國之姓名以求掩其醜，不久即銷滅無蹤；不過擾亂於一時，與內寇興發，無甚大異，未能爲吾族之害。及

趙宋不德，不防外患，專防內變，邊疆無兵。又盛講專制之術，偃武修文，以柔民氣。中國之國勢，因之大衰，由契丹而女真而蒙古，遂蹈亡國覆族之慘。明祖興起於一時，不及三百年，而滿洲之禍又興，再蹈亡國覆族之慘。夫以數千年文明之種族，忽然受制於犬羊，其反抗不服之心，要必在在皆是。雖然，欲行反抗，必非一手一足之所能爲，而於是秘密團體之組織，於以興也。在宋之亡，而白蓮之教起，（漢末有張角「卽黃巾」張魯「卽白米黨」等借宗教以聚衆，反抗政府，其手段與白蓮教同。然白蓮之與黃巾白米，其源流全然不同，無關係也。）白蓮教假借釋氏，實因蒙古君臣深信佛教，凡佛教之徒，無論有何奸犯之事，均不之深究。故志士乃藉以組織團體，而蒙古君臣不之覺也。不及數十年，教勢大盛。於是韓山童劉福通徐壽輝麻芝李郭子興等兵起，張上誠（內惟張十誠係鹽梟，餘皆爲白蓮教徒。）陳友諒明玉珍朱元璋等繼之，所謂紅巾軍是也。凡紅巾軍皆白蓮教之教徒，其後卒由朱元璋之手奏恢復之功，是爲明太祖。明太祖本紅巾軍之一小頭目，未起義之前，爲阜覺寺一丐僧。其後，又不幸而明室內亂，滿洲乘之，再蹈亡國之慘，志士仁人不忍中原之塗炭，又結秘密團體，以求光復祖國，而洪門之會設也。何謂洪門，因明太祖年號洪武，故取以爲名，指天爲父，指地爲母，故又名天地會。始倡者爲鄭成功，繼述而修整之者，則陳近南也。凡同盟者，均曰洪門。門，家門也，故又號曰洪家。既爲一家，卽係同胞，故入會者，無論職位高下，入會先後，均稱曰兄弟。滿洲之禍，甚於蒙古，故當時中國人復仇之心，比之宋末爲尤切，是以凡新兄弟入會之始，必披其髮，因此辨非我中國固有之物，敵血盟時，我祖宗實式臨之，不當以

或用國畫象人形者，一以爲滿洲皇帝，新入會者對之射三矢，誓殺滿洲皇帝，以示不敢忘仇也。大清者，滿洲人之國號，與我中國人無涉，大清之皇帝，仇人之首也，故不啻承認其爲我中國之皇帝，以故洪門中之兄弟，寫清字必作「汨」，是謂清無主。雖然，爲我仇者，不僅清帝一人，凡滿洲人皆我仇也，勢無兩立，必盡殺之，故洪門中兄弟，凡寫滿字，盡作「瀟」，稱之曰滿無頭。若是乎，我祖宗仇滿之心固深且切，而無以復加者矣，爲子孫者，奈何其忘之乎。

教會之發源地及蔓延之區域，宋之衰也，大河之南北及淮北皖北之地，先亡於女真，繼入於蒙古，受塗毒最深。荆襄爲長江門戶，宋人南遷之後，防守頗嚴，而蒙古之攻亦烈，彼此交爭者數十年，卒入於蒙古，其受禍之深，亦不下於大河南北及江北。夫其受禍最深，則其反抗之心必加甚，（凡初受異種侵阨，塗毒愈深，則復仇之心愈烈，若五六次或六七次以後，則凡剛強有恥者，必洩汰盡，所存留者僅狡猾龔需之夫而已。）此固理所當然，而又勢所必至者也。自漢教者，蓋先起於荆襄，漸次伸長其勢力於河南，而爲教門聚會之中心點。由是而皖北淮北，而山東，而直隸，而山西。何以知其然也？曰蒙古朝末葉之首倡義舉者，爲鄒普勝徐壽輝（二人皆教主）皆湖北人，然劉福通（亦傳教人）爲河南人，韓山童（亦爲教主）爲直隸人，其起義之地，多在河南，則又知河南實爲當時白蓮教之根本重地。蹤韓徐鄒劉四人而起者，爲郭子興麻芝李等，皆皖北山東人也，而皖北之起義者，復又多於山東。明太祖者，郭子興之部將，實紅巾之小頭目，乘時而奏恢復之功。既爲帝皇，遂隱其前次之事跡。然爲其所自出，不深究其黨類，故其源流不絕。而有明末葉，復有徐鴻儒之亂，爲患不鉅，其原因實由於應之者寡。劉福通之亂，應之者衆，而徐鴻儒之亂，應之者寡。

其故何也？曰由於種族之故。蓋白蓮教初立之本意，本在驅逐蒙古，雖借宗教爲惑人之具，而其間實含有民族主義也。劉福通反抗異族政府，徐鴻儒反抗同族政府，其根本思想既異，故其結果亦因之而有異。所以自滿洲進關以後，白蓮之勢，比於明爲熾者，亦即因此之故。例如七省教案之舉，及王倫林清之事，雖義舉不成，而起事以後之應之者，要皆數倍於明末之徐鴻儒。若論現今白蓮教蔓延之區域，最盛者爲河南皖北，其次爲湖北直隸山東，再其次爲山西陝西四川。夫河南皖北湖北山東諸地，本白蓮教原始之發動地，山西陝西四川則肇自劉之徒，浙江亦有白蓮教之教徒，其主教姓徐，乃徐鴻儒之後，由鴻儒失敗之後而遷入。凡入其教者皆其姻親，甚保秘密，其詳不得而知也。雖然，白蓮教者，原始之名稱也。其後遞演而遞變，於是有聞香教、八卦教、神拳教，在禮教等種種名稱。聞香之教，現今已絕。八卦教爲白蓮教之分系。神拳教一名義和拳，又爲八卦教之分系。在禮教直接改良白蓮之教而起。然以上各教，皆捨餘唾於釋氏而成者。諸教既盛，老氏之徒聞之，乃亦仿效其所爲，竊在禮教之餘緒而倡爲齋教，又演而爲安慶道友。（新廣東訛作安清，以爲保護清廷而起，大誤之至。）然此二者，勢力均不甚著。由於國民心理使然。何以言之，蓋中國制伏朝山於釋氏之士女衆，而志心朝禮於三清之黨徒少，故也。今將現今各教分佈之區域，詳述如下：

(一) 白蓮教 } 尚盛於湖北、皖北、河南等省，山東、直隸爲其次，山西、陝西、四川又次之，浙江、江西、江蘇之勢力甚微。

(二) 八卦教 } 尚盛於河南，其次山東、直隸，又其次湖北、四川，餘者甚微。

(三) 神拳教

一名義和拳，庚子以前大盛於山東、直隸之間，現在二處之勢力稍衰，反大盛於四川，其次陝西、河南，其次山西、滿洲兩處，浙江、江西、安徽、湖南、江蘇諸省亦間有之。

(四) 在禮教

山東、滿洲最盛，皖北、淮北次之，直隸又次之，河南、山西之勢力甚微。本教在諸教中最守公德。

(五) 齋

教——山東、皖北爲多，江北次之，江南浙江、江西諸處亦間有之。

(六) 安慶道友

——山東、皖北有之，其次爲江北。本教在諸教中勢力最爲微弱。

以上所說，皆教門也，均發源自白蓮。其勢力之分佈，由東而西，復自北而南者也。明之亡也，其情形與宋異，大河南北，先受諸流寇之殺戮，人跡蕭條，滿洲入關之後，以故無人再與抵抗。而起義逐滿者，要皆爲江南之人。其戰爭之最劇者，又莫如浙閩兩處。然兩粵之地，吾君在也，且率以匪敵者，皆李張二賊之餘燼，非盡人民恢復之義師。浙閩則不然，凡抗清者，皆屬本地義軍。且兩粵之地已亡於僞帝順治十一二年之時，浙江義師燦於僞帝康熙三年，福建終於臺灣，臺灣之亡乃在僞帝康熙二十二年。當時浙閩義師相依爲唇齒，閩之戰爭又劇於浙，故滿政府設總督於其地以控制之，浙爲閩援，故滿政府又令閩督兼統浙地。福建既反抗滿洲最烈，其受殺戮最深，故其仇滿之心，亦因之而最切，於是洪門之秘密團體組織興，而天地會出於其間也。明末之世，浙閩義師相聯合，故洪門之傳佈，由閩而先入於浙，浙人廣爲傳佈，以達於江蘇，遂及於江西。僞帝康熙中葉，有張念一者，別稱一念和尚，以浙東之大嵐山爲根據地，聯結浙西天目山及太湖之黨徒，

與都陽之戈陳，不幸而中道失敗，不克竟其志。既遭挫敗，僞帝康熙乃大施淫威，於是天地會之黨徒遂絕跡於浙江江蘇江西。其在福建者，滿政府反不及知，於是福建之洪門，乃改其方向，流入於粵。隱其天地會之名稱，以避滿人之忌，取洪字邊旁‘字’之義，號曰三點，或又嫌其偏而不全，非吉祥之瑞，乃又取共之義，而連稱之，又改號曰三合。於是由粵而贛而桂，三點三合之勢大著也。朱九壽者，三合會之首領，傳其天地會之緒於洪秀全，秀全復竊取天主教之義以附會之，（其稱天爲父，及國號天國，官以天名，上下一體，皆以兄弟相稱，非菑木於耶蘇，而實有根於洪門之舊規而然也。）起義於金田，其一時將帥，無一非洪門之兄弟，如林鳳翔石達開楊秀清馮雲山等是。既得南京，湖南之人不識其故，以爲妖異，於是曾國藩左宗棠等遂練湘勇，以反抗之，天國之命運日促。李秀成李世賢等知大仇未復，而大勢已去，甚爲痛心疾首，逆知湘勇嗣後必見重於滿政府，日後能有左右中國之勢力者，必爲湘勇無疑，於是乃隱遣福建江西之洪門兄弟，投降於湘軍，以引導之。復又避去三點三合之名稱，因會黨首領有老大哥之別號，故遂易其名曰哥老會。於是湘營中哥老會之勢大盛，且凡湘軍所到之處，無不有哥老會之傳佈也。迄今遂以哥老會爲滿政府之一大鉅患。是故三點會也，三合會也，哥老會也，無非出自天地會，故皆號洪門，又曰洪家，別稱洪幫，（俗訛爲紅幫）。哥老會既出現以後，乃又有潘慶者，竊其餘緒，以組織潘門，或曰潘家，又曰慶幫（俗訛作青幫）。其分立之原因，蓋由潘慶爲販賣私鹽之魁，哥老會之徒，皆湘勇，則又爲捕販賣私鹽者也，勢成反對，故別立旗幟。然湘勇之捕鹽梟也其名，而暗通也其實，故雖有反對之名，而無其實。且其源流本出洪門，尙未盡忘其本本水源之意，故凡潘門兄弟遇見洪門兄弟，其開口語

必曰洪潘原是一家。介於洪潘二家之間，別有一團體也，名曰江湖團，其人多江湖賣技者流，而附之以流丐。其首倡之人已不可考。賣技者糊口四方，既不得不結交於洪門，復不能不附和於潘家，始可來往無礙，故介於其間也。其所以別成一隊者，則爲其招呼同業者而發，非有他也。今將其現時分佈之勢力，述之於下：

(一) 天地會 名稱已變，其不改名稱之本支，惟福建有之。

(二) 三點會 廣東最盛，福建、江西又次之，廣西又次之。

(三) 三合會 廣東最盛，廣西次之，福建、江西又次之，湖南之隣近廣江者，亦間有之。

(四) 哥老會 湖北湖南最盛，四川浙江多在浙東、雲南次之，安徽、江蘇、河南、山西又次之，江西附近長江處又次之，陝西、甘肅、新疆又次之，山東、直隸亦間有之。

(五) 慶 幫

多在長江下游，江蘇之蘇州松江常州太倉及鎮江，安徽之巢湖蕪湖寧國廣德及徽州，浙江之杭州嘉興湖州及嚴州衢州，江西之九江南昌及廣信。

(六) 江湖團

多傳食於長江上下，安徽之廬州鳳陽，江蘇之淮安揚州，浙江之衢州處州，各有一大團體，然乞丐爲多，狗盜之徒亦不少。

以上所列均洪門也。肇自天地會，餘皆爲其支流。其勢力之傳佈，由閩而浙，中道挫跌，於是遂由閩而廣而贛而湘，中國遂徧，要之皆由南而北也。

教會雖南北皆有，然其間大有分別，蓋教盛於北，而不盛於南，會盛於南而不盛於北，此實由南北人思想不同而然，非可強合也。因思想之不同，而教會之結果乃各異其趨。教門之弊，結聯團

體，大者流而爲馬賊，小者流而爲打悶，要之皆豪客而已。會黨之弊，結聯團體，大者流而爲鐵算，小者流而爲鼠竊，或且爲流丐，要以皆狗盜而已。

教會之聯合及其分裂 當明之世，有少林寺者，聚徒傳拳術，名聞海內，稱曰外家，（又在浙江有王征南一派，號曰內家。）常於明末一抗李闖，再抗清庭，而殲其徒，然傳流者尙不絕。至清康熙中葉，其徒復興，語其名爲傳拳，按其實皆傳佈白蓮教也。南方志士，從臺灣覆後，多逃而爲僧，既避髮之辱，復可傳食四方以隱，爲聯合同志之計，於是遂有以紅門之海底（卽章程）帶入北方者，聞少林寺名，遂以海底示之，於是白蓮之教，與洪門之會合而爲一，而五祖出也。五祖者，皆山東人，居於河南之少林寺，爲其禪師，精於拳術，聚徒授拳傳教，隱謀恢復之舉，既得洪門海底，復益喜事之有爲，定盟南北合力之約。然是時，虜朝勢力正盛，南方洪門方遭張念一之失敗，一時難以舉義。適廓朝僞帝雍正，用兵西藏，五祖竊念，欲覆虜廷，莫如操其兵柄，藉其力而一舉滅之。然欲得其兵柄，非先爲之立功不可，西藏非我族類，不妨助虜以滅之，乃率徒從征青海，建立大功，奏凱旋京，五祖卽欲在京起義，機事不密，爲虜所知，執五祖并其徒寸磔之，遂毀少林寺。其徒散之四方，痛師父遭禍之慘，遂立爲祖師，以廣傳白蓮教，而白蓮教之勢力日益擴張。洪門兄弟亦以五祖有功洪門，亦爲立祀，從此白蓮洪門皆奉五祖也。（洪門本祇奉祀天地）然白蓮洪門雖連合於一時，究因南北人民心理不同，於是遂由合而復分，從此白蓮自爲白蓮，洪門自爲洪門，分流擴張於南北方。有志者乃復兼取二派之精義，別立一團體，號曰大刀會。（諸會皆起自南，大刀獨興於北）大刀會遂兼有二者之性質，由大刀會再演而爲小刀會，於社會上亦佔有一方

面之勢力也。今將二會現在分佈之區域，述如下：

(一) 大刀會

山東之曹州兗州青州爲最多，河南之開封歸德，直隸之大名保定次之，安徽之泗州邳州，江蘇之徐州海州又次之，山西滿洲亦間有之。

(二) 小刀會

安徽之鳳陽廬州壽州爲最多，江蘇之徐州海州淮安諸府次之，浙江之金華嚴州台州衢州溫州又次之。浙江之派，由鳳陽傳入。至於福建之小刀會，卽三點三合會之慕小刀會名而改稱之者也，其源流不同。

五祖既遭戕害，其徒徧歷北方各省，白蓮教大興，然其無才能，不足有爲。故雖因清勢之衰，倡立義軍，蔓延者至七省，擾攘者十一年，卒爲清廷所剪滅。當是時也，有才智者，乃改良其制度，而倡爲八卦教，教主八人，最著者曰林清，是爲坎卦主教，曰李文成，是爲離卦主教，曰牛亮臣，是爲乾卦主教兼大刀會之首領。遂於虜僞帝嘉慶十八年閏八月十五夜，(卽九月)林清首犯大內，羽林之軍皆逃散，幾覆清廷。不幸因李文成之案先破於八月初六，援師不至，林清遭擒，李文成由其徒劫出，後亦破滅。曹州牛亮臣斷南北漕運之計，亦歸失敗。於是八卦教之勢熾，而義和拳以盛。義和拳鄙陋少文，不識大計，不明時勢，遂成庚子之變。八卦教既熾，有志者復改良白蓮教之組織，而在禮之教興也。現惟此教最爲完全。白蓮諸教既徧於北，洪門諸會亦徧於南，於是繼北方林清而起首雖清廷者，有天地會之洪秀全。秀全之師既覆，三點三合之勢衰，而哥老之勢轉盛。當北方義和拳擾亂之時，而南方亦有唐才常哥老會漢口之舉也，自此以後，起義者遂年年不絕。

教會之制度及其弊竇 白蓮借宗教以聚衆，故以燒香施符爲招徒之不忒法門，其次則傳拳也。

入教者或入票或納錢，掌教者給與憑單，開亦有放票以聚衆者，然不多觀也。教徒之宗旨，全重信仰，以用術愚人爲第一要義。政體尙專制，大主教爲最尊，主教次之，主教（卽分教者）或分五方以爲治，或分四面，或分八卦，或分天地，因地制宜，不一其類。主香司錄又次之。凡教徒不得與開司錄之事，司錄不得與開主教之事，主教不得與開大主教之事。傳授衣鉢極爲嚴謹，故勢力之擴張也緩而難，職員陞遷，亦甚不易。凡陞位至主教，率多老耄之夫，英氣已銷磨，而惟貨利之是問，故起義不易，然其有勢一也。凡教門大權皆統一，雖相隔數千里，可以遙制之，故主教能首倡起義，則其徒之響應也必多，蓋儼猶以身使臂，臂使指之功用也。惟用迷信，則教徒之信仰由內固，故多能保守祕密，而少反叛之夫。然惟多迷信，故思想多不發達，常釀無意識之主動，至死不悟也。上下普通相稱曰祖師公（大主教），曰大師父，曰二師父，（皆主教）曰大師兄，曰二師兄，（主香司錄）下焉者皆徒也而已。洪門借劉關張以結義，故曰桃園義氣，欲借山寨以聚衆，故又曰梁山泊巢穴，欲豫期聖天子之出世而輔之，以奏廣濟之功，故又曰瓦崗寨威風。蓋組織此會者，緣迎合中國之下等社會之人心，取三國演義水滸傳說唐三書而貫通之也。其事收下等社會者，蓋奏恢復之功，常用多數之人。且下等社會離官場遠，上下隔絕，不易漏泄也。聚黨之法，以放票爲第一祕訣，凡入會者納錢給票。會員之宗旨，專崇義氣，取法劉關張，既崇義氣，力求平等主義，故彼此皆稱兄弟。政體主共和，同盟者一體看待，多得與開祕密之事，故黨勢最易擴張，其職員之陞遷亦易，故分會之成立亦易。職是之故，起義者常連絡不絕。然各山堂分峙，雖有交通，不相節制，故接應之者常寡。（因始倡立者欲速奏功，故組織如此也。）會員既尙義氣，既屬同門，游行

千里，可以皆有招待。然無迷信義俠之虛名，僅由外錄，故不能保守秘密，間有因利害關係而起內潰者。且各山堂分峙，不相統一，故常又有械鬥之舉。職員之組織法，全係軍國民制度，爲白蓮教之所不能望其肩背，其法制固甚美也。天地三點三合體制雖仍其舊，而名稱則大變矣。哥老尚存舊制名稱，凡會員共分九級，各會之體制皆同，其間咸缺四七二位，又三點三合會中，或有於大二三四以下分設左右兩行協理，此乃全無意識者之改亂古制也。其意蓋以大二三四之正位爲宋江盧俊義吳用公孫勝，左右分列協理二行，以當林冲諸人也。哥老會之制，第一爲督理，而副以總理，即明末時之經略總制，文官名大招討，副招討也，武職名是爲元帥。明制爵僅三等，曰公、侯、伯，故原始洪門無五堂之說。五堂起自五祖，其後因之復分之爲公侯伯子男，既又變本加厲，用彪廳廳廳廳及彪廳廳廳各取一字，以爲封號。復以五堂之自開山堂者，（山取山寨之義，堂取同堂之義，）稱曰正副龍頭，蓋以督理總理爲君主，而以五堂爲將帥矣。（本九級之制，從此成十級）廣東人之所謂紅棍者，即龍頭，（或以爲紅棍即紅旗）是爲老大哥，五堂爲大哥，第二爲聖賢，即參軍也，開堂之時，主香，故又有香主之稱，廣東人稱曰白扇，是爲老二。第三曰新副，即巡撫都御史，是爲老三。第四本有掌錢穀，當布政司之職，相傳以犯規約被誅，後遂不設錢穀之事，以新副兼之。第五曰紅旗，即按察使及副使兵備道也，（廣東人或稱地頭）掌軍正事，因廢第四，故於第五分設副紅旗也。第六藍旗，即按察僉事分巡道也，稽察會員一切內外事宜，是爲老六。第七亦以罪誅，因廢不設，特於第六添設藍旗副管事。第八巡風，（廣東人名曰草鞋）偵探一切事宜，是爲老八。第九即大九小九也，爲普通會員。然明祖之興也，降蒙古朝人有功受爵祿者，沒其妻孥爲官妓，稱曰

樂戶，或稱爲教坊。又恨陳友諒貯其不降者（卽戈陳等），皆不得與齊民齒。組織洪門者欲廢此制，則礙於祖制，然罪人不孥，古有明訓，又况登庸人材之際，有歸附者，不便拒之，故於老九之下，復設大慶、（慶俗訛作滿）小慶、大么、小么、七牌、八牌等之名目以處之，有功者陞總么慶，可以平步入五堂，既入五堂，亦即可以自開山堂矣。普通稱呼龍頭曰老大哥，五堂香主新副曰大哥，紅旗藍旗巡風曰二哥，餘稱三弟。規約十條，所謂十條十款也，犯者死罪，新副以上犯此十條規約者當自殺，如不自殺，由衆逼之，所謂「上三把兄弟犯了教，自己摺坑自己跳，」是也。自四至六犯規約者，由老大逼令自殺，所謂「中三把兄弟犯了教，自己拿刀自己殺」是也。自七至九犯規約者，則命紅旗行刑，所謂「下三把兄弟犯了教，三刀五斧莫輕饒」是也。由此觀之，其立法固甚美也。

結論 以上各教門各洪門，皆有派別，有始倡者，有繼述者。其他如祖師教、魯班教、五穀教、觀音教、白布會、千人會、關帝會、倍王會、紅旗黨、白旗黨、黑旗黨、烏帶黨、（黨與會同）大者聚徒數萬，小者結黨數千，皆興起於一時之間而已，非有積厚流光之勢力也。然所謂教，要皆取法白多，所謂會及黨，要皆寫影洪門，非均能有別出之心裁也。其他慶么團體，多不勝數，若論運動，則開通教門也難，結連黨會也易，握權黨會也易，仲勢教門也難。若論運用，則駕馭教門也易，而駕馭黨會也難，欲得教門之死力也易，欲得黨會之死力也難。若論形勢，教門之徒，迫近京師，然教通海口也難，洪門之黨，易通海口，然其隔京師也頗遠。現今之革命黨，亦交接洪門者多，而交接教徒者少。雖然，教門洪家再合之期，必不遠矣。

徐錫麟安慶起義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恩銘電

安慶恩撫台：辰，洪電悉。驚念之至。卽派江元、南琛來。受傷輕重若何？盼復。（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恩銘電

安慶恩撫台：辰密，頃覆一電，想邀鑒察。茲派江寧鹽巡道朱道恩紱、統帶長江艦隊四川試用道余大鴻、三十四標統帶艾忠琦，率帶南琛江元兵輪兩艘、步隊兩隊前來，相機鎮懾。一面嚴拏放槍匪徒，務獲審辦。仍乞隨時指示機宜，俾資遵辦。方。宥。（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藩台、臬台、學台：辰密，頃覆一電，想已閱悉。茲派江寧鹽巡道朱道恩紱、統帶長江艦隊四川試用道余大鴻、三十四標統帶艾忠琦，率南琛江元兩兵輪、步隊兩隊前來，相機鎮懾。一面嚴拏放槍匪徒，務獲審辦。仍望會督地方文武，與朱道等妥速籌商辦理，務協機宜，並先將詳細情形飛速電告。至盼。方。宥。（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接安徽恩撫宥電，巡警會辦徐錫麟槍傷銘，請速派兵船來，又接安徽藩、學、臬三司宥電，今午巡警學堂驗看，突有匪黨持快槍將撫院轟傷，並傷員役，合即飛稟，詳情續電，各等語。查巡警學堂重地，乃有匪黨槍傷巡撫，深堪駭異。惟電音均極簡略，究竟槍傷何處？輕重若何？放槍之人當時曾否就獲？未及敘明。當由方電詢細情，尙未據復。刻已派江寧鹽巡道朱道恩紱迅赴安慶嚴密查辦。並派統帶長江艦隊四川試用道余大鴻、三十四標統帶艾忠琦，率帶南琛、江元兵輪兩艘，步隊二隊，備赴安慶，相機鎮懾。一面嚴拏放槍匪黨，務獲審辦。仍歸朱恩紱節制調遣，俾協機宜。除俟查明詳細情形，另行電奏外。所有安徽匪黨槍傷巡撫緣由，謹請代奏。端方叩。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徽藩台、臬台、學台：辰密，頃接新帥電，爲巡警會辦徐錫麟槍傷，傷勢如何？速將詳細情形急電復。方。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慶府縣電

安慶府縣：苞密，聞徐錫麟槍傷新帥，傷勢如何？務將詳細情形用急電詳復。督院。宥。（端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藩、臬、學三司、首道；辰，宥崑悉。新帥尙能安睡，稍慰。究竟傷在何處？槍子已未取出？凶犯係屬何人？已否就獲？當時轟擊情形如何？員弁共傷幾人？目前地方情形尙安靜否？新帥已否電奏？速逐一電復。南琛、江元明晚可到。現又派得力兵隊一標，餉械精足，趁商輪前來。望妥慎布置，并曉諭官民勿涉驚惶，爲要。方。宥。（端方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鎮江道韓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電

鎮江築道台：洪，速譯出探交程從周軍門；今日午刻，安慶恩中丞在巡警學堂爲亂黨槍傷，請公速折回赴安慶鎮撫一切。方。宥。（端方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天津袁宮保：辰密，今午忽接安慶電，有巡警會辦徐錫麟槍傷新帥。事奇極。已派員乘兵輪往查。先奉聞，俟得詳情再布。方。宥。（端方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候補道許鼎霖電

安慶局送許久香觀察：體密，聞新帥今午驗看巡警學堂，突有匪黨持快槍轟傷新帥，并傷及員役。究係如何情形？請詳細電告。方。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藩台、學台、臬台、安慶府、懷寧縣：刻擬簡明告示，速分繕多張，遍行張貼。文曰：督部堂端、撫部院恩示：革命逆黨徐道錫麟槍傷撫院，罪惡貫盈，業經擊獲，供認罪名，按律懲辦，萬難姑容。其餘協從，一律從輕。專罪禍首，不索旁人。軍民人等各宜安心。（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藩台、臬台、學台、道台：電悉。新帥因傷出缺，驚痛無似，望即妥爲料理。此間已據情電奏。徐錫麟立予正法，辦理甚爲妥速。該犯有無詳供？此事發端甚驟，若舉事者僅徐及所帶學生甘心作亂，並無他項人與之同謀，斷不株連窮究，並將此意迅再出示宣布，以靖人心而安反側。切切。方。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據安徽司道電稱：恩撫今早赴巡警學堂大考，會辦徐錫麟持槍對恩撫亂擊，身受數傷，勢甚沈重。餘亦有傷。現徐帶學生圍軍械所，圍城驚惶。望速派得力隊伍帶槍械

子彈附輪速來。等語。查閱來電，匪勢甚悍，深恐派往兵隊不敷擊辦，加派管帶孟平等，率帶步隊一營兩隊，配齊槍械子彈，搭坐商輪赴皖。仍相度匪情緩急，加隊前往。正核辦間，復接該司等續電，徐錫麟已獲。據供：爲排滿事蓄志十餘年，爲漢人復仇，先殺恩銘，後殺端方，鐵良、良弼等，以滅盡滿人爲宗旨，等供。查徐錫麟係浙江山陰副貢，上年捐道員，引見，到安徽省，派充巡警學堂會辦。膽敢蓄志謀叛，槍傷恩撫大員。核閱電報犯供，種種悖逆，實堪髮指。現經方電飭朱恩綬會同安徽藩臬兩司，再提覆審明確，卽行明正典刑。一面責成派往營隊，會同皖省文武，搜捕真正黨羽，並將脅從之人設法解散，去後。詎又接該司等來電，恩撫未刻出缺，印信封存，省城罷市，人心惶惑，恐有餘黨劫犯，徐錫麟未便久稽顯戮，公商將該犯立予正法，援張汝祥例，剖心致祭，等語。此事變起倉卒，恩撫遽爾因傷出缺，深堪痛惜。茲幸匪首徐錫麟已經擊獲，立正典刑，藉安反側。惟該省巡撫傷亡，人心不靖，深慮別滋變故。現長江提督程文炳巡閱來寧，卽商令速往安慶，妥爲彈壓。復切飭朱恩綬會商安徽河道，相機鎮撫，不得稍涉疎虞。至長江上下伏莽素多，大率以革命排滿爲煽惑之計，更恐各處聞風響應，並經密電沿江沿海各督撫，嚴密防範，俾可消息未萌。再安徽巡撫，伏祈迅賜簡放，以重職守。藩司馮煦，臨變措置，尙屬鎮定，並請旨電派先行護理，以靖人心。所有恩撫因傷出缺並首犯徐錫麟業已擊獲正法緣由，謹請代奏。端方叩。宥。

（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上海電報局督辦楊森卿電

上海電報督辦楊彝卿兄：密，接安慶電，恩新帥今日被匪人槍傷。現已派朱道恩絨帶江元、南琛前往查辦。誠恐匪徒暗通消息，請飛飭沿江沿海各局停收發寄安慶密碼商報，並飭安慶局不得代發密電。至要。方。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慶電局電

安慶電局：該局暫時停收各處密碼商報，如有他局傳來密碼商電應一律停送，勿得疏忽。督院。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南京電局電

南京電局並轉下關局：凡有密碼商電，應暫停收，不得發遞。督院。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天津袁宮保：午密，新帥已出缺。逆犯徐錫麟已就獲，司道公商先行正法。此間兵輪派往安慶，他船急難抽調，祈派海圻速來寧駐泊。至盼。方。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武昌張中堂鈞鑒：辰密，今日安慶巡警學堂大考，恩新帥臨堂，該堂會辦道員徐錫麟持槍對新

帥亂擊，受傷數處，於未刻出缺。徐亦擊獲，供認蓄意排滿已十數年，由河道公議，先行正法。寧省現派朱道恩紱並帶江元、南琛兩船暨酌撥營隊即刻前往查辦。誠恐各省多有該匪黨羽，亟須嚴防。特飛奉聞。方。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據安徽司道等電稱：省城自匪首徐錫麟懲辦後，人心大定。其被徐匪脅從之學生隨同踞軍被所搶械匪捕者，除格殺外，悉數擊獲，略訊初供，分別監禁。又據探員密電：徐匪槍傷恩撫，旋率死黨奪踞軍械所，開仗罷市，勢甚兇，經藩司等設法布置，迅速擒徐，得以撲滅。惟黨夥光復子陳伯平與宗漢子二人在逃。各等語。除電飭朱恩紱與該司道等督率營隊，迅將匪黨光復子陳伯平與宗漢子兩犯嚴密搜拏，暨密電各省督撫一體緝拏務獲懲辦外。所有安徽匪黨就獲現在人心大定緣由，謹請代奏。端方叩。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藩司、學台、臬台、道台：寧省派來江元、南琛兩艦，昨日均已開行。現又續派陸軍一標，並撥發槍械子彈，於今晨飭管帶孟平、林述等先帶兩營附輪上駛，請速預備屯紮處所。特聞。方。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濟台、學台、臬台：洪密、新帥令嗣幾人？孫世兒幾人？望速將官銜名字詳細電告。方。

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武昌探員電

武昌烈：電悉。徐係山陰人，日本學生，安徽試用道，去年九月到省。聞即夢丹表弟。方。

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蘇松鎮總兵徐紹楨電

常熟徐鎮台：澄密，安慶匪黨滋事，深恐各處聞風響應，江陰地當衝要，防務較爲吃重，希即迅往江陰防次，不動聲色，嚴密防範，以期消息未萌，惟諸宜鎮靜，不可稍涉張皇，爲要。方。

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武昌密探員電

武昌烈：新帥被刺出缺，敝處派兵赴皖各情，計已得悉。皖省自徐通就獲正法後，地方安靜，人心大定。軍軍兩營已於戌刻到安慶。知念特聞。致鮮禮二公。方。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太倉兵備道瑞澂電

上海瑞道台：莘密，接皖省司道電，自徐匪懲辦後，人心大定，地方安堵，請速告申報、時報、滬報、新報、中外日報新聞、南方各報館爲要。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陸軍部電

北京陸軍部鈞鑒：辰密，本日接安慶恩新帥有電，巡警學堂會辦徐錫麟槍傷銘，請速派兵艦來，並據安徽藩、學、臬三司電稱，撫院赴巡警學堂校閱，被匪黨用快槍轟傷，各等語。當即飛派江寧鹽運道朱道恩統、統帶長江巡緝艦隊余道大鴻、三十四標統帶艾忠琦，率帶南琛江元兵輪兩艘、步隊兩隊赴皖，相機擊辦。旋接該司等電稱，事由撫院今早赴巡警學堂大考，會辦徐錫麟持槍對撫院亂擊，身受數傷，勢甚沉重，餘人亦有受傷，現徐帶學生圍軍械所，合城驚惶，撫院傷雖重，現尙安睡，等語。復以匪勢甚悍，深恐派往營隊不敷擊辦，加派一營兩隊前往。茲接該司等來電，首犯徐錫麟已獲，據供爲排滿事蓄志十數年，爲漢人復仇，先殺恩銘，後殺端方、鐵良、良弼等，以滅盡滿人爲宗旨等供。又連接續電，恩撫已出缺，省垣罷市，人心惶惑，請將徐錫麟立予正法，剖心致祭，等語。查徐錫麟係山陰附貢，上年報捐道員，到安徽省派充巡警局會辦，乃敢蓄志謀逆，槍斃巡撫大員。核閱電報犯供，種種悖逆，殊堪髮指。已將該犯立正典刑。一面嚴飭朱道會同該司等，督率營隊，相機彈壓，並搜捕真正羽黨，解散脅從，藉安反側。再長江上下伏莽素多，大率以革命排滿爲煽惑之計，更恐各處聞風響應，刻已分電沿江各省，一體嚴密防範，以期消患未萌。除

電奏外，謹撮要具聞。方。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濬台、學台、臬台、道台：洪，電悉。徐匪懲辦後，人心大定，被脅之學生，除格殺外，悉數擊獲，訊供監禁，辦理甚為周妥。逃匪光復子陳伯平、宗漢子二名，已分電長江上下游關道暨各省督撫一體查拏。惟巡警學堂係何員總辦？昨日是否在場？又徐匪槍擊時尙傷斃二人，是何姓名？有無官職？均盼查明速復。此電並請次山先生、九香觀察同覽。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大臣孫家鼐等電

北京孫中堂夫子鈞鑒：楊侍郎鑒：辰密，昨日安慶巡警學堂大考，新帥親臨該堂，會辦道員徐錫麟持槍對新帥亂擊，身受數傷，於未刻出缺。徐匪旋亦擊獲，供認蓄志排滿已十餘年，親書供狀不諱。當將該匪立時正法。被脅之學生，除格殺外，悉數擊獲。人心大定。新帥於今午入殮，寧省已派朱道恩紱於聞電後即帶江元、南琛兩艦赴皖查辦。旋又續派營隊於今日分趁商輪上駛。除電奏并電各省嚴密防閑外。特聞。皖省同鄉諸公并請轉致。方。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慶親王奕劻電

北京慶王爺鈞鑒：辰密，安慶亂黨就獲并電飭辦理情形，頃已詳細電請代奏。現在該處地方安

靜，人心大定，請紆鈞系。端方叩。沁。（論方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天津袁宮保鑒：辰，頃接皖省司道電：自徐匪懲辦後，人心大定。新帥卽於今午入殮。其被徐脅從之學生隨同踞軍械所槍械拒捕者，除格殺外，悉數擊獲，略訊初供，分別監禁。惟該匪黨光復子陳伯平與宗漢子二人在逃，仍須嚴飭緝擊，以除後患。等情。知念奉陳。寧省赴皖軍隊今日黎明已一律開拔，分附商輪上駛。逃匪二名誠恐上下竄逸，已分電沿江各省一體緝擊矣。方。沁。（端方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藩台、學台、臬台、首道：寧軍今晨乘德和來，已電招商局暫借碼頭停泊，以便登岸，祈再與局員接洽，爲要。方。沁。（端方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伊犁將軍長庚等電

迪化長將軍、聯樞台、雲南錫制台、成都趙護制台、蘭州升制台、貴陽廳樞台、太原恩樞台、西安曹樞台：洪，昨日安慶巡警學堂大考，新帥親臨該堂，會辦道員徐錫麟持槍對新帥亂擊，身受數傷，於未刻出缺。徐匪旋亦擊獲，供認蓄意排滿已十數年，親書供狀不諱。當將該匪立時正法。

被脅之學生，除格殺外，悉數擊獲。人心大定。新帥於今午入殮。寧省已派朱道恩紱於昨日聞電後即帶江元、南琛兩營赴皖查辦。旋又續派營隊於今日分附商輪上駛。除將新帥出缺及懲辦徐匪人心安靜情形先後電奏，並電沿江沿海各省嚴密防閑外。特聞。方。沁。（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安徽恩撫台被匪槍傷出缺，業將首犯徐錫麟擊獲正法，並由端方派員帶隊赴皖相機鎮撫，當將辦理情形電請代奏，計已上聞。查恩撫由舉人知縣涪保道員，前東撫福以明白河務，留心地方政治保奏，奉旨存記，歷署山西河東道、冀寧道及臬司各缺。二十六年奉匪滋擾，力主勦辦，彈壓地方，保護教堂，於大局極有裨益。經山西巡撫錫以辦理防務深資匡助奏保，奉旨補授歸綏道。二十八年調補直隸口北道，補授浙江鹽運使。二十九年調補兩淮鹽運使，在任兩年，整頓釐網，剔除積弊，課增而商不擾。旋擢寧藩，升授皖撫。到任以來，講求吏治，添練新軍。去年皖北水災，力籌振濟，深得民心。適值萍醴匪亂，長江一帶黨羽充斥，安徽當上下游之衝，督飭巡防，地方獲以安堵。其平日辦事忠勤，持躬廉介，早在聖明洞鑒之中。此次變起倉卒，竟爾因傷出缺，閩城咸爲感泣，僚吏尤切痛傷。查同治九年總督馬新貽在兩江任內被刺，因傷出缺，朝廷憫念勞臣遇害，恩卹加優。恩撫勤勤素彰，死事最慘。仰懇天恩准予從優賜卹，伏候聖裁。伊子咸麟係指分山西候補道，合併聲明。謹請代奏。端方叩。勸。（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據安徽司道電稱：恩撫被匪槍傷出缺。同時在場被擊殞命者，有文巡捕知縣用試用府經歷陸永頤、巡警局收支委員試用府經歷顧松二人，被傷者有候補道巢鳳儀、安慶府知府張鎮湘、武巡捕儘先補用守備車德文三人。除飭將被傷各員妥為調治外。其被擊殞命之陸永頤、顧松二員，祈身救護，遞致傷亡，情形殊為可憫，應請從優給卹，出自鴻施。謹請代奏。端方叩。

（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據江寧鹽運道朱恩紱、統帶長江巡緝總隊余大鴻由皖來電，附坐德和商輪之步隊一營兩隊於昨晚亥刻到皖，南琛、江元兩兵輪於今日午刻趕到，並有鄂省派兵千餘人續來，安慶民情極為平安，等語。並據皖省司道電稟相同。堪以上慰宸廑。謹請代奏。端方叩。儉。

（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南提學劉口口電

松江劉提台：密，廿六日安慶巡警學堂大考，新帥親臨該堂，會辦道員徐錫麟持快槍向新帥亂擊，身受數傷。此外，官員受傷者五人，內有二員身死。新帥於是日未刻出缺。徐匪旋率學生多人奪踞軍械所，竟與官軍開仗。當於是日將徐匪擊獲，親書供狀，蓄意排滿已十數年，等情，不

譚。立將該匪正法。被脅之學生，除格殺外，悉數擊獲。惟有匪黨光復子陳伯平與宗漢子二人在逃。當日接電，即由鄂派委朱道恩統率南琛江元兩兵輪，步隊一營四隊，立時赴皖。茲據電稱，安慶省城人心大定，地方平安。第匪黨光復子等現尚未獲，除通電查拏外，祈密飭一體偵緝，為禱。方。儉。（鄂方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山東巡撫楊士驤電

濟南楊撫台：辰，沁電悉。徐匪於槍傷新帥後，旋率黨衆奪踞軍械所，槍械拒捕，開仗罷市，勢甚急迫，經司道設法將徐拏獲，據親書供狀，為排滿事蓄志已十幾年，為我漢人復仇，先殺恩銘。後殺端方、鐵良、良弼等，滅滿人為宗旨，別無他故，等語。維時人心惶惑，該司道等恐有餘黨規犯，公商將該犯正法，以靖人心。至從犯格斃擊獲者共有二十餘人，業飭詳細究訊，俟有詳供，再行電聞。方。沁。（鄂方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上海電報局督辦楊森卿電

上海楊森卿兄：密，電悉。皖電，自徐錫麟正法後，地方安靜，人心大定。敝處兵輪二艘并橫派兵隊亦當到皖。公如事冗，似可不必即往也。方。沁。（兩方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河南巡撫張人駿電

開封張撫台：辰，沁電悉。承示徐錫麟擊獲後，宜嚴究同黨，以免死後株累無辜。蓋謀周至，自係正辦。徐匪於槍傷新帥後，旋率黨衆奪踞軍械所，拾械拒捕，開仗罷市，勢甚急迫，經司道設法將徐擊獲，據親書供狀，爲排滿事蓄志十幾年，爲漢人復仇，先殺恩銘，後殺端方、鐵良、良弼等，滅盡滿人爲宗旨，別無他故，等語。維時該匪死黨尙多，人心惶惑，恐有劫犯情事，是以該司道等公商，將該犯正法，以靖人心。至從犯格斃擊獲者共有二十餘人，將來嚴究同黨，尙不致毫無實證也。拉雜奉復，尙乞鑑裁。方。沁。（編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藩台、學台、臬台、道台、朱道：辰，徐匪黨衆，據電格斃擊獲二十餘人，究竟格斃幾名？擊獲幾名？係何姓名？何處籍貫？操何業？是否全係巡警學生？有無外來匪人？近日研訊，已否得有確供？此外，黨羽以何處爲多？有無搜獲悖逆筆據，潛通他省函件？請即逐細查明電復。至盼。方。倫。（編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大通鹽局張道電

大通督銷張道：築密，沁電悉。安慶徐匪之變，殊出意外。寧省於廿六接電後，卽派朱道恩統帶江元、南琛兩艦，立時前往，並派新軍營隊於是夜附商輪上駛。昨得司道電，自徐匪懲辦後，人心大定。通地沿江，誠恐匪黨煽惑，請飭緝私營隊格外防閑，爲盼。方。倫。（編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湖南巡撫岑春煊電

長沙岑撫台：辰，感電悉。徐匪係浙江山陰副貢，曾出東洋，捐納道員，於上年十月到省，本年二月委充巡警會辦。該匪黨羽格斃擊獲者共二十餘人，現已電飭嚴訊，俟有確供，隨時奉聞。方。儉。（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西巡撫瑞良電

南昌瑞撫台：辰，沁電悉。皖省，自徐匪懲辦後，人心大定。昨已電達。徐匪係浙江山陰副貢，曾出東洋，捐納道員，於上年十月到省，本年二月委充巡警會辦。該匪羽黨格斃擒獲者二十餘人，已飭嚴訊，俟有確供，隨時奉聞。方。儉。（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武昌張中堂鈞鑒：辰密，感電悉。安慶匪亂，曾派張鎮、李道帶領營隊馳往鎮懾。仰見公忠在抱，踰域無分。至深感佩，皖省，自徐匪懲辦後，地方清謐，人心大定，謹以奉聞。方。儉。（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職員舒清阿傳達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道朱恩敏電

安慶探送江南巡道朱觀察：鈞密，奉帥諭：鄂省所派來皖各營係屬客軍，軍軍係主位，務須格外聯絡，以敦睦誼。請轉致余艾諸君，於張統制、李觀察致敬盡禮，勿涉疏略；並約束兵弁，諸事留心，勿得開罪客軍，至要。舒清阿。儉。（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布政使馮煦等電

安慶藩台、學台、臬台、道台：洪，沁電悉。此間所派兵輪兵隊既敷鎮懾，即不再派兵來。頃接香帥電，始知公等有電請香帥派兵；并云已派張鎮彪、李道揚率兩營一砲隊并兵輪二艘赴皖。此事未承電示，鄂允派兵後亦未蒙示及，故不接洽。此時軍軍既患其多，鄂軍又何從安置，如何籌策？希速電告，為幸。方。勸。（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馮煦電旨

奉旨：端方馮煦等各電奏悉。安徽黨匪滋事，巡撫恩銘突被戕害，殊深駭惘。徐錫麟業已正法。所擒餘黨，迅即訊明奏辦。並著端方等督飭派往各員及本省各文武妥為布置，散脅擒渠，以銷後患而定人心。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奏。欽此。（宣統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軍機處寄沿江各省督撫電旨

奉旨：安徽匪黨滋事，巡撫被戕，殊堪駭異。沿江各省匪徒素多，亟應嚴密防範。著各該督撫

妥爲布置，勿任勾結，以弭隱患而定人心。欽此。（軍機處電密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馮煦電旨

奉旨：端方馮煦各電奏悉。著嚴擊逸匪光復子陳伯平等，務獲懲辦。欽此。（軍機處電密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使朱恩絃電

安慶，送軍軍朱道台、余艾兩統帶；舸密，接軍機處廿八日電，奉旨：端方、馮煦等各電奏悉。安徽黨匪滋事，巡撫恩銘突被戕害。殊堪駭惻。徐錫麟業已正法。所擒餘黨，迅即訊明奏辦。並著端方等督飭派往各員及本省各文武妥爲佈置，散脅擒渠，以銷後患而定人心。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奏。欽此。應即由朱道台同皖省司道，訊提所獲各犯，研審明確，電復核辦。一面與余、艾兩統帶督率營隊，會商地方文武，嚴密偵緝真正匪黨，務獲，勿稍疎縱，亦不可驚擾無辜。其被脅之人，並即設法解散，以安反側。九香在皖，即委派會同皖省文武諸公查辦。方。鑒。（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使朱恩絃電

安慶朱菊尊觀察、許久香觀察：轄密，逆匪徐錫麟上年到省，係由何人薦引得差？聞該匪並未攜眷來皖，在寓同住者爲誰？平日往來最密者爲誰？其所放手槍係何洋行所購？同時放槍者共若干人？所用手槍是否一種？隨往圍剿軍械所者若干人？已否攻踞？有無失去軍械？同叛者共若干？內

有畢業者若干人？有無別堂學生、外來匪徒及他項人在內？格殺者若干名？擊獲者若干名？在逃者約共有若干名？係何名姓、籍貫？再該匪曾經遊學東洋，據供著志排滿已十餘年，蕪湖文道來電謂係孫汝黨羽，有無證據？事後皖省司道會否派員至該匪等住處搜查函件？究竟往來通信者係何等入？有無謀逆函據？且既有學生多人同反，逆謀斷非一日，該堂總辦、提調、教員及執事人等何以毫無風聞覺察？有無知情不報情事？以上各節，皆緊要關鍵，必須逐一查明，九香於皖省情形較熟，務即會同菊尊訪查明確，詳細電復，爲盼。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洪，勘電悉。鄂輪湖江，藉資鎮懾，誤書舉燭，於事實不爲無裨。鄙人毫無成見，望釋盡懷。日來情形並希隨時見告。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徽馮撫台：洪，頃奉電旨，嚴拿逸匪光復子陳伯平等，務獲懲辦，等因。現接勘電，陳伯平即陳淵，已擊斃，宗漢子馬子畦亦經捕獲。應即由尊處復奏，會挈部銜。查馬端敏身後卹典，予諡建祠，極爲優渥。昨電奏爲新帥請卹，已錄奉覽，惟未提及加恩予諡。尊處想另有電奏，如尙未發，望添敘此層，當可邀允。沿江海各局，已飭將安慶密碼函電概停收發，何時准收，乞隨時酌定轉致楊道。並及。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甯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朱恩紱電

安慶臬署轉朱道台：陸文巡因護救新帥致遭槍斃，顧府經不從被殺，死後甚慘，均各贈三百金，俾助喪葬。安慶府魏太守同時受傷，現已另電慰問。此外受傷各員，應各酌給醫藥之資，以示體恤，均由該道先行籌墊給領，回寧歸還。再開車武巡因情切救護，奮不顧身，以致受傷極重，現在醫治能否就痊？並親往視之，爲要。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甯江總督端方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盛京徐制台鑒：勘電悉。永注緞感。新帥被徐匪槍傷事，已於宥沁兩電詳陳，想邀鑒察。茲查同時官員受傷者五人，已有二人身死。現在，寧派兵輪步隊俱已抵皖，並有鄂省派兵續往，人心大定，地方平安，足紓慮念。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甯江總督端方致統帶杜淮川電

江陰縣：贛密，送杜統帶鑒：頃接張潤帥電稱：金華會匪滋事，據該府電稱，武義獲匪供稱，紹郡學堂司賬趙洪富勾結大通學堂黨羽希圖接應起事，等情。自應由該標派兵一隊，選拔老練管帶，星夜率領搭輪前赴大通鎮緝，切勿緩延遺誤，亦不得稍涉張臬。船價由該標墊給。所需子彈由寧發，直連大通。萬一商輪不允攜槍，速電臬，當一併飭運。至澄時務須電臬。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上海電報局督辦楊彝卿電

上海楊彝卿觀察：彝密，感勒兩電俱悉。新帥及死事之文巡捕等，昨已電奏請卹。承示應辦各節，甚佩卓識，當與馮孟帥商酌辦理。安慶商密已飭各局暫行停收，具微力顧大局，緜蕙無似。皖事漸已安靜，稍緩數日，察酌情形，即當電請照收，當不致有礙電務也。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九江道文炳電

九江文道台：盧密，勘電悉。茲查得光復子陳伯平已格殺，宗漢子馬子畦已擊獲。仍望隨時嚴密防範，並偵緝匪黨，勿稍疏懈。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道朱恩絨等電

安慶臬署轉朱道台、余艾兩統帶：黠密，勘電悉。據陳佈置情形，向屬周妥。應由朱道會同皖省司道速提獲犯，研審明確，電請核辦。一面與余艾兩統帶督率營隊嚴密防範搜擊，勿稍疎懈。方。黠。（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太倉兵備道聶激等電

上海瑞道台、鎮江榮道台、蕪湖文道台、九江文道台：辰密，接朱道恩絨由皖來電，大畝上水

輪船，於碼頭搜得衣包、枕頭及麻布口袋等，內均藏火藥，約共六七十斤，匪未獲，等語。查此項火藥，顯係匪黨暗圖接濟，雖經查獲，難保不有續來，務望切商稅司，隨時嚴密盤查，爲要。方。
（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馮煦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承准鈞處電開：奉諭：安徽匪黨滋事，著端方等督飭派往各員，妥爲佈置，散脅擒渠，所擒餘黨迅即訊明奏辦，等因。欽此。查逆匪徐錫麟係浙江山陰人，由副貢游歷東洋數次，去年報捐道員，到安徽省，頗有小才，恩撫甚爲優待，本年二月委巡警會辦。此次學生畢業，原定五月廿八，後經恩撫改爲廿六。是日，徐匪偕請司道府等至堂宴會，密囑該堂收支府經顧松及其家人，俟恩撫以下各員到齊，即行閉門，欲乘飲酒時爲一網打盡之計。已刻，恩撫及煦與司道等俱到，徐匪請先宴，後行畢業禮，恩撫不允，門亦未閉。徐匪疑逆謀敗露，即拋一炸彈，中階未炸。旋與陳伯平各持兩槍，馬宗漢亦手持一槍，徐匪用槍猛向恩撫連擊，身中八傷，第一中脛，第二洞穿手掌，第三中腰際及兩腿，最後由尾閥洞穿小腹，撲地。時有文巡捕陸永頤、武巡捕車德文奮身救護，救殺恩撫之背，陸死，車受重傷。巢道鳳儀腿受一傷，安慶府龔鎮湘背受一傷，均不甚重。顧府經不服指使，當亦被槍擊死。並擊斃一門役。煦與司道等護送恩撫回署，向大聲飭令速捕徐錫麟，延請洋醫割腹取子，出血太多，卽於是日未刻出缺。徐匪擊傷恩撫後，向各學生詭稱，撫台已爲顧松所殺，我輩須向軍械所保護，強迫齊往，不從，卽與陳伯平馬宗漢用槍亂擊，擁

至該所，徧索槍彈，未能合夥。旋與司道所派之緝捕巡防各隊趕到，將軍械所圍住，彼此對抗，緝捕營勇及巡防營勇各傷一人。徐匪因子彈不足，旋即越牆先逸，逃匿民家，懸賞萬金，隨即擒獲，親書供狀，自認蓄志排滿等情，不諱。詰以是否孫汝黨羽，堅不認承。當因匪黨尚多，恐有劫奪之事，立即將其正法。臨刑面無懼色。悍厲至此，實所罕見。旋在徐錫麟寓所搜獲偽示條告，有五人組織此事字樣。匪黨陳伯平名澄，又名淵，字墨庚，又曰光復子，浙江會稽人，已在軍械所格殺，辨認無訛。馬子畦名宗漢，一曰宗漢子，浙江餘姚人，當場緝獲，初猶詭名隱混，迭與他犯質訊，並於其身畔搜出宗漢小印，始直認不諱。其餘，除格殺外，並先後擊獲學生及夫役二十一名。提訊，內有學生四名，夫役三名，係誤擊，已開釋。餘犯分別禁押候訊。廿八大阪上水輪船，於碼頭搜得衣包枕頭及麻布袋內均藏火藥，約共六七十斤，匪未獲。所有各局所均由艾忠琦分派營隊守護。地方安靜如常。惟聞大通蕪湖等處頗有謠言，飭令江元兵輪前往游弋，酌令水軍上岸巡查，以資鎮懾。除添派安徽候補道許鼎霖會同皖省司道及朱道恩統提犯審辦，務得確供，據實電奏外。所有續查情形，請先代奏。端方、馮煦叩。（端方履）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蘇鹽運使朱恩絃等電

安慶局迭軍朱道台、余道台、艾標統、海著遠勞，爲念。客軍在彼，名譽尤爲重要，望益加中徹，並宣慰之意。昨送塔藥當分給矣。方、東。（端方履）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湖北陸軍統制張彪等電

安慶探送鄂軍張統制、李道台：聞戎旌早抵安慶。偏師遠涉，樓櫓增勞，矧當溽暑之時，軍行兩疾，辛動必更倍尋常，遠企高雅，無任馳念。偏裨兵士並望代達慰勞之忱，爲幸。方。東。（端方權）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辰，頃聞徐錫麟曾在紹興辦有大通學堂，彼帥電不知有無牽誤，已電詢彼帥，俟復到即轉達。惟大通地方向多匪黨出沒，即前電不確，亦不能遽弛提防也。方。東。（端方權）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浙江巡撫張會敷電

杭州張撫台：辰密，頃聞徐錫麟曾在紹興辦有大通學堂。公電所指大通學堂有無錯誤，祈查示。至徐逆所辦學堂，其宗旨不問可知，尙祈嚴加查檢爲幸。方。東。（端方權）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大通鹽局張道電

大通督銷張觀察鑒：鑒密，軍派新軍一隊約百五十人搭商輪赴大通，以資鎮懾。請飭備登岸船隻，並先覓住址，不論廟宇公所均可。現由寧運子彈六千赴通，如到在軍之前，請代收，俟兵到飭領備用。方。東。（端方權）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徽撫馮煦台鑒：辰密，數甯悉。陳馬兩犯格殺掣獲緣由，已另擬電奏稿呈核矣。祈飭司道速提宗漢子馬子畦，悉心研鞠，務將逆謀始末，死黨名數並姓氏、年貌、籍貫及分佈何處，逐一究明。再聞前在徐錫麟寓所搜出偽示條告，內云五人組織此事，究竟五人係何姓名？徐陳馬三犯是否在內？此外二人現在何處？均須向其切究，或酌提他犯對質，期得確情。如馬匪狡不吐實，似宜仍用中國舊法，量加研訊。案情重大，萬難稍涉含糊，想公意亦必以爲然也。沈學司兼署藩司甚妥，請卽由公檄委，並循例附奏。方。東。（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使朱恩鈞電

安慶臬署轉朱道台：車武巡因護救新帥，奮不顧身，受傷甚重，極爲難得，應卽由公墊給予銀三百兩，以作醫藥之資，並懇令好爲調治，爲要。方。東。（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候補道許鼎霖電

安慶許久香觀察：轅密，昨接台函，甚爲詳晰。感佩。茲經奏明，添請執事會查，另備公牘郵寄。此後，如有所聞，仍望隨時詳告，爲屬。方。東。（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辰密，筱帥鑿電想已閱悉。查大通地方庚子年間曾被匪徒滋擾，此次浙省獲匪既供有該處學堂黨羽希圖接應起事，際此安慶匪事粗定，人心惶惑，似不可不嚴爲之防。公接電後，想已迅籌布置。茲由徽處飭由統帶巡防隊杜淮川選派得力管帶，率兵一隊，前往大通駐紮巡防，以資鎮懾。再來電簡略，究竟何項學堂？羽黨係何名姓？並未敘明。祈卽密飭查明，大通共有學堂幾處？何堂確有通匪情事？分別良莠辦理，以期消患未萌，勿稍疎縱，亦不可張皇紛擾，致累無辜。鄙見如斯，統祈裁酌。方。東。（端方鑄）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浙江巡撫張會敬電

杭州張撫台鑒：辰密，鮑電悉。大通學堂被匪黨勾結，希圖接應起事。承示極感。現已酌派營隊迅往巡防鎮懾，並電商馮帥密飭設法清查辦理，或可消患未萌。此後，如有所聞，仍祈隨時電示，爲禱。方。東。（端方鑄）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蕪湖文道電

蕪湖文道台：洪密，頃接張筱帥來電，金華會匪滋事，獲犯供稱，紹郡學堂司賬趙洪富勾結大通學堂黨羽，本圖接應起事，等語。現飭杜統帶淮川選派得力管帶，酌帶營隊，前往大通巡防，以資鎮懾。一面電商撫院，飭將該處學堂切實清查，分別良莠辦理。該處相距甚近，務望嚴密防範。

並偵緝匪黨，勿稍疎懈。方。東。（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西巡撫瑞良電

南昌瑞撫台鑒：午密，跪電悉。蓋籌極是，極佩。新帥死事慘烈情形，平日歷官勞動，敝處已詳晰電奏，並援馬端敏之例，請從優賜卹，計日內當有明諭，或須待遺摺到京降旨，亦未可定。此次變出非常，官弁兵丁傷斃多人，案情重大，誠如尊論，為天下觀聽所注，斷無隱忍了事之理。匪黨光復子已在軍械局格斃，宗漢子已緝獲嚴訊。敝意，吾從固宜解散，其已獲各犯，凡甘心從逆者，皆當盡法嚴懲，以振綱紀。與公意見相同。仍乞隨時賜教。方。東。（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大帥鈞鑒：辰密，頃致武昌張中堂電，文曰：今早城門盤獲盧鍾嶽一名，自洋山滬來皖。昨搜徐匪信匣內，有盧通信一件，詢據供稱，與徐匪胞弟徐偉同船來皖，行至大通，徐偉聞徐匪正法，不敢下船，改赴漢口。徐偉年約廿二三歲，浙江山陰人，請密派員於新豐泊岸時逐細搜尋，凡係浙紹口音、東洋學生裝束，加意盤詰，或可擊獲。特聞。煦叩。又續電文曰：訊明盧鍾嶽供稱，徐匪胞弟徐偉係坐新豐第二號官船，改赴漢口，找俞姓親戚。徐匪到皖後，俞展帥曾致書新帥，所稱親戚，或即興帥，亦未可知。徐偉少瘦臉，只帶皮箱一隻。俟新豐泊岸，請嚴密搜尋，為叩。煦，東，云云。抄呈鈞核。煦。東。（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九江道文炳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廬密，昨奉安徽撫憲馮東電云：查獲盧鍾嶽一名，訊據供稱，與徐匪胞弟徐偉同船來皖，至大通，徐偉開徐匪正法，改赴漢口，請於新豐泊岸時，派員查緝。適該輪到海，立即面飭九江同知嚴承，砲台營徐總台官親到該輪，查獲徐偉，搜得名片。訊據供認與徐匪係弟兄。當交警察局長爲看管。自應從速解皖歸案訊辦。除電稟安徽撫憲請示遵行暨稟撫憲外。知膠謹聞。炳稟。冬。（補方橋）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端大帥鈞鑒：洪，昨電請令沈子培兼署藩司，乞裁示，以便會委。此次警堂滋事，必須改弦，公派警官二、警生八來皖相助，尤仰蒞籌。感刻無似。會稿謹譯發。煦叩。冬。（補方橋）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上海電局楊彝卿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彝密，馳電敬悉。今日已見明發，新帥得邀曠典，胥出大德矜全，感佩同深，不僅存歿已也。昨得皖電，言匪情甚詳。徐供狂悖，警生甘於脅從，似非嚴懲不足昭炯戒。恐各處辦警察者均不無戒心，殊於前途有礙。日日防賊，無是理也。想洞鑿早已計及。安慶商密，遵候電示再收。胞兄保案，得仲老電云，已奉硃批，准其開復。兄弟同荷裁成，感悚彌甚。附此陳謝。駿

明。冬。（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統帶杜淮川電

江陰縣，瓊密，速譯送杜統帶淮川；冬電悉。前電係令派兵一隊，現探得大通防務尚不甚緊迫，擬派海籌兵輪接，該統帶即將應派往之一隊戒備以待，不必附坐商輪。江陰已會商徐鎮等密爲預防，甚好。方。冬。（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浙江巡撫張曾敫電

杭州張撫台鑒：辰密，接安慶馮夢帥電開：一搜得逆匪徐錫麟信箱內有世鈞誓書一紙，語極悖逆。方世鈞籍浙江嘉興縣小落北。又有沈鈞棠致徐匪書八件，多有謀皖之語。並有運動奉天巨匪馮麟閣之意。沈鈞棠籍浙江山陰縣西郭門外張墅村。又徐匪胞弟徐偉致徐匪家書，有浙皖辦事，見自酌定。一各等語。查徐匪著志排滿已十餘年，兄弟同謀，黨羽甚衆。今皖亂而浙亦繼之。似宜從嚴拿辦，以保兩省治安。祈即密飭迅將方世鈞、沈鈞棠、徐偉及徐匪家屬掩捕，務獲審辦，以弭巨患。仍盼復。方。冬。（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盛京，徐制台鑒：辰密，接皖撫電，搜得逆匪徐錫麟信箱內有沈鈞棠致徐匪書，有運動奉天巨

匪馮麟閣之語。祈密防。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浙江巡撫張曾敭電

杭州，張撫台鑒：辰密，冬電悉。大通乃紹屬學堂名，係徐錫麟所辦，敵處亦已探悉，茲閱來電，正相符合。查徐錫麟乃蓄志排滿、戕殺新帥之人，其所開學堂之中，死黨諒必不少，茲經尊處派兵查辦，自不致於竄逸貽患。仍祈將獲犯訊供情形隨時電示。至緝公誼。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九江道文炳電

九江，文道台：廬密，冬電悉。徐匪之弟徐偉已經該道會督文武在潯拿獲，辦理妥速，深協機宜。殊堪嘉佩。所請從速解皖歸案審辦，甚是。惟須派得力弁勇，小心護解，勿稍疏虞。聞起獲皮箱一隻，務即詳細檢查，有無逆據及匪黨往來密信，勿稍遺漏。盼復。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頃接九江文道電，徐偉在潯拿獲。已電飭從速解皖，歸案審辦，並搜查所帶皮箱內有無逆據及匪黨往來密信，詳細電復。特聞。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道朱恩絳等電

安慶臬署轉朱道台、着道台：開車武巡傷重勢危。卽由該道等同往看視，并切屬好爲醫調。昨曾電給藥資銀三百兩，如尙不敷，應再酌量籌給。倘或不起，仍當另籌請卸贖家，使其妻子有賴。陸巡捕家屬是否在皖？景况必甚濟苦，有子幾人？務將細情告我，爲籌贖家教子長久之費。又聞新帥有僕一人受傷甚重，應給醫藥費一百兩。又自晉帶來之轎頭及內戈什亦均受傷，並各給醫藥費五十兩。以上各項，希朱道分別暫行墊給，均由鄙人歸還。再嗣後電告諸事，仍隨時稟明夢帥，爲要。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大通鹽局張道電

大通鹽局張道台：築密，豔電悉。大通地方飭緝私員弁加意密防，甚好。頃探得浙省紹屬有大通學堂，係徐錫麟所辦，故欲同時接應起事。旋接彼帥來電相同。惟大通地當衝要，匪黨蹤跡詭祕，仍望督飭切實密爲防範，勿稍疏懈。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匪黨方世鈞、沈鈞業、徐匪胞弟徐偉及其家屬，已電張筱帥密飭掩捕，務從審辦。奉天巨匪馮麟閣，亦電請徐菊帥飭拿矣。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東電悉。大通乃紹屬學堂名，係逆匪徐錫麟所辦。敵處亦已探悉。頃接彼帥東電：黠電發後，即查知紹郡有徐錫麟所辦大通學堂，已派兵嚴密查辦，等語。與敵處所探及來電，均相脗合。該學堂爲徐匪所開，死黨諒必不少，今經彼帥派兵查辦，如能悉數拿獲，可爲地方除一鉅害。已電請彼帥將拿辦情形隨時電告矣。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大通鹽局張道電

大通鹽局張道台：築密，東電悉。船隻公所均已預備，甚好。子彈用崇安裝運，營兵一隊共一百五六十人用海籌裝運。惟海籌吃水過重，不能攏岸，亦須酌備駁船應用。至該輪何日可抵通，容再電聞。船隻可預定，不必先僱，以免炊費。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浙江巡撫張會敷電

杭州張撫台鑒：辰密，冬電請拿匪黨沈鈞業等，想邀嚴察。頃接九江文道來電，徐錫麟之弟徐偉已在潯拿獲。特聞。其餘請賜照前電辦理。方。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蕪湖文道電

蕪湖文道台：洪密，頃探得大通乃紹郡學堂名，係徐錫麟所辦，故欲同時接應起事，並非大通地方學堂。與接彼帥續電相符。惟匪黨蹤跡詭秘異常，仍望督飭隨時嚴密防範，爲要。方。冬。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新疆巡撫聯魁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端午帥鈞鑒：辰，沁電驚悉。皖省情形如此，其他已可概見，公保障東南，萬全之策早在掌握，無待區區過慮。第處此時局，不得不於寬嚴並濟之中，慎益加慎，無論如何搖動，公能堅持定見，示以鎮靜，若輩自就範圍。讀來電，嗟嘆久之。新省風氣未開，尚無此等野蠻舉動。弟每於應辦新政皆加以換縱，預防其漸。一切尙屬安靜，請放懷。皖事將來情形，祈便詳示。魁。東。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浙江金華府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東電敬悉。匪徒始自武義造謠起事，蔓延金永各縣，城鄉均有伏莽勾結。台處嚴緝四府，二十七八兩日郡城岌岌可危，居民遷立，市面擬閉，幸經卑府抵任時訪悉是股匪徒蓄謀已久，請有防勇，稍資抵禦。並經金衢嚴三府統領會拿，永武兩邑現已得手，獲犯二十餘名正法，其供出頭目多係文武生員，起獲旗幟會票，身穿學堂體操黑衣，綴有漢字爲號，且有革命告條。郡城經卑府親身督帶防勇親兵，在匪聚集之高橋、天水坂兩處搜捕，匪始聞風竄散。現經調兵鎮攝，民心稍定，斷無大慮。然非痛加搜捕，購拿首要，解散黨羽，難弭後患。教員早來更好。卑府速稟。東。(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端大帥鈞鑒：頃接九江文道冬電，徐逆弟徐偉已在九江獲到，現派員乘南琛迎提。謹以奉聞。煦叩。冬，印。（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端大帥鈞鑒：洪，東電敬悉。皖省巡警久待整頓，經此奇變，善後更急，我帥關懷大局，視江皖如一家，體國公忠，並世無匹。承派之員，請飭速臨，掃榻以俟。煦。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江寧鹽運道朱恩絃等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輔密，贛電敬悉。徐錫麟係俞翼帥親表姪，曾有緘託新帥照拂。該逆春二月中旬離皖。同寓有徐道卻新、浙江人，朱道恕、大興人。該逆平日與同寅多不往來。前經臬司詰其是否與孫汝同黨，該逆供非同黨，並稱與孫汝宗旨不合，不配使我行刺。致手槍由何處購來，尙未查實。同時放槍者僅徐陳馬三逆。當時各學生目視變狀向外奔避，而徐逆詐言撫台爲顧松所刺，顧已爲我擊斃，令各學生站隊同往保護軍械所，諸生不從，徐陳二逆以槍強迫，徐前行領隊，馬居中，陳在後督隊，三人各持手槍，途者即以槍擊。查是日在堂與試學生有二百八十人，及至軍械所存者不過二三十人，並無別堂學生及他項人等在內。既未開庫，亦未失去軍裝。此次之變，經職道等明

查暗訪，至再至三，該堂總辦、提調、教習、學生及執事人等似無知情不報情事。餘詳霖緘。鼎霖。恩絛稟。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江寧鹽運道朱恩絛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舖密，徐偉已在九江新豐二號官船拿獲，傍晚已派南琛前往押解來皖。絛稟。

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湖南巡撫岑春煊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辰，沁儉兩電謹悉。陳宗二匪，已遵諭轉飭各屬文武水陸各營一體查拿。如緝訊出該匪供情，仍祈隨時電示，爲盼。春煊叩。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浙江巡撫張曾敳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制台鑒：辰，三冬電均悉。俟徐犯訊供，當隨時電達。方沈兩匪及徐匪家屬，先得皖電已飭密拿。敬。江。（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軍機處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制台：徐錫麟籍隸浙江，其平日是何行徑？身家若何？有無眷屬在皖？望卽密爲訪查電

復。概。香。（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等電旨

南京制台、安慶撫台：辰，奉旨：馮煦電奏悉。徐錫麟死黨陳伯平馬子畦二名一斃一擒，馬子畦卽現獲之黃福，著卽確訊嚴辦。前據端方奏尙有宗漢子一名未獲。卽由該督電知各省一體緝拿究辦。欽此。概。初三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九江道文炳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應密，冬電謹悉。頃奉安慶撫憲電，已派直州牧李家澍乘南琛船來津迎提，等因。俟該船到時，當飭營憲警局押解登艦，並遴派員弁隨同妥爲護解。至徐偉書籍、行李、信函等件，當時飭據嚴承而稱，均已詳細檢查，並無逆據。應俟歸案與盧鍾嶽質訊後，傳成信讞。現仍商同陳鎮，會督文武加意查緝匪黨，以消隱患。文炳稟。江。（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寧密，看電敬悉。查逆匪徐錫麟籍隸浙江山陰，其父開有綢緞店，與前江西巡撫俞廉三係屬姻親，徐匪爲俞廉三之表姪，曾中副貢，並游歷東洋數次，在紹郡地方開設大通學堂，旋請改爲武備學堂，經浙撫駁飭未准，去歲始捐道員，到安徽省，並捐二品銜。先年徐匪之父

曾經將其驅逐。此次在徐匪寓所搜查信件，有其父諭徐匪書，以紹郡大通學堂散學，誠令勿得再為馮婦，等語。家眷於本年二月去皖，聞有婦女前往東洋。昨已密電浙江張撫派員赴山陰縣查擊家屬，以憑追究。其大通學堂亦經張撫查得，有與匪黨勾結接應之事，刻已派兵查辦。徐匪胞弟徐偉曾與同謀，初一過大通，聞徐匪伏法，改赴漢口，當經分電潯鄂嚴擊，業經九江道文炳將徐偉擊獲，現飭解皖，歸案審辦。謹聞。端方叩。（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兩江總督端方致直隸總督袁世凱電

天津袁宮保鑒：辰，冬電悉。皖垣文武必須分別參處，已商皖撫辦理。陸巡已由敝處發給銀，並為籌贖家教子長久之費。再武巡亦給醫藥費三百兩，如或不起，亦當照陸巡辦法，優卹其後。又新帥僕人內戈什三人在場救護，亦經分別給賞。廿九日皖省盤獲盧鍾嶽一名，供出徐逆之弟徐偉乘新豐赴漢，現在九江擊獲，并聞。方。江。（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近日提訊馬宗漢及各匪黨，供情若何？已未將逆謀始末並死黨人數、姓名、籍貫、年貌詳細供明？如其尙屬含糊，務祈切飭承審各員從嚴推鞠，並量用刑訊，不可放鬆。聞是日徐匪於槍傷新帥後，曾遣人出城送信，所送之處必係匪黨，並望嚴密查究，或查擊送信之人到案認明，以期得實。近來學生惑於革命排滿之說者多不盡可靠，似宜趁此大加清查，以別良莠。

如有匪黨在內，仍宜擊案審辦。並希將徐匪及匪黨各供及搜獲之信札偽示等件全數抄錄一分，寄下爲荷。又候補道黃宗璋於新帥受傷後方向扶救，甚爲難得，應請速委一薪水較優差使，俾昭激勸。方。支。（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接程從周軍門函開：昨到撫署祭奠，有匪黨手提雞蛋，冒充庖丁，直入後堂，當經護勇擊獲，驗無髮辮，等語。查冒充庖丁之人既無髮辮，自係匪黨。祈飭縣嚴切根究，勿任狡延。並希先將詳情電告。再省城恐尙有匪黨潛匿，似宜切飭嚴密偵查搜捕，以弭後患。統候裁酌。方。支。（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

武昌張中堂鈞鑒：辰密，先電敬悉。查是日新帥蒞堂，被徐匪及其黨陳伯平等用槍連擊八傷。文巡陸永頤、武巡車德文力救，陸被擊死，車亦重傷。戈什、家丁、轎頭各一人，巢道鳳儀，安慶府甌鎮湘，俱受傷不甚重。該堂收支府經顧松不從指使，當被擊死。並擊斃一門役。新帥謹救回署，尙能言語，延西醫剖腹取子，出血過多，因出缺。徐匪就擒正法後，隨查得匪黨光復子陳伯平已格殺，宗漢子馬子畦已擊獲，並獲學生夫役二十餘人，監禁候訊。所有詳細情形，已由方電奏三次，並會同步帥電奏一次，請將陸顧二故員從優議卹，並優給喪葬贍家等費。受傷之車武巡及戈

什等亦各優給醫資。現徐匪之弟徐偉已在九江擊獲。謹聞。兩次電奏敘次較詳，即日函呈。方支。（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浙江巡撫張會敷電

杭州張撫台鑒：辰密，查匪黨光復子陳伯平已在軍械所格殺，宗漢子馬子畦亦已擊獲，供認不諱。紹郡大通學堂查辦情形若何？金華匪黨滋擾已平靜否？祈仍隨時電告。再匪黨方世鈞、沈鈞業及徐匪家屬如已擊獲，並希迅賜示知，爲禱。方支。（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兩江總督端方致陸軍部電

北京陸軍部鈞鑒：辰，逆匪徐錫麟伏法後，旋查得匪黨光復子陳伯平已在軍械所格殺，辨認無訛。宗漢子馬子畦即黃福當場擊獲，並在身畔搜出宗漢小印，現飭提同已獲之各匪黨從嚴審辦。至徐匪之父，向開有綢緞店，與俞漢帥係屬姻親，徐匪係漢帥親表姪，曾中副貢並游歷東洋數次，在紹郡地方開設大通學堂，旋請改爲武備學堂，經浙撫駁飭未准。去歲捐道員，到安徽省，並捐二品銜，先年徐匪之父曾經將其驅逐，此次在徐匪寓所搜查信件，有其父諭徐匪書，以紹郡大通學堂散學，誠令勿得再爲馮婦，等語。家眷於本年二月去皖，聞有婦女前往東洋。昨已密電張筱帥派員赴山陰查拏家屬，以憑追究。其大通學堂亦接筱帥查得有與匪黨勾結接應之事，刻已派兵拏辦。徐匪胞弟徐偉曾與同謀，現在九江擊獲，已飭解皖，歸案審辦。謹聞。方支。（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北京步軍統領那桐電

北京步軍統領衙門那中堂鈞鑒：辰密，接皖撫馮電，在逆匪徐錫麟寓所搜得密信，內有同黨山陰縣人陳威、號公猛，係早稻田政治經濟科學生，現為北京法律譯學館教員等語。祈飭查明，如有陳威其人，即行飭擊到案，並候示覆。方。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辰密，兩支電悉。沈鈞業、范榮基，已電日本楊欽使設法密擊。陳威，亦分電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查擊。並恐陳范二犯潛回浙江原籍，亦與方世鈞一名并復電張筱帥一體飭緝。日本人賀平，徐偉信內既有不信任之意，似非該匪死黨，且係外人，誠如來電難以驟辦。此外如續究出黨羽，務祈隨時電告，為禱。方。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道朱恩絛電

安慶臬署朱道台：黠密，鄂軍聞已撤回。寧軍分派防護各處及搜緝匪黨，彈壓地方，是否敷用？應否添派營隊前來，以厚兵力而壯聲威，希速與九香觀察密為查明酌籌，電覆核辦。勿宣。方。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水師提督薩鎮冰電

上海薩軍門鑒：凝密，慰帥電，探聞逆黨因內地嚴查軍火，擬租小兵船五艘、小魚電艇十艘裝運偽軍及軍械等，用各國旗號，夜入長江備門，陸路各處亦早佈置，專俟軍火接濟。前船已訂用猶太人駕駛，七月由大西洋陸續東來，等情。逆黨屢次暴動，均被撲滅，勢必更出詭謀，期達目的。以上所聞，務祈密飭各輪預爲備慮，輪船入口處，尤須時時巡緝，是爲至要。再此電并請轉告辛儒。方。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巡撫鑒：辰密，支電悉。頃奉電旨，飭查顧松有無知情同謀情事。祈迅賜查明，掣銜電奏。宗漢子馬子畦就擒，昨奏已聲明，惟既奉旨飭緝，似宜於此次覆奏松電內帶敘。調赴大通營隊，係由江陰分撥，僅此一隊。如尊處必須添營，以厚兵力，當再設法抽調，另電奉聞。徐逆家屬，已電張筱帥密拏。其父尙屬正派，固未便因子連坐，然亦須拏獲訊明，再行核辦。所有查明顧松電奏及前此各處電奏，均祈一併寄閱，爲禱。方。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浙江巡撫張會敷電

杭州張撫台鑒：接馮夢帥電開：搜查徐匪信件，內有同黨嘉興縣小落北村人方世鈞，又山陰縣人陳威，號公猛，係早稻田政治經濟科學生，現爲北京法律譯學館教員；又有會稽縣昌安門外卓甫

莊人范肇基，號愛農，東京物理學校學生，等語。已分電北京及日本楊欽使密拏。第恐該犯等潛回原籍，並祈密飭一體偵緝，爲禱。此外尚有信中帶殺之等語，許仲青、曹禮泉、陳濟安、呂鳳樵、童濟時六人，是否同黨，尙無實據，亦未悉其籍貫，特一併奉聞，請飭查見示。方。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兩江總督端方致金華府知府電

金華嵩太守：東電悉。查尊處獲匪，供出之大通學堂，卽係我殺恩新帥之逆匪徐錫麟所辦，皖浙同時作亂，其爲同黨可知。尊處將來獲匪，如供有逆謀始末，死黨姓名，務望隨時詳告，俾可互相印證，設法查拏。備緝公誼。方。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急，安慶馮撫台鑒：辰密，彼帥歌電，想達冰案。匪首秋瑾等均係徐匪同黨，可見被徐匪煽惑之人數實不少，省城恐尙有餘黨潛匿，務祈切飭嚴密偵緝，以除後患。再徐匪僞印刻尙未成，並希追究刻印之人，查拏懲辦。方。麻。（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兩江總督端方致駐日本使臣楊樞電

東京，清國使署楊大臣鑒：瀛，逆匪徐錫麟之弟徐偉供稱，同黨沈鈞業，號馥孫，浙紹人，係

早稻田學生，現寓牛込區東郷方家，又會稽人范肇基，號愛農，在物理學校，均有通連謀亂確據。祈隨時密督兩生舉動，不論其何時回國，先期電知，以便設法密擊。切勿稍露痕跡，爲要。方。
魚。（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魚電悉。所論匪黨狡謀，專在擊虛蹈瑕，有名之羽翼易捕，無形之煽惑難防。籌慮極爲遠到，甚佩。現在惟有嚴究羽黨，設法搜捕懲辦，能捕治彼黨一人，即可少一人煽惑也。至囑沈范陳方四犯暫勿電奏，自當照辦。方。陽。（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江寧鹽運道朱恩紱等電

安慶吳署轉朱道台，許道台：誦密，歌電悉。徐匪蓄謀日久，死黨極多，現浙省擊獲之秋瑾卽係徐匪同黨，聞有羽翼萬人。此外被徐匪之煽惑入夥者，更當不知凡幾。馬子畦爲徐匪死黨，徐偉爲徐匪胞弟，逆謀之始末，黨羽之人數，斷無不知之理。務希會商皖省司道復提，嚴切根究，並量加訊刑，不可任其狡飾含糊。再頃接統帶余大鴻來電，已電復准，令南琛回寧。並聞。方。陽。

（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盛京徐制台曉：辰密，謹敕新帥被戕之文巡捕陸永頤，死事最慘，業經奏請從優議卹，並承慰帥贈千金，以資喪葬，遺妻王氏，年三十餘，無子，家况蕭條，其弟陸永恆係奉天候補縣丞，務祈優加栽植，俾陸文巡家屬藉以存活，感激同深。盼復。方。賜。（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上海電報局督辦楊彝卿電

上海楊彝卿觀察：彝密，安慶往來商密，前承飭令暫停，感綴公誼。現在皖事漸已平靖，所有商密，應請照收。方。庚。（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候補道許鼎霖等電

安慶許、朱道台：補，陽電悉。添派軍隊原無不可，惟近日安省人心已定，地方靜謐，軍隊到彼無大用處，而外間轉難免不別生驚疑。且鄂軍甫歸，而我又增兵，亦難置詞。仍請密察情形，倘實非增兵不可，再電商。亦帥處並希轉致此意。再大通一隊，彼間無事，擬就近調撥安慶。并聞。方。庚。（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余道回寧，查到賜函及鈔件、照片、僞印等項，均已閱悉。惟馬子畦及各匪黨供詞未承鈔示。徐偉解到之後，想已迭次研審，供情若何？是否一味狡執？該犯係徐逆胞

弟，知情同謀，有信足據，無所用其顧惜，似宜切飭承審各員，從嚴根究，期得實供，不可任其含混。至尊處廿七日電奏內敘巡警學生被徐逆脅往軍械所拒捕者三四十人，嗣僅擊獲十數人，尚有未役在內。究竟當場格斃者，除陳伯平外，共有幾人，係何名姓，有無脫逃未獲之人，似宜查明，以符原奏。該黨巡警學生共有二百餘人，何以此三四十人，竟隨徐逆前往？卽非知情同謀，亦屬罪有應得。且查死傷之勇共八九人，斷非徐陳馬三人所能對抗。原奏旣云脅往拒捕，是該學生等必有在場幫拒之人，尤難稍涉輕縱。匪黨沈鈞業等現在雖赴東洋，將來難保不潛回內地，希圖煽惑報復，似須通電各省一體緝拏防範，俾可消患未萌。部意，現距徐匪作亂之時已將半月，亟宜將犯供審定，匪黨究聞，議擬電奏，並將前請查明之失於覺察救護各員隨案參辦，未可日久遷延。緣承摺受，用敢將管見所及拉雜直陳。公智慮周詳，諒早籌定妥協辦法，宗旨若何？務祈預爲密示，不勝盼禱。方。蒸。（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徽巡撫台鑒：辰，匪黨陳威，前接尊處支電，當卽分電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查拏。茲接電復，刻卽飭廳查辦。據稱：探得陳威，山陰人，係畢業舉人，曾充譯學館法律學堂教員，本年二月攜眷赴杭襄辦鐵路，三月又赴日本查路政。其父名炳鏞，號鐵齋，住紫扇胡同，係正金銀行管事，并爲市政會議董，身家殷實，商界頗有時望等語。究竟前次搜得陳威信件共有幾封？內作何語？有無悖逆字樣？祈卽迅賜詳細查明電復。是所盼禱。再陸文逕之弟陳永恆，前聞係屬奉天縣丞，電託

徐菊帥裁植。茲接復電，徧查奉省並無陸永恆其人。是否現尙在皖？並希飭查見復，爲幸。方。
燕。（端方信）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真電悉。承示各節，籌畫詳明，用意尤爲仁恕。莫名佩服。惟接閱朱許兩道電錄徐馬各供，其中尙多狡展。檢查尊處支電，搜得徐偉致徐逆信內云：「欲成大功者不可不用細心」，又云：「安排一切，尤戒疏關兩莽」。試思徐逆所安排者係何等事？欲成何項大功？卽此一信，足見徐偉必係同謀，而其爲人較之徐逆尤爲陰狠。且徐逆原定於廿八起事，而徐偉適於月底來皖過通，聞信改赴漢口。謂非欲爲徐逆之助，其誰信之。又尊處電奏云，馬子畦初詭名黃福，自云陳馬俱係徐逆死黨，茲乃供係被騙，殊屬前後兩歧。况其姓名尙思詭捏，所供不實，更可概見。現在浙省擾亂，多係徐逆同黨，則其相與謀逆斷斷不止數人。該道等任其一味狡延，並不嚴切根究，豈欲藉以博寬厚之名耶？抑以爲不究逆黨，便可多積陰德耶？甚所不解。鄙意君從可不株連，死黨必須窮究。近聞謠言，皖省軍界學界多有革命黨匪潛匿在內。若不趁此清理，期絕根株，將來軍軍撤回，防務解嚴，恐不免有厝火積薪之患。且內意視此等事極重，亦非僅殺馬子畦一人所能含糊了結。務祈嚴飭該道等會同皖省司道，覆提徐馬諸犯，嚴刑詢究，期得實供，勿任仍前草率。一面責成各營隊設法偵查匪黨，務獲究辦。至失於覺察之總辦提調文案等，既因事前毫無形迹，情尙可原，似應請旨辦理。陳馬俱從外來，文官自府縣以下，武官自中軍城守以下，各有應得處分，亦

宜隨案聲明。案關叛逆，且至戕殺巡撫大員，實爲異常奇變，似不能不嚴加懲創，以儆效尤。鄙人爲皖省大局起見，故屢恃愛直陳。是否？統祈裁酌。並將此電給朱許兩道一閱。方。元。（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浙江巡撫張曾敳電

杭州張撫台：辰密，聞逆匪徐錫麟家屬已經擊獲。未知搜有悖逆確據否？徐匪夫妻兄弟皆持排滿革命謬說，而其父人甚正派，此次皖省搜得家書，多數忠教孝之言，並有憲恩高厚，應力圖報稱，不可再與不正之留學生來往之語。如已將其傳案，請尊處派員查訊，并酌量交保候提，以示區別。候卓裁示復。大通學堂查辦情形，獲犯幾人？供情奚若？金華匪亂已戡定否？並望電告，爲幸。方。元。（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本日元電想邀鑒察。惟近聞謠言軍界學界均有匪黨一事，固宜設法查辦，以弭隱患，然事須格外秘密，幸勿稍有宣揚，別生枝節。公識周慮遠，當亦早鑒及此。並希告九香菊尊兩君，勿宣，是望。方。元。（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兩江總督端方致法部右侍郎沈家本等電

北京沈侍郎、汪侍郎諸公同鑒：崇密，前接馮夢帥來電，搜得徐匪與同黨及其胞弟徐偉往來密

信，內有陳威名字，是以電請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查辦。今公等既素悉其人，實非徐匪同黨，自當爲之保全，以副詳屬。已轉達張馮二帥矣。此復。方。威。（端方信）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前於逆匪徐錫麟信箱中搜獲方世鈞誓書一紙，語極悖逆。又沈鈞業致徐匪八函，多有謀僇之語。徐匪之父鳳鳴，人甚正派，迭次諭徐匪書，均切誡以忠孝，並令勿與不正之留學生往來。徐匪胞弟徐偉致徐匪書，內云：「皖浙辦事，兄自酌定，」又云「成大功者，不可不用小心，安排一切，尤戒疎闊鹵莽」，等語。旋探得徐偉於初一過大通，聞徐逆伏法信，改赴漢口。密電滬皖，節節截擊。據九江關道文炳會督文武，將徐偉擊獲，押解來皖，迭提研訊，於同謀事堅不承認。惟據供稱：徐匪同黨爲陶煥卿、陳子英、龔味蓀、陳淑南、沈鈞業五人，素倡革命排滿之議。又徐逆之妻王氏游學東洋，改名徐振漢，與浙省現獲正法之秋瑾同主革命。請以各匪黨年貌、籍貫、住址。據稱：沈鈞業字復生，浙江山陰西郭門外張墅村人，年二十三歲，現在日本早稻田學校，暑假患病，寓牛込町東鄉方家；陶煥卿名成章，會稽陶堰人，年約三十歲，面瘦削，翦辮，習日本催眠術，著中國民族消長史，陳子英名志軍，山陰東涉人，年二十餘歲，面瘦削，翦辮，龔味蓀嘉興人，年二十餘歲，矮小，翦辮，現均在日本；陳淑南名德毅，山陰賞坊舜家樓人，年二十餘歲，面瘦削，身稍長，等語。又查得方世鈞，嘉興小落北人。當以該匪黨等多在日本，捕擊不易，密電駐日楊使偵查踪跡，如其潛回內地，即行飛電密告，以便設法截擊。一面分電浙省

及沿江各省，一體嚴密查緝。接浙省張撫電，徐匪之父鳳鳴自行投到，訊供實不知情，已經交保。至宗漢子馬子畦一犯，迭經朱恩綬、許鼎霖會同皖省司道提案研訊，據供，知情謀擊恩撫，並同往軍械所等情不諱。惟堅稱係被徐匪騙來，其餘黨人數姓名實不知道。查馬子畦初到案時，謊名黃福，曾自稱陳馬爲徐匪死黨，茲乃飾稱被騙，顯係狡詞。徐偉爲徐匪胞弟，迭次信中已有同謀確據，亦難任其狡不認承。現已嚴飭該司道等再提，悉心研究，務得確供，另行奏辦。所有擊獲匪弟徐偉，究出匪黨分別查緝情形，謹請代奏。端方、馮煦叩。十七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大通地方現尙安靜，派往之步隊一隊擬即調赴安慶，茲派江元輪船送朱毓兩臬司到皖後，折回大通裝載該隊前來，應如何駐紮防緝，仍祈指示，爲禱。方。敬。（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徐錫麟案，經公督飭司道研訊明確，自可先就此作一結束。司道會稟，望催令速寄，爲荷。方。卅。（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兩江總督端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前獲之盧鎮嶽，既訊無同謀情事，又無從逆供證，將來案結奏明，自可

從輕保釋。可否飭將盧鍾嶽另置一地，不必與徐偉等一同監禁，以示區別，請酌核辦理。方。卅。
(滬方信)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兩江總督瑞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聞匪黨馬子畦初到案時，曾供，浙省金華匪徒係徐錫麟同黨，徐偉到案曾供秋蓮係屬淫婦，且與徐錫麟曾有曖昧。乃檢查司道竄到供摺及寄到各供單，並無是語。究竟馬子畦等有無前項供詞，祈迅賜查明電復，為盼。方。咸。(滬方信)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兩江總督瑞方致安徽巡撫馮煦電

安慶馮撫台鑒：辰密，十四日電旨尊處想亦奉到。應請飭將該匪馬子畦即馬宗漢即行正法，徐偉監禁，盧鍾嶽及免議之學生隊勇等一併摘釋。至應否送軍機處法部之犯供照片偽示等件，祈由尊處稟銜會咨，為禱。方。咸。(滬方信) (以上為滬方發電)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瑞方電

南京督帥鈞鑒：洪密，奉鈞電，條復如下：一、大通學堂為徐匪所組織，彼帥誤為皖之大通，致勞屨盡。然大通為伏莽所叢，仍派兵隊巡防，蓋籌尤密。日來報告，蕪大近頗安謐，則威棧所警也。一、徐偉已派南琛赴潭迎提，俟到皖後再飭朱許二道研訊，並搜檢其行篋內有無逆據，徐匪妻

子均於二月赴東洋，父顯正派，與該匪書皆教以忠孝，今若爲子連坐，似有未安。仍乞鈞酌。一、鄂兵昨已撤回，煦三電請留，均不報。公派赴大通之隊，可否再以一營駐皖，合成一標，兵力較厚，皖省幸甚。一、宗漢子卽馬子畦，昨會奏稿已詳晰，頃奉電旨仍飭通緝，應否再會鈞銜復奏？乞示遵。煦叩。支。（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單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等電旨

南京制台、安慶撫台：辰，奉旨：端方馮煦電奏悉。顧松前經交部議卹，究竟有無知情同謀情事？着速查明電奏。欽此。樞。初四日。（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九江道文炳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廬密，今晨飭將徐偉一名加上刑具，押登南琛船，交李牧家樹押解赴皖，卽刻開駛畢，有書籍行李信函等件一併帶皖，並派員隨同護解，以昭妥慎。知庫特聞。文炳稟。支。（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大帥鈞鑒：辰，徐偉提到，供尙支吾。惟供沈鈞業已回日本，係早稻田大學學生，暑假患病，現寓牛込區東鄉方家。沈致徐逆函，有謀亂確據，請速電楊公使設法捕拏。煦。支。（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帥鈞鑒：辰密，查徐逆所存各函：如浙江嘉興縣小落北村人方世鈞，有一感情入光復會其圖大業一等語，如山陰西郭門外張墅村沈鈞業，號馥蓀，早稻田大學經濟專門科學生，有一皖中局面將不同內地，大勢亦漸變，時機可惜，趁此機會切勿放過一等語，如諸暨城裏中眼橋裏貢元台門之盧鍾嶽，號臨先，信中尙無確實證據，現已在城內擊獲，訊係徐逆於五月初十日電東京招來，如浙江山陰東浦孫家樓人徐偉，號仲蓀，爲徐逆之胞弟，有一成大功者不可不用細心，一切辦事要整理，緊要文件須收拾清楚，安排一切，尤戒疎闊鹵莽，一等語，昨文道來電，已在九江擊獲，現飛飭南琛兵輪速卽押解來皖。又查各來信中有山陰城內簞壆河人陳威，號公猛，係早稻田政治經濟科學生，現爲北京法律譯學館教員，有會稽昌安門外皇甫莊范肇基，號愛農，東京物理學校徐逆委存之緝，此緝究爲何物，該信中未詳明。此外有竺酌仙，許仲青，曹醴泉，陳濟安，呂鳳樞，董濟時等，係各信中帶敘，均無實跡，應俟存查。另有日本人賀平，徐偉信中敘及，一究係外人，其心叵測，寫信宜注意云云，一似亦同黨，然係外人，恐難驟辦。再查閱徐逆之父雙呆主人數函，均教子以忠孝爲本，新帥高厚，應力圖報，並切誠不可與不正之留學生來往，所言極爲純正，是誠灼知其子矣，等語。謹先奉聞。其餘各節，俟查明再行電陳。照叩。支。（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四日江寧鹽運使朱恩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黼密，黼冬電敬悉。陸文巡爲任道子齡內姪，三十歲，丹徒人，有一兒、三弟，妻王氏年三十三，子女俱無，現聘兄次子，名應時。其兄湖北按司獄，名永謙，無恙。弟永恆、永孚、永植，恆係奉天縣丞，卒在江蘇旅皖學堂，植已故，寡弟婦亦無子女。家累既重，景况蕭條，柩停鐵佛菴。顧府經五十二歲，江都人，有子一，名光燾，年十八，在皖省高等學堂肄業，妻高氏年四十九，現住皖，女一，姪三均在揚，家况異常清苦，柩停百子菴。可否各賜五百金。車武巡兼署守備，四十歲，濟寧州人，身受十一鎗，背一鎗由左脇出，手一鎗子未取出，其餘中兩腿皆洞穿，曾兩次親往寓前慰問，精神色尙好，每日能食濃粥三盃，調養得宜，尙無礙。三百金送往，堅辭，宣示德意，始叩領。此人忠義，日求帥特栽培，以示鼓勵。當新帥撲地時，查係僕人祝順，姜桂扶起。祝年二十六歲，山西長子人，可膝受一鎗，傷子未取出。姜年二十八，山東歷城人。並賴轎頭方順扛出。方年三十八，錢塘人。賊道擬體憲意，給視一百金爲醫藥費，給姜方各五十金爲獎贖費。外有統巡防營勇李作霖亡，范先儀、樂茂卿、鄧義豐受傷，緝捕營勇楊德桂亡，孫傳發、陳俊德、查承章受傷。擬將陣亡兩兵各給五十金，受傷六兵各給十金。再新帥面前備筵代祭，並存問其世兄戚麟，代達憲意，口爲叩謝。賊道人地生疎，此間辦事頗不靈通，每調查一事輒須一日，非親往不行，以致多不接洽。以後擬將應稟之件擬稿呈由夢帥電達。賊道絞粟。竄。（聞方儒）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山東巡撫楊士驤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端午帥鑒：辰密，支電愚悉。元惡伏誅，黨羽亦次第擒獲，人心大定。此次匪亂，發之固暴，熄之亦極速。偉謨碩畫，非公曷克臻此。南望梓鄉，既悲新帥之變，復仰我公威德不置。以後情形，仍乞隨時見示。驥。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統帶長江艦隊四川試用道余大鴻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舛密，皖事不定，下游重要，在皖消息不靈，南琛劍煤均乏，可否將江元留皖，南琛回寧？乞示遵行。鴻叩。魚。（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江寧鹽運道朱恩絨等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黜密，支電敬悉。學生前後會訊四次，多係脅從。馬宗漢係當場擊獲，亦訊四次，親筆寫供，罪無可逃，會商稍留待質。徐偉昨傍晚解到，比即提訊，供詞狡展，今日再訊，如仍前，遵諭會同皖省司道及許道，量用刑訊。因案情重大，又關人命，非得有確供，不敢冒昧上達。至迭信匪黨，現飭查拏，另報。賊道絀，霖稟。歌。（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大帥鈞鑒：辰，三歌電謹悉。昨擬覆奏稿，承帶絃宗漢子馬子畦一節，早就寢席，至爲周密。大通營隊暫時可無須添調。查匪黨狡謀，專在擊虛蹈瑕，長江有江鄂大軍足資鎮懾，所可慮

者，暫在陸路交通不便之處，深切杞憂。現在革命邪說浸灌已久，有名之羽翼易捕，無形之煽惑難防，惟有散脅擒渠，可以靖人心而安反側。沈鈞業、范肇基、陳威、方世鈞均經鈞處切電緝拏。惟現在距徐匪正法之時已經旬日，設逃往各口岸租界，或以國事犯求外人保護，捕之不得，轉損國威。擬請鈞處暫勿電奏。至黃道家璋原辦洋務局，現加委巡警坐辦。又美孚洋行油池一節，與鈞意相符合，並附陳。至徐匪各件，即當鈔呈鈞鑒。煦叩。魚。（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浙江巡撫張會敷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制台鑒：辰，麻電敬悉。徐匪暴發於皖，而其黨處處失敗，自是國家之福。昨已電奏。承教極感。徐匪家屬已獲，據紹守電稟稱，提訊實不知情，仍飭看管。方世鈞素不安分，其妻於二月憤激自盡，查係江蘇徵兵，現不知何往。敬。陽。（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江寧鹽運道朱恩絃等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翻密，歌電敬悉。鄂軍行後，寧軍尙可敷用，地方亦甚安靖。第聞秋瑾在浙謀叛，與徐逆同黨，防範宜嚴，隨與許道密商，同見夢帥，擬懇添派步隊一營來皖，以壯聲威而資鎮壓。賊道霖、絛稟。陽。（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八日步軍統領那桐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端制台鑒：辰，敬電敬悉。刻即飭廳查辦。據稱：探得陳威，山陰人，係畢業舉人，曾充譯學館法律學堂教員，本年二月携眷赴杭襄辦鐵路，三月又赴日本查路政，其父名炳鏞，號鏡齋，住掌扇胡同，係正金銀行管事，并爲市政會議黨，身家殷實，商界頗有時望，等語。特此電覆。肅親王等。那桐。庚。（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江寧鹽運道朱恩絃等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肅密，蒸雷敬悉。徐偉連訊六次，初七八九復加刑訊，於同事堅不承認，惟供認徐錫麟同黨爲陶煥卿、陳子英、龔味蕪、陳淑南、沈鈞業五人，素倡革命排滿，舉辦明正典刑，決不冤枉。又徐逆之妻王氏，游學東洋，改名徐振漢，與秋瑤同主革命等語。陶煥卿名成章，會稽陶堰人，年約卅歲，面瘦削，剪辮，習日本催眠術，著中國民族消長史。陳子英名志軍，山陰東浦人，年二十五歲，面瘦削，剪辮，現在日本。龔味蕪嘉興人，年二十餘歲，矮小，剪辮，現在日本。陳淑南名德毅，山陰費坊舜家樓人，年二十餘歲，面瘦削，身稍長。沈鈞業字蘊生，山陰西郭門外張墅村人，年二十三歲，現在日本早稻田學校，暑假患病，寓牛込町東鄉方家。徐振漢赴東，不知其詳。請分別嚴密舉辦。馬子昨共審八次，嚴刑二次，於知情謀擊供認不諱，前後如一，惟堅稱係被徐匪騙來，其餘黨姓名人數實不知道。盧鍾楸亦經嚴訊五次，均供徐逆電招幫辦警察，實不知情。觀其一經到案即供與徐偉同坐新豐二號官館，並直言徐偉電招，毫無諱飾，所稱實不知情，似與狡展不同。惟案情重大，應再詳細研訊，請示核辦。除再會同皖省司道提犯嚴審，另問供摺稟

請示遵外。合將大略情形，先行電稟。錄、續稟。真。（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大帥鈞鑒：辰，蒸電敬悉。查支蒸所列陳威以下諸人，皆沈鈞業徐偉與徐匪函件中連類而及，並無確切同謀實據，故續電請從緩電奏，當蒙鑒察。陸永恆不在皖，並聞。煦叩。真。（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帥鈞鑒：辰，蒸電敬悉。指示周詳，莫名感佩。自徐偉解到後，朱道許道及皖司道逐日刑訊，熬審至夜，供辭甚夥，現在將偽該司道等明日定讞。鈞電所指及案中應訊各節，均經詳細分別研究，取具確供，飭即抄錄全文，專員賈呈，以憑鑒系。查徐偉供稱，組織此會，尙有陶煥卿、陳子英、龔味蓀、陳淑南等四人。陳伯平、馬子畦並不在內。陳匪已當場格殺。馬子畦認定即請旨懲辦。徐偉一犯，擬暫監候待質。其餘各匪，已電請各省督飭密拿務獲。再巡警學堂係臬司總辦，外有提調文案等員，平時失於覺察，咎實難辭。惟事前毫無形迹，似屬可原。應否免究？出自鈞裁。收支一員，業經戕斃。至當場救護，除陸軍二巡一死一傷外，其餘隨從員弁當將恩前撫冒險擁護抬出回轅，尙無救護不力之員，似應從寬免究。此次變起倉卒，本出意外，若論失於覺察，救護之罪，則同城文武司道以下均當共之，亦不能僅責警局及恩前撫之隨從各弁也。伏乞酌奪。餘詳許朱二道電。煦叩。真。（端方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帥鈞鑒：辰，頃有通緝電稿呈鑒。其文曰：「前於革命匪首徐錫麟信箱中，搜獲方世鈞誓書一紙，語極悖逆。又沈鈞業致徐匪八函，多謀皖之語。方世鈞浙江嘉興小落北人。沈鈞業字鶴生，山陰西郭門外張墅村人，年二十三歲，現在日本早稻田學校，著假患病，寓牛込町東郷方家。以上二名，業經鈞處電達楊公使密學在案。嗣在九江拿獲徐偉一犯，係徐錫麟之胞弟，據供錫麟同黨爲陶煥卿、陳子英、龔味蓀、陳察兼、沈鈞業五人，素倡革命排滿。錫麟妻王氏，游學東洋，改名徐振漢，與秋瑾同主革命。陶煥卿名成章，會稽陶堰人，年約卅歲，而瘦削，剪辮，習日本催眠術，著中國民族消長史。陳子英名志軍，山陰東浦人，年二十餘歲，而瘦削，剪辮，現在日本。龔味蓀喜興人，年二十餘歲，矮小，剪辮，現在日本。陳察兼名德稿，山陰賞坊舜家樓人，年二十餘歲，而瘦削，身稍長等語。查革命匪黨蹤跡詭密，現雖散匿日本，難保不潛回內地，勾結爲患，請飭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以遏亂萌。至禱。」如由鈞處電奏，乞掣鄂銜。照叩。文。（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湖南巡撫岑春煊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憲鈞鑒：午，真電敬悉。長江巡緝事宜，水路自應由程從周軍門遵旨常川督飭水帥各將弁認真巡緝，用專責成。惟匪黨潛匿勾結，搖惑人心，多在沿江城鎮地方，應飭文武印委隨時嚴密查緝防範，期消隱患。應如何不分畛域，妥定章程，卽乞鑒籌酌議，掣銜具奏，爲禱。春煊叩。

元。（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帥鈞鑒：辰元兩電敬悉。指示周詳，闕垂慈榮，感謝無既。朱許兩道暫司道等連日推鞠馬徐各犯，共訊十一堂，日夜熬審，未敢稍懈。頃已傳集朱許兩道，密示鈞電，仍督飭該司道等嚴行覆訊。俟議定，卽令赴寧面取進止。失察請處一節，案結後請旨辦理。軍學兩界之誦，所在多有，不獨皖省。現在人心皆惑，稍一宣揚，誠恐別生枝節，當遵諭格外秘密。仍隨時設法偵查，冀消隱患。此案關係大局，措注不敢不慎，案內應根究者不少寬縱，案外所推及者常有次第，亦惟守公一齊從可不株連，死黨必須嚴究之諭，爲一定辦法。夙仰公誠，近叨旌庇，敬陳愚慮，伏乞教督。再組織光復會之五人，皆出徐偉所供，將來如有緝獲之犯，必須徐偉質證，以成信據，故前電擬暫留活口以備質，非謂貸其一死，合並奉聞。照叩。願。（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帥鈞鑒：辰，卅兩電均悉。徐案司道會稟，已由皖道專送鈞處，核定後，乞挈銜電奏，請旨辦理。盧鍾嶽在押巡警房，並未與徐偉等同監。謹聞。照叩。東。（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安徽巡撫馮煦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帥鈞鑒。辰，咸電敬悉。承詢各節，據司道而稱，爲馬子畦徐偉供詞所無，自係傳聞之誤。請復。叩叩。諫。（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提督薩鎮冰致兩江總督端方電

南京督帥鈞鑒。擬密，奉篠電遵悉。查海琛、通濟、建安、辰字雷艇現巡直隸山東沿海各處，一時未能調之南回。海容遠道初回，拆洗機器，尚須旬日可竣。飛鷹換爐管，尚須月餘可竣。南琛暨宿列張等艇已歸余統帶調遣。海籌駐吳淞，鏡清駐通州，建威駐張王港，海圻保民駐寧，均未便調動。長江提督既需一船，可否將龍驤人額勿裁，仍派日管帶，使之代登瀛洲泊十二圩緝私，以登瀛洲或建威交程軍門調用，懇示遵。鎮冰叩。巧。（端方稿）（以上方端方收電）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安徽巡撫恩銘致軍機處電

本日巡警學堂甲班畢業，銘率司道親往考驗發憑，辰正蒞堂，學生暗排隊，詎該堂會辦徐錫麟手持雙槍並率領死黨數人向銘轟擊，銘左手左腿爲槍擊穿兩孔，又一槍中腹，槍子未出，情形危急，現覺洋醫割治。巡捕長及該堂收支均被轟死。徐錫麟偕其外來死黨脅逼學生二十人入軍械所，正調隊攻擊，已擒二名，尙未得手。祈代奏。恩銘。宥。午刻。（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安徽巡撫馮煦致軍機處電

竊熙恭承恩命，傳領皖疆，才力短淺，又值奇變之後，時艱事棘，祇懼弗勝，惟有殫竭血誠，講求政要，遇事會商督臣，實心經理，藉以仰答鴻慈。現遵於本日未刻受事。除另摺叩謝天恩並願懇降見外。所有感激下忱，請先代奏。 煦明。東。（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安徽巡撫馮煦致軍機處電

此次徐匪滋事，恩撫被戕一切情形，業經兩次電請代奏，並由端督陸續奏報在案。現在地方安謐。鄂水陸軍隊已到齊，領軍軍者為朱道恩統，余道大鴻，領鄂軍者李道樞，張鎮彪，均經扼要駐紮，分段防巡。凡藩庫、軍械所、火藥庫、支應局均由軍軍守護。蕪湖大通一帶風謠頗盛，並派軍軍江元、南琛兩兵輪上下游弋，鄂軍楚材，楚有兩兵輪周巡會哨，以資鎮懾。徐匪死黨陳伯平、馬子畦二名，現經查明，軍械所擊斃一犯確為陳伯平正身，馬子畦一犯即現獲之黃福詭名，亦經質訊明確，直認不諱。其他十餘名，率為徐匪誘脅，尙無知情同謀實據，一俟訊明，再行分別奏辦。所有布置及徐匪死黨二名一斃一擒現仍嚴密防範各緣由，謹請代奏。 煦明。東。（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江蘇巡撫段壽鈞致軍機處電

接准電開：奉旨：安徽匪黨滋事，巡撫被戕，殊堪駭異。沿江各省匪徒素多，亟應嚴密防範，著各該督府妥為布置，等因。欽此。伏念皖省此案，變生倉猝，深堪駭異。幸首犯就擒，辦理迅速，未至燎原。惟長江一帶，各屬匪徒本衆，孫汝逆黨亦多，不獨聯絡勾結，固屬滋蔓難圖，即使

各不相謀，而聞風響應，爲患何可勝道。上年變龍抵蘇，奉命治梟並密拿孫汝黨羽，學經督飭文武，多方偵緝，嚴密捕拏，至今未敢鬆動。皖既有此重案，凡在沿江各省亟應格外防範，其扼要辦法，不外杜外匪、清內匪二端。江蘇所屬蕪鎮兩關，係屬通省咽喉，而由江海入內河，尤以吳淞江陰兩口爲最要門戶，太湖毗連漸境，港汊紛岐，亦爲梟匪出沒之所，以上各處，均須注重布置。省會爲鐵路小輪往來衝途，居者櫛比，行者幅湊，姦宄最易混迹，請禁更不容稍疏。其餘內地各州縣，亦宜隨時稽查，防其竄匿。業經司關道局府廳州縣及水陸各營，一體認真防範，嚴定考成，仍切戒措置張皇，致生枝節。其各學堂各軍隊人員，尤須不動聲色，加意考核。統由變龍會商江督端方，妥慎辦理。抑猶有進者：近來匪勢鷓鴣，人心不靖，私運軍火之案見於前，戕傷大員之案見於後，足徵風謠之警，不盡無因。第逆黨可愛矣，不與盜匪合，其勢尙孤，是錫伏莽急於治逆黨也。盜匪可慮矣，不與飢民合，其患猶小，是撫窮黎急於誅盜匪也。此不獨上年災區爲然，方今東南大局元氣亟待滋培，厚恤民生，尤爲弭亂之本。惟有宣布朝廷德意，妥爲彈壓撫綏，以銷隱患而慰宸座。所有蘇省遵旨布置緣由，合先電呈，謹請代奏。陳夔龍叩。江。（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五日兩江總督端方等致軍機處電

承准鈞電，初四日電，奉旨：「端方馮煦電奏悉。顧松前經交部議卹，究竟有無知情同謀情事？着速查明電奏。」欽此。查顧松人甚謹飭，充該處收支，於徐錫麟支款時有爭執，本爲徐匪所不悅。又徐匪原請二十八日開操，恩撫提前兩日，徐匪以趕辦不及爲辭，顧松則云趕辦得及，徐匪

又深恨未能隨其術中。且徐匪供詞有「顧松係漢奸，他說會辦謀反，所以將他殺死」之語。該匪包藏禍心，極爲秘密，槍傷恩撫後猶聲言閉門搜索刺客，保護撫台，爲開脫自己，誘脅學生地步，幸顧松有會辦謀反之言，禍首乃有主名，是其臨時覺察，不爲無功，委無知情同謀情事。惟有仰懇天恩，交部從優議卹，以昭激勸。再宗漢子卽馬子畦，一名馬宗漢，當場緝獲，並於身畔搜獲宗漢小印，直認不諱，前經會奏陳明。謹請代奏。端方、馮煦叩。歌。（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兩江總督端方等致軍機處電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密，竊照逆匪徐錫麟蓄謀革命，戕殺恩撫一案，業將首犯徐錫麟擒獲正法，匪黨陳伯平格斃，馬子畦擊獲，並派署江寧鹽運道朱恩絛率帶兵輪營隊，前往會同防緝。迭次電請代奏。奉旨：端方馮煦等各電奏悉。安徽黨匪滋事，徐錫麟業已正法，所擒餘黨迅卽訊明奏辦，並著督飭妥爲佈置，散脅擒渠，等因。欽此。旋在九江地方擊獲徐匪之弟徐偉，加派安徽候補道許鼎霖、黃家璋會同皖省司道及朱恩絛提犯審訊，究出黨匪沈鈞業等姓名籍貫，分電各省通緝，亦經電請代奏在案。茲據署安徽布政使沈曾植、署按察使毓秀、署安徽潯和道曾邦柱、江寧鹽運道朱恩絛、安徽候補道許鼎霖、黃家璋會稟：該道等迭次提犯，悉心研鞫。據馬子畦、卽馬宗漢，又卽宗漢子供稱：年二十四歲，浙江餘姚縣人，光緒三十年考取入學，三十一年游學東洋。去年與已經格殺之陳伯平相識，本年五月陳伯平邀該犯來皖，住徐錫麟寓內。二十五日午後，徐錫麟陳伯平向該犯密謀，俟明日恩撫校閱畢業學生，可開槍擊死，卽起革命軍。該犯畏懼，未卽應允。徐錫麟

云，擊殺恩撫，不怕文武不降，特慮學生聞亂逃走，能將大門關斷，事即可成，然後倚靠軍械所，電報局、製造局、督練公所，直取兩京。是晚陳伯平撰偽示，徐錫麟撰斬例，該犯幫同刷印，各印四五十張。徐錫麟取出手槍五枝，自帶二枝，陳伯平帶二枝，給該犯一枝，收藏身畔。二十六日清晨同進巡警學堂，候恩撫及司道等到堂，徐錫麟出接，良久，忽聞槍聲，知係徐錫麟動手，陳伯平即拉該犯出外，幫同放槍。迨恩撫扶救出堂，衆亦潰散。徐錫麟詭稱委員顧松爲刺恩撫奸細，與陳伯平不刀槍齊施，立時身死。迫脅學生赴軍械所保護，徐錫麟先行，陳伯平斷後，不從者即以槍擊，初出堂時約有學生三四十人，沿途乘間逃散，到所僅二十餘人。嗣後緝捕巡防兵到，將所圍住，各學生始知係徐錫麟謀逆，紛紛逃逸，該犯亦與同逃，致被擊獲。先供係名黃福，希圖免究，並無別故，實係被徐錫麟等誘騙所致，於徐錫麟黨羽姓名實不知道。據徐偉供稱：浙江山陰縣人，光緒二十五年考取入學。已獲正法之徐錫麟係該犯胞兄。二十九年，徐錫麟赴東洋與陶煥卿、魏味蓀認識，回國後放言無忌，該犯之父徐鳳鳴屢訓不悛，將其分出。三十一年，徐錫麟在紹郡創辦體育會及大通師範學校，沈鈞業即沈覆生任教科，陶煥卿、魏味蓀住校，陳子英陳淑南出資相助，時常開會演說，主張民權。是年，該犯游學日本，進法政大學，徐錫麟與陶煥卿等及已經格殺之陳淵即伯平亦到日本，倡言革命排滿等邪說，該犯因宗旨不合，遂向勸阻，不聽。徐錫麟自日本回國，曾到東三省一次，商謀何事，該犯無從得知。惟曾遇沈鈞業云，接徐錫麟信，在東三省親見滿漢不平，可以運動馬賊援應，等語。該犯旋即兩致徐錫麟，勸令親密，聞信尤須留意。該犯胞嫂王氏，到日本後改名振漢，與浙省現獲正法之秋瑾爲友，秋瑾屢次演說，以革命排滿爲宗旨。此次回國，擬往

武昌託表伯俞廉三謀事，船抵九江被獲。至徐錫麟如何設會謀逆，戕殺恩撫，該犯先實不知，委無同謀情事。在逃之沈鈞業、陶煥卿、龔味蓀、陳子英、陳淑南確係徐錫麟革命同黨，將來孥獲，如供有該犯同謀入會，願甘伏法。請以該犯所致徐錫麟信內，何以有成大功者不可不用小心，安插一切，尤戒疏闊兩莽，及皖浙辦事兄自酌定之語。據稱，去歲徐錫麟繼以道員到皖，屢次寄信議論中國腐敗，是以覆信勸勿疏闊兩莽。又因接徐錫麟信云，皖省軍界學界無可整頓，想回浙江辦理學堂，可以自由。該犯覆信故云皖浙辦事，兄自酌定，不敢妄參末議，實非預知謀爲叛亂。據徐振蒼、吳壽康、張雍、賈學詢、鄧志義供，均係巡警學生。李長盛、安同興、吳鴻標係係隊勇。又據同供：是日徐錫麟詭稱恩撫被刺，須往軍械所保護，逼脅同行，不從者即以槍擊。到所之後，旋見緝捕巡防兵到，徐錫麟陳伯平與之對抗，始知有變，遂各逃散，委實不知道謀，亦未隨同拒捕。賈之軍械所司事盛世家丁誦貴，僉稱：是日徐錫麟到所，猶稱係爲保護軍械而來，迨緝捕巡防兵到，僅見徐錫麟陳伯平與之對抗，其餘學生及他項人等均無開槍助擊之事。據陸大猷、林國風、余樂天、高定香同供：均係巡警學生，是日恩撫到堂，官生行禮後，忽聞礮聲，或稱有炸彈，或稱有刺客，遂各逃避，旋在中途被獲，均未回到軍械所，亦無知情同謀情事，各等語。經熙親提覆訊無異，再三嚴鞫，各矢口不移。查此案馬子畦即馬宗漢，又即宗漢子，雖據堅稱係被徐錫麟等騙誘，第事前既預逆謀，臨時又持槍助惡，實屬甘心從逆，法無可貸，應請卽予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徐偉前在日本備聞徐錫麟等排滿革命邪說，卽離誘爲毫不知情，其於皖浙謀亂及戕殺恩撫各事，堅稱並未預謀，亦難保非恃無質證，狡供避就，現究出之匪黨沈鈞業等均尚在逃未獲，應請將徐偉嚴行監禁，俟捕

獲沈鈞業等質明懲辦。學生徐振翥、吳壽康、張雍、賈學詢、鄧志義，隊勇李長盛、安同典，吳鴻標，因誤聽徐錫麟保護軍械詭詞，被逗同往，旋見其與官兵對抗，當即各散，質之軍械所司事、家丁均無異詞，尙屬可信，應與並未到軍械所之學生陸大猷、林國鳳、余樂天、高定香等一併從寬免議。該隊勇李長盛等仍各開革示儆。徐錫麟逆謀詭秘，變起倉卒。方等辦理此案，懷遵諭旨，故脅擒渠，所有訊無實據並未知情人等，概予省釋，以免拖累。使咸知朝廷務從寬大，不事株連，卽該匪黨等亦當漸知感悟。除署撫標中軍參將副將銜儘先參將劉利貴、由方等另片奏參外。該巡警學堂督辦、署臬司毓秀到差僅祇月餘，惟究係疏於覺察，請交部議處。其掣獲徐錫麟等之勇丁，已經分別給賞。所有出力將弁容由方等另片奏獎，以示鼓勵。除再嚴密設法購緝匪黨沈鈞業等，務獲究辦，並將犯供照片偽示等件咨送鈞處並法部備查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謹請代奏。端方、馮煦

叩。十一日。（軍機處電報稿）

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傳

章炳麟

徐錫麟，字伯蓀，浙江山陰人也。幼橋度，器過手輒毀，父憎之。年十三，擬走錢塘，爲沙門。不合，歸讀書。喜算術，尤明天官，中夜輒騎危視列宿，所關天象共衆。又自爲渾天儀，徑三尺許，及造紹興地勢圖，然未嘗從師受也。稍長習農田事，開崑山多曠土，欲往開治，不果。年二十九，以經算教於紹興中學。二歲，轉副監督。在校四年，弟子益親如家人。頃之，以觀博覽會赴日本，得同志數人，且購圖書刀劍以歸。錫麟家東浦，在縣西十五里，爲立蒙學。又規建越郡公學，爲燕者中傷數矣，卒不動。嘗置一短銃，行動與將。時露西亞人逼遼東，錫麟聞之，慟哭，畫露西亞人爲的，自注彈丸之。一日輒試銃十數反，遭彈丸反射，直徑沐肩上，顏色不變，試之愈動。其後持銃有不發，發即應指而倒。錫麟始慕勾踐、項梁，欲保聚紹興，且以觀變。年三十，以事逃上海。上海有浙江豪傑十餘人，設盟約，謀光復，即走就之。歸始以兵法部勒子弟矣。明年，與弟循行諸縣，曠、東陽、義烏四縣，費步行百里，夜止叢社間，幾一月，多交其地奇才力士。歸語人曰：「涉歷四縣，得俊民數十，知中國可爲也。」初，紹興城中有大善寺，天主教會欲得之，陰構諸無賴魯沙門署質劑爲貸於教會者。紹興名族士大夫皆怒弗敢言。錫麟方病瘵，裹絮被直走登壇，宣說抵拒狀。衆譁踊，卒毀券，教會謀益衰。錫麟念士氣孱弱，倡體育會，月聚諸校弟子數百

人，習手臂注射。女子秋瑾與焉。從是就大通師範學校，朝夕講武。每訓練必身先之，素短小，習一歲，筋力自倍，能日行二百里。尤善同縣許克承，謀以術傾滿洲。克承捐金五萬版與之。入費得道員。年三十三，與其弟錫驥暨餘姚馬宗漢等二十五人詣日本。因通商局長石井菊次郎求入聯隊，不許；欲入振武學校，以短視試不及格。居數月，以事歸國。是時餘杭章炳麟以言革命繫上海獄，罰作三歲。限且盡，或言虜欲行賄獄卒毒殺之，上海大譁。錫驥爲奔走調護，直詣獄見炳麟。炳麟素不知錫驥名，識其友陶成章。錫驥欲自陳平生事，獄吏訶之，錯遺不得語，乃罷去。復東抵日本，欲與陶成章及弟子會稽陳伯平入陸軍經理學校，不果。屬其友某學造紙幣，曰：「一軍與餉匱，孰將鈔賂；鈔賂則病民，亦自敗，洪秀全事可鑒也。今計莫如散軍用票，事成以次收之。然軍用票易作僞，宜習其彫文甄鏤，令難作易辨，子勉學矣。」議既定，以陳伯平馬宗漢鄉人復請任徽巡事，許之。旋與同縣曹禮泉赴宛平，出山海關，徧走遼東吉林諸部，至輒覽其山川形勢。見大盜馮麟閣，與語甚說。是歲淮安徐海大饑，錫驥年三十四，卽以道員赴安徽試用。錫驥未得道員時，欲藉權傾虜廷，諸達官無所不游說，自袁世凱、張之洞及浙江巡撫張曾敫，故湖南巡撫俞廉三，皆中其說，爲通關節書。鎮浙將軍滿洲人某亦受錫驥倖刀，爲其用。到安徽歲莫，卽主陸軍小學。踰年移主巡警學堂。日中戎服自督課，莫卽置酒請諸軍將士，又賣衣服以給彈丸。諸生益嚴重錫驥，雖軍士亦多欲附者矣。安徽巡撫恩銘謂錫驥能，奏請加二品銜。然聞人言日本陰謀，稍忌之。錫驥亦心動，卽移書浙江諸豪，刻日赴安慶。又外與諸練軍結，欲倉卒取安徽大吏，令軍心亂，乃舉事。期五月二十八日巡警生卒業，集大吏臨視，盡掩殺之。恩銘欲速，召其校執事顧松令易期，以二十

六日臨視。時援未集，顛已不可奈何，乃密與陳伯平馬宗漢爲備。及期鼓吹作，諸大吏皆詣校擬立。巡撫前卽位，三司諸吏以次侍。錫麟令顧松鍵門，拒出入。顧松固知情，陽諾不爲鍵。錫麟持短銃，連擊恩銘，數發皆中要害，左右輿之走。三司皆奪門走。卽閉城門，拒外兵，諸軍至不得入，乃發兵捕錫麟。錫麟知事敗，傳呼巡警生百餘人曰「立正」，巡警生皆立正。錫麟曰：「向左轉走」；巡警生皆左轉走，走則攻軍械局據之，發銃彈丸盡，發敵，敵機闕絕，陳伯平戰死。錫麟卽登屋走，追者至被禽。恩銘已死，三司問錫麟狀曰：「受孫文教令邪？」錫麟曰：「我自爲漢種問罪滿洲，孫文何等鬮牛，能教令我哉！」五月二十六日，虜殺山陰徐錫麟於安慶市，刎其心祭恩銘。而浙江虜官亦捕殺秋瑾，大通學校遂破壞。錫麟之死，年三十五矣。錫麟雖陰鷲，然性愛人。在山陰嘗步上龍山，見一老嫗方自經，遽抱持救人，問其故，曰負人錢，卽爲代償，得不死。

陳伯平，浙江會稽人也，名淵，以字行。少長福州，歸鄉里，入大通師範學校。徐錫麟甚重之，與游日本。欲學陸軍，不得，習巡警，旋棄歸，專習擊射事。在上海點一小閣，日陳藥校試，藥膏迸發，聲鈴鈴動數十步，伯平傷身，甲鏢如魚鱗。時眾人多，卽避詣病院治療，復渡日本，從藥師卒受業。道旣通，欲急試，錫麟輒戒之。伯平嘗語人曰：「革命之事萬端，然能以一人任者，獨有作刺客」。刻印稱實行委員，用自厲。夢寐輒呼端方、鐵良，其用心專壹如此。善方言，喜作詩，詩多亡矣。伯平死時年二十六。

馬宗漢，字子貽，浙江餘姚人也。祖某，素任俠，貧民皆倚爲重。宗漢少慧，聞人誦岳鄂王詞，欣欣若有得。曰：「長大亦當如是」。及長，讀史傳，益感慨，以破虜自誓。潛結少年有氣者

數人。又習英吉利語，入浙江高等學校罷歸，與同志立三山蒙學堂，自將教之，詔以亡國之痛，異族之禍，弟子皆泣下，莫能仰視。常購求近人言光復書散之鄉里，見者扼腕。浙江所以多義旅者，宗漢力也。頃之，從徐錫麟赴日本，欲陰求豪傑。然所遇多大言自矜，宗漢大失望歸，欲赴德意志學陸軍。諸少年聞宗漢，欲有所規畫。會遭祖喪，遂不行。是時虜廷下書稱立憲，宗漢作書辯其妄。然士人多幸愛虜，宗漢發憤，疾作。徐錫麟在安慶，召宗漢及陳伯平計事，宗漢與諸生書曰：「吾此行不能滅虜，終不返矣！」錫麟既與浙東義旅成謀，期且迫，宗漢伯平日夜部署軍事。及期，錫麟已誅恩銘，宗漢謂顧松敗謀，召至，即斷頭。巡警生破軍械局，援絕，伯平戰死。宗漢欲焚軍械局，錫麟止之，且曰：「徒死無益，亟走猶可爲後圖」。宗漢去，半道爲虜所得，繫獄五十日，窮問黨與，拷掠楚毒，宗漢爲遜言抵讎，卒不得一人主名。七月十六日，虜殺餘姚馬宗漢於安慶獄前，年二十四。

章炳麟曰：錫麟卓犖越勁，蓋有項王風。其猝起不反顧者，非計短也，以寡助遇大敵，固以必死倡耳。錫麟攜妻孥抵日本，及歸，有知其諸者，風錫麟當置家屬海外，猶得遺種。錫麟曰：「人皆有妻子，可悉移異域乎？以至安自處，語人以危，吾恥之！」卒攜家歸。余見世之從容大言者多矣，臨事多全軀保妻子，而世方被以榮名，光復之緒其斬哉！伯平、宗漢，樸誠形物，臨難不撓，可謂死士矣！

中國女報發刊辭

秋 瑾

世間有最悽慘最危險之二字曰黑闇。黑闇則無是非，無聞見，無一切人世間應有之思想行為等。黑闇界悽慘之狀態，蓋有萬千不可思議之危險。危險而不知其危險，是乃真危險；危險而不知其危險，是乃大黑闇。黑闇也，危險也，處身其間者，亦思所以自救救人歟？然而沉沉黑獄，萬象不有，雖有慧者，莫措其手。吾若置身危險生活，施大法力，吾毋寧脫身黑闇世界，放大光明。一盞精燈，導無量衆，盡登彼岸，不亦大慈悲耶？

夫含生負氣，孰不樂生而惡死，趨吉而解凶？而所以蹈危險而不顧者，非不顧也，不之知也。苟醒其沈醉，使驚心萬狀之危險，則人自爲計，寧不勝於我爲人計耶？否則雖灑遍萬斛楊枝水，吾知其不能盡度世人也。然則曷一念我中國之黑闇何如？我中國前途之危險何如？我中國女界之黑闇更何如？予念及此，予悄然悲，予撫然起，予乃奔走呼號於我同胞諸姊，於是而有中國女報之設。

夫今日女界之現象，固於四千年來黑闇世界中稍稍放一線光矣。然茫茫長路，行將何之？吾聞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苟不確定方針，則毫釐之差，謬以千里，殷鑒不遠，觀數十年來我中國學生界之現狀可以知矣。當學堂不作，科舉盛行時代，其有毅然舍高頭講章，稍稍習外國語言文字者，誰不曰：新少年，新少年。然而大道不明，真理未出，求學者類皆無宗旨，無意識，其效

果乃以多數聰穎子弟，養成譯買辦之材料，不亦大可惜哉。十年來，此風稍息，此論亦漸不聞，然而吾又見多數學生，以東瀛為終南捷徑，以學堂為改良之科舉矣。今且考試留學生，某科舉人某科進士之名稱，又喧騰於耳矣。自茲以後，行見東瀛留學界，蒸蒸日上盛矣！嗚呼，此等現象進步歟？退步歟？吾不敢知。要之此等魔力，必不能混入我女子世界中，我女界前途，必不經此二階級，是吾所敢決者。然而聽晨鐘之初動，宿醉未醒，睹東方之乍明，睡魔不遠。人心薄弱，不克自立，扶得東來西又倒，於我女界為尤甚，苟無以鞭策之，糾繩之，吾恐無方針之行駛，將旋於巨浪漩渦中以沉溺也。

然則具左右輿論之勢力，担監督國民之責任者，非報紙而何？吾今欲結二萬萬大團體於一攷，通全國女界聲息於朝夕，為女界之總機關，使我女子生機活潑，精神奮飛，絕塵而奔，以更進於大光明世界。為醒獅之前驅，為文明之先導，為迷津筏，為閨室燈，使我中國女界中放一大光明燦爛之異彩，使全球人種，驚心奪目，拍手而歡呼。無量願力，請以此報創！我願與同胞共勉之！

一九〇五年，日本政府受荷使曉諭，發布取締中國留學生規則，以限制我留學界之革命活動。我婦女快乃偕同志數人，首先回國，以示抗爭。既抵上海，創設中國公學，兼辦中國女報，鼓吹革命，後以女界風氣閉塞，經濟支絀而停版。此即女報出版時，救運手搦之發刊詞也。（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文獻七六一七八）

鑑湖女俠秋瑾傳

陳去病

秋瑾，字璿卿，浙江紹興人也。家世仕宦，故君生於閩。稍長，讀書通大義，嫻於詞令，工詩文詞，著作甚美。又好劍俠傳，習騎馬，善飲酒，慕朱家、郭解之為人。明嫻劍器，儼然花木蘭。秦良玉之倫也。旋客遊湘潭。湘有富紳王氏，方爲子求婚。聞其賢聘之。因適王氏，爲王廷鈞婦。生男女各一。男曰沅德，女曰燦芝。而廷鈞納資爲郎，偕君入京師，因得識其夫同官廉泉主備城吳夫人芝瑛。文采昭曜，盛極一時，見者咸驚以爲珊瑚玉樹之齊輝而並美也。

時天下喪亂，內外交閔。而中朝政治，日益窳敗。士習民風，奢侈踰度，競爲靡靡，幾忘國勢之日落，而深譏大恥之與宜報也。因日夜戚戚。至甲辰夏，遽脫所御章服及裳璦之屬，悉贈諸芝瑛，而東赴日本留學焉。時孫中山先生方創同盟會於江戶，以君抱負弘遠，首邀之入會。自是君更字競雄，號鑑湖女俠。日以物色人材爲職志。江浙志士之與君相識者，咸因君介紹，而同盟會乃大擴張。間又與女士，重興光復會，（按徐自華撰秋君墓表云：與其同志所共愛會，陳去病文一本亦作共愛會。此本乃作光復會，疑誤。）而已爲之長。降魯日起，留東學子，慕君者衆。每大會集，輒邀君與俱。君亦負奇磊落，往會必振衣登壇，多所陳說。其詞淋漓悲壯，激人心魂，與聞之者，鮮不感動愧赧而繼之以泣也。當是時，留東學生日益多，其議論咸慷慨激烈，以革命爲歸。清廷患之甚，陰賊日本禁止

之。於是日校乃訂取締留學規則。事聞，學子大噪，君尤憤甚，率同志歸。因得誠石門徐夫人白華，留主滬溪女學，許異姓骨肉焉。是夏，之浙東。陰求死士，得呂東昇諸人。還至南浔，定計將往爪哇，會病未果。因留上海，居虹口厚德里，爲同盟會員往來通問地。嘗與陳墨峯同造炸彈，忽藥性爆裂，聲震屋瓦。君與墨峯皆被創甚，里巷驚駭，幾爲警兵所逮，以無左證得免。遂發刊中國女報，識者聽焉。

明年丁未，歸紹興，主明道女學及大通體育會。體育會者，徐錫麟之所創，而君爲之主持者也。時徐方在皖圖大舉，故君亦往來吳越間，以爲之備。因日部署其衆，得數千人，悉編定之爲八軍。曰「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統名之曰光復軍。每軍，自大將、副將、行軍正副參謀，以迄中左中軍，中左右佐尉各職，咸設置之如制。又爲軍服，自大將以至佐尉均黑色。對襟短衣，白布包頭，並加胸帶。（如西洋懸掛寶星之斜胸帶）以色爲等差，黃者居首，白次之，紅又次之，淺藍又次之。兵士則於白月中，畫其隸之軍字以爲別。（例如光字軍，兵士書光字是也。）肩章於白月中，書中左右等字及號數以爲別。旗幟尙白，中標漢字，黑色，順旗則書復漢，黃地黑字。並文書勅令鈐記之屬，咸規定之無所遺。別鎔金爲約指二十八枚。鑄詩其上曰：「黃河源溯浙江潮，衛我中華漢族豪，莫使滿胡留片甲，軒轅神胄是天驕。」預諸魁傑，以爲口號。於是以徐錫麟爲光復軍首領，君爲協領，而張恭等爲分統云。五月練成，乃招選得壯士三十二人，編定爲敢死隊，以周華昌、俞煒、葉頌清率之赴杭州。華昌又別召部下二百人駐江干，伺動靜爲內應。而皖事遽敗，金華一軍亦稍洩漏。君雖痛甚，然業已無如之何。迺益示鎮定，戒勿驚擾，遂遣其衆他去，而已獨居大

通學校以俟之。郡人有胡道南者，夙與言（按當作君）忤。至是竟輸其情於紹興知府貴福。貴福者，虜人也。聞之，急星夜渡江，至杭州，白諸巡撫張曾敫。曾敫以詢湯壽潛、張美翊，曰：「信。」遂遣兵捕之。君用不免，踰日，殺之古軒亭口。時六月六日黎明也。有見之者，謂初終無所供，惟於刑庭，書：「秋雨秋風愁殺人」一句（按秋雨秋風句，陶成華浙案紀略謂非秋瑾女俠詩句）而已。悲夫！

陳去病曰：自徐君殉饒之耗聞，余卽爲歌詩弔之。及君耗迭至，余又欲爲追悼，以或人所阻而止。明春戊申，適越過杭州。會徐夫人方爲君營墓湖上，余因倡爲秋社，以相結合。一時與會諸子咸贊同焉。及詣越過軒亭，始爲文申弔，見聞之者，多驚駭相屬，以爲悖逆。余用是知君之屈殺，益信而有徵也。不知漢胡深仇，繫匪旦夕，百年圖報，已覺其恕。而瑾生會稽，聆猿劍之風，勵薪胆之志，其於革命不亦宜乎？願瑾卒死者，非以其餘芒有未斂歟！然而瑾且傳矣。則夫人之欲爲善者，亦奚事而不自壯也哉！（黨史料叢刊第四期二二頁至二三頁）

浙江辦理秋瑾革命全案

故宮檔案館

此項檔案，係浙江巡撫張曾敫辦理此案後，將一切文電分類彙鈔，送交軍機處保存之件，所有格式均保留原樣。

全案目次此目係浙江辦理此案原定目次

一、恭錄電傳上諭

一、電奏稿

一、本部院致各府函電及告示稿

一、各府縣電稟印原及所訊秋瑾等供詞

一、起獲秋瑾規軍各項字據另有影印本

一、偽檄文偽軍制另有影印本

一、關於此案江皖督撫電奏來往電文

計鈔軍機處電傳，奉旨：張曾敫電奏悉，著嚴拏首要解散脅從，以銷隱患而靖地方。欽此。

電奏稿

軍機處王大臣鈞鑒：午，前據金華府稟辦匪情形內稱，武義縣獲匪供係大通學堂學生勾結起

事。當查紹興大通學堂保逆匪徐錫麟所辦，電飭該府貴福查辦，去後。并據江督皖撫電錄匪供，情節略同。貴福星夜來杭面稟：據郡紳密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黨匪秋瑾及呂鳳樓、竺紹康等，謀於六月初十邊起事，竺本黨首，羽翼萬餘人，近往嵊縣糾約來郡，等語。當派常備兵兩隊赴紹興府查辦。初五日接該府電稟：初四日申刻搜查大通及嵊縣公局，該匪等開槍拒捕，兵隊擊斃數匪，並獲秋瑾及徐匪六人，起出後膛槍二十五枝、子彈數百，秋瑾供不吐實，查有親筆悖逆字據，獲匪程毅亦供係秋瑾爲首，等語。已電飭將秋瑾正法，仍搜捕未獲各匪。其嵊縣，先由提督派兵前往，仍飭嚴速捕擊。金華先後格斃捕匪黨二十餘人，匪徒已散，現仍搜捕逆匪。省城已密爲戒備。仍外示鎮靜。乞代奏。

飭各府函電

函飭紹興府 選密啓者：本月二十七日據金華嵩守電稱：武義獲匪謁李唐等供出匪黨甚衆，內有趙洪富，籍雲人，在紹興體育學堂司帳，勾結大通學堂黨羽，希圖接應起事，請電飭密查，等語。查現在各處黨匪蠢動，該郡無論何項學堂，但查有籍雲趙洪富其人，立即密拏拘禁，電稟候奪。再前准南洋大臣電，查拏匪黨許道亨即振鵬，字雲翔，係紹興府人，應即一併查拏電稟。日昨皖省有革命黨倡亂，且係學界。足下辦理此事，當加意偵密。至要。

電飭紹興府 頃接江督電開：大通學堂，徐匪死黨必多，既經派兵查辦，當不致竄逸貽患。沈匪及徐匪家屬，祈迅飭掩捕，務獲審辦。等因。兵隊暮後可到。俟兵到即行拿匪查堂，搜起證

據。並飭縣將徐匪家屬看管，諭以但不知情，當設法保全。隨時電稟。

電飭紹興府 聞該堂主持者竺姓及王金發、校長秋氏婦均應查拿。復。

電飭紹興府 秋瑾即行正法。速嚴訊程數等，各頭目姓名蹤迹。竊匪最多，應嚴飭秦令及提

標兵趕緊設法搜捕。聞竊匪已於日前由曠糾約匪衆到紹，應購線密擊。並會商徐管帶酌留數排駐城，餘仍以捕賊爲主。獲匪均何姓名？起獲後隱窟究有若干？復。

電飭金華府 電悉。倪經即正法。據武義紳商學界電稱：武義匪首周金海等多人附和革命，煽忽嘯聚，勢必復舉，等語。應即會商沈統領先事查擊。

本部院印發告示

全銜，爲曉諭事：照得此次紹興女匪秋瑾，勾結匪黨，圖謀起事，并欲先搶郡城紳富，擾亂治安。經本部院查知，派兵將秋瑾擊獲，并起出悖逆證據及槍彈馬匹多件，業將秋瑾正法。奸謀已破，匪黨散走。除仍嚴擊各首要外，其誤信邪說並不知逆謀實情者，無論何項人等，概不擊究。其誤被脅誘知情而未舉發者，但能繳出槍彈及證據等物，亦准免罪；再能指出首要及其軍火所在，擊獲起出，仍行給賞。須知本部院但欲擊辦首要，保衛地方，絕不牽引株連，稍涉操切。至派出兵隊，原以戢暴安良，斷不容妄擊無辜，騷擾詐索。爲此示諭諸色人等知悉：爾等各照常安業，不必驚惶，毋得輕信謠言，自相擾亂，轉致匪徒因而生心，乘機滋事，生命財產不能自保。紳學兩界曉事者多，並即代爲曉諭安業。毋違。特示。

各府縣電稟

金華府來電 武義獲匪譚李唐供出黨匪甚衆，內有趙洪富、縉雲人，在紹城體育學堂司帳，勾結大通學堂黨羽，希圖接應起事，請電飭密拿。

紹興府來電 前據紳等面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秋瑾及呂鳳樵、竺紹康等謀於六月初十邊起事。竺號酌仙，本嵊縣平陽黨首領，黨羽萬餘人，近已往嵊糾約來郡，請預防等語。卑府星夜請兵，蒙派隊來郡，今日申刻往大通及嵊縣公局起軍火，該匪等開鎗拒捕，兵隊還擊，斃兩匪，獲擊斃明，格傷數人傷後只斃一匪，當時電通誤將擊斃譯作擊斃。

並獲秋瑾及餘匪六人，起出後膛鎗二十五桿，子彈數百，奪獲秋瑾六門手鎗一根。探得該匪等因徐匪刺皖撫後，謀俟竺匪糾黨到口，開會追悼，即行起事。知其事者，驚惶萬狀。現訊秋瑾，供不吐實，查看該匪親筆講義，斥本朝爲異族，證據已確，且據餘黨程毅等亦供秋瑾爲首，應請將秋瑾先行正法。

紹興府來電 遵電諭，已將秋瑾正法。獲到程毅、錢仁、王植槐、蔣繼雲、徐頌揚、吳植松六人，似係附從，尙在研訊。王金發糾到三十人，聞已逃竄。竺糾大股幸尙未到，否則糜爛。已懸賞購竺王二匪，各千元。一面委員赴嵊，會同秦令嚴拏。起出之鎗名九響毛瑟。聞匪軍火甚多，藏處探不確，近由紹紳嚴密調查。徐匪家屬已提訊，實不知情，容另稟。

紹興府來電 越，陽電敬悉。程毅等尙無確供。竺王未獲。軍火未起。紹城必有糜爛之日。匪等假託革命，實抱搶劫主義，彼注意在那城富室大鋪，必不在嵊縣起事，行蹤未探實，兵去嵊無

益。

紹興府來電 頃卑府親往大通，在廁所搜出九響毛瑟十六桿，舊毛瑟五枝，十三響一枝。屢飭兩縣往搜，疎忽至此。

節錄紹興府夾單稟

查當時卑府會徐管帶前詣該堂搜查，詎堂內開鎗拒捕，隊勇不得已開鎗還擊，以致格傷兩匪，傷頗沈重，不能取供。一名當晚身死，查無屍屬出認，由山邑李令驗明棺殮。其一詢名石寶照，即經飭保加緊醫治在案。茲查核前次電稟底稿，誤將擊傷兩匪譯作擊斃兩匪，實由譯發時填錯號碼所致，仰祈察核更正。

節錄金華府印稟

是股匪徒頭目多係文武生員，如已獲正法劉耀勳係武邑貢生，在逃之周金海係縉邑廩生，趙洪富、沈榮古係學界中人。其黨羽穿學堂體操黑衣，綴有漢號。並經武邑起有革命告條，勾結大通學堂學生，誠與尋常土匪不同。前日獲犯王汝槐等供出，金邑爲首匪犯係舉人張恭、武生倪經。已請分別咨革嚴拏。

節錄紹興府督同山陰會稽二縣印稟

查許道亨籍隸嶧縣，即經密飭嶧縣令，並委候補知縣汪令晉星馳赴嶧，會縣嚴密搜捕。一面督同卑職鍾嶽等嚴密訪查。得悉泰山邑所轄之域內大通學堂附設體育會有女教員革命黨秋瑾與竺紹康、王金發、呂鳳樵等謀爲不軌，有六月初十邊起事之說。竺紹康即酌仙，係嶧縣平陽黨首領，黨羽萬餘人，近已往濰糾約來郡，等情。卑府查確後，因郡城兵力薄弱，未敢輕率往擊，致有疎失。當經飭令卑職等妥爲布置，嚴密防守。一面即自不勳聲色，星夜督省，稟奉憲台撥兵下郡搜擊。當蒙許以刻夜派隊前來。卑府當即回郡。即於初四日奉憲台派撥常備軍步隊第一標第一營徐管帶率隊抵紹，擇要分紮。即於是日午後由卑府會同徐管帶、督率卑職鍾嶽等，帶隊前詣大通學堂及嶧縣公局，搜查軍火，拘拏匪類。詎堂內不知何人開鎗拒捕，兵勇不得不開鎗還擊，當場格傷二名，擊獲女匪秋瑾一名，奪獲六響手槍一桿，又在身邊搜出日記手摺一個，并檢獲悖逆字據，暨獲程毅等六名。又在堂內先後搜出後膛九響毛瑟槍四十一桿，十三響後膛槍一桿，單響毛瑟槍五桿，子彈六千二百餘顆、前膛槍一桿、馬五四、驢一匹。併於秋瑾皮包內搜出悖逆字據多紙。陸續由徐管帶帶卑職鍾嶽解送到府。即經卑府會同徐管帶督率卑職鍾嶽等，立提秋瑾切實研訊，反覆開導，即據秋瑾供稱，係山陰縣人，伊夫王廷鈞。伊於光緒二十九年與丈夫離別，出洋往日本國遊歷，與徐錫麟、趙洪富會遇熟識。後伊同華在上海開設女報館。上年十二月間始回紹興，由蔡姓邀伊入大通學堂，充當附設體育會教員，與竺紹康王金發均屬要好，時常到堂。程毅到堂已有月餘，也係熟識。初四日聞有營兵前來拏捕，當即攜取手槍皮包，就想逃走，不料堂內開槍，兵勇等亦開槍，並將伊連槍擊獲。又論說稿數紙，日記手摺一個，此稿是伊所做，手摺亦是伊物，伊已認了稿底，革命黨的事

不必多問了。至趙洪富、竺紹康、王金發等現逃何處，不知道。皮包當時在堂擦桌，等語。請以匪黨共有幾人，堅不吐供。隨提程毅等質訊。據供該女匪秋瑾爲浙省匪黨首領。當將秋瑾傷發卑山邑收禁，程毅等分別看管。查閱起獲論說稿，語多悖逆，其居心叵測，謀爲不軌，已屬證據確鑿，自應從嚴懲辦，以寒匪胆。且日來正謠言四起，民心惶惶，若不迅速辦理，恐有他變。隨將秋瑾可否先行懲辦之處，電稟請示。卽奉憲台復電，飭將秋瑾先行正法，等因。奉經轉飭照辦。惟尙有黨羽竺紹康、王金發在逃，當由卑府等每名懸立重賞千元，嚴飭兜拿，期在必獲。一面出示剴切曉諭，解散脅從，安撫居民，嚴禁造謠煽惑。並由卑府督同專職等，諭飭兩邑城鄉紳董，趕速集辦團防，各自戒備。嗣奉憲台札委陳道酌帶兵勇來紹查辦。現已謠言靜息，民心安定。會將辦理情形由卑府逐日電稟憲台暨藩臬司鑒核在案。至程毅、蔣繼雲等，卽經督飭縣委，連日隔別研訊，已有端倪。除再提犯切實研訊，務得確情，錄供稟辦，一面仍飭勒拿逸匪竺紹康等務獲究明馳報，暨將徐錫麟餘黨並嚴擊曠匪各案尅日分別稟陳外。理合將查辦大通學堂附設體育會女匪秋瑾緣由，並將搜出秋瑾親筆字據粘連蓋印計縫，隨稟附呈察核，批示祇遵。又附呈字據，應請憲台核明後與先呈字據一併飭發下府，俾便歸卷備查，合併聲明。計呈供摺一扣，大通學堂秋瑾皮包內搜出字據一本，共計二十六縫，又秋瑾筆記手摺一個，連面底共計八十六頁，騎縫蓋章。

節錄管帶練軍中營劉慶林署嵊縣知縣秦家穆印稟

查得王金發、竺紹康、許道亨卽振鵬均係革命黨匪，前年曾在紹郡大通學堂，與業經正法之徐

錫麟、秋瑾爲莫逆交。此次徐匪在皖出事後，該犯王金發一見報章，卽於五月二十九日挈眷逃至紹郡大通學堂，暗有軍裝運去。詢諸鄰右房族，衆口僉同。竺紹康家住林河莊，距城六十里，傳訊該村房族父老，咸謂該犯自六月初五日早攜眷遁去，其家軍裝有後膛槍十餘桿，近已運出境外。

節錄督帶駐循巡防隊沈棋山署武義縣知縣錢寶鎔印稟

前後略

訊據劉耀助供稱，自認主謀煽惑不諱。並稱精雲海卽周金海，小木彌子卽徽州方汝林，皆係棍徒，並無大志，實由伊一人勾結。鄒維炳之革命告條亦伊手筆。伊本擬開辦體育學堂，招集學生百名，囑紹雲海、小木彌子分任其事，待至學生齊集，再往合紹興學堂之紹雲人趙宏甫卽趙卓齋圖起事。因學堂未蒙批准，黨羽洩漏風聲，適永邑有匪徒滋事之謠，遂於二十六日急圖起事，擬分東南北三路奪城，不料聶李唐先期被獲伏誅，各路匪多不應，周金海方汝林亦各遠竄，事未得成，等語。

節錄衢州單稟

前後略

再此次金匪擾亂，卑府以近在咫尺，派員前往探悉；武邑於前月二十八九等日，經沈統領會同該縣錢令擒獲匪徒劉耀助及黨羽二十餘名，奪有旗幟、號衣、軍械、稟布、革命告條。該匪等均着學堂體操衣服，有漢字爲號，供出黨羽甚夥，內有爲首舉人張恭及趙宏富卽趙卓齋向在紹郡體育學堂司帳，勾通大通學堂，欲轉運軍火，由下抄上情事。

秋瑾口供

據秋瑾即王秋氏供：山陰縣人，年二十九歲。父母都故。丈夫王廷鈞向與婦人不睦。婦人於光緒二十九年間與丈夫離別，出洋往日本國游歷，會遇徐錫麟趙洪富，因此熟識。後來婦人游歷回華，在上海開設女報館。始於上年十二月間回到紹興，由素識的蔡姓邀婦人進大通學堂，充當附設體育會教員。與竺紹康王金發都是素識，時常到堂。趙洪富前充體育會賬房，已於五月二十四日走去。程毅到堂已有月餘，也與婦人認識的。六月初四聞有營兵前來搜捕，婦人當即攜取手槍並外國皮包，就想逃走，不料兵勇已到，不及逃避，堂內開槍，兵勇們也開槍，就把婦人連槍擊獲，及論說稿數紙，日記手摺一個。程毅們也被拿獲。（編者按：以上十九字據上海文物管理委員會藏原件補）解送到案的。今蒙督訊，手槍是婦人的，論說稿是婦人做的，日記手摺也是婦人的，婦人已認了稿底，革命黨的事就不必多問了，皮包是臨擊時丟棄在堂。至趙洪富、竺紹康、王金發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

府委兩縣會稟供摺內摘錄

程毅等七名口供

程毅即翹軒供：河南修武縣人，年十九歲。五月間因公學暑假，於初三日來到紹興，前往大通學堂，遂寓該堂，與體育會女教員秋瑾、司帳兼學監的縉雲人趙洪富彼此方熟識聚談。五月二十秋瑾把體育會移入大通學堂內，附設專習器械體操。秋瑾是一浮蕩女子，向持破壞政治主義，擾亂和

平，聞是一個匪頭，除之實去地方禍根。聞說嵗縣人竺紹康即的仙與秋瑾聯合一氣，手下有三千人。他們黨員手上都有金戒指，上鑿英文為暗記。聽說他們外面風潮有五六千人，定六七月間起事，總在杭州省城。趙洪富時常運動生員入黨，生員素持改良社會主意，不肯入黨。見秋瑾舉動詭異，有電報密函往來，又見詩詞多革命悖逆語，屢勸不聽，生員就想回上海，因趙洪富於五月二十四要回家，託生員暫代學監，因情面難却，又在暑假無事，應允是盡義務的。適有蔣繼雲王楨槐兩人來堂，秋瑾留他吃飯，不料飯後就有營縣帶勇來堂搜查，聽見堂內發出槍聲，不知何人開槍，兵勇也開槍還擊，格傷數人，並把秋瑾獲住。秋瑾所做悖逆的事，生員從先實不知情，也沒同謀入黨的事。格斃一人是何姓名，更沒曉得。竺紹康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

徐頌揚供：嵗縣人，年三十一歲。五月初，有同縣素識的王金發來叫小的到紹興大通學堂內附設體育會習學體操，與先不認識的女教員秋瑾，並司帳兼學監紹雲人趙洪富，又素識的同縣人竺紹康即酌仙又名牛大王亦時常到堂內來的，小的從此在會習學體操。五月二十日，秋瑾把體育會移入大通學堂內附設。有一先不認識的河南人程毅寓在學堂，他說是初三始到的。二十四日趙洪富把學監託程毅暫代。小的到堂兩三天內看見堂內洋槍三十餘桿。隔了數日，竺紹康就回家去了。王金發是常來常去的。小的見秋瑾常有電報與信件往來。聽說秋瑾與竺紹康要想於七月間在杭州起事了，有學生兩人害怕逃走，被秋瑾查知，寫信通知竺紹康，把尋著兩人把他打死。如再有人逃走並洩漏緊要的事，先把此人處死。小的害怕，不敢再響了。初四日有學生來通知，有兵勇來搜學堂。秋瑾就叫堂內的嵗縣人馬發先把洋槍藏好。前一日王金發到過學堂，秋瑾對他說風聲不好，催他先逃走。

了。那時適有蔣繼雲王植槐兩人先後來堂探望，秋瑾留他們吃午飯，午後秋瑾攜了手槍皮包與小的們都想逃走，被蔣繼雲向借盤川纏住，不料帶同兵勇來堂搜查，小的們逃走不及，被與秋瑾們一併擊獲。那時就聞堂內有槍聲發出，兵勇也開槍還擊，致陣斃一人，並格傷石寶照。堂內究是何人開槍拒捕，小的沒看見。小的止來堂學習體操，秋瑾主張革命，委實先不知情，也沒入黨的事。竺紹康王金發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

蔣繼雲卽子爾供：金華縣人，捐納監生，年三十三歲。上年在杭州與紹雲人呂鳳樵會遇熟識。

五月裏呂鳳樵荐監生到上海秋瑾處謀事，並給發盤費洋十元。到上海客棧會遇秋瑾，投遞呂鳳樵荐函，秋瑾要叫監生回到湖南勸捐，監生不能同往。因見客棧同寓的都是西裝，陳墨峯亦在其內。又因秋瑾行爲叵測，時露破壞主意，住了一夜就回杭州了。聽說秋瑾是叫竺紹康卽酌仙又卽牛大王回到湖南勸捐，捐得銀子不少。五月間，監生到上海，曾與王植槐會遇熟識。六月初四到紹，在大街撞見王植槐，與他同到大通學堂探訪秋瑾，監生見面卽向商借銀洋。秋瑾說監生行爲靠不住，無錢借給，爾如要錢，須等到七月臨時方能給付。監生追問臨時所做何事。他說大約七月中擬在杭州城內起事，杭州一經舉動，各府縣也必有人擾亂了。至於在杭州何處起事，何人爲首，有無軍火，都沒說明。他又說本想五月起事，一時來不及，所以改了七月的。他們各省都有個大頭目，浙江的大頭目就是秋瑾，他的黨羽不知多少，聞說已糾合五六千人。秋瑾於無意中把人拉作朋友，他就把悖逆詩詞論說叫人鈔寫，秋瑾卽得了憑據，都不敢不依他了。金華人張伯謙卽張恭是個內地的頭目。紹興人陳伯平卽陳墨峯是個大頭目，最有熱心，不怕死的，與秋瑾最要好的，秋瑾在上海開女報

館，曾邀陳學峯主筆。陳學峯也能製炸彈的。前年冬，北京車站炸彈，是秋瑾同謀的，吳樾到北洋的時候，秋瑾送去的。初四日上午到堂時，秋瑾留吃午飯，後知官軍要來堂搜軍火，秋瑾即擊取手槍藏入衣袋，備好皮包，就要逃走，因監生向他借盤川纏住，不料兵已到堂搜擊，以致秋瑾與監生都被拿獲。那時聽見堂內發出鎗聲，官兵也開槍還擊，格傷數人，聞說一人已因傷身死了。究竟堂內何人開鎗拒捕，監生已被拿獲，沒有看見。監生委止那日上午到紹。秋瑾們圖謀起事的話，都是秋瑾告知的。監生實沒入黨。

錢應仁供：嵯縣人，年三十二歲。因有素識的大通學堂內齋夫徐龍頭腦叫小的來紹，於五月十五日就進大通學堂，徐龍頭腦向體育會招呼的。紹雲人趙洪官言明就叫小的入會，隨同他們演習。六月初四午飯後，停了一會，官兵來堂搜查，聽得鎗聲害怕，就想逃走，不料逃出堂外就被兵勇開鎗放傷右後肋，穿透左後肋，傷處疼痛，不能行走，就與秋瑾一併被獲。小的係粗人，實在沒有曉得堂內何人開鎗。堂內洋鎗共有多少，何人藏匿在何處，小的都沒曉得。竺紹康並徐龍頭腦們現逃何處，更沒知道。

呂植松供：紹雲縣人，年十四歲。因有族曾叔祖呂鳳樞即蒙周告說，紹興大通學堂體育會招考，叫小的到紹興大通學堂讀書並習體操。五月二十九到堂，有女先生秋瑾問明姓名，留小的住堂演習。六月初四日午後，官兵來堂搜查，小的正想逃走，被與秋瑾們一併拿獲。小的到堂幾日，又係年幼，學監程毅不許小的亂走，秋瑾們所做的事都不曉得。呂鳳樞與竺紹康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

王植槐供：福建上杭縣人，年二十四歲，五品軍功。六月初四上午由寧波到紹興，在大街相遇素識的蔣繼雲，談及女士秋瑾現充大通學堂體育會教員，軍功因秋瑾在上海開女報館時曾與相識，遂與蔣繼雲一同到堂拜望，秋瑾留吃午飯，軍功擬即日返杭，不料下午就有營勇前來搜查軍火，軍功逃避不及，致被誤拿。委係甫經到堂，秋瑾如何行爲，都沒知道。竺紹康也沒認識，現逃何處，更沒知道。

石寶煦即石寶訓供：新昌縣人，年二十八歲。小的因沒錢用，曉得大通學堂有馬，割了馬草挑赴大通學堂出賣，後有女先生秋瑾向小的言明，除吃飯外，每日給工錢三十文，就於五月二十五進堂的。六月初四有營兵到堂擊人，小的逃跑，致被鎗彈轟傷左後肋，彈子當就穿出，小的逃到停泊船內。聽說受傷身死的人係老學生，紹興人，他的姓名沒有知道。會內所做何事，委沒曉得。當時小的也沒拒捕，是實。

起獲秋瑾親筆各項字據

前略

一路無口到日東，有同鄉招待員迎車站中，安頓房間權住下，改裝一切自從容。請一女師教言語，大家相聚用心功。更有各人同鄉會，一體歡迎贊嘆同。諸女登台皆演說，梨花蓮舌自生風。台中首數黃翰瑞，改作名兒黃漢雄，俠胆雄心皆莫及，言談卓見利如鋒。梁女英風多毅力，二人有志厲兵戎。左江鮑三女微嫌弱，八斗才高氣亦雄。如此女兒才莫及，拜倒鬚眉愧未宏。常常有人來訪問，覺言語氣概俱皆不同，諸學生皆不勝佩服，名譽大振。其時諸女皆入學校，因人多校中不便暢

談，另租一室日常走請。如晚年光十月天，此一日星期無課且盤桓，忽見下女持名刺，有客前來請一觀，一姓陸來名木秀，一名號歐史氏焉。當下傳言連請入，來了昂昂二少年，大家席地團坐，送茶一盞是清泉，大家是談談學問和國事，忽地裏陸氏長呼吐一言，我國已亡於胡，以今日時事言之，恐又須爲白種之奴了，而我內地同胞及各地志士，尙和醉夢一般奈何。江振華忙問道，怎麼已亡於胡了呢。史競歐急答道，君以爲朝廷之皇帝爲我漢族麼，彼爲游牧曼珠之族，暗地乘我朝內亂之時篡了位，而且三太子逃至緬甸，都爲他殺了，大太子二太子不用說了，早就爲他殺了，如今祇留下一小太子在逃，不知在何處。還有這一般不要臉面的奴隸，日搜殺自己同族，爲遜異族恩榮的地步。黃梁二人拍地大怒道，我竟不知朝中爲何人所坐，彼非我漢人之仇人乎？反戴之爲皇帝，愧哉！今我等雖無能力，然誓死以逐此醜虜，但恨無團體，此事非數人可成者奈何。說罷長嘆數聲，泣淚無言。陸史二人暗喜，方欲開言。忽聽愛翠問道，內地之人心及各處之志士如何呢？陸木秀道，內地的人不分清宗族，一味拍胡人馬屁，自命爲忠君愛國，叫甚麼保皇黨，專以奉仇爲父殘害同種的。各處志士又分爲保皇革命兩黨，保皇的不必說他，都是爲名利心薰黑了良心，惟知巴結胡人以圖富貴。誰知胡人倒胸中有個界限，不是他同族的，隨你怎樣巴結，他還要殺他們呢。胡臣剛姓說過，將土地送與奴僕，不如送與朋友。朋友就指外國，奴僕就說我們漢人了，你說可恨不可恨呢？乃革命卻分數種，卻又不外真假兩種，一種假的專祇紙上談兵，以博一虛名，爲歛錢地步，與內地懵懵懂懂的人及保皇會，無非爲自私自利起見，如胡人有數百銀子一月，或賞一個主事，進士，便奴顏婢膝爭先恐後，把排胡耶、革命耶這些話丟到爪哇國去了，還要洋洋得意，你說可殺不

可殺。如真革命黨，惟以報祖宗的仇，光復祖宗的土地，爲自己漢人造幸福，不求虛名譽，不懼生死，不畏艱難，必要取回所失的土地爲目的，不願爲他族之奴隸，此方爲真革命家也。黃漢雄卒然問道，此等真革命君知之否？若有，吾願入之，甘爲同胞一擲此血肉之軀而不惜。史競歐道，尙有諸君何。梁左江鮑四人齊聲道，黃妹如何？吾等必從，無分二之心。史陸二人相顧驚異道，竟不知諸君有此毅力，有此同心，然吾二人卽常衆派出訪求同志，諸君若能起誓，吾卽當爲介紹。五人卽指天起誓。陸史二人大喜，當晚卽告會中情。光復爲名已數春，擬立之人身姓岳，却是武穆岳王孫，名叫漢忠多勇武。會長今推韓氏君，亦是世忠裔王裔，後輩名字武超羣。更有那文思宋和謝光趙，黃復更和章漢霖，李齊趙武張祖傑，錢山庸共熊希霖，張氏繼權宗希祖，更有慕嘉姓是孫，鄭繩武君張又振，更有忠遺張煌生，皆是忠臣之後裔，盡爲會中得力人。我祖卽是史可法，爲明梅山葬忠魂。陸甦君祖秀夫者，亦爲國亡身死水濱。宋亡於元亦胡虜，今日裏又見胡人坐殿庭。思之痛哭皆流涕，無奈同胞實太昏。漢雄問道，除此外，會內曾否有別人。競歐便道人多甚，此十餘人爲首領，名盡智勇兼全者，最上須推韓岳君。散會計有數千衆，勢力年年日有增。惟有一種最困難，手內無錢事不成。黨中略有微資者，惟有文君第一名，此外韓岳張李耳，五人毀家助黨銀，舉事根本如茲巨，卽平常營謀也要銀，入不敷出真無奈，杯水何能救車薪。近日行謀一件事，未知可成不可成。我二人專任招同志。內地機關盡有人：廣東史氏又堅任，他兄前已殉同羣，湖南係化和馬慨，湖北事歸賈其銘，安徽莫自強和萬又復，江南招待派封雲，浙江榮氏和齊氏，四川鄒氏小容君，甘肅陝西河南地，王李陳三人盡是勇聞名，山西盧會身任事，山東徐謝作經營，貴州雲南地偏僻，

雲是楊郎貴是金。

江皖督撫電咨

端午帥來電 辰密，接馮夢帥電開：搜查徐匪信件內，有同黨嘉興縣小落北村人方世鈞，又有會稽縣昌安門外阜甫莊人范肇基、號愛農，東京物理學校學生，等語。已分電北京、日本密拿。第恐該犯等潛回原籍，并乞電飭一體偵緝。此外尚有信中帶致之竺酌仙、許仲青、曹醴泉、陳濟安、呂鳳樵、童濟時六人，是否同黨，尙無實據，亦未悉其籍貫，一併奉聞，請飭確查，見示。

端午帥來電 辰，查匪黨光復子陳伯平已在軍械所格殺，宗漢子馬子畦亦已擊獲，供認不諱。紹郡大通學堂查辦情形若何？金華匪黨滋擾，已平靜否？仍祈隨時電告。

馮夢帥來電 辰，昨又搜得徐匪信箱內，查有方世鈞誓書一紙，語極悖逆。方世鈞籍浙江嘉興小落北。又有沈鈞業致徐匪書信八件，多有謀皖之語，並有運動奉天巨匪馮麟閣之意。沈鈞業籍浙江山陰縣西郭門張墅村。請速派文武嚴密捕獲，以絕後患。徐匪胞弟徐偉致徐匪家書，有浙皖辦事兄自酌定等語。今皖亂而浙繼之，不可不嚴爲防範，以保全兩省治安。

馮夢帥來電 前於革命匪徐錫麟信箱中搜獲方世鈞誓書一紙，語極悖逆。又沈鈞業致徐匪八函，多謀皖之語。方世鈞浙江嘉興小落北人，沈鈞業字馥生山陰西郭門外張墅村人，都二十三歲，現在日本早稻田學校，暑假患病，寓牛込町東鄉方家，以上二名業經端督帥電達楊公使密拿在案。嗣在九江擊獲徐偉一犯，係徐錫麟之胞弟，據供：錫麟同黨爲陶煥卿、陳子翹、魏味燕、陳察兼、

沈鈞業五人，素倡革命排滿。錫麟妻王氏改名徐振漢，與秋瑾同主革命。陶煥卿名成章，會稽陶堰人，年約三十歲，面白削剪辮，習日本催眠術，著中國民族消長史。陳子驥名志軍，山陰東浦人，年二十五歲，面瘦削剪辮，現在日本。龔味蓀嘉興人，年二十餘歲，矮小剪辮，現在日本。陳察兼名德毅，山陰賞祊舜家樓人，年二十餘歲，面瘦削身稍長。等語。查革命匪黨蹤跡詭密，現雖散匿日本，難免不潛回內地，勾結爲患，請飭屬一體嚴密緝拏務獲，以遏亂萌。至禱。

復江皖電者

南京制台、安慶撫台：辰，支電悉。大通學堂，飭查去後，紹興費守來杭面稟：據邑紳密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秋瑾及呂鳳樓、竺紹康等謀於六月初十邊起事，竺本黨首，羽翼萬餘人，近往嵯縣糾約來郡，等語。當派兵隊赴紹。初四日申刻搜查大通及嵯縣公局，該匪等開槍拒捕，兵隊還擊，斃兩匪，并獲秋瑾及餘匪六人，起出後膛槍二十五桿，子彈數百。并探得該匪等因徐匪刺皖撫後，謀俟竺匪糾黨到紹，開會追悼，即行起事。秋瑾供不吐實，查有親筆悖逆證據。獲犯程毅亦供秋瑾爲首。已電飭將秋瑾正法。仍搜捕未獲各匪。并飭嵯縣文武嚴捕。金華先後格斃捕誅匪黨二十餘人，地方尙靖。特聞。餘容隨時續電。

續據查明，擊傷之匪，傷後只斃一匪，當時電稱誤將擊傷譯作擊斃。

南京制台：辰，元電敬悉。前據紹興府稟，徐匪兄弟已逃，搜查無據，匪父鳳鳴投到，訊不知情，父子反對，人人皆知，等語。查皖電本言匪父有誠子書，且紳商學界具保者多，業飭取保，以

藉人心。大通學堂除秋瑾外，共獲六犯，現欲究其內容，未定讞。人情初極惶亂，出示曉諭略靖。

本案內獲犯供開羽黨

趙宏富 寧遠人

竺紹康 字酌仙，一號牛大王，縉縣林河莊人

王金發 麻生，身矮

呂鳳樵 農州人

周令海 新寧縣麻生，印都靈海

張 恭 親 伯 難、金華舉人

沈榮古 山陰人，寄居永康

方汝林 即小木羅子

江皖電客通緝匪黨

方世鈞 嘉興小落北村人

范肇基 隴愛農，會稽皋甫莊人

許道亭 即飛鳥，越縣人

以上三名江督電咨嚴拿

沈鈞業 鹽豐生，山陰西郭門張野村人

陶煥卿 名成章，會稽縣東堰人，著中國民族消長史，年約三十餘歲，面白胡，剪髮，習日本備服術

陳子驥 名志軍，山陰縣東浦人，年二十餘歲，面瘦削，勇毅。

龔味蓀 秀水縣人，年二十餘歲，矮小，勇悍。

陳春餘 名德徵，山陰縣實姑舞家傳人，年二十餘歲，面瘦削，稍長。

徐王氏 改名徐廣漢，係徐錫麟妻，游學軍洋。

以上六名統撫電咨嚴拿。

秋瑾親筆告國人書（一）

嗟夫！我父老子弟其亦知今日之時勢爲如何之時勢乎？其亦知今日之時勢有不容不革命者乎？歐風美雨，澎湃逼人，滿賊漢奸，網羅交至，我同胞處於四面楚歌聲裏，猶不自知。某等爲大義之故，不得不剴切勸諭者也。夫魚游釜底，燕處焚巢，且夕偷生，不自知其瀕於危殆。我同胞其何以異是耶？財政則婪索無厭，雖負盡納稅義務，而不與人以參政之權；民生則道路流離，而彼方昇平歌舞。侈言立憲，而專制乃得實行，名爲集權，則漢人盡遭剝削。南北兵權，既純操於滿奴之手；天下財賦，又欲集之一隅。練兵也，加賦也，種種剝奪，括以一言，制我漢族之死命而已。夫閉關之世，猶不容有一族偏枯之弊，況四鄰逼處，彼乃舉其防家賊、媚異族之手段，送我好河山。嗟夫！我父老子弟盍亦一念祖宗基業之艱難，子孫立足之無所，而深思於滿奴之政策耶。某等眷懷祖國之前程，默察天下之大勢，知有不容已於革命，用是張我旗鼓，殲彼醜奴，爲天下創。義旗指處，是我漢族庶表同情也。

秋瑾親筆告國人書(二) (按陶成章浙案紀略此題作「光復軍制綱領文」)

芸芸衆生，孰不愛生，愛生之極，進而愛羣。蓋種族之不保，則個人隨亡，此固大義瞭然，毋庸贅者也。然試叩我同胞以今爲何時？則莫不曰種族存亡之樞紐也。再進而叩以何以可以免此存亡之問題？則又瞭然莫對。否卽以政治改革爲極端之進化矣。嗟夫！歐風美雨，吡咄逼人，推原禍始，是誰之咎？雖滅滿奴之族，亦不足以蔽其辜矣。夫漢族沉淪，二百有餘年，婢膝奴顏，脅肩他人之宇下，有土地而自不知守，有財賦而自不知用，戴醜夷以爲主，而自奴之。彼固尙來之物，初何愛於我輩。所何（浙案紀略作雖）堪者我父老子弟耳，生於斯，聚族而居（浙案紀略作安）處，一旦瓜分實現，彼卽退出藩服之列，固猶勝始起游牧之族，奈何我父老子弟乃聽之而不問也。年來防家賊之計算，著著進步。美其詞曰立憲，而殺戮之報不絕於書，大其題曰集權，而漢人失勢，滿族烏張。嗚乎！人非木石，孰不愛生而愛羣，逼於不獲已，則祇能守一族之利益矣。彼既棄我種族置之不問之列，則返報之道，亦所當爲，奈何我父老子弟見之不早也。某等菲薄，不敢自居先知，然而當仁不讓，固亦嘗以此自勵。今時勢岌危，實確見其有不容己者，爲是大舉報復，先以雪我二百餘年漢（浙案紀略作滿）族奴隸之恥，後以啓我二兆方里天府之新帝國，宗旨務光明，而不涉於曖昧，行事務單簡，而不蹈於瑣細，幸切黃帝祖宗之靈，得以光復舊業，與衆更始，所有遣派之兵馬，曉諭如左，（按自所有至如左十一字浙案紀略所無）是我漢族自當共表同情也。

秋瑾革命軍制

北路總元帥□□□統轄各部

北路第一師團司令長□□□

北路第二師團司令長□□□

北路第三師團司令長□□□

中路總元帥□□□統轄各部

中路第四師團司令長□□□

中路第五師團司令長□□□

中路第六師團司令長□□□

中路第七師團司令長□□□

南路總元帥□□□統轄各部

南路第八師團司令長□□□

南路第九師團司令長□□□

軍職等級分八軍用「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八字以編制之。

統帶光字軍大將

統帶光字軍副將

行軍參謀

行軍副參謀

光字中軍

光字左軍

光字右軍

光字中佐

光字左佐

光字右佐

光字中尉

光字左尉

光字右尉

復同上

漢同上

族同上

大同上

振同上

國同上

襪同上

服制

衣短衫對襟黑色

包頭布白色

兵士（白月中大書光字，餘類此。）

肩章（白月中書左右中字樣，并書號碼。）

自大將以至佐尉等，皆用胸帶，（如西洋懸掛寶星之斜胸帶）以顏色分別等差，黃色爲首，白次之，紅又次之，淺藍又次之。

旗

用白色中大書黑色漢字

頤旗

小三角形，內書復漢二字，黃地黑字，并蓋圖印。

鈴記

長方形，暫用木。

令

用竹牌，計八支，面寫光復等八字之合同，（兩支合寫）壹支由統帶執守，壹支由本營執守，以證傳令者之真偽。

用暗碼，緊要事照電碼加五十號，以防洩漏。

泛東海歌

登天騎白龍，走山跨猛虎，叱咤風雲生，精神四飛舞。大人處世當與神物遊，顧彼豚犬諸兒安足伍！不見項羽酣呼鉅鹿戰，劉秀雷震昆陽鼓，年均二十餘，而能興漢楚，殺人莫敢當，萬世欣英武。愧我年廿七，于世尙無補，空負時局憂，無策驅胡虜。所幸在風塵，高氣終不腐，每聞鼓鼙聲，心思輒震怒。其奈勢力孤，羣材不爲助，因之泛東海，冀得壯士輔。

同胞苦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黃連，壓力千鈞難自便，鬼泣神號真堪憐。吁嗟乎！地方虐政猛如虎，何日復見太平年，厘卡遍地如林立，巡丁司事億萬千，兇如豺狼毒如蛇，一見財物口流涎。我今必必與師，掃蕩毒霧見青天，手提白刃覓民賊，捨身揀民是聖賢。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黃連，暴政四播逞奸蠱，民賊相繼民嗚咽。庚子創禍一二臣，今日同胞受熬煎，賠款四百五十兆，竭我膏脂以付錢。我今必必與師，掃蕩毒霧見青天，手提白刃覓民賊，捨身揀民是聖賢。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黃連，鞭笞同胞同犬馬，民賊自待若神仙。烟膏有捐酒有捐，房捐舖捐無不全，襤履之微皆取捐，一草一木不寬便。我今必必與師，掃蕩毒霧見青天。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黃

連，苛斂一倍復數倍，託名賠款自私焉。吁嗟乎！天日慘淡冤氣塞，此罪此惡難洗滌，願我同胞振精神，勿勿勿再醉眠。我今必必必與師，掃蕩毒霧（此下似應有見青天三字）

（見一九三三年十月文獻叢刊第十六冊及第十七冊）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浙江巡撫張會敷電

急，杭州張撫台鑒：辰密，歌電悉。匪首乃係女犯，黨羽多至萬人，聞之深為駭異。此事經公燭照幾先，於該匪等未起事之前派兵擊辦，已將匪首秋瓊擒獲伏法。辦理神速。佩甚。案情過重，似須摘要電奏。祈裁酌。此後擊辦情形，及所訊犯供，並望隨時電告，為禱。方。麻。（端方稿）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浙江巡撫張會敷奏摺

調補江蘇巡撫浙江巡撫臣張會敷跪奏，為逆匪勾結謀亂，迭獲首要，訊明懲辦，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查浙省會匪，向有九龍雙龍等項名目，迭經擊辦，迄未盡絕根株，其黨散布各處，而以金華府屬之武義、永康、東陽等縣，台州府屬之仙居，紹興府屬之嵊縣，處州府屬之縉雲、青田、松陽、宣平等縣為最多。近來風氣日熾，竟有士流敗類與學界中之倡言革命者聯合鼓亂，由是匪勢益盛。臣密飭所屬查拏。迭據金華府縣稟報：查得該匪黨羽甚衆，其著名頭目如徐貫兒、聶李唐、王汝槐、呂觀興、張岳雲等均極嚮悍，並有學界中人如竺紹康、呂鳳樵、趙宏富、沈榮古、許道亨

等，及舉人張恭、慶貢生劉耀勳、廩生王金發、武生倪經等，皆以士流而爲黨日。是股匪徒皆穿學生體操黑衣，肩章綴有漢字。又據署武義縣錢寶銘、衢防統領已革廣東補用副將儘先恭將沈棋山會同親督弁勇，擊獲匪日聶李唐、劉耀勳等，訊認與紹興大通學堂體育會勾結謀亂，搜獲旗幟、票布、號衣、軍械、革命告條等件。

查大通學堂係逆匪徐錫麟所辦，體育會附設該堂之內。卽經電飭紹興府確查。隨據該守費福來省面稟：據紳士密報，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秋瑾及竺紹康、呂鳳樞等約期起事，竺紹康同曠糾黨來郡等情。復接安徽撫臣馮煦來電，緝獲徐錫麟之弟徐偉，據供錫麟之妻王氏游學東洋，改名徐振漢，與秋瑾同主革命等語。查核皖省犯供與本省獲犯所供、紳士所報均屬相符。適先所派軍隊到紹，會府查辦。旋據該府督同山陰會稽二縣，帶隊前往大通學堂及嵊縣公局搜查，該匪胆敢開槍拒捕，兵勇還槍，擊傷數人，擊獲秋瑾及程毅等六人，當場搜捕悖逆字據，起出洋槍藥彈多件。查閱秋瑾各字據內有革命論說、小說、詩稿、僞檄文、僞軍制，所編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爲號。該府縣親提秋瑾查訊，詰以匪黨共有幾人，堅不吐實，惟稱論說稿是我所做，日記手摺亦是我物，革命黨之事不必多問，等語。訊之程毅等，亦供係秋瑾爲首。當飭將秋瑾正法。其金華各屬匪徒，並據沈棋山等緝獲要匪二十餘人，金華永康等縣亦擒獲匪目倪經、徐買兒、王汝魁、呂觀興等多人，訊明稟請就地正法。餘匪解散。由臣先行摘要電奏在案。嵊縣匪徒拒敵官軍，致戕哨長把總李逢春，兵勇亦有傷亡，經該縣擊獲匪首張岳雲等多名，訊認與革命黨勾結不諱，稟由臣電飭正法。

臣惟浙東地勢深阻，伏莽向多，皆意在規掠，非有逆謀，卽革命邪說，各處流行，然亦但有空

言，未敢顯然謀叛。此次秋瑾等，乃以學界女子，於國家預備立憲時代，提倡革命，借體育會聚衆謀亂，私蓄軍火馬匹，勾結土匪同時滋事，金華、武義、永康等屬，以及紹興之嵊縣，各處響應，拒捕戕弁，又分遣竺紹康、王金發等赴曠糾匪，謀劫郡城，其意固不專在擄搶。猶幸武義獲匪供出實情，秋匪既誅，餘黨解散，得以迅速藏事，不致燎原。在事之員，辦理尙屬得手。現在地方安謐，人心亦靖。仍將飭各府縣嚴緝逸匪究辦，不得稍涉疏懈，亦不得妄事株連。其被誘被誘並非甘心從逆者，如能呈繳匪票，咸予自新，再能指出首要各犯及其軍火所在，擊獲起出，仍行給賞。一面諭飭官紳，速辦團防，清查內匪，以杜窩匿而資保衛。此次該匪等倡言革命，約期起事，非尋常盜賊可比。經沈棋山督隊剿捕，排長藍翎拔補千總黃福星、武義汛把總陳桂林首先擊獲匪目聶李唐、劉耀勳，究出大通體育會勾結情形，逆謀盡露；排長拔補把總劉壽崑隨同剿匪，擒斬最多，均不無微勞足錄。黃福星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陳桂林擬請在任以千總儘先補用，劉壽崑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補用，以示鼓勵。此外出力稍次員弁，由臣各給外獎。陣亡弁勇應請飭部照例分別議卹。

程毅、徐頌揚、蔣繼雲訊非同謀，惟交結匪類，素不安分，程毅飭縣監禁三年，徐頌揚蔣繼雲各監禁一年，限滿交保約束。饒應仁訊係被誘，受傷未愈，呂植松年輕無知，王植槐係屬誤擊，飭縣分別遞回省釋。

至臣前次電奏，兵隊擊斃數匪，現據紹興府會委查明，係格傷數人。其一因拒捕被格，受傷甚重，不能取供，旋即身死，報由山陰縣驗明棺殮，至今尙無屍屬出認。其一係石寶照，取保調醫，

業已平復。其一卽錢應仁。應請更正。

除鈔錄電咨稟供各件及女犯秋瑾悖逆字據分咨軍機處法部查照外。謹將本案辦理緣由，會同閩浙總督臣松壽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軍機處摺包檔）

鎮南關起義

丁未鎮南關之役

鄂書

紀元前五年（丁未）十月二十六日，革命軍舉義鎮南關。

鎮南關地勢極險，位於廣西西南，與法領東京接壤。東京至國境鐵路有二：東曰廣西線，西曰雲南線。廣西線終點，為同登站，行數里始達鎮南關。中法之戰，法人所由屢挫之地也。時有號炮梁者，據越之太原府左州自主。黃明堂奉總理命，派往該處，設立機關，得同志數百人，並借械於炮梁。總理以王和順為都督，辦理進攻鎮南關事宜。一面電飭明堂，由左州拔隊出關，與王和順並舉，至則和順隊伍不集，總理改委黃明堂為鎮南關都督，馮祥為司令，李佑卿副之，何伍為支隊長，糾集義勇鄉團百餘人，於十月二十六日夜燒鎮南關之背而潛襲之。鎮南關之要塞，以三砲台而成，我軍披蒙茸，拔鈎藤，以繩縋於斷澗危崖間，直進第三砲台，喊吶踰垣而入。守兵不知所來，狼狽而逃，我軍追之，至第二砲台，第一砲台，守兵皆不敢阻。獲十六生的大砲四門，七生的半大砲十門，步鎗四百餘桿，而青天白日旗飛揚於鎮南關矣。總理於二十七日親率黃興、胡漢民及日人池亨吉、法國退職砲兵大尉男爵等前往，以其夜入鎮南關要寨，大行犒賞。原擬由此集合防城之役退駐十萬大山之衆，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據三贛台以與敵戰。時敵之統兵官為陸榮廷，當戰時，我軍由法國砲兵大尉開砲還擊，斃敵六十餘人。陸以前此襲

取砲台之衆，不能用砲。今大砲所發皆中，知總理已率人至也。血戰七晝夜，我軍死者二人，敵兵傷亡數百，陸乃密函約降曰：（此函由日文譯出）

僕等雖爲清朝官兵，然非出於不得已。僕等亦爲廣西游勇之長，反抗滿清政府，每拌其軍，不稍讓步，君之所知也。然時不我與，屈志事仇，食其祿有年矣，私心怏怏，每愧日月之明，尙乞君等諒之。今次君等起事，可疑者，實力不足。惟君等背後，有大豪傑孫逸仙，策劃一切。彼之軍略，與太平天國同，起事於邊域，俟得天下民心，然後進攻北京，僕等之疑，遂爾冰釋。比日來，受猛烈砲擊，方知孫統領親臨陣地，極操縱之妙，風雲際遇，今始知覺。務望將僕陸榮廷之名，投於君等麾下，所爲者，部下耳。至僕一身之進退，原不足介意。若哀而憐之，銘感無既，但不知君等肯收容之否耶？願得確訊，俾決去就。明日馮祥方面，有援兵五百，後日龍州方面，有大兵二千，事急矣，願君等自重。

當我軍之至也，以鎮南關爲國防要塞，必多武器，可以補充，執意彈藥全無，蓋贖價費悉爲守台清吏中飽也。似此實難堅守，適陸榮廷函至，乃決定與之聯絡，並令明堂固守五日，總理則返法領東京籌接濟。到東京後，接濟難於籌備，而龍濟光復有三千援兵來，遂於初九日棄要塞而退入安南，而陸榮廷以克復鎮南關報矣。

總理行踪，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逼令出境，總理於是赴星加坡。先是我軍雖退，陸榮廷部下之兵，多約來降，總理許以若每人機槍及子彈來降，破龍州南寧後，每人予賞一百元。而約降者請即賜賞三十元，俟破龍州南寧，再領厚賞，總理允之。卒以十餘

萬款項不能集，不果。關於此事，總理有致南洋同志函曰：

溥如同志仁兄足下：去臘星加坡同志匯來見所捐軍費一千元已收。續得精衛、子瑜兩君之報告書，備悉兄之熱心好義，實深感慰。弟自攻破鎮南關之後，默察廣西全局，大有可爲，月來所圖，較前極有進步。蓋我軍苦戰八日，未嘗少挫，軍心堅定，無虛渙散。而各鄉人民，視革命軍如親友，不獨鄉民爲然，卽各處團練亦多暗附。以軍心民心而論，誠可無憂，蓋革命軍之根本已立矣。而目前更有千載一時之機會，則以廣西邊兵多暗約來降也。自軍興以來，虜廷調兩廣之兵，聚於欽州、南寧、邕州三處，兵數雖近六萬，而能戰者甚鮮。客兵旣不習戰，巡防各營，則久已有心歸附，其能任戰者，惟陸榮廷部下四千人而已。此四千人者，皆百戰悍卒，屯駐邊防。昔日我軍破鎮南關之時，陸榮廷傾其部下之衆來戰，我軍僅數百人，而陸軍共四千人，相持七晝夜，我軍死者二人，敵兵傷亡數百。其後我軍赴欽廉革命軍之約，趨往十萬大山以相會合，共取南寧，而陸榮廷軍遂得藉口以言復關。自經此役之後，無論廣西各營兵，聞風膽寒，卽陸軍亦心折我軍之堅勁。而我軍中人，多有與陸軍將士爲舊時兄弟，以是之故，我軍百端運動，陸軍將士遂漸傾心。且虜朝待人無信，嘗我軍攻破鎮南關時，虜下令廣西巡撫提督及諸統領，謂十日內不能復關，一律斬首，如能克復，當有重賞。乃我軍血戰七晝夜後，乘關前進，陸軍收復，所有前此花紅重賞，一概不與，以致全軍怨望。而陸榮廷諸將，尤怨虜之酷刑客賞，故我軍中將士得以乘間而運動奏效。現時陸榮廷部下之兵，多來約降，弟許以若每人擱槍及子彈來降，破龍州、南寧後，每人予賞一百元，而各兵則謂來降之時，卽求賞

三十元，俟破龍州、南寧再領厚賞云云。其所要求，亦不爲奢。弟料此軍來降，則龍州、南寧，確可以必破，因現時除此軍外，實無他軍足以任戰也。惟來降之初，每人給三十元，以四千人計之，爲費當在十餘萬以上。夫費十餘萬之款而能兵不血刃，以取南寧、龍州，爲革命軍之根據地，可謂難得之機會。無如軍餉奇絀，末由立集此數。故弟決意來星加坡一行，卽專爲此事而來也。現時陸軍已有約降之意，則內地一二月內可無患惡戰，故弟得抽暇來此一行，倘能得款二十萬或十餘萬，則大事之成，已在把握中矣。語云：「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今革命軍苦戰八月，始得造成今日之機局，無異九仞之山。所望者南洋同志，不吝一簣之勞耳。

（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編第十四章）

鎮南關起義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外務部呈，張人駿張鳴岐電悉。匪徒在越界秘密佈置，想必備有軍械，且難保無外匪暗中接濟，自非尋常土匪可比。著張人駿張鳴岐預爲籌備，扼要屯防，並嚴飭沿邊文武認真截堵，切勿稍涉疏虞。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致廣西巡撫張鳴岐電

上月二十九日轉接龍州關電稱，昨早亂黨佔據南關並附近炮臺，越南郵電不通，勢焰頗熾，倘官兵不變，西人或不至受險等語。查南關爲交界要隘，向有重兵防守，何至突被匪徒佔據？亦未得貴省奏報。倘外人藉口干預，恐將牽動大局。望迅卽督飭該處文武將領尅日會合進攻，立卽克復，毋得稍涉延緩。尤須嚴防營隊，免生意外。一面將詳細情形迅速電奏，切盼。道員龍濟光現駐何處？望先覆。（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人駿張鳴岐電奏均悉。前因廣西邊防緊要，匪情叵測，曾電飭該督撫嚴密籌防。十月初三日據該督撫覆奏，業經厚集兵力，尙足抵禦。乃此次張鳴岐電奏，南關祇駐一營。其駐守右軍山礮臺者想亦在此一營之內。兵力甚單，無惑乎匪徒乘虛猝佔。該撫布置疏忽，致失要隘，咎實難辭。張鳴岐應先行交部議處。著卽督飭各路統將，優懸賞格，嚴申紀律，協力進攻，卽日克復。其首先立功之將領，朝廷當予以不次擢用。倘有遲延退縮者，立按軍法懲治。如該撫督率不力，定一併從嚴懲處。龍濟光素有勇略，應責成統率前敵各營奮力圖功。現在廉欽一帶匪勢已衰，能否飭部人涼挑撥精銳兼程赴援？著該督撫統籌兼顧，妥速辦理。至各屬洋人產業，務嚴飭地方文武妥爲保護。並著外務部速向駐京法使詳晰商辦，以保治安。嗣後軍情，由張鳴岐一面電知粵督，一面徑先電奏，以便迅授機宜。提督丁槐現駐何處？何以並未遣隊防剿？殊堪詫異。並著查明覆奏。欽此。

（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人駿張鳴岐初四日會電奏暨是日張鳴岐電奏均悉。現已由外務部切商駐京法使，迭電越督嚴禁接濟，並由駐法使臣向法外部切實理論。著張鳴岐仍督飭龍濟光等，擇道分兵，相機合攻。其未經失守各要隘，務須嚴密布置，切勿稍涉疏虞。所請緩解新舊洋款一年，著照所請。該撫既有所藉手，無可推諉。如邊事愈緊，應責成該撫親赴前敵督率防剿，以期迅速肅平，勿再貽誤。

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鳴岐初六日電奏稱，右軍山礮臺業於初四日克復等語。該將領等辦理迅速，殊堪嘉尚。陸榮廷著先行賞給捷勇巴圖魯名號，在事兵弁由廣西藩庫撥發賞銀二萬兩，以資鼓勵。仍著該撫督飭各軍營迅將餘匪悉數殲滅，勿留餘孽。並著將詳情查明迅速電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電
右輔礮台克復日期，先經鳴岐電奏。茲據龍濟光、陸榮廷先後電稟，初三夜二鼓，榮廷督全隊，陳炳焜率先鋒隊，曾廣義、黃瑞與別領一隊，周文獻率親兵鄉勇，龍觀光率蕭順洪扼左輔山，梁正麟林紹斌分扼摩沙渠歷各隘，礮隊營分扼馬鞍青山各礮台。布置周密後，陳曾兩路猛進，直撲北台。各路同時奮攻。礮隊營用大礮向北台轟擊，台上石垣立崩。先鋒隊已撲至台外石壘後圍，用火藥焚炸，奈藥力不足，匪徒抵死拒守，未能卽拔。兵匪槍礮齊發，匪燃大電燈朗照如白日。黃瑞與腰際受傷，彈子穿透下部而出，各隊仍急攻不下。榮廷親督全營大隊，由是夜戰至初四申刻，槍礮迄未稍停，我軍愈戰愈奮。曾廣義卓贏洲等先後槍拈四方嶺及小尖山，賊無險可憑，悉數退入壘中堅守。各隊圍益近，急登壘旁高埠，用槍密擊，匪勢不支，然仍死守。至二鼓，先鋒各隊躍登石壘，陳炳焜手斫中台匪礮，全軍繼登，匪隊紛奔壘南逃潰。壘南卽屬越境，我軍不能過界窮追，只得用槍遙擊，雖斃無算，究惜未克盡殲。先是，陳炳焜於初一日卽會同礮隊奪回北台後之土礮台，

此次得手，全在礮土礮台及四方嶺小尖山三處，濟光周歷戰地，慰勞前敵出力員弁兵勇，見皆面目黧黑，形神惘散，幾非人形。黃瑞興、古景邦、王佩清、馬朝輔受傷尤重。回思七晝夜血戰，令人感泣。是役均肉薄相持，陣擒者均受重傷，不能訊供。據探報，著名匪首疤頭梁之弟梁扒在北台擊斃。此外傷斃著要，猝難查悉。獲槍七十六支，他項軍裝甚多。兩軍現仍在各隘口慘捕，尙未收隊。請遵旨開列出力文武銜名，稟請奏獎。並據龍濟光陸榮廷聲稱，失守在前，不敢邀獎，各等情前來。人駿鳴岐復查，此次匪黨千餘，入手卽據礮台，其志實不在小，軍用品又極精利周備，卽電光燈可以概見。右輔山木極險峻，易守難攻。匪之陷台也，據龍濟光查復，匪於先數月遣三人應募爲守台兵夫，匪至內應。又偵是夜火霧，選卒先爲匪戕散，失之甚易。加以山南出爲越境，接濟既無從斷。邊軍地遠備多，兵力又難驟增。敵利台堅，宜無速克之理。幸賴朝廷威福，仰承指授機宜，嚴申賞罰，將士俱能用命，竟於七日內克復，實非初意所及。鳴岐露邊無狀，致勞宵旰，負罪至重。而前敵異常出力，自應遵旨請獎，以勸將來。龍濟光陸榮廷雖失守於前，能迅速督飭收復，其功亦不容沒。（中略）以上二十七員，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擬給獎，以示鼓勵。其餘戰守出力各員弁及傷亡弁勇，統俟邊防一律安謐，再行查明分別彙請獎敘。乞代奏。十一月初九日。（軍機處摺包稿）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鳴岐初九日電奏悉。越境股匪雖經官軍剿潰出邊，而匪情狡黠，根株未除，仍須嚴密

布置，加意防範。該撫請親赴邊界切實考求，妥籌辦理，所見甚是。著卽屆期馳往燕巖要隘，激勵所屬文武，認真籌辦，隨時奏聞。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鳴岐電奏悉。諒山邊境等處復有大股匪徒圍攻要隘，實屬異常悍頑，亟應嚴加防範。該撫所稱備多力分，洵犯兵家大忌。應厚集游擊之師，廣布偵探，扼要屯紮，遇有警報，迅往策應。並責成各防守將領竭力固守，倘有疏失，卽按軍法從事。著外務部暨出使法國大臣迅向駐京法使並法外部切實商辦，以清亂源。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鳴岐二十三日電奏悉。據稱匪股現有四千，官軍已集一萬二千人，兵較匪已加兩倍，並非單薄。若按沿邊一千九百里節節重防，不但無此兵力，且亦無此辦法。宜扼要設防，匪來固守以待援應。另集游擊數枝，適中屯紮，多遣偵探，察匪趨向，隨其所之迅赴策應，較分段株守，得力實多。縱使匪股乘隙深入，亦可前後夾攻，截其歸路，不難聚而殲旃。著該撫悉心籌畫，妥籌布置，勿得藉口兵單，稍涉諉誤。至請撥直隸江鄂新軍來桂防剿一節，客軍遠戍，水土既多不服，調度亦難得力，應無庸議。其所請照擬戰守兵額接濟餉項之處，著陸軍部度支部會同速議具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熊成基安慶起義

戊申熊成基安慶起義記

陳春生

前清之季，安徽改練新軍，首在皖垣創設武備練軍學堂，旋又設陸軍常備營，青年有志之士，紛紛應徵。熊成基、柏文蔚、鄭贊丞等，均出身於練軍學堂。張勁夫、范傳甲等，則屬於陸軍常備營，分投熱烈提倡革命。時有岳王會者，安慶軍界運動革命之先鋒也。戊申春，倪映典由寧調皖，任騎兵營管帶，諸同志密謀大舉，爲江督端方所覺，立命皖省大吏將倪撤職。倪去之後，同志范傳甲等推熊成基主持團體事務，此熊成基得志於皖軍界之由來也。熊成基，一作承基，字味根，揚州甘泉縣人。少有大志，性俠烈，慕岳武穆，史可法之爲人，而痛惡夫世之爭名奪利者。幼年入塾就學，喜讀兵志，不屑咬文嚼字；有學談兵者，則欣然忘寢食。或問之，熊曰：「大丈夫生不能爲國家效力，恥孰甚焉。治天下，本尚文，今何時也，捨武事安能遂吾志耶？」先是熊之祖瑞生，仕清，爲繁昌縣宰。乃父存仁，任候補通判。淮揚之間，風俗浮靡，熊當少時，血氣未定，溺於酒色。及父死，家中落，年十九，落魄於蕪湖，體羸多病，偶憶鏡自照，拍案自艾曰：「大丈夫當成功名傳萬世，豈能以無賴子終老哉！」遂渡江至安慶，入安徽武備練軍學堂，勵志學習，屏絕嗜好。惜陸軍學堂未幾停辦，不克竟其志，乃赴江寧應徵兵令，編入營爲副目。營將某氏，以其勤敏力學，抱負不凡，深器之，爲介紹於礮兵連成學堂肄業。以下士而獲屬於將校之列，殆逾格優遇之

也。熊既入礮兵學堂，益勤苦攻業，成績甚優。畢業後，爲江南礮兵排長。會皖省舉行徵兵，熊往以爲礮兵營隊官。熊之入練軍學堂也，正當窮途落窶之時，學堂中固多磊落英奇之士，庚戌起義於廣州牛王廟一役之倪映典，亦其一也。課餘恆以復祖仇建民國相期許。而江南軍界不乏民黨潛伏於其間，其得他山之助者尤廣。故其爲排長隊官，實施教育於兵卒，不時提倡民族民權主義。熊以江寧雖爲長江咽喉，然非上游門戶，且清兵林立，未易攻取。惟皖省爲總角鈞遊之地，形勢了然於胸中，遂毅然入皖。旋見淮南士氣雄健，期以實行尤易，同志中之爲軍官佐者，亦不乏人。熊從中奔走聯絡，煞費苦心。越數月，新軍統領顧忠琛至皖，見熊，奇其才，調充礮營隊官。旋欲陞爲他營管帶，熊力辭，良以一旦起事，礮營威力，實優於他營也。其後徐錫麟同志槍殺安徽巡撫恩銘，被捕就戮，熊不勝悲憤，思爲徐復仇，以阨於時機中止。戊申之秋，清政府下令調集南洋各鎮新軍，定期十月，在皖之太湖舉行秋操，派廬昌端方爲閱兵大臣，均滿清之知兵幹員也。蘇皖各同志均認爲時機已熟，擬於會操動員後，即在操場發難。正籌策間，傳聞端方於太湖閱操時，於皖垣東門外英公祠設行轅，遂謀狙擊之於皖垣。乃屆時端方不至，安徽巡撫朱家寶爲防範革黨之故，所有知識較新之將弁，概不派赴操場，於是黨人之謀，遂歸失敗。熊以操場發難之計劃無成，乃與同志范傳甲等商議，擬於太湖秋操時，皖垣空虛，吾黨卽於皖垣發動。其計劃則以馬礮兩營先佔皖垣，然後以一軍塞集賢之隘，杜絕寧軍歸路，以一軍渡江襲取石頭城。蓋寧軍其時多赴操地，江寧不曾空城，而秋操之兵，又無實彈，可務而從，且寧軍中固多同志也。計議已定，適那拉載活同時倒斃，朝野震動，人心皇皇。熊等乘此千載一時機會，遂於是月二十六日下午，約同志范傳甲、張勁

夫、洪承點、薛子祥、廖盤貞、李朝棟、程芝登、田激揚，及各營同志，會議於楊氏試館，定期二十九晚，率馬賊營千餘人，同時起事。並約定隊官薛哲，屆時在城內接應。當由熊頌備作戰密令十三條如左：

(一) 與我反對之軍隊；(甲) 水師一營在西門外，(乙) 巡防一營在北門附近，(丙) 城內外火藥庫有巡防兵兩隊，(丁) 撫院及各衙門之衛隊約兩隊。

(二) 我軍決於今日午後十時齊發，先取城內外火藥庫後，全隊進城，各盡任務。於次日午前五時，在五里廟齊合，再俟命令出發。

(三) 一標同二標第三營先赴北門外火藥庫，得有子藥後，一標第二第三營進城，助城內各營攻擊西門外之水師營。得收撫，即收撫；否則攻潰其兵，收其軍械。二標第三營留守火藥庫。

(四) 二標第二營同工程隊先赴其營旁之軍械局，得有子藥後，工程隊留守軍械局，二標第二營以兩隊攻破巡防營，以一隊先開西門，待馬營進城後，再赴北門開城，留守北門。又一隊攻擊撫院。

(五) 敵營先徒手出營，至馬號舉火，以作全軍出發之號令。舉火後，至北門外陸軍小學堂奪取步槍。得槍後，旋至該小學校取子彈進城，以一隊守南門，兩隊巡街。

(六) 馬營由西門進城，直赴軍械局。得有子彈，以一隊守西門，一隊開東門後，留守東門。餘兩隊，奪取電報局。

(七) 輜重隊直赴軍械局。得有子藥後，保護教堂及外國人。

(八) 講武堂各生充衛生隊之任，隨時搜尋城內外死傷兵士，歸入該堂調治。

(九) 各標營隊之出力人員，次日午前，論功行賞。

(十) 各標營隊之兵士及人民等，如有乘機搶劫情事，由巡衛隊臨時照軍法從事。

(十一) 巡警兵如有願降者，嚴營收納之，編入隊內巡街。

(十二) 各文武衙門之官員，不准任意殘殺。

(十三) 無論軍民人等，不准出入藩司衙門。

熊在砲營下令起事，士兵踴躍效命。惟管帶陳鏞昌不肯贊成，爲兵弁所誅，遂焚嚴營，整隊而出。至步標，標統蔣興權跪接於道，步兵多有平時通款者，鮮有不從。馬營亦早有連絡，其排長田激昂、周正鋒、張烈等，圍攻管帶李玉春於樓上，玉春負傷而遁。乃焚兵房，出與他營聯合，各營得千餘人，即往攻北城菱湖嘴彈庫。守庫正目即同志范傳甲之胞弟也，歡迎招納。得彈後，還攻北門，焚北門外測繪學堂之步兵營，於是會合各路軍，攻皖垣。守城者爲薛哲，本已由熊約爲內應，詎料胡運未終，薛哲初率百餘人向北門衝突，本欲開城相迎，及見少數巡防營守城，遂逡巡返營舍。先是皖撫朱家寶在秋操地，接那拉載漸死耗，江督端方即令其邁返皖省，以防事變。此時朱家寶即以軍利籠絡城內將士，使勿投入革命軍。薛遂味良，背熊之約，臨陣退縮，熊遂失其臂助。時范傳甲在輜重隊，張勁夫在講武堂，因被官長嚴爲監視，均不能自由行動，因是革命軍不得入城。革命軍彈子無多，而彈藥均貯城內，革軍即有少數酸彈，亦無彈火引頭，以致失其戰鬥力。圍攻一日夜，不能得手，士卒稍稍散去。皖垣瀕江，江面有兵艦數艘，初已表示歸附革軍，此時亦受朱家

寶威脅利誘，嚴攻革軍，毀營壘。革命軍勢漸不支，不得已向集賢關退却，變更戰略，擬取廬州爲根據，然後號召鳳類豪傑，進窺中原。乃取道桐城，直趨合肥，義師所過，秋毫無犯，清提督姜桂題所部馬殿兵來追，熊力戰敗之。然抵廬時，所餘黨軍不滿百矣。乃丁此顛沛流離中，竟有欲謀害熊以降清者，熊覺之，乃逃匿同志常恆芳家者數旬，卒走東瀛。熊去後，程芝貴尙率所部殘餘革軍，沿途與姜桂題所部之江防營混戰。至合淝東鄉時，所餘僅三四十人，於是不得已宣告解散。嗚呼，惜哉！茲將皖撫朱家寶十一月朔日致各省電文照錄於左：

家寶二十六日由太湖回省，是夜城外敵馬兩營下級官長，煽惑目兵謀叛，馬營管帶被傷，敵營管帶被戕，奪佔子彈藥庫，縱火焚燬步隊營防，逼脅同伴，一再攻城，均擊退。復憑敵臺攻城，黎明復調江面兵輪開嚴攻擊，將敵臺擊壞。該匪又竄避臨江塔寺後，嚴擊我軍，卽遣將帶隊出城，會合江輪，水陸夾攻，匪始潰退，一面遣巡防營將子彈庫奪回。廿八丑刻，該匪因省垣西北隅有低缺處，復到此進攻，連開機關槍擊之，匪始不支退出。辰刻又奪回馬營，匪遂紛紛向城北竄桐城、舒城一帶，因城兵無多，不及遠追。午後派隊四出搜查，先後拿獲叛黨二十餘人，據供革命排滿不諱，爲首係熊成基，甘泉縣人，敵營隊官，敵兵畢業生。廿九早卽開城，省城內外，均照常貿易。午後午帥由太湖來，所派援軍寧省及江北與操軍隊馬步共七營，亦先後到省。陳後帥派與操鄂軍一標協助，卽由潛山徑赴桐城剿追。江鄂兵輪並派有楚謙建威及魚雷各船，亦陸續到齊，省中現無匪蹤。三十日午帥與家寶出城撫慰地方商民，一律安堵。廬州一帶，已由午帥商之程平齋軍門，派隊堵擊。現在四面兜剿，餘孽想不難肅除。特此奉

聞。朱家寶東。

查當時與熊同舉事者范傳甲失敗後，尙留城內，因謀刺清協統余大鴻被獲。田激揚、李朝棟、張勁夫、周正鋒、鄧養源、張星五、張志功、胡文斌等，失敗後，爲偵探所捕，均被清吏所殺。洪承點則逃往香江。協統顧忠琛以事前失察，發往新疆效力。薛哲雖臨時退縮，未參加革命作戰，然已爲朱撫察覺，押赴督練公所門外梟首示衆。清吏辦理此案，因有高等學堂提調姚叔傑力主澈底嚴究，故軍士學生先後株連被害者，不下三百人。被害之親屬，公推龔振鵬赴京伸訴，得同鄉御史陳善同、石常信之助，聯名參劾朱家寶余大鴻，責其貪功釀亂，徇私害公，詞極嚴厲。段祺瑞亦不滿於朱余，結果朱家寶傳旨申飭，余大鴻先行撤差，聽候查辦。旋得永不敘用處分云。又查是役黨人之得力者爲范傳甲與吳春陽等。當徐錫麟未起義之前，皖人之運動軍界革命者，以范傳甲吳春陽等爲最早。范字壽三，壽州南鄉人，少卽有志革命。癸卯投身營伍，充工程營頭目。丁未以徐錫麟起事失敗，不勝悲憤，旋調充工輻營頭目。及熊成基調至安慶，范乃竭力匡襄。熊之所以得馬殿營之竭誠擁戴而進行無阻者，范傳甲居中斡旋之力也。吳春陽，字陽谷，合澗人，與萬福華交甚厚。甲辰十月，萬福華謀刺王之春於上海，吳實爲其主動，事後，留學東洋。乙巳七月，東京同盟會成立，吳亦發起人之一。丙午返安徽，投身敵營，充兵士，暗中散佈民報及各種革命宣傳品，兵士多爲感動。嗣爲皖吏察悉，遁返故鄉，創辦城西學堂，自任校長，提倡革命。爲紳士李國筠向提學司告發，又走申江。此次安慶敵營之反正，吳與有力焉。此外學界鼓吹者有劉師培（光漢）、陶成章、張通典、龔寶銓、段昭、凌毅、凌照、凌銳、柏文蔚、范鴻仙、鄭贊承諸同志云。（建國月刊第七卷第一期）

熊成基謀殺載洵始末記

陸春生

皖事既失敗，成基隻身走，潛匿於義士某之家若干時。乃聞閩出險，亡於日本，與在日諸同志，朝夕研究進行方法。成基自皖事失敗後，閱歷更深，欲籌鉅款爲運動費，必期有完全之勢力，以乘時大舉。既而得籌款方法，冒險走東三省，密謀再舉。惜友非其人，與吉林賊寇三之子引爲同志。光緒己酉（卽陽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冬十一月，成基去日本赴吉林，至哈爾濱寓某旅館。先是成基在長春時，本寓誠家，後察其人無足爲，辭之去，而之哈爾濱。己酉十二月十八晚，清考察海軍大臣載洵薩鎮冰二人，由西伯利亞鐵路抵哈爾濱，停一小時，卽乘車南下。哈埠各國外交官，以洵王在車站未下火車酬應，不甚滿意。既乃知其未下火車之故，係爲傳聞熊成基到哈，冀乘洵王下車時行刺。清吏恐慌異常，懸重賞嚴密搜查。誠利令智昏，負心賣友，竟向清吏告密。遂由吉林巡撫陳昭常飭令中軍西路顏道，派長警密赴哈埠嚴緝，一面於洵王經過處，警衛加嚴，而外間絕無知者，以一有張阜，恐致遠颺也。二十日晚，遂在哈埠秦家崗下坎俄國飯店拿獲剪髮洋服者一人，果熊成基也。念一日，至長春，由西路道親提訊，熊供去年在皖事甚詳。謂吾宗旨在政治革命，原約某某等處同志同時起事，事成要求各國公認，嗣以無閱歷失敗，然尙再加二年閱歷，事必可成。吾謀既敗，卽往日本東京，易名張維勳，與友誠冠三之子會，引爲同志，兩無猜嫌。此次來滿，住哈

爾濱客店之中，實擬約俄商共營買賣，一俟集有成數，即便實行，並絕無謀刺洵貝勒之意。且吾初來滿，熊成基三字惟誠知之，故此大被獲，其消息定為誠所報告無疑。旋在巡警局攝影，熊白題曰：「熊成基被捕後之肖像」，其字極佳，並囑照像店亟速洗出，須自一觀云。念三日午後，先由陳子培解送成基赴吉林訊辦，旋經西路道派探訪隊在臧氏家拿獲臧冠三，當由顏道親鞫，尚未認與熊同黨。聞臧係奉天人，寄居長春，年約五十，向信耶教。日俄戰爭以後，肆口倡言革命，其實一市井庸夫，毫無智識。去歲在長創辦某公司，未幾倒閉，股東所投資本，皆化為烏有。夏間，官場有拿著黨韓東洋之事，臧又投入韓黨，來往甚密。熊於四月間由日返東，即已與臧相識，匿臧氏家者逾月，其所謀事，外人無由得知。六月，熊又向借川資東渡，嘆東京學生之無可與謀，旋決意返國營商，以便積蓄資本，別有所圖。抵長春時，又寓於臧家，相商逾旬。熊知臧不可恃，乃決然赴哈。臧以是挾嫌，乃為先發制人之舉，故熊供詞內有臧利心太重，負心賣友之語也。官吏以熊與臧往來甚密，且曾兩次久匿於其家，顯係與熊同黨，後以故詐不遂，報告官府。且交通著黨，罪狀昭著，情無可原，治以知情之罪。當成基被獲時，尚有日本人一名，當即開釋，餘均脫逃。熊當就獲時，慨然曰：「事成亦死，不成亦死，無足言也。」既又語人曰：「余所主張在傾倒政府，非有滿漢成見。蓋西洋各國明達之士，無不盛唱社會主義，重在彰人權均貧富而已。去年十月二十六日安慶之役，曾以是鼓吹兵士，故樂從者多。事既失敗，乃聞皖撫無故殺戮多人，其實皆余一人所為，並無第二人預聞其事。至今思安徽遭難死亡之官兵，心殊愴然。今事又已至此，惟恨我閱歷太淺，否則安慶之舉，不致一敗塗地，又何致來東三省耶？當余在哈被捕時，所有衣物行囊，皆被偵探拾

去。入署後，何司馬直以騎匪視我，手脚鎗拷，較之衆囚徒尤苦。其實余並無二心，惟求速死而已。至減冠三以外，絕無一人與我有交涉，決不願添累無辜。云云。及由長春啓程，出巡局時，多人圍觀，熊猶笑語曰：「諸君珍重，我死猶生，吾願以一腔熱血，灌自由之花，我乃爲民倡義不遂而死之首領也。今生已矣，我願繼我而起者，大有人也。」長春學界及各界，有爲之嘆息者。成基在東省時又常自稱爲葛姓，河南人。有叩以河南人何以操揚州口音者，卽答言少小僑寓揚州。成基年不過二十四五歲，貌瘦而頰尖，有人取上年報紙所刊成基之照片核對之，則彼照片炯炯有神，此則憔悴若乞丐，不似昔日之豐姿矣。當熊被戮之日，先於早晨六點鐘時在監獄優待室內款以洋酒，有江蘇同鄉某某相陪，熊談笑自若，飲盡一盞。已而由獄官帶往法庭，上座者爲清提法司傅僉事，高等檢察廳廳長李廷路，又安徽派來之安慶府豫咸管帶官楊遇春。熊烈上是時直立庭中，清法署仍用中國斬人舊法，將熊背上縛上斬條，兩手向後縛住。熊欲照像，照相畢，無數兵卒一擁而出巴爾虎門外，四面兜圍作圓形式，防切奪也。臨刑時，熊猶高聲宣佈其革命宗旨，劍手使之跪，熊不屈，強力捺跪，刀起而頭落矣。旋有人縫其首，置之棺中。棺值錢八十吊，清吏自矜爲採用文明辦法，待國事犯之異數云。烈士死時，卽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八年正月十八日也。（建國月刊第七卷第一期）

熊案始末記

失名

戊申冬，熊成基自安慶失敗後，亡走日本，會同孫元等再謀革命進行。因缺於經濟，有同志孫榮，藏有新式兵書數十種，議向某國求售，而充革命經費。於是孫元擔任回國，至北京辦理此事，而成基恢復之心切，亦急於回國，至東三省傳書，兼謀進行。諸同志以成基在祖國行動不便，羣相勸阻。適成基之友商震，由滿洲致函成基，謂書已交涉明白，請來解決。諸同志均不之信，仍勸莫行。適有臧某者，與商震交厚，力勸熊往。而臧亦熊友，並由臧某寓書乃父臧貫三，介紹成基住伊家中。內詳張建勳，即熊成基。成基以棲託有所，機會萬不可誤，摩念歸國。諸同志以其志決，勸阻無效，而成基遂託名張建勳，持臧介紹書，問關至吉林長春，即假寓臧貫三家中。詢及售書交涉，始知商震之函空虛，而臧貫三又居為奇貨，屢向告貸。馴致成基所攜川資，盡為貫三敲去無遺，資斧缺乏，困頓長春。己酉七月中旬，孫元到北京後，函詢成基現狀，並及售書交涉。一面尋舊友程家樞，商議售書著手。一面約梁冰濤議革命進行方法。嗣得成基復信云：「商震前函，盡屬子虛，當另設法辦理，並請速籌接濟。」孫元得信後，即促程速為售買。旋由程介紹同志丁汝彪暨某國譯員趙郁柳，將所帶之書，售去一種，由大清銀行匯洋三百元，與臧貫三轉交成基，而臧將此款全數吞沒。成基不知，仍來函告急，始知臧不足靠。而北京又無現款接濟，正在難處之際，復得熊

成基函云：「同志韓應房過長春，所帶川資，尙敷兩人之用。已與應房兄同至哈爾濱，寓秦家岡寶如棧，以後通信寄款，直寄寶如棧，萬不可再寄長春等云。」孫元得此信，心始稍安，乃一意研究傳書交涉。而購書者甚狹，持不緊不脫態度，彼此不肯俯就。延至十月，孫元欲脫北京交涉，轉向哈爾濱著手。於十月下旬到哈，其時韓應房尙與熊同居一寓，而梁冰亦因黨事至哈，於是皆會集哈埠，羣力交涉，仍然無效。遂決計待價而沽，不圖速成。共議熊回日本。熊以擔任之事無效，堅不肯回，決計留哈，研究俄文。其時梁已先回北京，至十一月中旬，孫韓亦同陣回京。十二月初間，接熊函云：「將至長春，與徐偉天齊續堂等別圖傳書方法，請籌款接濟。」孫元復信阻止，謂臧貫三既不足靠，長春不可居。近日正窘，當極力設法接濟。成基因急欲成功，遂不聽勸，逕赴長春晤徐等。而徐囑其回哈候信，並以關錢一百吊，贈成基回哈川資，不知禍基已伏於此矣。於是臧貫三即報告官廳，由劉中軍跟蹤至哈，由外交局派兵將成基捕去，此十二月二十四日事也。至二十八日，清廷軍機處奉片：「據吉林巡撫陳昭常電奏，熊成基現已拿獲，同黨孫元梁冰現踞京師，住西河沿元成店，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一體嚴拿。」孫梁得此消息，同逃往天津，匿居日租界，至庚戌正月二十八日，凍解船道，孫元仍往日本。（孫元士竹丹遺事）

熊烈士供詞

錢兆湘箋注

熊成基供：字味根，實年二十三歲，軍冊年二十六歲，江蘇揚州府甘泉縣人，寄居安徽蕪湖。祖父熊瑞生，曾任安徽繁昌縣。父熊存仁，係候選通判，均已早故。母親胡氏在堂，胞兄熊成模，安徽候補州吏目。胞弟熊成蓋，年尚幼小。我一向在學堂肄業，尙未定婚。先在安徽綠軍武備學堂，後入南洋礮兵學堂，均先後畢業。由南洋礮兵將校科派陸軍第九鎮第九標礮兵排長，繼調安徽馬營隊官，由馬營調礮營隊官。我平日革命宗旨，以推翻政府改革政治爲主要，不盡係滿漢種族之見，我平日待士卒甚厚，大衆頗爲我用，遂陰結在營同志，屢欲乘機起事，俱未得便。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間，因各省軍隊俱赴太湖秋操，又值國喪，人心阜臯，皖省留防軍隊，僅有數千人，我本意如能攻開省城，據有根本重地，再連夜直赴太湖之秋操演習地。蕪昌、端方，均屬平庸之輩，衛隊都不過千餘名，斷不濟事。至秋操之兵，雖有兩萬，然多係空槍，難以抵禦我軍。如我得該兩鎮兵隊，直行北上，則必勢如破竹。且該兩鎮兵多係安徽隣省之軍隊，如一旦爲我所有，該隣省亦必在我之掌握中。有此天然一部落之根據地，一面攻取他省，一面宣布獨立，又何患目的不達，天下可唾手而得。遂於是月二十六日夜間乘機暴動，逼脅混成協全軍叛變，放火創亂，開礮攻城，皆我一入主謀，並無主使之入。孰料城中內應誤事，計費未周，以致失敗。我之宗旨，事成則已，否則權

性其身，社會上亦不無小受影響也。况各國革命之歷史，皆流血多次，而後成功。我此次失敗者，普通社會中人，不知附和也，推其不知附和之原因，蓋由自由之血，尙未足耳。譬如草木，不得雨露，必不能發達。我們之自由樹，不得多血灌溉之，又焉能期其茂盛。我今早死一日，我們之自由樹早得一日鮮血，早得血一日，則早茂盛一日，花方早放一日。故我現望速死也。嗚呼！政府！爾等決不能誅盡我黨，亦祇有愈死愈多而已。起事之次日，爲二十七日，下午四鐘散，帶殘兵奔向廬州一帶而去，被姜桂題馬隊三百餘人追至，我之敗兵，反擊姜軍如鳥獸散，殊爲可哂。嗣我因無援助，所帶殘兵僅有三百餘人，已知不能成事，即勸伊等各自逃生。我遂由廬州西北走去，由西北又向正北，由正北再向東北，日行二三十里不等。均循僻道空地逃去，夜則宿古廟或小店，所經地名，日久不復記憶。田中玉帶兵追勦，我遇見多次，他們亦不相識。且官兵各存意見，均想邀功，我乃逃脫虎穴。（按熊烈士供詞尙有未盡者，因當時恐連及於人之故。曾憶其到東京後，與兆湘談及事敗，逃至廬州，解散軍隊畢，本擬自殺。復思大丈夫作事，不可以失敗灰心，留此殘軀，或可再舉，故未果。然身無分文，大地茫茫，投向何所，不覺放聲大哭。時有兵士數人，尙未散去，其中一人（姓名不能記憶）云：「君不必如此，我家不遠，可一行乎」，烈士允之，至其家。兵士惟一老母，旋云：「君須路費否」？遂贈烈士洋錢三枚。烈士又復潛赴安慶，隨赴蕪湖，至其姑母處。烈士姑母素奉佛教，自建一庵於蕪湖市中。烈士到日，天已暮，入拜姑母。其姑大驚云：「此地捕令森嚴，非安樂土，汝須速換服裝，方可逃避」。遂與烈士改服僧服，贈其旅費，並告以佛門規矩。烈士一路逃至河南，均係投宿寺廟，故未遇捕云。在東京時，一日偕烈士游市中，烈士購西

鄉隆盛像一枚 題云：「廿爲同胞死，君名何可誇，遍流英雄血，灌溉自由花。」

後由河南至山東煙臺，由煙臺至大連。今年正月，由大連至日本神戶，由神戶至東京，住勤學舍。勤學舍者，即我們革命機關本部也。（按烈士在東，係與孫竹丹烈士同住牛込區市谷町澄吉館，其僞言住勤學舍者，因恐株及孫烈士也。）

本年正二月間，我曾至瀋陽長春一帶游歷，在瀋陽居留一天，住在東洋旅館。因開田中玉在奉天，我曾充安徽督練處總參議，他手中有我的照片，並因瀋陽事無可爲，故未久留。復到長春，在府署西偏，租賃民屋一間，改易姓名，爲張建勳，字立齋，河南永城縣人。自此我遂以此名字籍貫對人。我的熊成基本名，從未向人道及，未久即行回日。六月間，黨人集議，以黨中經濟困難，欲謀舉辦大事，必先籌得巨款，始易爲力。東三省介於日俄兩國之間，將來必有戰事，大有可乘之機。適有北京派往日本之委員孫銘號竹丹，在日本時，曾與我相識。（僞稱孫烈士係委員者，因此時孫君在北京恐被波及也。）但孫並不知我係何許人，我以別號棠雲二字告之。（按熊烈士在東，易姓名曰龍潛，號望雲，皆孫君與伊改者。）伊得有日本軍事計畫祕本，約十餘冊，據云，係爲中國政府所覓。（孫君費盡心機謀得祕本，欲賣去以作本黨運動經費，熊言係爲政府所覓，蓋假詞耳。）伊留一份，如以售與俄人，當得重價，我即挺身擔任代爲消售，約定售妥，各得其價之半。先四冊作爲樣本。意欲藉此聯絡俄人，釀成戰局，以便從中舉事。故於八月間，喬裝來東，先至長春，住臧冠三家中。臧前開旭東公司，伊子克明，在日本東京耶穌教堂，平日與我之友人相契，所以知冠三其人，而投止之。後我因在臧家居住，究屬不便，乃囑其代租房間棲身，並將售書來意告

知，囑其留意代銷。又在誠冠三家，曾見過徐尙德幾次，徐亦絕不知我來歷。伊後赴大連去訖。有人說徐曾由大連寄我銀元八十枚，實無其事。如不見信，可以赴郵局或錢行調查。緣徐尙德之妻，係日本人，粗通中東文字，其人智識亦非甚高，如其知我底蘊，恐亦早向官府報告矣。我於八月間到哈爾濱，寓在賓如棧，從俄人夾根肄業俄文爲名，暗謀交接俄人，銷傳秘密書冊。乘便糾合同志，以圖大舉。適俄外部大臣來哈，由在哈俄商介紹往見，先交樣本二冊，議價銀一百萬。俄人現正調查，尙未定局，不意誠冠三走漏消息，致被拿獲。

孫竹丹現在北京，（孫君在北京，亦係誠冠三指出，烈士知不能瞞，故言之。）與我雖在東京認識，並不知我真姓名。緣吾在日本時，頗守靜密主意，不肯稍涉聾張，從未吐露真名。惟伊黨中首領黃興一人，知我底蘊。（烈士在東，同志中惟孫竹丹、石德純、蕭翼麟，及湘四人知之。黃克強尙由蕭君介紹，始識烈士。）所有旅行日用，均由東京革命機關本部津貼。（按當時熊烈士在東一切費用，多係孫烈士所籌，石德純蕭翼麟二君亦有補助。至返國旅費，皆由孫烈士所贈，熊烈士言係機關部津貼，蓋恐株連黨人也。）

或疑我之在哈爾濱係圖行刺貝勒，亦屬誤會。總之，我心堅定，百折不回，所短者，年紀究竟太輕，尙欠閱歷，以致上年安徽之舉，事與願違。然心地光明磊落，所說皆是肺腑之言，倘使因我任意株連，自問不安，亦覺無謂。至此舉發我之人董姓，素不認識，不過在長春誠冠三家見過數次，請訊董姓便知，所供是實，熊成基供，宣統元年十二月日。（孫烈士竹丹遺事）

安慶馬礮營起義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安慶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家寶在太湖路聞皖垣說言不靖，當即星夜趕回，二十六日午間抵署，立即派員密加訪查。晚間據協統余大鴻而稱，擊獲形迹可疑陸兵二名。提訊供稱：東門外礮營、西門外馬營已結約暴動，意在排滿。正分投布置間。據報：礮營管帶在營彈壓被擄，不知下落，馬營管帶身被重傷，兩營兵紛紛四出，等情。時已三鼓。一面電知端方派兵速援。一面督飭余大鴻將城內各營加意鎮撫，並嚴守城門，派兵上城防護。該叛兵竟敢開槍撲城。已發令開礮抵禦，並傳知江邊兵輪礮艇協助。家寶親出督率，登陴指揮，屢次撲城均經擊退，刻尚未全行解散。先此電陳，餘續聞。（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安慶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黎明後察看，礮馬叛黨暫退者均憑礮台自固，放礮卻無準頭。東門外伏溝內者尚有數十人，北門外繳械投歸者三十餘人，權行收械遣散。刻傷兵輪砲艇登岸開礮。若無外應，似無難摧滅。惟皖省因秋操徵調，城兵無多，已接太湖覆電，援兵速派，本日可到。先此馳陳，餘續電。再匪據之礮台，其開礮台業經被兵隊摧倒，併陳。請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軍機處寄安徽巡撫朱家寶兩江總督端方湖廣總督陳夔龍江蘇巡撫陳學溥湖南巡撫岑春煇江西巡撫馮汝駉江北提督王士珍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電
旨

奉旨：朱家寶兩電奏均悉。安徽營兵叛亂，擄傷營官，撲攻省城，實屬異常凶悖，亟宜迅速撲滅。著朱家寶重懸賞格，激勵將士，奮力勦捕，務期全行殲除。就獲匪犯所供黨夥，或另有外應，均須立即認真追究緝獲，不准含糊了事。並電知各處嚴密防範。太湖所遣援兵即日可到，諒不難剋期肅清也。至沿江伏莽素多，人心浮動，並著端方、陳夔龍、岑春煇、馮汝駉、朱家寶、陳啓泰、王士珍、程文炳會商妥籌，切實嚴防，相機設法安定人心，勿得稍涉疏虞。倘各省再有乘隙煽亂情事，以致牽動大局，恐該督撫等難當此重咎也。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安徽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兩電想均代奏。叛兵據礮台，經兵輪擊倒明台後，勢不能支，結黨逃入臨江寺寶塔後身，該處礮碼不口，經兵輪繞由側面遙擊，復由余大鴻等帶隊出城包抄，匪勢漸蹙，分股四竄。因兵力奇單，兼顧城守，不能跟追，並難逐處搜尋。菱湖火藥庫僻在城外，已倉卒不及防護，昨夜失守，刻經懸賞由標營會同巡隊奪回。官兵叛黨日來均互有死傷，刻尚未及查明。其出力弁勇員名，容併續報。刻將從各兵繳收械後遣散者約三百餘人。太湖援軍現尚未到，日已昏黑，兵

勢太孤，恐仍伺隙撲城，自以保城爲穩著。先此電陳。請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二十七日午後接安徽巡撫電：二十六日夜，皖垣城外敵營、馬營譁變，屢次攻城，均被擊退，天明後匪據礮台，經兵輪擊摧，現已往北潰散，正在跟追，等語。查武漢爲長汀上游，華洋雜處，恐致驚擾，密派員弁嚴行防範，妥爲布置，以備不虞。旋准兩江總督太湖來電，請派秋操鄂軍一標開往安慶協助等語。當經飛電統制張彪，就近在太湖轉飭協統王得勝選帶精銳一標馳往安慶，相機協助。一面揀派兵輪前往查探情形，以壯聲威。請先電達。乞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張之洞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家寶於二十六日抵安慶省城。是晚東門外礮營、西門外馬營譁變，馬營管帶受傷。當經派員前往彈壓。並電商端方，由方選派江南三營、江北三營由太湖操地飛速馳往。一面商之湖廣總督，酌派鄂軍營隊助剿。並電薩鎮冰速開得力兵輪上駛，協同現駐安慶之江貞江利兩兵輪，相機因應。九江、蕪湖、蘇州、鎮江一帶，難保無匪徒乘機起事，方已分電各處密爲設備。江寧省城昨已電囑程文炳、程允和仍紮嚴防，頃又電囑認真妥辦，營保無虞。秋操於二十七日竣事，軍軍全鎮齊赴皖省，大兵一到，自不難立時撲滅。方亦即回寧布置一切，望紓宸廑。再方前電陳孫汝來革一節，安慶之變難保非孫逆主使，其他沿江沿海各省恐有逆徒響應，應請旨電飭各省督撫認真妥爲防備，勿

稍大意。乞代奏。（官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安徽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昨夜仍將飭巡防城廂，均尙安靜。家寶今早出城安撫，人心漸定。聞援軍今日到，立卽合力追剿。現商民一律照常貿易。堪慰宸廑。謹請代奏。（官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安徽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昨晚家寶督率司道各員並巡防警察分段扼守，嚴定賞罰。該匪丑正以前寂無聲息。城垣西北隅城根堆土頗厚，較易攀越。丑正後，叛黨果乘暗突前大呼撲騰，勢將搶入，經家寶預調機礮兩尊，連環轟放，始行散退。兩次口充巡防營及太湖標兵，藉圍入城，均經覓查擊退。黎明後，水師營會同巡防營奪回馬兵原營，並馬三十餘匹，槍二十餘桿，偽令箭一枝。其賊兵原營，先經兵輪轟毀，該叛黨負隅無所，紛紛向省垣西北一帶竄匿，沿途將軍衣子盒背包委棄多件。現派余大鴻挑選可靠營兵，暫編兩隊，分投搜捕，城廂內外挨戶嚴查。業經盤獲奸細數名，發交臬司訊辦。其鄰近之鄂離兩省並附近府縣，均已電牘馳告，囑其嚴防竄入。至原駐城外標營，二十六夜間因事起昏夜，被賊馬叛營逼脅，兩日來相機辦理，均一律責繳槍械，或仍聽歸標，或權行遣散，以孤匪勢。再皖軍聲名素劣，原因複雜，家寶履任甫兩旬，方思整頓，遽遇此變，一切應俟事靖後，再行詳細交陳續報。又太湖援兵今日當可到皖。謹請代奏。（官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安徽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午後，挑選可靠營兵，暫編兩隊，出城分投搜擊，擒獲十餘匪。其取有確供者，卽行正法，以靖人心而塞匪膽。叛兵節次挫退，且潰且逃，沿途遺棄軍械，向西北一帶竄逸。已飛飭桐城潛山等屬，探查匪蹤，迅速防堵截擊。再二十六夜城內人心陡覺驚惶，迨天明後，將該匪佔據礮台擊倒，匪勢已蹙。家寶卽沿街安撫，衆商如常貿易。兩日來考查城外情形，該匪對於商民自稱革命黨不搶擄，故地方尙免蹂躪。一俟援軍趕到，卽即合力追剿。現仍徹夜巡防，不敢稍懈。餘容續陳。謹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朱家寶及沿江各省督撫電

奉旨：端方朱家寶電奏，安慶兵變現經勦平。但孫汶有來華之說，難保非孫逆暗中主使，沿江沿海各省恐有逆徒響應，請旨電飭各省認真防備，等語。昨據朱家寶電奏，業經降旨飭沿江各省嚴加防範。國家新遭大故，逆匪正思乘隙蠢動。著各省督撫嚴密設法一體認真防範查拏，萬勿疏懈，貽誤地方。但仍須慎密鎮靜，亦不可稍形張皇，致滋紛擾。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軍機處寄安徽巡撫朱家寶電旨

奉旨：朱家寶豔勸三次電奏均悉。皖省兵變勢甚猖獗，經該撫督兵勦堵，出城安輯，辦理尙合機宜。現匪已失據，沿途棄械，自是潰敗窮蹙。一俟援軍抵境，應即督飭迅速追捕，並隨時嚴密防範，以絕根株而杜後患。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安慶馬隊兩營叛兵謀變，業經端方家寶會電陳奏，連日辦理剿撫情形並經家寶先後電奏，各在案。端方於二十九日午刻馳抵安慶，即刻進城會晤家寶，遵將欽奉二十八日電諭旨指示方略詳晰籌商。至端方在太湖所派寧軍三十四標，由標統帶艾忠琦督率，又江北步隊第四十五標，馬隊第七標第一營由協統徐瞻鳳督率，均於是日抵省。先後電商鄂督所調鄂軍一標，接准電稱，因飭協統王得勝即日由太湖開拔，日內亦即抵省。叛兵自經在皖各營與江貞、保民、楚材三兵輪水陸互擊，勢漸窮蹙。先後擊獲二十餘人。其被脅各兵，並由家寶相機鎮撫，責繳槍械。現在地方安堵如常。擊獲各犯亦已分別飭委研訊，究明黨夥，及有無外應，從嚴追緝，以期盡絕根株。現在省城兵力較單，艾忠琦一軍暫即留駐省城。電商鄂督所派之楚謙兵輪，長江水師程提督所帶之建威兵輪，寧省統帶沿江巡緝隊蕭先勝所帶之魚雷艇，均經先後抵省駐泊，聲威較壯，民心大安。惟叛兵黨夥以省城防捕甚嚴，竄往桐舒一帶者約數百人。已由端方家寶會商，飭派江北馬隊第七標第一營、步隊第二十五標第三營馳往跟蹤追剿，並派總兵田鎮中玉相機因應。一面由端方電飭程允和迅派得力將弁帶領步隊一營由蕪湖對岸之裕溪口乘輪上駛，並派馬隊一營由江浦遵陸進發，均令刻期馳往廬州，迎

頭截擊，以期盡數殄滅，不留餘孽。端方在皖擬再停住一日，俟與家寶將布置事宜妥爲商定，卽行
過返江寧，鎮撫一切。除將沿江防務會商各督撫妥籌辦理，並將獲犯訊供及此後軍情隨時續報外，
謹將現在地方安靜及派兵分路追捕情形，專電馳陳，仰慰宸廑。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頃將籌辦安慶防剿叛兵事宜會同朱家寶專電馳陳。查此次變起倉猝，賴朱家寶臨變鎮定，一切
布置均協機宜，足安軍民之心。端方到此，業將分路派兵進剿並調度水陸各軍分駐防守各節，會商
朱家寶次第妥爲部署，可保無虞。惟長江伏莽滋多，謠傳不一。端方擬於明日鼓輪下駛，星馳回
省，以顧江南。謹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江西巡撫馮汝驥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欽奉電旨：安徽兵叛，沿江伏莽素多，人心浮動。著會商妥籌，切實嚴防，安定人心，等因。
欽此。汝驥自接安慶警電，卽電飭九江道文炳督率廠台營暨駐潯陸軍、綠營、湖口營嚴密查防。一
面派員赴湖口九江一帶各廠台檢查廠械藥彈，會同各台官籌備防守。並派道員黃仁濟馳往九江，會
同鎮道妥籌布置。江面空虛，原有江亭兵輪駐守湖口，現飭上下梭巡，以壯聲威。自滬至省，派員
於扼要稅卡嚴查私運軍火，並電飭沿途稅卡各員一體嚴查，暨督飭巡警，廣設偵探，晝夜稽查，遇
有造謠生事形迹可疑之人，卽行拏究。省外各屬，亦經電檄紛馳，嚴飭一體遵辦。如有拏獲造謠不

法之徒，及查獲私運軍火，立予重賞。儻稍疏失，亦即從嚴參辦。務期人心靜謐，共保治安。至省城原練陸軍二標三營，前經護撫沈瑜慶遣散另徵，現甫徵齊，惟有督飭趕緊認真訓練，尤必以嚴中軍紀爲第一要務。現在合境安靖，堪紓聖慮。謹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山東巡撫袁樹勛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接二十九日電，欽奉諭旨：沿江沿海各省，恐有逆匪蠢動。著各督撫嚴密設法，一體認真防範查擊，仍須慎密鎮靜，不可稍形張皇，致滋紛擾。欽此。等因。樹勛自奉哀詔哀誥後，恐匪徒乘機煽惑，擾害治安，卽已嚴密布置防範，樹聞安慶兵變，又經設法密防，各在案。現在人心安定，地面靜謐，堪以仰慰聖慮。欽奉前因，自當遵旨，加意密籌，隨時因應。萬不敢偶有疏懈，亦不敢稍涉張皇，致誤事機。伏乞據情代爲覆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河南巡撫吳重熹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重熹日前偵悉安慶兵變，以豫皖壤地毗連，潰兵易於竄入，卽經密飭防陸各營，以冬防巡哨爲名，扼要分布，以便策應。並飭各屬密派偵巡，購擊匪黨。頃奉二十九日電傳上諭，謹悉。皖事雖平，但恐逆匪乘隙蠢動，遵卽密令在事文武加意防範，查緝匪徒，力誠張皇，以安人心。幸邇來各屬民情均尙安堵，足紓宸慮。乞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湖廣總督陳夔龍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皖省兵變，已於二十七日將鄂省協助情形由電請代奏，計達宸聽。迭奉嚴旨，電飭沿江督撫臣認真防範查拏，謹當懷遵辦理。查皖匪起事，幸賴供操之鄂省楚材兵輪會同南洋兵輪擊毀敵台，匪始失據。現雖據皖撫朱家寶奏報剿平，但尚未解者擒渠，難免不紛紛四竄。自應仍行迅赴機宜，以期撲滅。刻飭鄂軍十五協統領王得勝帶精銳一標業由太湖馳抵皖省，並派兵艦一艘，魚雷一艘駐泊界江，以壯聲威。鄂皖接界邊防，及武漢腹地，關緊緊要，夔龍自應盡力布置。現復飭三十標全標由太湖留駐小池口，以固鄂邊，兼爲助剿皖匪之王得勝前路一軍聲援。武漢一帶，就秋操回鄂之軍與右路巡防隊分段駐守。黃州、黃梅、羅田、麻城一帶，飭令前路巡防隊扼要分紮，兼與駐小池口之三十標聯絡，策應下游。川邊撥飭宜昌鎮兼後路巡防隊統領傅廷臣，湘邊撥飭岳州鎮魯洪達，妥爲設防，各專責成。豫鄂沿鐵路一帶，鄂軍近日陸續回省，當仍派一軍分守漢口以上路綫，直至信陽州。其長江下游，另派兵艦一艘遊弋武穴，與潯郡聯絡。上游派兵艦一艘遊弋岳州及江口一帶，與湘省聯絡。仍隨時與沿江各督撫提臣時通電信，以資互應。龍智短才疏，惟有殫竭血誠，盡鄂省兵力權力之所及，以保治安。謹先電達。請代奏。（官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安徽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家寶於三十日會同端方將地方安靜及派兵追捕詳情電奏。昨據探稱，叛兵餘黨於二十八九日分竄練潭天寧莊桐城一帶，沿途索衣奪食，且潰且逃。桐城無兵無械，勢難截殺，由邑紳出城勸阻，

該匪約五六百人遂向舒城前竄，勢恐擾及廬鳳。一面飛電廬州、鳳陽、壽州等處，嚴密防範。前已預電提督程允和，由浦口開拔，統往廬州，攔頭截擊；一俟前派出總兵田中玉跟蹤追及，首尾策應，應可盡數殲除。謹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朱家寶電旨

奉旨：朱家寶電奏悉。皖北內地空虛，叛兵餘黨尚有五六百人之多，該處素多伏莽，倘其煽惑聚眾，不難立成大股。著該督撫嚴飭派出各營兼程追截，迅速殲除，尤宜防其設伏因襲，襲擊官軍，切勿稍涉大意。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機處致安徽巡撫朱家寶電

前據電奏已分派營隊追截叛兵，事經數日，尙未接有續電，殊爲系念。祈將追截情形隨時電知爲盼。摺。（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朱家寶電旨

奉旨：端方朱家寶三次十二日電奏均悉。叛兵雖經被勦散匿，首犯尙未擒獲，著該督撫仍嚴飭地方文武認真搜捕，務將首犯熊成基緝獲懲辦，並將同謀各犯一律殄除，以免死灰復燃。皖省各營習氣甚深，正可乘此兵威，切實淘汰，嚴加整頓，庶期兵歸實用，餉無虛糜。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朱家寶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竊安徽馬兩營兵變攻城一案，經家寶督同司道詳加查訊，實係六十二標第二營管帶薛哲、與
歐營隊官熊成基、工程隊正目范傳甲等造意爲首，同謀叛亂。薛哲、范傳甲等已先後獲案，訊明正
法，業經電奏在案。惟熊成基現尙在逃。查該犯本在寧軍，因前年違犯軍律斥革，復行投入安徽省混
成協，該協統領顧忠深知爲革弁，仍復收留，以致該逆等潛結匪黨，肆意誘煽，釀成兵叛重案。先
是，端方因聞顧忠深自充協統後舉動驕妄，卽經電商繼前署撫將其撤換，繼署撫病重未及舉辦，復
經端方電商沈護撫將其速撤，另委道員余大鴻接充協統。家寶抵任後，復飭余大鴻設法整頓，加意
防範，並派撥巡防營隊嚴爲戒備，故該犯等志不得逞。不然，皖省大局將不堪設想。推原禍始，實
顧忠深用人不慎有以致之。事出之後，曾經端方等將顧忠深發司看管，責令購緝熊逆，今尙未據獲
到，未便稍事姑容，應請旨將花翎運同銜、安徽武備學堂畢業生顧忠深卽行斥革，仍勒限飭令購緝
逆犯熊成基交案，儘限滿無獲，再行從嚴懲辦，以爲濫用匪人者戒。伏乞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安徽巡撫朱家寶電旨

奉旨：端方朱家寶電奏悉。花翎運同銜顧忠深，濫用匪人，貽誤營務，著卽行革去銜翎，仍勒
令購緝逆犯熊成基交案。倘逾限無獲，定卽嚴懲。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
臣張、臣鹿、臣袁。（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湖廣總督陳夔龍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皖兵謀變，曾將鄂省派隊協防及布置鄂邊防務情形兩次電奏。一月以來，各處營隊分頭剿捕，鄂省所派駐皖之王得勝一軍亦分隊赴舒桐六安一帶偵緝追剿。日下匪黨已散，地方平靜，辦理一切善後事宜，應由皖省奏陳。查鄂省軍隊，自秋操出發後，操畢即派第十五協馬步三營赴皖垣，第三十標分紮小池口，請將士勤勞於外，久未休息。茲已電商安徽巡撫朱家寶，以皖事既定，鄂軍可以撤回。除仍暫留兵艦雷艇各一艘駐泊皖江，以壯聲威外，當飭王得勝率領馬步隊自本月初四日起分班乘輪回鄂。其小池口一標，一併飭令撤防。至皖鄂邊境，仍責成前路巡防隊會同地方官酌量分別留撤，以資防範。伏查皖省此次事起倉猝，幸賴朝廷威德，各軍迅赴機宜，得以轉危為安。鄂軍越境助剿，不避艱難，追溯成績，升任總督張之洞任官訓士之功誠為卓著，第十鎮統制官張彪教練有方，勤苦耐勞，用能軍心鞏固，不染浮言。今者輪軌交通，鄂省綰轂中樞，尤為重要。除飭張彪俟軍隊全回仍加意操課訓練以備緩急外，所有撤回協防軍隊情形，謹即電陳，以紓宸慮。請代奏。

（宣中電報稿）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軍機處寄吉林巡撫陳昭常安徽巡撫朱家寶電音

奉旨：陳昭常電奏悉。逆犯熊成基既經擊獲，朱家寶迅速派員來吉驗明正身，即行就地正法。孫銘一犯，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嚴密查拿，毋任漏網。此次獲匪出力各員，著俟將該犯驗明正法後，再行請旨。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戴。（軍機處電寄稿）



戊申雲南河口之役

鄭魯

紀元前四年（戊申）三月二十九日，本黨舉義於雲南河口，殺清督辦王玉藩，後以接濟缺乏而退。

自鎮南關退後，廣西邊境之兵，猶約來降。黃興復入欽、廉、上思等處苦戰，總理復爲雲南舉義之經營。

雲南之舉義，注重河口，以圖蒙自，進取雲南。以胡漢民駐安南主其事，軍事則委黃明堂、關仁甫、張德卿統之。明堂等將鎮南關之役退至安南燕子大山之衆，潛師於邊界者百餘人，其散布於車路一帶，裝爲苦力者二百餘人。是時清河口督辦王玉藩有巡防隊四營，中有二營，王自領之，其餘二營管帶爲黃元貞、岑德桂，黃元貞約爲內應。王之守備熊通者，願殺王來歸，其他警察多通款。未幾黃元貞之謀，爲玉藩所悉。黃元貞已有調省之訊，玉藩辭職文書，亦將指復。熊通、黃元貞請速發，而清吏復偵知法界有我軍指揮者數人，誣以規案，將黎仲實等八人拘去。漢民以事機急迫，催黃明堂、關仁甫、張德卿速發，遂於戊申三月二十九日夜二時，舉兵河口。警察聞號，殺其管帶蔡某，以迎我軍，即約束兵警，巡視河界。蓋河口與老開（法境），相隔僅一河壩，恐越境生事也。旋攻汛營，汛官某逃報督署，黃元貞部下二哨先降，餘二哨隨黃駐山頂，僞相攻擊。既而三

腰、那扒各處，分駐之兵，聞聲皆至。四月初一九時，復行猛攻，而王玉藩親自督隊，力戰不卻。時黃元貞已降，皆反戈助戰。至四時，玉藩忽使人約降，我軍疑之，乃遣王槐廷率兵二人，並一法人往探。玉藩果無降意，立揮刀殺槐廷，以槍轟我兵，熊通急舉槍向玉藩，斃之，降其部下。岑德桂逃，其所部亦降，河口遂完全歸我軍佔領，整青天白日旗於礮台上。得槍千餘，子彈七萬有奇。下令安民，並派兵保護機關及外人，居民大悅。一面點收軍實，編定隊伍，一面論功行賞，商議進兵。元貞則以書勸駐鐵路之李蘭亭、黃茂蘭反正，李、黃先後來歸。張德卿、關仁甫等分途率兵北上，合攻蒙自。大隊進行七十八條基勞，收黃茂蘭之兵，向蒙自前進，此為正師。仁甫進攻蠻耗，克之，合周雲祥之兵攻蒙自，是為偏師。同時臨安亦已發動，清雲貴總督錫良聞警，倉皇失措，令道員方宏綸、提督白金柱率兵十餘營來戰，並求援於貴州、四川、廣西三省。我軍無主帥主持，總理電令黃興前往指揮。黃興方自欽、廉轉戰歸，乃經海防、河內、老開而至河口督師，軍勢益振。惟糧食子彈缺乏，擬籌十萬元，以半為糧食之用，半為子彈補充。總理在南洋竭力向資本家籌助，卒不如願。黃興乃遣返安南河內，就胡漢民商榷一切。住一日，興復乘車行。及將過老開，法警至車次詢其姓名，興操粵語答之，而發音不類。是時法人在安南最忌日本，初見興狀貌，已疑為日人，乃即誦其行踪。及聆其語音，益信，遂將之扣留，遞解出境。老開一帶，施行戒嚴檢查。胡漢民在安南雖購定軍械子彈，亦不能輸送。補充計劃既敗，我軍失機進取，而虜四集，其數約十倍於我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後由法政府遣送出境，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為英官阻難，不准登岸。駐星法領事，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退

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與本國政府作戰，而未得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政府表白，當河口革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兩方，曾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黨之爲交戰團體也。故送來星之黨人，不能作亂人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革命失敗後所發生國際問題也。茲錄胡漢民在河內四月初七日致總理報告函於左，以見河內之役之真相。

先生大鑒：雲南國民軍光復河口，變耗各等情形，除經電報外，謹詳述之。

初國民軍之開河口也，潛師於邊界者百餘人，其散布於車路一帶，裝爲苦力者二百餘人。清軍暗約反正投降者日衆，願我以河口原屯重兵，除警察汛兵外，則有督辦親帶二營，黃元貞管帶一營，岑德桂管帶一營，黃元貞素通情於我，而督辦王玉藩則頑固老物，岑德桂更憤無知識者也。督辦部下熊守備勇而有謀，自願以身督督辦，以部下從我，相約已二旬。督辦得告密者言，頗爲備，及黃元貞二人乃決意速舉。（編者按：日本人池亨利支那革命實況附錄此書，作「及黃元貞已有漏省之信，督辦辭職之交資亦將回復，熊守備黃元貞二人乃決意速舉。」此處漏引二十三字，蓋一行。）有清謀者偵知法界有我軍指揮者數名寓焉，竟誣以規案，清法吏拘留之，卽仲實等八人也。弟聞此事，急催我軍首領黃明堂、關仁甫、張德卿速發，以二十九晚二時舉兵，警察聞號卽響應，自殺其管帶蔡某，我軍約束之使勿動，照視河界如常。蓋河口與老開相隔僅一河瀾，恐驚擾也。旋攻汛營，汛官某逃而報督辦處。黃元貞部下二哨先降，餘二哨隨黃駐山頂，猶僞相攻擊。旣而三

腰、那扒各處分駐之兵，聞聲皆至，西三十口（中四月一日），翌晨八時，我軍暫休憩，九時後復猛攻之。是時督辦親督隊，力戰不卻，而黃元貞已降，皆反戈助戰。至四時督辦亦使人約降，我軍知其頑強，未敢信，因派王槐廷帶兵二人，並一法人於河口經商者，借通事來觀戰，觀其情亦知督辦已力竭，故願與我軍人同往說之降。既至前，則督辦不應，王槐廷起身欲行，督辦突揮刀斬王，王仆，旋以手鎗轟我一兵，（法人幸無傷），熊守備急舉鎗擬督辦，其部下從之，遂伏誅，督辦之營皆降。岑德桂潛逃匪民舍，其營早解甲，河口地面，遂歸我軍佔領。收各營之鎗千餘，除身佩之子彈外，另得貯存之子彈七萬。河口四礮台，亦歸我有。於是下令安民，並派兵保護領事稅關洋人，送返法界，居民大悅。（法報紙以我軍舉動，為能依國際法而行，頌揚備至。）一面點收軍實，編正隊伍，一面論功行賞，商議進兵。黃元貞既降，則自為書勸鐵路李蘭亭及黃茂蘭反正。西初二晚，李親率全營來降，繳鎗二百餘枝，子彈三萬，殺一百擔。黃茂蘭部下二哨，亦已聞風而來。初三關仁甫引衆四百進攻蠻耗、寧火，偏師上南西河。（此為攻蒙自軍之偏師，而德興則正兵也。）黃茂蘭亦覆書於黃元貞，（黃茂蘭所駐較李蘭亭為遠，李在二十條基勞，黃在七十八條基勞，故李先降。）言我軍到日，自當率全營投降。初四日關仁甫兵至南溪，適有胡華甫營之一哨來降，他一哨官王玉珠亦相約響應。我軍更前行，抵新街。柯積臣（蠻耗管帶）帶兵二百餘人，登山放火，我兵攻之，時已入昏，敵兵不戰而走，收降數十人。初五日張德卿親率大隊進行七十八條基勞，收黃茂蘭之兵，然後合兵攻蒙自。關仁甫之兵，亦擬同蠻耗、上個舊，合周雲祥之兵（是日聞臨安已發動），會攻蒙自。

初六日探卒來報，言白金柱帶清兵四營到八寨，八寨離開化城八十里。於是張德卿擬分兵數百，製攻古林箐，以牽制白金柱之兵，更偵白之所向，而與大軍合攻之。初七日更挑選精兵二百名，兼程上蒙自動勦。此自上月二十九日起占領河口，暨連日進攻，以次克敵收降之大概情形也。此次德卿、仁甫踴躍用兵，發憤進取。而舉兵之始，則功在黃明堂。然而黃元貞內應之功實大，反正以後，即立作書招降，而李蘭亭聽信其言，全營來降，黃茂蘭等亦相率先後而來，亦黃元貞之力也。初四日弟得克兄電，知已抵先安，即電告知。旋奉來電，令克兄到，即上滇督師。初六日晚，克由海防入河內，今日早上老開，往河口督師。弟亦已將河口各將士之才幹，及進行之近情，備細告知。克兄精神完足，殊無鞍馬勞頓之狀。瀕行，謂雲南敵兵，若不能爲我患，則或取廣西之兵自救，宜於其間，更謀出一路兵於歸順，以牽制之云。想克兄親行督師，士氣更當百倍也。德卿臨行，謂此行攻戰之事可必克，以我力充分，而敵勢脆弱，又有會黨相通，其士卒莫爲彼虜用命也。惟是自河口以上，米糧極貴，每日每人至少須發火食三毛。現在我兵已三千餘人，（河口原有之義師三百餘人，在河口收降者，警察汛營及巡防四營，李蘭亭來降一營，黃茂蘭來降二哨，胡華甫一哨，王玉珠一哨，其餘新街、蠻耗尚有降者。）每日用銀，糧食一項，亦幾及千元。收復河口，即就地徵收義捐，得銀三千五百元。惟發難時，殺督辦之花紅二千，占山上礮台及礮哨官首級者，大小花紅又二千八百，共花紅銀四千八百。（其得河口後來降者，即皆不給賞，但發伙食而已。）初二日弟交甄吉亭帶款二千二百元上，次日關仁甫之隊起程。初四日，弟交黃龍生帶款二千二百元上，次日張德卿之隊起

程。初六晚，吉亭歸河內，細述情形，知德卿之隊，祇持三日糧，非立加接濟，兼多辦糧食運送供給，則爲行軍之窒礙。是時鋪戶之捐，已難於爲繼，而兵起河口占領已逾一週，不見外洋大款接濟，士心雖固，不爲搖動。然若糧食不足，則情見勢絀，外恐見笑於鄰國，內亦恐降者之裹足。蓋降者之來，誠於情誼者三，而動於聲勢者七。由此數日之情勢度之，則彼敵望風奔附，而我無阻，以是而收取全瀆也不難。若因糧乏之故，使來者聞知，不肯踴躍來附，豈不可惜。而由河口進兵，我軍得利，正在有越地供給之後援，足食而進兵，則所至所向，能戰能攻。河內同志竭力於前，先生所曉。弟見吉亭之報告，遂再電星州告危。是日復接河口來電，言降者見糧食困乏，頗有一二不安者，弟尤爲焦慮。旋獲星州先生復電，三日有款，略爲欣慰。然仍無濟兩日內之困急。勉強就商於梁成泰之子梁秋，由伊捐款三千，而約以無論何時呈款到，立即歸還。梁秋前月已爲我黨捐款二千（前信已告知），此番實得其助力。以弟觀察，雲南大局，確有把握，哥老會之糾合，息息相通。如黃元貞之營降，而降者相繼，此其驗也。周文祥竹破臨安，雲南最有聲名者，今亦爲我國民軍而起，轉會黨而爲革命黨。凡滇省之兵，前者俱會黨，今後不難立變爲革命黨，立心服從於國民軍矣。此雲南全局可圖者，一大端也。蒙自、開化各藏鎗數千（爲招募新軍用者），而守兵名額不過兩三營，合其附近可取救援之兵，亦不過各得二千人而止。以我朝起之銳氣，攻彼腐敗之營兵，且有會黨相通之妙用，一可敵十，何況彼力之尙有不如我者耶，此雲南全局可圖者，二大端也。雲南一帶，糧食尤昂，河口之兵，正以餉食不足，爲倒戈降我之一原因。若我有後援，糧食充足，則投降者恐後，蓋彼

卒伍常飢之故，此雲南全局可圖者，三大端也。黃明堂、關仁甫爲舊日會黨首領，張德卿亦著名於廣西，今皆聚而爲我用，各盡其能。黃元貞新降，極意立功，且熟悉全滇情形。今又有黃克強兄之學識經驗，而爲統籌，人才衆多，此雲南全局可圖者，四大端也。雲南各營之槍，係於前年一律換爲德國毛瑟者，利器可用，非如欽州集合地方兵團之械，參差不備者可比。現下子彈充足，亦可備數大戰之用。惟降者日衆，則糧食日增，河內一隅，烏能仰給。（河內已捐千餘元款矣。）必有大款方堪接濟。若得十萬金，分半先爲糧食之用，分半預備子彈之補充，則大軍所至，勢如破竹，攻城略地，無後顧之憂矣。以現在情形論之，則開化、蒙自，在我軍掌握。惟兩城既得，驟辦因糧，必不能給。（蒙自等雖非河口之比，然既得大城，則軍費浩繁，亦非現在可比。因糧之事，必徐設辦法而後有功，若朝得城而夕辦糧，以充軍需，實勢之難也。故必預籌款項，以爲臨時之用。）是以不能不先仰外洋之接濟，糧食第一，子彈第二。底波洋行私約，如得蒙自，伊有洋行在彼，軍用品可以任取，銀行大班，私語××養云：「若有佔領蒙自消息，請黨人告我，我有大好意相酬。」蒙自領事，聞我占領河口，即歸蒙自。語人云：「我素助革黨，我恐蒙自法人有誤會，故須歸爲通情意。」大抵若得蒙自，弟在河內，亦當盡力運動，而得種種之裨助。然第一級之工夫，則尙未能做到，而惟望先生與星州各埠諸同志之大力先助十萬，不能驟得，亦必籌濟五六萬之款。法報紙之言曰：「革命軍此次乃真有革命之力矣，然何其經濟之困乏耶。以數千金之款而用數千人，何其神也。」（此係議論我軍軍實之言，其他頗揚我舉動之文明，稱述我軍之勢力，爲清廷危，而歎笑其設營置防之不足特

者，則日日有之，各報皆同。）又有言曰：「一以革命軍之所爲，當無有能禦者，吾人何敢量其力之所至。然欲就地以籌軍用，豈無外力之大助耶？」（在河內徵捐，法人亦知之。）蓋我軍之難，難於平日，非外人所得知也。今雲南之機局，實所謂非常之遇，雖有智慧，不如乘勢。况我祖國淪替於異族人之手，已二百餘年，今何幸而河口至蒙自間，已歸漢人光復佔領，開化、蒙自，不日底定，全瀕在我範圍。虜則驚魂喪魄，而我同胞當此喜慰之餘，轉生感喟，而內外有血氣者，同心協力，各盡義務，斯豈徒奮力行伍者之希望，我同胞皆有其責任也。至如何統籌全局，指示機宜，及延請海內外英才，以襄各務，提綱挈領，是在先生。弟此次一人獨當要職，自河口光復以來，筆舌無半時之停，而策應爲謀，又皆出於一人，體素孱薄，尤恐弗勝。差幸以興奮愉快之故，振起精神，尙能勉強從事耳。專此卽請大安，餘事續告，棧音電即。

另附總理致南洋同志鄧澤如、黃心持函一通，以見總理籌款之苦心。

澤如心持 盟兄鑒：吾黨財政之困難，實爲十餘年來所未有，前各函電已屢述之。自雲南義師起後，更急如星火。茲得河內總機關處來函，更知非急得十萬之款，則不能進取裕如。今將原函抄來一閱，便知其詳矣。惟此十萬大款將從何得，其能爲力者，捨弼翁實無其人。日來函電相托游說之，俱未獲復示，想事未易入手也。惟持之以堅忍，出之以至誠，而懇求之，則終未有不動心者。若屢求而屢卻，而求者之望仍不失，則終必有應之時也。但前者兄等之竭力以助革命軍，實出於熱血，出於大義耳。若問革命前途有何把握，則兄等自問亦茫然也。今有河

內來函，讀之必瞭如觀火，從此兄弟等之出而說人，必更有把握矣。既有此詳細事實以爲運動之資料，弟是以更有望兄等接此信時，再三向弼翁游說，必得承諾而後已也。蓋此事所關非小，吾黨今日成敗得失，則在於此，此實爲數千年祖國四萬萬同胞一線生機之所係也。故必欲兄等再三四而圖之，必底於成而後已也。惟運動之方法，必隨時而變，先當動之以大義，不成矣，必再動之以大利。想此兩方法，兄等必已試之而無驗，然更有一法，則當動之以情誼。兄弟等與弼翁相往來有年，交誼自然而深，用此爲游說之具，或比二者爲尤有力也。惟用此法必得多人合力，方易成事。於此弟想陸秋傑君必可合力，惟此又必要先得陸君之深信此事之有把握，彼乃肯合力以說他人，及自出力以助革命軍。弟素聞陸君老誠持重，不輕然諾，若一得彼之諾，彼必言出惟行，今於革命之事，吾知陸君非無其心，惟不詳知革命事業之內容，聞日來吾黨所傳布雲南革命軍之事，彼亦不大深信，蓋以西報不多論其事也。而不知雲南與此地關係甚少，故英報不甚注意。又西報之言中國事者，其新聞多傳自北京，今清政府力禁雲南之事外傳，故西報少知也。自雲南起事後，北京只傳過一電，係西五月五日由北京發往上海者，言清軍已復回河口，此後則無言矣。復回河口一事，乃滬督虛報，因當時吾黨尙未大進兵，故滬督猶可欺蒙也。而北京政府只報勝而不報敗，故各國之西報寂然無聞也。惟安南法報密遞，故多論雲南革命軍，然英報不譯也。（大約無法文之譯者亦未定）惟香港南清早報（英字報）有特派訪員在河內，其五月十二號新聞有訪函（五月九號來函）言雲南軍事頗詳，盛稱吾黨之文明。河內離河口不過十二點鐘火車，電報息息相通。北京五號之電，言復回河口，而河口訪員五月九號

函猶言革命軍一面守河口，一面分兵攻蠻耗、蒙自等處。今蠻耗亦已破矣，此訪較之北京尤確，而且日子更遲。茲將五月五號北京報收復河口之西字新聞，並五月九號河內訪員報香港之新聞二紙寄上，請代呈陸君一看，使彼先信雲南之革命軍已起，確有其事，不是虛傳。然後請將河內來函與彼一觀，使彼深知革命軍今日之局面，有如此把握，乃可望之協力也。若秋君成，將翁肯任此十萬，當酬以雲南全省之礦權專利十年也。望如法先說肯秋傑君，然後同彼協力，以說將翁，事當有成也。祈早示復，幸甚。此致，即候義安，不一。弟孫文謹啓。戊申西五月

二十號。（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節第十六章）

雲南河口起義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據雲貴總稅務司稱：「接河口稅司初一電稱，亂黨攻擊河口，已獲大勝，立心不犯洋人，但華人被殺者有之，昨夜攻戰甚劇，」等語。法使亦來告，大略相同。此事是否屬實？有何亂黨？因何起事？希將詳細情形即行電復。如有其事，務速派兵勦辦，毋令蔓延，為要。外務部。初二日。

（原稿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電

昨據署蒙自關道增厚電報，河口地方被孫汝逆黨窺攻，當將派營分道馳援並布置接應各大概情形電奏在案。河口至蒙自電綫現尚阻隔。頃據增厚電稟，轉據駐河白防營管帶黃新春專報，初三日早接到河口副督辦委員王鎮邦飛檄內稱，革匪千餘人自越邊來撲，鏖戰一晝兩夜，未退，乞速援應。又據駐糯姑防營管帶楊光宸飛稟稱，初三日五鐘雷領事由河口乘火車過營稱，王鎮邦業已遇害，匪分三路進擾。又據疊耗電稱，派援之李美一營已與匪在河口附近接仗。岑得貴等營亦已在鐵路等處交戰。並聞外人鐵路火車仍照常暢行。各等情。查核來電與外務部錄示法領電話大致相同。

是河口被陷，王鎮邦遇害，事屬不虛。刻已飛飭前敵各營攔頭痛擊，並催飭招募各營，迅速成軍繼進，由增厚會同開化鎮總兵白金柱督率調遣，務期迅掃邊氛。蒙自爲通中要區，前已調駐新軍一營，茲復添調新軍前往，以厚兵力而資接應。惟是，河口爲滇南門戶，雖迭經先事嚴防，竟致不守，實由錫良調度無方，應請飭部嚴加議處，以爲各邊將士之鑒戒。除俟將匪情戰狀隨時電報外，合先電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初四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雲貴總督錫良復外務部電

昨日據署蒙自關道增厚電報河內匪警，營經擬要電復鈞部，並電奏大概。頃奉江電敬悉。查河口地方與越南保勝僅隔一河，原駐有兩營隊，自去冬以來久派添駐一營，均歸副督辦委員知縣王鎮邦督率巡防。該處向設有電綫，自變耗以達於蒙自。現變耗以下幾阻。初一日王鎮邦之電，係由香港轉來，電文簡略，但云：二十九日夜一點鐘革黨分股來攻，經奮力斃匪十餘名，梟首示衆，天明匪始暫退，我軍陣亡哨弁林勝安等，祈速派營援應。並稱內有第二營之後哨及營兵約共數十人臨戰潰散等語。營經一面派營援應，並趕修電綫。一面仍由香港轉電王鎮邦，飭先固守，並續報匪情。今日尙未得該令復電。惟頃聞商幫自香港所來私電，據稱河口事平。茲蒙示法領所電河口各情。恐非無據，正在確查。但蒙自以迄蠻耗一帶則現皆安堵如常。此股匪徒卽是孫汝逆黨，該匪自鎮南關敗退後，始終迄未解散，分股潛伏越南，隱在河口界外盤踞窺伺，曾經電陳在案。器械既精，黨羽尤夥。茲遽敢公然攻壘，來去皆由越界，防勦兩難。鈞電謂滇省沿邊空虛，山徑叢雜等因。洵爲明

見萬里。現在既須急援河口，仍應兼顧各邊。昨已電商增道暫開化鎮白鎮金柱，飛調變耗開化兩路防營，分道星夜馳援。一面選飭近邊各營，銜接進紮。並飭白鎮及臨安府知府王正雅招募慣戰土勇數營，以爲之繼。至於統率調度，查增道本係南防營務處總辦並兼統下段鐵路各營，事權不思不一。白鎮尤驍勇善戰，夙著勳名，王正雅亦熟習邊情，樸勇任事者，均屬堪期得力。蒙自爲適中要區，前已調有新軍一營駐紮。其餘各處洋人教堂等，亦已嚴飭加意保護。惟增兵增餉，邊防尤費靡挪，殊爲焦灼。除俟續得確報卽行電陳外，謹先電復。錫良。初四日。（宣撫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報載：滇匪勾串官兵，戕官作亂，攻據河口。確否？乞查示詳情。調。支。（宣撫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廣西巡撫張鳴岐致軍機處電

江甯謹悉。總兵黃忠立現統兵回營，除長仗夫外，約壹千伍百人。現駐處所距雲南河口約壹千伍陸百里。河口對岸卽越界之勞開。岐叩。支。（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五日外務部致駐法公使劉式訓電

據滇督電稱：「河口有孫汝亂黨攻擊敵台，經官軍奮擊，正在酣戰。此股匪黨自鎮南關敗後，始終迄未解散，分股潛伏越南，屢在河口界外盤踞窺伺，來去皆由越南。」等語。現已奉旨飭雲貴

總督派開化鎮總兵白金柱親率所部剋期赴援，以期早日勘定等因。除河口一面由滇督派兵防剿外，其關乎越南一面，希即商請法政府，速飭越督查照會汛章程，嚴令保勝法官認真接捕，並通飭越屬邊界官，嚴密稽查，實力奉行，萬勿縱容該亂黨等潛匿越境，遇便滋擾，庶兩國邊境可保治安，中法邦交益臻親睦。除函巴使外，希查照辦理，並電復。外務部。初五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五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越邊匪黨前曾竄擾桂邊，勢頗猖獗。滇省近在接壤，當已聞之甚熟。乃錫良增兵設防，共計不過兩三營，未免兵力太單，奚足抵禦悍寇。昨聞稅務司暨法員電傳，河口業經失陷，勢開慮將不保。若不迅速撲滅，恐匪黨根據漸固，勢將滋蔓難圖。且河口為赴越孔道，又為法路入境要衝，倘外人藉口干預，橫生枝節，該督詎能當此重咎。著即嚴飭白金柱親率所部剋期赴援，並由該督明定賞罰，激勵將士，其首先立功人員准其破格優獎，如有退縮僥倖者立即治以軍法。所需糧餉軍火賞項，由該督源源接濟，勿得稍有貽誤。白金柱素稱善戰，惟所部營隊無多，防範恐難周密，應就原部各營酌量增募，增足五千人為一軍，責成白金柱統帶巡防，除原食底餉仍由雲南照數籌發外，所增之餉著度支部迅即指撥，以期士飽馬騰，固我邊陲。錫良受國厚恩，責無旁貸，自當振刷精神，立即分別妥籌，迅赴事機，務須早日戡定，用副朝廷顧念南服之至意。欽此。

（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五日軍機處寄辦雲南邊防事務劉春霖雲貴總督錫良湖廣總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煊電旨

奉旨：開缺雲南布政使劉春霖，前經降旨來京陛見，計其行程當抵湘鄂。現時雲南邊境匪黨竄擾，勢頗猖獗，錫良正在派兵防剿，劉春霖著加恩以三品京堂候補，派令幫辦雲南邊防事務，所有派往前敵各軍均歸節制調遣，會同錫良妥籌防剿事宜，遇有緊要軍情，准其專摺奏事。該員未到差以前，仍責成錫良督率各將領認真籌辦，勿得稍涉諉誤。並著陳夔龍岑春煊查明劉春霖行程，傳知該員，無論行抵何處，迅即兼程折回滇邊。至應取道何處，暨應如何招集舊部，並著該員籌酌情形，由電奏聞，請旨遵行。欽此。（軍機處傳旨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五日雲貴總督錫良致外務部電

革匪竄陷河口警報，昨已電聞。查此股匪首爲關菲臣、黃和順，皆孫汝所領大頭目。關菲臣者，本夔年滇邊著匪，遁逃越南，去年法人會將該犯與梁蘭泉一犯在越同時拘獲，經桂滇兩省一再指索交犯，而法人始終未允者也。前據王鎮邦探稟，關菲臣仍在越糾黨圖犯。復又專告法領事，屬電越督查辦，作諾而不理。此次雷領事過河口時，已經匪佔。關黃二匪首公然致給一函，該領事亦公然以之示人。是其有意縱匪，已屬顯然。該逆黨於去臘即已盤踞越邊芭蕉坪等處，距河口不及三十里。曾據探報電達鈞處在案。河口與越南保勝僅隔一河，不過數丈。王鎮邦慮匪偷渡，恆徹夜帶隊梭巡。其防備不爲不力。詎意，頃得確報，此次革匪數千乃係由保勝直過鐵橋而來，竟明目張

膽。况係客民之在越者，例不得攜帶寸鐵。該匪快利槍礮，又從何來。凡此心跡，路人皆知。昨電示有云似無可慮之言。今據迭次稟報，該匪現雖分股沿鐵路北上窺而不擾鐵路，外人火車照常暢行。常領事即係乘火車而過。與鈞電亦正相同。要之，此時匪已內犯，自唯有奮迅用兵，攔頭痛擊。然匪黨雄悍且衆，果能由我兜剿窮追，竭桂滇兩省之兵力，未必不能掃穴擒渠。無如有人陰實助之，非但坐觀成敗，且唯恐其患之不深，禍之不烈。出界一步，匪可逍遙，我難過問。匪之來，防不勝防，匪之過，剿無可剿。勢成束手，禍已噬臍。此固不僅桂滇之邊患，實全局莫大切近之憂也。至滇省尤處其難者，莫如外人之鐵路。現火車仍照常通行，鐵路亦未遭匪毀。然兵匪交戰之區，即在鐵路線上，且更難保該匪不從火車運械運兵。此時若商令停工停車，又慮別啓要索。以前種種重要內容，不敢不據實密陳。務乞鈞部如何衛奪主持，一面示教，以挽危局而杜狡謀。再：承示須遴知兵大員，假以事權一節。查滇省知兵而又熟悉邊情者，夙推前藩司劉春霖，調補廣東臬司魏景桐。劉已老矣；魏臬司刻尙在任，派往本極相宜。唯該司前爲法人所嫉視，恐派令督師，犯其所忌，轉致暗施狡計，別生枝節，用是躊躇中止。在省密商方略，深資贊畫。現在前敵事宜即責成白鎮金柱及王守正雅二人，戰事皆屬所長，已具前電。總辦南防營務之增道厚，調度悉見精慎，尙能竭力圖維，合併附陳。錫良。初五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承准歌電，奉旨：「聞缺雲南布政使劉春霖著加恩以三品京堂候補，派令幫辦雲南邊防事宜。」

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南顧殷憂，注重邊務之至意。欽佩同深。該幫辦未到任以前，錫良決不敢稍涉謬誤。惟該幫辦即兼程折回，總須四十日方能到滇。現在匪勢猖獗日甚，軍情瞬息萬變，不容稍誤機宜。據增厚報稱，該匪分三股上竄，已擾及南溪、壩洒地方，該處防營均接戰失利，前敵萬分緊急，等情。查滇邊本極遼闊，地廣兵單，平日營隊皆係分紮，雖經調集各營，分路兜進馳援，迄無大枝勁旅。總兵白金柱及知府王正雅固皆能戰之將，而究係新募之軍，槍械尤不應手。蒙自爲居中最要處所，派出扼紮該處之新軍又未能飭調遠離。該逆匪黨與衆多，根柢深固，迨謀成事集，糧足械精，而後悉銳內犯，其逆謀之狂妄，匪勢之猖獗，實與國擾一隅之醜類迥異。錫良雖外示鎮靜，心之焦灼莫名。籌計再三。伏查廣西提督龍濟光，生長滇省邊地，迭建奇功，其所部精銳亦皆滇人。惟有仰懇天恩，俯賜敕下張鳴岐，咨派龍濟光挑撥一軍，親率由桂邊運赴廣南府界，以達開化邊境，橫掃而前，斷匪後路，一而由滇軍迎頭痛剿夾擊，庶足淨此邊氛。錫良亦知匪雖趨重滇邊，桂防仍不能稍懈。但滇情尤爲危迫，桂省統將尙有陸榮廷足資倚任。調滇之軍，饒由滇給，兵額亦可另行募補。以張鳴岐等夙著公忠，必能力維大局，並願兼籌。無任禱禱之至。再滇省貧瘠情形，早在聖鑒。此次防邊防匪，軍需浩繁，並懇敕部迅撥的速鉅款，俾應急需。迫切，專電密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初六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雲貴總督錫良致外務部電

昨已將法人助匪各情密陳鈞部。良正以鐵路火車爲匪運械運兵爲慮，然猶謂彼國與我外託和好

之名，公例所在，或不至悍然罔顧也。乃頃據增道厚電稟，轉據自河口退回之電局委員等報稱：匪糧係自越直運而來，匪之槍械往來，法人亦任聽所欲爲，該員所目視。又聞尙有匪黨數千自東京連夜開來，等情。據此情形，是該匪有至便至利現成之鐵路，添兵添糧添械不竭之來源，反客爲主，著著占優。以滇省之轉輸極艱，餽械兩乏，卽勉集多師，以與匪角，有此強大陰爲之助，實屬牽制多虞。查原訂滇緬鐵路章程二十四條，所載甚明。唯有仰懇鈞部迅速向其詰問禁止，以挽垂危之局。無任迫切顛禱。再：據探，匪攻河口營壘時，有法國四圍官入王鎮邦營勸其降匪，王令不屈，遂被匪害。又雷領事自對人言，有洋員底波阿在革匪黨內云。情節尤堪駭異。不敢不以附聞。錫良。初六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外務部致駐法公使劉式訓電

支電悉。初五日電計達。頃復准滇督電稱：據蒙自道增厚電，革匪千餘人自越邊來撲河口，副督辦王鎮邦遇害，河口不守。惟外人鐵路火車仍照常暢行，等語。該逆黨自越邊竄入，戕官據地。越官如果認真查禁，匪勢何至如此猖獗。希查照初五日電，切商法外部，迅電越督，申明定章，嚴加防範。一併見復。外務部。初六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外務部致駐法公使劉式訓電

初六日電計達。頃復准滇督電：「此股匪首爲關菲臣、黃和順，皆孫汝大頭目。關本滇邊著

匪，遁逃越南，去年法人曾將該犯與梁蘭泉同時在越拘獲，桂滇兩省一再索交，法人始終未允。前據王鎮邦稟，關菲臣仍在越邊糾黨圍犯，復告法領電越督查辦，佯諾不理。此次雷領過河口時，已經匪佔，關黃二匪首公然致給一函，該領亦公然出以示人。其縱匪知情，已屬顯然。該逆黨去臘即盤踞越邊芭蕉坪等處，距河口不及三十里。河口距保勝僅隔一河，此次革匪數千乃係由保勝直過鐵橋而來，竟是明目張膽。凡客民在越者例不得攜帶寸鐵，該匪利槍快炮，又從何來。現雖分股沿鐵路北上，火車仍照常暢行，雷領事即係乘火車而過。要之匪已內犯，果能由我兜剿窮追，尚不難掃穴擒渠。無如匪黨在越，恃有護符，來去自如，法官毫不加阻，匪之來，防不勝防；匪之去，剿無可剿，勢成束手。現該匪分三股上竄，已擾及南溪及瑞洒地方。至滇省尤處其難者，兵匪交戰之區，即在鐵路線上，且難保該匪不從火車運械運兵，此時又不便商令停工停車。一等語。又續接滇督電：「據河口電局退回委員報稱，匪糧匪械直運自越，法人任其所為，該員目覩。又聞尚有匪數千自東京連夜開來等情。據此情形，是該匪有便利現成之鐵路，添兵糧械不竭之來源，反客為主，著著佔優。查原訂滇緬鐵路第二十四條所載甚明，懇請速向詰阻。再，匪攻河口營壘時，有法國四圍官入王鎮邦營勸其降匪，王令不屈，遂遇害。又法官自對人言，有洋員底波阿在革匪黨內云。情節尤堪駭異。」各等語。查越境匪黨如此舉動，在越法人如此行為，殊有妨兩國邊境治安，與法國名譽。兩國交誼，尤有關繫。除已由本部切照法使，從速分電法政府及越督，嚴飭越官認真禁辦，並查明縱容知情各員從嚴懲治。現行滇境火車，准中國官隨時登車檢查。如將來確查法人有隱助或縱容情事，則雲南此次損失，當由法政府負其責任外，希酌量併告法外部，嚴電越督，按照以上聲

明各節，切實查辦。卽并電復。外務部。初七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初五初六兩電均悉。本部已卽日切照法使，從速分電法政府及越督，嚴飭在越法官認真禁辦，並查明縱容知情各員從嚴懲治，現行滇境火車准中國官兵隨時登車檢查，如將來查確法人有隱助或縱容情事，則雲南此次損失，當由法政府負其責任，等因。除俟復到再達外。希由尊處派員專查明法官縱容知情各體據，以便照詰。外務部。初七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日昨電奏後，復承准電傳歇日諭旨，仰蒙天恩訓勉備加，指授方略。跪誦之下，感悚交禁。錫良既疏誤於先，惟有奮勵於後。連日審度形勢，詳察匪情，該逆既分路上竄，我軍自應分頭迎剿。而尤在一統將之事權，偵逆謀所趨重。查開化府南界，處處臨邊，飭由白金柱親率新舊各營，由古林箐地方橫截而出，以當匪衝。路工重要。由知府王正雅統領各營，由中路沿鐵路而下，遇匪痛擊。同知賀宗章統領各營，專剿西路盤河一帶竄匪。前敵凡分三路。其中西南兩路均歸白金柱總統，隨時與南防營務處蒙自關道增厚會商機宜。蒙自已調撥新軍扼紮。並徵募四營，由署雲南糧道方宏綸統紮阿迷州，備作後路策應。以上均經逐節布置，務期力遏兇鋒，迅圖克復。倘蒙俯允前奏，准調龍濟光一軍來滇，則匪衆雖悍，更可收夾擊之功。至白金柱所帶原係六營，先已飭招募數營應

敵。茲蒙朝廷眷重，准予新募募足五千人。應於原帶六營一千五百人外，再飭照數募足。新餉均由部給。一而先由錫良將餉械設法源源解濟。遵已恭錄諭旨，電飭該鎮。並遵旨通飭各軍，明定重賞嚴罰，俾將士咸知懷畏。綸音所播，壁壘一新，用紓宸廑而清邊患。惟滇省餉械兩乏，昨已請撥部餉，並懇飭下兩江湖北各撥適用新式快槍三千枝，多配子彈，派員迅速押解來滇，以應急需。理合電陳，謹乞代奏。錫良叩。初七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逆黨作亂，在內地易於受困，在沿海苦無輸運。惟潛匿北圻，伺隙來攻，可進可退，自必利用越南為根據地。法國雖不明庇匪黨，究難常恃其推誠查禁。目前滇粵邊務，與法日協約，息息相關。似宜專設督辦滇粵邊防大臣，責成練兵設防，俾三省聯絡一氣，以資鎮懾。於安內防外，均有裨益。乞鈞裁。訓。處。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

前聞雲南河口被革黨攻踞，經囑廣州法領轉電越督詳查情形。頃由法領送來越督魚日電，云：河口於西歷四月三十為革黨攻踞。事後有官兵與接仗約一小時。革黨分為三隊，一隊向蠻耗進發，一隊往蒙自進發，電綫均為所斷，留一隊守河口。法兵謹守境界，革黨八名在老街地方擊獲，經驅逐。等語。除再隨時查探外，謹電聞。人駿。陽。（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初五月初六日電悉。昨譯送節略。頃晤外部。剴切面商。據稱：滇邊滇路關繫重要，中法友誼素敦，自當竭力相助，已切電越督查報詳情，並按照商定辦法，將竄入匪黨捕擊圍禁，另嚴飭文武認真防範，不准稍有縱容等語。外部語氣甚切實。滇中續報情形，乞擇要電示。訓。初七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廣西巡撫張鳴岐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准滇督初六日電稱：匪踞河口，軍情萬急，滇兵單薄，請由桂撥營赴援等語。查桂省兵力亦薄，沿邊防地甚長，現有各營僅勉敷防守之用，本難分兵赴援。惟滇事既急，河口又滇越鐵路入滇首站，萬一匪勢日增，大局不堪設想，未便稍分畛域。現經會商提督龍濟光，設法騰挪，抽調四營，交知府龍裕光統領，卽日由桂防歸順等處，取道廣南，馳赴滇邊前敵援剿。乞代奏。岐謹肅。

（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八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夏署廣西提督龍濟光廣西巡撫張鳴岐兩

廣總督張人駿湖廣總督陳夔龍兩江總督端方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匪股上竄，防營節節失利，倘竟長驅直入，滇境何堪設想。署廣西提督龍

濟光，忠勇性成，膽略素優，且輯隸滇邊，情形熟悉，舊部素多。著張鳴岐傳知該署提督，挑簡精銳，親自統率，由桂邊星夜馳赴開化邊境，察看匪情，相機進剿，或橫擊側面，或斷匪歸路，總期會合夾攻，當可聚而殲旃。廣西邊務粗定，仍須加意防範。著張鳴岐飛飭黃忠立統率所部，酌量添募數營，集成大枝，兼程迅赴龍州一帶扼要填紮。張鳴岐仍當暫駐南寧，或相機進紮距邊關較近地方，就近督率，以期周密。龍濟光帶去各營，如另須增募，統由該署提督酌辦。應需餉項運費，著度支部迅即籌撥，未領到以前由廣西雲南藩庫先行墊發，務須隨時接濟，勿得貽誤軍需。龍濟光應用軍械，先由廣西精擇撥發，雲南防剿各軍應用軍械，著張人駿、陳夔龍、端方迅速設法源源輸濟。錫良奏請勅部迅撥的款，著度支部速議具奏。龍濟光准其帶印出境，提督事務由張鳴岐暫兼代理，遇有緊要軍情，准龍濟光專電奏聞。其滇桂越南邊境地勢，龍濟光自必熟悉，即著該署提督先行繪圖貼說，飛速進呈。該督撫提督等均受恩深重，務當不分畛域，共靖邊防。錫良疏於防範，失守要隘，本應交部嚴議，姑念滇省兵單餉絀，暫予寬免。倘再不知愧奮，無功自效，亦不能為該督寬也。蒙自為滇省商民財產所萃，務須竭力防護保守，倘涉疏虞，定惟該督是問。河口失陷警連日接仗情形，著錫良迅速查明詳晰電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頃承准電寄庚日諭旨，敬謹跪誦。以錫良失守要隘，調度無方，乃蒙逾格矜全，暫予免議，責令立功自效。且荷俯念滇省困難情形，所請調將、徵兵、撥餉、濟械，悉邀俞允。凡屬稍具天良，

敢不力圖愧奮。矧錫良受恩深重，奚恤捐糜。自當殫竭血誠，以期稍資自贖。現在前敵軍情漸行得手，本日已詳晰電陳在案。頃據白金柱電稱，定於十三日親督新舊各營自開化進發，先以嚴守爲主義。其西路殲耗各營，據報昨日戰勝後，復經追剿，頗有新獲，並奪取匪首關菲臣偽職譚蔚等情。已飭各營務須奮進嚴防，穩紮硬打。俟續報，再行電聞。至蒙自地方，實爲至關緊要，現雖將匪擊退，仍飭增厚等加意扼守圍擊。一面趕將飭添之新軍募足，以厚兵力。中路鐵道各營亦經調集應接，隨時查緝奸宄，保護洋商，以固要區而弭隱患。所有叩謝天恩暨具報前敵各情，理合電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初九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該將布置防剿，尙有條理。仍著信賞必罰，激勸軍心，必須力遏凶鋒，迅圖克服。昨已有旨派龍濟光統兵赴援並飭江南等省接濟軍火矣。欽此。（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初七日電計達。頃准法使復照，于越官縱匪各情抗駁甚力，而歸咎各處有心誘卸，肆其詆譏。並稱河口營內有黨羽煽惑兵丁情事，亦未查緝。至會汛章程，法官無不遵行云。另單開據保勝來電，河口尙有逆黨約五百人。另有逆股二千沿南狄河上竄。又有他股進蠻耗。聞紅河沿岸壩灘華汛歸服逆黨。各等語。該使爲本國越官迴護，自不能不是己非人。惟所稱逆黨煽惑兵丁疑華汛歸服逆

黨各節，前裴稅司譯送河口來電，亦曾提及。究係如何情形？希密飭各該管帶官嚴行查辦。卽電復。外務部。青。（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滇邊匪窟擾，官軍迭次失利，朝廷軫念南服，宵旰焦勞。所派援軍到防尙需時日，而蒙自適管匪衝，情形岌岌。開化鎮總兵白金柱戰功素著，深諳戎機，當能激發忠忱，力挽危局。著錫良在藩庫內提撥賞銀三萬兩，迅卽委員解存前敵，專備該總兵犒賞之需。該總兵果能奮勇立功，遇阻賊氛，朝廷當予破格獎擢，以酬勳績。並著錫良先傳諭白金柱知之。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廣西提督龍濟光電旨

奉旨：張鳴岐電奏悉。滇邊軍情緊急，昨已降旨飭派龍濟光統兵赴援。茲據該撫奏稱，已派龍裕光統領四營卽日馳往滇邊。足見該撫力顧大局，殊堪嘉慰。但滇省兵力太單，匪勢甚熾，除龍裕光先行開拔外，仍著龍濟光欽遵前旨，迅卽料理，陸續繼往，以期厚集兵力，早奏膚功。欽此。

（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爲電報剿匪獲勝事：竊逆匪分路內竄，因知西路蠻河一帶尤爲地廣兵單，糾合大股疾趨而入，

乘以繞襲蒙自，竄踞箇舊錫廠。查西路以蠻耗爲扼要地方，原駐僅柯樹勳所帶一營，及曾國楨護商一營，兵力太薄。經督商增厚先飭馬廷芳一營馳援，派賀宗章爲蠻河一帶統領，備軍繼進。嗣告警益急，增厚復飭駐蒙之新軍步隊營管帶周國祥帶隊飛往。頃據增厚電稟：轉據周國祥電報，該匪果直撲蠻耗，勢極兇悍，槍炮尤烈。經柯樹勳、曾國楨、馬廷芳等奮力堵剿。初八日午刻正在鏖戰，適周國祥率新軍馳到，會合過河痛擊，得獲大勝，生擒悍匪十餘名，槍斃者不計其數，並奪獲槍枝數十桿，現正向前追擊，等情。又據電稟：轉據南防副營務處護開化府知府陳先澤報稱，由河口正路竄犯之匪，經營官姜含章由開化古林箐地方率隊迎擊獲勝，匪已失險。現在白金柱之新募勝興等營，亦已到古林箐八寨等處，穩紮會擊。等情。據報情形，是西路既力挫兇鋒，而開化一帶亦已漸臻穩固。俟白金柱親臨前敵，會合各營兜剿，可期迅奏膚功。謹先撮要電報。再日前河口失陷情形，迭據探查，該處副將辦委員、知府用、在任候補同知、開缺雲南宜良縣知縣王鎮邦，與匪力戰一晝兩夜，被圍後，匪勸其降，不屈，力竭遇害，其餘兩營弁兵，頗有潰降。營官岑得貴、黃體良不知下落。除俟再行確查失事員弁暨隨同王鎮邦殉難各弁兵奏請辦理外。應懇天恩飭部先將王鎮邦照知府陣亡例從優議卹，以慰忠魂。合併附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初九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湖廣總督陳夔龍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初八日午電敬悉。滇邊匪警，諭飭撥給軍械，迅速設法源源接濟。自應欽遵辦理。伏查鄂省兵工廠所造小口徑步槍，尙爲合用。已飛電滇督錫良，應用若干，速即電復。現已飭廠檢配準備，一

俟錫良復到，卽日委員起解還行。如續有所需，仍當源源接濟。請代奏。夔龍叩。蒸。（軍機處電報）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初九日電奏悉。該督卽省督師，士氣當爲一振。惟距前敵不宜太近，恐護兵須多而戰兵轉少，或於戰事有妨。且匪衆新集，悍夥當不至甚多。現分三股上竄，主持者必有黠魁，陰助者復有狡夷，因謀詭計，尤須慎防。三股中當有正兵奇兵之分，覈主力輔力之別。該督務嚴戒各軍，廣布偵探，詳察匪情，知彼知己，乃可言戰。匪之設伏狙擊，截後包抄尤須時刻探防，萬勿稍涉大意。官軍現分三路抵禦，不無備多力分之慮，必須三路呼吸相通，聲勢聯絡，相機趨利，勿執成見。或審明匪勢，合力先挫其一股，他股自將披靡，或分兵扼守要隘，阻其來路，而潛以精銳直搗河口，匪無歸路，勢將瓦解。惟軍情多變，非朝廷所能遙制，祇就奏報情形略授機宜。著該督督飭各路將領，妥籌辦理，仍將詳細情形隨時電奏。至應如何整飭驛電、速通軍報，並著該督一併妥籌。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初七日電悉。已查照切商法外部，彼不認匪黨在越邊盤踞情事。餘俟覆到電聞。訓。蒸。（軍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雲貴總督錫良復外務部電

青電詳悉。查滇越鐵路火車到河口後，不願照章停留，聽候查驗，暨路工多廣人，慮有勾煽，迭經向其交涉，並陳明鈞部在案。此次匪犯河口，王令鎮邦於上月二十九日夜奮力堵禦，斃匪十餘名，我軍陣亡哨弁林勝安等人，天明匪亦暫退。此有該故令生前電稟可據。是我軍未嘗不力戰。無如兵祇此數，匪來無窮。我之援兵尙遠，匪之來路僅隔一河。迨王令陣亡，河口被佔，其餘岑得貴黃體良兩營弁兵頗有被匪脅裹，兩營官尙不知下落。昨已據實奏陳。要之，匪從何來？匪糧匪械又從何運至？且匪黨攻佔河口之時，正當領事由彼經過之日，又何以坦然無礙若此？凡此皆彼國之所難狡辯者也。然彼果尙知此爲背理違章，以後不再運匪黨、匪械、匪糧，則於目前戰事亦深有裨益。應如何交涉，以杜積久之狡謀，且占後來之先著，伏惟鈞裁。頃據增道電稱，匪黨在南溪一帶火車仍有載運情事。當經良兩詰蘇領事。接復信，仍是力白其無，而允爲查辦。未知能實行否。至法使另單所開匪情。查該匪沿河上犯疊耗一大股，已於初八等日經我軍痛剿獲勝，匪均退竄。昨亦電奏在案。合併陳明。錫良。初十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承准電寄青日諭旨三道，遵卽飭籌銀三萬兩，解赴前敵，專備立功賞需。錫良定於十一日出省督師，先駐通海。昨據白金柱電稱，趕將應添之軍招募足數，定十三日親率各營前進。頃據增厚電

稱，中路統領知府王正雅、西路澧河一帶統領同知賀宗章均於本日由蒙自進發。現在布置情形：王正雅先率新舊三營，以所募五新營繼進，由糯姑地方會集原駐鐵路三營，扼要駐紮，以戰爲守。賀宗章先率新舊四營，而輔以現駐糧耗之三營及新軍各營，沿澧河進剿。統俟白金柱一軍由古林箐橫截而出，三路會合痛剿，務期聚而殲旃。至近日匪蹤，澧河一路屢經我軍在澧縣擊退逃奔，中路則仍踞南溪地方，在鐵路上下時有出沒。綜觀前敵各路已可漸期穩固。其方宏綸所統四營，仍飭駐紮阿迷，以顧後路。並飭昭通鎮總兵張嘉鈺募軍，在省城訓練數營，用固根本而資策應。理合電陳。正發電聞，復奉本日諭旨，飭由四川撥解餉項。朝廷眷注南陲，俾收飽騰之效。逆匪早滅一日，即可省一分餉需，敢不力圖奮勉，以期迅蕩厥功。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初十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軍咨

奉旨：錫良初九初十日電奏均悉。滇邊竄匪勢甚猖獗，現經西路各營迎擊獲勝，正在向前追剿，開化一路亦有捷音，使匪失險，辦理尙屬得手。在那之營官柯樹勳、曾國楨、馬廷芳、周嗣祥、姜含章均先傳旨嘉獎。出力弁兵由雲南藩庫撥發賞銀二萬兩。仍著錫良查明尤爲出力人員奏請獎勵。一面督飭各將領，乘此兵威，鼓勵士卒，迅速殲平，早靖邊疆，同膺懋賞。王鎮邦著照知府陣亡例從優議卹。該部知道。欽此。（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貴州巡撫應鴻書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近日迭准雲南電告，孫汝適黨由越南進撲滇邊，河口失陷，現分三股，一留守，一循鐵路上游，一犯蠻耗。官軍迎頭截擊，屢獲勝仗。總督錫良親行督師進剿，刻日啓行。竊雲貴壤地緊接，貴州與義府屬爲由滇入黔門戶，滇軍剿辦得手，難保不乘間竄入。已飛飭安義鎮與義府會同實力防堵。就近營伍調度，亦已密授機宜。並派得力偵探，分赴開廣一帶偵查匪蹤，陸續飛報。貴州餉薄兵單，久滋明瞭。此次逆黨披猖，天戈所指，當能立廢賊平。倘再蔓延，黔中或有邊警，鴻書身膺地方，責無旁貸，自應督率營屬，認真防範。惟練營分割各屬，抽調維艱，新軍訓練不久，未經行陣。加以財力萬分支絀，欲添募戰隊，勢須寬籌餉項，不能不上勞遠慮。又興義距省窳遠，電報不通，一旦有事，信音隔絕，布置稍緩，必誤事機。黔欲籌款自行接綫，實在無可羅掘。昨經電商郵傳部，請其撥款代接由貴陽至興義一路電綫，以期消息靈通。茲准電復，此款應由鴻書奏明，請於度支部籌撥。計程七百餘里，山路險峻，較他處用費微多，估計工料約需銀四萬兩，並求飭部迅速撥付，以便趕急興工。事關大局，不勝祈禱。請代奏。鴻書。真。（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廣西巡撫張鳴岐致軍機處請代表電

欽奉初八日電旨，遵即傳知龍濟光欽遵。查滇省軍情緊急，前准滇督來電乞援，當抽四營派龍裕光統領馳往援應。業於初七日電請代奏。頃接滇督初九日來電，滇省官軍在古林箐蠻耗等處與匪接仗均獲勝。似軍務已有轉機。又准另電稱，已令開化鎮白金柱募足五千人，兵力亦已加厚。桂邊暫難粗定，而邊外匪蹤未淨，內地伏莽堪虞，全恃兵力鎮懾。若驟撥大兵赴滇，誠恐乘虛復逞。卽

另募填補，亦非倉卒可集。且將領之才極乏，陸榮廷現統率三營，實已滿量；黃忠立現統四營，已覺竭蹶；如再令添募，均恐才有不逮。滇桂雖屬毗連，而山多路僻，由南寧龍州等處前往蒙自開化邊境，至速亦須廿餘日。匪徒則可假道越南鐵路，瞬息千里，其由河口至南關三日可達。龍濟光赴滇，桂邊設有緩急，該軍斷難回顧。加以龍濟光所部均分防在外，調集需時，另募填補需時，開行需時，統計至速非月餘不克行抵前敵轉戰。倘由滇就地增兵，較能應急。是龍濟光此時赴滇，於滇無大益，於桂有大損。可否仰懇天恩俯准龍濟光暫緩赴滇。一面由岐飭催前派龍裕光所統四營星夜兼程前進，務期迅速應援。一面遵旨趕緊添募新營，厚儲兵力，以備滇省軍務。倘再緊急，即令龍濟光統率精銳親往調度，以期統顧兼籌，庶免貽誤。至南寧爲桂防後路，全省中樞，非有威望素著之大員統率重兵駐紮，不足以建威銷萌。龍濟光倘赴滇，相去太遠，勢難兼顧桂事。岐獨力慮不能支。似宜另簡知兵大員署理提督篆務，常川坐鎮，較爲周妥。查廣西按察使王芝祥統兵有年，威望素著。倘令龍濟光赴滇，擬懇卽以王芝祥暫代廣西提督篆務。並飭龍濟光另行營關防，帶往前敵，應免其帶印出省。是否有當？統候請旨遵行。再龍州一帶現由陸榮廷統率所部駐紮。黃忠立一軍現令回百色原防，嗣因抽調四營援滇，是以仍飭該軍駐紮愛店、海淵、吉普等處，令顧邊防東路。合併陳明。乞代奏。岐謹肅。十一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南洋大臣兩江總督端方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奉初八日電旨，遵卽飛電滇督，詢商需用何項槍，及運送何處便捷，以憑源源接濟。頃接覆

電，先備快槍三千杆，每槍配彈五百出，由港歷粵輪達南寧，仍由水運至滇邊，剝船便可分運前敵等語。茲已照撥德國五響毛瑟快槍叁千枝，彈壹百五十拾萬顆，刻日起解，俾資前敵利用。仍隨時電商鄂粵督，合力協濟，俾無缺乏，並紓宸廑。除電滇督派員迎提外。謹先電陳。乞代奏。端方謹肅。文。（宣統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頃在途次承准電寄初十日諭旨，仰蒙聖明洞鑒萬里，一切行軍方略，訓示周詳。跪誦之下，莫名欽佩。遵常秉守宸謨，並隨時審察機宜，妥籌辦理。錫良行營現擬先駐通海。該處地居適中，便於調度，亦尚非逼近前敵。歷來嗣得匪情，大抵所分三路，一欲循鐵道由中路上竄，一欲從古林箐等處東犯開化，一沿蠻河深入圍擾西路。今白金柱自開化募集各營，親率以出古林箐，遏匪東竄，即以橫截中路之衝，與王正雅等會剿得手後，掃蕩而前，直攻河口。是白金柱一軍實為全省之正兵，亦助各軍之力。中路為鐵道所在，關繫重要，由王正雅率新舊各營而下，飭先扼要嚴防，步步審慎，俟白金柱到中路時，再行夾擊。西路蠻河一帶，匪自蠻耗敗退後，聞沿河尚有匪蹤，已由西路統領賀宗章由蒙自帶兵直趨新平地方，舊原駐蠻耗之陸軍步隊營官周國祥等併力搜剿，即向前與白金柱大軍及中路之師約會痛剿。查蠻河直通河口，若令精銳水陸順流疾下，可以逕搗匪巢，斷其歸路。增厚會建此策。然必須西路後顧無虞，方可迅密從事。已飭增厚妥慎審度，屆時電商。此又西路一軍雖正兵而兼備奇兵之布置也。其餘開臨廣各屬之近邊者，均已分飭該文武添募營團，扼守

城隘。白金柱離開化後，有該知府陳先沅早經督營駐守八寨等處，可期得力。頃據白金柱電稱：初八九兩日匪犯古林箐，經營官胡興等鏖戰獲勝。同時該匪另枝旁竄大吉廠地方，亦經派堵該處之營官賽家斌奮力截擊。兩處均有斬獲。匪已暫退。等情。現在白金柱又指日親臨，自可迎頭痛剿。至軍報驛電，前已派員丁專以巡護桿綫，加緊驛站。現在三路呼吸相通，並無障礙，尙足仰紓宸座。再頃准度支部電咨，兩次撥解銀五十萬兩，作爲白金柱、龍濟光餉需等因。查前因匪情萬緊，乞援桂軍，原冀龍濟光挑簡精銳親軍馳援，以掩匪之不備。茲經查明，所派知府龍裕光，現本在籍，前由增厚飭募團營。是桂省奏撥之援軍，仍即滇省飭募之士勇。自因該省邊防未鬆，無從抽調，若待另行募集前來，實不如滇省自募之爲便。應請飭下廣西撫臣，無庸另行派援。至龍裕光本係隸滇土紳，該營應仍由增厚等督率調遣，以一事權。抑錫良更有請者：此次軍務，除白金柱一軍自行遵旨募足外，其中路西路及後路方宏綸等軍，皆多新募，各處邊要防守營團又不能不酌准添募。軍需既繁且急，所有此次部撥銀五十萬兩，惟有審酌緩急，勻計退解，俾前敵無譁潰之虞，勢未能即以某款爲某軍之用。合先陳明，伏乞飭部立案，無任顛禱。謹乞代奏。錫良叩。十二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雲貴總督楊昌電旨

奉旨：張鳴岐電奏悉。滇省官軍現獲勝，龍濟光可暫緩赴援，但仍須整備候調，倘滇省再有緊急，聞命刻即開拔。前派之龍裕光著錫良張鳴岐沿途檄催，兼程趨援，勿觀事機。欽此。（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蒸電計達。頃法外部覆稱：「滇督所報多失實。匪攻河口並非由保勝過橋，且數僅百餘人，因兵民暗助，邊備空虛，致被襲據。北圻境內實無噍聚接濟情事。現越督已添兵嚴防，如敢匪竄入，必拘拏圍禁。惟交犯一層，有違公法，萬辦不到。至滇省擬派員登火車稽查，苟於路工及行車無礙，則其顯婉商公司照允，以示坦白而表睦誼。」等語。譯電達。訓。十五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古林箐吉廠等處均有斬獲，著該督查明接仗情形，分別奏請嘉獎給賞，以資鼓勵。現匪勢日蹙，當無固志，一俟三路各營會齊，迅即督飭白金柱等奮力剿襲，勿使匪黨餘燼再振，多延時日。部撥銀五十萬兩，准其審酌緩急，勻計動支，無庸指定龍濟光白金柱兩營作為專餉。龍裕光現既在籍招募團營，自應仍由增厚督率調遣。張鳴岐何以奏陳由廣西抽調四營遣龍裕光統率援滇？事出兩歧，殊不可解。著張鳴岐明白回奏。欽此。（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湖廣總督陳夔龍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蒸電想邀代奏。十二日得滇督錫良復電，當飭兵工廠備齊小口徑步槍三千枝，彈一百五十萬顆，於十五日派員由湘黔水路運往，由滇派員赴貴陽鎮遠一帶迎接。此後仍當與江粵合力協濟，以

慰宸庈。請代奏。龍。咸。（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竊錫良在途次接准電寄十一日諭旨，飭將前敵擊匪獲勝各營官先行傳旨嘉獎，出力弁兵撥發賞銀二萬兩，等因。仰見朝廷有功必錄，激勵戎行，俾得迅奏膚功，殲除醜類。欽感同深。遵卽恭錄傳知，加以策勉。並飭將賞銀迅解蒙自，由增厚查明酌發矣。錫良於十四日晚已抵通海，暫卽駐此調度。計白金柱今日亦可抵古林箐。據報十一等日該匪仍分股猛攻古林箐並附近要隘，經駐紮各營團分頭嚴堵奮擊，均小有斬獲。白金柱到後，自可督率全軍，攔頭痛剿。中路兵力漸厚，王正雅已扼紮阿白地方，並先派兩營沿鐵路而下，遇匪截擊，居勳可期穩固。西路前犯蠻耗之匪羽翼衆多，其鋒銳甚，既大受懲創，且聞有匪首經我陣斃，匪膽已寒。然現仍伏踞沿河之新街等處，並以零股狂竄山僻，不時出沒，冀我備多力分。其行徑頗類游匪。必須將此路匪蹤兜剿淨絕，乃可會合中東兩路之師，或竟以奇兵直搗河口。已飭增厚督飭賀宗章會同原駐蠻耗各營，合力剿辦。惟此路尙覺兵力稍單。倘決策用奇尤須精銳。查滇省新練陸軍一協，前派救撥蠻耗之營，已著成績。茲又酌調該協步隊各營隊，由兵備處轉調趙金鑑率領馳赴西路，隨時秉承增厚，會商賀宗章，以定分合協正之用。此爲日來前敵軍情大概。俟得續報，卽再電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十五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頃據增厚電報：轉據中路統領知府王正雅稟稱：中路匪股前已竄踞鐵路第五十一啓羅三岔河地方，十一日悉銳上犯，至第七十四啓羅之白河地方，該統領督飭先派救援之謝逢春李德泳二營親自帶之新募一營，會合該處防營，登山占險，奮力鏖戰，匪漸不支，且戰且退。我軍跟蹤截剿，復激勦將士決激而前，匪遂大奔，於十二日窮追，直抵三岔河，當即收復。匪退至第四十三啓羅打拉山，憑險自固。能將此處攻克，下可進逼南溪，東會合古林箐橫出之師，且與西路亦聲息相通。已督各營力圖進取，仍步步審慎，以顧後路。等情。查西路蠻耗及東路古林箐等處，我軍均已迭獲勝仗。惟中路匪盛兵眾，先飭慎固守局，茲得一戰而捷，奮將要隘奪回。從此節節掃蕩，可以聯絡東西兩路，痛剿夾攻。除將此次出力將士查明分別記獎，並酌賞外。理合先行電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十五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署廣西提督龍濟光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十一日准桂撫傳知初八日電旨，飭濟光挑選精銳，親自統率，由桂邊早夜馳赴開化邊境，察看匪情，相機進剿。帶去各營，倘另須增募，統由濟光酌辦。應需餉項運費，著度支部迅即籌撥，未領到以前由廣西雲南藩庫先行墊發，隨時接濟應用。軍械先由廣西精擇撥發。並准其帶印出境。遇有緊要軍情，准其專電奏聞。其滇桂越南邊境地勢，並著先行繪圖貼說，飛速進呈。等因。欽此。竊念濟光一介庸愚，雖與兵有年，實未嘗學問，責任重大，懼弗克勝，惟渥荷天恩，重畀事機，獎

勉交至，敢不力圖報稱，上紓朝廷南顧之憂，並盡捍衛桑梓之義。查濟光所部雖有廿餘營，先經桂撫抽調四營，交知府龍裕光統領赴滇援剿。其餘各營，或遠駐邊關，或分防要地，一時未易調集。桂省防務亦關緊要，非有填紮之兵，尤未敢輕率抽調。約計拔隊起程，馳抵開化，總在一月以外，適需時日，深慮緩不濟急。現經會商桂撫，一面飭催龍裕光所統四營趕緊前進，剋期馳抵滇邊。一面由桂撫趕募新營，就駐防最近滇境之兵填補抽調，分路開拔，以期迅速赴援，庶免貽誤。現擬連同龍裕光所統四營共帶十營前往，俟到滇後，察看情形，應否添募，再行酌辦。除將滇桂越南邊境地勢另行繪圖貼說，飛速進呈，並俟各營調集，即將督率開拔日期恭電馳陳外，謹乞代奏。濟光謹呈。（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軍機處寄署廣西提督龍濟光電旨

奉旨：龍濟光電奏悉。現因滇邊軍情漸鬆，曾降旨傳飭該提督暫緩赴援。仍着整備候調，聞命刻即開拔，勿誤事機。欽此。癸。十六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法使照稱：「滇省責賴越督。蒙領事電據該督等復稱：革匪由保勝過鐵橋一節，出自虛構，若奸民單行路過，與久在河口之匪黨結合，難保未有，惟無數千人成隊前進之事。雷領並未與匪晤面，該匪係執照，曾由該領示蒙自署道。再匪黨中或有他國無賴串通一氣，滇料指爲法武員，實

出情理之外。至越督一面，無不設法襄助。現又調兵二營馳赴瀕邊，備補增該處捕匪之汛巡。」等語。該使既一再聲辨，無非爲卸責地步。除添營備抽一節，本部仍照復致謝外。希將越界前後實在情形，密查電復。外務部。十六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外務部致駐法公使劉式訓電

十五日電悉。越督添兵防匪事，昨法使來照亦提及。至瀕省派員登車查匪一節，法外部允商公同照辦，於清查外匪較可得力。除照轉瀕督外。希向法外部切商迅辦，並致謝意。外務部。十七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十六日電計達。頃准劉使電開：「法外部復稱：匪攻河口，並非由保勝過橋，且數僅百餘人，因兵民暗助，邊備空虛，致被襲擊。北圻境內實無嘯聚接濟情事。現越督已添兵嚴防，如敗匪竄入，必拘拏圈禁。至瀕督擬派員登火車稽查，苟於路工及行車無礙，甚願婉商公司照允，以示坦白而表睦誼。」等語。派員登車查匪一節，法外部既允商公司照辦，於清查外匪較可得力。此事尊處現在如何辦理？希併電復。外務部。十七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知府王正雅督會各營截剿獲勝，收復三岔河，將士用命，尙堪嘉慰。現三路均已得手，正可遂節掃蕩。著錫良督飭王正雅等迅卽節拔精銳，重懸賞格，將打拉山奮力攻克，以便各路會合，聚殲醜類。此次出力將士，卽由該督查明分別記獎酌賞，用資激厲。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廣西巡撫張鳴岐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迭奉十四十五兩日電旨，遵飭龍濟光暫緩赴滇。一面趕緊另募新營，預爲籌備，聞命立即開拔。至桂省前派赴滇援剿四營，一係原駐鎮邊縣屬平孟等處守備李文富所帶，一係原駐鎮邊縣百南等處知縣宋智焜所帶，一係原駐百色游擊龔得勝所帶，一係原駐南寧縣丞熊其勳所帶，均已陸續據報開拔。並非龍裕光在籍招募。因該四營本係龍濟光所部，入滇以後無人統率，恐有貽誤，適龍濟光之兄龍裕光在蒙自原籍，從前曾屢立戰功，是以飭令前赴廣南，統率該四營馳赴前敵援剿。滇督所奏龍裕光在籍招募四營，是否在桂省所派之外，抑有別項情節，無從懸揣。應請旨飭下滇督查明，並俟桂省所派各營到滇後，派員查詢點驗，以昭核實。乞代奏。岐謹肅。錄。（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雲貴總督錫良致外務部電

十六日十七日兩電均敬悉。法人雖不承認，而於奸民之結合河口匪黨，及匪黨中或有他國無賴，固不能忍諉爲無。鈞部謂其無非爲卸責地步，具微明瞭。其實，匪之所從來，爲自河口退回員

了所親見。即匪黨中有洋員底波阿，亦係據雷領事自對人言。故敢密達。近日所聞，則非但有洋員在匪黨內，並謂有洋員數人在河口爲匪監造藏台。粵中所探亦同。然究以事無實在證據，未便遽以交涉也。鈞電囑再查實在情形。容俟收復河口後，再行確查密聞。惟以良之愚見，彼既一再聲辯，是尙知助匪之爲背理違章，與其執彼既往之隱謀，覓證據以相詰難，不若先就其現時所許可，更推進以事挽回。查法在越境所辦警察，最爲周密森嚴。華人往來向不准攜帶寸鐵，更何論槍枝子彈。若能於海防各埠暨河內居留以及在越境往來之華人，凡帶有槍械概予查禁收回，則匪黨自無從漏迹。既可保兩國之治安，且藉釋瀕人之疑謗，實計之至得者。可否卽就其應允查車之言，將此再與切實磋商，伏乞衡核。匪入越邊收械拘留一節，越督對世臬司言亦屬如此。其詞兵赴邊，想係專爲防匪敗入越境起見。一切知鈞部自有權衡。至派員登火車稽查，去年曾以商明隨領事，茲又得其外部承允，實屬大有裨益。現在鐵路一帶爲兵匪交戰正綫，委員尙難前往。昨據世臬司自河內來電，謂據越督謂保勝已停車，未知確否，又未便向問，致別生枝節。俟事稍定，卽當派員按照實行。謹專肅總復。餘再隨時電聞。錫良。十八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廣西巡撫張鳴岐電

法使照稱：據越督電，越粵交界距平遠相近處，有匪黨一股自十萬山而來者，欲入越境，法汛力阻，致互開戰，法兵一丁臨陣槍墜，匪黨雖敗，奔回華界，言已將此次報明法汛之越歸及其子二人均皆謀害，等語。該使據此爲越督力阻退亂之證。究竟有無其事，希飭查電復。外務部。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張鳴岐電奏悉。龍裕光由籍赴廣南，統帶廣西原派四營撥剿，距瀕較近，應飛飭該員兼程前進，趑期到防。現值邊防多事，錫良張鳴岐素顧大局，仍當和衷協力，共濟時艱。欽此。(軍

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承准電寄五十七兩日諭旨，遵再傳布各軍，並重懸賞格，以期早日殄寇，迅蕲厥功。近日前敵軍情，自白金柱進駐八寨，卽派營進紮普元、大確灣、大木灣三處，以進規南溪。仍留營扼守古林箐以接應中路。十四日匪衆猛撲大確灣，經我軍接戰獲勝。同日分犯大木灣，亦以嚴堵不得逞。而中路王正雅一軍，據增厚屯寨，轉據報稱：該軍收復三岔河後，當合各營進取打拉山，詎匪首黃向順仰王向順，率衆竟先上犯，其黨至悍且衆，槍械尤精，十四五等日迭次鏖戰，經各營奮勇將匪擊退，適白金柱所部古林箐之營亦越峽橫出助戰，匪益不支，已逼匪退至老范寨地方，距打拉山已僅數里。惟該處地極險峻，攻克不易，現正設法分路兜抄，等情。查該匪攻踞河口後，卽連陷南溪及壩瀨地方，以該兩處爲巢穴重地。南溪係鐵路第二十三啓羅，距河口約六十里。日前匪已竄至七十四啓羅白河地方，經一再擊退，若攻克老范寨，則已抵四十四啓羅，距南溪亦不過五十餘里。現

在中路與東路之師既可會合，俟白金柱募營到齊，併力進攻，得能收復南溪，即可直指河口。至壩澗地方，係在南溪以西，地濱蠻河。前者匪由壩澗沿河會趨田房、南屏、龍膊、新街等處，直犯蠻耗，幸我軍於蠻耗大捷，匪始敗退，西竄三猛地方，龍裕光帶團追擊潰散。經飭會合各土司辦理清鄉，以免蔓延。蠻耗以下，沿河仍有匪蹤。現趙金鑑已率陸軍營隊續抵蠻耗，由增厚飭商西路統領賀宗章抽撥各營，由趙金鑑率領，直取新街，節節掃蕩而前。俟克壩澗，我軍即可三路會齊。諒先將近日戰事暫前敵布置撮要以聞。得有續報，即行電陳。再蠻耗至河口電綫，前被匪毀，現已飭西路之軍隨地遞前，設法趕緊修接，其中東兩路戰地，則向不通電，須遞開蒙電局轉報，此後軍報不免稍遲，合併聲明。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十九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法外部面稱，已與公司商定，准華員在滇境登車查匪等語。報載匪勢日熾，南溪一帶已停工停車，切盼早日剿平，免日後索償纏轆。訓。馬。（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張人駿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本月初八日欽奉上諭，雲南防剿各軍應用軍械，著人駿迅速設法源源輸濟。自應欽遵辦理。當即電商錫督，囑解九響毛瑟槍三千枝，每枝配碼二百出。桂省調營赴援，須另招新營填防，需用槍枝，亦由人駿撥解九響毛瑟一千枝，每枝配碼一百出。飭局妥為裝儲，即於日內派撥淺水兵輪拖送

廣西南寧，再由西省直送至滇境綏隆交付。粵省軍械，自岑前督兩次帶往西征廉欽黃岡等處，復頻年用兵，已形缺乏，今正與陸軍部往返電商，幸購備九響毛瑟萬枝，否則實無以應急。卽臨時訂購，而限於部章，輾轉議商，亦恐遲緩失機。現在前項槍枝，本省取給於此，協濟鄰省亦在於此，已將罄盡。倘滇桂兩省再請輸濟，勢將無以應付。現擬擇其需用各項，再行酌購，俟與洋行磋商價值，卽電請陸軍部從速核准照購，以免臨時竭蹶。乞代奏。入駁。箇。（軍機處電覆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從來匪亂初起，利在迅卽撲滅，免其蔓延愈久，糾合愈衆，而剿除亦因之愈難。前次鎮南關失事，不過七日卽行克復，深合治匪機宜。此次滇邊匪亂，事經兩旬，雖已迭次獲勝，而匪仍分股上犯，悍黨益衆，槍械尤精。是該匪未受大創，官軍亦未能十分得手，已可概見。若滋蔓再久，恐嘯聚益多，將至不可收拾。著錫良嚴飭各路將領，審察敵情，將所失地方迅卽相機規復。白金柱身膺總統，責無旁貸，本部各營尚未與大股匪徒接仗，務卽簡練精銳，奮力圖功。至現駐地段，尤應竭力防守，勿得稍涉疏忽。倘任匪徒進佔一步，定將該承防將領按軍法懲處。據奏大確灣大木灣老范寨三處接仗，未將詳細情形敘報。究竟剿匪有無斬獲？官軍有無傷亡？著查明覆奏。三路現在匪勢地形，白金柱當能周悉，應令其會商各路將領，現籌方略擬先攻何處，次取何處，以及如何分合援應各節，電稟錫良明晰奏聞。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駐法劉使電開：法外部面稱，已與公司商定，准華員在滇境登車查匪等語。特聞。外務部。十二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雲貴總督錫良致外務部電

二十一日電示敬悉。此次匪陷河口，雖鈞部曾准法使送來電報，謂於外人無慮，且雷領事當河口被佔之日仍安然乘火車而來，益足徵信。然在我要當守保護之誼。業經迭次嚴行通飭，凡我兵力所及之區，務須加意保護。至於滇越路工，其火車已通至第九十二啓羅之媽蝗田地方。兵匪戰綫，則僅在四五十啓羅之間，與九十二啓羅以上未竣工程，初無關涉。故該公司迄未停工，我營委亦照常保護。即該鐵路開行之火車，前據世臬司自河內電稱：越督面告火車調回保勝停行。乃飭據前敵查覆，車仍照常開行，惟因十六日大雨，路多崩塌，十九二十兩日未見大車到來，小車仍往來如故。又因該車來時，無事並不停軌，派員登車稽查一節，勢難照辦，等情。是該公司火車亦始終未曾停行。今偶爾停車，係因雨發路崩，非因匪亂所致，合併附陳。錫良。二十二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竊錫良於十九日電奏後，迭飭前敵各軍迅審機宜，穩進猛擊，以圖會合掃蕩。昨據增厚電稟：

一轉據王正雅報，中路老范寨等處之匪，自知情勢日蹙，憑據該處地險，誓死抗拒，每戰兇猛異常。十七等日，各營奮勇進剿，雖屢有斬獲，限於節節險峻，未能一鼓攻克。經營官王桂安籌募勇敢泅河與各營夾擊，斃匪四十餘名，始將老范寨附近最要之橋頭奪回。當時楊光宸營槍斃匪目一名，驗係匪首黃和順之副頭目黃東成，該匪目最稱狡猾，去年匪襲鎮南關敵台時，聞即伊首先衝鋒，茲經陣斃，匪爲奪氣。現仍督飭各營日雨奮攻。」等情。已飭將斃匪弁兵從優給賞。白金柱一軍，據該鎮自行營轉由開化來電，據稱：「東路守局已穩。中路匪勢方盛，距隘仰攻不易，議由東路派營自小南溪兜剿，俾中路悍匪有後顧之慮，不能固守中險，較爲得勢。定於二十一日親赴古林箐督率，派分奇正兩路夾擊。」等情。屆計二十二日以後，白金柱與王正雅兩軍當已在會合痛擊。得有續報，即再電聞。至蠻河西路，前飭趙金鑑率領新舊各營直取沿河之新街，即由龍膊、南屏、田房諸要隘進薄壩酒匪巢，業經奏明在案。茲據電稱，已於二十一日收復新街，二十二日收復龍膊。查龍膊距壩酒九十里，壩酒距河口五十里，收復後與中東兩路兵勢聯合，即可會攻河口。惟探聞匪蹤聚集下游南屏田房等處，且於壩酒扼據險要，築碉安礮。該軍定於本日本水陸會下，務期激厲士卒，奮力攻取，以赴戎機，等情。是西路一軍亦頗得手。理合先行電陳。謹乞代奏。鈞良詳明。二十三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廣西巡撫張鳴岐電

頃據法使節略內開：「近據越督函稱：邇來迭有中國請將匪黨查拿驅逐之事。法官甚願相助。」

然匪黨逃入越時，多係改易名姓，致難捕獲。可否請由中國，凡有在越應行查拿匪犯，除指明該犯姓名外，另將該匪身格面容及一切顯著殘疾各情，逐詳開明，以便易於查緝。」等語。希查照電復。外務部。二十四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廣西巡撫張鳴岐致外務部電

二十四日電敬悉。已電飭陸鎮榮廷、姚道紹等將逃越匪黨姓名骨格面容及一切顯著殘疾各情形，詳細開列，照會法領轉致查緝。謹復。岐叩。有。（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中路地勢險峻，官軍仰攻，進取匪易，縱能克復，傷亡必多。現西路尚稱得手，東路業經會合。如西路直抵壩酒，或東路抄擊匪後，約期令中路由前夾攻，匪徒腹背受創，當不難一鼓就殲。著錫良飛飭白金柱等相度地勢匪情，妥籌決勝方略，以期早奏肅清。此次在中西兩路接仗將弁，由錫良分別查明出力等次，先予記獎給賞，以勵士氣。欽此。（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趙金鑑督率各營轉戰三日，收復四隘，洵屬異常奮勇。趙金鑑著先賞給靖勇巴圖魯勇號，以示優異。尤為出力各將弁，准其查明奏請優獎。並著錫良嚴飭趙金鑑等，乘勢長

驅，克復瑞酒，以期與白金柱兩路會合，早奏膚功。現值海著伊遜，滇邊烟瘴素惡，士卒冒苦若戰，朝廷軫念時殷，特頒發御製痧藥平安丹各三十匣，回生第一仙丹十五匣，由驛發交錫良分給各路軍營，以資調護。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承准電寄二十五日諭旨，仰蒙訓示方略，以中路進取匪易，飭由東西兩路夾攻，等因。聖謨宏遠，明鑒萬里。欽佩莫名。查中路軍情，昨據增厚電稱：「該統領王正雅因知西路已長驅進兵，該匪必潛分精銳往救，亟應乘此力拔老范寨，爰親率十餘騎馳赴前敵指揮，分三路進攻，以一路從上游渡河沿山擊賊，一路繞後山抄出，一路以正兵直進。並約白金柱派營分路策應。匪仍死守。經該統領躬冒矢石而前，各營勇氣百倍，匪遂不支。當將老范寨克復。匪由右山斜徑退竄三十五營羅泥巴黑地方，據險抗拒。現仍約會東路兜剿」等情。是中路一軍近日亦頗稱得手。理合先行撮要電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二十六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雲貴總督錫良廣西巡撫張鳴岐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竊前奉諭旨，飭令龍裕光兼程到防，並蒙訓示特頒，勉以和衷共濟。跪聆之下，欽感同深。惟有仰體宸廑，益圖加勉。現在，濟軍李文富一營已於二十二日行抵廣南，宋智焜一營已於十六日由界菓逕赴開化，其餘兩營，計程亦應馳赴滇境。當飭迅赴前敵。惟查原派統領龍裕光，先經滇省

飭令在籍募帶土團。該匪自變耗敗創後，有零股被截匪竄三猛土司地方後，賈成龍裕光搜剿。現大兵進攻河口，尤慮力攻之下，橫逸遠遁。能聯絡土司，熟察地利，以制匪死命者，實非龍裕光莫屬。勢有未能遠離。經錫良與鳴岐往復電商，已由鳴岐商定龍濟光，改派四川候補道龍觀光馳往接統。該員歷著勳勞，必能勝任。理合會同電陳。謹乞代奏。錫良、鳴岐謹肅。二十六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竊中路前敵收復老范寨，昨已另陳在案。茲據西路趙金鑑電稱：「自田房大捷後，審察地勢，以田房壩酒之間小龍牌地方最爲險要，二十五日率隊進取，沿途見有傷斃賊屍，並據探詢匪首黃和順於田房之戰係受傷而逸，我軍到小龍牌，已無匪蹤，尙遺有宰食牲畜。當卽於二十六日進薄壩酒，該匪未敢接仗，先已狂奔，卽又跟蹤追剿。是晚進紮曼莪地方，距河口約僅三十里，擬卽直攻河口，」等情。錫良查該匪在田房既受大創，且中東兩路方緊逼猛攻，機勢萬不可失。惟匪情狡詭，偏師直抵，仍飭加意審慎。一面約會中東兩路之師。至中東兩路現已將次併爲一路。據南防副營務處護開化府知府陳先沅報稱：「二十四日中路進攻泥巴黑賊匪，白金柱派軍接應，該府亦自古林營督率保衛隊營官金殿舉周順等助戰，經分頭痛擊，是日立將泥巴黑賊壘攻克。現擬會攻第二十九啓羅車河地踞匪。倘將車河地收復，距南溪不過十五六里」等情。旋據白金柱報同前情。所部督帶官賽家斌生獲悍匪一名，快槍一桿；營官馬發林奪獲首級二顆，快槍一桿；幫帶白映庚亦奪取該

匪號衣，均經驗明給賞。現以一路會攻車河地，另分兩路逕攻大小南溪等情。惟中路如何接戰，詳情尙未據該統領王正雅報到，自因戰事方殷，且地不通電之處。理合先行電聞，以紓塵注。謹乞代奏。錫良叩。二十七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頃據蒙關道增厚轉據西路前敵趙金鑑電稟，廿七日收復河口，扼險立營等情。除查詳細情形電奏外。謹請先行代奏，以慰宸廑。錫良叩。沁。（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前據白金柱電稱，派營會攻中路車河地匪，一面分路逕攻大小南溪，業經奏陳在案。茲據電稱：探悉匪在馬革寨、谷拔寨、馬多衣、大小南溪等處據險各建碉壘，爲死守計。當於二十四日夜，經督帶官胡興乘夜派胡得勝營趨襲馬革寨，沈正朝營趨襲谷拔寨，皆穿窬越山潛伏而進，馬文仲等營則由竹瓦房地方以奇兵先殺馬多衣等處賊潰去路，該督帶自率王洪順、馬世珍、李國治及保衛隊李朝雲等營，直進小南溪。時天尙未明，各路匪黨驚覺力拒，經我軍奮勇兜擊，該匪再卻再前，卒乃大潰，爭奔渡河。復跟追痛剿，計攻平碉壘八座，淹斃匪黨二百餘名，槍斃一百餘名，又槍斃偽統領熊達卿一名，從該屍搜有逆信偽令等件，生獲悍匪二名，割獲首級十六顆，並奪獲旗幟槍械馬匹多件，立將大小南溪地方一律收復等情。理合電陳。正譯發聞，復接西路趙金鑑本日捷

電，據稱：我軍已克復河口地方。惟電文甚略，尙未得悉實在情形。特先報聞，以紓宸廑。謹乞代奏。錫良謹叩。二十七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二十六七兩日電奏悉。趙金鑑由西路收復河口，王正雅由中路克復老范寨，將士不避艱險奮勇闢功，深堪嘉慰。現在匪黨歸路截斷，業入重圍。著錫良督飭各路將領併力合剿，杜其竄逸之路，務將餘匪殄除，以竟全功而膺懋賞。倘有潛逸首要，亦須懸賞購線，按名搜捕，免致死灰復燃。所有被匪擾害之居民商旅，由地方官分別查驗，妥爲撫卹，勿使失所。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法外部稱，官軍已克復河口，竄入北圻之匪皆截捕圍禁。謹電達。訓。勘。（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二十七日三次電奏均悉。白金柱於二十四日分派各營潛擊各寨，先以奇兵截匪潰路，調度深合機宜，用能攻堅奪地，斃匪甚多，立卽克復大小南溪。匪黨經此痛剿，精悍當已殲盡。二十七日收復河口，未始非得力於此役。白金柱賢出力各將領，著先傳旨嘉獎，由錫良分別查

明奏請給獎。出力弁兵，由雲南藩庫撥發賞銀二萬兩，飭交白金柱查核分給。督帶官胡興謀勇兼優，連克要隘，著先賞給提勇巴圖魯勇號，以示鼓勵。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錫良張鳴岐會電奏悉。現在滇省剿匪各營連次大捷，指日可望熾平，龍濟光應即無庸備援滇省，所派四營先就現到地方暫時屯紮，俟滇省軍務肅清，由該督撫察看情形，會商調撥。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河口收復，本部慮敗匪窮蹙，竄回越境，當照法使電越督嚴飭各防汛認真堵截。頃准劉使來電，法外部稱，由河口竄入北圻之匪，皆截捕圈禁。除電劉使致謝，並查明圈禁人數，及內中有無匪目外。特聞。外務部。二十九日。（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外務部致駐法公使劉式訓電

勦電悉。敗匪竄回越境，勢所必然。本部已照法使電越督嚴行堵截。茲准來電，除轉滇督外，希向法外部致謝，並詢問圈禁人數若干？內中有無匪目？即電復。外務部。二十九日。（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二十九日電悉。法外部謂圍禁匪數共百餘名，不知有無頭目在內，可由華官就近探詢，等語。
諒復。訓。卅。（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竊二十七日據趙金鑑電報，收復河口，當即據電先行陳奏在案。茲據白金柱電稱：二十五日東路之師既克南溪。適是日中路王正雅各營由泥巴黑追剿而前，節節迭有新敵，並獲該匪遺棄糧食等件，立將車河地收回。仍跟蹤搜擊。餘匪百餘人，知我軍已復南溪，要其去路，歧趨僻徑，恃險力抗圍脫。各營陣亡哨弁一名，兵丁二名，受傷兵丁五名。將士憤甚，奮勇兜圍，殲之殆盡。遂與東路之師會於南溪。護理開化府知府陳先沅率團亦到由該鎮督派會合，於二十六日進攻媽蝗坡踞匪，該匪仍以死拒，經我軍併力痛擊，斬芟尤多，復沿途搜山而進。時西路趙金鑑已於二十七日由荖莪逕取河口，匪先空壁逃奔過界，未便往追，截獲渡河零匪，訊明立予誅。一面挑險穩紮。旋該鎮與王正雅陳先沅亦即馳至。當先出示安民，將逃遁越界保勝之商人悉數招回，照常復業。路工洋房一無損壞。其竄逃伐布田之匪，亦經龍裕光督率游擊兩營搜捕擒斬，狂奔出界等情。除辦理善後暨購緝未獲匪首各事宜，俟另行具奏外。伏查該匪突踞河口後，連陷南溪瀘酒兩處，倚爲巢穴，即分三路上犯，黨衆械精，勢極剽悍。復敢到處張貼僞示，投遞逆函，希圖煽我兵民，響應助亂。匪蹤

所竄，戰綫蔓延數百里，每股輒號數千人，幾於全省動搖，不可終日。經錫良督同司局及南防營務處增厚，仰乘宸謨，廣諮方略，審察形勢，洞探匪情，分路命將徵兵，運糧授械，不旬日而籌辦相備。各路新舊將弁，或千里赴援，方喘息之未甦，卽血肉以相薄，或以介狎召募之師，甫隸戎行，卽當狂寇。適值暑雨時行，瘴氣盛發，各軍皆能奮不顧身，冒險進。幸而西路糧耗戰捷，槍傷匪首關菲臣，圍犯蒙自及箇舊錫廠之匪，自此不振。中路復捷於白河，直驅賊至三岔河以上。而東路白金柱本軍及陳先沅之保衛隊，當賊氛方熾，獨能穩紮硬打，遏其東趨。於是各路局勢日臻穩固。乃迅飭進取，白金柱親臨前敵，決縱指揮，未幾而有田房之捷，南溪之捷。匪首黃和順熊達卿或傷或斃。中路亦在老范寨槍斃匪首黃東。我軍自泥巴黑、車河地等處掃蕩而下。南溪之役，斃匪尤多。於是餘匪逃死不遑，甫數日而卽將河口克復，同奏膚功。綜觀茲事始末：此次猝遭匪亂，實由錫良防範無方。各將領以迄偏裨士卒，莫不咸戴聖恩，忠勇勃發，敢前決戰，合力殲除，匪患得免蔓延，奏功尤極迅速。允宜渥邀恩賞，用勵勤勞。謹先擇尤請獎。其歷次存記前經奏請先予優獎一次各員，自無庸分作兩案。謹遵旨併同酌核，特予從優。至總理兵事樞紐，運籌決勝，與夫力籌餉械、迅赴戎機者，亦自應先提其尤，一體酌請獎敘。（中路）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擬給獎，以昭首功而資勸勵。其餘全案出力人員，俟查明分別異常尋常，專摺開單具奏。並將武職千總以下各弁兵咨部請獎。所有陣亡員弁日兵，亦俟查明再行奏咨。理合電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三十日。

（軍機處存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一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上月十八日電請越屬收禁華人槍械事，本部當照商法使。頃准復稱：據越督電復，已飭屬嚴加查禁云。特聞。外務部。初一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外務部致雲貴總督錫良電

駐法劉使電稱：法外部謂團禁匪數共百餘名，不知有無頭口在內，可由華官就近探詢，等語。希飭查明電復。外務部。初三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五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竊收復河口情形，業經奏陳在案。現時善後之計，莫急於安輯難民，搜捕餘匪。查沿邊西路以蠻耗爲商務較盛之區，幸竄匪立時擊退，未遭蹂躪。其餘兩路，匪蹤所至，已飭各文武隨時省問，優加撫卹。河口商民，亂時概行遷避。昨據白金柱電稱，經面傳商領，宣布皇仁，該商幫三十餘家，已均歸復業等情。錫良復派遣員方安綸馳往辦理善後事宜。可期各安生計。仰慰宸庥。至搜捕餘匪一節，查此次各路剿匪，稟報皆能從實，綜計先後斃匪數目不下千人。然邊地菁密林深，逃匿最易，且到處與越接界，匪之出沒尤覺自如。迭飭各軍設法搜緝。現西路逃竄王布田之匪，已經龍裕光追剿無蹤，並與派駐田房等處防營，迭次緝獲匪黨，均已核明情罪，飭令分別懲辦監禁。惟東路開化沿邊新店等處，據報尙有敗逃零匪，意圖竄匿。經護理開化府陳先沅等督率營團馳剿，匪即

逃入越界。似此匪蹤飄忽，既未便逾界窮追，亦不敢以其暫時逃竄稍涉疏懈。現仍嚴飭各營團，復懸重賞，於窮鄉僻徑節節排搜，務使扶盡匪根。其已逃越界者，又恐此舉彼竄，一面電桂撫張鳴岐、提督龍濟光一體加急嚴防，以期鞏固邊陲，用副朝廷南顧殷念之至意。所有籌辦善後情形，合先撮要電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初五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八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外務部電

頃據世臬司增、高道而謙自河口電稱：一聞起事時，有匪數十，執軍械從保勝地面越界前來，攻我營盤。此為界上華洋衆目共見。卽法文報亦暢言不諱，惟力辯爲事出意外，非巡警力所能及，地方官府均無責任云云。查在彼界內荷槍集隊橫行，地方官何得諉爲不知。且無論有縱匪之迹，卽使實係力所不及，亦不能不任咎。譬如燬教堂、殺教士，豈地方所能隄防，事後賠款治罪，比比皆是。並此次匪黨風聲起時，副督辦有照會杜領轉告保勝地方官防範。又聞帥座在省亦有照會滇領、警告越南政府。果爾，更非尋常疏忽可比。且匪黨既在保勝境內違警犯法，卽爲彼地方上之罪人，副督辦函請夾擊，乃以反攻革黨相待，自居局外。既據河口，於四月初二日八鐘，匪首王和順騎馬捧僮都督印，率黨七十名，荷槍排隊，由保勝過橋，送交關匪接受。旋即勒索擄掠民商銀貨無所不至。一經擊敗，匪首關黃王等仍逃入保勝，散匪多匿越界新坡等處。承拳圍禁敗匪百餘名，其匪首尤易按名查拏，乃復任其出入自由，其意何屬。種種情形，殊對中國不佳。似不能不嚴加詰問。擬請由吾外務部與彼駐使，並由吾駐使與彼外部交涉，各派大臣會同查辦。如果屬實，其地方官吏固

有應得之處分，即中國損失亦不能不貸令賠償。增等固知強弱異形，非口舌所能濟事，竊以為無論結果如何，總須大費一番交涉。不然，將來肆無忌憚，無事不敢為矣。本擬馳營面陳，茲因留河，用特電達。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等情。伏查前奉鈞部電示，此案已蒙照會法使，將來查辦有隱助或縱容情事，則雲南此次損失當由政府負其責任，等因。茲據該司道所稟，證據頗為詳明，辯論亦合公理。應如何衡酌向其交涉之處，伏候鈞裁。錫良謹叩。初八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駐法公使劉式訓致外務部電

法外部面稱：滇案宜速收束，以免激忿輿情。訓答以會查明確後，必有相當之辦法。旋又稱，桂邊華兵亦有過境劫掠情事，已飭詳查。現北圻圍禁之匪約共八百名，有頭目在內，等語。另探聞法政府擬要求換滇督，懲有罪，給撫卹，並催結未了之案數則云。若滇案曲果在我，自應就案辦案，速處以相當之結束。惟不可任其題外要索。乞鈞裁主持。訓。十一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外務部電

竊東路開化沿邊新店地方竄匪，經營團馳勦，該匪逃入越界，業於初五日電請鈞處代奏在案。旋該匪復自越界內犯老卡、小壩子兩處。老卡地方向設對汛，其界外即越之飛龍汛也。經統領王守正雅、護開化府陳守先沅督率各營兜剿奮擊，戰狀極苦，斃匪極多。而餘匪受創後，即又逃出界外。近日據該統領等迭次稟報，該匪仍遊東竄居越界之黃樹皮、茅草坪、菁門一帶，圖犯我茅坪

汛，距我界僅二三里，非但收逃餘匪磨聚甚夥，且探聞添有招來新匪六百餘人。已派營嚴防，並密布遠圍，以爲聚殲之計。惟匪在彼界公然安營屯兵，逍遙養銳，沿邊千里任其所之。我軍則防不勝防，剿不能剿，各營山棲露宿，徹夜枕戈。我處其勞，匪處其逸。匪著著皆靈活，我處處有牽礙。守兵則備多力分，戰兵尤疲於奔命。似此曠日持久，兵困將有不支，邊患更從何措手。事關交涉，百倍艱難。昨已飭世臬司商請河口法領事，務爲查擊。據答，允卽電達越督。總恐於事無濟。不敢不據實電陳。伏乞銜奪主持爲叩。錫良。十八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外務部致駐法公使劉式訓電

准滇科十八日電：「新店敗匪，前逃入越界，旋由越內犯老卡、小壩子兩處，老卡與飛龍對汛，匪經痛擊，又逃出界。據報近竄越之黃樹皮、茅草坪、善門一帶，圍犯我茅坪汛，距我界僅二三里，非但逃匪磨聚，並添新匪六百餘人，」等語。該匪迭被官軍痛剿，仍聚越境，希圖內犯。除照商法使外。希請法政府轉行越督，切實查禁，以靖匪氛。卽電復。外務部。二十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雲貴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竊滇邊於河口克復後，敗逃零匪竄匿開化東路沿邊新店等處，經營圍奮剿出界，前已電奏在案。該匪自新店逃出界外，旋又內犯老卡及小壩子地方。當飭知府王正雅會同護開化府陳先沅督率各營，三面兜剿。該匪雖敗竄之餘，而悉皆死黨，搏戰甚力。經我軍數次奮勇攻擊，斃匪極多。餘

匪復又逃出界外，仍在近邊處所伏聚，意圖伺隙進攻。各營晝夜嚴防，並密布遠圍，以爲聚殲之計。現據該府等稟報：餘匪知我嚴備，計無復之，近日已探聞陸續遠竄，醜類雖未淨絕，內地實已肅清，等情。查該匪既迭受鉅創，其竄散固在意中。惟匪蹤飄忽靡常，沿邊千里處處可通，防範斷不容稍懈。現在河口地方業經白金柱簡派精銳相地築營穩紮。其善後各端，亦由錫良派委道員方宏翰暫駐經理。已飭白金柱回赴東路，布置久遠邊防。錫良昨准陸軍部電催編練新軍成鎮。應即回省逐一調查，並清理應辦一切要政，擬於二十六日由通海回省。所有沿邊防務暨善後事宜，仍由各文武隨時電稟核辦。理合電陳。謹乞代奏。錫良謹叩。二十三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外務部致駐法公使劉式訓電

二十四日電悉。滇邊亂匪由越界攻破河口，連陷壩酒南溪兩處，分股內犯，經滇督調派營隊三路攻剿，一律蕩平。在滇督實已不遺餘力。無如匪屯越境，先既防無可防，及其敗逃越邊，又復剿無可剿。前准滇督電稱，匪由保勝直過鐵橋，匪糧亦自越直運。嗣又准五月初九日來電，據世臬司、高道電云：起事時，匪執械從保勝越界，爲界上華洋衆目共覩，法報亦暢言不諱。初由王副督辦照請杜領轉告保勝越官防範，繼又函請夾擊，乃以不能反攻革黨爲詞，自居局外。四月二日，匪首王和順騎馬捧僞都督印率黨荷槍排隊由保勝送交關匪接受。擊敗後，該匪首關黃王等仍逃保勝，散匪多匿越界。近承閣禁多匪，其匪首尤易按名查拏，乃復任其出入自由。種種情形，其意何屬。各等情。是該匪之根據越境，越官之有心縱匪，確無疑義。乃前次由越擾滇者，法外部則謂人數無

多，此次由滇竄越者，又謂係兩大股。何以前後矛盾？此事現尚未准法使來照，應由曾處將越官種種縱匪實據，照本部歷次所轉滇督電稱各節，先行駁復。並將駁辨情形電達爲要。外務部。二十七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鳴岐電奏悉。該撫出省已久，庶政待舉，著准其先行回省。惟迭據滇省電報，匪黨尚多竄匿越境，難保不伺隙再擾桂邊。應由該撫督飭沿邊文武嚴密布圍，認真防範，勿稍疏虞。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外務部致駐法公使劉式訓電

准岑督電：河口敗匪逃陸安州，因糧缺向河內匪黨索餉，竟無以應。又黃和順、黃八、關仁甫等匪，均回河內，聲言有黨數百、槍七八百、交何十二管帶，惟糧食勒借兩難，僅敷月食，祇有劫掠。但匪在越境，我軍無從防範，已分電邊道警告越官，等語。該匪黨離勢蹙，捕獲自易。除已照敘節略告知法使外。希商法外部轉電越督，按會汛章程接捕，以淨根株。外務部。初一日。（軍機處電報檔）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一日雲貴總督錫夏致外務部電

二十九日電示，承詢界外匪情各節。查前月二十二日，據世臬司、高道電稱：該道於勘案途次，已聞法官謂逃匪明目搶掠，如犯界卽相攻擊。嗣晤保勝法員，據稱在茅坪之湮席法界與匪接戰，有攻者，有擄者，現在法越戰兵共有一千八百人，等情。二十三日，據派駐開邊之王統領正雅電稱：探聞敗匪五十餘人經菁門法官收繳槍五十餘杆，將匪解赴河陽，餘匪分竄那馬街壩敢各處，等情。二十五日，據河口方道電稱：據保勝法員及杜領事面談，匪在河陽等處，勒令繳槍，匪黨抗拒，現擬照強盜辦法，等情。查河陽等處地方，均係越南地界，在保勝之東，相距甚遠。惟昨據方道電稱：近日迭有謠傳，謂匪黨擬入保勝，現保勝及新坡地方，法兵巡緝甚嚴等情。查新坡離彼之保勝、我之河口甚近，去臘卽據王故員鎮邦探報，是地爲匪之淵藪，固不始自今日。總之，法人庇匪住越，縱匪入滇，迫我奮振軍威，餘匪仍逃回彼界。該匪號爲革黨，而搶掠性成，或者法人現亦以其不利於越，從而用兵，乃反謂我貽害鄰境。此實難逃環球之公論也。現已密飭增道等督軍嚴防，如有匪蹤折竄我境，立予痛剿聚殲，仍嚴飭不得過越界一步，以重邊防而慎邦交。至越督有無別項舉動，亦已飭秘密查探。有聞卽以電陳。再頃據高道電稟，已託由雷領事電商魏武達到蒙，一而已。逕稟鈞部，想荷察鑒矣。專肅復陳。錫良。初一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雲貴總督錫良致外務部電

初八日、初九日法國領事照會洋務局稱：據報有中國賊匪一隊，在滇亂以後闖入東京，已滅至二百名左右，自受越之第三路軍隊擊敗後，匪向老寨與底柱坪一帶竄去，似欲罷手，不意驟有華

人二百名前往附合，致匪力頓漲。並有猛丁土司名頭子者，遣助苗子若干，即著名爲苗子王者。此起匪隊，係由名黃萬慶者，與前在黃樹皮之廣東頭目即其兄弟名黃之庭者同帶。現此二人又在中國軍隊當差，改名黃載亭、梁章謙，中國官員注意此人民附匪滋亂之重要，設法傷拘要犯懲辦，即黃梁二人，並飭知中國邊隊頭目，不得縱其部下私與東京賊匪和合，等語。當即飭令統領開廣邊軍王道正雅切實查復，電由開化馳遞王道行營，現尚未據復到。惟頃接王道初十日電，係未奉飭查以先所發。據該道稟：轉據馬文仲稟：「准法黃樹皮三花官伯照稱：『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有貴國革黨突入攻黃樹皮不設，匪斃甚多。今黃文光黃文登與猛洞苗人頭目等串通匪黨，招集農苗各色人等，萃在漫瓜寨。據統東洋全軍大臣已電北京外務部，祈轉稟列憲，並請懸賞有得黃文光黃文登首級者各賞銀五百元，』」等語。懇祈轉稟」等情。查黃文光黃文登均係越南土目，聞前因案被革，有無通匪，無從得知。惟頭目項從周，此次經陳守都承稟准，發給槍械，分守要隘，極資得力，其子項國恩從營剿匪，異常奮勇，何至通匪。該國練爲法所忌，每思中傷，早在洞鑿。據稟前情，合先密陳，以備駁復，保全該國，邊境幸甚。等情。錫良查革命黨久在越南境內居留勾結。此次滇亂，該匪即自越界而來，非但環球共知，法人亦無從曲諱。縱有前被我軍剿贖餘匪，只能謂之逃回原地，不得謂之闖入彼界。况迭據探報，越南土人之被煽者亦到處皆有，其咎又將誰歸。今聞兩處照會，迹其居心，無非爲強國誣賴要挾地步。應付之際，似不能稍涉含糊。至土賊項從周捍守邊疆，素効忠順，滇中官民無不知之，王道所稱法人久思中傷，及不至通匪各情，皆屬確實。除俟王道將除情查復，到日酌核飭局照復外，合先密陳。倘法使亦以爲言，伏乞隨時維持抵駁爲幸。再此

電係默察外情，祕陳聰鑒。如大部照復時，務乞衡酌副節，勿卽照錄原電，以免又滋口舌。至臚錫良。十二日。（軍機處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軍機處寄幫辦雲南防務劉春霖電旨

奉旨：劉春霖電奏悉。越界匪黨尙未盡除，邊防尙在吃緊，沿邊善後事宜尤須商同錫良妥籌布置，豈可遽萌退志。所請撤銷幫辦雲南防務差使，著無庸議。欽此。（軍機處電報稿）

廣州新軍起義

辛亥革命運動中之新軍

文公直

清末編練正式陸軍，始於小站。自李鴻章從英將戈登之言，設武備武學堂於天津，以至胡燏棻奉命募練定武軍，袁世凱就此擴充之，而成新建陸軍，再改武衛右軍，復改爲常備新軍。滿清光緒二十七年袁世凱被任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小站之新軍自此開始。次年製定北洋營制餉章，先練常備軍左右二鎮。是年九月北洋常備左鎮先成。（後爲北洋第二鎮）二十九年冬，北京設練兵處以滿清奕劻總之，而袁世凱實董其事，選旗丁爲京旗常備軍。（後爲北洋第一鎮）三十年日俄戰事起於我國東北，北洋防務緊急，乃成北洋常備右鎮，（後爲北洋第四鎮）並武衛自強軍改編爲北洋第三鎮。三十一年，以第二鎮之一部，及武衛右軍之先鋒隊，合併擴充編制爲北洋第五鎮，而以第三鎮之第一部，及武衛自強軍編餘部隊擴編爲北洋第六鎮，舉行秋操於直隸之河間。北洋六鎮於是完成，而北洋陸軍之聲譽，遂佈滿全國。時有知袁世凱久著異謀者，建議併練兵處於陸軍部，以鐵良爲尙書，劃北洋之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四鎮歸陸軍部，任鳳山爲督練大臣。此光緒三十二年事也。三十三年袁世凱與張之洞同入軍機雖不直接管軍，仍暗中操縱。及醇親王監國，罷袁世凱，以載濤督練陸軍，倡練禁衛軍。宣統二年，罷鐵良，以蔭昌代爲陸軍部尙書。另設軍諮府，以載濤爲大臣。於是中央軍權，握於親貴，而外省督撫多延日本留學生任督練公所事，或就本省原有之陸軍學生，傳以練兵

之權，北洋將帥益鬱鬱不得志。全國軍隊之派別，自是紛歧。武昌起義，除北洋軍及禁衛軍外，新軍皆離中央而獨立。蔭昌率第二第四兩鎮南下，徘徊於孝感信陽之間。第二第四兩鎮，原爲袁世凱舊部北洋常備軍左右兩鎮，在北洋六鎮中與袁世凱最爲親近。袁世凱整居彰德，而與舊部聲息常通。蔭昌知袁世凱不出，則將士必不肯用命，乃奏請起用袁世凱督師，以馮國璋將第一軍，段祺瑞將第二軍，遂克漢口。及袁任內閣總理，與民軍議和，卒賴段祺瑞等前敵將領之電而迫溥儀退位，且藉新軍之勢力，而得任大總統。當辛亥年，第六鎮統制吳祿貞獨立於石家莊，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擁兵於灤州，第二協統藍天蔚謀起義於奉天。未幾，藍天蔚失敗去奉，吳祿貞被袁世凱遣馬某刺死，張紹曾亦解兵柄，北洋派軍權，遂復統一於袁世凱。張吳藍均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故自是袁世凱不復用留學生，惟就北洋舊部及奴僕中選拔將校，增練陸軍。

光緒三十二年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奉天始有新軍。然終清之世，吉林有第二十三鎮，龍江有混成一協，而奉天之新軍，則爲第二十鎮及第二混成協，皆北洋六鎮所分，直屬中央爲國軍。奉省舊軍，原有中前左右後副左副右副後八路，計步兵四十餘營。至光緒三十四年，始改爲中前左右後五路，歸巡防營務節制。當辛亥革命時，張作霖爲中前兩路統領，馮德麟爲左路統領，吳俊陔爲後路統領，馬龍澤爲右路統領。其軍多招撫而成。張作霖所部，且爲日俄戰時，日本利用之爲別動隊，戰後移交東督改編成軍者。時奉督趙爾巽患第二混成協不可恃，調張作霖入省，賴其力以制新軍，張始與聞省政。

清光緒三十年陝西始招新兵六營，初稱常備軍，旋設督練公所，改稱陸軍。至宣統元年，編成

第三十九混成一協。辛亥革命，陝西響應，民軍紛起，驟增至百餘營。陝西都督張鳳翹（初稱爲興漢軍大都督）改編爲七個旅，又一個獨立團。

滿清於太原雁門等處，設有重兵。及光緒末年籌練新軍，山西原列第一期，後因籌餉關係，改列第二期。然新軍之成立，究未後於其他邊省。其兵皆招募土著，將校則多北洋學生之晉籍者。辛亥年閻錫山方練兵於晉北，聞武昌革命，乃率部起義，新清山西巡撫陸鍾琦，占領省會，閻遂任山西都督，出兵大同，實行北伐。清軍張鎮芳乘吳祿貞被刺於石家莊，閻錫山聯結吳氏直搗北京之計，盡失敗之際，長驅入太原。閻錫山乃率兵避往晉北。南北和議告成，閻乃復任。

滿清之新式軍事教育始於直隸總督所創設之天津武備學堂。該學堂爲直隸省設，非國家軍校也。北洋大軍閻段祺瑞馮國璋等皆以諸生投考出身於該堂，其教官皆爲德意志人，故訓練多爲德式。畢業者，共六期。其學生皆入北洋新軍任軍官。新式之國軍（即北洋新軍）皆駐河北小站，而由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兼銜）統轄。故國軍即直隸軍隊也。袁世凱爲直督後，旁採日本制度，改從日本操法。即北洋軍人所謂「左肩槍換右肩槍」。

北洋改練新軍後，光緒三十年增加第四第五兩鎮，第五鎮即因袁世凱撫魯而調往山東。清季所謂北洋六鎮，惟第五鎮始終駐魯，其歷史雖與北洋各鎮同源於小站，而其性質則已成爲山東省之常備新軍。辛亥武昌革命起義之時，山東駐軍，除第五鎮一全鎮外，尚有青州駐防之旗營，煙台警衛隊鄭汝成所部三營，海防一營，及全省巡防隊等。紀元前一年九月十五日（陰曆）濟南各界開會於諮議局，籌議獨立。蓋聞清廷有將山東全省土地向德意志押借鉅款之訊，黨人乘機宣傳運動，學界多

表同情，乃促成此會。當向清廷提出嚴厲要求，組織山東保安會。魯撫孫寶琦效忠清廷，媾結袁世凱，僞爲宣布獨立以緩和空氣。第五鎮步隊第十協統領賈某（或謂即賈德麟當時查證）敵隊第五協統領張樹元，均受黨人運動，謀響應。袁世凱得訊，恐山東獨立，則南北交通隔斷，攻鄂之軍必致覆滅，於己大不利，密遣其黨徒吳炳湘張廣建至魯，以北洋軍之威力，協同孫寶琦取消獨立，鎮壓新軍。黨人乃轉其目標於煙台。十月二十二日，海防營管帶董保泰率所部響應黨人，遂走煙濰道徐世光，海軍練營及警衛隊東西轍台兵俱降，鄧汝成潛逃。適有海軍舞鳳軍艦自津駛來，黨人爲籠絡計，推該艦艦長王傳炯爲司令。乃王傳炯陰結孫寶琦，藉辭開會，欲盡殺黨人。慶戰竟夜。值袁世凱派張廣建撫魯，率張樹元部砲兵攻煙。（以樹元爲膠東兵備道）黨人益不支，遂乞援於滬督陳其美，派滬軍三千，任劉炎基爲統領，並由政府任胡瑛爲山東都督，率艦赴煙克之。此爲山東有客軍之始。厥後文登，黃縣，相繼爲黨人所占領，乃攻破青州，散滅旗營。推王長慶爲司令，旋爲清兵所敗，王長慶僅以身免。但自是民軍崛起，號稱紛歧，爲數雖夥，無正式編制可考。

河南之有新軍，係袁世凱小站練兵後清廷命各省籌練新軍時，即招募豫人，編練新軍一協。及宣統初元，袁世凱革職歸里，北洋將士隨來者頗夥。且河南當京漢鐵路之衝，地位重要。增編一協。辛亥光復時，河南黨人，屢仆屢起，求援於滬。因佐陳其美攻上海製造局有殊功，得步馬槍各一百桿，編爲河南北伐隊，由皖至豫境光山，聯絡民軍王天縱及淮上軍（安徽黨人在曹州所組織）等，進占新蔡。時武漢革命軍中官兵多豫人，乃在中州會館組織奮勇軍，黎元洪派員點驗得二千餘人，乃任馬步卿爲該軍總統，使季雨霖（刑部招待使）助之。連敗清軍，克南陽，斬總兵謝寶勝。與北伐

隊等聯絡，三面包抄進攻，開封震動，影響及於攻鄂之清軍，爲之後退。河南陸軍協統應龍翔聞訊，且與黎元洪有成誼，謀獨立，巡撫寶芬（漢人）誘捕之，黨人乃聯民軍並乞陝軍援助。袁世凱命趙倜挫之，旋，南北和議，河南軍事停止，袁世凱命其表兄張鎮芳於元年三月入豫任都督，革命軍摧殘殆盡，倖免者僅隨民軍入山一小部份耳。

浙江之有新軍始於北洋練兵之時，其番號爲常備新軍第二十一鎮。其步隊第四十一協先成立，第二十二協則由二十一協擴成。辛亥革命以前，該鎮所屬之馬隊第二十一標駁隊第二十一標，及工程營，輜重營，均已編成。武昌起義後，上海光復，浙江續起，總統周承蔭率部獨立。旋朱瑞率兵入蘇，會師攻寧。留守者尚有義勇隊等部。抵蘇後改編爲陸軍第六師。元年一月，浙軍義勇隊敢死隊及其他零星各部，混合編爲浙江第二鎮。旋奉政府令，改稱爲第二十五師。南北和議告成，第六師長朱瑞回浙接任浙江都督。

江蘇在滿清時，爲南洋大臣駐節地，例以兩江總督（或稱「三江總督」節制蘇皖贛三省）兼任大臣，其重要較之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有過之無不及。故南洋之練新軍幾與北洋同時。不過北洋經積極編練，成正式陸軍較早。南洋則於光緒末年始成立第九鎮。趙聲（伯先）卽此鎮之統制也。宣統初，蘇境已有之新軍爲九鎮第十三協第二十三協等一個鎮又二個協，蓋清廷擬定全國三十六鎮之計畫，南洋分配三鎮，第九鎮已成立，第七鎮第十二鎮均各僅編成一個混成協。就預定鎮番號論計故以第十三協第二十三協稱，尙待撥補成鎮也。第九鎮駐南京，爲純粹考選之優秀士兵，統將亦頗有得人之譽，軍譽甚盛。第十三協駐清江浦，屬江北提督，爲江北之新軍，雖亦新編，聲譽不平。第二十三協

駐蘇州，係江蘇巡防營改編。此即當時所謂江南兩鎮，江北一鎮。亦即南洋陸軍之始基也。時，第九鎮統制爲徐紹楨，雖非陸軍專門人才，而國學精邃，治軍有方。第十三協自段琪瑞任江北提督，銳意訓練後，復經蔣雁行等之陶育，頗富朝氣。第二十三協經數度之挑選考核，始克整飭軍容。然士兵多來自防營中，初級長官則多陸軍學生，感情頗不融洽，故成績甚鮮。辛亥革命時第九鎮因曾經趙聲訓練，革命知識早已深入官兵心腦，且植鎮軍將軍鐵良對新軍異常猜忌之時，乃首先發難。雖以補充不給，戰敗於秣陵關，而士氣銳旺，終會同鎮江上海等處軍兵克復南京。（統制徐紹楨任蘇軍總司令）旋，南京爲臨時政府之都城，各省北伐援軍，各軍雲集，省軍之別十餘，號稱二十餘師。蘇滬各地亦擴充數師，江北亦經蔣雁行招募數十營。是時全蘇已達八個師，其所有新軍，咸經編化擴大。其他雜色部隊不知若干。和議成立，外省援軍多撤調回防，寧滬各師旅亦多裁汰。

滿清諭各省編練新軍時，福建練有常備軍第十鎮。當辛亥革命之際，孫道仁爲統領，許崇智亦在該鎮中當統帶。孫道仁任都督，改第十鎮爲第一師，許崇智爲師長。民國元年奉南京政府命，改番號爲第十四師。此外尚有義勇軍（革命民衆聯合團）巡防隊及防衛營警衛營等，除巡防營外，皆革命時所招募預備北伐者也。

安徽新軍，於南洋各省練常備軍時，先徵兵成立一個混成協，番號爲第三十一混成協。（原定計畫安徽練兵一團）官兵多優秀分子。紀元前五年，徐錫麟謀起義於安慶，刺殺安徽巡撫恩銘，事先曾與新軍相聯絡。自是，新軍遂爲當局所注意。次年（戊申）十月二十六日夜間，常備新軍敢隊營初級軍官熊成基運動全營革命，已成熱，而事漸洩，遂於城外駐地發動。先取陸軍小學堂之槍械，攻破

火藥局，擷取子彈，馬隊繼至，撲攻城垣，原約開城之同盟會會員忽失約不至。巡撫朱家寶立命閉城拒守。新軍之步隊不動，起義軍據城外小阜猛攻不克。適南洋各省新軍會合秋操於安徽之蕪湖，滿清載樞及竊政之那拉氏數日之中相繼亡故，人心動搖，設得省垣，長江必為震動。會操之兵尤多革命思想，一有警，鮮不應者。朱家寶乃電蘇調張勳所部之江防營來援。會合蕪湖大通之防營乘船至安慶城外江面，（會操軍隊接告急電而未來援）熊成基乃率兵退走。至廬州，姜桂題率所部數軍追至，乃痛哭而散。皖民對義軍感情極佳，多致贖者。散後，多隨王毓江入秦，遂為辛亥陝西革命之幹力。但皖省清吏自是深嫉新軍，大批更易軍官，並招換士兵共夥。辛亥革命，安徽黨人張孟介、袁家聲等先起義於淮上，擁王慶雲（即王爾孝）為總司令，袁家聲、岳相如等各起民軍響應。淮上軍之聲名大震，皖北光復。朱家寶迫於民衆之催逼而獨立，卒為黨人逐去。孫毓筠繼任都督，令段志超管颯率馬步七營北伐。柏文蔚原率所部第一軍自南京護孫至皖，旋接任都督。時淮上軍已戰勝袁世凱派遣攻皖北之倪嗣沖軍。柏文蔚乃以省垣及常備軍等部改編為安徽陸軍第一師，以胡萬泰為師長，淮上軍則改編第二師，第二師及蕪湖合肥等處之獨立軍，高語罕之學生隊與出發之北伐軍，皆待整編尙未竟事，而二次革命事起。

江西初練新軍，原定為常備新軍第十四鎮，先行徵兵成立第二十七協一箇協，係按混成協編制，以吳介璋為協統。辛亥革命之際，步隊第五十三標統帶官馬誠寶在九江獨立，南昌響應，舉吳介璋為都督，旋易彭程萬。是時，軍隊之擴充漫無稽考，名目紛歧。及李烈鈞接任都督，嚴加整頓，編為兩箇師，以歐陽武為第一師師長，劉世均為第二師師長。其駐在贛南之蔡森（即蔡子恭原係新

軍師隊排長，因逃城入南昌之功，任爲協統，招兵三千赴贛州，遂占有贛南。所部編爲步兵第四旅，屬之第二師。趙復祥所部編爲步兵第二旅，屬之第一師。其赴寧北伐之贛軍，則爲黃興所解散。未幾，袁世凱任戈克安爲九江鎮守使，扼全贛之門戶，以制李烈鈞。李烈鈞毅然去戈，而以南京留守府衛隊改編之混成團林虎部駐守九江。任陳廷訓爲湖口要塞司令，守護馬當湖口一帶之要塞，管理各駁台。

湖北爲清季維新策源地，且居全國之中，扼長江上游四通八達之樞紐，自來爲軍事家所重視。

唐才常謀舉義，卽着眼武昌，民黨亦嘗計劃以取武漢爲第一步基本工作之完成點。當載滯被那拉氏幽禁宮，張之洞特資格老練，人望所歸，於那拉氏倡義和團外人禁使館之際，獨與兩江總督聯絡，保全長江，尤爲時論所推重。故督全國官吏畏懼那拉氏莫敢談新政之候，張之洞獨能倡辦兵工及實業廠，建立學校，練新軍。初始就吳忠凱所部凱字營，改習槍操。繼卽嚴格招募優秀新兵，編成第八鎮，及第二十一混成旅。（原議湖北成立三個鎮，第八鎮已成，第十一鎮成一半，尙有一鎮未辦手。）以張彪（張之洞之妻弟）任第八鎮統制，黎元洪（海軍學生出身）任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領。立陸軍小學校於武昌及湖南長沙，並設陸軍中學堂，收兩湖二陸軍小學畢業陸軍之學生。張之洞去鄂後，凱字營勢稍收，（凱營之殘部及其軍紀之壞，爲當時各省所無，兵官皆日以被門誣詐驅壓民衆爲快事，實流毒地痞之大集合，而吳忠凱實有以變成之。）新軍勢漸盛。張彪之思想極頑固，且知識極陋，黎元洪懦弱平庸，雖有學識，且性直，而無果敢應變之才。時，陸軍學生皆飽吸新空氣，多加入同盟會。新軍中初級官佐，自經同盟會領袖孫文遣黨員偕法蘭西軍官回國，至漢口法租界天主堂開大會，極力宣傳，喚起民族精神以後，爲革命潮流所激盪，咸思爲民族爭光榮，爲國家求生存。雖因時代關繫，對社會民衆福利之觀念未能深厚

正確，而傾向共和之精神，則確爲當時新軍中級官以下所一貫同具。厥後法軍官之事，因張彪化裝士兵入會場，得知内幕，張之洞遣江漢關西員蹤刺，革命之謀因而失敗。但「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宗旨，則已深入軍心，牢不可拔矣。鄂省當局雖時加附護，捕殺黨人，時有所聞，而究因革命思想太普遍，對新軍終無辦法。張彪日以革除官有新思想之官兵爲事，乃愈革愈使軍心披貳，愈益趨向革命，不僅不能遏止絲毫，且徒爲淵驅魚。四川鐵路風潮起，蜀督趙爾豐意屠殺請願民衆，事變益急，滿清乃命端方爲查辦大臣，入蜀平亂。端方至鄂，調第八鎮步隊第十六協第三十二標爲扈從，而新募編成之第三十一標亦繼往。時，黨人已有準備，鄂督瑞澂操之過激，捕殺民黨無虛日。新兵因機關破獲，名冊被搜，大恐。紀元前一年，十月十日（即清宣統三年辛亥歲八月十九日）新軍中黨人蔡濟民吳醒漢等就第八鎮之工程營起義。瑞澂張彪皆逃遁，收復武漢三鎮，舉黎元洪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大都督，營卽請都督下令，成立八個混成協，任協統者，必須同盟會會員，而又在第八鎮出身者乃可。黎元洪乃委蔡濟民吳醒漢（皆第八鎮工程營初級軍官）姜明經杜錫鈞，（皆第八鎮之管帶）吳兆麟（亦工程營管帶）方維、鄧玉麟、高尚志等爲協統。任黨人杜武庫、熊秉坤等爲標統。以吳兆麟一協爲最強，蓋該協係由第八鎮工程營擴充而成，原爲首義部隊，銳氣方盛，戰鬥力自較堅強也。但當時偏重軍事，黨人多不諳戰術者，爲事擇人，乃不得不用降將。故任楊開甲（第八鎮所屬標統）爲參謀長，張景良（亦第八鎮所屬標統）爲總指揮。起義時，第八鎮及第二十一混成協兩部在武昌之官佐士兵夫合計不足萬人。而起義之時，又多傷亡逃散，存在之老兵僅七千餘人。壽數委充初級軍官軍士，尙感不敷，故臨時召募，能托槍預備放者即可充軍士。是以當武漢鏖戰時，鄂軍之戰鬥主力，

幾盡由軍官軍士負責，兵卒則僅爲無日標之射擊，且時有妨害陣線之虞。維時之革命朝氣蓬勃，入伍之分子多抱有犧牲之決心者，頗能拚命對敵，故戰鬥力尙能具相當之程度，而與北洋久練之兵鏖戰進退數十日也。旋張景良屢謀挾黎元洪降清，且於劉家廟之役，焚輜重，棄要隘，戰勝時無故引退，爲其部下縛送江漢關斃之。敵隊協統領姜明經繼任臨時總指揮。九月七日黃興至鄂。督戰數日，因指揮不統一而敗失漢口，各軍遂議決公舉統帥，請都督委任，以專責成。十三日拂曉，舉行拜將式。黎元洪登台（拜將台設關馬廠）拜黃興爲戰時總司令官。旋即改編鄂軍全部，以前時由漢陽製造局（即今之漢陽兵工廠）運至武昌之槍礮，擴編爲八個鎮，又二個混成協。而湖南援鄂之王隆中第一混成協及江蘇援鄂第一師，克復荊州之湘軍王正雅部，尙不與焉。和議成後，援軍皆凱旋。

清末改軍制，各省練新軍，湖南原定編練陸軍第十三鎮一箇鎮。當即按照步驟，先行徵兵成立第一標第二標兩標步兵。旋即按照番號改爲第四十九標，第五十標，益編馬隊礮隊工程輜重各營，合稱爲第二十五混成旅。蓋預備照預定計劃，擴爲第十三鎮也。辛亥光復之際，湘軍頗著聲名。當武昌既克，湖南黨人紛謀響應。巡撫余誠格委黃忠浩統巡防全軍，嚴爲之備。卒因湘省民黨衆多，新軍革命思想極富。經焦達峯、陳作新運動，躍躍欲試。適余誠格疑新軍不穩，下調防之令，協統蕭良臣（北人）自知與官兵無感情，早託故北去。第四十九標統黃鸞鳴，借馬隊營管帶張翼鵬，礮隊營管帶向瑞琮，及新任第四十九標第二營管帶陳強北上參觀秋操。王隆中代理標統，遂與黨人合謀，攻小吳門，斬黃忠浩，逐余誠格，擒殺反抗之清吏沈瀛（長沙知縣）等數人。奉焦達峯爲大都督，陳作新爲副都督。並推諮議局局長譚延闓爲民政部長，做武昌之制也。焦達峯原係會黨出身，手下萬

人多市井。焦既就職，其黨徒輒大呼曰：焦大哥作大都督，我們都去作官去。三日之間，自由招兵達六萬餘人。軍官皆包頭密鈕，如劇中武生裝，自以爲漢官威儀也。陳作新國學甚有根底，且曾充常備軍初級軍官，故力謀擴充新軍。焦、陳皆急鄂難，適黎元洪從譚人鳳之請，令鄂軍都督府護衛營營長劉佐龍自漢陽製造局押運快槍三千款若干萬到湘。焦達峯即混合新軍第四十九標及各獨立營與巡防營之精銳，混合編成二箇協。以獨立第一協統領王隆中率所部（第四十九標及中路巡防之警部主力編成）出發援鄂。另委劉玉堂（中路巡防第一營營部，魯人，素著猛勇威名。）爲獨立第二協跟蹤北上。是時，焦陳二督實無擁兵自衛之心，且用人行政，一秉大公，博采民意，廣納人才，且力除苛稅，（曾下令廢鹽金）實具爲民衆謀幸福之血心。如斯倉卒之際，一無章制可循，而能日廢稅政以數十計，接見民衆無間晨昏，不僅表現平民革命精神，抑且坦率無猜。不圖乃因此而召殺身之禍也。初，第五十標統帶梅馨如密約率部由常德開省，至長沙，焦達峯親迎之於郊，慰勞有加。梅入見，即向焦及陳作新索餉械，蓋焦、陳廣收起義之民衆，梅馨見軍官衆多，頗懷怨嫉，更因不願援鄂，恐焦強之行，乃與省城之某一派相聯絡。九月初十日，焦達峯陳作新召各軍中級以上官長及各界人士至諮議局會話。梅馨擬乘此殺之。商之於余欽翼（時余受任第一鎮統制，方待第二協編成營赴鄂戰，故在省。）余不置可否，惟云：「這事關繫太大，不好辦。」諮議局議事畢，焦達峯先回都督府，（即舊撫署）梅馨令所部隊官吳家鈴領一隊至府，藉詞索餉，焦達峯親出訓話（時軍政務有爭執，焦或陳必親出調處，無巨細皆然，絕無官僚深居簡習，故推舉即利用此點器之。）話未發，吳家鈴突前，揮刀斜砍，焦以手格之，指斷。吳部兵士擁上，焦遂被害。吳家鈴梟其首，以刃洞顯，貫以繩，（因無善故）提至梅馨處報功。陳作新自諮議局出，

開北門外和豐火柴公司擠兌，（和豐發行錢票最多編及全湘，信用素著，倘被擠倒，則全湘金融市面，皆受重大影響，此舉亦安派用以死無陣之、法也。）乃不遑窺處，（時已午後三時，陳尙未午餐。）單騎馳馬赴和豐，將謀彈壓勸導。兌票民團見副都督負責保證和豐不倒，皆散去。陳乃入城，方至弔橋關帝廟前（該地爲關羽黃忠會戰之古蹟，故有關廟。）適梅馨所派隊官袁富榮率本隊士兵衝至，高呼：奉梅管帶令，請副都督下馬。陳作新方踟躕，袁已揮刀直前。陳躍下馬，問何事，袁不答。陳乃入街旁成衣店。袁趕至，執之於店前，就門閤上殺之。刀數下，首乃斷。袁返報，梅馨欲自爲都督，慮他軍及民衆不服，乃擁譚延闓繼任。譚就任，改章制，命王隆中部仍稱獨立第一協，繼續赴鄂戰。毋庸回省。並委梅馨爲獨立第二協統領，以余欽翼領第一鎮統制，劉玉堂部爲第一鎮第二協，擴中路巡防營之甘興典營爲第二鎮第三協，新募軍劉耀武部爲獨立第九標，（預備成第二鎮第四協。）悉令赴鄂會攻清軍。設岳州鎮守府，命譚人鳳爲鎮守守岳州，（旋譚人鳳因鄂事急赴武昌，代以熊才常之子唐壽）省城焦陳所募之兵，悉編入各協標而汰其老弱。復任徐鴻賓爲敢死隊管帶，（徐爲中路巡防哨官手刃黃忠帶者）蔣寶三爲學生軍管帶，張其鏗爲南武軍軍統，（所部爲防營制，以蔣鑾之子張之威）任定元分統之，兵爲杜省之舊兵。）釋清吏監禁之黨人張堯卿，任爲義勇軍軍統。（張爲奧中會和租時之分子）更有廣西都督沈秉堃令調北伐援鄂之趙恆惕部一混成旅至湘，待與湘軍組聯軍出發。（趙係湘人）旋，程潛自四川至，任參謀部部長，向瑞琮回湘，任軍務部長，章制乃齊。向、程之銳意整頓，較以前之部長剛毅遠甚，軍紀爲之一肅。向瑞琮登以此遭譴，憤辭軍務部長，告奮勇，組織北伐第一軍，以第一鎮之第四標（唐明亮）獨立第十一標（李金山）獨立第十二標（吳連斌）獨立隊標（成桂甫）等組成。譚延闓任尙爲軍統。出發時，

盧部因向瑞琮給予軍中常備軍舊兵起義勳章，授何要求。舊兵以新兵無起義功績，不得妄索，遂起衝突。向親率礮標出城，手刃首亂者二人，風潮乃息。旋，南北議和，向部前衛已進抵沙市，本部待械未發，乃改稱爲討虜軍。統一後始令各標歸還各鎮建制。此起義時湘軍編組經過之大略也。當湖南光復之際，不僅長沙附近招兵無數，即湘西湘南已紛起招兵。其中有爲省城派往者，有自行組織民軍者，亦有會黨乘機而起者。名目繁多，不可究詰。譚延闓接任時，赴西路之招撫使楊任等七人已爲清辰沅永靖道朱益藩（時朱倡勸王忠清）使黃忠浩傷部右路巡防統領陳斌生勾結駐常德新軍管帶陳書田捕殺。風風颯颯人唐世鈞、駱、張子衡等起義兵，攻鎮筵鎮，斃清兵二百餘人。陳斌生等圍攻之，並殺張子衡。譚延闓因急於援鄂，無暇討陳，乃使周果一往說陳，反攻朱益藩及道標中軍楊讓梨，並派黨人龍璋爲西路巡按使，領兵一標，平定西路。鎮筵鎮總兵周瑞龍懼而迎降。龍璋乃逐朱益藩，斬楊讓梨，並給常降順各軍之餉需。（時已數月無餉，駐軍尙不知向地方勒索，徒爲軍掠耳。）西路始平。南路方面，則召選焦達峯所委之南路標統周召南，解散軍紀最壞之部隊，而擇其較佳者，一律編入義勇軍，由張堯卿統率編制。同時，令王正雅（義軍官）率巡防營三營，並募傷部成二營，取道湘西入公安，攻湖北之荊州。荊爲旗營將軍駐防地，攻之，所以免武昌後顧之憂也。黎元洪亦命統制季雨霖唐耀芝等率師來會。王正雅率部親冒矢石，自北門低窪處仰攻。部下管帶何玉林哨官劉煥文奪險深入。流彈中王正雅足。王裏傷大呼而進，手斬旗營中軍一員。何、劉、繼進，士氣大振，疊人梯附城。滿將軍連魁副都統松鶴遂開城迎降。相約不殺旗丁，編入民籍。當時戰役，以荊州一戰爲最有聲勢。湘軍駐荆半年，終以客軍被擄，王正雅遂回駐湘西。當鄂戰正勇

時，廣西都督沈秉堃造協統趙恆惕率新軍一個混成協投鄂，（時廣西全爲陸榮廷舊軍勢力所包圍，新軍被逼出走投鄂。）副都督王芝祥率邊防軍六大隊繼之（邊防軍多綠林降伏，剛勇善戰。）皆至長沙。王芝祥旋即受黎元洪命爲第三軍司令官，北下。趙恆惕本湘人，遂暫留湘。貴州都督楊蔭誠亦因不安於位，自率北伐軍假道湖南，餉缺精絕，譚延闓降之。唐繼堯劉顯世等在黔，斥楊部爲土匪，退不許歸，並電湘請遣散，派兵至邊境銅仁堵截。瓦江至中央，不能決。數經調和未解決。譚延闓乃命第四師送黔軍回黔。適楊部唐正銘遽爾攻銅仁失敗，乃散其軍。

廣西新軍，始於紀元前十年，初設陸軍幹部學堂，繼始成常備新軍一協。但收編之龍濟光（漢人）陸榮廷（桂人）勢力極張，新軍勢弱，莫之能抗。龍濟光等於黃忠浩（右江總統忠字營全軍）卸職時，收得忠字營全軍歸節制。所謂忠字營者，爲黃忠浩所練之綠營，而用新槍械，守舊制舊操者。其中頗多投順之匪，與陸榮廷龍濟光多係舊黨，故能沉澱一氣。龍濟光以廣西提督率所部濟字營全軍奉調入粵，桂省軍權，幾全爲陸榮廷所握。新軍協統趙恆惕以日本仕官畢業生，主幹部學堂而統新軍，與陸周旋，尙能圓活，未受激烈之排擠。紀元前一年，廣西巡撫沈秉堃湖南長沙人，臬司歐陽中鶴，湖南瀏陽人，右江道劉人熙亦瀏陽人，藩司王芝祥雖北京大興人，但與劉人熙爲郎舅（王妹適劉）而劉人熙與歐陽中鶴則兒女親家，（劉女適歐陽子，卽歐陽家歐陽子倚之母也）趙恆惕亦湖南衡山人。故桂文武官吏之有權者，因鄉誼戚誼頗能聯絡一致。惟提督陸榮廷挾其土著綠林編成之榮字營全軍屹立於南寧。武漢起義時，劉人熙已回里，王芝祥電劉轉湖南諮議局長譚延闓，謀聯合響應。時桂省軍政內幕之主謀者爲歐陽中鶴主慎重。而陸榮廷因部下多與民黨通聲氣，故亟謀起事。九月十五

日，歐陽中鵠以宿疾卒於官。是夜，王芝祥以獨立標語分發桂林全城（時桂林爲廣西會省）商店民居。次日全城白旗飄揚，遂告獨立。沈秉堃爲都督，王芝祥陸榮廷副之。二十日夜，陸榮廷曠使所部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兩隊兵變，迫沈秉堃離桂，占領重要機關，劫藩庫存銀。新軍同時被迫，趙恆惕乃以北伐名義，率全協走湘轉赴粵。沈秉堃亦知難而退，率親信撫標各營，爲北伐軍，繼趙往湘。王芝祥亦率一防營之大部爲北伐第三軍，假道湖南，援鄂援粵。

廣東之有新軍，始於紀元前八年。初廣東原有巡防營，以郭人漳（池人）趙聲（森人）分統之。後滿清定議，廣東練常備新軍兩個鎮，先成一個鎮。選防營精銳編成，始定名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個標。即以趙聲統率教練之。繼任張培梅爲協統。新軍之軍官，多爲廣東陸軍速成學堂（紀元前六年粵督岑春煊將廣州陸軍中學堂改組爲速成）及虎門講武堂之學生，多革命分子。故在紀元前二年，卽有廣州新軍之革命舉動。紀元前一年黃花崗之役，新軍亦通聲氣。惟以陸路軍（舊軍）及水師實力頗厚，故革命失敗，而新軍亦爲當道所忌，匪獨擴充無望，且收其子彈刺刀等武器，以防其變。辛亥建國之際，李準知道自己殺黨人太多，欲賣好以自全，乃遣代表（爲李之叔父，名待奇。）至港謁胡漢民獻廣州。胡許其安全離境，廣州遂定。惟陸路提督秦炳直忠於滿清，引兵守惠州。胡漢民使統制陳炯明率新軍編成之第一鎮，攻之不克。既而秦部統領洪兆麟降，乃收編秦部爲第二鎮。是時各屬民軍蜂起。南京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時，粵軍除北伐軍總司令姚雨平所部一軍及女子北伐隊一標至寧會師外，全省之兵不下五萬，陳炯明佐都督胡漢民稍稍整理之。

自清光緒間頒布各省編練常備新軍，按序進行徵兵制之際，雲南卽開始考選士著中之優秀壯健

青年，編成常備軍一個混成協。按當時全國陸軍共三十六個師之計劃，雲南軍之次序爲第十九，故初編時之番號爲三十七協。由留日士官生歸國之蔡鍔（湖南寶慶人）李烈鈞（江西武寧人）等主持訓練。於昆明（省會）建造營房，並分設軍裝糧餉等局，爲經理機關。雖所用之人因滇省留學生之少且遲，而借材異地，但滇軍之精銳雄武，則爲當時之第一流軍隊。辛亥革命時，各鎮總兵及舊制武職猶存立，而駐防守護之權責則已盡移轉於駐外之陸軍將領及統率，或指揮監督巡防隊之兵備道。時在雲南任重要軍事工作者，多爲後日南洋北洋各軍之主將，戰爭中之有名人物，如蔡鍔、李烈鈞、盧瀚、羅佩金、唐繼堯、劉存厚、李根源、靳雲鵬、曲同豐、黃統成等皆是。卽講武堂學生，與軍中下級幹部亦多特出之士。如朱培德、楊益謙、張開儒、劉祖武、張子貞、范石生、金漢鼎、顧品珍等，皆此二項出身者。亦可謂濟濟多士矣。雲南新軍將領分二派，南將如蔡鍔等皆革命黨人，北將如靳雲鵬等皆係滇總督李經羲之黨，反抗革命甚力。兩派之暗鬥甚烈。李經羲以現時政治權力，屠戮黨人，壓迫特甚，已激起數次革命獨立之舉，但終以孤立而敗。當紀元前一年勝越商人張文光受黨人宣告而謀革命。時，楊振鴻因運動革命事不成而死，張文光則棄儒而商，聞革命學說，由楊振鴻友介紹加入中華革命同盟會。紀元前四年，於騰永諸地創自治同志會。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黃花崗革命之役起，張文光亦聚同志謀起事。願失於檢點，謀洩，清吏大索黨人，事乃寢，張文光潛遁。及武昌首義，始間道歸騰越，集合同志，會於寶峯山三寶寺，勾通戍騰陸軍步隊第七十六標第三營，及迤西巡防隊第四五兩營，刻期九月初六日舉事。張文光入南校場巡防第四營部，擊殺其管帶曹福祥。同時，陸軍步隊第七十六標第三營所屬之排長陳雲龍亦槍斃該管帶張桐，合兵

入城，圍攻總兵衙署及軍械局。彭奕、方涵、李學詩、和朝選等，皆聚兵來會。總兵張嘉鈺，指揮所部綠營兵士拒戰。綠營窳敗已久，不戰而潰。張嘉鈺吞金自斃，張文光乃率兵轉攻道署。逸西道，宋聯奎請降。廳丞溫良彝逃匿民間，城中遂定。始事之初，張文光與各軍約申紀律，禁標奪，違者以軍法從事。其軍約曰：民軍入人家者，殺母教；民軍掠人民財物者殺母教；民軍姦淫民間婦女者，殺母教；妨害外國人生命財產者，殺母教。初八日張文光稱滇西軍都督編所部爲五標。蓋集民軍陸軍巡防及綠營之降卒混合編成者。以九星爲旗幟，以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爲紀年，從鄂制也。雖軍事倥傯之際，而城中安堵如常，匕鬯不驚。其後，雲南省城光復，派李根源至，始統屬於雲南都督。滇西軍分別編入陸軍師旅中。紀元前二年留學日本之陸軍士官學生李鴻祥、李根源、唐繼堯、謝汝翼等，均自日本歸，設雲南講武堂，招生訓練。李、唐等分任教習，並各任軍職。滇省革命因講武堂師生之鼓吹運動，大見發展。紀元前一年，四川鐵路風潮起，時革命健將蔡鍔已至滇任軍職，訓新軍。滇中軍界躍然欲試。十月十日（陰曆八月十九日）武昌義軍起，雲南常備新軍各高級幹部或在羅佩金家或集唐繼堯宅，積極密議。遂致風聲日緊，消息外傳。滇雲貴總督李經羲秘商於總參議靳雲鵬，統制鍾麟同，協統王振畿，及唐爾崑等，欲出羅佩金李根源於外，並擬懲辦李鴻祥謝汝翼等。又命唐爾崑、劉顯治由黔募兵以備解散新軍之用。未及實行，而重陽之獨立旗已高插五華山巔。是役定議分爲兩路，第一路爲首領蔡鍔，率陸軍步隊第七十四標，轍隊第十九標，機關槍十九營之全部。第二路爲李根源率陸軍步隊第七十三標，第二路占領軍械局五華山頂四通山藩司署鹽道署財政局提學司署機器局龍元局電報局大清銀行等。第一路蔡鍔所率之第七十四標，占領總都

督署交涉司署提法司署糧道署等。其餘各營紛紛占據要隘，自九日至十日停午，圍攻總督署猶未下。子彈將罄，勢甚危殆。適軍械局破，得補充彈藥，乃督隊猛擊。午後一時半，攻破門牆，入署，李經羲之衛隊全降，全城大定。遂設司令部於江南會館。蔡錫李根源主持之，下令整理軍隊，查清傷亡官兵。第七十四標仍由羅佩金率領担任全城警備，第七十三標由李鴻祥率領第一營管帶任張開儒，第二營管帶任馬爲麟，第三營管帶任劉祖武，軍械局由謝汝翼，沈汪渡守護，糧餉局委黃彝經理。出示安民，宣佈獨立。並照會英法駐滬外交官，招降輔重營陸軍警察巡防隊並各種逃散之官兵，分派保管各衙署公款案件，邀各界人士集議善後。

滿清末年，清廷欲緩和民氣，宣佈君主立憲，頒行新政，各省軍制多所改革，未練新軍各省督促編練，已練者按額擴足。貴州時亦練有常備軍步隊二個標，並招練馬廠各一個營。將待擴成一個鎮，而革命已起矣。先是諮議局議長譚西庚，新軍標統趙純誠，巡警道賀國昌，審判廳丞朱輿汾，及軍械局守備兵，陸軍小學堂學生法政學堂學生等，均先後加入同盟會。惟新軍標統袁保義未決。時在黔辦報，且組織貴州自治會之同盟會黨人黃澤霖、張百麟（留日歸國學生）時促袁保義加入革命組織。至辛亥九月初八日，黃等議袁於浙江會館，力勸之。袁保義不爲反對之表示，但謂貴州軍實兵弱，未可獨立。適清貴州巡撫沈瑜慶知新軍不穩，下令飭即繳交子彈。黃澤霖聞之，密函詔袁保義曰：君爲巡撫所疑，必有不測之禍。若反正，則非僅無禍，且可建非常之功，不世之業。詎袁保義不僅不動，且以黃澤霖寄與之書，呈交沈瑜慶，以示無二心。先是貴州政界有憲政預備會之組織，倡君主立憲，係保皇黨之支派，任可澄爲之領袖，日與自治會黨人爲敵。至是任可澄刺探得黨

人王玉麟及張百麟、黃澤霖之密謀，密告於沈瑜慶。沈知事急，用任可澄謀，招興義縣客籍紳士劉顯世，統率所帶之團練由滬回省，並命胡景棠增募巡防隊兩營，又命郭重光爲總辦，辦理團防，將乘自治會黨人之隙，一舉盡屠之。遂使人召王玉麟、譚西庚等飲讌，將於席間圖之。諸黨人危甚。幸巡警道賀國昌力爲保護，始得免。初十日，黨人會於張百麟私宅，以情勢急迫，不能再事延待，議決定十五日舉義。詎先期二日（十三日）午後五時，黃澤霖探知沈瑜慶之密謀，知其即將拘捕諸黨人並譚西庚亦不免，憤極，即刻號召同志，宣言起義。夜半以新軍會合陸軍小學堂學生攻城，並軍法政學堂學生四十餘人至張百麟宅，擁張百麟至城內諮議局。賀國昌得訊，急送警察存槍五十桿予法政學生使守衛諮議局門，卽於其內組織臨時軍政府，推黃澤霖任司令官，先攻軍械局。沈瑜慶得報，震驚失色，急命胡景棠率巡防隊二營馳往城外，突攻陸軍小學堂，並派兵分布城內外，固守市街要地。黃澤霖聞之，遺急足出城，命新軍往救。新軍標統趙純誠、葉占標，方欲發動，而標統袁保義喝斥之，並下令嚴捕主謀者正法。所部步隊某隊之特務長楊樹青大憤，橫槍猛擊袁保義，袁急臥地避彈。該標教練官楊蓋誠諭兵士曰：標統可不殺，奉軍政府令，共舉義可已。兵士歡呼大漢獨立萬歲，一致舉手贊同。當場推舉楊蓋誠爲新軍正代表，趙純誠爲副代表，率兵往解陸軍小學堂之圍。至城外，則巡防隊迎降，斬胡景棠。復至軍械局，亦占得之。臨時軍政府得報，卽馳書告沈瑜慶曰：袁保義胡景棠既死，請巡撫自決。時沈瑜慶方與同道各官集議。得書卽令衛隊親兵出隊禦戰，衛兵統帶彭爾錕答謂：若係土匪，無論何處，均應出戰，今起義者爲諮議局議員軍人學生，我等如何出戰。沈瑜慶聞之，知事已不可爲，卽挽王玉麟赴諮議局議和停戰。張百麟、黃澤霖、譚西

庚親迎之入，議定推沈瑜慶爲貴州都督。沈固辭不就。乃推張百麟、黃澤霖分任正副都督，張黃亦力辭。至十五日，各界開大會，選公舉楊謙誠爲貴州大都督，趙純誠爲貴州副都督，張百麟爲樞密院長，總攬民政，黃澤霖爲統領，總轄巡防綠營練營各兵營。又以黃澤霖原爲習法學者，且起義之功推首，遂推爲司法院長。即發布獨立宣言，並編全黔新軍民軍練營巡防等一個鎮（未完成）五個混成協。（未完全編發）當宣言發表時，即諭知各府州廳縣。全省傳檄而定。惟十八洞苗族未明革命之意義，集苗兵作亂，軍政府派兵彈壓，費時甚久始平。方武昌事起之後，清雲貴總督李經羲受劉顯治、熊範與唐爾錕之荐，招劉顯世至雲南，抵抗義師。貴州獨立憲政預備會任可澄擬用劉顯世，勸沈瑜慶招致之。及劉顯世率兵回至安順，貴州已告獨立。軍政府中人，有主張殺劉顯世以絕後患者，財政司蔡某與劉顯世私交頗深，力保劉堪以重用，得免死，且與以相當官職。黃澤霖雖極反對，張百麟勸之再三，然後允諾，不持異議。遂遣使召劉入省，與以總統名義，編所部團練鄉勇爲一個標。劉顯世意未愜，求爲巡防隊統領，又冀得安義鎮總兵，復要求任安順提督。得寸進尺，悉求無厭。有反對者，不之顧。其弟劉顯治在雲南，利用黔省者舉之爲貴州代表。赴南京臨時政府，圖爲己及兄活動。自是劉顯世與軍政府生隙。憲法豫備會機關報之主持人陳權書，曠使頭腦簡單之新軍總統陳宗岳用哥老會名義糾合兵士，又遣人至雲南誣稱黃澤霖等非革命黨人，係哥老會頭目假託者，行爲極其兇暴，請求借雲南兵力，除去之。時，適有東路巡防隊兵丁七人，修怨於舊提督何東山，於其家行劫。何家人以之訴於軍政府。黃澤霖怒，親率衛隊至何家，捕七人，殺之。劉顯世乘機煽動東路巡防隊，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日作亂。先擊黃澤霖、張百麟。張百麟得南路巡防

隊急援得免，隻身走香港。黃澤霖力戰不支，身殉此役。繼而雲南遣唐繼堯率兵至黔，劉顯世卽利用滇軍，嗾使殺趙德純。遂解散素不附己之新軍，而擁唐繼堯爲貴州都督。革命黨員盡爲劉顯世所驅逼離黔。

四川新軍開始編練與各省同時。原定於四川編練陸軍兩個鎮。先成立一個鎮，朱慶瀾爲統制。因四川總督趙爾豐爲漢軍族籍，心嚮清廷，對於富有朝氣傾向革命之常備軍營然不信任，故趙爾豐在川之時，四川新軍絕無可以擴充之機會，僅有一鎮之形式而已。及清廷將川粵漢鐵路收歸國有，蜀人極力反對，捨命相爭，被趙爾豐屠殺無數。黨人遂乘機鼓盪，激成戰亂，竟屋清社。當四川保路同志會之組織，黨人實陰主之。及戰發，黨人多在行間，謂其勢不厚，莫如隱其革命之名，藉名保路同志會稱兵，較易與民衆合作，而足以難清吏。六月榮縣黨員王子襄於其縣舉義旗，清兵果出攻之，榮縣處萬山叢中，交通不便，人亦鮮知其事者。八月武昌起義，全國震動。九月黨人夏之時以客軍排長率兵駐省附近，防保路同志會。是遂率兵兩連，於行間舉義。趙爾豐令大隊兵勇窮追之。十月十二日，張培爵，朱之洪，楊庶堪，石青陽，謝持舉義於重慶，成立蜀軍政府，以張培爵爲都督，迎夏之時爲副都督。先是端方駐軍於資州。端方爲滿州旗籍，因四川民衆反抗鐵路國有風潮，奉清廷之命，率湖北新軍第八鎮之步隊第三十二標並募新兵成立一標，稱爲第三十一標，合計爲二箇標，入蜀平亂。因四面皆有民軍，不敢前進。逗遛資州。而端方所部軍隊遂大半加入四川保路同志會。十月初四日，端方營中接到武昌及重慶光復之訊。端方擬至成都任蜀督之初志，因道路險阻，而不果達，進退維谷，迺欲圖逃遁出險，爲最後之良策。初六日端方宰豬屠牛，大張

盛筵，邀請齊州紳士饗其部下之軍官到營讌飲。就席間宣告衆客曰：現在大漢復權，已得天下。我本姓陶，因羨滿人易得高官美祿之故，因而冒入滿籍，今情願歸宗陶姓，報効軍民。並擬將髮辮割去，以示無欺。言時，端方雖口若懸河，力爲自己辯護，欲結衆人之歡心，奈衆客皆謂其詐，多不信之。至其改姓陶，且有名刺備發於外矣。其部下之恨端方，因端方秘密武漢民軍起義消息，迨漢陽被焚，全城變爲焦土之訊傳至營中，仇恨端方益甚。因端方所部，皆籍隸湘楚故也。端方設筵欲結衆心之計既不行，卽命乃弟端競爲說客，懇請其部下保護出險至西安府，願將銀四萬兩爲衆兵將酬。端競向衆說項時，第三十二標立於前，故能開晰端競之言，第三十一標之兵，立於稍後，未能開晰，於是第三十二第三十一兩標之兵迭起衝突，互相疑忌。第三十二標兵，向爲端方衛隊，而第三十一標之兵，係新募成軍者，端方患肝旺病已久，每每開罪他人。時，端方決志就陸路至西安府，然後據甘肅爲都督，或回家。其衛隊皆以陸路多險，不若水路，出險甚易。端方謂：沿水道各城，大半皆在民軍範圍之內，於己不利，不若走陸路之爲愈。其衛隊信其言，亦卽默許，幾行矣，而第三十一標兵隊，要求立卽平分四萬兩之賞銀。端方面許各兵，先付二萬兩，餘俟安抵西安府後，再付其半；因現銀祇餘二萬兩之數也。第三十二標，似已允許，而第三十一標堅執不從。當夜，第三十一標之兵，力脅第三十二標之統帥，逼端方將賞銀如數付清，否則擬將第三十二標標統槍殺。初六夜，端方與其弟知軍心已變，相抱痛哭。是夜其部下共謀殺端方之策。初七晨，端方急預備逃遁，惟其部下全行叛散，祇剩近衛四名未去。端方密備小轎兩乘，將行箱二具纏繫轎後，乘之出險。行未久，突爲第三十一標兵所圍，肩荷快槍預備轟擊。衆兵將端方兄弟所乘之轎，押入神

廟。途中衆兵將衣箱用刀斫開，箱內之物，揮取一空。端方見勢不佳，乘間自轎中跳出，擬逃入廟中。一兵持刀迎面，向端方猛斫，削去一耳。端方戰兢曰：你們要殺我嗎？衆兵大聲疾呼曰：殺殺，殺滿奴。並逼命端方跪下，端方不從。衆持刀向端方亂斫，計六刀，頭始斷。端方見衆兵圍殺其兄，即奔入廟中，擬求第三十二標兵來救援。第三十二標兵，閉門不納。於是亂兵命端方跪下，舉刀首落。其屍至初八晨，尚橫臥廟前，旋爲善堂所收殮。端方之首爲衆兵割下後，視爲戰利品，裝入鉛箱，和以石灰，擬攜至漢口，因漢口懸有巨金也。端方既被殺，資州乃定。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兩標，擁尹昌衡爲首領，揚白旗，懸漢轍，稱大漢軍，由資州直攻成都。時革命黨人方舉義於廣安州。旋合於蜀軍政府。清吏永寧道劉朝望獨立於瀘州，巡防統領劉俊卿獨立於萬縣。而成都獨立，殺趙爾豐，組織四川軍政府，迎因路案被捕禁之四川諮議局長解元蒲殿俊爲都督，而以同蒲被禁之保路首領羅綸及新軍統制朱慶瀾副之。旋成都兵變，蒲朱均逃，衆公推尹昌衡任四川大都督，仍以羅綸爲副都督，成都遂定。時劉俊卿肆行不義於萬縣，黨人熊克武逐之。民國元年成都重慶兩軍政府合併，尹昌衡仍任都督，改編川軍以熊克武爲第一師師長，劉存厚爲第二師師長。

西康全境新式邊軍之組織，實始於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先是紀元前八年（光緒三十四年）陰曆六月二十二日，英人侵入西藏首府之拉薩，迫藏人爲城下之盟。清廷對藏未駐重兵，勢力薄弱，爲英人所窺破，大倡否認中國對藏主權論，清廷欲抗無策，輿論沸騰。清廷乃憬然知前之失誤，決計經略藏、康，先自康境入手，遂派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蒲州人）由蜀赴藏，籌辦康藏邊務。鳳全道經康境重鎮之巴塘，見其土地膏腴，宜於農植，即招蜀民前往開墾。土民迷信，以爲神山不

可或動，出而力阻。土人不服殺風全，屠其衛隊。清廷震怒，命四川建昌兵備道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率巡防入川邊討平番亂。紀元前一年，川邊巡防軍，由五個營擴充至八個營，趙爾豐復練新軍十二個營，嗣後川邊軍隊，共合編爲一個鎮爲康境正式之陸軍。又適清廷西藏交涉失敗，被英人凌壓。西藏活佛達賴自印度歸，爲親英派所包圍，英人復給以中國革命黨反對神佛，佛教及之地位咸非彼等所能容。爾如親華必被屠殺，且不保教。達賴乃官告西康與中國脫離關係，實行自主。

庚戌廣州新軍舉義記

陳春生

起事之原因

清季廣州新軍多具革命思想，但蘊而未發，使無以激之，則起事亦不如是之速也。己酉（通濟堂）十二月晦日，廣州新軍第二標三營後隊，有兵士吳英元一名，到雙門繡文齋定印名片百張，定價銀二角五分。至三十晚，該兵攜銀往取，詎號東僅以名片五十張交出，謂此名片較他種爲佳，故僅扣七成而已。惟該兵不允，因此互相口角。旁有巡警向前干涉，該兵答以此乃憲兵之事，巡警不配干預。當時該巡警置諸不理，該兵要照片價扣銀六分，號東不允，由是決裂。該兵即將櫃檯踢翻，巡警又復上前干涉，欲帶同該兵與號東前赴一局處理。途次忽遇新軍多人，攔截詢問，該兵告以情由，各新軍疾聲喝打，該巡警見情形不佳，立響警笛，以有警士數人，聞聲馳至，互相鬥毆。迨後卒有新軍數人，被巡警拘獲，帶往一局。嗣後二標統帶知其事，着人前往一局，欲領回被拘新軍回營治罪，惟一局巡官不允所請，此三十晚鬧事情由也。庚戌正月初一二三數天，原爲新軍假期，至初一早七點鐘，第一標新軍大憤巡警之欺侮同事，則糾衆數百，各攜劍械，擁至一局，將前夕所拘新兵奪回，並將該局毀拆。五局巡警聞耗，卽行赴救，新軍見之，沿途毆鬥。又趕至五局，

將巡官毆傷，勢殊沉重，警士一名，傷者甚衆，並將五局毀拆。粵督袁樹勛聞變，立發令箭三枝，飭令廣州協鎮水師提督巡警道，廣州府守南番兩縣令，馳往彈壓。惟新軍頭腦已有革命質點，故不聽令，依然尋毆不已。高警道即命各局巡兵卸去號衣，以民裝照常站街，至是新軍始行退去。初一晚袁督又復委員調處，仍未妥協，此爲初一日之大略情形。

黃士龍之調處與旗兵之激變

新軍退後，知事勢已成騎虎，於是糾合全標，蓄謀抵抗。粵督袁樹勛聞警，疑有革命黨潛伏其中，發縱指示，乃下令將各城門緊閉，鎮粵將軍（廣州人）親督駐防旗兵巡城。當一標出隊時，各執鎗銃負礮子，由燕塘砲工轄四營出發入城，再與巡警決雌雄。連抵東明寺後，開城門已閉，遂退往該處山場，及往來於二標三標各營之間。是時督練公所正集議此事，適陸軍小學總辦黃士龍至，各軍官遂推舉黃士龍出東臬作魯仲連，以黃會充一標標統，且得主心，故有此舉。黃赴東臬痛切演說，新軍乃沉默無言，黃勸即攜械返燕塘。有數新軍言，我輩尚有數十弟兄在東門附近，既同出亦應同歸。黃士龍亦以爲然，帶數兵士向東進發，詎旗兵不允放門，並放鎗轟下，共傷五人，黃士龍亦飲彈，由左臂穿過大腿，新軍黃毓璜槍傷肝部及脊管部，協司副目張輔雲傷右膊及口部，新軍黃廷成傷兩足，蒙某傷足。數人中，惟黃毓璜不治，旋即扛回軍醫局治理，各新軍聞黃士龍被傷，憤恨填膺，遂將隊與旗兵開戰，交綏良久。時已定更後，水師提督李準，參議吳鈞永，總辦吳俊，協統張哲培等，率巡防營勇五百名，向燕塘進發。至初三日，水提督李準主張勸諭歸營了事，倘新

軍不允，則惟有以戎衣相見。是日下午，有輪船多艘，拖帶載運兵勇之船，由虎門抵省，蓋大吏因新軍之變，由別處徵調而來，保衛省垣者也。

新軍之內容及事之釀成

查廣東新軍分三標：第一標駐燕塘，第二三標駐北較場。第一標步兵三營，另砲兵二營，輜重及工程各一營，每營三百餘人。其步兵營共紮一處，作品字形。砲工輜另紮一處，相距匪遙。此標教練已閱四載，規制頗稱完備。初二日起事，卽此第一標之新軍，與初一起事之二三標軍無異。第一標又以步兵三營爲首，其餘砲工輜又非全數同意者也。初協統張哲培，一標標統劉雨沛，鑒於軍警互閱之故，將初二三日假期改爲運動會，以防各兵出營滋事。初二早各兵向標要求放假，不許，漸以鬧動，一標三營前隊士兵，因是鼓噪，然始亦不過數十人耳。尋而二三營相繼喧叫，謂在外游車者祇二標，其不放假皆由自取。若吾等亦牽連不放，試問公道何存，一時隨聲附和者不下二三百人。見砲工輜尙安靜如常，有打鑼鼓者有吃酒得戰者，遂闖進砲工輜大營門，而衛兵官長竟不能阻止。既入之後，大呼：「弟兄們大家出去！」各營官長鎮壓不住，計砲工輜四營，同出者百餘人。後復進輜重營，搜出輜重槍甚多，又得空砲，遂將之亂放，復入工程營，亦搜獲槍枝空砲，互相開放。少頃，有人在協司令部搜子彈一箱，將之扛出，新軍蜂擁爭奪，斯時各營官兵漸有逃避者，又有百餘人，聲稱往講武學堂再搜，須臾復有七八人同打工輜常鎖不開之門，未幾打破。又往打砲二營之鎖門，砲一營見之卽將其門開放，新軍息怒始不再打。劉標統大鳴制止之，各兵弗恤。

張協統知事大變，由後門遁，駕馬車進城。劉復出阻諸軍，被傷頭面，是時各兵已將軍械取出，惟槍枝上全無扳機。因去年大吏接陸路提督秦炳直電，恐軍界有變，各標統奉密札，於二十九日將扳機並子彈解交軍械局，祇留每營常備子彈一千顆，七營共七千顆而已。各步兵見槍無扳機不可用，即擁向砲工輻各營搶奪，適各營正將扳機用馬車裝運進城，遂被奪去。惟各快砲仍無子彈，僅得快槍千數百桿可用，而事變遂成。

倪映典乘機起事

至晚膳時，各兵均回營用膳，斯時革命同志倪映典，又下口令，派兵巡查佔守茶亭一帶，砲工輻各營，均如常內宿，惟中有胆小者，或樓被外宿，或有攜鎗自衛者。（砲兵本無槍，其守衛之槍已於初一日將購及彈解軍械局。）其槍多由一標拿出，紛紛不一。各官長用電話告警，據回電初三早派巡防營到來保護。惟待至初三早十時，尙未見到，各兵官頗形惶恐，砲一營管帶漆汝漢，站隊演說，令各兵毋庸驚慌。倪映典即帶領數人，手持短槍，突前直刺其後心，漆負傷，跑至協司令部倒斃。漆汝漢，安徽無爲州人，北洋陸軍學堂畢業生，清光緒末年，調粵派充督練公所提調，上年初練新軍砲隊，改委一營管帶。倪映典亦皖人，接充新軍掛長，漆稔知其爲革黨，藉事斥革。此次兵警交關，初三日晨，各兵擁至司令部，迫索槍械，漆傳令站隊，擬大開演說勸諭解散。詎甫經發言，倪忽從旁出，厲聲斥漆曰：「汝速登樓，軍隊交我管帶。」漆斥之。倪袖出手鎗轟漆，大呼有不服從者以此爲驗，各營多數服從。倪遂帶往各處，與吳宗禹所統來攻之軍交戰，斯時已兩句鐘矣。聞營內槍

聲大起，密如思砲，須臾各兵出營，先在息壤亭小旂亭向遊客盤問，隨分一隊向北較場前進，佔據錢局（今改造幣廠）後之小山及橫枝崗等處。一隊走東較場，茶亭附近，其進退均極閃縮，若伺敵者然。並派有斥候數小隊，乘馬者亦有數人。其走北一隊，即攻講武堂之兵也。當各官勸諭時，新軍直承爲革命黨，並催濟軍回城布置，彼此決一雌雄。至是政界主動之意遂決。約一點時，往北之新軍趨至東泉陸軍講武堂，有數兵持刺刀封守門人，請以軍械存放何處，及堂內官長姓名，卽蜂擁而入，取出各槍，盡將板機除去，槍身多未被奪，看守人役紛紛由瓦面避入老人院。該兵旋擁至二三標營，各皆不納。李水提時已入城，時新軍聚集於錢局後各山，有撲城勢，願以槍向城東轟擊，有彈在都統（滿洲人，清制駐防將軍之下有左右兩都統）頭上飛過，都統大怒，卽命城上守兵放槍，先吹接戰響號，互相轟擊數分鐘。城兵約放彈四五百響卽見新軍往來，不可方物，遂卽停發。黃士龍受傷，殆卽於此時也。是時，城軍正在戒備，各新軍仍向燕塘一路退去，或伏於山陬，或分路割斷電綫，或游弋至東門馬車房附近。入夜見各新軍仍由東沙馬路退去，至四鼓始無人聲。查是日午前袁督已紛接警電，言新軍潰變，卽會商各軍，將四處城門關閉，騎兵運砲登城守禦，都統守東門，將軍守歸德門，李水提守小北門，各衙署均站兵護衛，並分電虎門各營來省，又電陸提秦炳直，使之戒備。城內警兵皆持長槍，聯結十人八人不等，防營官弁騎馬督隊憲兵持令箭巡行各街，省河兵船則升火預備接應。

清軍與新軍激戰情形

初三日侵晨，水師提督李準、統領吳宗禹，率管帶李景濂、太永寬、李得銘、童常標，及各防軍官勇，各率所部約二千人，由大東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兵。一點鐘搜至東門茶亭，兩軍相遇，新軍出空隊湧至，約千餘人。吳統領至軍前疾聲喝以利害，令即棄械歸營，許以回明上峯，貸其一死。旋見新軍中有穿藍袍手持紅旗者，騎馬馳驟，意氣自豪，大呼曰：「爾等兄弟如給我而子，常來合隊攻城，否則吾首領已有命令，嗚我黨今日進城，如不來即開一仗。」云云，吳統領無法，即飭所部，在半王廟一帶分佔四山，以步隊遮其前，而以退管砲隊密藏於後。布置一定，全師俱伏山上，盡行伏射。維時新軍已還槍相擊，以排山倒海之勢洶湧而來，故傷亡枕籍。鬪戰數時，新軍因子彈告乏，紛紛棄械而去。計是役擊斃約百餘人，其重傷尚有氣息者數人，由十字會醫生伍漢持及西醫駢三氏等分別醫治。清軍受傷者亦不少，即駐紮該一標營內。查此次新軍失利之故，實因槍礮僅得七千顆左右，每人不及七顆，吳軍快砲極爲犀利，故莫之能禦。

戰後之情形

初三日，防營在東門外拿獲新軍危宗源、林廷傑、勞謙、林傑、石煥堂、王漢英、王應墀、黃炎祺、胡常松、黃振忠、張善才、藍榮坤、羅希順、吳其泉等十四名，交南海縣審辦，審訊時均不承認。其危宗源八名認隨張協統進城不及，故被拿獲云。初四日，清軍以新軍多向石磚、東圃、白雲山一帶逃遁，仍派隊四出搜剿，即日獲新軍數名，俱已改裝，或穿長衣，並分電各路截擊。又清軍志在窮追，即於是午將一標內二營燒去，以免藏匿。時袁督已將所謂大勝情形分電各省督撫，

並請軍機處代奏，略謂日下大局已安，斷無死灰復燃之慮等語。又標營本逼近永濟藥庫，因祇藏火藥，未有餉子，故新軍未往搶取，仍派兵五百把守。又清軍進攻時防新軍面向進攻，先調兵五百守流花橋，五百守長堤，以阻其西下之路，並撥調佛山安勇四百來省，又奏秦陸提率大兵到省，汪有容亦帶隊赴燕塘會合，羊垣之清兵一時已達萬人以上矣。又李水提以新軍敗後四出逃竄，恐其為患地方，分路派營堵截，一路駐中山，一路駐龍眼洞，一路駐琶江，截回之新軍，將營從者一律遣送回籍安置。其東江一帶，另由秦提堵截，秦提則在石龍暫駐，以便策應。查當日新軍官弁，死於此事者，共四人，營帶漆汝漢，隊官胡恩深均為倪映典所槍斃，隊官宋殿魁驚懼自殺。二標隊官李震，因被倪等夾營逼令帶隊同時反正，李不允投井自殺。

黨人之被害

此次新軍起事，初三日被清軍圍擊，即行退散。由巡防營沿途追截，拿獲數十名。沿粵漢鐵路各鄉，如小平高塘一帶，各鄉村均殺獲不少。有等新軍因乏食行乞，於初四日逃返粵垣，經巡防營及漢滿八旗巡警先後盤獲數十名。是日凡入城者，如所穿革履上有黃泥痕迹，即被拘留。初四日下午在「將軍前」（即粵將軍署前一帶，粵人呼為將軍前），盤獲一人，身上攜有炸藥。又由水提李準之親軍拿獲新軍兩名，押回行轅，未幾即訊明押出城外斬首。李水提砲隊，於轟擊新軍之前，先拿獲十一人，在東門城樓李提帳下斬首，棄屍「三株樹」（地名）尾。初三夜獲新軍六人，初四夜又獲數人，均解營務處，由督練公所派提調李立才，會同審案委員朱為瀚會訊。初三四日夜，嚴密究訊，據供

此次起事，實爲革黨從中主動，以爲軍中所存逼偶可用，不料全爲操演空壳碼。且第一標各兵，初一日攻城不入，隨同營將槍械同軍需長，軍需長付知新軍明日定必再往攻城，倘不給械恐遭殺害，若順從給與，又恐事後株連，遂暗將槍中機要之鐵條抽起，故次日新軍攻城，槍皆不響云。總計新軍起事失敗，先後被拿獲解營務處訊辦者共三十九名。由局委訊定黃洪昆、王占魁、江運壽、蘇美才、尤龍標等五名，確係革黨羽翼，先經列摺呈請趙臬司親提鞫訊，其餘多已先交督練公所遣送回籍。粵督袁樹勛依據司局將此次審訊新軍情形，逐一開列供摺，分別擬議懲辦。內黃洪昆、江運壽、王占魁等三名，擬照軍法斬首。蘇美才、尤龍標情罪稍次，擬永遠監禁。餘均從輕擬辦。又據營務處消息，則云先後由各營獲解亂兵三十餘名，內中脅從甚多，亦有知情而非爲首者。查黃洪昆、尤龍標、蘇美才、王占魁、江運壽等五名，均認入革黨，起義爲首反叛。於正月十一日，由臬司親提勘問，稟請軍法從事，有數名擬請監禁，其餘協從者二十九人，初十日解交督練公所，轉發兵輪遞解回籍，取保釋放。又是役黎夢被拘，監禁於南海縣獄中，至辛亥反正時始獲釋出。

粵史之宣佈軍情

新軍之役，亂事略定，粵吏送稿往廣州報界公會，其文如左：初三黎明，水提李準一面派吳統領宗禹，及其各管帶等，率隊由南門出，往東較場齊隊，一面親督官兵上東門城樓，當派孫令樹榮、周令禮，李令在杓，陳令知本等，出東門偵探，行過東明寺一帶，沿路聞各新軍有革命黨在內，乘機起事，大事已成。至淑德書院，已見新軍佔據山頭，其勢洶洶，招與說話，睨視不理。當即

告知吳統領及李世桂、童管帶等，拔營前進。新軍至麻瘋院，亦佔山頭，李華復派孫令樹榮、周令禮、李令在杓、陳令知本及巢縣丞錦棟，持殊諭前往，會同吳統領，力爲招撫。李世桂、童管帶、劉在璋特招伊爲首騎馬之人與語，宣布朝廷優待軍人德意，再三開導。詎伊爲首騎馬之人手執指揮刀，問名倪映典，大聲向童管帶言，爾受滿清數年惡氣（謂童前曾因事監禁），何以亦甘心作奴隸等語。此外肆出惡語尤多。騎馬爲首之人，後隨馬隊三人，指揮其衆，嚴陣以待。各統帶等因奉李提命令，以招撫爲宗旨，勿輕相殘，尙不敢遽行開槍，諭令繳械免究。該新軍不允，約退半里許，指揮新軍千餘人，逼山圍攻而來，率衆開砲，勢極兇猛。吳統領卽發輕身退管快砲還擊，立將該黨首領倪映典等四人擊落馬下，新軍死者百餘人，傷者無算。倪受重傷，滿口流血，當在陣前正法。吳統領指揮各軍痛剿，各新軍多棄槍逃散，不敢再戰。送至燕塘，天已將黑。官兵疲勞，不便再追。吳統領卽進協司令部息兵，天晚八鐘大北山後復有新軍縱火燒山，一時卽熄。十鐘新軍又進一標營內，縱火焚燒第二營兵房。夜間吳統領令各兵堅守，不準出隊，恐有誤傷，十二點鐘火息。至一點鐘復焚燒第一營房，各亂軍在暗處放槍滋擾，官兵佔領各山頭，開退管砲還擊。約一點餘鐘久，卽不開有亂兵之槍聲矣。十二點鐘時候，小北門守城旗兵，見小北門外田心地方一帶，有逃兵經過，放槍遙擊以致滿城人心驚惶，以爲亂兵臨城，不知日間一仗，已懾敵魄而快人心也。是夜復燒西關巡警六局一間。初四日早，城外鄉民到處拾取敗兵遺下衣物，遠處調來之營，不知紀律，聞亦拾取。惟水提親督各營，向守紀律，絲毫不取，且最稱能戰者，全恃該數營而已。從前剿辦沙匪及惠州黃崗（革命軍起事）之役，欽廉之變，皆此數營卓立奇功，紀律森明。此次幸賴該營一戰成

功，俘虜數千，擊斃數百，奪獲槍械數千，復由各軍督隊搜山，將各亂兵搜拿淨盡。其運籌調度，幸得李水提先期防備。曠底已電飭各處將親軍調回。初二三日陸續調到三營，遠在數百里外，派來迅速，倘非有初三日之戰勝，恐各處會黨援應，大局不堪設想也。卽午袁督李提均出示安定人心，俾各安生業，各營仍駐紮燕塘一帶，戒備極緊，可無他慮矣。連日城門隨關隨閉，至初五日巳刻，各城門一律大開，李提親到四門四關巡視一週，隨到燕塘查察。所有各逃軍槍械衣物，一概搜檢，所有獲回逃兵，並無攜帶槍械者，均交講武學堂，備船裝載，事後遣散回籍。此次新軍起義者約三分之一皆已擊散，其餘脅從，因被亂兵凌擄，亦准投誠繳械，地方一律安靜云云。（以上均照錄清史邊

稿原文）

又此次新軍之變，各省均有電來粵詢問。嗣初三日清軍獲勝，袁督卽將當日情形電復各省。該電大致略云：標兵除夕藉端與巡警互鬥，元日竟敢糾衆毆打警局，初二毀拆營盤司令處，搶械登山負隅，形同叛逆。時砲隊管帶勸阻，堅不繳械歸營，並將該管帶戕斃。查係一標及砲工輔七營各兵全變，助會同李提督再三示諭招撫，不料該兵自稱革黨，非恤良言。初三日早揚旂率隊直來撲城，不得已督率防營兵奔迎擊，新兵一見，齊施槍砲。是役擊斃新軍百餘名，陣斬十餘名，執回槍枝千桿左右，搶回戰馬十七匹，大紅旗一枝，二營三標，三標一營，均尙安靖。現在省垣地方安謐如常云云。

黨人之供詞

易培之當交戰時，與清軍答話自稱爲倪映典，被獲後不供姓名，嗣由同黨供出爲易培之，並經粵吏查悉易本姓余，安徽人，曾爲帶兵官。從前安徽兵變，是其主動。事敗潛逃來粵，更改姓名，投入新軍充當排長，以好談革命被斥。初一日因兵警交鬥，回營煽動。初二日糾衆向協司令部（即砲隊）軍械庫取械，殺斃漆管帶，迫脅各營，被實爲之魁首云。又聞新軍頭目，除被粵吏斬首之易培之外，尚有被獲之王姓一名，在逃之某某等三名，連日營務處將王提訊，王供稱清遠（舊屬廣州府）人，現當新軍目兵，係革命黨，黨內定有運動軍界獎勵章程，已得特別員徽章，原擬俟砲隊再練半年，六月間始行舉事，適因兵警交鬥，與倪映典乘機脅亂，戕官劫庫，一俟攻入城內，先殺將軍都統，焚燒旗滿屋宇，對於漢人則秋毫無犯。承審官朱委員謂之曰：「我亦漢人而寓旗下街，（廣州駐防之滿洲兵及漢軍聚居於城西北隅，粵人謂之旗下街）又將何如？」王曰：「如此則無法保全。」朱置之。王又供稱事前革命總機關未有預聞，事發後始函請購運大幫軍火接濟，並供出口號六語，第一二語爲「誅鋤老隸，扶植漢人。」又黃洪昆之供詞云：「革命的宗旨，專主排滿，滿人用人行政，全不公道，凡當國顯要的人都是滿人，間有一二漢人，亦係徒擁虛名，實無權力。卽如現在雖有定期立憲，然曰憲法大綱，曰立憲定章，仍由欽定，可知滿洲政府，以僞立憲之名愚我國民。且文明憲國，君主經費，亦由議院決定，滿洲憲法憲章，皇室經費，不惟由欽定而增加，亦由政府決定，毫無宣佈，不由衆民舉議條例。請拭目待後來之人，立憲固僞，而國仍專制，方知今日非我們之荒謬革命也。」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之動作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革命紀念會，以一月三日爲首義紀念日，舉行公祭以慰英靈。民二十年一月通函各會員，屆時參加，其函云：逕啓者，國歷二十年一月三日，爲紀念新軍庚戌首義及公祭烈士之期，凡我會員，務於是日上午十一時以前，齊集東沙馬路，牛王廟烈士墳場，踴躍與祭，以昭隆重云。查該會籌設之始，原以辦理修墳、公祭、修史、興學四事爲主旨，惟成立迄今，祇呈准政府規定一月三日爲紀念日，及將陸軍忠烈祠改辦庚戌中學校。其修墳一事，因籌款困難，尙未舉行，僅築圍牆一度。茲查該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會員重新登記，某報訪員據該會董事稱「庚戌首義事略」前時由伍劍夫倉卒輯成，惟錯漏頗多，未能作爲本會信史。現經議決，聘請首義時負有重要任務之徐維揚同志等各人，負責組織「編史委員會」，編輯會史。惟編史材料須得多數同志登記，比對事實，始免說漏。故特請編史會採訪委員潘林雄兼會員登記主任，一面徵求忠實同志，登記其負發展會務責任；一面詢問從前登記會員，五百餘人中，有無虛僞，報會審查，分別准否登記云云。

附錄倪烈士映典傳略

倪烈士端，原名映典，字炳章，安徽合肥人。先世賦性孤高，不樂仕進，至烈士父某，以醫術行世。烈士幼習父業，至庚子，烈士年十六，目覩時艱，卽慨然以天下事爲己任。甲辰棄醫業投身

安徽「武備練軍學堂」，薰練成一軍人資格，以爲國效力。畢業後，復入砲兵學堂。丙午爲江南砲兵營將校，軍事學冠儕輩，尤以馬術名聞江南。丙午冬，萍鄉兵起，江西清吏乞援於南京，烈士挺身請往，冀萍鄉革命勢有可爲，遂乘機爲之贊助也。及抵萍，見大事已去，從此益悲憤，吞滅胡虜之念，時流露於詞色間。戊申皖省調烈士爲騎兵營管帶，時熊烈士成其等，正組織革命事業於軍隊中，烈士氣益壯。蓋熊固烈士同學，而在江南時得烈士切磋之助爲最深者。旋烈士爲滿督端方所覺，電至安徽官案，將不利於烈士，烈士遂不能安於皖，易名走粵，仍投身軍隊，充砲兵見習官。未幾安徽革命軍起，烈士以在粵未得身與，時以爲憾。既爲砲兵排長，演說復仇主義，聲淚俱下，同袍將士多爲感動。烈士乃辭職出，於粵省設立機關部，專以運動軍隊爲事。滿清之新軍五千餘人，一變而爲我漢族之志士，而滿清之巡防各營，暨廣州各鄉豪傑，亦多受其部署者。烈士推誠所感，收效神速，非偶然也。烈士往來廣州香港間，與總機關部及各要地機關部，既已商定舉義日期，計劃完備，如箭在弦不久即發。而已酉除夕，新軍忽時與巡警衝突事，烈士知事必因之破露，至香港重訂期約，縮短時間，而往返間，新軍祕密之敗露已無可彌縫矣。烈士抵廣州開耗，即馳至燕塘，將行謂同志某君曰：「余聞此時各營將校均逃，將往觀之。」其意猶欲鎮撫多士，不令騷動也。既入砲工輜營，營中人皆躍然而起，惟管帶漆汝漢尙持反對，烈士即手誅之，於是一標及砲工輜營，皆冒死成行，從烈士出師。至牛王廟，情將吳宗禹已嚴陣以待。是時新軍先爲清吏所扼制，每兵不得一彈，槍機復缺壞。吳宗禹所部有童長標者，故與烈士同籍安徽，其先受盟於烈士，至是偕出，僞爲和解。烈士直前陳以大義，童等故唯唯。清營忽發呼號，一彈着烈士身，童等夾持烈士

至吳宗禹所，烈士大驚不屈，爲宗禹所害，新軍遂潰。時皇漢四千六百零八年正月初三日也。各鄉豪傑及防管，本約於某日與新軍同時並舉。聞一標既敗，乃仍敕東以待時。烈士成仁之日，距其開始運動粵省軍界時，纔口歲耳！嗚呼！以烈士之志行才略，與所規制，遠大者如彼，而竟不得藉告成功，可哀也矣！論者或以烈士是日倘不入濟營，則一標及砲工輻重不致喪失，其入也爲過於輕舉。斯誠所謂事後言智，而專以成敗論人者也。一標及砲工輻，反正之形狀已露，勢不得與二三標比，卽不動亦將散而不可收拾。况烈士終始以大義與多士相期許，臨危難必不忍捨去，雖知其不可而爲之，是豈區區計較利害者所能同日語耶？處力不能戰而勢又不可不一戰之時，烈士固善戰者也。乃不欲吾衆多死，則以一身殉國，尙留精銳於他日，其仁不可及也。烈士生平，多可爲黨人模範，茲未及詳記，但表其大節以告後死者，烈士之精神固卓然不死也乎！

附錄舒炳榮同志事略

舒民氣，字炳榮，廣東番禺縣人。年十六卽加入興中會，炸粵東巡撫德壽事敗，避往星洲。至清光緒三十一年返國，入粵僑師館，及新軍學兵營講武堂肄業，後充一標三營見習，暨新軍醫局軍需。後由倪映典、王占魁介紹入同盟會，由朱執信主盟。己酉新軍一役，事敗逃香港，在港販藥，宣傳革命工作。三年與耀東乘捐務風潮，在江門宣傳革命。梁爲清吏所執遇害，復逃香港，與黃世仲、劉古香、黃明堂等，暗設機關，密謀進行。八月間適有緝私兵艦安北綏南等十二艘，在香港深水埔灣泊，遂運動各艦反正。並率同各艦馳赴沙江門，沿途更收復十餘艦，及豬頭山行營，旋

奉委充海軍統領。迨回省後，將各艦移交海軍司暨鹽運使，旋由黃隆生同志薦充高州六屬酒稅委員。及龍濟光軍入粵，復逃港。旋改名潛入龍軍第一混成旅，充輜重營第一司書生，隨軍赴汕頭，充司務長。旋又升充潮梅鎮守使署軍需。洪憲稱帝時，與李一球運動反對，事敗李遇害，舒亦被拘押，由陳德春，莫擊宇保釋。後回港，即在護國軍鄒魯，及中華革命軍朱執信處效力。後兩方失敗，遂往都司令部第四師林虎及黃明堂處任副官。六年隨卓貴廷到汕頭，任砲隊督隊官，協同高爾登，呂公望，進攻北軍，事平積勞，請假綠居香島云。（建國月刊第六卷第四五期合刊。）

廣州新軍起義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宣統二年正月初四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袁樹勛電旨

奉旨：袁樹勛電奏悉。該省新軍氣習囂張，並有勾結會黨情事。去臘因與鋪店口角，不服解散，反與巡警爲難，竟於元旦日藉端鬧營，打毀警局，毀傷警兵多名，更打毀司令部，搶去槍枝子彈，負隅抗拒，實屬形同叛逆。著該署督迅調水陸防營，嚴密防範，剿撫兼施，務將首要各犯設法擒獲，悉數殲除。一面將教堂洋行切實保護。該營管帶將統縱釀事端，及辦理不善各員，查明參處。並將剿辦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戴假。（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正月初七日軍機處寄署兩廣總督袁樹勛廣州將軍增祺電旨

奉旨：增祺等兩電均悉。此次標兵叛變，剿辦尙屬迅速。其餘各營亦難保無勾結匪黨情事。著該署督等將所獲各匪嚴切根究，實力查拏懲辦，以絕根株，毋留餘孽。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戴假。（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正月初十日軍機處寄署兩廣總督袁樹勛電旨

奉旨，袁樹勛電奏悉。革黨頭目王占魁等業經捕獲，罪魁已得，自應寬其脅從。至善後一切事宜，著該署督妥慎辦理。所有出力各員准其擇尤酌保，毋許冒濫。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戴假。（軍機處電寄檔）

人民反清鬥爭資料

兩 廣

東方雜誌

編者按：清末人民的反清鬥爭很普遍，也很劇烈。這種史料散見各書，說辛亥革命史的尚未充分利用。這裡收入的只是兩個方面：一是早期東方雜誌上中國大事記部分所收的材料，一是故宮檔案所存關於民變的材料。這些材料，我們經過一番整理，把它分省按年編排起來。故宮檔案是清朝政府的公文，對於人民反清鬥爭，當然是要隱蔽的。東方雜誌大多根據當時報紙摘記，立場也是站在統治集團一面的。儘管如此，人民羣衆轟轟烈烈的反清鬥爭，其規模之壯大，鬥爭之英勇，終究是掩蓋不了的。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同盟會對發動羣衆，組織羣衆不加注意，顯然是錯誤的。這樣的材料，留下來的好處不少，希望研究辛亥革命史的同志們，大家注意收集。

廣東欽州鄉民抗捐（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廣東欽州三那墟那黎那彭那思七產蔗糖，各墟民因糖捐繁重，遂於三月中旬聚衆抗捐，名曰萬人會，推劉思裕爲首。連欽道王觀察秉思先派宋分統安樞率勇彈壓解散，墟民抗拒，官軍開槍迎擊，斃民數十，民益結衆自固，聲勢甚盛。前粵督周玉帥恐北海一鎮兵力單薄，特派郭觀察人漳率帶二營，新軍統帶趙管帶率帶一營，兼撥礮隊，馳赴欽州，會同何總兵長清合力剿辦。四月初一日，克復那思，官兵乘勝進攻。初三日連破米仔村、木蘭塘二處，亂民退守那彭。郭觀察等復率礮隊猛攻，轟破壘門，並將劉思裕擊斃。亂民復走那黎，官兵乘夜襲擊，亂民紛紛奔逃，遂將那黎收復。現由官府舉辦清鄉，諭令各墟繳出槍械，以弭後患。（丁未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廣東香山縣僧道抗捐（宣統二年五月六日）

廣東香山縣民王進、前具稟縣署，請承辦縣署巫道僧尼捐，經縣核准，給示開辦，設局抽收。是月初一日，各僧道等即聯同罷業抵制，復連日派人分赴各鄉，籌議對待之策。初六晚八點鐘，聚集多人，將該局拆毀。九點鐘，該區巡警彈壓不住，副將馬某，率勇數十人，馳往彈壓，被衆用磚石亂擊，傷面部及肘際。護勇放空槍示威，衆愈憤激，洶湧上前，將馬副將坐輿毀碎，巡警正局巡佐張某亦被磚石擲破頭顱。至十點鐘時方拆畢，各人復擁至前承辦屠捐現承海防經費及餉捐之陳善餘住宅，毀牆而入，將該宅拆毀，復放火焚燒，衣服器具，概付一炬。十二點鐘復擁衆到上基鹽埠，毀牆入內，埠中人命巡丁放槍抵拒，轟傷數人。（聞有一人回家後，因傷斃命。）羣情愈憤，冒險前進，放火將該埠燒毀，奪取食鹽罄盡。次日上基一帶商店均閉門罷市。（庚戌六月東方雜誌第六期）

記廣東抗查戶口之風潮（宣統二年五月）

廣東廣韶羅道前委陳知州模，至羅定縣，督同城工局諸紳，調查戶口，併飭各鄉村局所，將前領及私購未存案各籍，呈驗烙號。本爲嚴杜接濟匪黨計。劣紳陳世珍、陳標國、黃濤等，恐事敗獲罪，（陳黃等前充素龍十一堡練局董事。因光緒二十四年，盜風猖獗，該局稟請知縣李象辰，轉電兩廣總督，請領鎗枝，該劣紳等藉局名冒領甚多。後緣鎗價昂貴，轉售已罄，故近聞道台呈驗之諭，惶恐異常。）造謠煽惑，冀遂其焚私破壞之計。於五月初九日，冒稱自治會告白，煽貼通衢。

內云：國庫支絀，羅掘已窮，今日調查戶口，實爲將來抽人稅之張本云云。無知愚民，被其鼓煽，迭次暴動，與調查員紳爲難。其兇徒以五月十七日爲甚。是日陳委員至素龍十一堡，邀同黃紳達瀚、梁紳應鴻，勸諭各鄉烙鎗。陳世珍等見事迫，陰率族內子弟，沿途暗鑼，糾合數千人，將抵素龍。黃梁二紳知勢成洶洶，卽會見陳委員請兵彈壓，言未畢，鄉人已蜂擁至，將二紳及陳委員圍困，聲稱必置之死地。後該二紳族人開耗，邀集數百人奔赴，將二紳及陳委員翼護而出。因衆寡懸殊，二紳受傷頗重。陳委員器物，亦被劫掠一空。（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廣東大埔縣鄉民滋事（宣統二年七月）

廣東潮州大埔縣屬高陂內山鄉民，前曾抗查戶口，聚衆焚燬仰文學堂。其後知縣胡某見民情漸就平帖，十四日，遂率差勇數十名，親詣該處督釘門牌。行進內山，忽前而土壘內坪然槍聲，中胡知縣所乘之轎。因棄轎乘馬，率差勇奔回。是晚九時，暫停息中途，探報出路已絕，均經倒樹塞道，知久駐不利，遂爬越小路而出。天明至高陂，朝食未畢，鄉民聚集千餘人，與官兵接仗至午。官兵斃四名，鄉民斃者甚多。鄉民所用之士槍，遠不敵官兵之槍，幾欲散退。突四山擁出二三千人，官兵勢幾不支。幸大雨傾注，土槍藥受濕不能燃，遂散走。官乘勝趕獲十餘名，旋移駐對河之西岸。十六早，潮州鎮道府接報，潮州鎮總兵趙某當飭方湯兩弁，帶開花礮兩尊前往。（庚戌八月東方

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宣統二年八月）

廣東連州鄉民，因抗釘門牌，於八月十二日，毀拆學堂公局公司，及紳士房屋後。二十日，又焚毀調查員潘鳳怡及其堂兄弟鳳陽家。並將潘鳳怡擄去，勒索銀一百圓。又擄去李涂兩姓數人，並焚搶龍巖頭黃涂兩姓，北湖洞葉姓。又糾集三千餘人，各持軍械，在四方營地方駐紮。旋復四處標紅，擄捉紳士，凡酒甌屠木各捐，亦勒令一律停抽，情勢洶洶。九月初四日，欲毀拆三江高等小學堂。嗣以官兵有備而止。初十日，又毀拆保安學堂。十五日，並在附近州城之大廟。備酒百餘席，邀請各村居民，買領竹牌，以爲抗釘門牌符號。並勒令各拆本處學堂，及驅逐紳士。其不附從者，卽指爲內奸，聲稱必懲治之，以除後患。風聲所播，合屬披靡。二十一日，有鄉民李亞炳、徐六斤二人，以嫌疑之故，同被緝毆。二十二日，並卽焚毀其家。又紳士葉其森、葉其芬，及竹爲李亞炳、徐六斤綏頰之黃蘭廣、黃陽壽等，所有房舍，同日亦俱被焚毀。二十三日，復有鄉民二三千人，各持槍械，分隊遊行於九陂上水下水各堡，及河西下半堡等處。查各鄉民自滋事之初，卽已紛紛然在九陂之桑塘平、水井平、黃牛帶等處，日夜趕造槍械，惟恐不及。至二十九日，離城三十里之三江城，復被亂民攻破。當時焚毀美國男女醫局男女學堂禮拜堂共四間，公立學堂三間，紳士房屋四間。翌日復蜂擁出州，欲將城西菜園壩洋樓教士焚殺，幸地方紳民率衆極力保護，未及於難。各洋人於是日旋刻僱船赴省遠避。（庚戌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

粵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宣統二年十一月）

連州鄉民滋事後，省台派知府吳宗禹帶兵到連州。初尚安靜無事。十一月初六七日，鄉民忽大會於對河小水堡地方，宰豬聚飲，約千數百人，在小水堡舉出頭人李觀梅，要吳知府過河相見。吳令雷弁過河相會，雷見其聲勢甚盛，不敢帶李同營。吳知府遂於初八日，親統兵渡河。鄉民聞聲，關閉門戶，聯走入山。有等鄉愚，相率鼓噪，打洋油罐，作鳴鑼狀，隨捉獲鄉民十三人。初九日早飯後，衆又哄鬧，云將拆洋樓。因之派兵保護。城外鋪戶，亦一律關門。下午四句鐘，忽然閉城，旋又復開。

附錄連州紳民呈省台電 州屬土匪作亂。蒙派吳守梓隊查辦，詎吳守仍主寬辦，愈縱愈兇。初八初九日，掠搶四鄉牲畜穀石商船銀物，樹旗踞山。初十日，官軍查河，匪先放擡槍，及無煙槍，相持三四小時，始擊退。仍不窮剿，又不解散，希草草了事。現匪黨麥榮光，約流沙各堡齊集攻城，信件由吳守搜獲。七匪歐金生西匪清匪李亞石黎洞石等股匪五六百，均由匪首李觀梅招齊，聲勢甚熾云云。（庚戌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

廣西永淳縣亂事續記（宣統二年）

廣西永淳縣之亂，聞由抗繳新捐而起。當時有東南各府匪徒多人，羣起響應，攜械抗拒官兵，經廣西提督龍濟光統領桂兵與南寧府某守，會同前往攻剿。到後，匪黨與戰二次，全行潰散，地方

旋即平靖。龍軍仍駐該處。柳州百色之匪，彼時亦乘機並發，被官兵擊斃三十餘人。龍軍門並擬另遣一大隊，前往助剿。（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記廣西匪亂近狀（宣統二年六月）

上海新聞報言：廣西亂事，此伏彼起，久未平靜。近日民生困難，加以官激民變，亂象愈益甚矣。據近時通信員所報告者，彙錄如下：

梧州藤縣匪熾，大吏改委候補知縣王爲毅接署。該邑民風剽悍，向稱盜藪，再經官之激成民變，附匪者衆。成股成幫之悍寇，已日增月盛。藤縣上界蒼梧，下界平南，左界容縣，右界武宣昭平，所界各縣，皆匪熾之區。因藤縣官吏貪酷虐民，民心浮動，全境騷然。各縣之匪，半入藤縣脅煽，增其羽翼矣。

永寧州懷遠縣石署令家鑑，因加抽油捐，激成鄉民之變。署右江道沈秉炎，親臨辦理，力請將石令撤省，以息衆怒，然後設法勸諭。於是激變之一百二十一村，遵諭解散者，百零三村。尚有縣屬古宜甲附近十八村，仍抗捐滋鬧。沈道由縣城進駐古宜，而接署懷遠縣知縣劉壬濱，因村民毆斃其親兵一名，力請派營洗村。沈道初不允，劉令力請不已，沈道乃電稟請示，張撫允之。於是劉令由古宜甲會督右江巡防隊，以礮火向十八村轟擊。

歸順直隸州鎮邊縣，近日亦有匪耗。據陸鎮李道電稱，撲攻歸順直隸州之匪，經楊守玉銜，率兵團抵禦，鄂管帶大談，督營夾擊潰散。旋又糾合，開州底鎮邊縣城，黃管帶培桂登陴拒戰，鄂大

護率營馳援，接仗一日，各有傷亡。龍州新軍徵兵營趕到，用格魯森砲轟擊，斃不少，城圍立解。惟匪尚散徧縣境，及下雷土州界內，楊守分派各營偵捕。其鄧大謨黃培柱等營，與匪股交鋒，轉戰數次，各有傷夷。署鎮邊縣許克襄，帶親兵一哨，團練數百人，擊匪失利，被困深山，幾至遇害。後經鄧軍救援出險，遺失槍械不少。

平樂府屬，近日匪氛日熾，勾煽愈多。近獲要匪數名訊究，供出府署總役王某，縣署總役劉某，皆已入會，專作黨中偵探，將官軍舉動，隨時報知。遇有劫奪銀物，坐地分贓。張撫據稟，立將平樂府知府在任記名道徐宗蔭撤回，另委試用知府廖廷銓接署。飭冠日整飭營隊，大加剿捕。

近日匪黨肆擾，各路水師船艇，或因衛送商船，或因緝巡汛地，遇匪接仗，無不敗挫。甚至孤泊之鐵船，匪必圍逼，勒獻鎗碼。一時水師之聲威大損。大吏以水師屢報失事，亟須妥爲保存船械，莫妙於水陸聯絡，互相援應。特飭自陽朔縣起，經平樂、昭平、蒼梧、藤縣、貴縣、桂平、武宣、平南、橫州、永淳、宜化、隆安、新寧、崇善、龍州、百色、恩隆、遷江、象州、雜容、馬平、宜山等數十州縣，於所轄濱河地方，築小礮臺，酌量情形，每若干里設一座，撥防勇團練駐守。遇有附近水師船隻被匪圍攻，或與匪戰，即迅馳援助，如水師敗挫，即駛泊礮臺下，互相憑依，以免再有船械毀失，弁勇傷亡之案。

又據別報言，廣西民情橫悍，素稱難治。有今日爲民，明日卽匪，明日爲匪，後日仍當兵者。以故三者混合，無法整理。叛變之事，時有所聞。現聞駐紮滇邊南溪駐防第三營之中後右三哨勇丁，同日謀變，而滇桂二省之土匪，復聞風響應，由河陽三圻等處進行，與安南革命黨聯合一氣，

冀圖大舉，聲勢極盛。迨廣西右江道龔心湛聞警，派兵追剿，勢已不及。現又有由越境竄回廣西之耗，與官兵接仗，互有勝負。蓋因叛兵等所攜火藥子彈，一概俱全之故。南寧府屬居民，因抵抗新捐，有六萬餘人，附入匪黨，各攜鎗械，與官軍抵敵。龍鎮軍遣某統領晝夜督率大軍，馳往該處，攻戰歷數晝夜之久，匪始稍退。斃匪黨十餘人，受傷而生擒者一百六十餘人。同時柳州百色等處，亦有匪徒起事。（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廣西民變近聞二則（宣統二年七月）

廣西梧州府志守前曾一再電稟到粵，報告岑溪縣崇正團民變之耗。旋有人接該處附近商人來函，言官紳所稱爲大道不道之陳榮安，現年八十餘歲，平日極爲仗義，素爲鄉人欽敬。當咸同亂時，曾招集鄉團，守禦地方，始終平靖，鄉人德之。此番因知縣尹令聯合地方紳士，藉辦地方新政，遇物加抽，則貽禍無窮。於是陳榮安抱不平之氣，起而力爭。尹令以其違抗命令，卽電稟大吏，謂其立心不軌，意圖聚眾起事，欲置陳於死地。該縣鉅紳陳某及甘某，均與陳有隙，遂乘機捏陳造反。而稟志守，帶兵三百，前往剿辦。陳固守寨門，亦未開仗。志守嗣又電請開花數數尊前往，破寨而入，兵勇乘機劫掠。鄉人死者以千計，生擒者亦數百人，情形極慘。其後廣西軍官，已分電梧州府志守，及地方自治研究所，電云：岑溪因捐激變，宜速解散，切勿痛剿，請力維持。自治研究所覆電云：岑溪民變事，寨已打破，榮安就戮，志守保舉已開，無從挽救。細釋電文，可以知其概略矣。

全州署牧周岸登，權篆一年有餘，釀成民變案三次。日前又稟辦清鄉，派一試用巡檢曹駿，帶兵勇數十人，會紳辦理。曹駿與各劣紳通同作弊，所至騷擾動詐需索，縱兵淫掠。迭起風潮，周牧均以專制力壓之。七月初六日，曹駿行抵萬鄉亭子江地方，因勒索誣害，激動公憤，鄉民將其圍困。周牧帶隊前往，欲以威力捕人。亭子江各村民聚衆二千餘人，聲言將周牧及曹駿捆送省。周牧大恐，命親兵放槍，嚇退鄉民，奔返州城，閉城兩日。初八日，鄉民遂將曹駿置豬籠者抬之游墟示衆。初九日，集千餘人，將曹駿及紳士某繫置竹轎內，擡送上省。初十日，抵大榕江。囚人數太多，沿途伙店不敷住宿，每晚大半露宿田野間，衆以爲苦。遂散歸九百餘人，僅百餘人執曹駿及紳某至省。十二日下午，抵桂林。各鄉民之首，均插一竹片，上寫「官逼民變紳逼民死」字樣，送至桂林府署呈訴。歐陽太守命將曹駿暫行看管，一面諭令鄉民退出，繕具稟詞再究。斯時各大吏已接周電，誣該鄉以叛變之罪，請派營隊在北門外分紮，一俟鄉民抵省，卽全數押解下州，歸伊訊辦，以儆將來。各大吏以所請太過，未允照辦。周遂晝夜上省，十三日趕到，進謁各大吏，更申派兵之請。大吏斥之。十五日，大吏委前任平樂府知府降用通判賀源清往查，賀以亭子江鄉民聚而未散，若單騎馳往，虛遭不測，若帶弁勇同去，又滋鄉愚疑慮，轉有意外之事，尙遂巡未往云。（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廣西民變餘聞二則（宣統二年九月）

梧州岑溪懷集兩縣之鄉民，前多附入古萬村崇正團，以爲結團體抗捐之意。自梧州府指崇正團

爲叛匪，派軍勦洗，團衆星散。於是在該團者，及附該團者，均畏株連，鋌而走險，結幫成股，竄身山谷。伺隙搶劫紳富，苟延時日。岑溪懷集各鄉墟，驟添匪類萬餘人之多，皆地方官辦理失宜所致。懷集尤甚，幾於遍地皆匪。自葉令崗洪到任，不及半載，已出劫搶掠之案六百餘起，破獲者僅二十分之一。近日匪首夏模生放台散票，入其會者無算，在金鷄山點名一次，到者四千餘人，可見該縣之危狀矣。

全州民變一事，全由知州周岸登激動民怒而起。事後辦理失宜，愈激愈憤。州屬六鄉，連合響應，宣言不重懲周岸登，及清鄉委員曹駿，誓不下休。派往查案委員董令王令，初尙祖周。繼見民憤日甚，慮有不測，乃將周牧辦理不合底蘊，全行揭稟魏護院。當將該牧撤任，改委廖令葆真前往接署。全州鄉民，聞耗稱快。九月初九日，糾聚二千餘人，將向助周岸登剝削民膏之劣紳二十六家，全數焚掠，火其廬舍，搶取財物，各紳僅以身免。並宣言派人分伏由州上省各路，候周牧攜眷回省，截而殺之。廖署牧以民人聚而不散，勢極洶洶，電請省台指示方略。周岸登亦以性命危在旦夕，難以突出重圍，電求大吏援手。省台據報，頗爲駭異。某大員以前次民人暴動，毀搶紳士唐維翰蔣介臣等各家，細送清鄉委員曹駿上省，均未究治其罪。今周牧已撤任，該鄉民尙聚衆焚掠，形同叛逆，非勸不可，力主用兵勦辦。魏護院急止之。旋得廖葆真連電云：民衆不散，欲得周牧而甘心，勸諭不聽。幸衆雖數千，手無寸鐵，皆其頑之民，無匪在內等語。魏護院特札委候補知府高忠藩於十三日馳往勸解，以期和平了結。高太守僅帶防勇一哨，配足槍碼，俾資護衛，以防不測云。

（庚戌十月東方雜誌第十期）

兩廣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岑春煊廣西巡撫李經羲電旨

奉旨：岑春煊電奏悉。據稱右江已無大股，零星餘匪須由地方官認真搜剔，左江則早經平靖，現擬日內回駐廣州等語。西事既已就緒，岑春煊自可回東。著李經羲嚴飭各屬搜除伏莽，淨絕根株，並將善後應辦一切悉心經理，務當察吏安民，俾地方日有起色。欽此。（軍機處電密檔）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岑春煊廣西巡撫李經羲電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悉。據稱桂省軍事請仍飭岑春煊主持督飭，以資鎮攝而利搜剿等語。前據岑春煊電奏西事就緒，因有旨准其回東，並未令交卸兵事。當此剿辦得手之際，自應一鼓蕩平。且伏莽未淨，尤賴重兵搜除，俾無後患。所有廣西軍務，仍著責成岑春煊一手督辦，駐東調度，以竟全功。至清鄉、練團、查緝匪盜皆地方應辦之事，李經羲責無旁貸，著即認真經理，毋稍因循。欽此。（軍機處電密檔）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岑春煊電旨

奉旨：岑春煊電奏悉。仍著嚴飭派出各營認真清鄉，務將匪首悉數捕擊，盡法懲治，以除伏莽

而靖地方。餘依議。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七日外務部寄兩廣總督岑春煊電旨

奉旨：外務部呈進岑春煊電，據稱廣東連州有美國醫院教堂，因村民離會起衅，致將教堂焚毀，並教士男婦五人被害，餘均救出，現已派員酌帶兵勇前往保護，查辦緝兇等語。該省民情浮動，前經諭令地方官隨時認真防範，妥爲保護。乃該州漫不經心，出此重案。實屬咎無可辭。著查取職名，先行革職。其餘疏防各員，均著查明分別議處。仍著岑春煊嚴飭派出之員趕緊查拏首要各犯，按律治罪，毋稍寬縱。教士五名無辜被害，情殊可憫，著卽妥爲撫卹。其餘各處教堂教士並著一律認真保護，勿再疏虞。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岑春煊電旨

奉旨：岑春煊電奏，請將議抗籌款之紳士懲儆等語。黎國棟等著照所請辦理。地方籌款辦事，固不可任聽阻撓，亦不宜稍有抑勒，仍著該署督諭令承辦各員妥慎籌辦。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岑春煊電旨

奉旨：聞廣東省城因加捐稅，民情暴動，致有洋兵登岸保護之事。究竟情形如何？著岑春煊據實具奏。地方籌款辦事，但當善爲勸導，不可輒用抑勒。若承辦委員一味操切，拂逆輿情，其中甚

多流弊。該署將向來寬於恤民，嚴於察吏，必能籌維大局，妥爲辦理也。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人駿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人駿張鳴岐電奏悉。大潢江巡勇叛變，戕害統將，實屬異常兇悍。必須迅圖撲滅。著該督撫飭文武各官水陸兼防，協力剿捕，務將在事各犯悉數殄除，勿留餘孽。所有被害商民，妥爲撫恤，仍將續探情形隨時奏報。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廣西巡撫張鳴岐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電

桂省歸順、鎮邊、天保等屬，地處極邊，風氣銅蔽，因查戶口釘門牌，本年春夏間，有奸匪煽惑愚民，謂將仿越南加抽身稅，屢謀起事，均經隨時擊辦解散。本月二十四、二十六等日，據歸順鎮邊地方官稟報，先後被匪徒糾衆圍攻城廂。並據龍州鎮道電稟，匪黨廣張僞示，糾人入會，大意以安國滅洋，先殺學生，後殺官吏爲名，等語。查此股匪徒，係會卒集合，邊防兵力尙厚，鳴岐聞警後立即飛電就近營隊，馳往剿辦，擒渠散脅，揣度情形，當可迅速平定。惟歸順鎮邊均與越南接壤，除飭該文武將沿邊隘口認真堵截，毋使外竄，致滋藉口，並飭邊道照章知會法汛，擬將剿辦情形續報外，謹先摘要電陳。乞代奏。（宮中電報稿）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鳴岐電奏，歸順鎮邊地方匪徒糾衆圍攻城廓，已飭就近營隊馳往剿辦等語。著張鳴岐督率文武各員趕緊撲滅，毋任蔓延滋擾，並將剿辦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密檔）

宣統二年六月十六日軍機處致兩廣總督袁樹勛廣西巡撫張鳴岐湖南巡撫楊文鼎電

現在人心不靖，謠詠繁興，聞有匪徒在廣東、廣西、湖南一帶地方暗中勾結，希圖起事等情。務祈嚴密偵巡，妥爲防範，並飭各海關認真稽查，毋任私運軍火入境，是爲至要。樞。（軍機處電密檔）（稍本）

宣統二年七月初三日軍機處寄廣西巡撫張鳴岐電音

奉旨：張鳴岐電奏，歸順鎮邊亂匪業經派營撲滅，邊界一律安謐等語。辦理尙屬妥速。所有沿邊一帶，仍著隨時嚴密防範，傷亡兵民及被害各戶，查明妥爲撫卹。並將善後事宜責成地方官認真辦理。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密檔）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軍機處寄兼署兩廣總督增祺電音

奉旨：增祺電奏，連州匪徒抗釘門牌，聚衆滋事，已飭員確查開導等語。著該署督速即嚴拏首要，解散脅從，相機因應，毋任蔓延。並將教堂數十加意保護。所有辦理情形，隨卽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密檔）

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軍機處大臣字寄兩廣總督張鳴岐廣西巡撫沈秉堃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張、廣西巡撫沈。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奉旨諭：有人奏，廣西匪勢猖獗，規案迭見，請飭該省督撫嚴密巡剿等語。著張鳴岐、沈秉堃按照所奏各節，確切清查，認真搜剿，以靖地方。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廷寄信）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日廣西巡撫沈秉堃奏摺附片

再：前署恩隆縣事、揀發知縣王文斌，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任，勤求治理。二年春間，有革黨竄匿縣屬篆里暨東蘭州交界紅河一帶，僞稱委員招兵，暗圖煽亂。人心惶恐。該員王文斌親歷清查，獲辦首要亞隆、陸日暉二名，餘匪潛逃。復約會東蘭州合力緝拏，得以消患未萌。秋七月，股匪闖入都陽土司，戕官劫署，由恩隆縣、章議州邊境竄去。王文斌聞報，督率兵練扼要堵截，獲辦要匪李四等多名，地方始終無擾，章議州境亦賴以安。於是清甲聯團，整頓防緝，以善其後。秋潦方盛，感觸瘴癘，遂患心熱頭眩之疾，往返奔馳，不暇休息。冬月初，據報首匪廖炳通復竄上林土縣等處，距轄境咫尺，力疾馳往堵捕，中途復感風寒，病體不支，卽於是年十一月初八日在任病故。查該員王文斌清鄉捕匪，迭著勤能，卒至積勞觸瘴而歿，實屬以死勤事，情堪憫惻。據布政使魏景桐、提法使王芝祥詳請奏卹前來。合無懇懇天恩，敕下內閣，將署恩隆縣事、已故揀

發知縣王文斌援照軍營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慰忠勤而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慈。除開列該故員
履歷咨閣外。理合會同兩廣總督張鳴岐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奉硃批：允行。內閣知道。欽此。（軍機處覆檔）

西藏

西藏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寄成都將軍綽哈布四川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綽哈布、錫良電奏悉。著卽電知鳳全就近詳查妥辦。一面咨催馬維騏迅赴瀘城，審度情形，相機攻剿，以靖邊圉。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軍機處寄成都將軍綽哈布四川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綽哈布、錫良電奏，巴塘番匪作亂，焚毀教堂，法教士三人被困，鳳全督兵堵禦，遇伏捐軀，隨員人等同殉等語。此次番匪作亂，因何起釁？現在勢已猖獗，著該將軍等迅卽遴委明幹曉事大員，添派得力營伍，飛馳前進，查察情形，會同馬維騏分別剿辦。所有被困之法教士等，務卽嚴飭各員趕緊設法出險，認真保護，是爲至要。鳳全死事慘烈，並同殉各員著一併查明具奏候旨。

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三日軍機處寄成都將軍綽哈布四川總督錫良雲貴總督丁振鐸電旨

奉旨：綽哈布、錫良電奏，馬維祺等軍先後馳赴襄塘進剿等語。著即嚴飭各軍妥籌剿辦，務殲渠魁而散脅從。聞滇邊亦有煽動，並著丁振鐸迅飭兵團扼要設防，合力援剿，毋任蔓延。各將教堂教士切實保護爲要。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丁振鐸電旨

奉旨：丁振鐸電奏悉。據稱巴匪滋事，煽動滇邊，曾經派營馳往堵禦彈壓，並飭麗江府知府李盛卿督同維西通判李祖祐率兵進攻。昨據報官軍失利，李祖祐被賊隔絕。有逃出教民投報，教士佘伯南被匪擄去，不知存亡，教士蒲德元、英人傅禮士均被戕害。現將護出教士彭茂德派兵送至大理，所有該處教堂及雜西教堂現仍竭力保護，等語。著丁振鐸嚴飭各軍趕緊合力剿辦，迅堵匪氛。仍將各教堂教士人等切實保護，毋再疏虞。麗江府知府李盛卿親督各營疏於防護，著卽行革職留營立功，以觀後效。教士蒲德元、英人傅禮士無辜被害，深堪憫惻，著該督妥爲撫卹。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軍機處寄四川總督趙爾巽成都將軍蘇壽電旨

奉旨：趙爾巽蘇壽電奏悉。現值時勢多艱，餉項支絀，邊疆有事，不得不格外審慎，倘不謀

定後動，輕開兵端，萬一兵連禍結，恐將牽動全局。惟三崖德格兩處地屬川境，而察台瞻對番官竟敢糾衆侵逼，實屬目無法紀。若再事優容，恐番焰日張，土司解體，邊陲之患，伊於胡底。至該處距京甚遠，詳細實情朝廷未能洞悉，自未便懸揣遙制。著該督等會同趙爾豐詳審籌度，慎始圖終，究竟番衆之煽亂能否足爲大患？川省之兵力是否足以戡定？嚴密整備，厚集接應。一面仍遣員傳檄剴切開導，勒限責令解退。倘執迷不悟，意存抗拒，惟有嚴定賞罰，激勵將士，奮力驅剿。但須嚴禁騷擾，勿多株連。而進兵之際又須多布偵探，慎防抄伏，以期師出萬全。且國家保護黃教，原爲羈維番衆，所有廟宇佛像，若非攻戰所必經，斷不可任意焚毀，貽番口實，資以煽惑。除飭達壽張蔭棠賈聞達賴喇嘛外，著該督等相機籌辦，以固封守。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二日軍機處寄川漢邊務大臣趙爾豐電旨

奉旨：趙爾豐電奏悉。昨據趙爾豐等電奏，業經降旨飭該督等會商，相機籌辦。該番酋所調各兵究有若干？其終日操練是否執有快槍巨礮？著該大臣確切查明，詳細奏聞。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軍機處寄川漢邊務大臣趙爾豐電旨

奉旨：趙爾豐電奏悉。藏番稱兵侵犯川邊，安有坐視之理，但須先行開導，繼以兵威，不可孟浪從事，致難收束。著仍遵初一日電旨，會商趙爾豐等，妥慎籌辦，勿得諉卸。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四日軍機處致駐藏辦事大臣聯豫電

辰密，迭據趙大臣及川督電稱：察台番官攻打三崖，膽對番會逼困德格，會由尊處札飭三大寺替身帶兵回藏，抗拒不遵，而勒派川邊各土司出兵助亂，終日集兵操練，異常猖獗，各等情。費大臣久駐藏地，應知其詳。但未接尊處電報，殊不可解。希將詳細情形迅即電知。至該番現在集兵究因何故？並有若干？是否精壯？有無利器？能否足爲大患？並望詳告。福。（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六日軍機處寄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成都將軍蘇瞻
電寄

奉旨：趙爾豐、趙爾巽、蘇瞻會電奏悉。昨飭達壽張蔭棠詰問達賴喇嘛，答詞閃爍，意涉支吾。縱肯戒飭番衆，而萬里遺書，需時甚久，三崖等處被攻正急，何能久待。著該大臣等即將三崖等案設法辦結，然後再相機規畫贖對，隨時請旨遵辦，以期步步穩進，勿誤事機。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軍機處寄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成都將軍蘇瞻
電寄

奉旨：趙爾豐、趙爾巽、蘇瞻會電奏悉。番兵既經撤退，姑免深究。如三崖有降藏字據，著

趙爾豐查明取銷。德格土司多格生吉之弟印翁降白仁青怙惡不悛，一再生事，實難姑容。並著趙爾豐遣兵驅捕，務獲懲辦。卽派多格生吉爲土司，請旨承襲。一面仍嚴檄贖對番官，永不准干預各土司事務，期絕紛擾而謐邊陲。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軍機處寄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電旨

奉旨：趙爾豐電奏悉。由土既親來投誠，不應藏調，自屬尙明大義。該藏番糾衆佔據，逼近鹽井，殊屬悻悻。著該大臣嚴切曉諭，勒令退去。一面分飭戒備，相機防捕，勿稍疏忽。餘著理藩部知道。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機處致駐藏辦事大臣聯豫電

辰密，前接趙大臣及川督迭次電稱：察台番官攻打三崖，贖對番酋逼困德格，會由營處札飭三大寺替身帶兵回藏，抗拒不遵，反勸派川邊各土司出兵助亂，異常猖獗，各等情。當於十月初四日電致貴大臣將詳細情形迅卽電知。迄今月餘，未接覆電，殊深系念。希將前詢各節並現在情形，迅速詳覆。候。（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軍機處寄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電旨

奉旨：趙爾豐電奏悉。駐贖番官擾害土司，苛派殺掠，又竄食邊境，侵佔日深，並抗違諭飭，

於德格土司爭壤事強爲干涉。朝廷柔懷邊民，詎忍坐視。著趙爾豐會同趙爾巽、聯豫妥爲規畫，謀定後動，應將駐贍番官歷來管狀嚴切指實曉諭，勒令番官回藏，退還贍地。一面酌擬賞項，請旨發交。倘仍怙抗不遵，卽由該大臣等協謀詳籌，相機驅逐，並撫輯各土司自安生業，以期永絕邊患。但須遇事審慎，勿稍疏虞。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袁。（軍機處電寄稿）

江 蘇

東方雜誌

江蘇宜興縣鄉民焚毀學堂（宣統二年正月）

宜興民風，素稱純朴，近以頻年災歉，十室九空，縣令徵收忙漕，抑勒洋價過甚，鄉民蓄忿已久。會近有調查戶口之舉，每名索費二十文。而調查時，特為詳細。無論男女老幼，概須填註姓名年歲。匪徒從而造謠煽惑，謂查取男女生辰，為修築鐵路鎮壓黃河橋工之用。愚民無知，轉輾傳述，以調查者均係學界中人，遂觸發其仇視學堂之積忿。鳴鑼聚眾，將各學堂焚毀，並搗毀辦理學務諸人之房屋。茲為詳細敘列於下：

和橋 鵝山小學被眾焚毀，教習學生同被毆辱，教員馮某夫婦受傷。始齊女學拆毀房屋數間，

經人勸阻。各董事住宅，亦被毀數十家。

漕橋 公立高等小學堂器具悉被焚毀。

高橋 湖南學堂被拆毀，並毀鄉董蔣姓等三家。

唐橋 小學堂亦被拆毀，並拆毀紳董住宅。

楊巷 官村 丁山 蜀山 徐舍 張渚（此四處屬荆溪）等處學堂，亦先後被毀。紳董家遭焚

毀者，亦數十家。其後地方紳士立將學堂圍額除下，改懸書院匾額。調查之戶口冊，盡行交出，並立保單，保其鄉人口年年平安。又適官兵均已趕到，亂始漸息。

二月初，毘連之武進縣之懷南旌孝等鄉，亦有愚民煽動滋事，學堂小受損傷。

當事急時，宜與某紳適在上海，連次致電蘇藩陸方伯，及常州府長太守，指陳辦法。爲節錄如下，亦藉以見起衅之顛末。

致藩司陸方伯電 人聚不散，必雜匪徒，而派兵非計。應先解散，再設法查拿首要。一面仍認真籌辦地方工賑，卽撫定窮極思亂之人心。惟食米到處支絀，價日昂貴，懇公商請兩院速籌來源示知。否則無可措手。

致常州府長太守第一電 客歲小除夕，弟曾以收漕洋價電達尊處，一面切囑緝私徐管帶馳往預防，僥倖無事。今之猝發，固別有叢端，其原因總不離乎此。敬請俯念愚民困窮已極，先將聚而不散之衆解散，以兵防護就近教堂。其濶雜匪類，確查拿辦。並將起釁實在情由，據實通稟，再籌善後辦法，地方蒙福。

又第二電 頃已據實電達院司，懇將派出水陸軍隊撤回，仍由尊處查辦。敬祈察照。軍隊先撤，卽不再惹謠言，尊處查辦，較可從容就理。此次推原禍始，實伏於近年之忙漕積價，有窮卽發。輿論異口同聲，弟亦屢爲賴令等情面切實言之。今擬請尊處查照武陽辦法，將賤價比較市價，酌中核定，大張示諭，飭勸兩令切實奉行。如此因地制宜，拔木塞源，卽係徐爲此案善後至計。否則民隱窮蹙，動輒藉口，勢將防不勝防。

又第三電 頃宜荆東西鄉人，環訴上臘十一日徵漕縣櫃印示，每石加收自治經費四十文。農民先皆未知，勉繳而多誤會。初擬請讓洋價相抵，有議未行，因歸咎學界，釀成暴動。現東北兩鄉漸靖。西鄉謠風猶甚，求爲轉達等語。已勸鄉人迅速各回，聽候尊處查辦，特再奉瀆。

記者曰：自宜興滋事後，至三月中，蘇省各州縣，以鄉民不服調查聚眾毀學鬧者，遂接踵而起。（詳下月雜誌）民智之閉塞，桀黠者之有意煽惑，誠足爲地方自治之阻礙，有以見進化之不易。而究其亂之所由生，則民愚居其半，民窮亦居其半。聚無數不得食之人，乘機擾亂，冀以快怨所得，苟延其瞬息之殘喘，亦固其所矣。記者爲民請命，敢爲賢士大夫告：新政固不可不舉辦，言新政不可辦者，是爲與時勢相違反。然亦幸毋浮慕新政，置民窮於不問，不籌所以安集之方法，坐召草澤曠聚之巨禍，致爲阻撓者所藉口也。抑聞人言，宜興滋事之故，實由調查諸人對於鄉民不能以端嚴之辭色相向，鄉民飲恨至深，謠言從而乘之，遂潰敗決裂，沛然莫之能禦。是則原始要終，又未可徒爲鄉民咎矣。嗟！（庚戌三月東方雜誌第三期）

江蘇清江鄉民行劫大豐麵廠（宣統二年三月）

先是，清江城內外，遍貼匿名揭帖，略言江北迭被災荒，貧民度日如年，積穀雖多，莫及大豐麵廠。清淮兩屬貧民，已稟明提台王、清河縣陳、淮赴大豐廠取麵粉度命，擬定本月初八九日，一同前往該廠就食。不約而同，務必如期，以免餓死溝壑云云。並有人在清河桃源安東一帶鄉村，散放偽造之大豐公司票據。內言賑濟饑民，大口若干斤，小口若干斤，限定初八九日前往本廠取麵勿

誤云。

至初八日早七句鐘，果有清河南北鄉一帶飢民四百餘人，蜂擁而至。每人手持小口袋並銅元十數枚，咸稱赴大豐廠購麵度日。相率拋擊磚石，砸毀門窗，攜帶長繩，曳倒煙囪。本城各官長聞信，均率隊奔往彈壓，饑民堅不退回。其後擒獲三人，衆始星散。初九日，仍有貧民多人，聚集大豐廠，擁入大門，經兵警驅逐。初十日，麀集愈多，並將爬入廠牆，搖動煙囪，經兵隊喝阻撲打，至晚始散。事後，淮揚道出示嚴禁造謠，並懸賞購緝散放偽票之匪徒，一面辦理平糶，以安衆心。

初九日，黎明，王營鎮後鹽河內，有海豐公司採運豆麥雜糧船三艘，經過永豐關地方，被衆攔搶一空。

未幾，而海州新浦之海豐粉廠於十三日被饑民千數百人衝毀廠門，意圖搶劫。公司開鎗抵拒，擊斃九人。十四日，復來多人，磨聚門外，揚言燒槍。廠門立時關閉，匪徒開槍，向內施放，傷勇丁一名。廠中司機洋匠，見事危急，還放數鎗，衆仍不退。拆毀院牆三段，前後門均被毀壞。十五日，廠門外復聚集二萬餘人，旋將廠內之麻袋及機器，焚槍殆盡，經官督兵驅逐，並拿獲數人，衆始解散。聞事前實有與公司不協之人，指使饑民爲此，以圖洩忿云。

其後，徐州府宿遷縣永豐麵粉公司亦有被焚搶之事。先期即遍貼揭帖，約期聚衆焚毀永豐公司，官不知顧。十五十六日，即有多人在城門前割裂米袋。十七日，又搶豆餅。十八日，搶王寡婦家糧食，復搶周聚源槽坊，及各店三十餘家。又欲搶周福源槽坊，經官至勸散。復連搶富戶數家，及行戶存米數十石。十八日，遂聚集數千人，焚燬永豐公司，搶去小麥數千石。公司房屋，大受傷

損，機器亦頗損壞，並焚居民房屋數百家。

同時揚州寶應縣，亦有饑民千餘人，聞縣署索賑。經知縣苦勸兩日，每人給錢壹百文，衆始散去。（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江蘇江寧縣鄉民毆傷調查員（宣統二年三月）

江寧縣南門外鐵山橋鄉民，誤聽謠言，謂調查戶口，不利於居民，遷於是日將調查員鍾國政及董事仇炳南毆傷，又拆毀董事司文成家。

同日（三月十二日），板橋地方，（在南門外二十餘里）搗毀鄉董居宅，及所開店舖，累及學堂，毆傷調查員徐秀章。

江寧鎮亦有搗毀學堂之事。

是月內，江蘇省各州縣，因調查戶口，謠言迭興，聚衆毀學，拆屋傷人之事，幾於無地不有，無日不有，爲依次敘述於後：

（蘇州府）吳縣香山鄉於二月三十日，聚衆五六百人，搗毀自治分局，拆毀辦事人喻人杰房屋，毆傷調查員。常熟縣西鄉翁家莊鎮董事朱惠周，練塘鎮董事金某，均被人窮辱。

震澤縣屬震澤湖樓等鎮，於十三日糾合各村莊，聚衆千餘人，與調查之神士爲難，拆毀紳董房屋，傷害多人。太廟港地方，拆毀調查員住宅二所。

梅塘地方，毀劫某紳董家搗毀學堂一所。

平望、黎里、唐墟等鎮，（同城之吳江縣所轄）及太湖邊各鄉村，均向調查局爲難。

（常州府）武進陽湖兩縣鄉民，頗與調查員爲難。豐南鄉並毀損房屋，毆傷調查員。

（鎮江府）丹徒縣南門外西石陳村，聚集數百人，毆傷調查員。

太平洲（在江心）搗毀紳董房屋，並於初二日圍困廳署。

金壇縣民人，冲打自治公所，與調查各員董爲難。

（揚州府）高郵州搗毀董事屈姓馬姓房屋二家。

泰州風潮最烈，東至海安鎮，約八十餘里，南抵泰興交界之高單莊塘子岸一帶，約六七十里，西至石羊莊，約三四十里，俱同時響應，糾合六七千人，搗毀調查員房屋一百六十餘家，受傷者無數。王家樓鄉董王錫光房屋被毀，損失至八萬餘金。姜堰鎮董事紀某房屋亦被拆毀。城內巨紳儲某，在離城十餘里之暴家壩，被鄉民吊打，又火烙之，斃死數次。把總某率兵救之，把總之家亦被燒毀。

按聞泰州之暴動，實肇因米貴而起，故有貧民數百人，咸向富家索食滋鬧，堅不肯去。

東台縣耕茶場，於初七日，搗毀啓秀小學堂校長蔡映辰房屋，啓秀學堂稍受損傷。

安豐場，於初一日搗毀街董朱景星丁效忠房屋，續又於十二日搗毀學堂一所。

梁垛場，於初六日搗毀小學校一所，紳董房屋二所。

張家莊、青墩、陸汪、白甸、馮家莊、甸張莊，於二月末三月初，各毀紳董房屋一所。

此外尚有江都縣嘶馬鎮焚毀初等小學堂一所，堂長及庶務員，均被毆辱。楊家橋地方，於十七日搗毀蒙學一所，毆傷教員兩人，則緣抽取學捐，鄉民積忿而起。梁垛場西堤，於初八日拆毀高等

小學堂一所，則緣改佛寺爲學堂，鄉民不悅而起，適遇毀學風潮極烈之時，遂乘機暴動。

（通州）東北鄉元塚局，與泰州毗連，鄉民聚衆與董事爲難。小西門外，亦於初八日聚衆百餘人，將調查冊扯毀。

問天氏曰：此月中江蘇調查戶口之風潮，層見迭出，幾於銅山西鳴，洛鐘東應。計八府三直隸州，以滋事聞者幾居其半。夫江蘇素稱風氣開通之區，蘇常鎮三府尤號稱先進，而人民之舉動，乃晦茫否塞若是，豈果所見之不逮所聞，其中蓋有由矣。開通知識之教育，尙遍及於閭閻，故惟學士大夫，能明夫新政之深意，與其不可不行之故。若夫野老鄉賢，於一切新政，既爲平素所未見未聞，一旦接觸於耳目間，自不免傳爲異事，演成不經之說，而從事其中者，或不脫盛氣凌人之習，不爲解說其原委，其在舉動輕脫之人，則尤足使鄉民飲恨。由是樂於有事之徒，從而乘之，遂以釀成非常之巨禍。故推原事始，必不能專責蚩蚩之氓，據以爲人民程度不及之證也。聞鎮江滋事後，經縣官明白曉諭，鄉民莫不傾心領會，相率散去，其故亦可思矣。（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附記 江南籌辦地方自治總局，因各屬調查戶口，迭起釁端，懲前毖後，特定辦法五條，令各屬遵行，誠弭患於無形之上策也。爲照錄如下：

派出之調查員，必須攜帶簡明白話告示，說明調查戶口，係遵旨辦理，專爲保衛百姓起見，一不抽捐，二不拉丁，使大衆放心。如調查員之跟隨人役，有需索情事，查出嚴辦，並准隨時告發云云。示文祇此數語，切勿詞費。調查員所到之處，必須廣爲張貼，於貼示七日後，始准開查。

一、張貼告示後，卽擇人煙較盛之地，或茶肆，或廟集，邀同本處鄉董，或一鄉信仰之人，登樓演說。其演說宗旨，專注重於此次調查，不抽丁，不抽捐，不需索三層，如告示之意而止。萬不可枝葉蔓引。凡納稅當兵之套話，以及緝奸查匪之危言，皆屏絕勿談，以杜疑懼。演說與貼示，應同時並行，每到一處，皆如此辦理，不得揮煩。

一、調查員應選擇素性和平，舉止謹慎之人。出發之先，該地方官尤應諄諄誥誡：凡鄉民不服詢問者，皆由愚魯無知，本極可憫，應和婉開導，誘之使信，不得大聲呵斥，致啓衝突，隨從人役應發工食，必須先期支給，嚴加約束，萬萬不准有絲毫擾累民間。

一、各鄉董擇其平日公正曉事者，或令會同調查員辦理，或卽專委調查，由地方官察酌就地情形，分別委任。其大要先以聯絡本地人爲主，萬不可以情形生疎之人，貿然前往。

一、地方官本應勤於下鄉，卽催糧勘案之便，亦時時有之。調查員出發之後，地方官擔此重任，與其安坐衙齋爲事後之焦頭爛額，不如抽查數次，謀事前之曲突徙薪。但能遇事懲治一二，風聲所樹，使造謠之頑民，與辦事之隨從，皆有所儆惕，自能大事化小，弭釁於無形。

江蘇阜寧商人罷市知縣被民人拘囚（宣統二年三月）

署淮安府阜寧縣知縣李紹卿，到任未久，不洽輿情；又以誣良爲賊，釀成命案，遂激動公忿，商人一律罷市，將知縣衙署拆毀，拘李知縣置之獄，絕其飲食。事後，阜寧縣閩城紳商至省控告，布政司樊增祥批云：近來州縣賠累日深，每一缺出，擇能而使，往往以無錢賠墊爲辭。卽如劉令本

憶，本司素所心賞，而爾阜事紳民所感戴者也。到任半年，虧累萬金，力求交卸。適王道崇烈爲李紹卿說項，謂其家資頗裕，以握印爲榮，雖賠萬金不情。因稟商督憲，委署阜事。不圖到任兩旬，天怒人怨。前者淮安府劉守來省，稱其人地不宜，擬遴員撤換。越日，該守呈關府署來信，謂十一日阜寧罷市，官被民囚。當卽電委安東周令迅往摘印，卽兼署阜寧縣事，想此時周令已到任矣。茲據稟稱李令殘暴異常，隨帶兩鑄客，或入民居，或至市肆，日夜以敲詐爲事，其無辜被笞被押被罰者，不一而足。又借拿匪爲名，突至大通口，妄拿居民五十餘人。彼時得錢者釋放十餘人，其餘男女四十餘名口，概帶入城管押。果有此情，與貪狼瘦狗何異。現奉督憲札飭查辦，已委王令乃康前往嚴切查究，務得該令貪殘實跡，及閩邑民商激怒之根由，詳確稟明，聽候懲辦。本司誤聽荒唐之言，輕用譎狂之吏，致使阜邑百姓受害，誠無而以對蒼生。李紹卿孽由自作，彼虐民之罪難道，而民拒官之罪可原。何也？一則恣貪暴之威，如病如醉，一切受切膚之痛，不得不然也。現在釘已拔矣，仰卽各安生業，勿被誘惑，自干咎戾云云。（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江蘇耕茶場竄民拆毀如皋學堂（宣統二年四月）

江蘇東臺縣耕茶場竄民因往如皋縣李保鎮購買平糶米，忽滋生事端，將廣益學堂搗毀，並毀董事五家，糶米分處兩所。

同時泰興縣季家市，亦有饑民數千人，將鎮中米舖一律搗毀。

是月，松江府屬奉賢縣之板戶，（沿海煎鹽者名曰板戶）亦因饑滋事。（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江蘇鄉民滋事餘聞（宣統二年四月）

三月間，江蘇省各州縣鄉民，因調查戶口，相率滋事，已詳紀前期大事紀中。其後尙續有所聞，特爲補誌如下：

（蘇州）吳江縣同里鎮，三月末將自治局拆毀，並毆打調查員。

常熟縣屬羊尖地方，與鎮董爲難，經知縣曉諭解散；其鄰鎮湖蕩灘，亦大起謠言。

（太倉州）東北鄉時思鎮於四月初七日將公立小學堂搗毀。

鎮洋縣瀏河鎮，於十七日將調查員王子峯、陳月賢，及鄉董陳某家房屋搗毀。又搗毀官立小學

堂，焚毀商立小學校各一所。

嘉定城北陸渡橋搗毀橋廠董事及經董住宅七家。越二日，城北婁塘鎮爲捕鹽事，兵民互鬥，鄉

民傷五六人，死二人，兵死一人。

（揚州府）揚子縣鄉民，於四月十四日捆送調查之坊保，向衆勸諭，始散。十六日，新城鎮亦

聚衆數百人，向鄉董家滋事。

興化東坪地方，連毀莊董兩家。

安豐場大尖小尖地方，於三月十三日打毀高等小學堂一所。

草埕場於三月十五日搗毀大東河董保家。

（淮安府）鹽城縣之淮沭港，於三月十六七日連毀辦事員三四家，二十二三日捆打調查員董多

人，並毀其房屋。二十五日入城，先毀正調查員李保堂家，并毀勸學所及附設之成達高等小學堂，質義初等小學堂，女子初等小學堂，教育會事務所。又往西門外毀官立高等小學堂一所，損失甚巨。二十六日，西鄉鄉董二家被毀。二十七日，又毀西南鄉鄉董數家。

(通州)新興場電民亦將調查員兩家房屋搗毀。(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宿遷鄉民規麵廠餘記(宣統二年四月)

江蘇徐州府宿遷縣永豐麵粉公司，被鄉民焚劫，已詳前期雜誌。茲將某君所作宿遷民亂記節錄於下：嗚呼！鄉民之悍橫如此，官吏之縱恣如彼，此固至可危之景象也。

宿遷每值春秋水漲之際，桃源(宿鄰邑)之北鄉農民，必因決水與宿之南鄉農民互鬥，慘無人理。因由宿入洪澤湖(桃源地)約四十里之水道淤塞故也。其互鬥時，死傷數人，及數十人不等。有被俘者，皆將其人懸掛樹間以支解之，其哀號乞命之聲，聞於數里。而官長從不究辦，事後往往以兩邑互有死傷之故，以和平之法解決之。

今歲忽於三月十四日，兩邑交界之處，又有農民聚衆約兩千人互鬥，其鄰境之泗州曹廟界集等處(皆土匪出沒地)盜匪亦混入其中，聲言欲搶擄子集(宿重鎮)等鎮，勢甚洶洶。桃令下鄉彈壓，幾爲飛彈所中，幸與人以肩輿潛伏土溝中，得免。宿有蘇蔡二人者，皆富家子也，因作壁上觀，甫驚首，卽爲飛彈所中，登時斃命。此時滋擾者，不過宿桃交界農民械鬥耳，餘皆安堵如故。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竟有十七日宿差役率衆搶擄之事也。宿遷差役，黷惡素著，邑之人莫不畏之。

有西門外礮戶胡姓者，近來包攬各公司及醫院生意，家道小康，燒磚若干，宿吏往索例規，（賭差錢）胡以包攬巨商及洋人生意，不服勒索，差役銜之。乃於十七日早九下鐘乘知縣公用之機，率羣役及街市流氓數百人，將西門外礮戶磚瓦搶劫一空，隻器無存，損失約千金之多。各長官不惟置若罔聞，反庇差將礮戶押入班房，並拘礮匠七人，不知是何意見。而愚民平日即聞各處有搶米搶麵燒公司之事，雖欲繼起，然相觀望，而不敢發動。至此見聚眾搶劫，而官反袒吏，吏反率民，暴動之機，遂一發而不可遏矣。

十八日早，有眾數百人，搶城北馬路口張家麵坊內之王姓。彼時百姓猶逡巡不前，而營官口口口把總口口口乘馬率勇到場彈壓，皆相視而笑。誠大眾云：「只准扒搶糧食，不准攜帶他物。」又云：「此處搶完，可搶麵粉公司，不准搶入城內。」云云。人聲鼎沸。余初未深信，繼而見眾到處皆曰：「官令搶！官令搶！」始知其言不虛也。自王姓被搶後，接續而搶周聚源、周合太、王啓後、任茂春、陳萬隆、孫正大、陸姓輩姓等十餘家，及內河客船四隻。城門晝閉，街市午停，老幼踐踏死者三四人，血肉狼藉，慘不忍觀。及下午知縣回城，而人心稍定。

十九日早，順合集（縣東）搶四家，井兒頭鎮（縣北）搶三家，古城街（縣西）搶四家，曹家集（縣東北）搶數家，蓋四境全擾亂矣。且此日搶劫，不僅搶糧也，衣服及婦女裝飾品，亦有竊取者矣。已狼煙突起，萬眾如潮，則城北麵粉公司焚矣。隔運河一帶水，余不能前往近觀，但見火燄燭天，屋瓦飛崩，有搶其長木材料者，有竊其零件機器者，捉者攜者負戴者，不計其數；溺者火者死傷者，亦莫知其詳；數里外土車人力車，皆鱗次櫛比，大約皆運轉者也。吁！宿之民心風習，一

變而至於此，謂非官吏之咎也哉！

二十日，予因宿之變亂日亟也，卽於是早九下鐘買棹赴清江浦，暫避風潮。去宿城四十里，至下淤口鎮，遇衆民鳴鑼搶劫客貨船，彈火掠予舟而過者不絕。該鎮防勇抵禦甚力，僅搶落花生八包而散。是日，內河兩岸，宿民百十成羣，盤詰客船有無米穀，嚴如關卡。聞四境百里內之中下小戶落，皆寢不安枕，紛紛移家避亂。予所見聞如此，此後則不知彼中之士大夫如何措置矣。（庚戌五月某方雜誌第五期）

江蘇如皋縣鄉民滋事（宣統二年七月）

江蘇通州如皋縣境南鄉夏家園鄉民於初十日聚集數千人，索取調查戶口冊，並將花園頭莊孫開泰、曹徵祥等家房屋打毀。又毗連之范家郭家印家等莊，鄉民亦鳴鑼聚衆一二千人，仍欲打毀董宅學堂。當由如皋縣知縣郭某馳請定字蔡管帶率勇會縣，前往彈壓。舟行將至林梓鎮，有該處鄉保稟報，距此十餘里郭印等莊，約聚數千人，並未解散。如皋縣就此暫住。蔡管帶率隊前往，查勘被毀房屋，拿獲滋事徐姓，已交郭知縣收押。復往該處勸導，如有不散，卽照土匪懲辦。嗣該鄉人等，具有不敢聚集滋事切結，如再有前情，甘願治罪。當卽平靜。

先是，如皋顧家埭亦有調查戶口風潮，係因學董顧西安兼任調查事務，不知因何詳詢各丁口之年日時日，鄉民謂大吏告示，祇查年歲，因是妄生疑慮。適某戶疫死三人，登時謠言騰起，謂學堂將入八字寶與洋人，羣謀毀學。顧董聞信，急赴城報告，時有顧兄某君素爲鄉里所敬服，出爲解

散，已無事矣。初四日，忽有典史李某，縣丞曾某親臨彈壓，先提地保管責四百，令交出造謠之人。鄉民迫於情勢，一呼而集者數千人，立將官轎打爲齏粉。曾縣丞微服走免，李某史變賴受擱甚重，丁役二十餘人，被打各散。尤奇者，鄉民辱殿顧董，竟將臀部撕裂，流血滿地云。（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江蘇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二十六年 月 日失名奏片

謹將梟匪徐懷禮由郵政局致江蘇巡撫鹿傳霖一函並僞示及查探徐匪情形，一併鈔錄呈覽。

查梟匪徐懷禮若不及時剪除，恐成後患。俟奴才銷假後，應請密寄責成江蘇皖鄂各督及李秉衡並請交片奴才轉飭張春發、陳澤霖二軍，不動聲色，設法擒擊，以消亂萌。謹奏。

附錄鈔徐懷禮致鹿傳霖函

鹿兄閣下：盤踞貴治久矣，恨不得一觀尊範爲結。足下赫赫重名，當此鉅任，而以苟且祿位，因循時日，坐視榮祿等竊竊神器，挾太后以馭天下，而因我聖皇，獨不聞主憂臣辱之義乎？僕一介武夫，日不觀詩書之陳迹，然竊信君臣二字之義，較公等爲稍明者。且吾與子有何仇讎？公等聯絡二兇，甘心弑主，非僕之所與聞也；而遽加僕匪名，若必得吾首而甘心者。僕

具有天良，不忍坐視皇上罹戾太子之戚，已定於秋間整我六師，會師江淮，取道北上，以清君側，而為奸宄。大丈夫作事光明磊落，况救吾聖主乎。特此佈聞。附呈諭稿。並承起居。弟名心印

附照鈔徐懷禮告示

兩江兩湖兵馬大元帥徐，為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帥近奉光緒皇帝密詔：「朕自戊戌八月以來，坐受太后凌辱幽禁，慘無天日。其各奸臣榮祿奕助等，尤狼子野心，忘恩反噬，日日以謀弑朕躬為事。爾軍民人等世受國恩，各有天良，亟宜戮力同心，翦除奸黨，以救朕躬。將此通諭知之。」為此特布告兩江兩湖豪傑之士，速速遵詔行事。約於本年秋間，聽候本帥軍令，即率本部人馬會師江淮，取道北上，以清君側而奠國基。爾公爾侯，爵賞在卽，河山帶纒，決不食言。若猶執迷不悟，坐失事機，滔天禍起，玉石同焚，悔不可追。爾軍民等俱各凜遵諭旨暨本帥軍令，毋怠。

附查探徐懷禮報告

查會匪徐懷禮字寶山，綽號徐老虎，現年三十五歲，丹徒縣南門內人，向開竹店生意，家有母妻。其弟名懷亮，自幼不安本分，在外勾結無賴，種種不法。光緒十九年在江都仙女廟搶劫重案，潛回鎮江，躲避寶蓋山下，被丹徒縣主簿張煥文親督捕保擊獲，解縣稟府，訊據該匪

供認仙女廟搶案不諱。嗣經江都縣移提歸案審辦，擬軍，發遣甘肅。在路脫逃，匿在丹徒境高資鄉販私鹽陶龍兩家。又與七濠口岸販私鹽人勾結，往來口岸，三江口、西馬大橋、七濠、十二圩等處，上自大通、蕪湖、漢口、江西，下抵江陰等處，長江千餘里，時有該匪私鹽船出沒其間，多至七百餘號，黨眾萬餘。以任春山、許馨齋爲左右腹心，以孫標、羅海波、蔡金標、劉保林、趙洪喜、張老八、王南熙、邱寶柱、歐老滿、梁夸子等爲爪牙，以李漢川辦筆墨。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在七濠口演劇數日，設立春寶山堂名目，入會者人給一票，上蔽口號，監讀三日，熟即焚燬滅跡。向來島販有清幫團幫兩種：清即安清道友，半東皖徐海一帶青皮光棍，團幫俗號紅幫，卽哥老會匪，多兩湖三江散勇在內。兩幫爭奪馬頭，時相仇殺。自徐懷禮爲首，其狠鷲之性，狡悍之才，足以慣習羣匪，時假仁義煽結人心，賑濟貧民，收納亡命。凡營中弁兵被革者，該匪必羅致之，或以資財恤其家室，或派鹽船使其管駕，順之則生，逆之則死。正月間忽來二人到七濠口與徐懷禮說話，自言係康有爲一黨，聞徐懷禮是箇英雄，前來相邀，如願合夥，卽與他同到廣東香港見康有爲商量，銀子軍火皆是現成。聞徐懷禮已派鄉大發與康黨前往探聽虛實，至今未回。（宮中奏摺稿）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軍機處寄江淮巡撫恩壽兩江總督周馥電音

奉旨：恩壽電奏，淮撫裁撤，清江人心惶恐，城內外有罷市聚衆情事。著周馥仍遵前旨，迅速前往，妥爲彈壓。至該處紳士等所稱，提督武職恐於江北州縣呼應不靈等語。著周馥與恩壽悉心妥

籌，奏明請旨。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外務部寄兩江總督周馥江蘇巡撫陸元鼎電旨

奉旨：外務部進呈各電悉。據稱上海會審公堂因黎黃氏眷屬同尊，誣指誘拐，逼押西牢，西捕逞橫，激動民憤一案。外務部已與駐京公使正在磋商，秉公查辦。乃有無知之徒藉端罷市，焚燬捕房，致有傷人情事。上海為通商口岸，關係緊要，竟用此等軍案。該地方官等所司何事？著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迅速嚴擊此次滋事首要各犯，訊究懲辦，並將疏防之地方文武各官分別奏參。著周馥即日前往上海確切查明情形，妥籌辦理，並一面嚴切曉諭，以靖地方。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五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周馥電旨

奉旨：周馥等電奏悉。匪徒藉米為名乘機搶奪，著即嚴擊懲辦，以靖地方。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電旨

奉旨：端方等電奏悉。著即將飭各員，將災民妥為撫恤，毋令被匪勾結。仍嚴擊匪黨，務獲懲辦，以靖地方，毋稍疏懈。餘依議。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撫陳夔龍陸軍部右侍郎江北提督蔣昌致
軍機處請代奏電

海州匪徒滋擾，當經會派參謀鄧玉春、緝私營王曜等率帶營隊並水師兵輪分赴剿辦。一面電請代奏。奉旨：飭將吳民妥爲撫卹，嚴拏匪黨，務獲懲辦，等因。欽此。查海州匪黨，迭據探報：東以嚴步恆、耿祝三等爲首，窩聚州屬東堆東山等處。西以趙士柱等爲首，盤踞州屬羽山西駝峯一帶。此外零星多起，黨與衆寡不等。因朱念祖素患狂疾，羣推爲首，希圖煽惑人心。私購槍械，擄掠船隻，設卡勒捐，到處焚搶。迭經各營協同地方官設法搜捕，先拏獲匪首潘步嶺及其黨二十二名，卽將潘步嶺、潘步俊、潘步和三犯就地正法。繼拏獲匪首耿祝三及其頭目孫寶善等十七名，飭解清江浦發交營務處審明，將耿祝三、孫寶善、莊四篋、徐杏仁、雍玉貞、孫耀田、王小短子七犯正法。旋又將朱念祖擒獲。一面解散脅從，勒令盡繳槍械，以省株累而弭後患。現在匪卡已撤，商船暢行，地方居民亦漸靜謐。伏查本年海州水災奇重，此次匪徒滋事，深慮勾煽饑民，至釀巨患。茲經鄧玉春等奮力查緝，迭獲渠魁，匪黨懾伏，人心始定。所有未獲各匪，仍由方等飭令嚴密搜捕，勿稍疏縱。並由地方紳士設立籌防十所，舉辦團練，隨時實力清查，以善其後。除吳賑辦法另行專摺具奏外。所有海州辦匪得手情形，謹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電旨

奉旨：端方等電奏悉。仍著督飭營隊，將未獲各匪認真搜捕，以淨根株。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撫陳夔龍電旨

奉旨：端方、陳夔龍電奏悉。據陳各節，辦理尙屬迅速。仍著密擊劉震即劉春江、黎兆梅即黎肅青，務獲懲辦，毋任漏網。並將此外逆黨頭目設法擒治，務絕根株，俾免煽惑勾結，致貽後患。卽著會同沿海沿江各省督撫一體認真辦理。欽此。（取碼處覽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撫陳夔龍寄江北提督蔭昌致軍機處
清代奏電

海州匪徒嘯聚搶劫，經方等加派兵隊師船分路兜擊，迭獲匪首耿祝三、朱念祖及悍日潘步嶺等，分別嚴懲情形，兩次會同電奏，欽奉電旨，飭令認真搜捕餘匪，欽此，遵飭文武員弁暨該地方官從嚴查緝在案。現迭據該印委等探報，海州匪徒，自擊獲耿祝三等懲辦之後，黨羽盡散，赴營呈繳槍械交保釋放者八十餘人。匪首嚴步恆竄至下游鎮江蘇州一帶，經選派弁兵懸賞購獲，分投偵緝。並經方電飭蘇州臬司朱家寶、常鎮道榮恆，一面嚴飭營縣認真查緝，務期弋獲。海州地方現在安靜如常。紳士所設籌防公所辦團清匪，於善後事宜，甚有裨益。復經方委派統領淮北緝私水陸各營李定明，酌帶所部前往該處，責令會同地方官查緝餘匪，隨時彈壓，以期消患未萌。查此次辦匪，由清江派往兵隊較多，現值冬防緊要，吳民在浦者衆，撫綏鎮懾亦難稍懈，留浦兵隊頗形單薄，昌與方等往返電商，海州匪氛已靜，民情安帖，現擬酌留一隊交署海州直隸州汪樹堂調遣巡

緝，其餘兵隊飭令回浦，以重巡防。巡海兵輪，亦經飭回吳淞防次。除仍勒限嚴緝匪首嚴步恆，俟獲案另結，並查明抽匪尤爲出力員弁，另行奏懇獎勵外。所有海州地方安謐酌撤兵防情形，謹請代奏。（官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撫陳夔龍江北提督蔭昌電
音

奉旨：端方、陳夔龍、蔭昌電奏悉。仍著嚴拏匪首嚴步恆，務獲懲辦，毋任漏網。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撫陳夔龍江北提督蔭昌電
奉旨：端方、陳夔龍、蔭昌電奏悉。著即嚴飭該軍扼要堵截，合力拏捕。仍加意安撫饑民，隨時防範，毋任煽脅。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九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撫陳夔龍電
奉旨：端方陳夔龍電奏悉。仍著偵緝逸匪黃興等，務獲懲辦。並隨時認真防範，以銷隱患。餘依議。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八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電旨

奉旨：近來沿江一帶匪徒充斥，引誘勾結，藉端生事，搖惑人心。爾應嚴密查緝。水師提督本有巡查長江之責，著端方會商沿江督撫及該水師提督妥議巡緝章程，詳細具奏。並著程文炳卽行常川梭巡沿江各處，認真查緝，勿得拘守分閫上下游常例。總期有匪必獲，不准稍涉疏懈，以專責成而弭隱患。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七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等電旨

奉旨：現在人心不靖，亂黨滋多，近因蘇杭甬鐵路一案，各處紳民紛爭不已，難保無該黨匪布散謠言，從中煽惑，陽借爭路爲名，實則陰懷叵測。著端方等留心訪查，認真防範。倘或稍涉大意，致令暗相勾結，滋生事端，定惟該督撫等是問。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八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張人駿電旨

奉旨：張人駿等電奏悉。丹陽縣鄉民因櫃書浮收銀米藉端滋事。此案由櫃書激動衆怒，自應嚴行究辦。其向衆煽誘之棍徒暨抗拒官軍之匪黨亦情殊可惡。著該督等迅將幫匪黃定殺傷嗚擊獲，與已獲匪首景文勝等一併從重懲治。仍將該鄉爲首滋事棍徒查明嚴辦，以靖地方。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正月初十日軍機處寄發江蘇巡撫盧鍾琦電旨

奉旨：陸鍾琦電奏悉。營兵滋鬧，有無匪徒從中煽惑，查明懲治，勿稍疏縱。餘著照所請辦理。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戴。假。（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三月十二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張人駿江蘇巡撫岑電旨

奉旨：張人駿寶棻電奏，蘇省軍隊滋事，查明實情，錄取各供，按照軍律將首從各犯暫管帶會擬超等分別定擬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吳。假。（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四月十一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張人駿電旨

奉旨：現在長江一帶春雨過多，米價騰貴。又值江寧省城開辦勸業會，中外商民陸續聚集。迭據英美德等國使臣向外務部聲稱，該處於長沙亂事後人心浮動，匪黨潛滋。近復有剪髮辮、割雞尾、小孩身佩符錄、學生懷挾槍彈等事。外人性命財產在存堪虞。各擬商派兵輪前往觀會，藉可隱為保護等語。沿江地方不靖，訛言繁興，各國咸有戒心，伏莽時處蠢動，亟應切實防範，預遏亂萌。該督前調兩營彈壓會場，如果不敷分布，仍著的添水陸數營，隨時嚴密梭巡，加意偵緝。如有不法匪徒勾結煽惑，以至施行邪術擾亂閭閻，務當協力查擊，一經訊實，即行就地正法，勿稍輕縱，以弭事變而保治安。並將辦理情形詳晰電奏，是為至要。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

宣統二年四月十二日軍機處致兩江總督張人駿電

傳聞沿江匪類漸次聚集江寧，開會以後，深恐乘機滋事，此數月中至爲危險，未知近日情形究竟如何？尊處除前調兩營彈壓外，必有布置防衛之法，謹籌所及，卽祈密示爲盼。樞。（軍機處密摺）

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兩江總督張人駿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承准四月二十九日軍機處電，欽奉諭旨，仰見眷顧東南至意，欽感莫名。查謠詠之興，始由調查戶口，詢取居民姓名年籍，小民無知，因疑滋惑，各屬傳訛，屢次生事，日前漸及省中。居民間有用紅布妄書符籙俚語，縫綴兒童臂袖，以資壓勝。外人不無疑忌。適湘變猝起，鄂督誤傳湘撫被難，長江一帶因而震動。洵事息而謠傳未已，外人奔走相告，顛涉張臺，以寧省會場爲指日。鄂督先未電詢實情，遽行通電各省防範。風聲所至，危疑幾不可終日。貝勒載濤遠在歐州，閱報不免憂慮。人駿事前布置，所有調撥防營，聯絡水陸防護，並二十八日勸業會開幕一律安謐各情形，均經電奏在案。至前調涇源巡防兩營，因上海地方亦關緊要，現僅調一營。另於揚州添調陸師兩隊來省。察看現有兵力，足資鎮懾。第二鎮軍隊係拱衛畿疆，似可暫不調用。惟長江上下爲匪黨所注意，卽非開辦此會亦應嚴防。數年來所持以無恐者，則賴沿江巡防一軍。該軍餉項向由北洋歲解二十餘萬兩，上年十二月前護直隸總督崔永安忽奏請截留，至今數月，應付無從。以江南財力而論，

祇可酌量撤回。但地方多故，又值勸業開會之時，該軍既防護會場，又保衛沿江各省，實爲萬難裁撤。而兵餉係計口授食，不能稍有欠缺，寧省羅掘一空，實難籌款接濟，萬一餉絀譁潰，東南大局何堪設想。思維再四，擬將南洋協解北洋淮軍餉銀儘數留撥江防餉需，如此，既毋容借重客軍，亦不必另募新營，於防務似較得力。相應仰懇天恩，特旨允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官

中書報稿）

江西

東方雜誌

瑞昌都昌等縣鄉民滋事（光緒三十二年）

瑞昌縣釐稅分卡抽稅太苛，致洪下源民情不服，竟將該卡搶毀。九江府孫太守奉委督兵前往查辦，飭令緝賊交犯，許爲從寬發落。詎馮何二姓交到之犯，皆係頂名捕塞，非真正兇犯。太守飭縣簽派兵差指名往拿，隨又派常備軍進駐山口。乃兵差入山後，拿獲姜姓三名，突被姜何二姓糾衆奪回，同姓亦出而附和，反將兵差擄去六名，毆傷六名。常備軍聞信往救，該三姓鳴鑼出隊，約二百餘人，首先開礮轟擊，官軍放槍還擊，傷其數人，餘即奔逸。當即擒獲三人，並奪獲刀矛槍礮等物件。未幾，各姓又聚百數十人分路來攻，官軍復開槍擊傷多人，該民復各逃逸。近仍兵民相持未下，孫太守已電稟省憲請示辦法。

都昌縣屬黃土嘴鄉民羅來委、江紹桂向不安分，乘米糧昂貴人心思逞之際，卽糾夥散賣票布，誘人入會。而該處多業景鎮密工，良莠不齊，裏脅尤易。遂於某夜聚會，定期入城起事。該縣聞警，會營往捕，拿獲江忠明、江弈和兩犯，並起獲長矛等件。嗣又續獲曹光頌、沈傳禮及段姓三名，而首匪羅來委、江紹桂在逃，迄仍未獲。現正懸賞購緝，務獲究辦。

臨川縣屬榮山匪徒聚衆數百人，希圖起事，並捉去縣役警兵五人。該縣黃大令聞警，即會合營團將匪擊潰，奔至傅姓祠，經營團追拿，共擊斃生擒三十餘匪，餘黨竄匿茅排山一帶。復經省派常備軍第三營，並飛調駐防建昌之巡防軍右營，馳往會剿，匪徒懼於兵威，黨羽四散。匪首五名，除余貴發格殺，李某就擒外，尚有康星田、黃黑臉、熊伯俱三人，已通飭各屬一體嚴拿解辦。

吉安鄉民因清賦委員催征舊欠過酷，致動衆憤，將該委員毆傷，旋復聚集數千人入城滋鬧。經巡防左軍袁統領督兵阻遏，鄉民竟與格鬥，兵民共傷數十人。嗣復往劫營藥庫，被槍洋槍三桿，火藥多件。並毀斷各處電線。署贛撫吳帥即派常備軍營二百名，馬隊營兵一百名，馳往剿辦。（丙午七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三記江西調查戶口之風潮（宣統元年）

江西豐城縣調查戶口風潮，蔓延全邑。其禍因地方官因應失宜，以致焚殺搶劫，響應至數十村。飛訓大兵，羽檄不絕，城中戒嚴，幾及半月。趙令以事勢決裂，通稟省署，指邑紳胡某爲匪類。其真正糾衆倡亂之祝大王及李姓，則漏未波及。亂黨解散之後，該縣門丁某，又藉此敲詐，緹騎四出，擇各鄉之家資殷實者，誣指其勾通亂民，按名逮案。一月未滿，已詐得贖款三千餘金。論者頗歸咎趙令。事爲馮撫風聞，密委幹員二人，馳赴該邑亂事各村莊，秘密偵探，往返二十餘日，杳悉無遺，盡情稟覆。馮撫立發火籤，先提該縣某門丁至省嚴訊。某日趙令已將該門丁鎖拿押解來垣。祝大王亦同時經省兵弁獲解案。至滋事之李姓，原係教民，先期聞風逃往九江某教堂。馮

撫飭該邑議員王紳，親向駐省某教士索人，聞該教士承認交案。

零都縣調查戶口，鄉愚大爲反對，又被會匪從中煽惑，致滋事搶劫。經贛南道俞恪士觀察督師馳往查辦，旋將辦理情形，電稟贛撫云：職道抵零都後，該鍾姓仍思抵抗，遍貼揭帖，語多悖逆。並謂有不同心抵殺官兵者，即焚燬其家。職道到時，該姓尙聚集流痞，各處埋伏，敲聲四起，隊內洋號兵一名，迷路至高陂地方，被該姓圍殺斃命，以致兵士忿極思攻。職道終以秀民煽惑愚民，雖挾仇焚燬洪舉人房屋，並未擾掠地方，與匪不同。堅囑如不見子彈飛及，不准輕易開鎗，故始終未傷該處一人。其屯集之久堡地方，卽岳武穆所組之燈石洞，寨圍堅固，奸民特以無恐。職道輕騎前往，見其上槍礮排列。因步行至寨圍下，剴切曉諭，頗有感動者。謂須俟商議。遂限以三日內如不開寨門，當以槍礮圍攻。該姓潛於次晚開寨，率衆逃竄。職道戒勿進襲，恐致多傷人命。當卽進寨，查出槍礮火藥無算。並將此意遍諭各紳，尙知感激，遵先辦調查。其高陂殺兵流痞所聚之屋，卽爲焚燬，並勒交首要，一面購線密擊。現各姓已陸續送戶口冊，足慰慮。查此間皆聚族而居，恃其人衆，大姓輒欺小姓，遇案率備槍械，聚衆抗官，習爲故常，形同化外。此次不能不擇尤從嚴懲辦，俾知儆惕。其作悖逆揭帖之人，現已購線全獲，自當歸案稟辦云。（己酉九月東方雜誌第十期）

記江西袁州鄉民暴動事（宣統元年七月）

今歲江浙諸行省，亦可謂多事矣。五月末，浙江德清鄉民暴動，搗毀庫書漕總鄉董三家。七月初，江蘇丹陽繼之，焚毀漕書總書鄉董城董多家。案尙未結，而江西袁州又見告矣。當事急時，地

方官電告省臺，一則曰：必有匪黨在內煽惑，再則曰：會匪勾結鄉民張皇聲勢，一若必有無數會匪勾結無數鄉民，起而與官爲難，奪城踞地禍在旦夕也者。然不數日間，遽報平靖。爲首之人卽被官兵擊斃，其餘鄉民，經官許以查明學堂苛捐，勒碑示禁，亦卽一律解散。是則此次之暴動，其爲積忿已久，鬱而莫遏，爲鄉民至可憐至不得已之舉動，並非有糾衆作亂之思想。而其釀禍之罪名，轉在官紳而不在鄉民，固昭然於人人耳目間，不可以一手掩者也。其起事之原因，官紳互相推諉，實則一邱之貉，殊途同歸。平時狼狽爲奸，所以罔民之術，無微不至，及乎事變猝起，猶復相與庇護，不稍顧忌。觀於鄉民騰集時，使卽許以懲治勒捐之紳士，以平其氣而息其忿，鄉民何遽不肯聽受。而願計不出此，卽此可見官於此時，尙有左袒紳士之意矣。乃至事已張揚，莫可挽救，遂不得不歸咎紳士，以期解免罪戾。此又可洞見其肺肝者也。執筆人憫生靈之辛苦艱險，無所控告，始終主持一義，以爲鄉民可憫，煽動鄉民者可誅，而釀禍之官紳則尤不可恕。今特詳敘其事實如下。而先爲之發凡起例，以爲民請命。特不知斯世之官紳能稍一警醒否。嗚呼噫嘻！

八月初三日午刻，有宜春北鄉民千餘人，圍逼郡城，破壞學堂。經巡防管帶張國樑，會同知府彈壓，鄉民不遵，鎗傷兵四名，張管帶亦受傷。知府命還擊，鄉民稍退，卽閉城。此據張管帶電文。

八月初三初四兩日，宜春北鄉士民，因抽捐學款反對，聚衆來城滋事。經知府等勸阻，不准進城，兵民互有受傷。當請將劣紳簽分福建優貢知縣盧元弼奏參革職拿辦。初三日聲退之後，訪聞該鄉民等擁衆在距城十餘里之楓林楊家山等村，停住不散，因此城門隨時啓閉。此據袁州府及宜春縣

稟文。以下均同。

初五日巳刻，易紳子毅至府署面稱，竭力傳諭勸導，該鄉民一味逞強不聽。往復至再，未能定議，必欲進城毀堂，殺盡學界紳首而後已。探得北路鄉民，有將津鄉縣派送公文進省之勇一名捉去，網吊不放。又有在楊家山隙地，打竈紮棚情事，意在久抗。均未知其虛實。揭得黏貼，察看語氣，仇視學界，非伊朝夕。知府會集文武商議，城內兵力尙單，安敢輕於舉動，抽隊出城追捕。特是城內糧食缺乏，最爲可慮。舖戶商民之儲有糧食者，又受鄉民傳單挾制，如敢出傳，進城搶害。卽諭以官府保護，率皆飾詞推託。於是議開官倉積穀接濟。知縣德祿知官穀平時侵虧甚鉅，且復衆口同聲，未經出議。

初六日辰刻，知府正會集文武，商議解散良法。遣易紳子毅出城勸諭。返署代爲邀免各項捐款，免究首先糾衆主犯。而城外旗幟張天，礮聲震地，鄉民已四逼城下。文武登陴守禦。知府察看情形，勢甚洶洶，隨卽出示誥誡兵勇，不得鹵莽，脅從良民，卽速散歸。倘敢負隅抗拒，卽屬亂民，斷難稍事姑容，毋貽後悔。詎持至午刻，竟敢來攻西北兩門，礮聲隆隆不絕。西門旋被轟開，十餘人擁進月城。知府同在城樓，始令第七營兵隊開鎗，擊斃首先擁礮進城各犯。小北門雖未攻破，該兵等同時開鎗還擊，隨各退散。東南大北三門，礮聲亦絕。當在西門拿獲礮械多件。如此情同叛逆，果是真正鄉民，何至膽大若此。深恐其中必有匪類，乘間勾結思逞。但河北設有統稅分局，舖戶居民，亦居多數，未聞被該鄉民絲毫侵犯滋擾，又似無匪混雜，故仍不敢抽隊開城出擊。以城內教堂衙署，倉庫錢糧，數萬生民，無一不關緊要，知府等亦不肯稍涉玩視，不得不閉關謹

守，以待外援。

按鄉民於河北統稅分局既未絲毫侵犯滋擾，則其聚衆入城，其爲積忿於勒捐之官紳，意圖一逞可知。又此稟中始終未言鄉民有擄搶情事，則其但求洩忿，並非匪徒乘機滋事又可知。然則前所言必有匪黨在內煽惑，又曰會匪勾結鄉民，毋亦厚誣鄉民之甚耶！

初六晚即發魚電，無人敢往。探得四路鄉民，凡過往來人等帶有公文信件，概須搜檢。以及軍火米糧，截留不准進城，並郵政信局，亦均不敢開班。知府等復發陽電，稟乞速調大兵救援。兩次送電者，俱經挑選壯健之人，給以重賞，切囑將電底密藏身畔，繞道先後赴萍。迄今該差等尙未回郡。現該鄉民等不惟不即散歸，復集多人，在距城東北西等門外數里之遙，豎旗屯聚，開敵恫嚇。謠諑紛來，知府等無法可施，惟當持之以恆，鎮之以靜，保守城社，爲唯一之宗旨。

初七日復集多人，距城數里屯聚，並截文報。今防兵僅敷守禦，未敢抽調出擊。兵糧民食，現開倉接濟。今日紳來乞撫，知首要擊斃，城廂鋪戶居民均各安堵。此據袁州府電文。下同。

初十日紳士力勸鄉民就撫，查明學堂苛捐，列條給示，勒碑示禁。鄉民咸戴散歸，一律肅清，市面照常。

執筆人編輯既竟，復書其後曰：袁州此變，蓋由官紳勒捐而起。至其勒捐之事實，則或謂實係地方官紳，藉辦學爲名，抽取各鄉牛捐，鄉民因之反對。或謂實係抽收團捐，充統計局經費，以致激變。二說未詳孰是。然其歛無名之費，填無底之囊，剝削小民之膏血，以肥官紳之身家，則昭昭無可掩矣。事後地方官謐咎紳士，謂由紳士藉學苛捐，而紳士亦電稟督道，指謂地方官苛捐激變。

此蓋有利則相助，有禍則相護，爲小人之常態，無足深尤，獨無如此小民何耳！

又按據報言，初二日首由北鄉聚衆數百人，入城跪香，要求免捐。周守因聞鄉民有聚衆之謠言，異常恐懼，即派巡防營管帶張國樑，帶兵駐防。城外鄉民，被阻不得入城，頗爲譁然。適值宜春縣令張善諤丁憂去任，無人出而勸散。該守又懼不敢出，並不派能員正紳，出而開導。反傳地甲里正入署，責令解散，拘拿爲首之人懲辦。鄉民聞之尤譁，堅欲入城，久持不退。張管帶即率兵隊，先開空鎗一排，尙未嚇退，遂上子彈轟擊。一時鎗林彈雨，血肉紛飛，鄉民傷亡無算，而民忿愈深矣。鄉民自初二日受傷後，集衆愈多，乃於初三日持械攻城，張管帶又開鎗轟擊，鄉民之傷愈多。該郡鄉民素有聲悍之名，雖受巨傷，散而復聚。初六日復又攻城，張管帶因見鄉民人衆，又電調駐萍鄉防營兩棚，到郡助戰。聞三次開鎗，鄉民死傷不下數百之多。各鄉均憤官兵濫殺，附從日衆，以故圍城多日，並四路裹脅，以壯聲勢。據其所言，則袁州府稟報上臺之詞，毋亦有不足信者歟？（已酉九月東方雜誌第十期）

江西袁州鄉民暴動餘聞（宣統元年七月）

贛撫馮中丞致軍機處電云：辰奉十九日電寄諭旨：著仍遵前旨，確查奏明辦理等因。欽此。茲據道員楊會康電稟，宜春學務及新政捐款，多係盧元弼經手，遂至乘便弄權，苛細雜捐，任意抽收，並不稟官核辦。學米捐每石已抽錢十文，該紳復議加抽五十文，鄉民恐懼，匪徒乘機鼓動，於七月中旬，阻米入城。暗布傳單，各鄉聞風響應。至八月初三日，聚衆持械，擁至城外，地方文武

出城攔阻，勢益洶湧，官兵均有受傷，開鎗還擊，傷斃數人，仍復分途抗拒。初六日，又聚數千人，用長桿土鎗，向四門還擊，哨長受傷，兵勇亦傷十餘人。西門城角竟被攻開，弁兵登內城抵禦，鎗斃八人，傷十餘人。北城擊斃四人，奪獲礮械多件，衆稍斂退。十二日，統領袁垣帶隊到郡，衆始解散。亂民又將送遞公文之正勇熊得勝戕斃，並在宜萍交界截殺行旅三人。十三日，燒燬宜春西北鄉之金瑞市學堂。現在衆雖解散，謠言未息等語。並據知府承恩電稟，大致相同。又據袁垣電稟，此案匪首晏柏三，於十九日在金瑞拿獲，解郡審訊。據供散布傳單糾衆圍城各節不諱等情。此查明起釁滋事及拿獲匪首各情形也。查該府縣於地方劣紳苛捐斂怨，並不嚴禁。七月中旬，各鄉暗布傳單，阻米入城，亂兆已萌，猶不從速消弭。遷延兩旬，無隻字稟報，以致釀成巨案。事前既控制無方，臨事復張皇失措，實屬顛預庸懦。代理知縣吳德祿，雖於七月十五日甫經接印，惟臨時措置乖方，才短識謬。前署宜春縣張善祿，雖已丁憂交卸，惟平日於劣紳苛捐，毫無防範，亦難辭咎。相應請旨將袁州府知府周邦翰、代理宜春縣事袁州府經歷吳德祿、試用知縣張善祿，一併革職，以示懲儆。一面電飭楊會康等嚴拿盧元弼務獲，並確查有無與盧元弼通同苛捐之人，一併究辦。所有雜捐，查明停減。委署宜春知縣徐象藩，業經赴任。袁州知府飭司道迅速遴員接署，並飭楊會康偕同府縣趕辦清鄉緝匪事宜。匪首晏柏三，飭由該地方官認真研訊，嚴究匪黨，錄供稟辦。謹請代奏。

按宜春學界頗爲盧紳元弼呼冤，致函各報館云：敝邑此次滋事，肇於府縣統計處逼收圖捐。敝邑共計一百四十六圖，每圖派錢拾串，府統計二成，縣統計八成。七月間，張縣憲卸篆，代理吳縣

憲催差勒收。各圖艱於出，吳縣憲遂簽差鎖拿圖保二名，杖責監押。各圖保情忿生變，遂謠言城內抽收百貨釐金，於是米不進城。二十六日，各圖保復以合邑圖衆名目，具控府縣，懇乞恩免。縣批此款係統計經費，至如何變更之處，俟稟上憲核奪。府批俟抽收二三年後，統計告成，不必交納。圖保見批詞堅確，捐難乞免，遂開會各圖。紳士恐釀禍，急趨府署，太尊不見，紳士憂鬱，莫可如何。八月初三日，遂風起水湧，齊集圍城。府縣見鄉民攻及己身，無計殺閃，遂嫁禍紳界。親到城北大橋頭，對衆揚言曰：「此非我官府要錢，乃紳士要錢。」愚民無知，不知統計之非學務，且不知統計之非紳辦。凡一切新政，皆疑紳士無故生事，遂釘忿紳界，要進城毀學殺紳。官府又懼不測，乃命開鎗堵禦，當擊斃鄉民數名，無辜病婦一人。鄉民抱憤，遂屯聚於石神廟。初七日，復攻西城門，官兵堵禦，鎗斃多人。府縣見傷民既多，團仍不解，乃提出前所監押之二圖保。當堂質問，故意挑剔。謂爾紳不公，無妨指名具控，本府縣自有辦法。圖保遂指名妄控，糊列八條。初十日，府遂如稟出示，張貼城鄉，允以各捐一律不收，學堂一律停辦，且勒碑永禁。鄉民遂散歸鄉里，將各鄉學堂概行焚燬。在敵邑之邊辦新政也，擬籌一款，必先揣度情形。稟商長官，經官批准，乃奉示遵行。從無有未奉官示，妄抽一文。府縣有案可核。况官小學堂開辦七年，各局所亦開辦二三年，抽收款項，毫無異議，且與各圖保毫無干涉。何以此次滋事，盡出圖保之倡合？何以七月二十六日之稟詞，不指斥紳士？且何以不起於未收圖捐之前，而起於逼收圖捐之際乎？則此次之禍，釀於統計，不待智者而知之矣。邑紳盧元弼，素性鯁直，爲學界所共認。一切公事，前未與聞。去歲六月，始舉充勸學總董。勸學所之經費，惟於稅契項下每兩銀抽錢五文，餘皆挪移大同局

之現款，於各處款項，毫無挹注。但不知何事開罪於太尊，而始終嫁禍於學界若此之甚也！自太尊出示以後，民勢洶洶，謂各項新政，果然是紳士生事。而毀學殺紳之愆益熾。官小學堂董事易濶被鄉變網去，備受慘刑。學生穿襖衣者，均被嚴索金，日聞有嚴斃者。各鄉學堂被斃者十餘區，下區停辦者七八區，鄉學一無所存。嗚呼！以開通民智豫備立憲之學校，忽以一紙誣妄，付之一炬，敝邑因墮入黑暗矣。太守爲奉宜新政領袖，理官先事預防，乃始則規利，痛責圍保，繼則畏禍，誣及紳界，終則貪功，妄言有匪。其自爲計則得矣，獨不慮長奸邪之愆，濫亂民之權，不惟學界人人自危，卽將來爲官長者，辦理新政，又何以措手乎？爲此稷陳顛末，以與我學界共圖之。云云。（己酉十月東方雜誌第十一期）

江西撫州府鄉民搶毀米肆（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江西撫州府產米之富，爲全省冠。近因運出太多，米價漸貴。十五六等日，米價一日三漲，人情惶駭。十七日，河東灣地方，復運米下船，不下百數十艘。附近鄉民，力求米船停運，米商置不理。十八日，知府李某，因事往城外，爲鄉民數千人所圍，要求禁運。李知府急回城，將爲首之九人拘押。鄉民復聚集數千人，擁至縣署，逼迫知縣，將被拘之九人釋出，旋又連劫米行十三家。

同時，吉安府永新縣十九都鄉民因知縣率差下鄉，拔除煙苗，聚衆執械，與官爲難。經知縣發電請兵，江西巡撫馮汝驥飭令邀集紳董，剴切勸諭，有能恪遵功令者，酌予獎勵，其實在貧苦者，始准收劑一次，勒具以後永不再種切結。（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江西撫州鄉民搶毀米肆續聞（宣統二年二月）

撫州鄉民因米貴之故，歸咎米商運米出口，連劫米行十三家，已詳前期雜誌。茲悉當時鄉民聚集千餘人，將諸商所裝之米，盡搶罄盡。次日又鳴鑼聚至萬人，將河東灣一帶米店，概行搗毀。聲勢洶洶，全城震動。當經警局官兵拿獲數名，送縣懲押，鄉民繼擁隨之至縣，李令懼激衆怒，立時釋出，圍者始散。地方商戶因譁傳縣令縱匪云。

其後鄉民因謠傳官吏須嚴辦滋事之人，仍聚不散，愈聚愈衆，不下萬人。知府李某深恐風潮釀大，當會紳極力解散。並聞該郡米價，自滋鬧之後，已稍平減云。

臨江府屬樟樹鎮及新喻縣，亦均有聚衆搶毀米店之事，惟風潮尚未重大。

九江府湖口縣頗有搶米之謠，當由紳民稟懇知縣電省，暫由九江賑米撥用五千石以資平糶。

吉安府現因有人將米販運囤積，價值奇昂，鄉民遂聚衆把守河干，凡有米穀下河者，概行搶劫。該郡紳士，已稟縣請求開倉平糶，並嚴禁米店漲價居奇。

贛省各屬因米貴鬧荒者甚多，各屬鄉民均自行禁阻出境。（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江西民變檔案

敬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胡廷幹電音

奉旨：胡廷幹電奏悉。據稱贛南各屬會匪情形。著即嚴飭文武，務將散匪各匪趕緊搜捕，分別首要，嚴行懲辦，以安閭閻，毋稍大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胡廷幹電旨

奉旨：胡廷幹電奏悉。據稱法國天主堂神甫王安之兩約南昌縣知縣江召棠便飯，談及教案，阻止從人不准隨入。忽聞江召棠頸受刀傷，隨傷員赴堂驗視，傷勢甚重。民情不服，議論沸騰，屢經出示開導解散，並派兵保護各處教堂。文武官紳正在分投彈壓，忽有匪徒乘機煽惑滋事，致毀法國教堂三處，傷害法人六名，波及英國教堂一處，被害英人二名，受傷一名等語。此案因地方官在教堂身受刀傷，以致人心不服，激生衆怒。惟應靜候查辦，據理評論。乃竟有匪徒乘機滋事，任意妄爲，實屬不知法紀。著胡廷幹督飭嚴拏首要，按律懲辦。仍將各處教堂極力保護，毋得再有疏虞。至英法兩國人口傷害多名，深堪憫惻，卽著妥爲撫卹。江召棠現在傷勢如何？並著查明電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胡廷幹電旨

奉旨：胡廷幹電奏悉。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因傷殞命，殊堪憫惜。著交部從優議卹。欽此。

（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軍機處寄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旨

奉旨：前有旨諭令張之洞查辦江西事件，著將江召棠在教堂因傷致死情節先行查明，迅即詳晰電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徽巡撫恩銘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前以建德縣鄰境江西鄱陽地方聚有匪徒，當經派營前往保護教堂，並飭縣嚴密查拏，電陳在案。茲於本日據建德縣李令長郁十八日稟報：鄱陽地方確有匪徒數百，倡立洪運會，貼示豎旗，散發傳單，已有百餘人竄入縣境小嶺楊林堡等處，拆毀教民房屋。該縣立即督飭勇團於十五日拏獲匪徒汪榮周等六名，並搜出票布六單。當即批飭按名訊取確供，如果情罪屬實，即行照例嚴辦，以昭炯戒。又據該縣稟稱：「自十六日省中所派緝捕營到縣後，匪徒聞風逃散，所有各處教堂幸皆安堵。探知匪蹤竄回江西浮邑之桃墅店。並開立有盤山大會名目，黨羽甚多。等語。」查該處係通徽州大道，亟應加意防範，頃已飛飭該府嚴密堵拏。並一面電知江西巡撫請分飭各屬一體嚴拏，期絕根株而免滋蔓。所有建德縣拏獲匪犯暨現辦情形，理合電陳。祈代奏。（宮中電報檔）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機處寄署江西巡撫吳重熹安徽巡撫恩銘電旨

奉旨：恩銘電奏，稱江西鄱陽地方匪徒倡會，竄入安徽建德縣境，經拏獲汪榮周等六名訊辦，匪徒聞風逃散，竄回江西浮梁之桃墅店，並開立有盤山會名目，黨羽甚多等語。匪徒倡會滋事，實

爲地方之害，亟應加意防範，及早撲滅，以遏亂萌。著恩銘、吳重熹督飭各屬嚴密堵擊，迅速懲辦，期淨根株，毋稍大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署江西巡撫吳重熹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竊重熹本月十四日行抵九江，卽聞饒州有匪徒滋擾情事，當經九江道王貴先派二標陸軍三百名先往剿辦。當又加派二百名用小輪送往，令速擊辦首要，解散脅從。並電致皖撫派兵赴婺源一帶堵截，以防此孽彼竄。十八日抵省接任，准胡廷幹移交文卷，查悉亦已由省飭派巡防右軍前往饒州擊辦。並准皖撫電復，已派營分赴接壤之婺源、建德等處嚴防。又接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函告，業飭饒州水師參將王長發率同調操各船回饒，嚴密防範。旋節據饒州、鄱陽、浮梁等府縣稟報，該匪首黃淑性等，先時聚集多人在鄱陽境內之時山，張有僞示，豎旗起事。經所派兵勇會同防軍關勇四出兜擊，遂星散滋擾，僅在浮梁洗馬橋地方仇殺吳姓一人，及打毀曹姓家什物。並據巡防右軍獲匪程景春一名，解縣訊究。均經批飭趕緊追蹤嚴擊首匪黃淑性等，務獲解辦，以絕根株。昨欽奉電旨，著督飭嚴密堵擊，迅速懲辦等因。遵再嚴飭該府縣及各軍管帶迅速擊辦，勿稍疏縱貽患。現查各該縣地方民情尙屬安靖，教堂亦均嚴飭保護，堪以仰紓宸廑。惟江西省通電處甚少，是以消息不靈，容卽設法添修，以期捷便。謹先電陳。敬請代奏。（宮中電報檔）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外務部寄江西巡撫吳重熹電旨

奉旨，外務部呈遞，吳重熹電稱，吉安鄉民因清賦聚衆滋鬧，搶劫營庫店舖，拆毀電線等語。其中恐有匪徒藉端煽惑。著吳重熹仍派委員會同地方文武妥爲彈壓解散，勿稍疏虞。欽此。（電稿）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瑞良電旨

奉旨，據瑞方致外務部電稱，江西南康縣有焚毀教堂戕害教士重案。尙未據瑞良奏報，殊堪詫異。著瑞方瑞良迅派得力文武員弁馳往查辦，務將正兇覈滋事首犯嚴拏懲治。其保護不力地方官亦須查明撤參。所有現存教士教民暨各產業，應認真防範保護，勿稍疏虞。一面將詳細情形迅卽電奏。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瑞良電旨

奉旨：據瑞方瑞良兩次電奏均悉。南康縣境既出有焚燬殺害重案，該地方文武應如何加意防範以遏亂萌。乃鎮城內又有焚燒教堂情事。殊屬疏忽。著瑞方瑞良認真查辦，勿稍瞻徇。代理南康縣知縣楊寅揆卽行革職留緝。黃壽山以死勤事，應由該督撫查明請卹。並著嚴飭印委各員切實保護彈壓，勿再滋生事端。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十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瑞良電旨

奉旨：南康匪徒滋事，各路防營約已到齊，應嚴飭各文武迅即剿滅，勿任滋蔓。現在軍情若何？著端方瑞良迅速查明詳細電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電旨

奉旨：南康匪徒滋事，迄今仍未肅清，恐致滋蔓愈廣，不免殃及良民。且各處匪徒必將聞風附和。江西兵隊似不得力，粵湘雖有兩營，尙恐單薄。著端方酌量情形，迅即調撥精銳營隊，派委明幹曉事大員率帶馳往，相機妥籌辦理。總期解散脅從，專緝著匪，以靖地方而安民生。並著傳知瑞激，仍遵前旨迅赴新任，勿再延緩。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瑞良兩江總督端方電旨

奉旨：據瑞良電奏，南康匪亂，鎮懾糾拏，該省兵力尙能敷用。卽責成瑞良督飭派出文武各員妥速認真相機辦理。所請緩派軍軍之處，著端方會商瑞良酌量妥辦。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馮汝殿電旨

奉旨：馮汝驤電奏悉。卽著督飭該地方文武各員暨添撥營隊妥速防剿，勿任蔓延滋擾。並將現辦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訢、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江西巡撫馮汝毅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十五日欽奉電寄諭旨，飭安速防剿並隨時電奏，等因。欽此。十四日據南安府裕隆電復：「一縣都教堂係上年被毀後添修，共十一間，仍華式，華教士洋人均未住堂，教民逃出。該處勇死數名。已革巡檢陳子健被殺。探報匪竄崇義大庾仁化交界之白溪夾洲一帶。」十五日據署贛南道俞明震電稟：「於午初抵南郡，據報匪擾南郡後竄崇義南安一帶，因有備，折回五洞，巡防三哨在白溪迎擊，因兵單小挫，復鼓勇奮剿，匪敗退，槍斃十餘名，斬取首級，內有匪目一名。頃又獲赴粵通信匪及匪探各一名。」等語。先於十四日晚據省營赴援之管帶等電同前情。除電飭俞明震，會同江督端方電飭贛州鎮邱俊鳳嚴防要隘。並據左路統領袁坦電稟，安源吉安一營即行拔隊。又查南贛一帶，山多界闊，處處緊要，防兵極難抽調。應再調吉防一營援應。惟萍鄉一帶伏莽亦多，亦須兼顧。除安源吉安飭袁坦所部瑞州臨江防營就近抽調填紮，其臨瑞等處由省派營填紮外。查萍鄉上栗市一營尙得力，現復由省派兵一到，該營即馳赴南安。並准粵督湘撫電復，均已電飭該地方文武嚴密防堵。再頃據俞明震十六日電稟：「昨獲之匪，一係頭目，搜有令旗火藥，供稱匪首五人，一已槍斃，一受重傷。現查匪負險暫不敢出，即日督飭進剿。」等語。謹附陳。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人駿江西巡撫馮汝驥電旨

奉旨：張人駿電奏悉。前據馮汝驥電奏稱，江西大庾邊界有匪盤踞，探悉粵省散勇等語。當即電飭該撫督飭文武各員妥速防剿。茲據張人駿電奏稱，粵省並無散勇，此次匪徒，係漏網拳匪勾結

滋擾，江西防剿失利，並有焚燬教堂巡警，圍攻郡城等事。此項奉匪既係上年漏網，何以至今尚未剿除淨盡，致令竄擾，尚集有四百人之多？著張人駿、馮汝駿會同妥速籌辦，勿分畛域，督飭文武員弁認真剿捕，務絕根株而靖地方。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馮汝駿電旨

奉旨：馮汝駿電奏稱，我軍直入匪巢，斃匪甚多，獲匪內有頭目三名，訊明正法，等語。此股匪徒當不難即日撲滅。仍著該撫督飭文武員弁跟蹤撲捕，務絕根株，並電商端方、張人駿將清鄉事認真籌辦，以靖地方。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馮汝駿電旨

奉旨：馮汝駿電奏悉。江西宜春縣北鄉，因辦學抽捐，匪徒乘機煽惑。著該撫迅速督飭彈壓解散，嚴擊首要，並加意保護教堂，毋令別生事端。至此次究因何項捐款？應否抽收？抑另有起畔別故？並著查明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馮汝駿電旨

奉旨：馮汝駿電奏悉。著即將抽收學捐激怒鄉民之福建優貢知縣盧元弼先行革職，迅速擊獲，

歸案審辦。袁州府知府周邦翰、代理宜春縣吳德祿於此案有無掩飾？著查明電奏。至此次因何項捐款？抑另有起衅別故？仍遵前旨確查，一併奏明辦理。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軍機處寄江西巡撫馮汝驥電旨

奉旨：馮汝驥電奏，查明宜春縣匪徒起釁及獲匪情形，各等語。該地方官於劣紳苛捐斂怨，並不嚴禁，及亂兆已萌，又復遷延不報，實屬頑預庸懦，咎有應得。袁州府知府周邦翰、代理宜春縣事袁州府經歷吳德祿、前署宜春縣事試用知縣張善祿均著即行革職，仍著速飭嚴拏盧元弼，務獲懲治。其苛細雜捐，查明分別停減，並確查有無與盧元弼通同苛捐之人，一併究辦。所有清鄉緝匪事宜，務飭所屬趕緊辦理，以靖地方。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

臣戴。（軍機處電寄檔）

河南

東方雜誌

河南西平縣鄉民滋事（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河南西平縣人吳太山，自將淮寧縣教民苑心順全家殺斃後，隨即逃回西平。淮寧縣左令迭奉憲飭拿辦，即派勇役百數十名，由該縣城守營汪把總慶瀾督率前往。詎汪至西平後，挨戶搜查，騷擾勒索，遂平匪首苗金聲遂乘機造謠，激動衆怒。三月初三日在八里莊聚旗起事，先擬攻稱武陽縣之武城鎮，並郟城縣之閘十鎮。然後攻取周家口，燬堂殺教，乘勢至淮寧，戕官劫獄。時鄉民恨汪甚，故附從者愈衆。迨至武城，因早有備，遂改道至西平之大王莊、金剛寺等處盤踞，擬即攻城南。汝光道朱觀察壽鏞得報，親自將隊馳抵西平，奉同黃令嚴防，電請省憲撥兵數營馳往攻剿。適鄂軍亦到，協力攻擊，始將匪勢驅散。苗金聲率黨竄入嵯岢山平，（在遂）負嵎抗守，各軍力攻兩日，方於十二日擊破。苗匪受傷而逸，餘黨轟斃者約三百人，生擒者百餘人，擒後正法者數十人。旋苗金聲竄至鹿邑隱匿，爲豫正營楊哨弁購線拿獲，解赴西平，由朱觀察訊辦，而吳太山則在逃未獲云。（丙午六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河南密縣鄉民拆毀縣署（宣統二年三月）

密縣知縣徐某，自去年到任，即以籌款辦理新政爲要務，頗爲紳民所不悅。今正因開辦地方自治籌辦處，議添徵捐錢一百二十文。本月初一日，復出諭催繳，大滋紳民之怒。當於初四日早，糾聚一千七百餘人，一擁入城。擁至縣署，徐知縣即帶印單騎赴省，鄉民遂將大堂大門全行拆毀，惟並未搶劫倉庫。時城守營煤廠局委員帶同勇隊前往彈壓，適遭鄉民毆擊。鄭州知州葉濟有電至省，據云密縣鄉民愈聚愈多，恐滋意外之事。且該處人心惶惶，勢甚岌岌，聚衆三日，尙未散去，電促徐令速歸，以免地方生變。河南巡撫吳重熹得電後，立即飭候補知府呂某率同徐令，統帶陸軍，前往解散。（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河南長葛縣鄉民滋事縣署被毀（宣統二年六月）

河南長葛縣，忽傳有加徵地丁之謠言，鄉民擁至縣署探問。不逞之徒，意欲乘機劫物，乃率衆搗毀大堂，并及內宅。知縣江某專電至省告急。十七日，省兵至縣，許州知州徐某亦親往彈壓，衆即解散。事後，該縣各堡首事，雖尙傳單會議，惟尙無暴動之事。（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河南長葛縣鄉民滋事詳記（宣統二年八月）

河南長葛縣知縣江湖，因辦鄉村巡警，出示通諭各鄉，隨繳糧款。聞定章每糧銀一兩，飭加巡

警經費錢三百文。并召集紳士，籌議辦法。次日各紳進見，江知縣手出諭單，飭即遵辦。各紳士見係加賦添徭之舉，未敢答應。江知縣言此乃前任所釐定者，非本縣之意見。現在本縣已將此事通稟各憲，難以挽回。各紳見勢不佳，諾諾而退。回至鄉中，即行宣布。詎知該縣鄉民，因江知縣藉口新政，設法斂錢，不止一次，向已恨之切齒。今見此諭，立即鳴鑼四鄉，傳告此事。十四日早，各鄉傳起，至午後，業已到齊。均至縣城東門五里圍地方，會議此事。各紳士恐肇大事，立即往勸。並允爲代求縣官，免繳此款。次日早，江知縣已聞風而至，意欲先發制人。時各鄉民已到五千七百餘人。江知縣出城時，又復手諭一牌，通示鄉民，內中仍謂非辦加賦不可。各鄉人見此情形，即排隊入城，追江知縣至縣署。江知縣恐鄉民煩暑，又派隊勇多人，整隊大堂，百計威嚇。無如鄉人因官屢次設法斂錢，含恨已深，到將性命置之度外。不問情由，紛紛擠入署內，以爲要挾之計。及至入署，內中線毒深者，一齊動手毀物。聞自大堂起，至宅門內上房爲止，所有各物，均被毀盡。獨賬房印室倉庫監獄，絲毫不動。江知縣此時一無計術，僅索其妻子至廁內藏匿。幸由營汛捕廳前往彈壓，始爲散去。然各鄉愈聚愈多，聚有一萬人之譜，仍又刊印傳單。許州知州徐某因事關重大，立即電稟各上臺請兵，河南巡撫寶諭飭陸軍前往鎮懾，不准用武。而巡警道蔣霖熙因距火車甚近，又派警兵一隊保護路政。十八日，聞又復毀署一次，又將其幕友之物一毀而空，至其所刊之傳單，附錄於下：

各鄉傳單各村各堡父老兄弟同看。江官到任，卽科派差錢，一年共派七次。吾民之力，實不能支。刻下江官又派加了地錢，吾民性命必不保。屢次呈懇免繳，屢遭重責。官比差，差比

民，吾民身家，行爲貪官所食。刻爲籌抵制之計，務望速至五里團會議，不來者羣起而反對之。（查田地一畝現已繳正賦差錢新政錢七百元，另差在外，刻如再加，將及一千四百文矣。）事後省中上臺查明江知縣此舉，實係前任知縣潘某所稟定而未辦者。江知縣不知其詳，卽爲照辦。且江令到任後，所籌各款，亦皆潘知縣在任時所議定。不意仿辦之後，事事招怨。至滋事後江知縣署中之物，無一存者，當時憤欲自經。經同僚救活，不得已到省泣求撤任。寶巡撫見其可憫，已將江知縣調署睢州，而調睢州潘知縣接署長葛，以了此事。（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河南葉縣因鄉民聚衆請兵（宣統二年十一月）

河南巡撫寶棻得葉縣知縣及裕州知州稟稱：葉縣因新政無款，自治亟宜興辦，初時議定由各鄉集款，紳士赴鄉勸導，並演說自治之利益。愚民不知，羣起反對。適有人宣言：謂自治乃害百姓之舉，從前不辦新政，百姓尙可安身，今辦自治巡警學堂，無一不在百姓身上設法。從前車馬差使，連正項每畝錢百三十文，今則每畝加至三百二十文，現在又要百姓花錢。花錢事小，將來自治辦好，國家洋債，無一不在百姓身上歸還，此時萬不可答應，官紳串通來逼民反云云。當演說時，聽者甚多。及聞此語，咸表同情。二十五日，兩縣紳士議加酒稅六陳稅，鄉人大譁。紳士無法，回縣稟明請示。知縣正在無可如何之時，各鄉鄉民均已紛紛聚衆，倡言造反。半日之間，聚有鄉民一二萬人，人心惶惑，紛紛逃難。並聞有卽日至縣中圍城之說。事起倉卒，特爲請兵云云。寶巡撫得稟後，卽日飭陸軍開拔一營，前往彈壓。（庚戌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

河南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四日軍機處寄山西巡撫張會敷河南巡撫陳夔龍電旨

奉旨：張會敷電奏，山西平蕪解絳一帶會匪滋事，現經擊辦，人心漸定等語。仍著嚴飭管縣認真防守，並查擊首要，從重懲治。據稱匪首童志修及餘匪數十人渡河竄逸，並著陳夔龍督飭各屬趕緊緝擊，務獲懲辦，以靖地方，毋稍大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軍機處寄河南巡撫吳重熹電旨

奉旨：福公司在河南境內售煤一事，前經諭令外務部、河南巡撫會商妥籌辦理，該省商民自應聽候辦法。茲吳重熹致外務部函稱，修武縣學生到處演說，希圖藉端煽惑，實屬大千厲禁。該撫有彈壓地方、化導士民之責，務須督飭所屬迅速阻止，毋令滋生事端。一面會商外務部妥籌辦法，迅速定議，毋令推延。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那。 （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河南巡撫寶霖奏摺

河南巡撫兼管河工事務臣寶霖跪奏，為豫省防營迭獲巨匪出力，遵旨擇尤酌保，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豫省防軍在鄂豫交界地方迭獲巨匪，請將出力員弁及傷亡士卒分別獎卹一摺。三月初八日專弁齎回原摺，欽奉硃批：「准其擇尤酌保，毋許冒濫。餘如議。」欽此。仰見我皇上於慎重名器之中，寓激勵將士之意。欽感莫名。遵卽恭錄，轉行南陽鎮總兵機實查明開報去後。茲據署南陽鎮總兵謝寶勝擇尤開單，呈請奏獎前來。

臣查豫南巨匪王世萬與王八老虎並稱稔惡。而王八老虎黨羽衆多，兇悍尤甚。上年臘月王世萬就獲後，王八老虎卽竄往湖北隨州厲山村地方大肆搶劫，傷害多命。臘底回竄唐縣屬山雞屯舊巢。迨官軍圍攻，猶復負隅抗拒，格鬥兩日之久，致兵卒多有傷亡。並有糾集鄂豫匪徒定期起事，先據唐縣再攻南陽之謠。若非於匪黨未集之先，預爲布置，密偵賊蹤，該總兵調度得宜，各將士赴機迅速，必將如火燎原，後患滋大。乃於旬日之間，將兩股巨匪次第剿平，殲厥渠魁，掃除餘黨，實非臣始願所及。今據該總兵聲稱，受恩深重，不敢仰邀獎敘。而在事各員，或越境偵探，風雪交侵，或逼壘猛攻，軀命不顧，均屬著有微勞。經臣於各員內復加核減，除將出力稍次之員酌改外獎，千把各弁照章咨獎外，擇其尤爲出力者酌擬保獎，實已無可再減。於部定保獎章程內載，酌保之案不得過十員之例，亦屬相符。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豫省防軍寅夜奔馳，忘身捕匪，實屬異常出力，准予照擬給獎，以勵有功而作士氣，出自鴻慈逾格。除飭取履歷分咨查照外。所有遵旨酌保豫省獲匪出力文武各員懇請獎勵緣由，謹恭摺陳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三年七月初六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軍機處摺包檔）

福建漳浦縣鄉民仇教事（光緒三十二年）

福建漳浦縣天主教民，平日橫行不法，縣令又極意袒護，故平民銜恨次骨。近該教中人竟敢擄掠平民，禁諸教會，鄉民大憤，乃羣起仇教。又得會匪之助，聲勢愈盛，遂焚燬法教堂。縣令聞警馳至，急護教士出險。鄉民乃遷怒縣令，挾之入城，並破縣獄，囚犯散走一空。城內之耶穌教堂，亦被攻毀，幸未傷及教士。事聞於駐廈英領事，即電請署閩督崇佑帥查辦。佑帥因撥調勇丁數百名至漳搜捕亂黨，當場槍斃十四名，首匪一名亦即拿獲正法。一面派員與英領事商辦法。英領初索賠款十萬兩，後經再四磋商，始允以三萬兩議結完案。其法教士所有損失，若何賠償，則尙未議定云。廈門耶穌教會鑒於漳浦之事，咸有自危之心，特創設耶教自治會，時集教友演說釀成教案之種種惡因，俾得戒除此弊，以保和平幸福云。（丙午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浙江新城縣鄉民縱火攻城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紅幫會匪蔓延浙東諸縣，自新城官山之黃道士始。

黃道士者，本湘軍散勇，改道士服，匿居新城之官山山堂，曰鳳岐山聚賢堂。其黨有羅輝、洪年春、戴桂林、陳鳳彪、杜德勝、大老方、史炳生及黃道士之子黃利生，均極兇悍。僧志津及嚴含馨，則其謀主也。此輩橫行鄉里，良民受害，懼禍不敢發。閏四月間各埠米貴，搶案迭起，黃道士等因之煽動鄉愚，入城搶劫。省防前營左哨傅佑青奉札馳往彈壓，即捕獲僧志連一名，又購線獲到章炳明、嚴含馨二犯，送縣懲辦。而匪徒徧張揭貼，揚言劫獄，警報時聞。該縣沈大令策勵民團，日夜查防。

至五月初六日，西北鄉紳董飛報各處匪徒聚集，隨即辦理城防，經營達旦。初七日晨，親兵張坤於衙署前盤獲匪徒陳米典一名，搜出鳳岐山聚賢堂票布傳單等件，訊供後即行正法。陳米典者，係匪黨中先鋒，當日擬在城內放礮，四鄉一時舉火，立即五路攻城。詎當沈令處斬陳米典放礮刑刑之際，匪黨誤以爲真。北路黃道士等即就松溪鎮縱火焚毀耶穌教堂及民房數間，旋即揚旗率隊直撲縣城，西路亦有少許由塔山而東，至惠來亭，與北路合併。沈令先已督率親兵警察及黃傅二哨弁上城堵守，該匪前隊甫到，即由黃傅二哨弁出擊，沈令率警兵爲之援應。該匪爲礮聲所誤，四路未集，僅黃道士等一股二百餘人，接仗之下，槍傷匪目杜德勝，即爲官兵擒獲。訊供紹興人，迭在富陽臨安分水等縣糾集匪黨，約有二千餘人，因大意失期，致被所敗等語。復於其身畔搜獲方印篆籀替天行道字樣，及黃旗二面，紅布數方，鳳岐山堂空白票布等物。旋因傷重身死。又追獲史炳生、黃恆進二名，餘衆奔竄。其東南西三路數百爲羣，持槍執械而來者，聞先鋒被誅，北路破敗，各鳥獸散。

初八日北鄉民團獲送黃道士父子及羅輝等三名。初九日，臨安新城會集民團拿獲胡野狗、洪年春、陳存有等三名送縣。沈令均命立即正法，以紓衆憤。正在籌辦善後間，復據鄉董呈報賢明山廣福寺僧春發會生及烏鳴山客民張春明等皆係匪中散目，復即分道往捕，匪徒軍械，一併拿獲，餘匪目大老方、戴桂林、陳鳳彪、吳阿六等則尚在逃未獲。隨即出示安民，解散脅從，總布免罪云。（西曆七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浙江烏程歸安縣鄉民抗漕（宣統元年十二月）

是月，浙江湖州府屬之烏程歸安德清三縣，嘉興府屬之桐鄉縣，並有鄉民鬧漕巨案。烏程歸安亂事幸未成，德清成而不嗣。若桐鄉則拆毀漕倉及官署，擾亂亦甚矣。今以烏程歸安二縣首先發難，故特詳記之。而德清桐鄉之事，以次及焉。

緣因烏程歸安之抗漕，以歸安鄉民積忿於胥吏之匪災勒索，欲得之而甘心，而乘及於烏程也。德清之抗漕，以漕書朱杏林索賂匿荒，逾格浮收，結怨於鄉民甚深也。桐鄉之鬧漕，則以本年被災甚重，團董勸報荒熟，不免徇私，而吏胥之需索，又浮於正供。鄉民飢不得食，重以收漕在即，計無復之，遂乃鋌而走險也。必明乎致亂之所由，而後知民訟之可恕，而視民如傷之賢大吏，爲民請命之君子，所當對之而閔惻無己者也。

烏程歸安事實 當十一月間，二縣開倉收漕時，卽有鄉民鳴鑼糾衆，阻納漕糧，並張貼傳單，約期聚集入城，搗毀漕倉官署。由是各鄉糧船咸懼而開回。其中途者，或被攔阻，或被奪而傳諸

米肆。其衆聚至數百人。一聞某鄉將載米至城交納，卽率衆至其鄉坐食，鄉民亦遂相率觀望，不復入城納糧。間有一二富戶，違衆而行，卽被鄉民毀掠，不堪其擾。府縣官聞報，急致電省臺，請兵彈壓。至是月初一夜，忽人聲喧雜，傳有鄉民千餘人，將分路至城，焚倉毀署。府城卽時戒嚴，復電省告急，並請發格殺勿論之告示以威衆。至初四日，省兵至城，鄉民漸散，民心稍安。府縣官復大張文告，勸民完糧安分。二縣令又令紳董編查被災之戶，准其免徵，其餘應徵之戶，許以七成交納，事始大定。

德清事實 德清東門外鄉民，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縣城開倉時，卽聚衆數千至城。縣令親與紳士出城勸導，鄉民要求重懲庫書，又要求出示，將荒田免徵，熟田減徵三四成。縣令許以革辦庫書，並命鄉民公舉代表入城，籌議減免分數。衆仍未散，營官率兵彈壓，頗受夷傷。至是月初七日，忽有西北各鄉農民蜂擁入城，商店懼而罷市。某肆與之反抗，擊傷鄉民，閉關久之。官兵羣集，拘獲四人，將爲首之人請令正法。初六日，嘉防統領沈祺山率兵至縣，會同縣令出城解勸，鄉民始退，然仍聚集不散。北鄉農尙欲與東西二鄉鄉民聯絡抵抗，官兵亦嚴爲之備云。

桐鄉事實 桐鄉縣鄉民既忿圖董之不公，又迫於無所得食，月初卽糾集多人，至各官紳家索食，騷擾不已。官紳無策，咸電省請兵。忽十五日，有鄉民入城完納漕糧，被人攔阻，兩造聚集數千人。駐防水師排隊彈壓，槍斃鄉民一人，傷二人，鄉民大憤，遂一擁而前。不逞之徒乘之，焚毀敵艇，奪門而入，拆毀便民倉，擄聚縣署，要求豁免租賦。縣令不從，遂又將縣署拆毀，劫掠一空。十六日，將電線割斷，復縱火焚燒東門。適督練公所兵備處袁觀察率兵至縣，立命軍士放槍示

感，鄉民始散走。立時擒獲十餘人，將爲首之人正法。又收禁四人，亂事始已。

事後浙江巡撫增中丞電告軍機處，請爲代表。略言本年浙省杭嘉湖三府所屬各州縣，夏秋之間，因水旱偏災，曾經委員分投查勘，籌款賑撫。秋收時，復將災歉之區，委員復勘明確，分別蠲緩。并查照歷辦成案，剔荒征熟，飭由布政使會同督糧道出示曉諭，俾衆咸知。詎無知鄉民以光緒十五年大災免漕有案，相率觀望，希免全漕。烏程歸安兩縣開倉多日，收數寥寥。十一月二十五六等日，竟有刁徒鳴鑼聚衆，聯合鄉民數千，圍抗漕糧。願完各戶，亦被阻止。二十七日，德清縣鄉民亦藉口被荒，聚衆抗漕。增繼接據地方官電稟，卽經電飭湖州府委員往查。并令會同前路右翼統領周樹森，前往彈壓解散，并派遣員袁思永馳往查辦。程安兩縣旋卽平靖。惟德清縣西鄉刁徒，於十二月初七日聚集二百餘人入城，逼令罷市。有蔡三慶南貨店，關閉稍遲，卽被搶毀。當場擊獲爲首糾衆之何恆興（編者按：恆興故宮檔案作恆曼）一名，并談養芳、潘桂林、談子春三名，現已提省審辦，地方亦已安靖。茲又據桐鄉縣知縣余文鏡前路左翼統領沈祺山先後電稟：十五日，鄉民聚衆數千人入城，毀倉鬧署，并被焚毀師船一隻，奪去槍械，拒傷兵勇七名。現仍鳴鑼呼嘯，復圍入城滋鬧等情。并據該縣紳商學界電請從嚴拏辦前來。查本年各縣災歉之區，一再勘明，均與十五年分情形不同，業經籌款賑撫，剔荒征熟，分別蠲緩，已屬體恤周至。乃鄉民無知，膽敢鳴鑼聚衆抗漕，入城毀倉鬧署，焚船奪械，拒傷官兵，實屬形同倡亂。深恐匪徒乘機勾結，擾亂治安，現已派委道員袁思永嘉興府知府英霖馳赴勸導查辦。并電飭周樹森督隊前往駐紮，以資鎮懾。并令嚴拏首要，解散脅從，相機妥慎辦理，倘竟抗拒，准予格殺勿論。務須寬猛相濟，固不宜姑息養奸，亦不敢操

切從事，云云。按增巡撫此電，專就鄉民一方面立言，蓋奏報之體宜然。（庚戌正月東方雜誌第二期）

詳誌台州民變原委（宣統元年十二月）

台州仙居縣鄉民，於去冬十二月二十七日有暴動之事，已詳記上期雜誌中，題曰台州土匪滋事記略。茲悉此事頗有宛抑，官吏報告，不盡足據。留抗仙居學界於二月二十四日，特爲此事開會集議，到者數百人。茲將其報告決議情形，詳錄於下，以見此事之真相。

（甲）報告

（一）鹽號之種毒 鹽買黃某父子，在那設有同昌鹽號，壟斷閩利。更分布子號於仙邑，夥友皆著痞，禁民販賣，民怒甚深。尤甚者，朱溪子號經理人謝松庭及何某等，以鹽號爲利藪，設立鹽差二十餘名，狼爪虎牙，兇威難近。更津貼素參地方行政權（私收旱稟及串通劣紳索詐等事）及魚肉鄉民之不法哨弁哨兵，（哨弁每月八元哨兵每月八角）阻守要隘，以防民至黃邑運買。（仙邑未開子號以前貧民多至黃邑肩販謀生）偶有觸網，吊打勒索，蕩產破家，慘莫可言。甚至以鹽號爲安樂地，醃和吃酒，鮮衣美食，皆取給於短刻斤兩之中。當鹽和時，遠方來販鹽者，置之不理，稍加催迫，輒以爲誤其公事，唾罵與批頰交加。雖當時畏威不敢與爭，實皆啣之刺骨，敢怒而不敢言，此鹽號種毒之實在情形也。

（二）肇事之原因 此案始於米坑張某。查張家甚貧，肩販度日，典衣物得洋一元，到朱溪鹽號販買。適該縣鹽和，久待莫理，張以路遠爲請。該縣以爲拂意，故短斤兩與之。（向每元三十

斤，時僅與十九斤。）張請益，不與，互爭辯。鹽夥怒，喝巡丁吊打，傾其鹽，沒其洋，遂張出門。張迫於勢，哭泣而歸。於是寧人交謫，欲自盡。其堂伯聞而憐之，饋洋一元，令其再買。張因各子號路遠，往返不便，祇得仍向該號購販。該夥因其再來，復喝鹽丁恃勢，剝衣攫洋。張無奈何，回家哭訴鄰族。（前有因此自盡者）族董至鹽號理處，語不合，復遭毒打。回家怒甚，約衆搗毀。適有近村鹽販，在山棗園鹽號受屈，事與張等。於是率入先至後裏鹽號搗毀，備灘鎮潘哨弁聞訊來彈壓，鄉民因係官軍，退避。潘哨弁以爲畏己，奮力直追，槍斃一人。衆心始憤，倒戈相向。幸埠頭王莊出而調停，民散歸里。道經上張莊，該莊姚哨弁截路，獲二人，其一當卽逸去。餘周昌六一名，帶至上張。紳董以此人係鹽號，並非土匪，請放。姚不允，衆怒，欲奪歸。姚遂大發雷轟，將周昌六就地枉殺。鄉民愈形憤激，鳴鑼聚衆，不下千人，與姚哨弁鏖戰四五句鐘之久，兵民互有死傷。姚因勢不佳，遁去。鄉民乘勢到朱溪鹽號搗毀，歐哨弁因受鹽號津貼，難用軍威，遂爲鄉民所殺。此去臘二十七八九三日肇事之實在情形也。

（三）官兵之殘殺 兵民既成水火，民勢雖盛，而怨在鹽號，於地方仍秋毫無犯。賢長官果善調停，尙易解散。乃江管帶功名心切，勿顧事理，於正月初二日，直搗朱溪，與鄉民戰。嗣常統領及花李兩管帶，亦分道而至。蠢爾鄉民，焉能敵此。於是被獲殺者五六人，格斃者十餘人，鄉民紛紛星散。江管帶又傳統領之命，令兵士殺一人，賞洋十元。由是無辜老幼，及作客他鄉死於非命者，實繁有徒。統計先後死者，約四五十人。此官軍殘殺之實在情形也。

（四）官軍之毒籠 民既無辜，屋有何罪？大殺之後，復縱兵放火，蓬屋卽燒，若大洪、埃坑

田洋岩、達下、上王周、馬家塘等處，煙竄八九百座，付之一炬。號哭之聲，震動山谷。最可慘者，焚斃七旬老嫗，燼灰數具靈柩。并牽連生員周于德所設之維新小學，備有校旗椅桌等物，指爲通匪，亦付焚如。曷勝痛哭。此官軍毒儀之實在情形也。

(五)貪利邀功之計畫 民被矣，屋燒矣，地方可無事矣。乃常統領江管帶二人，利心又起，設五問題：(一)曰哨弁死。二曰兵死。三曰槍斃失。四曰軍隊器具。五曰鹽號揭毀。)勒令紳士解決。無奈，允以三千元爲和息。嗣啓太守聞知，出示禁止。而還和之款，已大半入江私囊矣。小民畏勢，誰敢向其索還。江猶以未達目的爲憾。遂移其貪利之心，而發爲邀功之念。強迫各紳士，聯名具稟撫轅，頌其功德，然後退兵。各紳士無可奈何，只得含糊對語。江卽自擬稟稿，交鹽號心腹人王某，帶省冒名代遞。適爲浙江日報館訪載。敵同人披閱之下，不勝駭異，遂徧探同鄉，稟內列名之人，並無一人足跡到杭，全係背列。此江管帶貪利邀功之實在情形也。

總之此案肇禍則在朱溪鹽號，激變則在潘姚二井，江管帶妄殺邀功，常統領焚掠逞毒，高大令失於庸懦，蔣太守不免糊塗。指民爲匪，蒙蔽上聞。敵同人生長於斯，觀此情形，慘無天日，謹將此案之實在理由，逐一報告。還乞熱誠志士，願同鄉之誼，籌補救之方。鹽號如何處置？冤魂如何昭雪？難民如何體恤？不法官軍如何詰究？善後事宜如何施布？悉聽諸熱誠施救遊行。云云。

(乙)決議

(一)調查實情 當時會場公舉常住議員王位三君爲全台代表。王君提議：先公推調查員，到內地調查實情，衆贊成。由是公推朱君爲調查員。調查種類，分十二種。(中略)俟調查回省，將

其全案上諮議局，作爲人民建議案。（二）專電詰問張通明，（亦係議員）前稟撫署，稱頌江管帶之功德，是否知情，請卽覆覆。

記者按勢豪之恣橫如此，官兵之殘殺如彼，而小民苦矣！欲地方之安靖無事，不可得也！（底成三月東方雜誌第二期）

台州民變餘記（宣統元年十二月）

台州仙居縣鹽號激怒鄉民，官兵慘殺無辜一節，已詳敘前期雜誌中。浙江諮議局旋即具呈浙撫，請爲查辦。略言：查台州仙居縣朱溪鎮等處兵民交關一案，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等日，以迄本年正月間，橫電飛馳，防剿四出。就官吏所報告者，搶鹽店，劫軍裝，戕哨弁，斃勇丁，斃夫接仗之情形，進剿之計畫，皆以爲土匪起事。顧各報記載此事，大都言醜禍者鹽號，激變者防營，鄉民憤屈莫伸，致起抵抗。統領管帶，擅作威福，一首級懸賞十元，一村莊勸焚百戶，餓殍盈野，村落爲墟。旣而聞諸來自該地之紳耆學生，則所言較報紙尤詳。謂鹽販與鹽號衝突，初不過執持農器，爲搗毀洩忿之計。泊潘哨弁率隊開鎗，擊斃鄉民黃某，而風潮乃大。姚哨弁出隊要截，禽戮鄉民周某，而風潮乃愈大。鳴鑼聚衆，拒捕抗官，厲階有由，非民之罪。管李管帶之至大洪莊也，玉石不分，全村四百餘戶，付之一炬。於是坑坑田洋岩，塔下，上王周，馬家塘等處，相繼俱焚，號哭之聲，震動山谷。江管帶復傳常統領命，高懸賞格，至無辜稚子，作客孤身，博賞錢者亦爭割其頭以去。間有遺孀，則又按戶攤派，強令犒軍。此其所爲，寧復尙有人理！（中略）此案屠

毀五六十人之多，焚毀七八百戶之鉅，殘民以逞，欺人以方，律以官吏違法之愆，其又奚說！應請撫部院遴委廉明大員，前往切實查辦，以平民怨而儆官邪。抑本局更有請者，浙省近年民窮財盡，嗷生嗷苦，樂歲且然，况復加以以捐輸，因之以飢饉，呼號請願，亦大可憐。乃地方官猶多濫用威權，非目爲亂民，卽指爲匪類，動輒以格殺勿論上請。請而得准，格亦殺，不格亦殺，格殺勿論，非格亦勿論，蓋不冤死鎗刀下者幾何人也！應併請撫部院通飭各屬，如有不善辦理，仍前朦混嘗試者，必嚴治以應得之罪云云。

台州六縣紳民，亦公同具稟浙撫，請爲徹底查辦。略言：朱溪地方鬧鹽一案，被已革知縣江文光管帶縱兵殺民，放火燒屋，遲之又久，不惟查辦無聞，民冤莫雪；而獲功批獎，已見諸杭滬報紙。可憐數千生靈，數村房屋，一刹那間，適爲江革令焚殺邀功升官發財地，功罪顛倒，可痛可悲。查開正以來，省城並無各縣紳蹤跡，僅一前保開復江文光之臨海鹽商黃蒸雲之心腹鹽販王少南密隨台府來杭，被動捏稟，以慘殺爲邀功，事在意中。惟碧血農民，沉冤莫雪，大失朝廷愛民如子之道。爰集同鄉開會研究，僉謂此案種毒，罪在鹽商黃蒸雲及子黃崇威妄用歹人，祇知圖利，不顧民冤。而殺人放火，罪在江革令文光急於邀功開復，肆無忌憚，並欲藉此報答黃蒸雲保開復之功。此蓋互相依倚，互相施毒，而成去臘殘殺之慘劇也。云云。朱溪鬧鹽案紛擾未已，而南鄉一帶，忽又起禁煙風潮，鄉民大受夷傷。當由鬧鹽案之調查員朱一清等一併陳告浙撫，其略如下：

禁煙委員吳欽棠率同仙居縣高令、及管帶李學周，率兵百餘名，往南鄉一帶，拔除煙苗。每到一村，遇有男子，不問有無煙苗，勒令指明告發，稍不承認，或真不知情，立將帶縣究辦。所以禁

煙兵一到，鄉農皆望風先避。及到坪峯山一帶地方，高令一宵卽返城，吳委與李管帶逗留該處。鄉民因觀朱溪鹽案慘殺，恐復遭毒手，故不待禁煙兵到，凡屬男子，早已遠避。吳李因該處無一男子足跡，各村悉皆婦女守家，老者勒令出犁煙苗，稍不承認，鞭撻交加。甚至有脫婦人袴而用非刑者，遇少艾婦女，任意調笑，種種穢聲，實不忍聞，亦不忍言。兵士見吳李尙如此風流，遂分散各村，肆意淫掠。因此受病者，共有五人，樂盡而返，怨聲載道。此種舉動，全邑聞然。誰無宦家？誰甘受毒？倘不急籌善後，恐立起事端。故不揣冒昧，謹陳管見數則：（一）首先電調吳委以安衆心，（二）速電仙居縣高令，當出鄉犁苗，不得帶人到縣，（前高令出鄉犁苗數日間，妄拿鄉民，至二十餘人之多，鄉民一進署門，兵差勒索，貧者破家蕩產，富者所費亦不貲。）（三）凡已犁煙苗，所有未淨之處，責令拔除淨盡，不得使兵差需索分文；（兵差每借此需索，稍不遂願，卽拿縣懲罰，故此條最滋流弊。）（四）田有煙苗，鄉民亦知十犯例禁，但犁其田，拔其苗，而不至侵擾其家，鄉民亦無不折服。惟不得多帶兵勇，每到一地，必須先知村董，會同拔犁，鄉民與村董地近氣通，自不至疑慮遁逃，造謠生事。云云。

同時，寧海縣亦有禁煙之風潮。據聞候補知府徐恭立赴台州查勘種煙，先到寧海。凡種煙地畝，無論已割未割，一律苛罰。小黃莊等處農民不服，羣起反對。該守騰電大吏，指爲拒捕，一面會同巡防隊花管帶，馳往西鄉前童地方。該處農民得信，先將煙苗鋤割淨盡。徐守不待張令派差，自行帶兵拿到種戶兩名，謂汝曹開兵來始行免除，顯係刁玩，喝令管責，鎗帶回縣，勒罰洋四十元。風聲傳播，鄉民大憤。南鄉橫塗鐵馬等村，聯合二十餘村，搜集軍械，預備與官兵開仗。台州

府啓守開變，馳往彈壓，勸令解散。而鄉民不允，誓必與徐守爲難。自本月初三四等日，府縣及徐守，偕同巡防隊駐紮東屏地方，與鄉民對壘相持，已一禮拜有餘，尙未解散。聞常統領榮清，已電稟撫轅，請示辦理。（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續台州民變餘記（宣統元年十二月）

台州仙居縣鹽賈激變，官兵殘殺一案，經台州旅杭同鄉會派員朱一清、吳紹瓊兩君，歸里調查，其應查事件，分十二日，計在鄉先後凡六閱日，按照各要目切實查得實情。茲略述如左：

第一 仙紳張惟楨等十一人具稟撫轅 查均係背捏。

第二 起事原因 查可分爲三因：

（甲）積年總因 鹽賈黃蒸雲，夙勢財力，交通官府，雖一子店之夥友，亦無不虎威狐假，凌虐貧民。而巡丁之張牙露爪，較官局卡爲甚。總計該鹽賈在仙分設之朱溪、王梁陳、埠頭王、山棗兩各子店，無一不與居民大生惡感。前五年，官屋莊有王大槐被鹽差逼勒吊打，釋歸自刎，戚族懼禍，故未報案。

（乙）當年遠因 又得分爲二事，而其他之被逼勒毒打者，西南兩鄉，幾於無村無之，多不勝述。（子）在去歲六月間，有張培森者，美坑莊人，因鹽斤短缺求添，與鹽夥謝松庭相口角，而大遭痛打，迄今呻吟牀蓐，傷尙未痊。（丑）在去歲十一月間，有張培亨者，亦美坑莊人，與朱溪鹽夥素有嫌隙，誣爲販私，吊打數日，歸服鹽滿而斃，亦畏勢未報案。

(丙) 當年近因 去臘十三日，美坑有張大牛者，以龍洋六角，銅元二十二枚，折共八角，向朱溪鹽店購鹽。該鹽夥既擲其銅元不收，復因帶賭之際，昏短斤兩。大牛稍一辯問，遂遭痛打，并踢散其既買之鹽，而不還其原價。不得已涕泣歸訴，爰動衆憤，而鄉愚無知，遂以搗毀鹽店爲洩憤之不二法門矣。官復誣之爲匪，脅之以兵，威之以殺戮，此激變之所由來也。

第三 起事人 查一爲張大牛，確因爭鹽被毆起釁，而鄰近各村，均謂素無爲匪情事。一爲張紅面三，因姚哨弁枉殺其外甥周昌六，(昌六之被冤詳第四日)憤而出頭鳴鑼，則誠有之。然今年已六十九歲，鄉里間均稱爲安分良民也。

第四 鬧事迭次日期 張大牛既因去臘十三日之事，乃歸而泣訴鄰里，並糾集曾受該鹽賈之毒者，得數十人，謀毀店洩憤，於是有後此之鉅變。今述其日期如下：

去臘二十七日上午，張大牛糾數十衆，各執農器，至後裏莊鹽店搗毀。舖攤哨弁潘開訊彈壓，民繞道避之。潘率隊奮追，槍斃王小福一名，衆心始憤，仇鹽店將并仇官軍矣。二十七日下午，上張莊哨弁姚開民潰歸，伏兵要隘，截獲周昌六一名。昌六之舅張紅面三，託紳保釋，姚不許。二十八日，姚哨弁既不釋周昌六，并用非刑拷打，於是衆怒欲奪。而姚遂開槍擊傷張紅面三左臂，並將周昌六就地擄殺。於是民益憤激，鳴鑼聚衆，不下千人，遂與交關，而民死其二，兵死其四。二十九日，鄉民乘勢搗毀朱溪鹽店，而先致函該地哨弁歐，囑勿干與。歐仍迎敵，故爲所戕。是日，民兵鹽差各死三人。三十日及本年元旦，此二日鄉民散歸度年，安謐無事。初二日，以餘怒未洩，復集衆至王梁陳搗毀鹽店。適江管帶文光始於是日抵朱溪，遂相交關。該管帶避入紳士家，懼怯之

情，逃之猶令人噴飯也。初三日，常統領李管帶大兵一到，鄉愚星散。有四人逃入官屋莊被獲，立即槍殺。初四日，鄉民已散如鳥獸，而官軍乃宰之如雞犬，慘劇不忍言。悉詳第五目。初五日，江管帶聲稱奉土峯命，洗刷朱溪一帶六十里。鄉愚聞訊，倉惶四竄。時項夢熊在該處，與江絞串始議賠償。初六日，花管帶兵亦到。初七日，江管帶俯允項夢熊以三千金息事。乃自此以後，至十六日，分遣各村攤捐肆擾。十七日，山項夢熊諸紳說妥，帶至美坑莊，拆燒起事人張大牛、張紅面三兩家房屋。而官軍所到之處，任意肆掠，後唐石人各村，均遭損害。而美坑張大旺挾雞數隻而走，官軍因奪雞不及，致被鎗斃。自是民心惶惑，一日數驚，扶老攜幼，號泣遠避者，蓋道路不絕矣。

第五 彈斃及槍殺人數 查共三十四人。

第六 被燒難戶 查共一百六十七戶五百十二間。

第七 槍殺之主名 查除彈斃外，周昌六係上張姚哨弁槍殺。嗣常統領妄聽王繼忠毒策，戮一首級，賞洋十元，軍令一出，風披草靡，所以有初四等日逢民即殺逢屋即燒之慘。李學剛則督兵爲之，江文光則縱兵爲之，毒篋飛騰，慘無天日。常統領目擊心傷，悔過無及，曾將江部下第六營左哨護兵朱德興七棚正兵聶建勳二名，擬卽正法。經江邀出朱溪各紳再四懇求，乃予免究。

第八 官兵死傷及損失數 查上張哨兵死四名，朱溪哨隊弁被殺，兵死三名，鹽差死三名，共十一名。軍裝被失，現已繳還，軍隊器具衣服煙漿，損失約值八九百元之譜。

第九 鹽店損失 查埠頭王後裏莊鹽店，窗壁六間被毀，朱溪鹽店，窗壁八間被毀，二店有鹽二千斤左右被散，其餘帳簿銀錢，及貴重物，早已聞風移藏他處。

第十 官軍案詐之事實 查管帶江文光提出五問題，一曰哨弁死，二曰兵死，三曰軍裝失，（現已繳還）四曰軍隊雜物失，（已半數繳還）五曰鹽被毀。勅令各村董解決，否則如大洪各村前車可鑒。各村董懼甚，項夢羅出而說合，鄉民無奈，出血金三千元，爲買性命財產之計，按戶分派。騷擾情形，莫可言狀。

第十一 官府前後詳報情形及日期 查府縣對於是案，甚形密祕，一切案卷，均吊入署內，無從調查。

第十二 現在難民情形 查大洪各村，咸陽焦土，難民狀況，有散之四方者，有乞食道路者，有寄居族戚者，有數間祠宇十餘家共聚者，慘哭哀號，令人不忍聞見。

台屬旅杭同鄉復因此特開大會於吳山之阮公祠，到會者約有數百餘人，官界啓太守、紳界徐班侯侍御均到。會場秩序井提議事件如下：

一、由特派調查員朱君一清宣讀調查報告書。

一、由某君辨明此案的係民事，並非土匪，有鐵證七條。而激成民變之原因，則鹽賈特勢，與官兵濫殺，實尸其咎。

一、提議賠償損失，謂斷無官兵慘殺慘燒，反責令百姓賠償其損失之理。所有民間已出之款，應該官長查明，勒令交還，以爲撫卹遺黎之費。一面并責令鹽賈及害民之官弁，賠償民間損失。

一、提議起訴事件，決議由六邑同鄉公同具稟撫院申訴。徐班侯侍御登台宣述意見，謂此事在士民一方面，祇有起訴。在官府一方面，先宜撫卹。至善後之事，當以整頓鹽務爲主，然此事一時

宋能遷定。因回首謂啓太守，回府後，當卽出示安民；且曉諭鹽商，不准稍有欺侮，庶安民心。聽者均拍手贊成。啓太守亦唯唯稱是。旋由啓太守登台宣述意見，謂事已如此，實無以對我民。嗣後無論如何，自當負其責任，尙冀諸君盡力幫忙。云云。

浙撫增中丞先時亦派候補知府吳蓉前往查辦，經吳蓉據情稟報。旋奉增撫批云：稟及閩摺並黏呈該匪傳票等件均悉，據稱仙匪此次肇事原因，同起匪人之圖劫鹽課，實根於鹽課平日之欺侮鄉民，自是確論。惟聚衆至二三千人，良民被脅附從，固屬不免。所稟去職二十七八九等日搶判鹽號、圍攻防哨、戕害哨弁勇丁、擄去槍械軍裝等情，強盜行爲，無此橫恣。況常統領李管帶進剿大洪莊時，並奪獲大轎二尊，令旗刀槍多件，所黏上張村董張麟程等呈交匪票，內有合同到地火速與並燒死老婦一人，火勢崑岡，玉石俱焚，亦殊可慘。綜核各情，江管帶聞警後，至除夕日始抵仙居縣城，畏葸延緩，在所不免。李管帶擅用火攻，殃及平民，亦屬殘暴。均應分別懲處，以安民心云云。（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浙江武康縣鄉民拆毀縣署大堂燬傷知縣（宣統二年三月）

武康縣因辦理警察，抽收捐款，販戶不從，卽請官懲辦，民間積怨已久。是日，又因細故激動公憤，聚集多人，擄入縣署，將大堂搗毀。知縣洪某，被衆拖出門外，欲投諸河，經衆奪回，被衆人殺傷數處。洪知縣卽乘船至省請救。把總陳全松令勇丁開空槍示威，被衆人毆傷。一巡官被竹刀

刺傷面部。衆鄉民又將城內警察總局三橋埠警局及巡董邱益三房屋拆毀，損失頗巨。邱益三及紳董顏某，並被衆拔去攢毆，受傷甚重。簫頭鎮英溪學堂門面亦被毀壞，堂內所有教科書，均被扯碎。又毀布店一家。

是月十二日，長興縣小西門外畫溪橋警局，又因巡丁勒索船費過甚，民情不服，糾衆搗毀警局，毆傷巡丁四人，並波及商務分會。

先是，嘉興王店鎮因加抽肉捐，肉店一律罷市，相持數日。初六日，又有豆腐業工人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價。巡警出而干涉，互相衝突，卒將警局搗毀，圍住巡警凶毆。商會總理張某出而解勸，亦被毆辱，合鎮商店，全行罷市。（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浙江慈谿縣鄉民焚毀學堂（宣統二年三月）

燕窩舊俗，每年三月初至十五日止，各鄉民分日分社入城，迎賽東岳會。適去冬縣署各莊書爲漁利計，聲言明年學堂將會田充公，趕早催收過戶，尙可爲計。鄉民仇學思想，至此深印腦筋。二月下旬，卽有燬學之謠。城中各校，本有戒心，然仍照常上課，官亦不之顧。初十日下午一時，突有南太平會入城，至永明寺，卽率衆向正始第二所，毀門而入，聚至千餘人，意圖將全校教員悉行燒斃。幸各教員及學生，越牆而出，得未罹禍。而全校已焚毀無遺。十三日，復焚毀誦誦、進修、韻西三校。十五日，又焚毀雞山、無擇兩校。十六日，又搗毀訓東、鳳山兩校，教員及執事人等，

頗被毀傷。城鄉各校，大爲震恐，學界中人頗歸咎知縣吳喜孫縱匪仇學。吳知縣亦電稟上台，自請治罪云。

慈谿毀學之消息，傳至紹興，由是十五日上虞縣之縣學堂、及統計處、教育會、勸學所、研究所，亦被衆搗毀。聞其起衅之由，一緣有黃勤初者，平日頗不理於人口，近在鄉間倡設小學，設立種種籌捐名目，並以王某等出言謗毀，請官派差拘治，王某糾衆拒捕，搗毀各紳房屋十餘家。一由有王梅卿、王鶴生、張芹香等招籌捐款，預備獨設自治公所之用。三人聲望本劣，適爲衆人所藉口。以此二故，遂聚集二千餘人入城，將辦理學務各處，一律毀壞。復將黃清渠舊宅拆爲平地，其餘辦學數家，亦被毀云。

嚴州遂安縣，當十三日，亦有聚衆毀學之事。初八九日，即散布揭帖，定期入城鬧事。屆期，果有鄉民千餘人，攜帶槍刀，擁至縣學堂，將校舍搗毀。又打毀巡警局，復又毀劫商店二家。知縣鍾某，令軍隊放鎗，擊斃十數人，傷五十餘人，衆始解散。

聞處州景寧縣沙溪小學堂，亦被衆毀，經勸學所總董潘鍾儀電告浙撫，其詳未聞。（庚戌四月
東方雜誌第四期）

浙江鄉民毀學餘聞（宣統三年三月）

紹興上虞縣之縣學堂及教育會等，被鄉民毀壞後，會稽南池初小學堂，亦無端被衆搗毀。經學堂職董許國泰向提學使控請查辦。

嚴州遂安學堂之被毀，實因學堂和息，向由余誠釀銷收。經衆追取，余誠釀遂懲魚鄉民，糾衆將學堂搗毀。知縣鍾某，以卸軍在節，不卽前往彈壓，遂釀巨禍。

處州景寧縣沙溪學堂被毀後，知縣朱某稟報省臺，略言沙溪學堂，於二十四年，由處生柳蔭鳳等創辦，以鹽竹兩捐爲經費，均用強迫手段抽收。每年并計不下千餘金，以之開辦兩等小學，不無盈餘，局外本有煩言。加以堂內學生，盡柳姓子弟，外姓不得附入。以衆姓輸捐之款，培植一姓之人，結怨實由於斯。蓋沙溪一村，柳姓聚族而居，人煙繁盛，良莠不齊。如處生柳某等一二勢紳，武斷其間。鹽斤依關國課，該紳等竟敢藉學爲名，擅收肥己，已屬顯違定例。況教育並未普及，學規腐敗不堪，知縣兩次察視，學生僅只十餘人，無怪激成事端。卽如毛竹一捐，去年曾起衝突，上控有案。該紳等不知己過，尤敢以桑梓之農民，指爲匪類。實則搗毀學堂，全係因捐起費，與尋常搶劫不同。該鄉民糾衆毀學，原屬不應，自應嚴懲滋事首要。該紳等以辦法太輕，竟敢運動不肖紳士，多方阻撓自治統計各新政，以爲要挾官長之計，大局後患，何堪設想。云云。（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浙江德清縣新市鎮警局被衆搗毀（宣統二年四月）

德清新市鎮警局巡官吳某，秉性剛愎，遇事偏執，輿情素不和洽。加以經費支絀，又藉官紳壓力，勸派警捐，因此民怨沸騰。適是日有孩童三四人，在市上賭錢，被巡士將稍長之二人，拘至局中。其父兄聞信趕至，求將二童釋放，以便帶回管束。吳巡官不允，必欲照章罰辦。衆情不服，咸

與吳巡官爲嫌。吳巡官抽出佩刀，向衆示威，遂致毆傷多人。民情愈憤，匪徒乘機煽入，遂將警局搗毀，吳巡官亦被毆傷。又波及明溪小學堂，書籍器具，全被焚毀。各店均一律罷市。事後，商會公議先由紳商會銜電稟省臺，請將巡官撤換。又謂地方設立警察，原以保衛治安，今反殃民，不如一律停捐，仍照舊章，自辦團練，以資保衛。各店均於初五日照常開市，聽候查辦。（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浙江餘姚縣鄉民暴動搗毀學堂（宣統二年六月）

浙江紹興府屬餘姚縣距城西鄉五十里吟山衝，於五月間，有相離七八里之倪家路，舉行神會。夜間行至吟山時，忽藉端滋事，向各店騷擾。並將某鞋店中熊姓搶去重毆，遍體鱗傷。該鎮紳民大憤，請縣官拘擊爲首之人嚴辦，並永禁迎神賽會。六月十三日，縣差至鄉捉人，該會中人鳴鑼聚衆，多至千餘人，毆辱縣差。並將神像昇至吟山城，擁至馬紳榮階家，將房屋器具搗毀一空，衣飾細軟，損失不貲。復到該鎮鳳山初等學堂，搗毀校舍，並毀及附設之簡易學塾。又新組織之饒慶女校，校具什物，搗毀淨盡。十四日，知縣湯某至鄉，擬將滋事之首犯帶去懲辦。詎該犯等竟又鳴鑼聚衆，欲與湯知縣爲難。湯見聲勢洶洶，急將衣冠卸去，始得免。

先是，寧波府屬奉化縣唐村地方，亦有搗毀學堂之事。此學堂爲袁恆元、袁菱舫、袁南紹等所開辦，反對者頗不以爲然。五月二十二日，被鄉民搗毀一空，並將學董袁恆元等三家一律搗毀。

（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浙江長興縣鄉民毀劫學堂及教堂（宣統二年七月）

浙江湖州府長興縣調查戶口，辦理不善。適有巫覡造言惑衆，略言查去之戶口，係賣與洋人作海塘打樁之用，若不從速收回，准於三十日期解省，八月初二日必將死盡等語。兼之知縣文海所訂調查須知，內有調查一百戶給洋一元之條。因此愚民誤會，而於賣與洋人之說，益深信不疑。七月十三日，白阜埠一帶，鳴鑼聚衆。十四日晚，拆毀李家村鄉董張禮門房屋。文知縣並不先籌辦法，倉猝詣勸，被鄉民擁至三官廟，逼勒筆據，始得脫身回衙。至十七日，合溪鎮鄉民因挾該處學堂抽收屠戶山貨牙行規費之嫌，遂乘勢糾衆，擄去調查員金松橋，波及兩等小學，搗毀一空。十八日，文知縣往勘被困。愚民又搗毀誠正小學，斃簡易識字學塾。匪徒遂乘機蠢動，連日毀民房店鋪十餘家。且每至一村，必挾戶派人，逼勒共事，以圖至城毀掠。常晚西鄉附城一帶，鑼聲不絕。十九日，離城五六里姚家橋附近，調查員虞道全家內，先被毀掠。下午，鄉董姚登瀛家亦如之。其時大西門及小西門兩處，聚合三百餘人，文知縣又被困未歸，合城惶恐。及晚，湖防兵船到，次早統領周樹森到。人心始略定。然北鄉之車渚里、南鄉之虹星橋、邱家村、柏家村等鄉之警告迭至，統領卽往虹星橋彈壓。時邑城戒嚴，又卽回城。匪徒乘隙向該處朱祖徽家焚掠一空。林城橋張姓家，又被毀掠，紳富潘林泉被擄。統領因兵弁單薄，不能往援，匪勢愈張，蔓延四鄉。二十一日，又有匪徒多人，潤跡城內。當日西鄉泗安鎮警局教堂，及警董許之柏家房屋，盡被毀壞。卽乘勢毀該鎮兩等小學，並兩等小學校長嚴守銘、學董宋補元等家，共十餘處。二十二晚，湖州府知府李前津蒞

長。城內各枝，雖尚無恙，四鄉仍謠言蠢起。東鄉馮家灣夏家浜，復有鳴鑼聚衆擄人等事，人心更形惶恐。而四鄉巫覡尚謠言有陰兵相助，無須畏懼，匪徒益有恃無恐，致成不可收拾之勢。二十三日二十四兩日，鴻橋、莘橋、鼎中橋、邱家村等處，亦異常吃緊。

先是，六月二十三日，有天台嶧縣匪徒百餘人，竄入紹興府屬新昌縣之小東鄉。乘防營未到之先，焚毀鄉間之公立高等知新小學堂。又至大市聚鎮，盤踞日新學堂中，意在勒索鄉民。防營聞報趕拿，該匪連夜逃竄。二十四日下午，復至鄉村，勒索村民銀元，一面乘勢擄掠衣物。又經防營趕往擒拿，始於二十五日出境。

杭州府於潛縣鄉民，因官紳清查公款公產，疑爲意在籌款，議欲糾衆毀學。經官設法勸導，已漸悔悟，惟仍欲將學堂各捐豁免。六月二十九日，聚集數百人，詣官要求。復被匪徒慫恿，將官立兩等小學，及禁煙分所，打破殆盡。後漸大半解散。（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浙江遂昌縣鄉民搗毀學堂監獄及巡警總局（宣統二年十月）

是月初一日，浙江嚴州府遂昌南鄉一帶，遍貼匿名揭帖，邀集鄉人，於初二日至東嶽宮商議大事。初二清晨，城內又見有毀滅學堂教堂之揭帖。朱知縣兆蓉立即馳往東嶽宮彈壓。時鄉民已各持槍械，盪擁入城，結聚萬壽宮地方，約五六百人，城紳辨認，內有松陽來匪二百餘人。見知縣輿至，即放礮吶喊。朱知縣步入萬壽宮，傳令推舉明白事理者，上前問話。衆舉某村駱姓稟稱：遂邑學紳，出入宮門，魚肉鄉里，今番自治學員周賓來鄉，謾稱調查選民，勒派鷄豬牲捐，衆心不服，

警滅學堂，以安農業。並要求退還前任所捐學租。大令據理駁斥，並將前出告示向衆講解，鄉民始知調查並無抽捐情事，痛恨學員藉端詐勒。於是分頭四出，徧尋學董，欲得甘心。幸該董等見機早避。鄉民憤無可洩，遂率衆登妙高山搜覓，順將山頂兩等學堂搗毀。大令急往保護，比至該校，已將器具破窗盡情搗毀。經彈壓後，始各紛散下山，轉向商鋪要索晚餐。城內僅十名巡警，分頭保護學校，已有被匪衆毆傷者，而綠營既撤，防軍未派，以致官紳無可措施。鋪戶懼釀大禍，供食求安。是夜該民等分宿廟宇，方幸稍得安靜，而妙高山學堂忽失慎，幸僅焚去客堂一所，講堂宿舍，俱得無恙。聞由遺火樓上所致。火熄，天已黎明，官甫旋署，鄉民已起，將自治事務所搗毀，並擄去項紳，勒交學倉租穀，以供膳食。因巡警勸護，遷怒巡官，擁入縣署頭門，將巡警總局搗毀。一面又搶劫學董尹某所開店鋪，分頭至尹家搶擄一空。並指索勸學所總董，聲稱欲食其肉。尋至該紳家，肆行劫毀。沿街槍械如林，愈聚愈衆，凡經手學務諸人，亦已避匿一空。僅賴紳商數人奔走勸解，亂民甚至持槍擬官，要求釋放前任收監之庫書周經邦，謂係紳衆誣陷。又賭犯王奴才，謂係賄請監禁。而其他各犯各親屬，亦異口同聲，呼冤求釋。大令方以好言勸慰，尤爲覆訊，詎人衆意難，早有一批人衆搗毀獄門，劫去各犯，悉數毀鐘縱釋，反身擁入官署，要求允許不復追究。官未允，匪衆遂圍住衙署不散。（庚戌十一月東方雜誌第十一期）

閩浙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外務部寄閩浙總督崇善電旨

奉旨：外務部呈進崇善電，據稱浦浦縣匪徒入城焚毀教堂醫館，經營縣帶隊擊捕，擊獲首犯張嬰，供認確鑿，業經正法等語。仍著督飭地方文武各官嚴拏餘匪，務絕根株，並將各處教堂加意保護，毋稍疏虞。欽此。（軍機處電寄欽）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署江蘇巡撫陳啓泰浙江巡撫馮汝駿

電旨

奉旨：端方陳啓泰電奏悉。鹽捕營遇匪三百餘人，而斃匪不過數名，足見該營隊並未奮力擊剿。著傳知提督劉光才，督率所部認真剿捕，務將此股迅即撲滅，倘涉蔓延，定惟該提督是問。浙境海寧等處匪情甚重，並毀教堂學堂，省防亦見喫緊，何以馮汝駿尚未奏報？殊不可解。著馮汝駿查明情形，迅速電奏。一面嚴飭所屬文武，實力剿捕，並嚴密保護各教堂人命財產，勿稍疏虞。現既匪勢披猖，要在不分畛域，合力剿辦。並著端方多備營隊，以資接應。並酌派兵輪在浙境海面核巡稽查，勿使外匪接濟軍火，期可早報肅清。欽此。（軍機處電寄欽）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軍機處寄浙江巡撫馮汝駿電旨

奉旨：馮汝駿電奏悉。昨據端方等電奏，業經降旨分飭剿辦。著該撫仍遵前旨妥籌辦理，並將脅從鄉愚設法解散，勿任匪類煽惑勾結。惟浙境匪徒蔓延已久，根株甚深，亟應認真清理，以保治

安。已另有咨諭飭知矣。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軍機處寄浙江巡撫馮汝駱電旨

奉旨：馮汝駱電奏悉。毀教堂傷教士向須賠卹，適足貽累公家。著該撫嚴飭印委各員，將所存教堂教士妥爲保護，毋得再涉疏忽。其防護不力人員，應查明分別撤參。昨已派姜桂題統率十二營，限半月內開拔，馳往浙江，會同江浙督撫辦理剿撫事宜。兵力已厚，足資鎮懾，所飭飭鄂省派兵之處，應無庸議。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機處寄浙江巡撫馮汝駱電旨

奉旨：馮汝駱十二日電奏，此次匪徒滋事，辦理尙屬妥速。所有擾毀民商教堂，著該撫分別查明撫卹議結。惟浙江爲海防重地，向多窺伺，而土匪竄身久已充斥，必須有重兵鎮懾，切實搜捕，務絕根株，一律肅清。不得因匪暫竄散，遂生鬆懈。其沿海要害，亦宜相度形勢，依次布置。統俟姜桂題到防，會同妥籌辦理。該軍係專駐浙境，無庸分紮江蘇，以厚兵力。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浙廣總督趙爾巽署江蘇巡撫陳啓泰

浙江巡撫馮汝駱電旨

奉旨：端方、趙爾巽、陳啓泰、馮汝駱會電奏悉。蘇浙交界地方匪徒肆擾，勢甚披猖，朝廷軫

念民生，用爲隱憂，是以特派重兵前往，以資鎮懾。茲據奏稱，股匪業經剿捕解散，分布營隊已屬周密，復有鄂軍爲之聲援，自不虞兵力單弱。其所擬治匪辦法亦頗中肯綮，果能實力經營，閭閻當可安堵。姜桂題一軍應暫緩開拔。惟近日迭據言官陳奏，謂江浙盜賊充斥，民不聊生。端方等身將疆寄，責無旁貸。著責成該督撫等認真整飭，勿得徒託空言，養癰貽患。倘再有匪徒蠢動，肆擾地方，定惟端方、陳啓泰、馮汝驥是問。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署江蘇巡撫陳啓泰浙江巡撫馮汝

駁電旨

奉旨：端方、陳啓泰、馮汝驥電奏悉。前以江浙島匪肆擾，曾迭飭端方等認真剿捕，並責成劉光才迅即撲滅。乃亂逾半月，仍有大股匪徒滋擾行旅。該督撫等果能實力遵行，妥加防範，何至匪勢若此滋蔓。十九日接據該督等電奏，股匪業經剿捕解散，分布營隊已屬周密。乃未及數日，竟有匪船數十隻在溫杭往來孔道將中外輪船圍攻擄劫，斃傷多命。該督等前奏果已照辦，何以匪徒日益猖獗？江南提督劉光才督率無方，任意玩忽，著交部議處。統帶官副將徐錦堂、歐陽成祥緝捕不力，貽害地方，僅予摘頂不足蔽辜，著卽行革職，仍留營効力贖罪。端方、陳啓泰、馮汝驥疏於防範，行不踐言，應一併先行交部察議。仍著該督撫等懷遵歷次諭旨，切實籌辦，勿再因循。並將此次劫案賊匪迅速破獲，分別懲辦議結，以靖地方。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端方江蘇巡撫陳啓泰浙江巡撫馮汝駸電

音

奉旨：端方、陳啓泰、馮汝駸會同電奏悉。該督等辦理勦匪尙屬認真。仍著嚴飭水陸各營，乘此得手，跟蹤搜捕，務將各屬積匪悉數獲懲，以淨根株而靖地方。所擬賞罰暨在海關雜稅項下開支稿賞購棧等費，均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軍機處寄閩浙總督松壽電旨

奉旨：松壽電奏悉。建陽縣地方匪徒結黨設會，把港搶擄，竟糾集千餘人之多，自非一朝一夕之故。該處官吏平日漫無覺察，已可想見。著松壽嚴飭印委文武各員，會合剿捕，迅速撲滅。倘任滋蔓，定惟該管官吏是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軍機處寄浙江巡撫增韞電旨

奉旨：增韞電奏，烏程、歸安、德清等縣，因抗糧滋事，當將德清縣刁民爲首之何恆曼（按東方雜誌作何恆興）等緊獲審辦。現在桐鄉鄉民又復聚衆入城，毀倉鬧署，並焚毀師船器械，拒傷兵勇，復闖入城滋鬧。業經該撫派委文武各員馳赴勸導解散，等語。鄉民無知，膽敢聚衆抗漕，毀倉拒捕，難保無匪徒乘機滋擾。著增韞迅飭所屬嚴駁首要，解散脅從，妥慎辦理，毋任蔓延。並將現在辦理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戴。（軍機處電寄檔）

山東

東方雜誌

山東萊陽縣鄉民將鄉董房屋焚毀（宣統二年五月）

先是四月十三、十四等日，萊陽縣鄉民因知縣藉辭辦理新政，苛政重稅，不堪其苦。又值知倉中積穀，已無餘存。當糾集萬餘人，至縣署喧擾，要求數端：一、將抽收人口稅免去。（聞私收丁稅每人一口銅元三枚。）一、將戲捐減去。（此則奉官抽收已二三年）一、徵收錢糧，銅元不折不扣。一、不肖門丁，各班衙役，以及紳董鄉長，有魚肉鄉民者，即速撤換。一、往年倉穀，無論何人侵吞，非從速熟出不可。

經某莊長竭力勸解，官亦一一允許，始散。十五日，又有僧道一千數百人，廣集縣署，要求免提廟捐。知縣某某不得已，亦許之。十六日，朱知縣即邀請巡防隊到縣防守。十七日，遂拘拿僧道二十餘名，施以非刑。至本月初，鄉民因知縣所許諸事，始終未見實行，徵收苛捐如故，遂又於初六日將署圍住。朱知縣委管諸紳，衆民即擁赴諸紳家，先將巡警局董王景熾房屋器具焚毀一空。又赴魚池頭村，將高玉峯之宅焚燬。初七日，衆民又擬進城拆毀諸紳房屋。迨至城下，見城門已閉，遂退至城西九里河地方屯駐。旋經連莊會（初朱令勒逼各捐，城北八社連絡一氣，擬圖抵制，名曰

連莊會。會長曲詩文查知諸劣紳於捐款雖不免從中染指，然主動者實朱知縣。衆遂聲言翌日非攻城殺官不可。朱知縣大恐，請城守王鳳苞及闔邑商界，赴九里河與民議和。衆民要求數事：

(一) 徵收地丁，宜按章每兩作大錢二千四百文，以外分文不准浮收；且無論制錢銅元，不准折扣。

(一) 官紳盜賣積穀若干，宜全數包賠，急速發放，以濟貧民。

(一) 各種雜捐，嗣後不准抽收分文。

(一) 自治局教育會，宜公舉公正紳士辦理，倘不得人，暫即停辦。

(一) 巡警不准隨便下鄉，恣意騷擾。

(一) 闔城紳商，宜全體出保曲詩文不死。

(一) 所有富商姜菊平一力承當照准，不准干預地方公事。

當有富商姜菊平一力承當照准。至初十日，官民之和約始成。朱知縣立即出示，略謂昨經姜菊平等說妥，因曲詩文與前積穀局紳董滋鬧，致動衆怒，現紳董避匿不歸，急須飭革，另擇人員充當等語。其革條如下：一、革除局董張尙謨，予贊揚，因犯衆怒。一、革除勸學董王圻，教育會長葛桂星，巡警局董王景嶽，均因犯衆怒。

又定議數件如下：一、裁撤教育會。一、裁免戲捐。一、銅元不作折扣。一、巡警不得下鄉。一、民見諭後，遂即解散。

同時，海陽縣亦因知縣方奎私行加賦，縱役騷擾，藉口新政，勒索雜捐，以致激起風潮。先是

方知縣於今春開徵時，陡然加捐，每正供一兩，加大錢三百六十文，銅元猶按六折扣算。紳士宋煊文等即要求改除，方知縣不允。三月間，籌辦自治事宜，方知縣又百方搜括，房捐敲捐了口捐等，層出不窮。甚至花生一畝，勒捐大錢四千元；瓜一畝勒捐大錢一千元。宋紳等又率衆上稟，要求裁免。書凡十上，方知縣仍置之不理。催捐之票役，更日赴鄉間騷擾，民不堪命。遂紛紛會議，擬起而反抗。方知縣疑必宋紳所唆使，遂將宋煊文拘至獄中。適值登州府知府文某查學至縣，宋之子壻吉瀾輿喊控，被文知府申斥逐出。文知府去後，方知縣恨宋壻吉之控已，又拘至署，處以極刑，亦置之獄。鄉民大憤，遂立刊傳單，約每村出十餘人，初一日起事。至四月二十九日，衆會集於望石山，謠聞宋父子已瘐斃獄中，遂蜂擁而起。及至城下，城門已閉，有從越城而入者，爬至城腰，城上警兵等即開鎗轟擊，當斃四名。民愈憤，極力攻城，旋將西門擠開，一擁而入。方知縣匿於某紳家，不敢露面。衆民直赴獄，將宋父子劫出。宋煊文大呼，令速扁獄門，勿逃脫兇犯。宋素爲民信重，故聞其言，即將獄門嚴扃，未有脫逃者。出獄後，宋跪於堂前，放聲痛哭，請衆解散，勿任意滋鬧。衆曰可。其子壻吉亦跪於獄門之外，向衆謂諸君既愛吾父子，宜稟請方令釋放，不可擅自劫獄。衆不聽，負之而逃，仍回至望石山相候。至初一日，衆見宋父子性命無恙，怒略息。宋勸歸農，衆以各捐豁免爲要求。宋乃遣人晉城請諸紳連覓方知縣下落。初二日，諸紳將方知縣尋獲，乃稟請將宋煊文父子釋放歸家，以安衆心，藉以彌縫劫獄一案。又力勸方知縣親赴望石山開導解勸。方知縣對衆宣言，歸咎紳耆，先將宋父子釋放，令鄉民可速解散。衆又要求數件：

(一) 本縣積穀，共八千石，今歲荒，請即開放，以濟貧民。

(二) 錢糧每兩浮收火錢三百六十文，請即蠲免，并求不再折扣銅元。

(三) 研究所巡警局勒捐八千兩，請著經手人即行繳納。

(四) 馬差奉上裁免，不准再勒供費。

(五) 各鄉廟產，應歸各鄉自辦小學，不准官學提撥。

(六) 戲捐儲捐，累年徵收數目，及其開支，請明白宣示。

(七) 一切新政用款，中多弊竇，請公舉公正紳士辦理。

(八) 稅契浮收之例，應即裁免。

(九) 小民來城，自謂無罪，當被兵丁槍斃四名，請即按例辦理，爲民雪冤。

方知縣即一一應允。衆又請將宋氏父子被誣案卷抽出。方知縣旋即批示，謂宋某父子監禁，係奉本府面諭，並無案卷。已經開釋，應毋庸議。又出示曉諭，謂爾等求保之宋煊文父子，既已當堂釋放，爾等合同該鄉速具切實保狀，以憑上稟。至新政等款，事係奉旨飭辦之件，暫緩辦理，或聽鄰縣如何，再行集議辦理。其餘所說之調查戶口，及生幼死老皆索款一節，實無其事，爾等不得聽信訛傳，致滋疑慮，云云。衆民見各捐已免，宋父子亦無恙，遂即解散。

當海陽縣知縣方奎向衆勸解時，盡卸其責於諸紳。謂盜賣倉穀，及借口新政勸收各捐，皆諸紳所爲。又諭令民衆均分各富紳之錢穀，致東鄉富紳樹德堂、仁術堂二家，被衆索去大錢三千五百吊，徽村富紳趙世德被索大錢二千五百吊。此外秋連頭村紳士劉順田、蒿底村紳士苗珍、磐石店紳士王文宣等，均聞風預逃，房屋什物，均被搶毀。山東巡撫孫寶琦於五月二十二日專摺奏報此二

案。略言：本年四月間，萊陽縣民以清算積穀爲詞，擁衆入城，並有僧道多人，要求免提廟產。又海陽縣宋煊文父子，倡言錢糧及戲捐等項有浮收濫支等弊，糾集無賴，鼓動四鄉愚民，至縣署滋鬧，奕挾多端。均經地方文武先後彈壓解散。正在查拿首要籌辦善後間，詎萊陽旌旗鄉土棍又於本月初五六等日，肆行無忌，將王景嶽等家房屋拆毀焚燒。云云。（庚戌六月東方雜誌第六期）

山東官兵與萊陽縣鄉民交戰（宣統二年六月）

萊陽縣鄉民，五月間暴動，（見前月雜誌）實因知縣徵收錢糧，浮收勒折，無所不至。近又藉口新政，勒收敵捐房捐人口捐等。民不堪其苦，因起而與官爲難。經縣官與之議和，業經安靖無事。至二十日，新任知縣奎保接印後，將前任所許免雜捐免折扣各款，一例取消，仍照舊科收各捐。又出示拿捕倡首抗官之連莊會會長曲詩文。適候補道楊曜林率馬步兵六十名，奉札至縣查辦。二十六日，奎知縣遂加派兵役。協同楊道之兵，赴鄉拘曲詩文。鄉人以曲爲民受禍，大動公憤，遂羣起阻抗，被官兵槍斃數人。鄉人大闕，與兵格鬥，傷官兵數人，鄉人死者二三十人，傷者約倍之。二十七日，鄉民散佈傳單，傳集村民。曲詩文殺妻女以誓衆，示無反顧意。二十八日，遂聚集數萬人，屯馬山埠，又分衆爲四路，駐守要害。楊道與奎知縣率兵往剿，槍斃數十人，鄉民愈聚愈多，抵死不散。薄暮官兵回城，鄉民卽隨至城下。三十日，遂將城圍困。時登萊青膠道徐世光，方派員偕同旅居煙臺之萊陽民人修振邦等，回籍勸導。鄉人見修等至，痛哭陳訴，願聽調和。適登州鎮總兵李安堂、第五鎮第十協統領葉長盛，率兵抵境。楊道及奎知縣乘鄉民不設備，密屬李總兵葉

統領乘夜進兵。六月初八日，遂在城外與鄉民大戰，釋放大敵，轟斃四五百人，傷者千餘人。鄉民退踞白林莊，又被官兵攻破。曲詩文見勢不敵，率其黨逃去。初九日官兵又將附城村莊焚燬一空，餘衆遂散。

記者曰：聞當初六日李總兵葉統領之兵未抵萊陽之前，山東巡撫孫寶琦有電致軍機處。略言據東海關道電，有寓煙萊紳稟稱，愚民被脅，實非甘心叛逆，已電飭該紳等速回籍勸散。但能悔悟，決不株連。並派招遠縣王蕪臣越境勸諭。頃又派前萊陽縣張學寬問道往覓紳耆，廣爲傳諭，解其脅從，以孤曲逆之勢。傳聞萊境男女聲言官紳還納雜捐故變，操之過急，恐各處響應，愈難收拾。已電飭將領等，一面宣撫，如無抗阻甘犯情事，不得妄行搜剿，必先解散脅從，方可密拿首要。頃又派前任海陽縣道員陳公亮，前往查辦，勸撫兼施，免與曲黨勾結。據協統葉長勝，登州鎮李安堂電，各隊先後均抵萊境姜山，距城百里。現據紳民求緩進兵，願認勸解。出示限初七日一律解散，庶可於全被脅愚民，首要仍當嚴拿。若至限不散，初八日准卽進剿等語。又據東海關道徐世光電，寓煙商學界十二萬人，已分班回籍勸散。並遴委崔令齡續偕同往，專注解散，以孤曲匪之勢。又據警局赴萊探回稱，初三日，有衆集城下旋散，衆口深盼委員調停等語。查萊民聚衆，多係被脅鄉愚，大兵壓境，爭求解散，已可概見。遽加剿捕，誠有不忍。果能悔過輸誠，自當仰體皇仁，寬其既往，若如期不散，祇得迎剿。云云。似孫巡撫初時亦深知萊陽鄉民必有冤屈難伸之隱，本無必欲縱兵剿殺之意，其後萊陽縣李保及查辦委員張學寬之稟，則極言鄉民攻城之猛烈，邀截官兵之猖獗。李總兵葉統領之電，歷言鄉民之圍攻城池，焚掠地面，抗拒軍隊，戕害兵丁，罪若不容於死。

官之言可信歟？爲鄉民呼籲者之言可信歟？（南北各報紙均爲萊民呼冤，並極言官兵之不法。）不得而知矣！惟初八之役，卽言兵民交戰至烈，然官兵止陣亡一人，傷一人，（據稟報）而鄉民之死者，據報言約有五六百人，卽官自言亦有百名左右。嗚呼！難言之矣！（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續聞（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山東萊陽縣之役，謗言至今未已。綜言之，則官紳勸捐激變，武員濫殺邀功。鄉民之死於槍斃，死於騷擾，及婦女之死於姦淫者，不可勝計。蓋爲人心所同忿。御史王寶田據實劾奏，奉旨令直隸總督陳夔龍派員查明具奏。旋經陳總督覆奏言，查萊陽幅員遼闊，俗尙強悍，紳民交惡，已非一日。近年舉辦新政，假手鄉紳，更不理於衆口，積怨已深，久思尋釁。該邑永莊社社長子祝三，素倡反對新政抗不納捐之議，村民多歸附之。曲士文卽曲詩文，乃其同志，向居邑之西北旌旗鄉柏林莊，與伊弟曲桂舟，平日皆不安分，在縣竊訟有案。本年正月間，曾在唐家菴地方，糾衆五十餘人，拜盟立會，蓄意與官僚爲難。適知縣朱槐之辦理調查戶口一事，曲士文遂乘間佈散謠言，謂人口物畜，均須納稅，並捏造各種稅章，到處傳播。又謂倉穀被官紳變價侵吞，於是遠近村民，咸爲煽惑。四月十三日，以索倉穀爲名，聚衆數千人，擁入縣署滋鬧。更要多款，迫令當堂寫給示諭，始各散去。又春間朱槐之籌辦地方自治研究所，以廟產年捐不及十分之一，議捐三成，以免另向民間籌款。乃各僧道聞曲士文滋事，亦復生心效尤，聚衆千餘人，於十五日入城，接踵滋鬧，毆傷縣署廚役，自攜免提廟產論稿，逼官照鈔用印。異日，朱槐之調附近防兵數棚，捉拿僧道十餘名，擬

辦首要以示儆。曲士文聞之，復嘯聚土棍賭徒，及沿海鬍匪，陰相結合煽亂。官既無備，亦無術以解散之，亂黨益肆無忌憚。初僅聚集二三百人，嗣以到處威脅，不數日間，數既逾萬。五月初五六日，復焚燬所怨紳富王景嶽、高玉峯、陳玉德數家，火光燭天，四境騷動。旋經鄉長姜爾毅、營汛王鳳苞率同合城鋪商，往返調停，力保此事，官不深究。並允其挾制，停辦地方自治，清算介殼及各廟捐，停免戲捐，革除紳董各款，給與蓋印執據，始勉將大眾遣散。而曲士文之死黨百餘人，仍復聚集各村，意存觀望。其時撫臣孫寶琦，已將朱槐之撤任，另委知縣奎保接署，並派道員楊耀琳馳往查辦。該二員相繼至縣，於二十二日出示，解散脅從，嚴拏首要。曲士文恨官之反覆，禍將及身也，遂復各處傳帖糾衆，並以奎保所出解散告示，指爲仍索各種苛捐。愚民無知，羣相疑忌，計先後被脅者，不下二萬餘人，抬運槍械，預備大舉。二十六日，曲士文赴馬連莊呂保瑛家，令其幫招鄉民，並索供應。呂保瑛潛赴縣署報信，派兵掩捕，該匪黨當場格拒，開槍邀擊，並虜去馬弁一名。自是聲勢日盛，以九里河爲巢穴，分途設卡，晝夜攻城。擊斃守城警兵數役，並慘殺偵探馬兵四名。初四日，協統葉長盛登州鎮總兵李安堂率大隊駐紮委山，出示解散。旋據水溝頭紳商請兵彈壓，乃先發枝隊前進，行抵水溝頭莊外沙河邊，適遇餘匪先行開槍，該隊亦即還擊，傷匪一名，旋散。初六日，大隊行抵水溝頭，卽於是夜赴援縣城。黎明行至距城十餘里，遇匪率衆萬餘，分路來撲，先被擊斃官兵一名。遂在馬山埠地方，開礮還擊，轟斃匪黨二三百名，始向西北方竄散。官兵尾追，沿途搜剿，焚燬匪巢六七處，搜出曲士文偽檄，及大小土墩子彈鎗爐生鐵無算。城圍遂解。惟首犯曲士文，迄今逃匿未獲。（中略）查肇事緣由，實因紳民相讎，積嫌生變。雖各項雜捐，及

侵吞倉穀，詳查尙無其事；而承辦新政經手款項之紳董，假公濟私，擅作威福，誠有結怨於民之處。曲士文以一鄉曲無賴，竟敢假託公義，暗報私讎，述其威脅鄉愚，私置槍彈，劫殺官兵，圍困城池，種種情形，實屬罪不容誅。然使地方官早爲覺察，撤紳董於物議沸騰之時，懲匪黨於插盟要約之日，消患未萌，其禍當不至此。辦理不善之咎，誠無可辭。至匪衆烏合雖多，除死黨百餘人外，餘皆鄉愚無知，被其要脅，一經懾以兵威，俱各瓦散，當非甘心從逆。其奪獲器械，僅有洋槍二十餘桿，餘均舊時土式槍斃，或係平時購置，或係贖匪攜帶，查無接濟實據。至山東撫臣孫寶琦調兵彈壓，係出於萬不得已。設當時不派兵隊，則萊陽之變，將有不堪設想者，似不得以輕聽張臬責之。現在萊陽縣知縣朱槐之，業經孫寶琦附片奏參，奉旨先行革職。登州府知府文洪，並經該府奏明開缺另補各在案。而萊陽一案，半由紳董斂怨而起，亦非擇尤懲辦，不足以昭平允而服羣情。曲士文與其弟曲桂舟，均非善類，而曲士文尤爲此案罪魁。且該處愚民，惑於該犯捏造苛捐之說，方陰感其仗義而傾心嚮之。尤宜一面責成營縣，嚴拏務獲，按律懲辦，以免漏網貽患。一面飭由地方官親赴各鄉，明白曉諭，務釋羣疑，被脅愚民，應一概免其株連。沿海黠匪，則須會同奉省，設法防剿。云云。疏入，奉旨令山東巡撫孫寶琦按照所奏，體察情形，分別妥籌辦理。然山東紳民，及其爲京官者，旅居鄰近各省者，與夫報館之論議，則對於陳總督之覆奏，因尙未能滿意也。（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餘聞（宣統二年八月）

山東京官於萊陽事起之後，特派員前往調查確實情由。旋於七月二十九日回京，在山東會館，告於山東京官團，暨山東旅京同鄉會。據云：初，該縣因辦理新政，於本地籌款，議准按地畝捐錢，稟經府院允准。及實行之時，鄉鎮愚民，莫知所以，謂官家只知捐民，絕不體諒民力，擬設法抵抗。而該縣恃已請准，於是大施壓力，勸捐不成，繼以強捐，以致民間大與官家衝突。城鄉鎮集，不約而同，羣起抵抗。公舉曲詩文爲首領，齊集入城，鬧到縣衙大堂。該縣以爲民變，避不敢出。當時人多勢大，亂中即將大堂拆毀而散。該縣知曲詩文爲首領，遂電告登州府知府，暨登萊青道，及巡撫孫寶琦各處。楊道聞變，即往萊陽，并從煙臺隨帶兵五百名，係楊道之甥爲管帶。楊道到萊以後，即命人嚴捕曲詩文，而曲已避於村外李祺家內。李與曲素有交誼，時楊道捕曲甚急，李悉日久受累，因之入城，投楊道處告發。楊即遣其甥帶領本部兵卒三百名，前往緝捕。及到李家，而曲早不在矣。曲與李家僕人素善，當曲匿李家時，李久欲告發，屢爲僕人阻止。及李入城告曲，爲其僕人所知，即以李入城之實情告曲。李出門時，已將曲鎖於屋內，而李之僕人暗將鎖開去，放曲走出，復將門原樣鎖好。及楊道所派之兵到李家，既不見曲，既以李爲有意兒戲，當將李祺亂棍打死。楊道之甥帶領兵衆，併端拿曲詩文，遂將該村人家，逐門查抄。以至姦淫婦女，搶掠財物，無所不致。此村尙不足盡其意，又往彼村，照樣抄查，民不堪其苦。於是各持棍棒，勢欲動手。楊之甥遂命兵開礮，轟斃三十餘名。民大怒，數村齊起，拚命攻擊，遂將楊道之甥打死。三百兵殆無生還者。所有槍礮子彈，盡爲民間所得。民以爲釀成如許鉅案，衆即邀曲爲首領，欲入城殺貪酷之知縣及楊道，以洩民間之恨。及至城，而城門已早閉矣。衆遂退於某山。有某國人來見曲詩文，謂

可助曲以成大事。曲謂衆不過迫於貧官之害民，只欲拿此官以謝斯民耳，至於作亂之事，非曲詩文所敢知也。某國人見曲不從，乃去。不意大兵又至，而後玉石俱焚矣。又云：此次調查萊陽之事，吾東人查之最詳，亦最確。並從本地人向在該縣署內當差之書吏手中，得抄出歷年萊陽加賦加稅之案卷，以爲萊陽人民歷年困苦鐵證。並有本地紳學董之修縣志者，其有心人將歷年官家貼出之緊要告示，全行記下。故此大之調查報告書甚多，姑略言其大概，已可爲萊陽官逼民變，官場輕於動兵之確證矣。

旅京各官紳得調查員報告後，於十二日聯合京內著名商三千餘家，公舉代表，至都察院遞公呈。其內容略謂魯孫寶琦，前奏覆萊陽民變，並查辦情形，將曲詩文兄弟，認爲禍首匪黨，聲明俟拿獲後立地正法。但據調查員于召南來京報告，曲詩文毫無劣蹟。實由該縣知縣並劣紳朋比爲奸，致激民怨，釀成禍亂。是當歸咎於貧官劣紳，不得專罪曲詩文也。孫寶琦所奏，與官紳所見，全出兩歧。況當時官兵礮擊之村莊，大村四處，小村極多，民間財產，付之一空。萊陽縣民死傷者，數約四萬餘人之多。老幼男女，嗷嗷如鴻，餓殍蔽野，其生存者流離失所。桑梓父老，日在水深火熱中，朔首望救。懇恩代奏請旨，另派公正大員，再往澈底查辦。務期水落石出，以伸冤抑，而懲殘暴。云云。張都御史接呈後，以呈詞內有請罷黜孫撫字樣，深爲不然。謂前此孫撫自請開缺，已蒙溫諭慰留，此舉實近違抗。朝廷用舍，自有權衡，又非臣下所得擬議，本院未便代奏。該代表環求不已，張不獲已，始勉強收進。并諭各紳商先退，當俟與陳副都御史商定，再行上達。

孫巡撫先於八月初一日具奏，遵旨覆陳萊陽海陽民變情形，并附片自請罷黜。略言：臣前於六

月十七日電奏，請旨開缺，聽候查辦，未奉俞允。伏念臣以菲材，渥承恩遇，忝膺疆寄，夙夜悚惶。東省幅員廣闊，政務殷繁，臣才識庸闇，實有汲深綆短之虞。今方時局多艱，民心不靖，端賴整飭吏治，縣令得人，方足以銷患未萌。此次萊蕪海陽之事，固由已革知縣朱槐之方奎平日撫綏無術，辦理不善之所致，而臣察吏無能，境內迭起變端，卒至調兵剿辦，上煩聖慮，下起羣疑，負疚五中，百喙莫解。臣曩兩次奉使，在內地服官日少，誠如該御史原奏所云，於吏治民情，閱歷甚淺，深恐日久貽誤大局，惟有仰懇天恩，俯賜罷黜，俾釋咎戾。並請另簡賢員接替，以重地方，云云。當奉硃批：該撫向來辦事認真，所請開缺，著毋庸議。欽此。（庚戌九月東方雜誌第九期）

山東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軍機處寄河南巡撫張人駿山東巡撫楊士驥電旨

奉旨：張人駿電奏悉。據稱曹州匪徒擾入河南邊境肆掠，現飭歸德鎮藍斯明帶兵扼要防捕等語。著即嚴飭該軍認真防緝，毋任蔓延。曹州匪黨橫行日久，尙未撲滅，實爲地方之害。著楊士驥懷遵前旨，趕緊督飭各軍迅速剿辦，毋再因循貽誤。並著會同河南防軍合力圍捕，殲除首要，務絕根株。仍各將匪勢軍情隨時電奏。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山東巡撫楊士驥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奉十三日電旨，實深惶悚。辦理曹屬盜匪，自八月間改編游擊四營，飭兗沂曹道胡建樞統帶，又奏調六鎮協統陸建章到東，以先鋒五營飭其統帶，併力剿辦。兩月以來，獲匪甚多。十月二十二日，在鎮野孫家堂，經胡建樞軍殲獲全股悍匪五十餘名。本月十一日，又經陸建章軍在青澤、新集、周家樓等處殲獲全股一百餘名。以上兩役，尤為得手，軍勢甚振，到處搜尋，併力追襲。散盜外竄，勢所不免。前月因曹盜內竄泰兗，外竄沂省，深恐蔓延，意在兜剿淨盡。而兵力又實在不敷。特商陸軍部暨北洋大臣調撥第五鎮馬步礮數營，分由泰兗進兵，會合曹隊兜剿，以期肅滅。昨已分投開往。現據河南巡撫張人駿電商會剿，已電飭曹州鎮靳呈雲、兗沂曹道胡建樞督率所部，商同歸德鎮併力會剿。正在擬奏上陳。茲奉電旨，自應遵遵，督飭各營迅速嚴辦，不敢稍涉因循，致誤事機。此後剿擊情形，必當隨時電奏。惟查曹屬辦盜情形與他省剿辦土匪不同，聚散無常，盜與民混，並無一定巢穴，桿首不止一人，每桿多至二百餘人，少至數十人不等，亦無實在大股。現在民情浮動，未容稍涉張皇，更未敢稍涉大意。除將詳細情形另行恭摺具奏外，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機處寄山東巡撫楊士驥電旨

奉旨：楊士驥電奏悉。仍著嚴飭各軍趕緊合力剿捕，務即肅滅，毋任竄擾蔓延。至民與匪混，尤在整飭吏治，除暴安良。著懷遵本日明降諭旨，切實辦理。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軍機處寄山東巡撫楊士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電旨

奉旨：楊士驥電奏悉。卽著袁世凱迅飭夏辛酉督帶原統隊伍前往山東督辦兗曹剿匪事宜，所有在曹先鋒及巡防各營均歸調遣。仍著該撫隨時妥籌布置，以靖地方。欽此。（軍機處電寄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北洋大臣袁世凱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奉十一月二十九日電傳諭旨，恭讀欽遵。查夏辛酉所部巡防十營，照准軍營制，每營兵數減半，分駐滄州鹽山等八縣，兩縣濱海，六縣與東境接壤，現值冬防喫緊，抽調殊多爲難。然曹匪久未救平，何敢稍分畛域。遵卽飭夏辛酉抽所部隊七成馳赴曹州，留隊三成令駐原防。俟曹匪平靖，仍卽全隊回防。從來治匪之道，全在地方牧令平時緝捕認真，使匪徒不至聚集成股；迨已成股，自不得不用兵力剿辦。然擊散後，仍賴得力牧令搜捕清理。世凱撫東督直之初，均植境內盜匪充斥，而捕治之法，皆由吏治入手，大率得力於牧令。前曾向東撫言之，亦謹此論。日前據東省統領陸建章等電稱，十一月中旬一再痛剿，股匪多已解散。如趁此責成地方官協力整頓，似不難尅日肅清。固非多集兵力所能濟事者也。謹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軍機處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山東巡撫楊士驥電旨

奉旨：袁世凱奏悉。夏辛酉一軍抽隊七成赴東著照所請辦理。該督所稱治匪之道全在地方牧令緝捕認真，甚爲有見。疊經諭令楊士驥整飭吏治，除暴安良。著該撫懷遠前旨，切實籌辦。欽此。

（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六月初二日軍機處寄山東巡撫孫寶琦電旨

奉旨：孫寶琦電奏，萊陽海陽兩縣匪徒聚眾拒捕，已飛調馬步隊星夜前往，並商調陸海各軍防剿鎮懾等語。著孫寶琦督飭各隊趕緊撲滅，毋任延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劻、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六月初七日軍機處寄山東巡撫孫寶琦電旨

奉旨：孫寶琦兩電均悉。萊陽鄉民聚眾滋事，自以解散脅從，密擊首要為主義。既據紳民求緩進兵，願認勸解，應即速飭解散被脅愚民，一面仍飭派出營隊嚴擊首要，毋任再事滋擾延延。至此案究竟因何釀起？亦應查明。各該地方文武官員，奏明參處，毋稍迴護。仍將辦理一切情形隨時詳晰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六月十二日軍機處寄山東巡撫孫寶琦電旨

奉旨：孫寶琦電奏，官軍與逆匪接仗，匪勢大敗，剿破巢穴，曲逆率黨入山等語。萊陽城圍已解，匪首逃竄，人心當少安定。除首要各犯仍飭緝拏懲辦外，其餘被脅愚民，務須切實開導，設法解散。並著妥籌善後辦法，派員分投安撫流亡，毋任失所，以靖地方。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陝甘新

東方雜誌

陝西扶風縣鄉民抗捐事（光緒三十三年）

陝西扶風縣民因鐵路收捐激變，聚眾鬧城，即經官軍將亂首張化龍、帥大旗、樞大、張有才、李化虎、張和尙等六名擒獲，訊供聚眾拒捕等情不諱，就地正法。餘黨田連得等冲毀渭南釐局，劉豹子解鐵練子等闖關華州衙署，冲毀學堂，雷榮昌、孫應策、高利害、屈時興等拔毀華陰電桿，打鬧衙署，亦皆拿獲正法，餘各監禁久暫有差。（丁未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陝甘新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陝西巡撫曹錕勸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前陝省扶風渭南兩縣有匪徒煽惑愚民，藉口鐵路麥捐，聚眾滋鬧。當經派員撥營分馳彈壓，渭南登時解散，扶風亦擊獲匪要。並示諭各屬，將路捐一律停止。地方帖然。詎外來匪徒潛竄而東，以路捐既停，無可藉詞，乃指學堂為洋教，指電綫為洋人所設，指統稅為洋稅，沿途煽聚愚民，由

華州竄至華陰，將學堂稅局同時打毀，並將華陰境內電桿砍斷。據潼商道華陰縣飛稟前來。即派兵馳往彈壓。而匪徒等遂竄過河北，乘二十七日同州府逢七會期，扮作商人入城打毀兩教堂及官錢局、官鹽局。當經該府縣督率警兵兜擊，登時獲匪三十六名。餘衆潰解。幸教士先期攜眷出境，教民間風逃避，俱未受傷。由府縣投報到省。刻即檄飭華陰駐兵分隊前往鎮緝。並委洋務局會辦候補道文龍晷夜馳往該府，將所擊三十六人分別民匪，審訊明確，如係真正匪人，取有確供，即行就地正法，以儆匪膽。若係愚民被脅，訊明釋放，以安民心。仍飭查明教堂失物確估，從速議結。並查擊餘匪以除禍根。至高陵三原兩縣亦有教堂，已派馬隊一旗馳往駐紮，認真防範保護。其南山興漢一帶，教堂林立，學堂徧設，亦須預爲防護。已飛咨兩鎮，並札陝安道格外加防。又出簡明告示，飛行各屬，俾無知愚民不爲匪類所惑，庶不致有他慮。除俟文龍等訊辦稟覆，再將詳細情形專案奏報外。所有現時布置大略並地方安靜情形，理合電乞代奏。（宮中電報檔）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軍機處寄陝西巡撫曹鴻勳電旨

奉旨：曹鴻勳電奏悉。據稱匪徒煽惑愚民，藉捐滋鬧等語。著卽分別民匪，務將首要嚴拿懲辦，以儆刁頑。仍隨時加意防範，一律保護。至地方各項捐款，務當體恤民艱，不得稍涉苛擾。著該撫認真查辦。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八日軍機處寄陝西巡撫曹鴻勳電旨

奉旨：曹鴻勳電奏悉。著卽嚴飭認真防範，查拏要犯，解散脅從。仍隨時察吏安民，毋稍枉縱。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三月初九日軍機處寄陝甘總督長庚電旨

奉旨：長庚電奏，擊獲因禁煙出頭斂錢毆官之首犯姚明，擬請就地正法，並將同謀抵抗之趙汝發永遠監禁等語。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三月十八日軍機處寄陝甘總督長庚電旨

奉旨：長庚電奏悉。武威縣民藉口土稅未撤，聚眾要求。著長庚飭屬剴切開導，並預籌妥善辦法，毋得臨時操切從事。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軍機處寄陝甘總督長庚電旨

奉旨：長庚電奏，蘭州府知府張炳華赴鄉督拔煙苗，被皋金二縣刁民聚眾毆傷。署金縣知縣余重寅平時禁種不力，又復釀成毆官巨案，實屬瀆職。署皋蘭縣知縣萬鍾驥隨同本府赴鄉，一聞長官被毆，先自奔回，亦屬恇怯無能，請分別懲處。等語。署金縣知縣補用知縣余重寅著卽行革職。署皋蘭縣知縣大通縣知縣萬鍾驥著開缺另補。所有拿獲各犯，著該督督飭訊辦，以示懲儆。並著嚴飭各該地方官員妥爲彈壓開導，勿令再滋事端。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

名：臣奕、臣世、臣鹿假、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七月十四日軍機處寄甘肅新疆巡撫聯魁電旨

奉旨：聯魁電奏，陸軍馬隊第一營試管帶田熙年，因已革護兵蔣興奎言語頂撞，氣忿殺斃，致匪徒勾結無賴多人，藉端煽亂，相率至巡撫衙門，鬧堂要挾，不服理喻。復打毀押所，放出押犯多名，放火搶劫，形同叛逆。當即調集營兵彈壓救護，將匪首王高升格斃，並槍斃辜獲正法十餘名，餘匪竄逸。田熙年身為軍官，遇急擅殺，業已訊明正法。並自請議處。等語。此次禍端實因田熙年妄殺所致，自應從嚴懲治。匪首雖已格斃，餘匪著即督飭嚴拏。所有教堂洋行加意保護。被害商民妥籌撫卹。聯魁未能先事預防，咎無可辭，著交部議處。嗣後辦理情形，著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鹿假、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軍機處寄甘肅新疆巡撫何彥昇電旨

奉旨：聯魁電奏，新省匪徒已多半就擒，地方一律安靜等語。所有一切善後事宜，著何彥昇妥籌辦理，並將未獲各犯飭屬嚴拏，分別懲辦。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

（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三年二月初三日軍機處寄陝甘總督長庚電旨

奉旨：長庚電奏悉。武威縣屬會匪滋事，辦理尙稱迅速。涼州地方寥廓，難保無匪類暗中勾結，乘機煽亂，別釀事端。著長庚迅飭馬福祥酌帶隊伍馳赴甘涼一帶，認真巡防，藉資彈壓。並嚴拏餘匪而弭後患。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劻、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軍機處寄陝甘總督長庚電旨

奉旨：長庚電奏，張掖縣鄉民聚眾要求種煙，古浪縣鄉民亦有不服查禁情事等語。禁煙功令森嚴，豈容無知愚民藉端抗阻。著該督飭屬剴切開導，妥爲彈壓解散。并將查禁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軍機處寄陝甘總督長庚電旨

奉旨：長庚電奏，張掖縣鄉民毀局鬧署要求種煙一案，現經訪聞守備周秉鈞等有主使情事，請分別懲處等語。甘州城守營守備周秉鈞，著先行革職。拔貢王九卿著卽行斥革。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寄陝甘總督長庚電旨

奉旨：長庚電奏，張掖縣鄉民聚眾滋事，審明已革守備周秉鈞、已革拔貢王九卿均屬知情，劣迹昭著，均從重發往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首犯徐成明、從犯劉祝林、丁積慶聚眾擡城拆房，毀局鬧

署，均請卽行就地正法。從犯王猷林監禁十年，餘犯高興印等分別鎖繫保釋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劻、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雲 貴

東方雜誌

雲南大姚縣土匪滋事（宣統二年十一月）

雲南楚雄府大姚縣人陳可培，曾充鄉約，被知縣鄭兆年當堂責比，可培啣之。又有同縣人李竹九者，以抗糧不繳故，鄭知縣又駁行追比，結怨愈甚。乃與其舅童某，（係四川匪黨）同謀起事，舉陳可培爲僞大元帥，李竹九爲僞軍師，並刊有僞印一方，內有革命字樣。並印就僞大元帥告示數紙，號召徒黨數千，於十月二十六日，攻入縣城。其黨羽有在城內者，遂拔關而入，遍貼僞示，內外應合。鄭知縣倉卒無備，遂與典史潛逃，藉口赴東鄉招集團勇，而城失獄失，董莫之賴。當匪黨攻城時，先毀警局，旋殺紳士段金培等。轉入縣署，知鄭知縣已去，乃攢毀其家屬，逼獻財物。旋有人從中排解，乃釋之。巡防營管帶董超聞變，馳兵赴援，與匪接戰。匪以槍械不備，董軍攻之甚急。二十九日，城破，獲陳可培之子，並其黨羽印信，匪乃駭散。鄭知縣聞信始回城。（庚戌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

雲南昭通亂事（宣統二年）

雲南昭通府亦有亂事，據報言，官兵與匪已經交戰數次，曾擒殺匪黨二百餘人。匪黨旗幟，大書順清滅洋四字，以爲號召。凡信奉耶教之村莊悉被焚毀，苗人亦被摧殘，致無家可歸。其後，匪衆聚集昭通西四十里之巨鎮，正在閒飲，官兵忽至，立時擒殺數人，匪首逃去。（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雲南昭通府亂事續記（宣統二年）

雲南昭通府前有亂事，而詳情不可得聞。茲據報言該府魯甸及思安縣地瘠民貧，因調查戶口，編釘門牌，議抽果捐，以充經費。愚民因查戶已滋疑竇，一聞抽捐，莫不驚惶。當有陳世清袁禿手彭應全等爲首，聚衆數千，將創議收捐之李紳世清、羅紳履中等房屋拆毀。該府即飛電省請兵剿辦。當由雲貴總督李經羲委知府龍文帶兵馳往。愚民一聞兵到，咸紛然如鳥獸散。事後，李總督飭將創捐激變之軍功李世清、武生毛占榮、從九邵登義、分別斥革監禁。貢生羅履中、文生秦有耕按名懸賞密拿，限期獲案訊辦。其滋事之彭應全、魏樹元、謝發榮三人，亦監禁二十年十年不等。

按細閱以上所敘情節，止於拆毀劣紳房屋，官兵一到，亂民即散，似與前報所言兵匪交戰，及匪徒戕害教民苗民等情，輕重懸殊，不解其故。惟李總督致昭通府知府之電文，有此案大致已完，善後各事，即責成鎮府妥辦之語。則當時之聲勢洶洶，蓋不問可知。（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雲貴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九日軍機處寄貴州巡撫龐鴻書電旨

奉旨：龐鴻書電奏悉。著即督飭迅將匪首楊及成等嚴密搜拏，務獲懲辦，解散脅從。隨時認真防範，毋稍疏虞。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軍機處寄署廣西巡撫張鳴岐電旨

奉旨：張鳴岐電奏悉。昨據龐鴻書電奏，已有旨飭令嚴拏首要，解散脅從。仍著該署撫督飭扼要防堵，認真搜捕，毋稍疏虞。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軍機處寄開缺雲貴總督丁振鐸及新任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丁振鐸電奏悉。據稱川省逃勇竄入滇境，川軍追捕，中途譁變，已派兵分路防堵等語。著即嚴飭各軍將該叛勇悉數擒拏，務獲懲辦。並將各處地方加意防護，毋稍疏虞。至川省新招營兵，哨弁帶勇私逃，追軍又復變叛，實堪痛恨。錫良現已赴任在途，著該督認真查辦，不得迴護。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鎮南州土匪滋事等語。該督務飭所屬迅將股匪嚴行搜剿，盡法懲治，毋留餘

應，以靖地方。該州知州黃希尚著卽行革職。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錫良電旨

奉旨：錫良電奏悉。前因鎮南州土匪滋事，曾經電飭嚴行搜剿。茲據電稱，著名匪首擒斬殆盡。辦理尙屬妥速。務將遺匪搜捕淨盡，勿留餘孽。所有在事出力員紳，著准其擇尤保獎，勿許冒濫。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李經羲電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悉。馬使克地方邊防第三營中右後三哨同時兵變，著李經羲嚴飭各邊軍防守搜捕。並將詳細情形隨時奏聞。竊心滿有無辦理不合之處，著一併查明具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戴。（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三月初五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李經羲電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雲南威寧州關寨一帶邪匪三路攻襲昭城，嚴飭鎮府分投堵剿，拿獲匪首李老么等，旋卽殄滅等語。辦理尙屬迅速。在逃各匪仍著督飭嚴拏，毋任漏網。所請獎勵出力官紳，俟逸犯拿獲後，再行請旨。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

(軍機處電密檔)

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李經羲外務部電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思茅廳屬猛遮叭目召康亮積年肆虐，負固擾邊，現在派員剿辦，該匪等窮蹙退踞，尤慮遁竄等語。著外務部會照英使，電飭緝員禁阻過界容留。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密檔)

宣統二年八月十四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李經羲電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悉。剿辦猛遮叛夷，障險交困，以致用兵鈍滯，自保實情。籌擬辦法尙屬周備。著即按照所陳各節，妥速籌辦。並將以後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密檔)

宣統二年九月初五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李經羲四川總督趙爾巽電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悉。川省潰兵竄入瀕境。著李經羲嚴飭防營迅速堵剿，毋任四竄。至川軍因何叛潰？著趙爾巽查明電奏，妥速籌辦。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密檔)

宣統二年九月初六日軍機處寄四川總督趙爾巽電旨

奉旨：趙爾巽等電奏，駐防鄉城防營譁潰等語。著該督查明起事緣由，并近日剿撫情形，迅速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九月初十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李經羲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電

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川兵竄擾滇境，中甸同知姚春魁、哨官錢尊賢被脅，並搶去銅本銀槍械，殺傷十餘人，現飭各營兜剿等語。此次川兵叛竄，擾害邊境，若非趕緊撲滅，必致裹脅蔓延，貽害地方。著李經羲督飭各營迅速兜剿防竄。並著趙爾巽趙爾豐嚴飭各將弁速遏叛兵歸路，合力夾擊，毋任滋蔓。所有姚春魁等下落，及叛兵究竟如何起事情形？著該督等速即分別查明，據實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軍機處寄雲貴總督李經羲電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大姚縣亂民聚衆入城，劫獄搶庫，殺傷多人，當經派令巡防各隊赴援，擊斃匪徒百餘人，生擒數十人，縣城收復等語。著即嚴拿首要，分別懲辦。並將起事原由查明速奏。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軍機處寄署貴總督李經羲電旨

奉旨：李經羲電奏，巧家廳經歷張世勳入監收封，突被監犯胡品三擊斃，該犯糾合監押各犯七八十人，搶劫槍械，轟斃差役人等，乘勢衝出，向川界逸去等語。著卽督飭營隊嚴拏逸犯，並卽電知趙爾巽飛飭沿邊各州縣防營認真堵拏。其中有無外匪勾結情事？著迅速查明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機處寄四川總督趙爾巽電旨

奉旨：趙爾巽電奏，巧家廳監犯戕官反獄，竄踞川邊木城地方，經兵圍圍攻，斃匪數名，餘匪逃散，已跟蹤追捕等語。該犯此次反獄，難保無蓄謀勾結情事。仍著趙爾巽會同李經羲嚴飭沿邊營隊認真追捕，務獲究辦，以靖地方。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寄貴州巡撫鹿鴻書電旨

奉旨：鹿鴻書電奏，安順匪徒因鐘燭聚衆撲犯軍隊，業將匪首擒獲正法，脅從一律解散等語。著仍督飭官紳將善後事宜妥爲辦理。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

（軍機處電寄檔）

四川

東方雜誌

敘州府隄爲縣紅燈教聚衆起事（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四川二月初三日，敘州府隄爲縣屬之觀音店地方紅燈教聚衆起事。匪首何姓，係該地總保，因官藉案勒索，激而生變，聚衆一二萬，聲勢洶洶。龜頭砦地勢險要，距縣城三十里先爲匪據。該縣巨富王姓父子，慘遭肢解。初四日，匪率衆撲城，縣尊李大令出城抵禦，不敵而退。縣差練丁等十餘人，被匪生擒，殺以祭旗。續備後軍朱管帶聞警馳剿，初五日在大江干叉魚寺灘岸與匪接仗，斃匪數十人。初六夜往攻龜頭砦，堅未破，擒匪二人，斃匪二百人；軍勇亡二人，傷五人。旋將匪首剿獲，教徒解散。（乙巳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四川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軍機處寄護四川總督趙爾豐電旨

奉旨：外務部呈進趙爾豐電，據稱開縣有匪衆打毀學堂堂堂之事，現已調營勦辦等語。著卽嚴

飭各軍迅速兜勦，查擊首要，解散脅從，務令趕緊撲滅，毋致延宕竄擾。並將各處市鎮學堂教堂，一律認真保護，勿再疏虞。至該匪究竟因何滋事？地方官何以毫無見聞？著該護督查明據實覆奏。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軍機處寄護四川總督趙爾豐電旨

奉旨：趙爾豐電奏悉。開匪因何滋事？是何情形？著速據實電奏。並督飭地方官協同營隊認真搜捕，以期除莠安良。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軍機處寄護四川總督趙爾豐電旨

奉旨：趙爾豐電悉。此案並不查明是匪是民，輒行開礮擊斃多人，實屬荒謬。唐吉森、朱連魁著卽革職歸案嚴行訊辦。傷斃無辜百姓妥爲撫卹。並確查真情，據實具奏，毋稍迴護。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寄成都將軍綽哈佈護四川總督趙爾豐電旨

奉旨：綽哈佈趙爾豐等電奏悉。朝廷因旗民困苦，特爲廣壽生計，乃竟有不肖之徒，藉端煽惑，糾衆闖堂塞署，殊屬自外生成。著該將軍等查明爲首滋事造謠煽動之人，從嚴懲辦，並將約束不嚴之協佐各官，分別查究，勿稍姑息。欽此。（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機處寄四川總督趙爾巽電旨

奉旨：趙爾巽兩次電奏，據稱賊首溫朝鍾潛通革黨，嘯聚千人，分三路撲犯黔江縣，當即抽調防營並分電鄂湘黔各督撫就近馳援。嗣因兵遠莫及，黔江縣知縣王熾昌急招三百餘人分紮六隘，賊匪三路來犯，衆寡不敵，於七日晨失險潰陷。復又飛調各營馳往剿辦，並續電鄂湘飛速會剿。等語。賊首溫朝鍾潛謀不軌，率衆突犯黔江縣，以無城無兵，遂致失陷。著趙爾巽迅速調撥就近營隊，並著電催鄂湘黔各督撫調派鄰近隊伍，即速認真合力兜剿，務將該縣剋日克復，所有匪衆迅即撲滅，毋任蔓延爲患。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寄四川總督趙爾巽電旨

奉旨：趙爾巽電奏，官軍擊斃賊匪甚衆，克復黔江縣治，仍分兵追擊等語。著即嚴飭各軍認真撲捕，毋留餘孽，被害良民妥爲安撫，被毀教堂查明妥速議結，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軍機處寄督護四川總督王文電旨

奉旨：趙爾巽電奏，逆首溫朝鍾在破水坪生擒正法，並擒匪黨多名，奪獲槍械旗幟多件等語。辦理尙屬妥速。著王人文會同瑞澂嚴壓撲捕，以清餘孽。並將前後辦理情形詳細具奏。其出力各

員，准其擇尤請獎，毋許冒濫。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辰、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兩湖

東方雜誌

湖南省城饑民焚毀巡撫衙門及教堂學堂（宣統二年三月）

湖南近年實業不振，儲值低廉，民貧益甚。上年澧州岳州常德一帶，被水成災，長沙衡州寶慶等處，亦間被旱荒。湖南本為米糧出產地，然因此而收成不如往年。復因湖北去年大荒，食米全仰給湖南，商人復時時運米往他處販售，米之出境者過多，米價漸貴，年下已漲至每石五千，今年陡增至八千。湖南紳士稟請巡撫岑春煊示禁穀米出口，岑巡撫始於二月初七日出示禁止。仍遵照新定約章，以出示後二十一日，即二月二十八日，為實行禁止之期。期內穀米之出口者愈多，民間不諳約章，見存米愈少，米價愈貴，遂歸咎於官場。以為巡撫縱米出洋，復搜括本省之米，以接濟鄰省，為不顧民食，咸蠢蠢思動矣。

至初四日，省城南門外，忽有多人滋鬧。其緣因說者不一，而以米價驟增，羣向米肆詰問，勒令減價，米肆堅執不從，即時聚集多人，強搶米肆之說為近是。要之窮民過多，本已伏釀禍之機，適以米價日貴，觸發其怨恨，遂使撲厥者不期而暴動，以求洩忿，狡黠者亦將乘機以行劫，而亂事遂莫之能禦也。岑巡撫聞警，急派巡警道賴承裕出城彈壓。賴警道出大言相恐嚇，並拘獲數人。賴

亦被衆毆辱，大受夷傷，奔回城中。滋事之人亦隨入，沿途從之入者無算，遂羣集巡撫衙門，要求平糶。岑巡撫急出示以慰之。米價初定每升六十，繼減至五十，衆尚不滿意，告示隨出隨毀。衆既久聚不散，拆毀轅門，衝隊出爲彈壓，水石交下，互傷數十人。岑巡撫急召新軍入衛，從人萃中衝入，亦傷數十人。圍署之人，亦被刺刀戮斃數人，生擒五人，喧嚷竟夜不散。而城內之米肆數千家，亦被衆搶劫殆盡，教堂亦有被焚劫者。

初五日，衆人之圍困巡撫衙門者，無慮萬人。以懼新軍不敢入；新軍以人衆故，亦不敢出。岑巡撫發令開鎗，斃數人，衆仍不散。會有獻議者，謂宜遣退新軍，以平衆怒，衆必自散。及新軍退出，衆遂一湧而入，焚毀頭門二門，及大堂二堂。岑巡撫見事急，即避入臬署，稱疾不視事，以巡撫關防交布政司莊廣良護理。莊布政既接受關防，即以署理巡撫部院銜名，出示嚴禁軍士開鎗。又出示安民，謂即日開辦平糶，米每升四十文。昨晚被拘之五人已釋放，被鎗斃者，官給卹銀二百兩，傷者四十兩。將以拊循民人，然亂事仍未已也。

是時，以衆人圍困巡撫衙門，而巡撫衙門復被焚，故官吏及軍隊，咸以保護官署爲事，不及兼顧地方。且巡警崗位，早被打毀，巡士悉數避匿，無人出而彈壓。於是衆人恣橫，如入無人之境，到處火起，竟夜焚掠，城內外之學堂教堂，及外人商店住宅，咸被焚燬。惟僑居之外人，則以官場宣布亂事，請爲暫離長沙，於是有的即日乘輪避往漢口者，亦有避居輪船中，以觀動靜者，故尙無傷害生命之事。

初六日，莊布政始出嚴厲之告示，禁止暴動，許居民格殺勿論，官軍亦擒斬數人。會湖北派往

之軍隊亦到省。當事急時，英美德法日本諸國，咸調兵艦至省保護，是日亦有到者。衆始懼伏不敢動。惟謠言尙多，居民惶恐如故，咸紛紛遷往他處。次日，復有湖北軍隊二千名到省，民心大定，商民始照常開市。

事後，官吏出示嚴禁米肆漲價，復平糶局四處，米價每升四十文。三四日間，集款至百萬，以供購米平糶之用。是役也，滋事止一日一夜，然損失至巨。茲據西報所載焚劫之處所，列表於下，亦足見其禍之巨也。

(官署公局) 巡撫衙門、長沙稅關、以上被焚。稅關內班人員聚集所、稅關外班人員聚集所、稅關華人聚集所、巡警局兩所、關銀號、大清銀行，以上被搶。

(外人警局) 日本領事署、日本郵便局均被搶。

(學堂) 中路師範學堂、府中學堂、官立幼稚院、路礦學堂，以上被焚。師範學堂被搶。

(教堂) 瑞威國路得教堂、中國內地會、立朋聚爾教堂、天主教堂，以上被焚。倫敦教會、美國美以美教會、福音教會、聯合傳道會、七日安息會，以上被搶。

(華人產業) 房屋四座被焚。米店百餘家被搶。

(外人產業) 怡和洋行煙船棧房、太古洋行煙船棧房，以上被焚。怡和洋行辦事處、太古洋行辦事處、瑞記洋行辦事處、美孚煤油公司、亞細亞煤油公司、英美煙總公司、英美煙總公司經理處、卜內門公司經理處、日本商店三井、東信、日豐、大石、巖城、中村、鹽川、小嶺等十家，以上均被搶。

據別報所載，被焚及搶者，尙有附屬小學堂、瀏陽中學堂、信美小學堂、德宜公司、皆宜公司、湘盛紙煙公司、華昌公司、昌記洋行、和記洋行等。

附記 省城平靜後，滋事者竄往他處，且風聲四播，亂者羣起。於是省外各州縣又紛紛告警。初八日，寧鄉縣（長沙府屬）有外來匪徒二十餘人，立時嘯聚三百餘人，將警察局搗毀，焚教堂兩所，學堂三處。益陽縣（亦長沙府屬）因有人運米出口，被衆搶盡。官錢分局亦被劫。教堂幸無恙。平江縣教堂亦被焚毀，經巡防局拘獲滋事者三人正法。安鄉縣（屬澧州）衙門被衆圍困，茶廠被劫。湘潭、瀏陽、醴陵等縣（均屬長沙府），岳州、醴州、寶慶、衡州、常德等府州，頗不平靖。岳州教士及西人婦孺，已避往漢口。寶慶府之教士，已奉命離去內地。

問天氏曰：此次湘省變故，由米價騰貴而起，夫人能言之矣。然使在家給人足之時，則蚩蚩者，詎肯以米貴故，爲此損失生命之舉。是則其滋事也，非以米貴，實以民窮。至推極民窮之來因，則銅元充斥，小民暗受大損，勸動所得，不足以自養，政府不得不尸其咎。實業不發達，小民無所資以爲生，政府與社會，皆不能不尸其咎。安有不生事之理。敢告湘省官紳：當此事變後，幸勿以辦平糶、惠窮民，卽視爲畢乃事。須知病源不去，難尙未已也。又敢告政府諸公，及各省官紳：今各省景象，何嘗不與湘省同，或且更甚焉。則幸毋泰然自足，自幸其一時之無事，而不綢繆於未雨也。抑又聞之，湘省頑舊之士，對於是變，頗存倖災樂禍之意，將藉以洩其舊忿。故滋事之人，有恃而無恐，以釀成焚毀學堂堂堂之大禍。不惟爲官民衝突之問題，而實爲新舊交爭之現象，遂致一發而不可禦，此又各省所當資爲殷鑒，而防患於未然者也。（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湖南省城亂事餘記（宣統二年四月）

湖南省城居民滋事大略情形，已詳前期雜誌。茲將上海時報所載湘中某君來稿，照錄如下：以告各省官紳，正可資爲殷鑒也。

滋事之原因

湘省糧價素廉，至貴不過每石三四串文。光緒三十三年，貴至六串餘文，已爲以前所未有，致有割體之變。今年正月，卽已漲至此價。二月初，貴至七串以外，各紳稟請禁止穀米出省。岑撫於是月初三日出示，限於二十八日阻禁。各米商趁此兩旬之內，盈千累萬，連檣下駛。本地之儲積日空，各米店亦不免乘機抬價。及三月初，遂漲至八千二百文。湖南人民生活不高，何能堪此，咸歸咎岑撫阻禁之示，不應出在數禮拜前，是明明喚令各商趕先運出，不顧內地空虛。並相傳其對於稟請平價之紳士，有一湘民享用奢華，百錢吃茶一碗，升米八九十錢，何足爲奇！」之語，遂益不得人心。長善兩縣請早辦平糶，巡警道韜承裕以時距接新尙遠，倉穀無多，恐早經發盡，後更難支，力持四月中旬方可開倉。兩縣復乞勸業道言於岑撫，始允早辦。而設局碾米造冊發票之手續，非咄嗟可辦。適有南城外貧戶持錢七十文，向利益米店糶米一升，店以價錢不足，不肯賣給。南城外貧戶甚多，成爲不平，遂於初三夜，聚集數百人，赴該處警察分局，求委員減價平糶。善化縣聞信馳往彈壓，許以數日後開倉平糶。隨即出示平價，傳諭米店首事次日照辦，始行解散。時已四更。初四早，善化縣往謁賴道，回明前事。賴道以岑撫對於人民聚衆，意在用威，噴其未能拿人。

隨同往謁岑撫，先傳賴道入見，問悉未經拿人，大加申斥。次傳長善兩縣，甫入廳事，尙未就坐。岑撫手指善化縣曰，昨夜痞徒聚衆，何不拿人？你因將要交卸，就不辦事耶？善化縣對以貧民只求平價，前列之人，長跪陳說，猶之小孩求食，得食則已，似非應行拿辦之事。卑職昨夜聞信即往，四更回署，今早即來稟見，何謂不辦事？岑撫猶囑務必嚴拿。兩縣回署早餐，即接賴道電話，謂南門外復又聚衆，速往拿人。隨一同馳出南門，至鰲山廟巡警分局，門外有數十人默立無言。因諭以現已出示，數日即開倉平糶，各米店已允減價，爾等復有何求。衆遂散去。遂入警局，與委員坐談未久，忽報門外又聚多人。正查問間，消防所長龔培林來局，言奉巡警道諭令，帶緝勇四十名出城拿人。頃見一人在街誹謗撫憲，已經拿送城中。兩縣謂滋事者可拿，若僅口頭議論，似不應拿。時長沙協楊明遠亦到，遂與兩縣出而開導。衆言所求無他，祇請將此人放出。此人姓劉，木匠手藝，一經收押，其妻子無從養活，如有罪，請從至此處責懲發落，語甚恭順。兩縣乃請龔培林入城，將人要出發落，久而不至。復當衆作一信緘，求將此人開釋，交給團總賈投賴道，亦久無回信。時已傍晚，聚者益衆，僉稱此人必已殺却。人情洶洶，擁入局內。兩縣復向開導，此人萬無殺死之理。正解說間，忽傳鄰大人到。兩縣想欲阻止，而已無及。賴道乘轎甫入廟門，從者手舉篋片搖打作響，衆斥丟下，並喝在坪下轎。賴道出轎入局，忿罵此等胡鬧，拿幾個宰了他。賴道辦理巡警，素不洽輿情，至此益觸衆怒，遂卒起而毆之。兩縣爲衆所阻，不能上前。幸平日素得民心，有多人喊稱此是好官，不可無禮，四圍遮護，不令擁擠。兩縣乃遣丁役將賴道救出，導由後門避入近處尼庵，衆亦隨同擁入該庵。復請兩縣回城放人，隨有多人爲之開路，乘小轎回城。即謁莊藩，調派勇

役往救賴道。賴道自入尼庵，爲衆所圍，無可爲計。其隨從兵弁脫去警衣，混入衆中，擠近賴道身旁，詐稱此人打之無益，不如扭之去見撫臺，將其背負而出，疾馳入城。行至司門口，轉入臬署，閉門躲避。時已昏暮，大衆追隨在後，以爲真是去見撫臺，遂一齊擁入撫轅，而亂作矣。

滋事之情形

當其初赴撫轅也，其中真正貧民固不乏人，病徒實居多數。加以其時各項工匠，均已散工，各處之病黨，閉風靡至，愈集愈多。或要撫臺給飯我吃，或稱要把撫臺拖出殺死，雖擾攘不堪，其實均係徒手隨聲吆喝。文武官聞信，均卽上院，隨經牌示五日後開會平糶，價六十錢一升。牌出卽打，改牌明日平糶五十錢一升，亦被打毀，復牌示許放所祭之人，而此人已由警務公所帶至南門城樓，一時無人可放。衆遂洶洶，擁入頭門，並打轅門，毀照壁，鋸梳竿，搗石獅，闐闐不已。衛隊極力抵禦，均被瓦石擲傷。岑撫乃由電話調常備軍巡防隊入署自衛。善化縣言：「昨日貧民求減價平糶，可不擊辦，今日毆辱大員，闐闐衙署，卽是亂民，非殺數人，不能定亂」。岑撫不從。莊藩於上院之時，病衆爲之讓道，有莊大人是好官之語，莊向衆拱手而入，亦無一言開導。軍隊以空鎗恐嚇，反被擲石毆打。任其在撫署吵嚷終宵，一籌莫展，只望更深人倦，自然轉回。誰知不惟不散，且其黨類到處盪起，一夜之中，將城廂內外各確坊堆棧之米，搶劫罄空；警兵站崗之木棚，打毀淨盡，並分派多人，至各街道鳴鑼，勒令各舖戶每家懸燈門首，以便來往，次日不准開市，儘有一家不遵，卽行打搶等語。迨初五日日早，城廂內外各舖戶一同罷市，鎮日不敢開門。然其時猶未燒燬也。是日早九點鐘時候，各病益加猖獗，馴至擁入撫署大堂，肆行打毀。岑撫不得已，吩咐開

鎗。常備軍官試放一鎗，擊斃二人，傷者數人。於是痞徒益得有辭，謂不應擊斃良民，非將撫署燒燬，不能洩忿，勢更洶洶。兩司道府束手無策，傳集紳士，至席少保祠商議辦法。向使各紳士中有能通曉公事之人，請將強悍最甚者拿獲數人，立置重典，使餘黨不敢復逞，猶可解圍；則死者不過亂黨數人，可以保全無算。乃各紳士一味主撫，反歸咎岑撫不宜開鎗所致。議定死者，每人卹銀二百兩，傷者，卹銀四十兩，由岑撫懸牌曉示。並寫四言告示，用高脚牌遊街曉諭，中有衆紳公議，平糶伸冤，藩臺擔任，諸君請退之語。夫聚集毆官，打毀衙署，逼勒罷市，倚強搶掠，無一不干大辟，而反給銀撫卹，其告示猶慰之曰仲冤，尊之曰諸君。到會之各紳，絕無一知順逆之人，各大員亦卽奉行惟謹，誠爲咄咄怪事，百思不得其解。然使其果能因此解散，猶可說也。誰知痞徒，不可情感，此牌一出，知岑撫不敢放鎗，其膽益壯。曾敢搶奪洋油多箱，放火焚燒。撫署之房屋高宏，豈能容易燒著，當其先燒署外奏廳及頭門一帶之時，事機至急，無可挽回，非斬殺不能已亂。向使岑撫赫然震怒，發令開鎗，將其抬槍洋油者擊斃數人，餘衆不敢向前，何敢再燒大堂以內。果係安分之人，此等大亂，何敢從場附和，固萬不至有誤斃良民之虞。乃遲疑不決，莫知所爲。常備軍官某見事勢已迫，急放一鎗，死傷數人，餘衆稍却。而岑撫吩咐只擊上屋之人，遂亦不敢放手。於是各軍隊執鎗環立，作壁上觀。兩小時間，竟將我湖南數百年來最高無上之大衙門，付之一炬，僅留後面之上房一層。末後有痞徒五人闖入上房打搶，爲軍隊所執，竟被其徒黨要挾，派員交出，衆始退盡。撫臺之威嚴，至此掃地盡矣！當署中火起之時，岑撫倉皇，將其家眷寄送一堆口袁道臺公館，而自攜其印信，避入又一村之別院。兩司入謁無計，默坐良久，望火嘆息。鹽道朱勳義道譚瀚

金局沈道等繼至，或謂可以開鎗，或謂必不可開，或謂應請電奏奉旨方可開鎗，議論不一，坐誤機宜。痞已分途四出，將北門外之天主福音教堂三所，南正街學院街西長安街之福音教堂三所，中和街之蒙養院模範小學堂，三府坪之府中學堂二所，一共八處，先後放火焚燒。而在撫署受鎗死傷之痞徒共二十餘人，紛紛抬至長善兩署，且派委首府親督兩縣爲之相驗，照數給予卹銀，否則不肯領屍安埋。此皆是日午後一二點鐘時之事也。迨署中火息之後，岑撫無所措手，電奏請以莊藩署理巡撫事務，即時交卸。並爲代寫署理巡撫之官銜告示多張。莊藩遞謝再三，然後承任。岑撫此舉，蓋以紳士交稱莊藩之民望尚好，自顧既失人心，不如俯順輿情，或可已亂也。莊藩受印之後，各痞徒將附近各爆竹店之爆竹，搶奪燃放，道喜歡迎。莊藩負此重擔，趁此民望尚孚之時，理宜立即曉諭，此刻我既署理巡撫，糧價已允平減，凡屬良民，別無他求。如果再行燒搶，即是亂民，格殺勿論。一面分派軍隊營兵，保護現存之教堂領事府，及新關一帶之洋行公司，救一處，是一處。一面督同各司道，帶領差勇，分途巡查。遇有燒搶，即行格殺。各亂民均係徒手，只要殺兩三人示衆，其禍立平，城外皆可保全。乃莊藩狃於民情愛戴，其所出告示，仍以收拾人心爲事，任其擾害一日一夜之久，不派一官一弁一差一勇在外彈壓。巡警消防兵弁，歲費數萬金，此日全無蹤影。民間平日救火之洋甌水龍，亦裹足不前。使空拳赤手之徒，燒搶打毀，左衝右突，隨心所欲。計自是日十點鐘焚燒撫署起，接燒以上各教堂學堂，至傍晚時，猶猶未熄。燒新關洋行一帶，時交二鼓，莊藩朱關道，均入睡鄉。差官來署報警，其家人吩咐：老頭子勞頓一天，甫經歇息，不要驚動。岑撫則於是夜躲入臬署借宿，是夜復將南門外之鐵道學堂，中路師範學堂，立茂巷教堂，西門外之怡和洋

行及其藥船，太古堆棧及其藥船，美孚洋行，長沙新關及其藥船，並華商之昌記德宜公司，既其左近一帶之舖店居民二十餘家，一併搶用洋油，燒燬淨盡。終夜火光燭天。其燒各藥船，已在初六日早晨，至日中猶猶未熄。其餘東牌樓瀾陽門兩處教堂，樊西巷洋設女學堂，社壇街華商生肉公司，以及西門外日商之郵便局，暨三井日營中村鹽川岩城火石小嶺東信各洋行，英商之太古亞西亞兩洋行，卜內門公司，德商之瑞記公司，美商之英美煙公司，華商之湘盛皆宜各公司，官設之巡捕發審查河官銀各局，凡二十四處，所有房屋貨物銀錢什物行李，均於此一日一夜之中，概被打搶一空，僅存牆壁。其北正街之聖公會，黎家坡之日本領事府，碧湘街之洋人布魯特住宅，西湖橋之華昌公司，因街鄰伏地哀求，雖被打毀，情形較輕。惟英國領事府係長沙協楊明遠自往保護，向各痞徒磕頭打拱，苦求此處萬不可傷。嶽麓山之高等學堂，痞已定於初六日早往燒，監督黎承禮，先日向兼署學司周臬臺告急，付之不理。幸有常備軍管帶李保元不候長官之令，自帶一隊馳往，指望風四散。故此二處尚能保全。益可見各處之燒燬，皆由無人防護之所致也。自初四日以來，幾成無法治無政府之國。至初六日八點鐘，槍聲未已，城門盡閉，居民紛紛遷徙，如避大兵。不惟無轎可雇，平日滿街之東洋車，亦皆匿迹銷聲，人心惶惶。遲至九點鐘後，始經當道議決出示，准將放火搶劫之犯，格殺勿論，一面派兵備處胡道長沙府汪守，以王命出城，當街拿斬兩人，長沙協長沙縣亦各斬殺兩三人，痞黨散匿，而後其亂略定。嗚呼晚已！

結 論

此役也，釁由千百貧民，議求減糶而起。既經善化縣於初三之夜，出示平價，衆已散矣。若非

岑撫堅執拿人，則賴道次日不至派魏委員出城，將劉木匠拿獲，長善兩縣既據衆情，械惡開釋，若隨時開釋，亦可一天雲散。卽或難於開釋，而非賴道自行出城，對衆忿罵，則不至如此吃虧。卽賴道一人吃虧，而非其兵弁詐稱去見撫臺，則亦不至擁入撫署。而穀米之空虛，又由阻禁之示，出之太早，使各痞徒有所藉口。推原禍始，岑撫實咎無可辭。賴撫署爲一省最高之機關，法治之所出，平日人民，望而却步。岑撫當時，既允開倉平糶，將所拿之劉木匠釋放，雖其此次操之過急，平日別無暴政，使民難堪。果係安分良民，所求已遂，其氣已平。卽令官有不是，於其衙署何與？而猶聚衆不散，將其轅門照壁桅竿石腳，一並搗毀，並敢逼勒罷市，打毀警棚，肆行搶劫，雖未執持器械，其爲亂民暴動，在初四之夜，已可明正其罪。理應將其猖獗當先者，拿獲數人，立正典刑，則餘衆自當畏法，不敢復逞。若謂恐其恃衆反抗，曲意招徠，則當出坐堂皇，好言撫慰，不應冒昧開鎗。則必理諭情威之俱窮，不得不示之以猛，凡受鎗死傷之人，皆罪不容誅之人，又何得反委府相驗，死十人，傷二十人，共去卸銀二千五百餘兩。給予卸銀，豈非自認激變之非，而賞之使亂。迨至頭門一帶，已經燒著，事機急迫，惟有閉鎗擊退之一法，而又容忍不發，以爲俯順士紳之意。以致巍然飾署，竟成劫灰，豈知巡撫奉天子命，來撫此邦，遣大投艱，一有貽誤，紳士豈任咎乎。種種章法錯亂，輕重失宜，始而操切，繼而悖謬，終以優柔，九州之鐵，不能鑄此大錯也。然而時病之所欲矯者，僅此撫署耳。岑撫身既被圍，方寸已亂，不能有所作爲，固無足怪。莊藩爲巡撫之亞，其時操縱自如。當其上院之初，痞既爲之讓道，稱爲好官。使能好言撫慰，明白開陳，以彼人望尙孚，當可唯唯聽命。其後拜受撫篆，膺此重寄，定傾扶危，惟彼一人是賴。當痞徒爆竹賀喜，

正可與之約法三章，乃以前既不撫循，以後又毫無布置，學堂局所民房之燒，猶曰物所自有，無人責備，各教堂洋行公司總領事府署，關乎國際交涉，不可損害，盡人知之。乃以二品大員，更事已多之七十老翁，茫乎若忘。其餘各司道府，亦無一人計及。闔城大小文武數十員名，僅一協臺保全英領事府不能分身，無裨大局。聞兩縣曾以治亂用重典之言，力請派撥軍隊，守護教堂洋關，抗則擊刺。如聽其言，猶可保全於萬一，不至若此之糜爛。而以官小言輕，事權不屬，發謀不用，坐視混禁。省中兵雖不多，合常備巡防兩軍隊及綠營計之，猶不下兩三千人。乃以毫無意識毫無器械之痞徒，振臂一呼，竟敢目無法紀，爲所欲爲，如入無人之境，實爲千古之奇聞。最可怪者，此日之鬧，只燒撫署新關，及中路師範府中學蒙養院各學堂，人數較衆，其餘各處動手之犯，或只數人，或十數人，喊搶則搶，喊打則打，喊燒則燒。在各教士洋商，困難與之相敵，至本地之學堂公同，其中學生丁役鄰右人等不少，乃非望風逃竄，即皆伏地哀求，絕無一人抵禦阻攔。若謂伊等果兇不可當，則何以次日僅殺數人，即已若鳥獸散。蓋無非因撫署且被燒燬，人皆喪膽，莫之敢撻。益可知此亂之成，純由縱容所致。其後本城內外，雖已鎮定，而除近百數十里內之痞徒，蟻聚蜂屯，明目張膽，到處劫搶。初六七八等日，長善兩縣，具報被害者數百戶，食糧棄種，掠奪一空，擾亂情形，不堪言狀。各處電桿，多被打斷，寧鄉之教堂、縣學女學堂，益陽之官銀局，亦相繼焚搶，當此人心思亂，聞常德衡州各處，亦有蠢動。此皆撫署一火之影響所及也。猶幸洋人知幾，初四之夜先已遠避，無傷生命。而滋事痞徒，亦皆一時烏合，非有成謀。向使有會匪乘機擾害，大局不堪問矣，此由不幸中之大幸也。嗚呼！湘省財賦民窮，現以募修鐵路股本，極力湊集，正苦財力

不繼。此次所毀者，除撫署係舊有外，如新闢一帶之房屋遊船，及中路師範府中學蒙養院各學堂，皆工程浩大，建築未久，所費不貲。合之商民學生毀失之房屋穀米銀錢貨物衣物，其耗損不可億計，數十年不能復元，業已傷心慘目。加以交涉問題，賠費之大，可以想見。出之國帑，則部庫如此空虛，出之地方，安所得此鉅款，不知將來如何結局？彼當道數公，地處客觀，即使一併革職，不過鞭撻以去，無辜末之痛心，所苦者湘人耳！嗟乎！自前明建設撫署以來，五六百年之久，二十餘處之多，從無如此坍塌之事。現在雖經奏奉諭旨，飭督首要，既不能當時擊斬，所謂首要，業已遠颺。將來祇得以隨聲附和，或拾得微賊之餘人，聊以塞責銷案，使各痞徒知撫署可燒，法不能及，墮國威，長刁風，擾我地方之治安，喪我地方之財產，演此慘劇悲觀。誰實爲之？謂之何哉！現在岑撫歸咎兩縣，不早防範報告，奏准革職。兩縣之冤不足辯，可惡爲罪魁者，且將輕描淡寫，置身事外，此我湘人太息痛恨，同聲欲哭者也。

又一稿言：此次放火亂黨，泥木工爲多，放火者不到三十人。推其蓄憤之由，則始於與湖北木工爭承建諮議局，岑撫未予全勝。加以劉木匠被拘，被乘饑衆求食之際，復經頑梗痞首孔憲教聾聵，謂當此饑民待斃，撫臺何不將建築諮議局鉅資，並諮議局經費，及鐵路股款，各學堂耗費，移緩就急。下等社會聞之，鼓掌歡迎，贊美之聲，填街塞巷。於是有官有莊背天紳有孔青天之謔。孔於初五日撫署未焚之頃，假饑衆脅要岑撫六事：一、停修鐵路。二、停辦學堂。三、撤警察、復保甲。（警察素不利於游民，爲此言者，迎合其意也。）四、平糶。五、開皇倉。六、撤常備軍。無知輩傳爲美論。孔所倚爲爪牙者，則有已革四川涪州牧楊榮。衆在籍武斷公家建築權，歷年多所延

攬，泥木匠多任指揮，故焚毀各處，消防隊不出水龍救護。以消防隊之組織，每組必有泥木工四名也。府中學堂之燬，孔痞首之子孔三者，竟敢明目張膽，率衆堆集几案門窗，於堂內各室，首將汗衣滿洋油燃擲其中。各匪合力並舉，目擊者衆，聞猶有稱其英雄者。初七八日，逆獲匪犯數名。中有戲子名謝六者，爲王楊痞黨之變童。（尚有戲子二名，經葉德輝保釋。）孔楊之必欲演成此劇者，其宗旨在反對新政耳。惟此次放火，匪徒無多，其焚各學堂教堂，必先喊知街鄰，街鄰亦囑其勿延燒。該匪以泥木工故，善於拆斷火道，而各學堂教堂，無敢與之抗拒者。

附記湖南亂後省外情形 湖南省城，驟漸平靜，而各府州縣會匪，四鄉痞黨，相繼而起。經大吏分別撥兵，前往鎮壓。奈該痞匪等行蹤飄忽，兵來則去，兵去復來，居民流離遷徙，莫知所往。至於沿湖一帶，匪類縱橫，白日搶殺，行人裹足。加以湖北災民，潛來湖南者，日以數百計，相率附和，始則劫搶米行米船，繼則逢人即搶，遇船卽擄，並聲稱約期起事。各府州縣，紛紛電達省垣，請撥重兵前往彈壓。大吏以省城空虛，無兵可撥，祇得續電湖北，加派常備新軍，分駐湖南沿湖各埠，每埠以五百人爲率。並飭速派巡防隊兵勇，甄選鋒水軍，在兩省接境各地，堵截災民，不准入境，以免相聚爲匪，無從解散。

嘗省城亂後，前湖南巡撫岑春煊會同湖廣總督瑞澂，電達軍機處，略言據寧鄉縣知縣張致安稟稱，拿獲周財運一名，訊係湖北人，二月間在湘陰縣蝦蟆港地方，晤山東義和團匪羅蝦蟆，糾邀入夥。該匪等共有二十四人，伊只認得羅蝦蟆，山東人，張俠客，江西人，吳蝦蟆，安徽人，孫鷄公，高寶同湖北人，並胡退三步等六人。該匪等均著青衣青褲，名曰青兵，於二月來湘，觀隙而

動。適值貧民聚衆，求減米價，乘機竊發，將省城撫署教堂燒燬後，分赴各州廳縣，以圖燃堂滋事。至該縣者，即係羅蜈蚣等六人。現赴益陽及西路各處。已於審明後，將該匪周財運正法。查省城前被焚署燒堂時，現查實有穿青衣褲之人在內，證以該縣所稟，是此次匪徒滋鬧，係山東義和團匪勾結所致。但該匪等既來湖南，難保不往他省，除分電外，相應請旨敕下山東巡撫，飭查該匪黨與隱匿地方，速拿嚴辦，務絕根株。並請敕令各督撫，一體飭屬嚴密稽查防維，遇有形跡可疑之人，立拿研審懲辦云云。按據此，則是湖南省城之亂，除饑民痞匪外，又有團匪餘孽矣。（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湖北武穴饑民搶米事（宣統二年三月）

湖北武穴饑民，於三月二十二三日，連搶米店。關係因商會總理鄭惠臣發賣米穀不善處置所致。旋由學商兩界電稟鄂督，略謂近今米貴，武鎮市面安堵。茲因商會總理鄭惠臣追繳各家升斗，登台發賣，以致輿情大爲不服，云云。當由鄂督電飭武穴總卡委員查覆。一面電令截留沔陽糧米一千石，開辦平糶，官錢局釐金局，各出錢一萬接濟。

廣濟縣所屬之龍坪，與武穴僅隔三十里，向爲痞匪之窟穴。近因武鎮搶米事作，該處莠民，亦接踵而起，二十七日，連搶米店數家，並傷兩人。（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湖北崇陽縣民聚衆搶米事（宣統二年三月）

是月、湖北崇陽縣民聚衆數百，將商人販運之米攔搶一空。知縣將爲首之人拘押。衆人卽圍闕縣署，打毀二堂，奪回被拘之人，並捉去練勇司事各一名，凶毆幾斃。縣署帳房內所存銅元錢票攫搶淨盡。（庚戌四月東方雜誌第四期）

湖北沔陽州饑民滋事（宣統二年五月）

湖北沔陽州，迭遭水災，饑民困苦。十五日忽有饑民千餘人，將本地某富戶圍搶一空。駐紮沔陽廬梭湖之陸軍四十一標二營管帶羅某聞警，派兵十餘名，前往彈壓。饑民竟敢與抗，格斃副目一名。羅管帶遂帶全營兵士前往，饑民等又各執土槍鳥槍列隊對抗，新軍傷者數人，饑民死傷者亦十餘人。湖廣總督瑞澂接到警報後，當飭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率帶四十二標精銳目兵一隊，赴該處幫助防守。（庚戌六月東方雜誌第六期）

兩湖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寄湖廣總督陳夔龍電音

奉旨：陳夔龍電奏，京山匪徒滋事現經擊獲吳吉祥等犯，先行正法，其匪首劉白七亦已就擒，等語。著卽督飭地方官會合營弁鄉團，務將魏世英糾獲，毋任漏網，並嚴密緝捕餘孽，解散脅從，以靖地方。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張、臣鹿、臣那、臣那。（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八日軍機處寄湖南巡撫岑春煇及各省督撫電旨

奉旨：岑春煇電奏悉。據稱近來沿江各省謠傳，外人有佔據東三省，意圖瓜分之說。湘省無知之徒發單開會，滋生事端。雖經示禁，浮言仍不能免。且謠傳東三省日俄已訂私約，東省人民驚慌。並云俄法英有各處進兵之說。果有此事，朝廷豈能故示秘密，絕無應付。此等影響無據之言，實係造言生事之徒布散流言，希圖煽惑。非特妨害治安，且恐激起交涉。亟應嚴行禁止。如各省有發布傳單開會演說等事，著各該督撫迅速解散。倘有匪徒從中生事，尤宜加意防範，嚴密查拏懲辦，以遏亂萌而安大局。并查實在情形，迅速密為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劻、臣世、臣鹿、臣那、臣懋。（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三月初六日軍機處寄湖南巡撫岑春煇電旨

奉旨：岑春煇電奏，湖南省城米價陡漲，有痞徒煽惑貧民，聚衆滋擾，毆傷官長，打毀衙署，並燒毀教堂。實屬戕法已極。著岑春煇認真彈壓，切實保護，速即解散脅從，嚴拏首要，從重懲辦，勿稍疏縱。岑春煇未能先事預防，著交部議處。其該管地方官亦有應得之咎，著該撫查明飭辦。並將嗣後辦理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三月初六日軍機處寄湖南巡撫岑春煇電旨

奉旨：電旨甫發，復接該撫初五日二次電奏，痞棍滋事有放火燒燬房屋情事，實屬不法。著該撫督同莊庶良切實開導，立即解散，勿稍延誤。所請派員護理撫篆各節，著無庸議。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三月初七日軍機處寄直隸總督陳夔龍電旨

奉旨：陳夔龍電奏，湘省飢民聚眾滋鬧，頗有匪徒煽惑，希圖乘間生事，應厚集兵力，妥速查辦，請飭鄂省速撥陸軍數營乘輪赴湘，會同湘省軍隊，查擊首要，解散脅從等語。現據瑞澂電奏，已派李襄鄰率帶一營由兵輪拖往湘省彈壓矣。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三月初七日軍機處寄湖廣總督瑞澂湖南巡撫岑春煇電旨

奉旨：瑞澂電奏，因湘省痞徒擾害，勢必迫急，當即飭派將領統兵前往彈壓等語。辦理甚合機宜。著瑞澂岑春煇速即飭屬解散脅從，嚴擊首要，務獲重懲，並切實保護各國官商教士，毋稍疏忽。仍著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張人駿電旨

奉旨：張人駿電奏，湘省饑民滋事，長江一帶請派兵輪相機保護等語。著海軍處速為酌派兵輪，多配礮碼，刻日馳往長江一帶，歸張人駿暫行調遣。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假、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軍機處寄開缺湖南巡撫岑春煊及署撫楊文鼎電旨

奉旨：岑春煊初六兩次電奏稱，痞徒放火滋鬧，其勢更兇，當經擊斃數名，並擊獲五名正法，現正趕辦平糶，市面已照常貿易，並自請從重治罪，派員署理撫篆，各等語。此次饑民藉端滋事，膽敢焚燒衙署學堂，波及教堂，勢甚猖獗，實屬目無法紀。岑春煊辦理失當，昨已有旨交部議處，著先行開缺，聽候查辦。湖南巡撫著楊文鼎暫行署理。迅速馳往湖南省城，督同文武員弁嚴拏倡亂之徒，盡法懲治，以儆刁頑。至一切善後事宜，會同瑞澂妥速籌畫，隨時電奏。其辦理不善之該管地方各官，著一併會同查明參辦。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假、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三月初九日軍機處寄湖廣總督瑞澂電旨

奉旨：瑞澂電奏悉。昨已有旨派楊文鼎暫署湖南巡撫，馳往該省嚴拏亂徒，一切善後事宜會同該署督妥速籌畫，並將辦理不善各官查明參辦。現在大局雖已少定，著仍遵前旨嚴拏首要，解散脅從。所有辦理不善之開缺巡撫岑春煊及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均著會同認真查辦。善後事宜尤須妥慎。

籌畫，以靖地方。至東西各國官商教士，務飭妥爲保護，以免疏虞。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假、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三月初十日軍機處寄直隸總督陳夔龍電旨

奉旨：陳夔龍電奏悉。湘省應辦善後事宜，已諭令楊文鼎會商瑞澂，認真查辦，妥籌辦理。現在人心稍定，事機已緩，可無庸派撥陸軍前往漢口填紮。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假、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三月十四日軍機處寄開缺湖南巡撫岑春煊湖廣總督瑞澂新任湘撫楊文鼎電旨
奉旨：岑春煊電奏，初五夜，痞徒滋擾，監犯楊鳳岐，莫其崑乘間脫逃等語。著瑞澂楊文鼎勒限嚴拏，無任遠颺。並據稱英領查有排外匿名揭帖情事，著該督撫嚴密查禁，並切實保護外人，毋稍疏忽。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假、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三月十七日軍機處寄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電旨

奉旨：程文炳電奏，湘省謠言甚衆，各處人心浮動，調撥水師戰船分赴寧益，並派師船保護洋商等語。長江上下游地方緊要，著即嚴密巡緝，加意防範，毋稍疏虞。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假、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軍機處寄湖南巡撫楊文鼎電旨

奉旨：楊文鼎電奏，寧鄉益陽等處匪徒聚衆煽亂，派兵剿辦情形等語。除首要各匪業經正法外，其餘各犯著訊明嚴行懲辦，並飭各軍搜捕餘匪，務絕根株，毋稍鬆懈。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劻、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五月初十日軍機處寄湖南巡撫楊文鼎電旨

奉旨：楊文鼎電奏悉。所有搜獲夥匪，著分別訊辦，在逃之匪首蔡白華飭屬設法緝拿，務獲嚴懲，並隨時防範，毋稍疏虞。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劻、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軍機處寄湖南巡撫楊文鼎電旨

奉旨：楊文鼎電奏剿辦湘陰沅江匪徒情形，並擬大加摻捕分路清鄉等語。著會同瑞澂妥籌辦法，奏明辦理。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劻、臣世、臣鹿傳霖、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十月初四日軍機處寄廣總督瑞澂電旨

奉旨：瑞澂電奏，房縣監犯反獄戕殺獄官一案，當經批飭鄖陽府伍銓萃提審，茲據審明，劉金亭等結夥反獄，執持器械，拒殺典史劉樹楨及禁卒軍牢差役身死，並拒傷書役多人，俱罪干斬決，

請將劉金亭、劉長青、林壽堂、王福生、袁得美、李培珍先行正法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軍機處寄湖南巡撫楊文鼎電旨

奉旨：楊文鼎電奏悉。著該撫嚴飭派出各兵隊迅速兜剿，毋任竄越。並著將防剿情形隨時詳細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寄湖廣總督瑞澂電旨

奉旨：瑞澂電奏，在咸豐縣境生擒匪首溫朝鍾正法，擊斃悍匪數十名，另擒悍黨多名，奪獲槍械百餘件等語。辦理尙屬妥速。著會同趙爾巽緝捕餘匪，解散脅從，並將善後事宜妥爲經理。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軍機處寄湖廣總督瑞澂電旨

奉旨：瑞澂電奏，漢口英租界人力車夫因病在車上，拘至捕房，醫治身死，各車夫誤爲毆斃，聚衆暴動，甚至不服開導，擊傷官長，幸而解散尙速，現仍派兵防護等語。此次車夫雖係誤會生端，緝保無匪徒從中煽惑，乘機滋擾。著仍督飭加意防範彈壓，毋令再生事端。其究竟因何滋事及斃傷各情形，一併查明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檔）

安 徽

東方雜誌

安徽江西洪運會起事（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江西鄱陽縣屬時在舊邑東北鄉匪徒倡立洪運會，共推黃淑性爲首，借仇教爲名，希圖起事。四月中旬，糾黨數百，至洗馬橋在浮梁縣界教民吳耀南家尋仇，即將耀南之姪順生殺斃。旋爲官兵訪拿，卽竄入皖省建德縣，拆毀小嶺保卽洪家亭天主分堂一所。又焚燬楊林保卽楊林河及畚獅保卽木塔口分堂各一區。該縣聞報，飛稟省憲，派兵搜剿。一面會營督役，分投彈壓。旋緝獲汪榮周等六名，訊供入會等情不諱。詳奉撫憲批，候派委會審，按名訊取確供，嚴行懲辦。餘匪經緝捕營杜游戎統兵到建，聞風逃散。其在畚獅保者，亦經江西饒州兵隊擊散。匪首黃淑性旋爲饒州府拿獲，餘匪首余和尚等竄至祁門閩上地方，經該處鄉團擊斃。餘黨伍秋狗、陽毛九、蕭景春、江三元等，亦由兩省先後擒獲。尚有要匪首梁彩、朱茂盛、汪九、余訓雨等十餘名，已由贛皖兩省通飭各營縣嚴拿未獲。所毀教屋則以賠修銀二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了結云。（丙午六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安徽南陵縣商人罷市鄉民聚衆滋擾（宣統二年二月）

南陵縣因米糶踴貴，居民慌懼，紳學界主張禁止運米出口。商界不以爲然，爭持不決。知縣程大令於十六日假座自治會，提議禁河問題。紳學界到者甚夥，鄉民來城聚觀者，亦不下千人。米商代表田紫芬君首先登臺演說，大致謂禁河固爲要著，惟須商本民食，兩面兼顧。現已調查鵝坊，尙存稻七萬餘石，除去已賣未下之米八千餘石外，卽此數亦足保全民食，云云。旣而學界代表朱紳則表演說，謂南邑雖屬產米之區，東北兩鄉於去歲災後，大傷元氣。今聞該處飢民，至掬草根樹皮以爲食，況各屬俱已封禁，我南陵何能獨異。倘因缺食激生他變，攸關大局。各米商營業於斯，不可貪小利而釀大害。云云。衆拍掌如雷。俄而繆君、方君、劉君俱相繼演說，謂此次封禁，商本民食，須兩面顧全。言未畢，田君復登臺，謂以目下情形而論，街市尙不至缺米。鄙見須俟至四五月間，街市無米可買，始可與言禁河。言至此，衆人大鬧，會場秩序爲之大亂。程令見人衆無可理喻，遂在黑板上用粉筆大書衆人不可喧嘩，本縣三日後禁河十三字。衆謂再遲三日封禁，南陵稻米，將搬運一空矣。時觀者愈聚愈衆，喊聲亦愈高大，會日日擊情形，只得搖鈴散會。代表田君意欲先行，甫出門，卽被衆鄉民圍住，齊聲喊打。田知事不妙，急奔至學署避之。俄而衆鄉民隨縣令直至大堂，程令復當堂溫諭衆人曰，爾等來意，無非欲封禁稻米出口，今晚本縣出示，如明日稻米再有下河，准爾等搶掠可也。衆始一闕而散。

是日，商界以田君在自治會門首被辱，大動公憤，當晚遍發傳單，邀請各商到會議事。二更後，商界到者甚夥，尤以米業爲多。議至天明，未決而散。縣令知商界連夜開會，深恐別起風潮，初擬親自到會解散，經商界託辭阻止，繼請學界繆君到會勸解，十七日，復親往商會及各商店拜

關。商界以縣令禁河告示已出，於商界太無顏面，力拒不允。午後，又遍發傳單，在北門外某處開議對付方法。二更後，商會即命地保沿門招呼商界，明早俱一律閉市。程令聞有閉市風潮，當夜託請同官及紳學界前往轉囑。聞商界舉代表王質夫君到署，要求三事。甲、此次反對商界，以學界朱則衣、朱燾、方日新三人爲最，非嚴辦三人不可。乙、馬仁渡河下被搶之米三百石，須要如數賠償。（先時某塾坊於未開會前，已運米三百石下河，分五船裝載，尙未開行。及風潮既起，恐被搶奪，卽令棧司挑回。鄉民見之，誤爲下河之米，號召多人，將米搶盡。）丙、已賣之八千石米，如不下河，須要當地紳界承買。平糶米價，要比現在行情一樣。縣令於三事俱允。惟商會必欲嚴辦反對三紳，須請商會先動公牘，方能照辦。否則恐難辦到。代表不可行，興辭而出。俄聞商會來言，縣令卽依此三事，商界亦欲閉市。

至十八日，城內大小商店，果一律閉市。縣令與紳學界步行大街，親勸開市，衆均不聽。一時鶴唳風聲，大有草木皆兵之概，遂至以說傳訛，驚動四鄉農民。謂城內商人以百姓阻禁下河，遂議閉市，餓死百姓。當卽鳴鑼通告，一時聚有數千人，在十字街一帶，喊令商家開市，否則卽行打毀。適有一鄉民在某貨店買洋油，該店閉門不納，鄉民以遠路來此，非買不可，彼此口角。忽該店樓上飛擲一碎玻璃片，將旁觀某甲額角擊破，血流如注。登時激動公忿，一閃而進，將該店玻璃廚架打毀多件。復闖至商會，將桌椅等件打毀一空。時商會正有多人聚議預備上控之事，忽聞警信，俱各奔避。幸縣令與城守警長帶勇數十名而來，立放空槍一排，鄉民始漸漸散去，各店賴以保全。

繼聞鄉民數千人，圍至縣署大堂。縣令飛輿趕回，見人多勢盛，恐語細莫辨，遂站立公案桌上，向衆大聲言，爾等因地方缺食，請官阻禁出口，總算是好百姓。今日請退，明天商店如不開市，淮甯等打毀不救，本縣任棄官問罪，亦可；若各商明日開市，如有滋擾搶劫情事，本縣須將爾等照土匪辦法，爾等既是好百姓，可聽吾言。語未畢，即各歡呼散去。（庚戌三月東方雜誌第三期）

安徽南陵縣搶米風潮（宣統二年四月）

安徽南陵縣禁米出口一事，居民持之甚力。日前又復謠傳，謂有採辦平糶委員至南購辦，以致米價日昂。鄉民誤以爲真，遂合十三團，晝夜派人巡守河干，遇有米船出境，即行投石擊沉。羣衆紛起，有欲請官加禁者，有欲阻塞河路者，有欲以來委爲難者，擾擾紛紛，人心惶恐。甚至滿街匿名揭帖，謂係繆紳景期包庇米商出境。蓋因繆紳曾至縣署，與知縣程大令壽商開辦平糶事宜，以致誤會。程大令以謠言甚熾，鑒於湘亂，故於四月十二日，函請道委密查搶米案委員曹君，並議事會各董諸紳，擬在縣署大堂，開一談判大會，以便研究米之問題。詎是日鄉民入城探聽信息者數千餘人，又恐鬧成前次開會風潮，（見第三期雜誌）祇得暫行停止。遂請朱紳則衣當衆宣布，並無委員來購平糶米之事。衆謂爾是紳士，須得縣尊出言，我等始信。程大令聞之，立即排衆而出，向鄉民聲言，本縣在南一日，總保全爾等民食爲主。前次來委，是查辦鬧米風潮，與開禁事無涉，爾等不可輕信謠言，致荒農業。各鄉民始紛散。（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安徽南陵縣鄉民毆傷調查員（宣統三年四月）

南陵縣月初調查戶口，北鄉忽來一遊方醫生王某，口稱伊從江蘇泰興一帶而來，目見該處調查戶口人名冊，一經報送到官，其家即全家死亡。蓋此調查冊係修造鐵路所用，或填枕木，或頂橋梁，爾等速將冊取回，云云。一時愚民輕信其言，咸至調查員處索回草冊。經調查員報縣，往拿未獲。十一日，下東鄉宜南接壤之西河鎮，有數百人護至調查員某家，索取草冊，并將其家圍住，聲稱如不將冊交出，定行縱火焚屋。某君專人報縣，適知縣程蔭堂奉委赴宣城，遂便道往該鎮解散。聞當場拿獲爲首兩人，交地保看管。雖經官府出示曉諭，調查員百端解說，終無效力。十二日夜，上東鄉油橋地方，又有客民雷某嘯聚愚民數百人，將調查員李開基研究所教員潘崇基家，肆行拆毀。李母年已八旬，聞警奔避，幾乎淹死塘內。該客民自恃人衆，復闖至地保某甲家，搗毀一空。是夜，西鄉工山坊某調查員家，亦被鄉民圍住，幸將草冊立刻交出，始免擾害。十四晚，東鄉清弋江鎮又有愚民千餘人，一面將警局圍住，一面往各調查員家勒令退冊。一時人聲鼎沸，磚石如雨，警員減某乘機逸出，未遭危險；而局中器具，業已打毀一空。又是晚浦橋地方愚民餘怒未息，復將教員秦良楷、葉維楨、葉書有三家拆毀，片瓦無存。又刀傷葉君左臂。自治公所時以知縣出境未回，特函請巡官陳某、典史陰某，分途往東北兩鄉彈壓解散。城內居民亦被動搖，遂將調查戶口事暫行停止。（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安徽蒙城鳳臺各縣土匪滋事（宣統二年四月）

安徽北數府，連年災饑，今年復被大水，民情困苦。匪徒從而誘之，遂時有亂耗。初二日，有李大志、張學謙等，在蒙城鳳臺二縣交界之雙湖集，糾衆起事，竄擾懷遠鳳城等縣。沿途裹脅饑民，約二千餘人，搶劫軍械馬匹無算。安徽巡撫朱家寶聞報，當調派官兵，分途防剿。旋據蒙城鳳臺二縣知縣電稟，經巡防馬步兵隊會合鄉團，協力痛擊，將匪徒擊散，格殺多名。拿獲匪目五名，匪黨四名，脅從十三名，騷馬數百餘匹，刀械無算。驗明匪首李大志已經擊傷，所獲各匪，訊明正法。續據宿州電稱，板橋陳集地方，有幫匪千餘竄擾，又經朱巡撫飛飭各營合力剿辦，衆遂解散。當匪亂初平時，朱巡撫與兩江總督張人駿會銜電奏。當奉旨：張人駿朱家寶電奏，皖北蒙城鳳臺各縣匪徒，因饑趁機起事。當經調派水陸各軍，分途堵剿，業將匪首李大志槍斃，餘俱竄退等語。著張人駿朱家寶飭派出各軍，趕緊撲滅解散，毋任蔓延。並著將起事實在情形，確切查明，及辦理賑撫各事宜，隨時迅速詳細電奏。欽此。

上海神州日報，言皖北此次肇事，純由饑荒而起。其始地方官未能早爲安撫，臨事又復震於匪勢，地方紳士，親赴府道告急，稱匪至萬餘人，從懇願電請督撫派兵。江督所派之李道國璠，率浦口防隊於初十晚抵鳳，次日卽拔營前進，然已不見土匪。聞已斃之李大志，似一匪首。其另一匪首張學謙及著名之匪，聞尙未就獲。現在彼處官紳，復稟請派往之防軍，於皖北各屬扼要分駐。蓋自鳳陽至臨淮一帶，現雖匪蹤已清，而前案則隨地皆見，此可以見民不聊生之實況矣。若不急加賑

撫，而任惡吏冒功恣殺，則所釀之患氣，正未有窮也。噓！（庚戌九月東方雜誌第九期）

安徽宣城縣饑民搶劫鵝坊（宣統二年六月）

安徽寧國府屬宣城縣，近年迭遭水患，民不聊生。今年五月初六至初九日，大雨四日夜，平地水深數尺，去年已破之三十餘圩，均被沖決。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又復大雨八晝夜，山洪暴發，東西北三鄉大小數圩，接續潰決。幸未決者，大圩四，小圩十餘而已。災民饑不得食，匪徒從而煽之，數日之中，四鄉搶劫之事，不下數十起。二十七日，距城二十五里之油榨鎮，有居民聚衆搶劫。二十九日，北鄉新河莊，（距城五十里）東鄉沈村鎮，（距城四十里）先後報告，均有滋擾情事。三十日，雙橋鎮（距城八里）有饑民千餘，到鎮滋擾，均經官彈壓遣散。至本月初一日午刻，忽有匪徒勾結災民千餘，乘划船至該鎮，（約二百餘隻）蓋擁上岸。先到裕泰塾坊，搶去米二百數十石，繼又擁至查姓塾坊，撞門時，巡防營巡邏隊哨勇等向阻，並放空槍。該災民等毫不畏懼，手持刀棍，將哨勇亂打，傷及哨弁沈錦文，暨勇丁多名，搶去洋槍三支，哨勇等乃開放實槍數響，斃一人，傷二人，獲二人，餘乃解散。（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安徽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張人駿安徽巡撫朱家寶電旨

奉旨：張人駿朱家寶電奏，安徽宿州匪徒倉猝起事，擾及懷遠等處，幸得立時殲滅等語。辦理尚稱妥速。仍著督飭各屬嚴緝逆匪，以消隱患。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吳。（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八月初八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張人駿安徽巡撫朱家寶電旨

奉旨：張人駿等電奏，皖北蒙城鳳台各縣匪徒因饑乘機起事，營經調撥水陸各軍分途堵截，業將匪首李大志槍斃，餘匪竄退等語。著張人駿朱家寶嚴飭派出各軍趕緊撲滅解散，毋任蔓延。並著將起事實在情形確切查明，及辦理賑撫各事宜隨時迅速詳細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那、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軍機處寄兩江總督張人駿安徽巡撫朱家寶電旨

奉旨：據袁勵準奏稱，皖北災亂相尋，鳳嶺一帶饑民爲會匪煽惑，聚衆搶掠，其勢漸及燎原，欲戕亂源，不在兵而在賑等語。皖北災區甚廣，饑民衆多，亟宜妥籌賑濟。著張人駿朱家寶迅速查明現在情形，並妥擬辦法，詳細電奏。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統、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直隸

東方雜誌

剿辦良鄉涿縣間饑民事（宣統二年五月）

順天五月中良鄉涿縣之間，西山一帶，忽發生一種饑民，約百餘人，沿村乞食，並無器械軍火。惟每到一村，必強討惡索。事爲地方官所聞，以未悉真像，遂張大其詞，上稟請兵。更復以訛傳訛，有謂係庚子拳匪餘孽者，有謂係關東鬻匪竄入內地者。直督陳制軍，遂會同順天府尹，飭調淮軍巡防營統領李天保，督帶馬步兩營，前往良涿一帶，相機剿辦。大兵一到，百餘饑民，卽鳥獸奔散。惟有少數莠民，四處煽惑，謂義和團復出，有端莊諸老祖師默佑，可以殺盡貪官污吏等語。

（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直隸易州鄉民焚毀自治局中學堂（宣統二年六月）

直隸易州近年因辦理學堂、警務、自治等事，加捐籌款，民情久已憤恨。知州唐則瑀，近更患病，時常不省人事。省中卽以唐之堂姪尙未引見之雙月知州唐鴻猷代理。鴻猷貧劣素著，不恤民隱，專知搜括民財，一切新政，全憑三五劣紳把持，民怨愈沸。而該州自治局開辦後，局紳張某、

祖某，竟將義倉積穀，盡行出售，共得金錢三萬餘吊。又陸續勸捐兩萬餘吊，藉口補充自治經費，實則分飽私囊。五月初旬，局紳張某等又借調查戶口爲名，按戶斂錢，鄉民以天久不雨，秋收無望，堅不肯納。張某因大言恐嚇，謂頑民阻撓新政，非送官究辦不可。各鄉民既憤且懼，遂託詞求雨，糾衆進城，向州署要求免再攤派自治經費。唐知州匿不見面，相持數日之久，無人出而調停，衆怒愈激。二十一日，又糾衆進城，唐知州仍不出署解散。鄉民適見城中開元寺佛像，盡被自治局消毀，以爲久旱不雨，皆自治員警董等之毀棄像所致，遂蜂擁至自治局圍鬧。局紳均聞風逃竄，鄉民怒不可遏，遂焚燒自治局，並該州中學堂等，廣廈百間，盡付一炬。當鄉民之進城圍鬧也，城內居民，驚慌無措，紛紛逃避，因而失棄財物者甚多。而代理知州唐鴻猷，前數日一聞消息，即將印信交還則瑀接管。以故事起時，鴻猷置身事外，則瑀又病不能支，不能出署彈壓，鄉民遂得肆行無忌。後則瑀知事急，因急電省垣請兵。直隸總督陳夔龍接電後，即電飭李天保帶部隊一營，馳往相機勸撫。藩司凌福彭又派知州王縉帶兵巡警百名，前往彈壓。王知州於廿三日披隊馳往，鄉民正又嘯聚，遂率隊追捕。鄉民竟擁至梁格莊行宮，打破宮門，羣聚其中，（該亂民中尙有旗人百餘名）以爲避鎗拒捕之計。並用全體名義，電呈樞府，聲明此次公憤，係爲紳學界以強制手段，輕薄言詞，阻撓祈雨所激成。絕不敢損害教堂，牽動交涉，云云。當經樞府以民變毀宮，情節重大，電致陳總督查辦。陳總督當即飭凌藩司札派正任西路同知惠年，前往查辦。適其時已得透雨，各農民均紛紛回家耕田，仍留代表百餘人，要求八款，如能辦到，則立時解散，否則寧死不散。聞所要求之八款。（一）歸還義倉積穀。（二）不再派斂錢文。（三）將自治員警務董治以死罪。（四）永不

許若堃再辦學堂警務等事。(五)速將開元寺佛像歸還原位。(六)地方官須速爲民請命，虔誠祈雨，以澆沛甘霖爲率。(七)各劣紳所吞學款，自治款，均須加倍吐出。(其八未詳)。當由藩委同知惠年、知州王縉、及臬委該州發審之知縣許桐陽，接見該代表，磋商一切。(庚戌八月東方雜誌第八期)

直隸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機處寄直隸總督陳夔龍電旨

奉旨：陳夔龍電奏，查明易州紳民因調查戶口藉端滋鬧，當經即時解散，並就近派兵彈壓等語。現在該州鬧境既得透雨，人心安謐如常，著即隨時妥爲防範，毋令再生事端。此次滋鬧，有無券民倡首？並著查明，酌量懲辦。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世、臣鹿、臣那、臣吳。(軍機處檔寄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軍機處寄直隸總督陳夔龍電旨

奉旨：陳夔龍電奏，二十日諭旨遵即恭錄，出示曉諭，並飭巡警道偵查，不准聚衆集議請願，同志會亦飭解散等語。辦理尙屬認真。著陳夔龍嚴飭各員開導彈壓，如有不服勸諭糾衆遠抗，著仍即懲遵十月初三日諭旨，查拏嚴辦，以保治安。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

(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五日軍機處寄直隸總督陳夔龍電旨

奉旨：陳夔龍電奏，天津保定各校業已一律上課等語。辦理尙屬妥協。以後如再滋生事端，著遵前旨嚴行懲辦。欽此。軍機大臣署名：臣奕劻、臣毓、臣那、臣徐。(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寄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奉上諭：有人奏，匪黨充斥，擾害地方，請飭查拏辦一摺。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按照所奏各節，嚴密查拏，分別辦理，以靖地方。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軍機大臣署名：臣奕、臣毓、臣那、臣徐。(廷寄稿)

奉 天

東方雜誌

奉天安東縣搶米風潮（宣統二年）

奉天安東縣趙氏溝鄉民，因某帆船在該處購米二百餘石，運往山東售賣，破壞米禁，羣起爲難，勸令卸岸。區官無法，遂報知警局，極力調停，每斗作價一元二角，留向本地轉賣，船主不允。鄉民已聚有三百餘人，遂揚言每斗作價洋六角，不問情由，閤然將米搶盡。聞該帆船先已得區官之許可，保其無事，至是愧忿交集，遽於當晚自盡。並聞鄉民經此次搶米後，大爲得意。現且將照此價格以均分該處各商店及各糧戶存糧。風聲甚惡，故附近存糧者，頗覺自危云。（庚戌五月東方雜誌第五期）

續記奉天省搶米之大風潮（宣統二年五月）

奉省安東四區湯池子，貧民滋鬧，經司法巡弁彈壓，勸令糧戶捐貲補助，敷衍了結。然彼時糧戶，雖經認可，究非其心之所願，故事後又復遷延。鄉董附忠，知久必生變，日前遂先至縣署稟訴。謂各糧戶認捐之貲，靳不交付，實屬爲富不仁，應請傳案嚴懲云云。縣中尙未批示，而貧民果

於上月二十五日，復糾衆四起，倡言雖有現洋糧石散放，我輩亦不領受；惟願率衆挨戶傳餐，至糧盡爲止云。

五道溝林維翰、梁春發二人，前聚衆三四十名，至富戶張姓家滋鬧時，意圖釀成變故，乘機劫掠。議員會董等，馳往排解，紛擾尤甚，膽敢喝衆動手逞強。幸該貧民尙有天良，未肯聽其指揮。乃復揚言張某爲富不仁，當制洋百元，糧若干石，方能歸去。不然，將同歸於盡。橫行毀罵，恫嚇萬端。該議員等恐激他變，不敢與較。遂潛行至縣，請示辦法。陳大令乃再派司法巡弁劉盛，前往勸諭，謂如不聽，卽將該首領拘繫來縣，儘法懲辦。嗣劉盛馳抵該宅，勸其領洋解散，該首領仍一味兇蠻，非重罰張某不滿厥意。劉無奈，轉以好言安慰，給其自行到署申訴，必助爾臂力。該首領果聽其言，相隨至縣，甫進縣廨，劉卽飭兵役看管。一面由縣備文，送交審判廳，嚴行訊辦。該處貧民等聞悉消息，危懼異常，立刻解散。

附郭之六道溝，五月二十八日，又有貧民領袖趙李二人，煽惑各民，蜂起滋事。一時集有六十餘名，悉聚於富戶逢姓之門，分其積糧，勢將下手。幸逢某聞風，已先避匿於本街商店。貧民見其家中無主，恐乘便攫取，類於搶劫，故亦未敢強分。遂卽盤踞其家，恣意食宿。後因逢某不歸，衆貧民遂決意迫脅該處議員，偕同往分。議員聞風，亦卽晝夜潛遁，以避其鋒。

鳳凰廳界龍王廟貧民，分糧滋事，經該廳朱司馬馳往勸導，終不相下。而貧民又愈聚愈衆，無可理喻。事急計生，遂出調停之策。壓令商店將存糧盡數分給貧民，價格仍照前議。無奈糧少人衆，不足分布，仍是譁噪。不得已乃諭飭未領者，暫回鄉里，每屯各舉一二人，隨之回城，另籌補

助之法。

東盟喀拉沁右旗地方，有教民石孝順（又名史耀順）者，藉教爲護符。前月曾在四十家子，號召奸民，搶分糧穀。祇因未懲其首禍之罪，該教民愈覺膽大。復於五月二十三、四等日，鳩合流民，不下五六百名，齊至大牛蒙村富民陳鳳翼家，硬將存糧搶出，變買鴉片酒肉，卽在門外埋鍋造飯，鬪飲大嚼。聲言將陳破產，再食某某之糧。並云我輩分糧，尙有財發，卽人聚千萬，亦例無辦法。由是互相煽惑，勢益猖獗，蒙民之無知者，亦接踵附和。正廝鬧劇烈之際，幸該旗護印協理希光甫聞信，恐釀巨患，照會駐防隊官，派兵彈壓，該奸民仍挺抗不遵。嗣會同鄉約，將首犯捕送王府，連夜備文，解交熱河都統懲辦，人心略靜。（庚戌七月東方雜誌第七期）

奉天民變檔案

故宮檔案館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機處致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東三省來京要求國會人等，昨已奉旨飭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派員送回原籍，希卽妥爲安置，傳各安生業，毋令滋生事端，是爲至要。摺。（軍機處電寄稿）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軍機處致各省督撫電

初二日發寄諭一道，恐驟遞遲延，隨將上諭全文先行電達。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前

經降旨，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已明白宣示作爲確定年限，不能再議更張。乃不安本分之徒，藉速開國會爲名，仍復到處鼓惑。各學堂學生多係年幼無知，血氣未定，往往被其愚弄，輕發傳單，紛紛停課，聚衆要求。聞奉天、直隸、四川等省均有此項情事。恐他省亦在所不免。似此無端荒棄正業，奔走呼號，日久恐釀生他變，貽害民生。學堂學生歷練未深，本不准干預國家政治，曾奉先朝嚴諭，列入文憑，懸爲厲禁。乃歷時未久，復染蕞張之習。是皆由辦學人員管教不嚴所致。前已而諭學部尙書唐景崇通飭各省嚴行禁止。著各省督撫再行剴切曉諭，隨時彈壓，嚴飭提學使及監督、提調、堂長、監學等，按照定章，隨時開導查禁，防範未然。倘再有前項情事，立即從嚴懲辦，並將辦學人員一併重處，以儆其餘。如或仍前玩愒，以致滋生事端，定惟該督撫等是問。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希卽遵照。樞。（軍機處電寄稿）

山西絳州鄉民仇教事（光緒三十一年）

山西絳州某鄉民與教民因田產事涉訟，地方官袒教抑民，將某鄉民嚴刑下獄。該處民人大動公憤，羣起與教民爲難。經省憲委員查辦，亦有壓抑平民之意，該委員遂爲鄉民所斃。州牧懼罪，立卽飛稟撫憲，捏稱土民勾引會匪，聚衆爲亂等情。當發續備軍前往剿辦，行至中途，絳牧將此案情節詳細指陳，始電止剿辦之兵力，派委員秉公辦理。（乙巳十二月東方雜誌第十二期）

山西交城文水兩縣鄉民暴動（宣統二年二月）

據報言：交城文水兩縣，因禁煙一事，激成民變。聞兵民已經開戰。旋由諮議局編發傳單，謂種煙首禍，業被拿獲，大局可定。云云。茲將民變原因及當日辦理情形，詳記於下。

民變原因 交文兩縣，山中之地土甚瘠，向來無人耕種。自咸豐年間，開墾種煙，所出土漿，幾爲天下之最。農民因利之所在，紛紛爭趨。乃始釐釐升科，兼收地畝稅，以助國家之用。農民恃種煙爲生，早成習慣。迨上年禁煙令下，農民頓時失業。而文水劉令，反愚弄百姓，囑其從速完種，當爲轉懇上臺，仍准次年種煙云云。衆遂信以爲真。比及冬煙發生，則又迫令剗拔，且不準以改種

雜糧。於是鋌而走險，聚衆抗禁。至有本月初三日民變之事。

劉令之貪暴 文水縣令劉彤光，性極貪暴，去歲奉文禁煙，令復視爲利藪，派遣丁役下鄉勒索，凡無力納賄者，輒拘案嚴懲，施以種種非刑。聞農會會員楊增榮，曾請於該令，以民間種煙，久成習慣，率皆無雜糧籽粒，擬請籌款購備，按畝借給，限令改種良苗，隨種繳還。該令謂將來如有拖欠，勢必余受賠累，不如聽其自然，較爲妥適云。

紳士之演說 祁縣紳士孟步雲，前年諮議局派往文水演說禁煙。劉令見其到境，竭力阻撓，謂禁煙一事，現已辦妥，次年決無一人私種。孟信以爲真，遽赴開柵鎮演說數語，卽回省垣。近因開柵聚衆，奉委復往，以洋煙不禁，中國必危等語，對一般農民宣布。衆大譁，謂我輩生路已絕，何暇管他朝廷之事！紛紛羣起，欲與爲難。孟遂奔還縣城，投函諮議局，聲稱煙民梗頑不化。而省中乃決計派兵前往矣。

兵民之衝擊 省中派夏學津帶馬步戰各隊，計共五六百名，半駐交城之廣興村，餘則悉留文水城內。本月十三日，督率各兵進逼開柵，捉獲武樹福等六人。村民不依，各執鎗刀等件，集衆追奪。各兵對之開鎗，不料村民愈聚愈多，立將各兵四面圍住，互相衝擊，各有殺傷，仍復對持不下。次日，省中得有警報，復添撥兵隊，並續運子彈前往。

按西報亦言當官兵至時，有多數少年鄉人集官前，求准於已下子之數處，開除禁令。當時官見人數衆多，懼其反抗，不分皂白，卽命兵士放鎗，遂擊死四五十人。有絕不相干之旁觀，亦遭殃及。內有學生某彈中額角，一人騎馬自鄰村來，亦受彈立斃云。（中庚三月東方雜誌第三期）